

前 言

(一)

北海银行系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建立的主要银行之一。它于1938年秋在山东掖县创建，逐步发展成为遍及山东各抗日根据地的地方银行。到解放战争期间，它的票子跟随华东野战军南下中原、华东，流通于陇海南北、津浦东西。在迎接全国解放的胜利进军中，于1948年12月与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组建成为中国的国家银行——中国人民—中国人民银行。

北海银行在其长达十一年的全部活动中，较出色地发挥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银行的作用。抗日战争时期，通过发行“北海币”，抵制了日伪货币对根据地的入侵掠夺；全面取代“法币”，建立起以“北海币”为本位币的独立自主的货币市场，免除了“法币”通货膨胀的危害；保持了“北海币”币值的基本稳定，安定了解放区人民的生活。它为革命事业筹措了经费，支持了战时财政，保证了战争的胜利。解放战争时期，经历了大规模战争的考验，为克服严重的财政经济困难，支持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战胜严重的自然灾害，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战略反攻阶段，执行国家银行的职能，接收官僚资本银行，管理货币金融市场，开展城市业务，完成全国货币金融统一等重要任务，为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进行了创造性的工作。与此同时，还为新中国的金融事业准备了一大批专业人才，他们在新中国的金融建设中发挥了骨干作用。

北海银行的成就，反映了党领导的金融事业成长壮大的创业历程，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篇章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我党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路线在货币金融工作领域的重要实践。整理汇编北海银行史料。对于保存山东和我国新民主主义金融斗争的历史文献，研究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金融史、现代中国金融史和山东革命斗争史，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

为了抢救这一部分重要历史遗产，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山东省分行承担了编写北海银行史的任务。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的周济之、孙及民、周士敏、王义才、明浩、姜宏业等同志先后给予了具体指导并参与了研究。山东省分行自1978年5月开始了收集资料的工作。这一工作起初是由丁畅敏、黄炎等同志进行的。他们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共辑录各项资料2,000余份，约计在500万字以上。之后又用了一年的时间进行过整理加工、分类编纂。到1984年夏，山东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成立史志办公室后，又有张宗厚、贾奎庚、杨兆骥、刘吉瑜等同志先后参与了整理工作。初稿经黄炎同志再次纂编后，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有关同志组成的编辑委员会作了最后审定。

(三)

本书汇编收集的资料，涉及范围比较广泛，内容比较翔实。我们在汇集中，除充分利用了原保留的档案，会计帐册外，还全面查找了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根据地出版的各种报纸、杂志、图书和历史文献，搜集了建国以后发表的有关文章，

访问了主要的当事人和老同志。材料主要来源有：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党中央出版的报纸、杂志，以及书籍上登载的有关消息报道、文章；

山东解放区和各小战略区出版的报纸、刊物、图书上的有关文章；

解放以来出版的有关书籍、文史资料、发表的有关文章；

山东省档案馆保存的原北海银行档案及战时山东省委、山东分局和山东省政府的有关档案；

山东省图书馆和博物馆保存的山东解放区的有关历史文献；

陕西省档案馆保存的党中央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有关档案；

中国人民银行档案处保存的有关北海银行的资料、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保留下来的北海银行的帐册、刊物、统计资料；

主要当事人和老同志的谈话记录和回忆录等。

上述各方面的资料，既有珍贵的史料价值，又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这些互为补充的史料比较完整地反映了北海银行全部活动的历史面貌。

(四)

本书是用纵横结合的编史方法编纂的。鉴于北海银行的活动完全是在战争环境中进行的，战局的发展变化很快，整个政治、经济斗争也随之发生变化，时代气息特别明显，为了使读者能够密切结合当时的战争背景、政治经济斗争的变化来理解银行工作的变化，具体了解银行是如何服务于当时斗争的需要并在斗争中成长壮大的，本书采用了以纵为主，纵横结合的编辑方法，以时间顺序为主，划分不同时期来介绍金融专业活动，

读者既可以从不同时期的发展变化中总览全局，也可以对各项专业活动作纵的专题研究。

为了尊重历史事实，史料一律按原稿摘录。资料中的文字、体例一仍旧貌，不求划一，只对个别明显的错别字作了订正。原件全文照刊者，用“录自”加注；只摘选部分段落者，用“摘自”加注。全部史料按编、章编排，其下列目。文献内容由编者拟加标题。各章编选内容多寡不一。全书分一、二、三、四册。第一册是抗日战争时期的史料；二、三、四册是解放战争时期的史料。统计资料作为附编列于书后。

(五)

收集和汇编北海银行史料的具体工作，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党组的领导和关怀下进行的。在史料的收集过程中，承蒙北京图书馆和报刊部、首都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中央财经学院图书馆、中国人民银行档案处、陕西省档案馆、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图书馆及其报刊部、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档案室等单位大力协助；许多老前辈热情提供情况。在编审定稿和出版过程中，山东人民出版社鼎力支持。我们谨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出版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选材、编纂方面不完善或疏漏之处，尚望读者予以补充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编 北海银行建立发展的历史背景

第一章	抗日战争中山东区的一般概况	2
	一、山东区的范围.....	2
	二、地理概况与战略形势.....	2
	三、山东区的物产.....	3
第二章	山东抗日斗争与民主政权的发展	4
第三章	山东军民战胜严重的困境走向胜利	9
第四章	抗战胜利后的新局面	12
第五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山东解放区	13
第六章	建国前夕山东省行政区划	15

第二编 北海银行的创建及其在全省的发展

第一章	北海银行在掖县的创建	20
	一、林一山同志谈北海银行的创建.....	20
	二、张加洛同志谈北海银行在掖县的筹建情况.....	21
	三、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主任委员黎玉在施政 报告中谈北海银行的建立.....	24
	四、陈文其同志谈北海银行的创建.....	24
	五、郭欣农同志谈北海银行的建立.....	25
	六、范心然同志谈北海币的发行情况.....	26
	七、刘涤生同志谈掖县北海币印制情况.....	27
	八、班鹏志同志谈北海币的票版.....	27
	九、《海啸》半月刊关于北海银行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一日开幕的报道·····	28
十、邢松岩同志谈北海银行的筹建与开业情况·····	28
十一、北海银行在掖县的业务活动·····	29
十二、关于北海银行创建时的民股及发还情况·····	31
第二章 北海银行在胶东的重建及其机构、	
人员的发展 ·····	32
一、北海银行在胶东的重建及改为胶东分行·····	32
(一) 胶东民众行使北海币、拒用伪币情况·····	32
(二) 范心然同志谈北海币的继续行使·····	33
(三) 陈文其同志谈北海银行在胶东重建后情况·····	33
(四) 刘涤生同志谈北海银行在胶东的重建·····	35
二、抗战期间北海银行胶东分行的发展·····	36
(一) 一九四一年的胶东北海银行，设东、西、北 海支行·····	36
(二) 一九四二年建立各级农贷委员会、区农 贷所·····	36
(三) 一九四二年胶东北海银行机构人员情况·····	40
(四) 一九四三年胶东北海银行机构人员情况·····	43
(五) 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胶东北海银行机构 人员情况·····	47
三、抗战胜利后和平时期银行机构的变化·····	52
(一) 胶东分行致高修、郭欣农二位同志的信·····	52
(二) 取消莱阳办事处的通知·····	52
(三) 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52
(四) 一九四六年上半年机构整顿情况·····	53
(五) 取消文登、乳山两办事处的指示·····	54
(六) 取消南海支行，成立南海办事处的通知·····	54
(七) 取消平度办事处的通知·····	55
四、解放战争期间银行机构的扩建·····	55
(一) 自卫战争开始后重新恢复与健全机构·····	55

(二) 关于胶东分行行长任命的通知·····	56
(三) 调整配备干部情况·····	57
(四) 东海支行对机构的充实调整·····	58
(五) 反攻后机构的大扩建·····	58
(六) 银行机构改为总、分、处三级制·····	59
(七) 一九四九年二月胶东分行机构分布表·····	59
第三章 北海银行总行在鲁中的建立及其发展	
变化·····	60
一、北海银行总行在鲁中的建立·····	60
(一) 艾楚南同志谈北海银行总行在鲁中的建立·····	60
(二) 北海银行发行辅币·····	61
(三) 省战工会主任黎玉在施政报告中谈北海银行 在全省的发展·····	63
(四) 中共山东分局和省战工会“开展根据地十项 建设运动”的号召和决定中关于银行的建设·····	63
(五) 任志明同志谈总行在鲁中的建立及分、支行 的设立·····	64
(六) 贾洪、薛文林、刘惠英、王金甲同志谈北海 银行总行·····	64
(七) 北海银行总行关于组织、会计、出纳、营业、 发行等问题的决定·····	66
二、北海银行总行迁移滨海区，滨海分行并入 总行·····	68
三、总行迁回鲁中，鲁中分行并入又分设，总行迁 驻临沂·····	73
四、解放战争时期机构人员的调整扩建·····	79
(一) “和平时期”银行业务向城镇的转变·····	79
(二) 自卫战争后再度转向农村，支援战争的胜 利·····	87
(三) 华中银行总行与北海银行总行的合并·····	89

(四) 反攻后机构人员的扩充.....	91
第四章 清河分行与冀鲁边分行的建立及合并	
为渤海分行.....	99
一、清河分行的建立及机构的发展变化.....	99
(一) 清河分行的建立.....	99
(二) 清河分行的机构发展变化情况.....	107
二、冀鲁边分行的建立.....	109
(一) 张耀曾同志谈冀鲁边区北海银行的建立.....	109
(二) 关于冀鲁边发行本位币的消息.....	110
三、渤海分行的建立及机构的发展变化.....	110
(一) 清河分行与冀鲁边分行合并为渤海分行.....	110
(二) 王子芹同志谈北海银行渤海分行.....	111
(三) 一九四五年的机构建设.....	111
(四) 一九四六年的渤海银行.....	112
(五) 一九四七年普设银行机构.....	114
(六) 一九四九年二月渤海分行机构分布.....	115
第五章 滨海、鲁中、鲁南三分行的建立及合并	
并为鲁中南分行.....	115
一、滨海区北海银行的建立发展变化.....	115
二、鲁中分行的建立及发展变化.....	117
三、鲁南分行的建立及发展变化.....	121
四、鲁中南分行的成立及其机构的发展.....	125
第六章 北海银行胜利结束，改建成中国人民	
银行.....	126
一、北海银行总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	126
二、山东北海银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行，各分	
支机构亦同时更名.....	126
三、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正式成立.....	127
四、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行机构分布情况.....	127

第三编 印钞厂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章 抗战时期山东各印钞厂的建立和发展	132
一、胶东印钞厂的建立发展.....	132
(一) 胶东印钞厂发展情况.....	132
(二) 北海印刷所与东海印刷所的成立.....	136
(三) 关于印钞器材的来源.....	138
(四) 胶东制版厂的建立及对兄弟单位的支援.....	139
(五) 胶东印钞厂的管理工作.....	140
二、鲁中(总行)印钞厂及滨海、鲁南印钞厂的建立 及变迁.....	144
(一) 鲁中(总行)印钞厂的建立与发展变迁.....	144
(二) 关于滨海和鲁南印钞厂.....	152
三、清河印钞厂、冀鲁边印钞厂及渤海印钞厂.....	152
(一) 清河印钞厂的建立及变迁.....	152
(二) 冀鲁边印钞厂的建立及变迁.....	154
(三) 清河、冀鲁边印钞厂合并为渤海印钞厂.....	156
第二章 解放战争时期山东印钞厂与华中印钞 厂的大合并, 中国人民银行第三印刷 局的建立	160
一、山东印钞厂实行统一领导.....	160
二、华中印钞厂与山东(鲁中)印钞厂大合并.....	161
三、华中银行印钞厂迁鲁并厂改建经过.....	162
四、一九四八年春北海银行发行局组织机构状况.....	166
五、对印钞厂历史的回顾.....	168
第四编 抗战初期的货币金融形势与货币战	
第一章 日伪在货币金融上的进攻	170
一、战后日本的金融困境.....	170
二、日寇对华的货币政策.....	171

三、敌人在沦陷区金融政策的四个方面·····	171
四、日寇窒息了华北经济·····	177
五、太平洋战争后敌寇金融攻势的转变·····	178
第二章 国民党政府失败的货币金融政策措施·····	180
一、弊端百出的维持法币汇价政策·····	180
二、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软弱对策·····	184
第三章 山东国民党政府和军队滥发纸币坑害	
人民·····	186
一、通过滥发票子进行残酷掠夺·····	186
二、查禁抗日货币与敌寇同流合污·····	193
第四章 开展敌后货币战，严禁伪、杂钞行使，	
保护法币，推行抗日货币·····	195
一、严禁伪、杂钞行使，大力保护法币·····	195
（一）展开敌后经济争夺战，粉碎敌“以战养战”	
阴谋·····	195
（二）调整农村金融与坚持抗战·····	196
（三）禁绝伪钞与防止硬币外流·····	197
（四）黎玉同志在施政报告中谈货币金融斗争·····	201
二、发行地方流通券，调节金融·····	202
三、大力推行北海币，加强北海银行工作·····	205
（一）山东分局、省战工会就货币问题作出的重要	
决定·····	205
（二）推动北海币的行使·····	206
（三）巩固北海银钞与敌伪展开货币战·····	207
四、胶东区开展货币斗争的情况·····	210
第五编 建立独立自主的北海币	
市场的艰苦奋斗	
第一章 太平洋战争后日伪在经济金融方面的	
新措施·····	226

一、经济掠夺和封锁的加剧·····	226
二、调整金融和倾销法币·····	230
第二章 建立本位币市场，排挤和停用法币，	
是刻不容缓的斗争·····	235
第三章 第一次“排法”斗争（一九四二年下半	
年至一九四三年上半年）除胶东区外，	
均未获得成功·····	241
一、分局、省战工会的部署·····	241
二、胶东区“排法”斗争的胜利·····	245
（一）“排法”工作的部署和执行情况·····	245
（二）东海地区“排法”斗争首先成功·····	250
（三）北海地区货币斗争的胜利·····	259
（四）西海、南海地区“排法”相继取得成功·····	269
（五）管理外汇，巩固“排法”成果·····	272
三、滨海、鲁中南的“排法”情况·····	276
四、清河区“排法”情况·····	285
（一）第一期“排法”·····	285
（二）第二期“排法”·····	289
五、对第一次“排法”工作的检讨·····	296
第四章 第二次“排法”斗争（一九四三年下	
半年）滨海区、鲁中区获得成功·····	299
一、中共山东分局和省战工会的部署·····	299
二、滨海区“排法”取得胜利·····	302
（一）专署与停委会的部署·····	302
（二）“排法”工作的经过·····	304
（三）深入开展货币斗争，巩固“排法”的胜利·····	310
三、鲁中区“排法”工作的完成·····	323
四、清河区继续“排法”·····	326
第五章 “排法”斗争在全省范围内的普遍胜利	
（一九四四年）·····	334

一、清河区“排法”胜利完成·····	334
二、鲁南停用法币·····	343
三、“排法”斗争在全省取得巨大胜利·····	347
四、继续巩固北海币市场的斗争·····	353
第六章 货币斗争的政策、理论与实践 ·····	366
一、论敌后抗日根据地货币政策·····	366
二、货币问题与货币斗争·····	370
三、山东货币斗争的简略经过及政策与策略的检讨·····	383
四、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	402
五、抗战时期山东的货币斗争·····	412
六、对于货币政策的认识·····	417

第六编 抗日战争时期的银行业务

第一章 开展农村贷款，支援农、渔、盐业及副业的恢复发展 ·····	424
一、早期的贷款工作·····	424
(一) 一九四〇年的低利贷款·····	424
(二) 一九四一年的低利贷款·····	425
二、由北海银行统一办理农村贷款后农贷工作的发展·····	427
(一) 一九四二年的农贷·····	427
(二) 一九四三年的农贷·····	430
(三) 一九四四年对农贷工作的检查·····	431
(四) 一九四五年的农贷·····	436
三、胶东区农贷工作的开展情况·····	438
(一) 农贷工作的建立发展和转变经过·····	438
(二) 初期的贷款工作·····	439
(三) 一九四二年普遍建立农民贷款所发放农贷·····	440
(四) 一九四三年银行接管农贷所后农贷工作的发展·····	453
(五) 一九四四年胶东区的农贷·····	462

(六) 一九四五年的农贷情况.....	479
四、渤海区贷款工作情况.....	485
五、大鲁南的农村贷款工作.....	492
六、关于信用合作的若干资料.....	500
(一) 开展信用合作的指示文件.....	500
(二) 信用合作社的创建情况.....	506
第二章 大力扶持手工纺织业，实现布匹自给	509
一、滨海区.....	509
二、鲁中南区.....	512
三、胶东区.....	514
第三章 扶持工、商、合作事业，建设根据地经济	519
一、总行制定的营业章程、办法.....	519
二、胶东区的工商放款工作.....	524
三、鲁中分行的工商贷款情况（一九四三年）.....	533
第四章 银行的投资经营工作	535
一、东海支行的投资经营.....	535
二、西海支行的投资经营.....	547
三、北海支行的投资经营.....	550
四、鲁中分行的投资经营.....	550
第五章 北海币的印制发行工作	552
一、胶东区的印钞发行工作.....	552
(一) 一九四一年和一九四二年的发行情况.....	552
(二) 一九四三年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的印制发行.....	554
(三) 发行本票、支票，增加北币流通量.....	557
(四) 一九四五年的发行工作.....	560
二、渤海区的印钞发行工作.....	561
三、一九四三年鲁中区的印钞发行工作.....	567
第六章 反假票斗争	569
一、假票发现的情况.....	569

二、反假票的指示、法令.....	575
三、胶东区的反假斗争.....	582
第七章 银行的其他业务活动.....	587
一、汇兑、存款工作的开展.....	587
(一) 汇兑工作开展情况.....	587
(二) 胶东东海支行开展存款工作情况.....	591
(三) 胶东北海支行开展存款情况.....	593
二、外汇工作.....	594
(一) 银行经营外汇的情况.....	594
(二) 关于外汇工作统一归工商管理局经营.....	606
三、收购金银工作.....	608
四、代理金库.....	610
五、会计、出纳工作.....	612

第一编

北海银行建立 发展的历史背景

第一章 抗日战争中山东区的一般概况

一、山东区的范围

山东区包括津浦路以东之山东大部，河北、江苏两省各一部，共八十二个县城。其东濒黄海、渤海；西依津浦铁路与我冀鲁豫区毗连；北迄天津，与我冀中、冀东两区相连；南至陇海路，与我华中新四军之苏北区连接。全区面积共约六十万平方里。人口二千九百余万。

二、地理概况与战略形势

在胶济路以北、昌邑以西之渤海区，系一辽阔之平原，利于敌之机械化部队活动。其余各区均为群山起伏之地形，如鲁中区之泰山、沂山、蒙山、鲁山；滨海区之五莲山；胶东区之昆嵛山、崂山、艾山；鲁南之抱犊崮等。但这些山区之间又有平原，山与山之间为平原所隔截，形成为山地与平原参杂之地形，成为我敌后游击战争山地和平原相互渗透、相互配合的有利条件。而沂蒙山区则又成为我坚持山东敌后抗战的中心，向南可以协助鲁南、滨海，向北可以支援渤海、胶东。我该区较大河流有：运河、小清河、徒骇河、马颊河、沂水、沭河、汶

水等河流。交通方面：在我山东区内及其周围的铁路计有津浦、胶济、陇海等干线，另有张（店）博（山）支线，滋（阳）济（宁）支线，临（城）赵（墩）支线。公路总计全区长约一万三千余里。敌人是利用了这些河流、铁路、公路对我根据地实行分割封锁的。

从山东所处的地势看，它处于华北敌后战场的东南端，成为我华北与华中两大敌后战场联系的枢纽。它在战略上，在华北不仅能够配合邻区作战；更可以直接配合华中新四军行动。再者，该区的山区，与晋察冀的五台山、晋冀豫的太行山相呼应，形成鼎足之势，使我坚持冀鲁豫大平原抗战的军民，在东西两面均能得到有力之支援与依托。因此，我山东区根据地的壮大与发展，对坚持敌后抗战以至争取胜利是有极大意义的。

三、山东区的物产

在农产方面以鲁南与渤海区为最丰富。主要产品为高粱、小麦、红薯、小米，黄豆为次。渤海区之棉花亦为主要产品之一，该区烟草出产，其质量亦甚驰名。在矿产方面，我山东区以金矿最为有名，煤矿亦极丰富，为我国四大产煤区之一。由于该区物产富饶，使我军民粮食充足，对坚持山东抗战作用甚大。但也正由于该区物产丰饶，故成为敌寇疯狂的掠夺榨取之对象。

（摘自《山东区概况》第二节，载《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概况》，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第二章 山东抗日斗争与民主政权的发展

山东民主政权的创建，同样是山东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奇迹，这个奇迹是与山东敌我斗争形势变化发展不可分离的。为了说明山东民主政权的创建与发展，我们特分以下三个阶段加以叙述：

第一阶段——从徂徕山起义，一一五师东进支队进入鲁南，到鲁南首次大扫荡（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九年夏）。

甲，这一阶段，山东的敌我斗争形势，在敌人方面，主要是占领与控制各大中心城市与交通线，大踏步向我正面进攻。国民党军队则大步退却，山东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的主要城市被敌占领，津浦、胶济等重要铁路公路为敌所控制，韩复榘及国民党部队纷纷撤退（后一时期石友三，高树勋由徐州北来），人民恐慌，大局无主。山东人民首先在山东共产党组织游击队开展反日寇汉奸的游击战争的号召与领导下，纷纷起义，组织游击队。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到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发动了徂徕山起义，与此同时清河黑铁山、清水泊、胶东天福山、昆嵛山、蓬黄掖、冀鲁边、鲁西北、泰西、鲁西、鲁南、沂蒙、滨海、苏北各地，也在山东共产党“脱下长衫，加入游击队”的紧急号召与布置下，发动了武装部队，展开了广泛的游击战争，配合了徐州、武汉的保卫战。这就造成了山东抗日民主政权的桥梁和支柱，民主政治就逐渐成为广大人民的迫切要求。

乙，这一阶段，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初步建立。首先在胶东建立了蓬、黄、掖三县政权，并建立了北海专署（一九三八年八月），继而在冀鲁边之盐山、无棣、乐陵、庆云、南皮、沧

县、东光、宁津八县的肖华纵队在打击了日寇汉奸，收复了不少地区之后，也建立了政权。其他各地，如鲁西、泰西、鲁南、泰山个别地区也产生了政权组织。这时期政权虽部分建立，但一般人对政权的意义与作用认识不够，故未更多建立起来，且政权虽是抗日的，但民主性还很差。及至石友三率部北来，所到之处纷纷树立政权，我们争取的合法政权也很少。后来石友三西调，东北军入鲁（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沈鸿烈由北南下，普遍加强其旧政权，推行国民党顽固派的限共反共政策，“公开联合，秘密限制”，使抗日民主政权遭到破坏。特别是鲁南大扫荡后，民主与反民主的斗争更加激烈。这一时期，政权的建设是点滴缓慢的诞生时期。

第二阶段——从一九三九年夏季鲁南大扫荡到一九四一年冬季大扫荡，时间为二年，是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建立的黄金时代。

甲，这一阶段，敌我斗争形势，在敌人方面，正面进攻受到打击，抗日战争开始进入相持阶段。敌人逐渐回师华北，扫荡敌后方，其主要作战方针是巩固占领地，扩大占领地区。军事上采取疯狂轮番扫荡，分进合击，囚笼政策，安设据点，修筑公路，占领重要城市及重要村镇，开始分割山区。政治上开始治安强化运动（一九四一年），挑拨国共关系，引诱国民党投降，扩大其“以华治华，以战养战”的无耻阴谋。以致国民党发动两次反共高潮，分裂倒退，投降危机，极其严重。在山东则采取“集中对共，放松对敌”的毒辣手段，开始两面夹击我八路军。山东反共顽固派许多变成了日寇第五纵队（即投降派），频繁进攻八路军，摧残抗日民主政权、屠杀人民。我们的基本方针是：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山东展开了两条政治路线的剧烈斗争。群众运动的发展，盛极一时。如在一九四一年鲁南边联官庄召

开自卫团检阅大会，请旧县长李常胜讲话，而李常胜竟欺骗群众先把枪架起来，然后令他的卫队将四百余支枪完全缴了，人民知道中了奸计，想夺回枪支，李常胜又当场架起机枪，上起刺刀，惨杀数十人。为了这一惨案，三千人愤怒了，开追悼会，数千群众游行示威，到东北军请愿。李又拉拢土匪王学礼形成更大的惨杀自卫团，边联民兵团已不能忍耐，就埋伏在东岗附近，打击王学礼之进攻，将王学礼千多人大部歼灭缴械。这完全是由于李常胜之横行，摧残人民，破坏抗日，使人民不得不提出“抗日自由，交还枪支”等口号。看了这个故事，就可知道当时为民主而斗争的激烈。在军队方面，坚决粉碎了反共逆流，投降派在我反击之下大部淘汰。各地区反投降抗击战斗频繁，较大者约十余次，如清河区何思源统一全鲁北顽军向我进攻；胶东以赵保原为中心大小头目三、四十个组织反共联军；冀鲁边刘景良；鲁南五十七军；泰山区秦启荣、沈鸿烈、新四师等，均先后千方百计向我进攻；滨海地区当时虽然经过了五十七军的“九·二二”事变，一时形势曾趋好转，但不久顽军又开始了反“九·二二”的事变，仍执行反共摩擦政策。尤可痛心者，顽军在国民党特务分子，日寇第五纵队掌握之下，部分由顽固直接走上投降之路，企图进一步勾引敌人，实行对我两面夹击。如清河区何思源曾密令顽军李寰秋一部投降广饶敌人；胶东赵保原的参谋长公开在青岛敌军参谋部大肆活动；鲁南孙鹤龄曾与敌伪书信往还，企图驱逐八路军。顽固投降派的滔天罪行，在山东人民的抗战史上，写下了罪恶的一页。

但另一方面，在此种投降危机极为严重之际，山东民主政治却如朝日之东升，蒸蒸日上，如宪政运动之开展，国大选举之进行，民主政权之发展。计先后在鲁西、鲁西南各县建立五个专署；胶东区蓬黄掖之保守局面，经过东海的武装起义，开始在文登、荣成、栖霞、招远、莱阳、平度、昌邑、威海及福

山九个县建立县政权，并建立北海、东海专署；清河则有临淄、桓台、长山、四边、寿光、邹平、博兴、高苑、蒲台、益北、广饶十一个县政权；冀鲁边有阳信、沾化、临邑、禹城、新海、吴桥、平原、无棣（前已建立后垮台，此时重建）八个县政权；鲁中则有益都、章丘、新泰、泰安、泰宁、费北、沂水、沂南、沂临边、蒙阴十个县政权；滨海区有莒县、日照两个县政权；鲁南有邹县、费县、峄县、临沂、邳县、郯城、苍马、边联区八个县政权。综合各地区县政权，全省共有六十六个县（鲁西约有十六个县）。这一时期可以说是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大刀阔斧建立发展阶段，这是与我们军事上的伟大胜利分不开的。

乙，为了适应这一时期客观形势的要求，求得山东抗日民主政权的普遍平衡的发展，建立统一有力的领导机关，一九四〇年八月我们在鲁中青驼寺召开了各界代表联合大会。并相继产生了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与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第一次提出了山东战时施政纲领，并通过了各种法规条例，解决了各地区工作原则上的分歧。因此，山东抗日民主政权从“人治”到初步“法制”，从不统一到统一，从对民主政治之模糊认识到民主政治之普遍发展。几千年来封建统治，黑暗重重的山东遍地揭起了民主的鲜明旗帜。

联合大会后，由于党政军民的努力，特别是一九四一年八月共产党山东分局提出了“十大建设运动”，各地普遍掀起了民主建设的热潮，工作又有很大的发展。计胶东建立起牟平、海阳、牟海、掖北、招南、蓬东、平南、平西八个县政权及西海专署、胶东主署；鲁中建立起莱芜、新埠、泰北、淄川、新蒙、费东、淄临、益博边七个县政权（有的是由于划小县而成立），及沂蒙专署；滨海建立起赣榆、沭水、海陵、莒中四个县政权及滨海专署；特别是清河、冀鲁边、鲁南三个地区，敌我斗争形势虽在逐渐恶化之中，工作仍有开展。清河区有沾化、

垦利两个县政权及清东、清西、清中三个专署和清河主署之建立。冀鲁边有齐河县政权及两个专署的建立。鲁南有滕峰边一个县政权的建立。湖西亦建立专署。合计此时期建立的县政权二十三个，专署九个，主署两个，实为山东抗日民主政权领导上最初有系统，最广泛，最完整的时期。

这一时期的主要工作是：(1)各级政权之民主改造，尤其是村的改造；(2)强化机构，增强效率，划小县、小区，取消乡，推行中心村与行政村；(3)在“十项建设运动”中，强调提出了改善人民生活，但这一时期的改善人民生活工作，实际上是以公平负担为主，减租减息增资虽曾提出，但未普遍切实执行，尤其未发动群众去做；(4)发展民兵；(5)培养干部等。这一阶段的政权工作曾有很多建树，但并非说已经令人满意了，而且弱点、缺点还很多。主要是：(1)民主建设不够；(2)工作上的飘浮，不实际，形式主义；(3)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政权干部部分的贪污腐化；(4)政权方针的制定上，调查研究不够，含有若干主观主义成份。综合以上情形我们说，这时期山东抗日民主政权虽有普遍发展，但还十分幼稚，缺乏坚强的战斗力。

第三阶段——一九四一年大扫荡到现在，为期一年半。这一年半时间山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大，也更严重。虽然国际形势对我有利（太平洋战争爆发同盟国的团结），但国内却处于黎明前的黑暗时期，山东也不例外。

截止今年（一九四三年）五月为止，全省已设有敌伪据点二千一百八十四个，其中鲁南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九；冀鲁边占百分之二十点八；鲁中占百分之十九点七；胶东占百分之十四点六；清河占百分之十四点二；滨海占百分之八点九。全省公路共一万三千八百五十二公里，封锁沟、封锁墙共八千四百九十四里，可绕山东两周至三周。在这样的分割围锁之下，泰山、鲁南已大部被蚕食分割，平原更为严重，如冀鲁边基本上已变

成游击根据地，被蚕食村庄全省共计二千二百九十一一个。

（摘自一九四三年八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黎玉主任委员在省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的施政报告《山东过去政权工作与今后工作方案》之第一部分）

第三章 山东军民战胜严重的 困境走向胜利

一九四三年敌人对山东的扫荡与蚕食更加频繁，目的在于巩固过去扫荡与蚕食的成果，企图继续压迫、分割，进而各个击破并最后摧毁我根据地。

总计一年内，敌人对我津浦路东各根据地所举行的带战役性之扫荡约五十次，其中千人以上之扫荡蚕食二十六次，二千人者七次，三千人者五次，四千人者一次，五千人者三次，万人以上者四次，两万人以上者两次，共使用兵力十六万人左右，扫荡时间约十五个月。以清河、鲁中两地最为紧张。对清河区扫荡千人以上者共十三次。兵力七万五千人，时间约五个半月；鲁中共十四次，兵力三万余人，时间为三个月。

敌人扫荡、蚕食虽如此频繁紧张，如此激烈凶猛，但也显露出有不可克服的弱点。即敌人越加蚕食，推进占领面积愈大，则其兵力愈加分散，愈不够分配，愈加难以掌握。而我则进退自如，各个击破敌人。尤其实行广泛群众性分散性的游击战争，同政治攻势相结合，采取敌进我进的方针，提倡“翻边战术”，经过全体军民英勇奋斗，前仆后继，克服了许多严重困难，渡过了不少危险关头，取得了反扫荡、反蚕食的重大胜利。

在反扫荡中根据地得到恢复和扩大，我们共收复据点三百四十二个，恢复地区约二万九千平方里，基本上恢复到一九四〇年的状况。鲁中、鲁南、滨海三个战略基地扩大一倍以上。

总之，一九四三年是反扫荡，反蚕食取得伟大胜利的一年。

（摘自山东师范学院历史系编《抗日战争时期山东人民的反帝斗争》，载《山东文史资料》）

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四“七·七”一周年的过程中，我们更是胜利地坚持了对敌人的斗争，这亦由于世界局势有了更大的变化，反法西斯战争已处于极大的优势，日寇在华北在山东也不得不适当的让步，放弃某些次要的点线，固守突出的点线，以减轻自己分散性的消耗，避免我们分散性的打击，这就为我们乘势打破敌人蚕食的圈套，摧毁伪化治安，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去年一年我们克复和收复了八百多个敌伪据点，八千个村庄、七万三千平方公里的土地，解放出二百一十六万多人口。清河、鲁南地区在极困难的情况下，打开了自己的局面，滨海、鲁中地区有了更新的发展。一般地说来，我们根据地的面积恢复到了一九四〇年的状况。

（摘自罗荣桓《纪念“七·七”——抗日七周年》，载一九四四年七月七日《大众日报》）

一九四四年是敌后战场主动向敌人进攻的一年。四月及其以后，敌人向正面进攻了。敌后我军为配合正面作战，主动出击，战役攻势带有普遍性、连续性。

山东区罗荣桓部，在鲁中区三月至四月发动第五次讨吴化文战役，击灭伪军十三个团，七千余人，克复据点四十一处，寨子五十一个，恢复国土一万二千平方公里，村庄千余，解放同胞三十万。由于这一胜利，恢复了鲁山区，打通了沂山与泰山的联系，并使山东的主要山区完全为我所控制。八月中旬该区又发动沂水战役，歼敌一个小队，俘日军二十一名，俘伪军八百余，收复沂水县城，光复国土三千五百余平方华里，村庄三百五十余个。由于这一胜利，巩固了鲁中山区，切断了敌人分割我山东根据地为一半的台（儿庄）、潍（县）公路。十一月

二十日发动冬季战役攻势，直逼胶济、津浦铁路，前后三个阶段，于十二月十日结束，共攻克、迫退敌伪据点三十余处，解放国土二千八百余平方华里，村庄二百六十四处，人口二十四万四千余人，打通了徂徕山、莲花山两根据地的联系。

在滨海区，七月下旬发动诸胶边攻势，给伪李逆永平部以歼灭性打击，攻克据点三十八处，炮楼三百余座，光复国土百余平方华里。由于这一胜利，使滨海与胶东两区联系畅通。十一月该区又在沿莒、临公路长达一百四十里的战线上，发动战役攻势，收复了莒县县城，攻克据点十六处，碉堡五十余个，俘敌教官、顾问等十名。投敌几年的国民党六十九军独立旅旅长莫正民，率领三十个中队三千五百人反正，投入我军。滨海与鲁中两根据地和山东主要山区完全联成了一片。

在渤海区，七月至九月对敌发动秋季攻势，收复利津、乐陵、临邑、南皮等四个县城，攻克据点二百八十余处，歼灭敌伪一万二千余名，光复国土四万五千五百平方华里，解放同胞四百余万，伪军王道率部两千投入我军。由于这一胜利，过去敌情最严重，分散坚持的小块游击区，转为大块根据地，予天津、德州、济南之敌以更大威胁。

在胶东区，八月至九月对敌发动一个月的连续攻势，收复荣成、文登两个县城，攻克据点一百三十八处，碉堡六百余座，光复国土两万平方华里，解放同胞一百四十余万，荣成、文登两个县城的伪军七个中队，光荣反正。由于这一胜利，威海卫、刘公岛两处伪海军七百余入随后反正，投入我军。继后我军又解放栖霞城，遂使胶东半岛绝大部分为我所控制，使该区四个分区联成一片，予烟台、青岛之敌以严重威胁。

在鲁南区，我军对敌伪展开夏、秋两季军事政治的全面攻势，消灭敌伪一万七千余人，攻克该区所有敌寇据点百分之七十七，伪军据点百分之八十，解放国土两万平方华里，人口一百

四十万。由于这一胜利，鲁中、鲁南两区联成一片。

（摘自一九四五年一月七日《大众日报》登载的《解放日报》专论：《敌后战场伟大胜利的一年》）

第四章 抗战胜利后的新局面

一九四五年日寇投降后，我军在西至津浦，南达陇海，东临海滨，北迄津沽的广大国土上开展了巨大攻势，到十二月份为止，已收复县城五十八座，光复国土四十七万五千平方里（连以前在内）。

同时，山东省参议会、行政委员会，接受山东出席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全体代表的建议，在去年（指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二日，将省行政委员会更名为省政府，选举黎玉同志为主席，以便更有力量领导全省解放后的民主建设任务。

省府在行政领导上，划分了胶东（管有荣成、文登、昆嵛、乳山、牙前、海阳、牟平、福山、蓬莱、栖霞、栖东、招北、招远、黄县、五龙、即东、莱西南、平南、平东、即墨、掖县、掖南、平西、平度、昌邑、潍南、昌南、潍县、莱阳、莱东、胶高、高密、胶县、诸城、莒北、藏马等三十六县，与龙口、长山岛、石岛三特区，烟台、威海、青岛市）；渤海（管有庆云、乐陵、黄骅、振华、靖远、津南、沧县、东光、济阳、德平、商河、德县、匡五、平邑、齐河、临邑、羊角沟市、桓台、广饶、博兴、寿光、临淄、益北、高苑、长山、邹平、青城、齐东、惠民、垦利、利津、沾化、无棣、阳信、蒲台、滨县等三十六个县市，与一个海防办事处）；鲁中（管有历城、章丘、莱芜、泰安、章历、沂源、新泰、费北、蒙阴、沂水、沂南、沂东、泰宁、益都、昌乐、安邱、淮安、临朐、沂北、莒沂、

济南等二十一个县市与一个淄博特区)；鲁南(管有曲泗、邹县、费县、汶河、双山，兖济、兔山、麓水、临城、赵钊、邳县、运河、峰县、铜山等十四个县与一个徐州市)等四个行政公署，与一个直属滨海专署(管有临沂、沂沭、郯城、东海、竹庭〔赣榆〕、莒县、莒南、日照八县与一个海州市、新浦办事处)。共辖一百一十五个县市，四个特区，两个办事处(包括新县治)。总人口为二千九百万。滨海、胶东、渤海三区有二千多里海岸线，其中有某些港口如烟台、威海、龙口等地可停地可停船舶。

(摘自《山东解放区介绍》，载《胶东大众》第六十一期，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出生)

第五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山东解放区

蒋匪于侵占淮阴、张家口之后，正在召开伪国大，弹冠相庆，得意洋洋的时候，中国人民解放军，首先是华东人民解放军，给予胆敢“登堂入室”的蒋匪部队，以连续沉重打击：首先是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底蒋匪三个半旅于宿(迁)北地区被我围歼，全军覆没；接着是一九四七年一月间首战于峰(县)东兰陵、卞庄，蒋匪第一快速纵队及两个旅就歼；再战于枣庄，蒋匪一个师就歼，造成一个月内歼敌八万的空前大捷。敌这才稍微“理智”了一些，匆匆忙忙把各地一齐进攻，企图一掌把中国人民打倒的所谓“三个月到六个月解决共产党”的狂妄计划作了修改，来一个退一步的打算，即：一拳打不倒，分成两拳，第一拳把人民解放军赶过黄河；第二拳在黄河北岸把人民解放军歼灭。一月十六日蒋匪经美大使司徒雷登向中共送出所谓“和平方案”；而一月十七日，蒋匪即令其参谋总长陈诚由郑州赶往徐州督战。至一月底，在陇海线徐海段与津浦路徐临

段集结二十八个旅的兵力，二月初各路蒋军推推挤挤，笨拙地向临沂会犯，终于二月十五日爬进了临沂，但所获的却是一座空城。蒋匪参谋总长竟信以为真，催迫集结于胶济线的王耀武兵团，兼程南下，占领了莱芜和新泰，还要他继续“进占蒙阴”，“痛击溃匪侧背”。谁知人民解放军早已撒下天罗地网，王耀武兵团的七个师进得来，已经出不去了，五万之众的蒋匪于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三天三夜之内，小部无谓牺牲，大部做了俘虏。人民解放军乘胜北进，横扫胶济铁路，先后连克博山、淄川、临淄、长山、益都、莱芜、新泰、张店、周村等百余城镇。

蒋匪又从晋冀鲁豫及其后方调来九个整编师，押在华东战场的鲁中山区。四月二十四日到二十六日人民解放军机动转入津浦沿线，一举攻克泰安，全歼川军七十二师，在完成歼敌任务后，旋即撤出，继又撤出新泰、蒙阴、莱芜。蒋匪部队原来靠得很拢，但是为了抢占地方，完全忘了要“守望相助，相依为命”，在深山拉成一个三百里的一字长蛇阵。人民解放军突然从天而降，突入这一长蛇阵的中央，把蒋匪“御林军”的整编七十四师，团团围于孟良崮之顶。从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中午，费三日夜时间，把它完全歼灭。

蒋匪在相继被歼后，依然纠集九个整编师从莱芜、新泰、蒙阴南北一百二十五里的战线上东向进犯，外加胶济线上的三个军（师）作为策应，旨在驱逐我至东海边，一鼓聚歼。此时华东人民解放军已兵分两路，一部南下峰枣，两扑津浦，连克费县、枣庄、峄县、兰陵、向城、卞庄、宁阳、泰安、大汶口等重要城镇，是为西兵团，接应与掩护筹备已久之刘邓大军胜利飞渡黄河。另一部华东人民解放军是为东兵团，继续于内线歼敌，冒绵延大雨与敌苦战，历经南麻、临朐两战役，歼敌一万六千余，而人民解放军亦付出相当代价。但这是完全值得的，一则以转移了敌人的视线，再则以牵制了敌人的兵力，对刘邓、

陈粟、陈谢三支大军顺利的外线出击，对全国战略反攻的迅速展开，做了辉煌的贡献。蒋又不得不把山东战场的兵力调转马头，尾随刘邓、陈粟大军的背影作望尘莫及的“追击”。蒋匪一而再，再而三顽强坚持的“重点攻势”，终于最后破产了！

但，心犹未死的蒋匪继续拼凑残兵败卒，共六个师之众进犯胶东，寻找我军决战。解放军一面节节阻击，予敌重大杀伤，一面转至外线，于十月六日至九日胶河一战，歼敌一万二千余，从此顺利转入反攻。

（摘自《蒋匪重点攻势从开始到完全破产——概述华东战场军事形势一年》，载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大众日报》）

第六章 建国前夕山东省行政区划

现在全省所辖地区：北起沧南，南及陇海，东至海滨，西北大体以津浦路和黄河为界，西南以运河为界，去冬又划入黄河以北之齐禹，徐州附近之丰、沛等县。人口三千八百余万，耕地面积约一万万市亩。老区与半老区约占全省地区的三分之二。在山东人民政府之下，设三个行署（包括十五个专署和四个行署直属市），另有两个省直属专署和四个省直属市。全省有一百四十六个县级单位，计一百三十八个县，及相当于县的七个市和一个特区（长山列岛）。

（摘自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郭子化副主席《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山东省共辖三个行政区，两个直属专署，四个直属市。三个行政区分辖十六个专区，两个直属市；连两个直属专区所辖共一百三十四个县，八个普通市（同县）。名称如下：

（一）鲁中南行政区辖七个专区，一个直属市，共四十八个县，一个普通市。

泰山专区：泰安、章邱、历城、莱芜四县。

沂蒙专区：沂水、沂南、沂东、蒙阴、蒙山、泰宁、新泰、沂源、莒沂九县。

尼山专区：泗水、曲阜、邹县、滕县、滋阳、平邑、鳧山、白彦、济北九县。

台枣专区：邳县、峄县、费县、铜山、临城、赵钊、苍山、麓水、兰陵九县。

滨海专区：莒县、日照、东海、临沂、郯城、莒南、竹庭、临沭八县。

泰西专区：长清、肥城、平阴、东平、汶上、宁阳、泰西七县。

新海连专区：连云、云台两县，新海市。

直属市：济宁市。

(二) 胶东行政区划五个专区，一个直属市，共三十八个县，三个普通市，一个特区。

东海专区：荣成、文登、昆嵛、牟平、乳山、海阳、牙前七县，石岛、威海两市。

西海专区：掖县、南掖、平度、平西、昌邑、昌南、潍北、潍南八县。

南海专区：莱阳、莱东、莱西南、五龙、即墨、即东、平东、平南八县。

北海专区：黄县、福山、蓬莱、栖霞、栖东、招远、招北七县。龙口市及长山岛特区。

滨北专区：胶东、胶南、诸城、高密、藏马、五莲、莒北、胶河八县。

直属市：烟台市。

(三) 渤海行政区划四个专区，共三十七个县，两个普通市。

沧南专区：乐陵、庆云、南皮、东光、吴桥、盐山、宁津七县。

涿北专区：商河、临邑、德平、德县、济阳、齐河、禹城、平北、惠民、陵县十县，及德州市。

清河专区：广饶、博兴、齐东、邹平、桓台、临淄、长山、高青、章历、寿光、益寿十一县，及羊角沟市。

垦利专区：无棣、阳信、滨县、蒲台、利津、沾化、垦利、惠民、海滨九县。

（四）两个直属专区辖十一个县，两个普通市。

昌潍专区：安邱、昌乐、潍县、临朐、淮安、邱南、寿南、益临、益都九县。

淄博工矿特区专区：淄川、博山二县，及周村市、张店市。

（五）四个直属市：济南市、青岛市、徐州市、潍坊市。

（摘自《山东政报》第二期，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出版）

第二编

北海银行的创建 及其在全省的发展

第一章 北海银行在掖县的创建

一、林一山同志谈北海银行的创建

在胶东，最初建立北海银行，党委没有专门开会讨论，主要是客观上有这个需要。

首先，我们已经有了政权。山东最早的政权，一个是西北边的冠、馆、丘，一个是胶东半岛的蓬、黄、掖。抗日战争时期，开始是光要党和军队，不要政权，不愿当“官”，叫谁当县长还得动员。在没有建立政权时，我们是派饭吃，走到哪里吃到哪里。有了政权，就需要统一筹划，有计划地征收粮食税。胶东历史上是吃东北粮，也吃外国粮，后来才讲粮食自给。建立财政，也就有个钱的问题，票子问题。

第二，胶东农村经济和集市贸易比较发达，山区有花生、水果和蚕茧。早在一百四十年前，美国花生就在胶东试种成功，后来推广到全国。沿海有渔盐，平原产粮食。这三种经济非互相交流不可。沿海打了鱼，卖了鱼要买柴就需要和山区交换；要买粮食，就需要和平原地区交换；所以集市贸易比较发达，而大的集市也多在山区、平原之间，集市贸易，当然需用货币。

第三，当时流通工具极感缺乏。北伐前后，胶东出过许多杂票，几乎各村都出票子。这些票子，皆以铜钱、银元为基础。

后来铜价上涨，日本人大量收购铜钱。国民党中、中、交三大行又把银元押给外国，因此这些杂票逐渐垮台，一麻袋票子还换不到一麻袋粮食。铜钱也基本绝迹。市面上没有流通工具，我们非出票子不行。

总之，发行票子，是我们一搞财经工作就要遇到的问题，一建立政权就要办的事情。所以，一九三八年夏天建立政权后，就酝酿成立银行，发行票子。

我们建立银行，发行票子，还有这样几个有利条件：（1）有外汇。胶东与东北的经济联系很密切。中国历史上辽西归山海关管，辽东半岛的金、复、海、盖归登州府管，东北经济主要是“老滩帮”（冀东）、“海南帮”（胶东）发展起来的。抗战以后从东北回来的青年很多，老人还在东北，我们可以通过这方面的经济联系搞外汇。（2）有黄金。胶东有金矿，在宋朝就是全国的产金中心，宋朝的中央采金局就设在栖霞，栖霞县城就是采金局的原址。抗战初期，虽然玲珑金矿不在我们手里，但群众生产的黄金我们是能掌握的。我们给省里解黄金，也给中央送黄金。（3）有人才。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使我们在各行各业团结了很多人，有搞司法工作的，有搞经济工作的，有搞技术工作的，机枪、迫击炮、手榴弹都能自己造，硫酸也会搞。开金矿投标，我们也有地质工程师。干过银行的人也有。各行各业都有内行，他们提出的合理建议，我们当然支持。建立银行的问题，可能是张玉田提出来的，但这是次要的，主要是客观上有这个需要，主观上我们有这个觉悟。

（摘自一九七八年七月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二、张加洛同志谈北海银行在掖县的筹建情况

北海银行的建立，首先要从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和

我们党领导的抗日武装说起。

一九三七年十月我们在掖县发动抗日武装，以我党为主，与少数国民党人合作，成立了“民众动员委员会”，统一了全县抗日武装。于次年三月初攻克了掖县城，摧毁了伪政权，成立了“胶东抗日游击队第三支队”。支队长是郑耀南同志，我是党委书记兼政治部主任。我们按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广泛吸收各阶层、各阶级参加抗日。建立了民主政权，容纳了愿意抗日的各种各样的人才，没有这一条，北海银行是不可能建立的。这是建立银行的前提和条件。

张玉田原是青岛中鲁银行经理，因不愿附敌当汉奸，在青岛呆不住，带了钱款和几辆汽车回掖县老家，他路过平度被国民党××游击第十六支队司令张金铭截住，抢去了他的汽车和钱款，张玉田回到掖县黄山后老家，张金铭又派人去抓他，因此他就跑到掖县城里来，张玉田的到来是个偶然因素，也是我们建立银行的一个机缘。郑耀南同志知道此事后，就把张玉田请到支队部来，热情接待，张玉田讲述了上述遭遇，不胜悲愤。郑耀南同志对他慰勉有加，随后派人送给他二百元钱，作为生活费用，张玉田甚受感动，一再表示愿为三支队效力。

我们在攻克掖县城后，就抓财经建设，成立了财经委员会，由孙康侯任主任（孙是郑耀南同志的老师、社会贤达）。当时我们每月有三十万元的财政收入（部队及政府人员月用六万元），主要是盐滩的盐税、地亩税（三亩地以下免捐）和抗日救国捐。支队党委一进城后就注意抓财经，银行是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张玉田来后，支队领导委他参加财委会，任他一个副主任，帮助管理财务。

当时，市场金融比较混乱，国民党的法币（中央、中国、中交银行）不敷流通，不能兑现，山东民生银行的票子，人民拒不使用，一些商号也滥发纸币（票子），票面上注有“灯下

不付”字样，虽经取缔，有的还在暗中流通。既然我们自己建立了抗日民主政府，就该有自己的票子，于是就开始酝酿要出自己的票子。五月份国顽张金铭四路进攻掖县三支队，我们打了一个月的仗，顾不上此事，六月初在反顽作战结束后，内部矛盾突出了，七月四日我们将为首叛乱分子六名全部处决，出票子的事又放下了。八月份三支队与胶东特委领导的抗日救国军第三军合编，后改番号为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五支队。这时出票子的事获得胶东区党委及五支队的支持，着张玉田继续抓紧筹备。十月份敌伪开始向胶东进攻，先后有伪军张步云、张宗援、刘黑七进攻掖县，十一月份我原三支队改为二十一旅，反复多次在掖、平边与伪军作战，直到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六日撤出掖城。我们在前方作战时，二十一旅在掖城设有留守处，与张玉田保持联系，研究解决建立银行的有关事宜。在此以前已陆续从青岛等地搞到印模机、钢板（铸纹）及有经验的工人，做过多次试验，终于在一九三八年十月份正式印出票子，票面有壹角、贰角、伍角及壹元几种。十一月一日正式宣布成立北海银行（因我党当时控制蓬莱、黄县、掖县三县，地处胶东北部、面临渤海，故名），布告全蓬、黄、掖，定为通用货币，与法币等价流通，随时可兑换收归。北海银行币一经发行，立即在蓬、黄、掖三县及邻县流通，信誉极好，人民开始有了自己的货币。一九三九年二月我们又撤出蓬、黄，北海币没有受到任何影响，反而扩大使用到栖霞、莱阳、招远、平度各县，随着我党、我军的影响很快扩大到全胶东、以至全山东。

（摘自一九七八年七月张加洛同志谈话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三、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黎玉在施政报告中谈北海银行的建立

北海银行的建立是在胶东创始的，一九三八年秋，胶东民主政府为调整市场金融，适应环境需要，即开始发行北海票。当时是官民合办性质，资金共二十五万元，民股十七万五千元，官股七万五千元，但以环境关系，为时不久即停顿。至一九三九年八月才又恢复工作。

（摘自一九四三年八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主任委员黎玉在省临参会二次大会的施政报告《山东过去政权工作与今后工作方案》，载山东省临参会一届二次大会专刊第二辑，一九四三年十月出版）

四、陈文其同志谈北海银行的创建

北海银行最初是一九三八年秋，在胶东的掖县城建立的。

当时，掖县三支队解决了内部叛乱问题，胶东特委进驻掖县城，部队进行了合编，党的领导，军队统一起来了，蓬、黄、掖的革命也相对地得到稳定，形势很好。为了进行地方建设，安定市面，也为了疏通抗日的活动经费，客观上需要有自己的银行。那时市面上票子很乱，小到一个商号，以至商会、国民党的土司令都可以印发票子。当时我在黄县，任县的建设部长。

听说掖县城有一个三支队团结的士绅，叫张玉田，是掖县人，此人原在青岛干银行，后来自己开银行。他儿子是个日本留学生，抗战前回到掖县，在中学当教员，抗战爆发后也拉起武装同我们合作，当了县大队的大队长，张玉田因此回到掖县，三支队领导听说张是个银行家，即请他筹建银行。特委到掖县，山纵五支队组成后，更得到特委和五支队的支持，张就负责筹备，担任了银行行长，叫我担任副行长，兼黄县分行行长。听

说掖县还有一个姓邢的副行长，也是在青岛干过银行、银号的。因地处胶东北海地区，遂定名为“北海银行”。银行公私合营，资本公家拿一部分，其余由蓬、黄、掖三县招募，由商家士绅认股，记得私股金没能凑足，一九三八年秋北海银行就在掖县城开业了，发行了北海银行票子。银行的人员都是张玉田找的，多半是干过银钱号或做过买卖的商人店员。

那时的时局变化很快，黄县分行还没有开业，一九三九年初，国民党的地方武装就勾结惯匪刘黑七联合东犯蓬黄掖，我们也由西到东撤出三县县城。掖县撤的最早。后来才听说北海银行的人都走散了。张玉田带着票版账目和一部分资财撤出，由三支队后方留守处安排到黄县北一个关系人家里，把东西存插在那里了。北海银行的这一段活动就算结束了。这一段最主要的是发行了北海银行的票子，四种券别：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四种，发行多少不了解。可能还搞了点工商放款。

当时北海银行的私股，是打的临时收据，是在半摊派的情况下认的股，我们撤出蓬黄掖后，更没有人指望将来能发还，还怕查出来与共产党有牵连，所以大概都自行销毁了。记得一九四三年前后，我们曾登报声明发还。战争期间，很少有人跑来要求还。全国解放后，北海银行结束时，我们又曾在报纸上发公告认领发还，大概也没有人来领，连续延期三次，没人领也就宣告结束了。

（摘自一九七八年四月几次访问综合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五、郭欣农同志谈北海银行的建立

抗日民主政权——掖县县政府也成立了。此时，军队打仗要给养；民主政权施政；地方百业待兴；都要有资金。在这种形势下，上级不发，自己没有，不能向老百姓要，还要抗战，

怎么办？形势已越来越急迫地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党在抓革命武装的同时，也要大抓财源，保障供给。

鉴于法币贬值，为了保证军、政开支，在掖县县委的直接领导下，曾由地方出“流通券”抵挡一阵子，但收效甚微，且不能持久，为了从根本上扭转经济上的被动局面，县委责成三支队财政经济委员会（成员有孙会生、孙康候、滕绍武和我等人，活动地址就在军需处内，有时也在支队长办公室碰头）研究解决办法。最后，县委决定：在抗日根据地里，创建人民自己的银行，出人民自己的票子。

银行怎么办？票子怎么出？这也是个现实的难题。恰巧，我们碰到了一个有用的人物，此人名叫张玉田，祖籍掖县柞村公社黄山后村。他在青岛市中鲁银行任经理，是个中小资本家。抗日战争爆发后，他携汽车数辆经平度回老家避难，途中为平度顽军张金铭部截击了几辆汽车，并派人追捕之。张即落荒逃至掖县城里。为我方收留。我们按政策以礼相待，并晓以民族大义。相形之下，他十分感激。在这种情况下，我三支队队长郑耀南同志亲自找其谈话：“我们三支队要出自己的票子。你会理财，就请你来主持吧！”他慨然允诺。这样，在原财经经济委员会的基础上，又筹备了几个月，于一九三八年十月“北海银行”就诞生了（因蓬黄掖临北海，故命名之），同时发行了壹角、贰角、叁角、伍角等零毛的辅币，颇受人民欢迎。

（摘自郭欣农《关于北海银行的回忆》，载辽宁《金融研究通讯》一九八二年第八期）

六、范心然同志谈北海币的发行情况

此时，掖县有个统战对象叫张玉田，以前在青岛干过银行银号，他提议发行钞票。胶东地方以前有许多杂票，商号也发，

民生银行的票子也有，国民党一走，这些票子谁也不想要。法币只有壹元的，零票很少，为解决市面需要，特委认为可以发票子，当即筹备发行，那时条件不太好，印钞票的纸、油墨、机器自己都还没有，印刷是在掖县的一个私营印刷厂搞的。这个厂原是黄县一个姓袁的兄弟俩独资经营的印刷厂。“北海币”是用道林纸石印的，印的票子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元四种，记忆中共发行九万五千元。

（编者按：范心然同志当时在中共胶东特委财委工作。）

（摘自一九七八年七月范心然同志谈话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七、刘涤生同志谈掖县北海币印制情况

我记得我又根据张玉田交的便查账立了账（编者按：指一九三九年重建北海银行时建立新账，此账本已经查找到）和张玉田的账接上茬。所以我记得当时在掖县的北海银行发行的四种票子总数是九万五千元。印制是由掖县私人印刷厂印的，票版是张玉田找人到青岛刻的。张玉田这个人我未见过，听说撤退后他走掉了。

（摘自一九七八年四月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八、班鹏志同志谈北海币的票版

抗战前我在青岛李村路经营光华出版社，我们柜上的邓振远有文化，会写会画，后来参加革命，在掖县沙河中心小学当了校长。其时张玉田在掖县筹设北海银行，让邓给北海银行画票样，画好后由掖县同裕堂印刷局派人来青岛找我制版。在青岛住了四天。我知道北海银行是八路军办的之后，冒着风险，

如期将版制好，共四套（前后面八块）。因敌人搜查，铜版不易带出，我托邮局的熟人寄至掖县。因为我经常给附近几县的印刷局制版，常办邮寄，只要邮局不检查，就不会出问题。就这样票版经由邮局平安地到达了掖县，后来掖县同裕堂印刷局据此印出了北海银行钞票。

（摘自访问材料，青岛人民银行分行金融研究所提供）

九、《海涛》半月刊关于北海银行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开幕的报道

《海涛》半月刊 半月大事记 十二月一日 北海银行开幕
（摘自《海涛》半月刊创刊号，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日出版。社长：郑耀南；
编辑：罗竹凤、李佐长、张子明）

十、邢松岩同志谈北海银行的筹建与开业情况

筹备工作大约在一九三八年三、四月份就开始的。张玉田根据需要邀约了对银行业务有实践经验的五、六人，计有王蒂村、王复生、方德卿、邢述先、杨崇光、刘翊书等，笔者也是其中之一。各类人员合计约二十个人，都是雇员性质，筹备工作最困难的问题是采购票纸和刻制票版。两者必须到天津、青岛解决。当时两地均在敌人严密封锁之下，稍有失误，就会发生生命危险。因此这些工作都由张玉田亲自掌握。由于他的朋友多，而这个工作本身又体现爱国，到处有人帮忙，因而事情比较顺利地按计划完成。小票的印刷是掖城西门里一家印刷商同裕堂承印，经理叫什么名字，不记得了。他对这个工作很重视，印的很精美，很受地方上欢迎。小票分壹角、贰角、伍角和壹元四种，票版上北海银行四个字是笔者手书。

银行地址，设在掖县城大十字路口路西一所四合院民房里，因陋就简，未加修饰。

人员分工，从实际出发，因事择人，作如下安排：发行：王蒂村；会计：王复生；存贷：王复生；出纳：方德卿；文书：刘翊书；庶务：杨崇光。这些人都未定职称，笔者负责业务方面的辅导工作。

经过七、八个月的筹备，于十二月一日开始营业，从这一天开始发行。开业的这一天，在县政府门前扎了台子，山纵五支队司令员高锦纯讲了话。表示祝贺和支持，并表扬了张玉田，这时县长于琅也到银行去过。

开业这一天，还发了小册子，题目是“北海银行浅说”。这个材料是笔者起的稿，在掖、黄、蓬三县分发，让更多的人对这个新事物有所了解。

（摘自掖县支行史志组提供的《邢松岩同志关于北银筹建情况》）

十一、北海银行在掖县的业务活动

根据刘涤生同志的回忆，一九三九年秋他到北海银行后，曾根据张玉田交来的便查账，重新立账，这本账簿已查找到，证实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又开始建账。根据该账簿的记载，可以看出当时北海银行集资及在掖县的一些业务活动情况，不仅发行了“北海币”，而且进行了大量的放款往来，摘录如下：

（一）资本金：

五支队司令部应出股金	75,000 元
掖县经济委员会应出股金	65,000 元
黄县经济委员会应出股金	55,000 元
蓬莱经济委员会应出股金	55,000 元
合 计 股 金	250,000 元

(二) 实收资本金：

五支队司令部	0元
掖县经济委员会	55,672.02元
黄县经济委员会	45,664.545元
蓬莱经济委员会	0元
合计	101,336.565元

(三) 发行北海银行钞票：95,000元

(四) 上项印票费：2,545.40元

(五) 开办费：1,913.30元

(六) 各项开支：3,230.78元

(七) 活期往来欠款：12户，余额6,811.47元（一九四〇年五月收回1户，1,507元，余5,304.47元至一九四〇年底作为呆账处理）

(八) 定期抵押放款：135户，余额11,322元（一九四〇年五月至十二月有78户陆续交还6,964元，余4,358元作呆账处理）

(九) 保证放款：45户，余额34,280元（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有42户陆续交还33,090元，余1,190元作为呆账处理）

(十) 特种放款：23户，余额450元（至一九四〇年五月陆续有11户交还210元，余240元作为呆账处理）

(十一) 暂记欠款：4户，余额3,262.07元（收回1户1,000元，余2,262.07元作为呆账处理）

(十二) 买卖粮食：余额3,526.79元

(十三) 买卖外国货币：余额127.10元（结至一九四一年六月二日共买入37,945.73元，卖出9,363.60元，实存28,582.13元）（编者注：外国货币是指日伪币和敌汇票）

(十四) 代理店欠款：2户，余额342.56元

(十五) 黄县办事处欠款 2,844.87 元

(摘自北海银行会计历史资料, 黄炎整理)

十二、关于北海银行创建时的 的民股及发还情况

北海银行初创时, 系公私合营, 私股的募集, 除一小部分系由工商界认购外, 其余均系向农村募购的, 方式是通过区行政向村派购, 而村又派到户, 但认股书则是以村为单位发的(未发正式股票)。以掖县为最多, 黄县次之, 蓬莱当时因受顽固派的进攻, 认股很少。当时因为战争日益紧张, 我革命政权尚未巩固, 在此情况下, 群众把认股当作捐税, 而认股书又不是按户发的, 又加我们不久即撤出蓬黄掖三县县城, 群众怕落得麻烦, 认股书多数已被烧毁, 或因保管不当而散失了。

现在尚保存认股书者, 恐系资本家所认购部分。

(摘自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陈文其同志给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的信, 原件存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一九五五年档案第七十三卷)

处理前收民股, 调查登记后发还。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工作布置》, 北海银行胶东分行档案第一卷)

本行自改为完全公营后, 曾登载《大众报》声明, 凡在蓬黄掖三县所收之民股一律发还, 并算给股息。但至今领者寥寥, 兹经本行重新决定自登报之日起, 凡未发还之民股, 皆按一本一利发还(即当初交股本十元者, 现在发给股息十元, 共二十元)。领款时须经政府开条证明, 向所在县之银行领取即可。万勿迟延为幸。

(录自《胶东北海银行声明发还股本和利息启事》, 载一九四四年五月八日《大众日报》)

胶东分行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的资本账上载有掖县经济

委员会（投资）五万五千六百七十二元，黄县经济委员会四万五千六百六十四元，两县共投十万零一千三百三十六元。到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由资本账转入“往来款项”账内，作为政府去银行的往来存款。到一九四四年三月间开始从“往来款项”科目内的掖、黄两县经济委员会存款户下，代理发付吸收之农民股金。掖县从一九四四年三月到一九四六年六月共兑付九笔，计四千一百七十元，黄县从一九四四年六月到一九四六年六月共兑付十三笔，计九千二百六十一元。开始清理时均按年息六厘计算付息，一九四五年八月至一九四六年六月间一律改为一本一利清偿。

（摘自一九五六年六月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对总行〔55〕银私字第五〇一号函的答复，原件存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一九五五年档案第七十三卷）

第二章 北海银行在胶东的重建 及其机构、人员的发展

一、北海银行在胶东的重建及改为胶东分行

（一）胶东民众行使北海币，拒用伪币情况

黄县县长兼蓬黄战区指挥部政委曹漫之氏，目前到八路军五支队后方司令部来报告蓬、黄两县游击战争的开展情形。承他发表谈话如下：

北海银行票——一般民众对于北海银行非常拥护，他们对于北海银行的票币很信任，因此伪钞受了很大的抵抗。这原因一方面是地方上的私钞都已完全收回，感觉到辅币的不够用，北海银行的辅币在货币的流通上给了很大的方便；二方面北海银行的钞票是有保障的，是他们自己的，因为在北海银行成立的时候，是由黄、蓬、掖三县的民众所共同凑股组成的，它有

它的基金；再一方面因为国币多半被一般民众埋起了，北海币向县政府缴款，在市面上买卖东西都可以。所以北海币现在仍然公开地通行在非敌占区和敌占区里，在黄县城里，在龙口特区，甚至在伪军当中，都广泛地使用着，敌人虽曾三、五次下令禁止，但总是没有效果，一次一个伪兵在黄县城里使用，被张宗援查出，捉去打了一顿。至于“准备银行”的伪钞，虽然借着敌伪的军政势力来推行，但总是没有效用，一般老百姓即使在不得已时用了，也马上拿到黄县城里和龙口特区去买成货物，可见他们对于伪钞的不信任了。

（摘自《黄县县长谈黄县的军政详情》，载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四日《大众报》）

敌寇为了在胶东占领区域里积极地施其经济上的进攻阴谋起见，本月五日便在龙口设立了一个伪“联合准备银行龙口办事处”，但是一般民众对伪钞多拒绝使用。现在掖、黄两县民众，因为不愿使用伪钞，多不到城里去赶集卖草，而北海银行票币一元，则可换掖城商号票币一元二角。可见敌寇在经济上的阴谋，在胶东被粉碎了。

（摘自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三日《大众报》）

（二）范心然同志谈北海币的继续行使

政权撤出县城后，群众不知北海币还用不用，心情恐慌。我们收税，群众就拿它交税，我们要不要呢？经研究不要不行，我们不要等于不要群众。我们一共发行了九万五千元，回收顶多收一半，而我们撤出蓬黄掖时带出的款子为发行数的五倍，有力量收回。因此区党委决定北海币继续行使，交税照收，群众情绪逐渐稳定，不急着花了。这个事报到中央后，中央指示要扩大发行，于是又继续印票子。

（摘自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日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三）陈文其同志谈北海银行在胶东重建后情况

我们撤出蓬、黄、掖后，山纵五支队和胶东特委的领导机

关转移到莱阳城北与招远交界的张格庄。当时有个地方武装司令赵保原，势力较大，占据着莱阳城，他先是伪军头子，又“反正”与国民党挂上钩，当时和我们还保持着统战关系，赵向我们要张玉田这个人，我们就把张介绍到赵保原那里去了。之后他受到赵保原的重用，当了赵的莱阳县长。张开始对我们不错，后来就不行了。就在这时，一九三九年春，特委决定恢复北海银行，派我先到莱阳城去找张玉田，要回北海银行的票版等资财，我到莱阳城里找到了张玉田，张把票版插放的情况和联系的手续交代给我，张还交给我一个便查帐（上面记载资产，负债，各项业务余额户头）和一部分款子。我根据他交待的关系，又到黄县李村找到后方留守处的那个关系——王振东，王派人和我到蓬莱北沟把北海银行的票版等东西取出来（票版是王又找关系存插的），这样算是把北海银行又接收过来了。

根据胶东特委指示，一九三九年夏又在财委的直接领导下，在敌后游击环境里，重新筹建北海银行。开始还没有银行机构，只是有几个人管印发票子，先由胶东《大众报》社（党委的机关报）代印，我们验收打号码。人员有王仁斋、姜文、刘涤生、刁钺几个同志。刘涤生同志来了由他负责建了账。到是年冬在转移到掖南草庵时，印钞从报社分出来，由报社给了部印机和一个脚凳子（号码机）和几位工人，我们才有了印钞机构，姜文同志当了印钞厂的负责人。随即，报社被敌人包围，受了很大的损失，印机被报社要回。直到一九四一年打开了局面，才接收到印刷机，建立了自己的印钞厂，这时也才有银行机构。

当时特委和五支队领导对印钞工作是很支持的，因为这时局面已经比较困难，开始打游击。我们的抗日经费来源有限，只靠征收很少的一点地丁税，有时还收不到，即使维持最低的生活标准，经费也发生困难。有时不得不借发点票子筹措必要的生活费用，发点菜金、津贴零用钱，即使这样，我们对发票

子一直是很慎重的，如开始我们只印发辅币，壹元以下的。这时北海币不够用的，有的县还以收入为后盾，印发少量地方流通券，也全是辅币。到一九四〇年秋北海情况好转，根据地扩大了，成立了北海专署，财政上建立了预算、审批等项制度，财政状况有好转，对发票子更起到了控制作用。当时市场上流通的主要是法币，北海币只是少量的，物价比较稳定，法币贬值不大。

胶东局势经过一九四一年“五个月”的反投降斗争，大有好转，东海、西海、南海专署相继成立，银行也相应地建立了专署支行。一九四〇年秋在鲁中建立了省的政权组织“省战工会”，也建立了“北海银行”，称总行，发行了“北海币”。一九四一年召开全省财经大会，正式明确将胶东的北海银行改为北海银行胶东分行。

（摘自一九七八年四月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四）刘涤生同志谈北海银行在胶东的重建

撤出蓬、黄、掖后，我被调到银行工作，可能是得知我过去干过旧银行。这时胶东领导机关转移到招远、莱阳交界的张格庄。我是一九三九年八月一日到达重新筹建的北海银行的，说是银行，实际上只有三、四个人，陈文其同志主持，主要是印票子，自己没有印机，由《大众报》社代印，我们打号码验收，经常吃住在印刷机旁。后来说得去个人管账，叫我干，我记得我又根据张玉田交的便查账立了账，和张玉田的账接上茬。

胶东银行机构大概是一九四一年“五个月的反顽斗争”打开了局面后，才在东海、南海、北海设立支行，然后在重点县设办事处，没有银行机构的县，由县金库代理，然后再由金库分设出来，直到一九四四年才普设县以下银行机构。

（摘自一九七八年四月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二、抗战期间北海银行胶东分行的发展

(一) 一九四一年的胶东北海银行，设东、西、北海支行

去年成立平度县政府时，因金库无人负责，遂决定先成立南海支行并代理金库工作，即委派分行出纳主任王仁斋为支行行长，出纳员宋世英同志为南海支行出纳员，会计训练班学生刘凤会为会计。后因南海仅平度、莱阳两县，而且行政区狭小，支行工作寥寥，其他海区工作繁忙，急需设立支行，又因干部不足分配，故决定取消南支，将干部充实到其他各支行。于三月间先后成立东海及北海支行，西海即以前掖县办事处干部设立西海支行，行长郭欣然同志，东海支行行长王仁斋同志，并调分行出纳主任姜文为北海支行行长。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一年全年工作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一卷)

(二) 一九四二年建立各级农贷委员会、区农贷所

各级农村低利贷款委员会组织大纲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统一计划决定并掌握检查农村低利贷款问题，特成立各级农村低利贷款委员会。

第二条：胶东区定名为胶东区农村低利贷款委员会（下简称胶东区贷委会），各海区定名为×海区农村低利贷款委员会（下简称×海区贷委会），县定名为××县农村低利贷款委员会（下简称县贷委会）。

第三条：会址：胶东区设于主署所在地，海区设于专署所在地，县设于县府所在地。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胶东区贷委会以委员七人至九人组织之，胶东区农教会正副会长，主署财政处长，经建处长，北海银行行长均为当然委员，并以农救会长为主任委员。

第五条：海区贷委会以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海区农救会长，专署经建科长，北海银行支行行长，为当然委员，并以农救会长为主任委员。

第六条：县贷委会以委员五人组织之，县农救会长，县经建科长，北海银行县办事处主任为当然委员，并以县农救会长为主任委员。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县贷委会根据各县需要决定全县贷款数额，转报海区贷委会，及计划全县农村低贷工作。

第八条：各海区贷委会根据各县贷委会的请求，决定各县应贷数额，并转报胶东区贷委会，并计划全海区的贷款工作。

第九条：胶东区贷委会根据各海区的请求，胶东北海银行的意见，决定全胶东贷款数额及贷款总的方向与计划。

第十条：各级贷委会均有检查任何贷款所之业务及会计之权。

第四章 关 系

第十一条：贷委会上下级为指导关系。

第十二条：各级贷委会对贷款所均为指导关系。

第五章 会 期

第十三条：胶东区贷委会与各海区贷委会，每半年开会一

次，县贷委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均得召开临时会，会议均由主任委员召集之，主任委员有事，副主任委员召集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本条例经胶东区贷款委员会通过，呈请主署备案施行。

第十五条：本条例有不适宜处得由胶东区贷委会提出修正，呈请主署更正之。

（录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三卷）

农民贷款所组织章程草案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贷款所以办理低利贷款发展农业，活跃农村金融，切实扶持贫苦农民，发挥生产力量，帮助发展小手工业与家庭副业为目的。

第二条：各县以区为单位成立农民贷款所，定名为××县××区农民贷款所。

第二章 贷款所的组织

第三条：贷款所设主任一人（区农救会长兼），副主任一人，会计一人（中心区二人），出纳一人（中心区二人），皆脱离生产。

第四条：在工作浓厚、地点适中的区，设中心贷款所（对内为中心区，对外仍以原区名义出现），除本身业务外，还负责领导检查其他区贷款所的业务与会计。

第三章 职 责

第五条：主任负责掌握处理贷款所全盘工作，副主任辅佐之，亦作具体工作。

第六条：会计负责掌管贷款账簿表报，中心区会计员负有指导并检查普通区贷款所账表之责，普通区会计亦须按期向中心区贷款所作会计上的报告。

第七条：出纳员负责贷款所现金出纳事宜，按时作库存表报告上级。

第四章 关 系

第八条：各区农民贷款所均受区农救会领导，中心区贷款所受县农救会领导，并受县农贷委员会及县银行办事处的指导，无银行县办事处组织之县受所属海区银行支行之指导。

第九条：中心区贷款所以对普通区贷款所在业务上为领导关系，有检查其业务及日常工作之权。

第五章 会 议

第十条：每半月开所务会议一次，检讨半月工作并布置以后半月工作，由主任召集之。

第十一条：中心区贷款所召开所属普通区贷款所主任联席会议每月一次，汇报本月工作，并总结本月的工作经验教训，布置下月工作。

第六章 决算及盈余的分配

第十二条：半年结算一次，一年决算一次，于年终行之。

第十三条：决算所得余利除开支外，全部拨作贷款所基金，求得逐步积累一定数目的资本，以巩固贷款所的信用基础。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贷款办法另定之。

第十五条：本章则经胶东区贷款委员会通过，呈请主署备案施行之。

第十六条：本章则有不适宜处得由胶东区农民贷款委员会修正，并呈请主署备案。

（录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三卷）

（三）一九四二年胶东北海银行机构人员情况

东 海 区

上半年整理了荣成、牟平两办事处。牟平办四人，主管员林义敬。荣成办六人，主管员周建荣。文登办准备成立组，由于干部配备不足，影响了成立。

整理了金库工作，各县金库均进行了账务清理，准备成立办事处。

支行干部共八人，行长王仁斋（入行一九四一年四月），营业王雷、张鑫，会计席峰，出纳张作水，金库会计杨焜亨（女），另练习生隋寿堂、于黎。支行有武装人员二十五人，饲养员二人，征解员一人，办事员一人。

枪械子弹的购买：通过关系半年买到坏子弹两千发。利用和平军（汪逆军队）私向外运（要用很多的招待交涉费）。在北方码头据点间接购买，由伪军卖给商人再带到游击区交给我们。或利用小商贩尽量购小量的，总之是十分困难的。

现共有枪支六十七枝，子弹一千七百零一发。其中印刷厂三十五枝，支行保卫队二十四枝，荣办八枝。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在反“扫荡”中的情况：

1. 人员的疏散与准备

(1) 支行行长王仁斋与分行陈、刘行长于文西、文登南沿海一带坚持（找地方关系部队），王雨亭、张作水、林基锡于户口窑、俚岛一带。

(2) 印刷厂人员由肖一心率领一组到荣成坚持，一组随赛自信到文登邢家一带坚持，工厂全部人员分散于文登、荣成（有的回家），于黎与饲养员（牲口一头）到荣办疏散于乡村，张鑫、隋文（带牲口）到文办亦疏散于乡村。

(3) 支行警卫武装一排分配到荣成县武装领导。

(4) 各办事处干部同样于各县找地方关系与回家疏散。

2. 反扫荡过程中人员的情况

(1) 支行人员：王仁斋（与陈、刘行长等）于文登突围出来，王雨亭在荣被包围后冲出，张作水在村中隐蔽，张鑫在洞中隐蔽，林茂泉在山上躲开，林基锡在村里发觉后跑出。于黎与饲养员被敌捉去半天后离开，隋文被捉去两天后离开。牲口都丢光了。

(2) 各办事处人员具体情况不详，结果牺牲一人（阎学同志），被敌捕去牺牲。

(3) 支行警卫武装与荣成县公安局警卫队一起行动。在敌逼近村里时，公安局长命令一齐插枪（当时我排长不同意），人员换便衣分散掩蔽，被捉去我人员二人（一班长、一战士），后跑回。有一战士逃跑，后捕获交至公安局。

(4) 工厂工人具体活动不详。

3. 反扫荡的损失

主要有支行损失大枪十七枝，子弹九百零五粒，手榴弹五十九枚等。因插枪后被荣成公安局一姓姜的奸细告密，被一起起去（注：荣成办损失大枪十八枝，报告未讲原因）。及插存的棉花、布匹一部（多系告密给敌人被起去），另外损失骡子

两匹，现款一部，餐票一部，系被包围时丢弃的，数量不大。印刷厂除丢失大枪一枝外（插存后被敌人拿去），无损失。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份反扫荡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下半年又建立了文登、海阳、牟海三个办事处。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北 海 区

除支行机构外，另有北海总贷款所和黄县贷款所，蓬莱农贷所，支行人员情况如下：

负责人姜文，会计张剑，营业于长安，贷款员王子三，出纳张洪兴、李开仁、盛自恒、总务于锡文，金库会计柳茹瑞，另有饲养等三人。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二年一至九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敌人扫荡异常频繁，机关不时疏散，支行时常护蔽于地方，不随机关行军，共疏散四次，上下级联系交通被隔断，干部不集中，都使工作遭受损失。

北海目前只有西栖有银行办事处。计划黄县、东栖于明年一月一日开始正式办公。已调东栖会计与主任来支行实习，对其他县强调金库干部要了解掌握货币斗争，提高技术，加强业务学习，以为逐步建立机构作准备。

武装原有队员八名，三个月新发展五名，警卫队给了四名。十二月份逃跑两名，现有十五名。

本期新增大枪六枝（外买二枝），外买匣子枪一枝，现平均每人有大枪一枝。

（摘自《北海银行一九四二年十至十二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西 海 区

建立了掖北办事处，合并了旧贷款所，干部依组织章程配

备完全，工作亦有头绪。

招远、平度十一月份始建立办事处，合并了旧贷款所，干部分别配备。由于敌人扫荡，干部被捕与疏散，工作未能全面展开。

掖南经由专署领导后，办事处随由支行兼理，金库与贷款所之干部亦归西海支行。

干部除贷款所与金库人员合并进来外，掖北发展了马质卿，招远发展了姜萌与张××，平度发展了姜玉斋、卢平南，掖南发展了赵毅与郎景域去受训。

支行武装发展了三十名（一个排），精简后现余十八名，还需精简。办事处发展五人，北掖一人，招远发展一个班，扫荡中随县长活动，被打垮，现无人。

枪弹：购买七星子一枝，子弹八十三粒，新三八匣子枪一枝，子弹百余粒。现有关系保证再购入多枝枪和子弹。

（摘自《西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四）一九四三年胶东北海银行机构人员情况

东 海 区

东海支行（一九四一年三月成立）行长王仁斋，营业股长冷绍国（原海阳办事处主管员，十一月份调支行。原支行营业股长王雨田调任海阳办事处主管员），会计股长林基鑫，出纳股长张作水，总务肖一心，另有营业九人，会计四人，出纳三人，总务一人，征解、饲养、炊事、交通各一人。共有干杂人员二十五人。另外有武装八十六人。

文登办事处，一九四二年八月份成立。主管员吴炳业因病休养。提营业员荣世维为副主管员主持工作。前文办工作组组长张儒卿任营业员，会计员张希，出纳员董礼堂。另有记账员二人，出纳一人，工作组八人，共有干杂人员十五人。另有武

装四人。

荣成办事处，主管员周建荣，营业刘东，会计董桂堂，出纳焦仲民。另有记账员、办事员十一人，炊事一人，共有干杂十六人。另警卫四人。

海阳办事处，主管员王雨田，营业孙智周，会计姜福聚，出纳王寿山，另有营业员十二人，会计一人，炊事一人，共有干杂十八人。另武装四人。

牟平办事处，主管员林敬义，营业许鼎，会计李荣，出纳姜有之，另有会计一人，辅助员四人，炊事一人，共有干杂十人。另有武装四人。

牟海办事处，主管员王金奎，营业刘义亭，会计冯琴堂，出纳郑佩堂，另有营业员十二人，记账员二人，出纳员一人，共有干杂十九人。

（编者按：据文件提到一九四三年将区农民贷款所由农教会划归银行管理，由此胶东银行机构开始下伸到区。）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北 海 区

反扫荡结束后即集合干部恢复工作。北海银行系统原只有支行与西栖办事处。一月份成立了东栖办事处（一月一日开始办公）。其他县均未能成立。原计划成立的黄县办因划为游击县，按编制没有贷款所，故原有之贷款所支行已通知暂保留。

春节后，敌又小规模扫荡，根据财委指示，决定支行地方化，活动地区蓬西七区一带。由公安局调给便衣、短枪。西栖亦实行地方化，东栖因环境较好，暂不地方化。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一、二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四、五、六三个月中除东栖较安定外，其他各县百人至五百人的出击均在五、六次以上。特别黄县情况更为恶劣，敌到

处骚扰已成为家常便饭。到六月份形势才逐渐改观。

为应付环境，我采取的办法，除东西栖办经常变换驻地，加强侦察警戒外，蓬福、黄招两办事处采取分散活动，白天在村里办公，晚间分散睡，以防敌人包围。支行则采用了前后方的方式，将一部分贷款干部分散在外，与各机关取得联系，成为支行的触角，一部分隐蔽在一地坚持工作，白天集合办公（在山头上），夜间分散睡觉（在地洞里），穴居群处，大有原始人之风，以致枪炮之声虽起于邻村，亦不妨我算盘之声盈耳也。在艰苦的条件下，以短小精干的姿态坚持了工作。

建校八个毕业学员，支行留三人，其余分配各县办，又从栖西、栖东、福山抽调三人去建校受训。

五月一日成立蓬福办事处，以建校毕业之姜淑宝为主任。六月十二号成立黄招办事处，以黄县原金库主任王平任主任，各四人，另招北贷款组二人。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四、五、六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青纱帐时期敌人不断扫荡，除栖东外环境均动荡，蓬七区原为北海各机关活动地区，敌竟设了据点，为此奉命于七月底转移到栖东，工作停顿至八月中旬恢复正常。

支行到栖东后本拟与栖东办合并，但因尚须负责蓬西工作，并后与专署、地委联系不便。因此决定保留栖东办，由其负责南部（以桃村为中心）工作，支行则活动于其西北部，兼顾其北部工作。据此支行作了如下布置：蓬西设一工作组，由总务股长骆玉敏负责坚持该地工作。调一出纳、一会计去蓬办加强该处工作，派营业股长于长安常驻栖东办帮助工作，另派一营业负责支行活动地区工作。支行只留两会计、一出纳、一总务回旋于栖东北边缘，指导工作。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七、八、九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

四卷)

支行自十月份起即开始作反扫荡准备，采取分散坚持工作的方针，各县亦同。日常工作虽未受影响，但在敌不断小股出击，分散活动的情况下，工作也受到损失。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十、十一、十二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西 海 区

七月间恢复掖南办事处，支行改兼掖北办工作。建立各区贷款员，现在干部情形如下：

- (1) 支行经理一人，副经理二人（兼营业股，会计股），共十四人（内武装二人，炊事员一人），另外区贷款员十人。
- (2) 招南办事处主管员一人，共十人（内武装二人，炊事员一人），另区贷款员五人。
- (3) 莱西归招南领导，成立贷款组四人，内一交通员。
- (4) 平北办事处：主管员一人，共六人（内武装三人），另区贷款员三人。
- (5) 掖南办事处：主管员一人，共九人（内武装三人，炊事员一人），另外贷款员七人。总之支行所辖机构共有人员六十八人。

上半年曾发生人员牺牲、被捕、死亡事件多起。支行武装李秉哲与三个同志到昌滩送金子，归途中在掖南二区海庙姜家与敌伪二十余人在巷口相遇，李当场被击毙（另三人逃出），损失车子一辆。平度九区贷款员林洪美，在代田按揭点时被捕杀。原支行出纳杨秀峰（掖南办事处主管员）在发生情况时惊奔跑死。掖南办事处武装杨兆功在掖城东被日寇捕去（捕前将文件撕碎。仅书件一束被敌搜去），下狱后与我被捕的武装七人挖狱逃出，携出重机枪弹二十四粒，地委奖给二百元本

币。是役损失车子一辆，匣枪一枝。休养后与张玉山同返掖南，又于掖城东南上田家与敌相遇，被捕受重刑，又越狱逃出。张玉山佯称商人，已花三千四百余元保释。这次损失青票九千元（带往掖南平抑行情的），掖南一区低利贷款借券全部。函件两封。

另外精简清洗九人。

（摘自《西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南 海 区

南海支行本年二月初具雏形，除原有干部四人外，分行派来二人。行长耿达。其他干部分工：席峰任营业员兼会计，姜瑞山助理之；刘城任出纳，齐桂生助理之；周更新任总务助理。阎席峰调往西海，齐桂生逃往青岛后，改由刘城任营业兼会计，姜瑞山任出纳，周更新任总务。

（摘自《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二、五、六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五）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胶东北海银行机构人员情况

一九四四年上半年

胶东分行直接领导四个支行，兼莱东县工作。南海支行建立最晚，一九四三年二月正式成立。东海支行领导六个办事处：荣成、文登、文西、牟海、牟平、海阳，威海因我行政区狭小未设办事处，农贷工作由文登兼办。北海支行直接领导四个县办事处：蓬福（蓬莱、福山）、黄招（黄县、招远）、栖霞、栖霞西。西海支行兼北掖办事处，直接领导四个县办事处：掖南、招远、平度、莱阳。

内部分工：分行设四个科：营业、会计、出纳、发行。支行设三个股：营业、会计、出纳。县办事处不分股，一般情形是会计员二人，出纳二人（现只有一人），营业员人数不等（下乡贷款者亦称

营业员),最多者每区有营业员一人,经常办理贷款。根据胶东实际情况与一年余农贷工作经验,根据地完整区最好配备到营业员两人,贷款工作才能更普遍、及时、实际。一年来,西、北两海支行干部发生问题较多,太平观念、腐化堕落现象亦较严重。莱西贷款员三人住于一村,在投降派奔袭时完全捕去。掖南办事处主管员阴历二月二日爆竹一声,误为敌来,倒地毙命。掖南办三人不警觉误入敌包围圈全被捕,经保释出来。掖北营业员三人与敌人遭遇全被捕,前闻保出,后无消息。支行武装一人两次与敌遭遇被捕越狱而出,一营业员与敌相遇,互相问答后被敌击毙,款子、借券完全损失。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四年上半年营业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一九四四年东海区机构人员

各银行在一年来完全和工商局在一起活动,只牟平、海阳、文西因县局成立较晚,单独活动了一个时期。领导关系除受工商局领导外,仍受其直属上级领导,表报的递送,转账的程序,内地汇兑,都照旧不动,只工作范围部分更动。自上半年就把外汇管理,买卖实物完全移交工商局,至于各种放款,吸收存款等工作,仍由银行负责。

今春二月二十四日成立了文西办事处,干部全部由支行抽调,主管员张作水,营业员许德昌等共九人。

一月份经理王仁斋调分行另行分配,遗职由苑局长兼,吴炳业任副行长。会计林基鑫民国三十四年一月份调分行工作,总务冷绍国(民国三十四年一月份)调地委学习。现支行共十二人。

文登:主管员荣世维十员荣世维十二月份调分行另行分配,遗职由张儒卿代理,共二十二人。

荣成:主管员周建荣十二月份调胶东学习,遗职由尚昆代

理，共三十人。

牟平：主管员林义敬，共十九人。

文西：主管员张作水十二月份调胶东学习，遗职由许德昌代理，共二十六人。

牟海：主管员王金奎去整风班学习，遗职由刘义亭代理，共三十人。

海阳：主管员王雨田，共十九人。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四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北海银行胶东分行及所属支行办事处编制表
分 行 编 制

部 门	职 别	名 额	武 器	备 注
	经 理	1	2	
	副经理	1	1	
	秘 书	1	1	
会计科	科 长	1		
	记账员	4		
营业科	科 长	1		
	营业员	4		
出纳科	科 长	1	1	
	出纳员	3	3	
发行科	科 长	1		
	记账员	2		
总务科	科 长	1		
	记账员	1		
	事务员	1		
	解送员	2	2	

支行编制

部 门	职 别	名 额	武 器	备 注
	经 理	1	1	
会计股	股 长 记 账 员	1 3		
营业股	股 长 营 业 员	1 2		
出纳股	股 长 出 纳 员	1 2	1 2	
总务股	股 长 记 账 员 事 务 员 解 送 员	1 1 1 1	1	

办事处编制

职 别	名 额	武 器	备 注
主管员	1	1	工作少的县营业员由主管员兼
营业员	1		
会计员	1		
出纳员	1	1	

附注：

- (1) 支行必要时可设副经理，但副职必须兼一个股的工作。
- (2) 办事处与兼办事处的支行之营业员，按辖区单位多少配备，原则一个完整区一人，但支行编制表上规定之营业员不在内。
- (3) 支行、办事处之人数均按最多数规定，工作少的支行或办事处，应根据精减原则具体规定。
- (4) 勤杂人员：

分行：交通员二人，炊事员二人，饲养员二人。

支行：交通员一人，炊事员一人（有警卫武装者按规定增加之），饲养员一人。

（5）牲口：分行两头，支行一头（工作少的支行没有）。

（6）枪支：按编制配备，有多余枪支，编制规定以外干部可以携带，不足时先尽出纳人员携带。

（7）枪支由分行统一管理与分配。

（8）干部工作调动，枪支留原工作行或办事处，不得带走。

（编者按：上表未书写年月，估计为一九四四年下半年文件，因一九四四年一月胶东建立工商管理局后，银行工作一度与工商局合并办公，下半年又重新恢复与扩建机构。）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七卷）

胶东一九四五年的银行机构人员

胶东分行于一九四五年六月召开了各海支行及各县办事处主管员会议。到会的有：东海：支行长，荣成办代理主管员（文登、文西、牟平、牟海未召集）；西海：支行长，莱阳、南掖、南招、北掖、平度五县办主管员；南海：支行营业员；北海：支行营业员，栖霞、栖霞、黄县三县办主管员；中海：海阳办事处主管员。共计到会十四人，于二十一日到齐；二十二日正式开会，七月五日闭会，会期十四天。会议贯穿整风精神，检讨工作，检讨个人，把工作推进一步。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五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十四卷）

一九四五年西海支行机构人员情况

下辖四个办事处，北掖工作由支行兼作。

南招办事处共六人（主管员一人），另区贷款员九人，合计十五人。

莱阳办事处共五人（主管员一人），另区贷款员八人，合计十三人。

平北办事处共四人（主管员一人），另区贷款员七人，合计十一人。

北掖由支行派二人负责，区贷款员十一人。

支行共七人（经理一人）。

注：以上共五十九人，缺一个办事处材料。

（摘自《西海支行一九四五年四月份汇报》，胶东分行档案第十五卷）

三、抗战胜利后和平时期银行机构的变化

（一）胶东分行致高修、郭欣农二位同志的信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

此间之银行机构，最近有一个转变，把低利放款（包括农业、副业、渔盐业等）移交于实业部门，银行之中心工作，则转向扶助工商业之发展，开展内外汇兑，活泼金融，繁荣市场，住址地面则根据经济中心而设立。

机构之所以改变，主要是适应形势发展之要求，农贷移交于政府，可与政府之生产建设密切结合起来，银行以全力放在工商业建设方面，而不致于顾此失彼！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十八卷）

（二）取消莱阳办事处的通知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九日）

为了工作上的便利，决定莱阳办事处取消，该地业务由分行兼作。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十八卷）

（三）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

东海支行移驻威海，改名为威海支行，前威海办事处取消。威海支行下设石岛办事处（驻石岛）、文登办事处（驻文登城）、乳山办事处（驻夏村）。其他办事处一律取消。

北海支行取消，合并于烟台支行。烟台支行驻烟台市，下设黄县办事处（驻黄县城）、龙口办事处（驻龙口）。其他办事处一律取消。

西海支行移驻南掖沙河镇，名仍为西海支行，下设朱桥办事处（驻北掖朱桥）、平度办事处（驻平度城）。其他办事处一律取消。

南海支行，名仍为南海支行，现驻平南县南村（三月二十日通知移驻古岬），下不设办事处。

胶东分行驻莱阳城，下设两个办事处：桃村办事处（驻牙前县桃村），招北办事处（暂驻玲珑金矿），现正在筹备中。

另据三月九日秘字第一号指示，各行处负责人如下：威海支行行长吴炳业，石岛办事处主管员许德昌，文登林义敬，乳山刘义亭；烟台支行行长高磐九，副行长于长安，黄县李华民，龙口刘剑萍；西海支行行长姜文，朱桥王维之，平度张行之；南海支行行长耿达。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十八卷）

（四）一九四六年上半年机构整顿情况

新形势到来后，胶东新解放之中小城市相继建立银行机构。烟台设支行，威海、石岛、龙口具设办事处，并立即开始营业。根据业务上发展情形，旧有之机构又另加整顿，业务又随形势之发展而转变，因此经过几次会议之讨论，决定把农业、副业及渔、盐业之低利放款转交与政府之实业部门，银行之中心工作则转向扶助工商业之发展，开展汇兑，繁荣市场，活泼金融。农贷转交实业部门，银行即根据其将来之业务上的需要，实行调整其机构，选择经济中心之中小城市设立支行或办事处，并

确定，胶东分行驻莱阳城（与行政公署驻在一起），下属领导单位有：

（1）威海支行驻威海市，文登城、夏村集、石岛设办事处，直受威支领导。

（2）烟台支行驻烟台市，黄县城、龙口设立办事处，直受烟支领导。

（3）西海支行驻南掖沙河，朱桥、平度城设办事处，直受西支领导。

（4）南海支行驻古岘，暂不设办事处。

（5）牙前县之桃村集成立办事处，直受分行领导。

除去上述者以外所余之办事处，把低贷移交以后一律取消，现正在进行中。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城市银行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十八卷）

（五）取消文登、乳山两办事处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 秘字第一号）

为了适应目前形势的需要，加强和平新阶段到来的经济建设，进一步集中力量掌握经济中心，吸收物资，支持货币，必须奠定好和平建设的经济基础。

根据上级意图与胶东具体情况，特决定将文登、乳山两办事处取消，各支行处自接到指示后，于五月十日停止与其往来，文、乳两办事处本身亦停止营业，进行清理结束。

威支应即派员前去帮助，结束完竣后，两处干部即来分行，另行分配工作，希各处即遵照执行为要！

行长 陈文其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十八卷）

（六）取消南海支行，成立南海办事处的通知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秘字第五号）

根据目前工作发展需要，经分行与行署决定：将南海支行取消成立南海办事处，由原营业股长王金奎任主管员，原支行长调分行另有分配。

（七）取消平度办事处的通知

（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目前形势发展及工作需要，兹决定西海北海银行平度办事处取消，仰我各支行办事处立即与其停止营业上之往来，特此通知！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十八卷）

四、解放战争期间银行机构的扩建

（一）自卫战争开始后重新恢复与健全机构

接收农贷干部及建立机构的情况：

（1）根据上级指示，银行业务方针转变，面向农村，加强农村生产建设，将前移交政府实业部门之农贷转交回来，均由银行掌握发放，因而银行机构也应随工作需要而普遍建立在农村。

为了使这一工作顺利进行，机构迅速建立与健全，经行署研究决定，令各级政府将前银行移交政府之干部，不论转业与否一律转回，并予以协助与配合，以使银行机构能迅速地建立起来。

（2）机构的建立与编制的确定：基于以前胶东分行下设烟台、威海、西海三支行，南海、黄县、龙口三办事处，朱桥办事处直属西支，石岛办事处直属威支。

根据总行指示与胶东之具体情况，行署决定：除烟台、威海之支行不动并直做本市之低贷外，另设：

东海支行兼做昆崙工作，下设：桃村办事处、石岛办事处、

牟平办事处、乳山办事处、文登办事处，其余之海阳、荣成设贷款所。

北海支行兼做黄县（黄办合于北支）工作，下设龙口、蓬莱、招远、栖霞四办事处，栖霞、招北、福山、长山岛设四贷款所。

西海支行兼做南掖工作，下设：朱桥办，平度、平西、昌邑、昌南、潍北五贷款所。

滨北支行兼做诸城工作，下设：莒北、藏马二贷款所。

南海因干部缺乏，暂不设支行，设甲等办事处直做平东工作，下设：莱东、莱阳、莱西南、五龙、平南五个贷款所。滨北之胶高县因铁路封锁暂归南海负责。

分行下设：秘书室、人事课、营业课、会计课、出纳课，关于发行课，总行指示增设，根据胶东情况为使工作便利，精简机构，不增设，发行兑换工作由出纳课兼作，下分收支与兑换两部分，营业课之会计不单设，统归会计课领导。

（录自《胶东分行关于建全机构与调整干部之情况》，胶东分行档案第三十卷）

（二）关于胶东分行行长任命的通知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四日 秘字第二十六号）

接行署公布令内开：为加强财经工作，经行政委员会决定，北海银行胶东分行行长陈文其调任胶东工商局局长，遗缺由行署财政处处长孙揆一同志兼任，兹孙行长因公他往，经决定仍由前任行长陈文其同志代理分行工作，为此今后分行下达各支行处文件仍用陈行长戳印，但在印章下写一代字，特此通知！

（录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十八卷）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接胶东行署公布令内开：奉山东省政府令：委陈醒同志任北海银行胶东分行行长，原兼任行长孙揆一同志免去兼职。奉

此，陈行长业于本月十二日到分行就职，特此函告周知。

行 长 陈 醒

副 行 长 周 嘉 琳

(录自胶东分行档案第六十二卷)

(三) 调整配备干部情况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干部的配备与提拔：提拔副课长一名，副行长一名，其余均系调整。

分行：

秘 书 叶 枫 (由行署配备)

人事课长周建荣 (原营业课长)

营业课长林基鑫 (兼会计课长)

会计课副课长郑廉 (由行员提)

出纳课副课长张作水 (原发行副课长)

支行行长：

烟支行长高磐九

威海支行长吴炳业

北海行长于长安 (原烟支副行长)

东海行长耿达 (原南支行长)

西海副行长刘剑萍 (原龙口办事处主任提拔)

滨北支行行长姜文 (原西支行长)

办事处主任：

桃村办主任车泽民

牟平办主任林义敬

乳山办主任杨在吉

文登办副主任楚永堂

蓬莱办主任姜萌

招远办主任郑佩堂

栖霞办副主任李英
龙口办主任李华民
其他办事处均未动。

贷款所主任，原则由原贷款组长充任，现尚未调整完毕，报齐后再报。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三十卷）

（四）东海支行对机构的充实调整

东海支行及所属办事处的机构，除石办系原有外，其余皆是新建立，东支所属八个单位，石岛、牟平、桃村三办事处，荣成、文登、乳山、海阳四贷款所，昆崮（工作）支行兼作。支行现有人员二十名，行长耿达、营业股长冷绍国，会计股长冯琴堂，出纳股长焦忠民。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六年工作报告》，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八卷）

（五）反攻后机构的大扩建

分行为了今后加强外汇工作管理起见，特决定成立南村银行办事处，委王岩同志为办事处主任，以便管理边沿之外汇工作。

又，五月十一日通知：

委任杨伯华同志为南村银行办事处副主任。

（摘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三日第九号通知，胶东分行档案第九十二〔一〕卷）

裕丰号改为玲珑矿区办事处。委任杜勋臣同志为主任，孙豹奇同志为第一副主任，于锡文同志为第二副主任。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一日通知》，胶东分行档案第九十二〔一〕卷）

滨北支行机构干部配备情况

今年一月滨支成立以来，到四月底止，七个县中建立藏马、诸城、莒北、高密、胶东五个贷款所，胶南与胶县未能设所，工作由支行兼作，各县配备干部很少。已引起专署领导重视，

计划九月底前配备全。

现有人员：支行十一人（行长一人，营业一人无股长，会计四人无股长，出纳四人，通讯员一人），诸城六人，莒北四人无所长，藏马三人，高密四人，胶高四人兼所长，胶县一人，胶南二人。

（摘自《滨北支行一九四七年一至四月份工作报告》，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三卷）

胶东分行关于分行行长任命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奉北海银行总行决定：调胶东分行行长陈醒同志去新区工作。派刘涤生同志任胶东分行行长。已于本月十六日开始正式接交办公，特此函告。

（录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九十二卷）

（六）银行机构改为总、分、处三级制

（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 总字第一号）

按总行七月会议决定，银行机构原则确定为三级制——即总、分、处，并确定原支行一律不兼县之具体工作，前支行所兼之县将另成立办事处，同时亦确定支行为分行、办事处之间的督导机构。

所谓三级制，主要是减少会计单位，因为业务部门层次过多，上下之手续必然繁重，这样有碍工作效率之提高。所谓督导支行，其性质既不是减轻今后的工作，更不是取消领导责任，而是减少会计单位，更加集中力量于对政策的掌握与领导。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九十二〔一〕卷）

（七）一九四九年二月胶东分行机构分布表

胶东分行辖六个支行，四十六个办事处。

东海支行：辖昆嵛、文登、海阳、桃村、威海、荣成、石岛、乳山、牟平、牟东十个办事处

西海支行：辖平西、平度、潍北、潍南、昌邑、朱桥、昌南、掖南、沙河九个办事处

南海支行：辖平南、即东、五龙、莱西南、莱阳、莱东、
即西、平东、南村九个办事处

北海支行：辖蓬莱、招北、招远、龙口、黄县、栖霞、玲
珑、栖霞西、福山九个办事处

滨北支行：辖诸城、莒北、五莲、藏马、高密、胶县、胶
高、胶河、胶南九个办事处

烟台支行

（摘自《北银月刊》第六期，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第三章 北海银行总行在鲁中的 建立及其发展变化

一、北海银行总行在鲁中的建立

（一）艾楚南同志谈北海银行总行在鲁中的建立

一九三九年秋，中央分配我随同一大批党政军干部到山东敌后工作。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过津浦路来到山东，我被分配到山东纵队供给部任政委。我去后就听说有的地方发行地方流通券，胶东还发行了北海银行票子。供给部也正在那里搞印票子的事，也印制“北海银行”的票子，开始是通过地下关系在济南印，印好了再带到根据地来，加盖图章。和我一同由陕北到山东的任志明同志就分配去搞印钞工作。当时，这一项工作由供给部审计处负责，处长是洒海秋同志，有王志成、贾洪、陈中、任志明同志等几个人搞这件事。当时印刷材料最困难，要到敌区搞，还要从济南把票子带回来，这项工作记得由单景春和李德良同志负责，通过济南的地下关系进行这项工作。后

来单景春叛变了，出卖了李德良同志，李被捕后光荣牺牲，因而济南的工作遭受了很大损失。当时为了加强根据地的印钞工作，我们还把济南一些印刷工人同志动员到根据地里来，任子敏同志就是当时由济南来的印刷工人，后来成了印钞厂的负责人。

一九四〇年六、七月间，山东召开了各界联合大会，成立省临时参议会，决议建立“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作为省的抗日民主政权领导机关。省战工会成立后，我又转到省战工会工作，任委员兼财经处长。北海银行大概也在这之后转归战工会领导，正式成立，由我兼行长，洒海秋任副行长，归财经处管，合在一起办公。人员作了适当分工，成立了三个科：发行科由王志成、任志明负责；会计科由陈中负责；营业科开始由洒海秋兼，后由贾洪负责。印钞厂也扩大了。下面的专署、县还没有银行机构，大概由财政上兼管银行发行工作。这时，在鲁中省战工会建立的北海银行，遂称为总行。胶东的北海银行，还有清河的北海银行称分行。叫分行实际上没有统一起来，谁也不管谁，各搞各的。

到一九四一年夏，战工会在滨海地区板泉崖召开了全省财经文教大会，这次大会也研究了银行的统一问题，决定加强北银工作，扩大北海币的发行，推行北海票，加强货币斗争，扩充银行的机构。之后，银行大概才由财政处分设出来独立活动。

北海银行总行独立后，名义上我仍兼行长，实际上不大过问银行的事。当时总行兼办鲁中业务，除发行工作外，其他业务很少。

（摘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二）北海银行发行辅币

（本报特讯）北海银行为我山东抗战军民自营之银行，信用素著。顷为维护法币，稳固流通社会金融，粉碎敌寇“以战

养战”之经济侵略阴谋，争取抗战最后胜利，特发行该行壹角、贰角、伍角辅币三种（有民国二十七年及二十九年者），凑足十角即可兑换法币一元。为协助战时经济之发展，各民选政府、八路军以及其他抗日部队与各地合作社均负责兑换。此项辅币准备金既极充裕，故信用昭著。暨今全省民众均盼其大量发行，以杜绝伪钞与伪币的行使，并解决破票的困难。（建）

（录自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三日《大众日报》）

山东省财委会关于发行北海银行辅币的通知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当抗战进入艰苦的相持阶段的今天，敌寇愈益加紧对其占领区及敌后抗日根据地之经济上的榨取、掠夺、破坏、封锁等种种阴谋，不一而足。其毒计，一方面吸收国家资财物力，大量抛弃我法币，企图使我外汇暴跌，经济陷于困难；一方面极力挽救其经济危机和加强其侵略中国之经济实力，以达其彻底灭亡中华民族之目的。

目前我们在敌后的财政经济政策，亟应针对敌寇侵略诡计急筹对策，始能粉碎其以战养战之经济掠夺阴谋，并增其困难，促其崩溃。此乃我们渡过难关，争取最后胜利之重大任务之一。

因此，山东敌后财政经济政策急需发行辅币，以便维护法币之信用和整理地方金融之需要。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它与开发地方经济、创设产业工厂、扶助农村手工业之发展、推行产销合作事业等，有不可分离之关系。

本会为保护法币、稳固金融与粉碎敌寇“以战养战”之经济侵略，争取最后胜利之到来起见，爰拟发行“北海银行”辅币，以资周转而利抗战，其意义之重大，实关整个战略。此“北海银行”之辅币计分壹角、贰角、伍角等三种（计有二十七年度及二十九年度），十足兑换（凑足十角换法币一元）。凡

我各地民选政府、部队及附属机关、合作社等，均得负责兑换。

“北海银行”为抗战后我山东军民艰苦自营之银行，信用素著，妇孺皆知，兹扩大使用范围和给敌寇有力打击计，特先通知。希各级政府、部队、机关、团体人员等，将发行辅币之重大意义，对附近民众做普遍深入的宣传，务使群众彻底认识，以利发行。此告。

（录自山东省档案馆中共山东分局档案）

（三）省战工会主任黎玉在施政报告中谈北海银行在全省的发展

（胶东北海银行）至一九三九年八月才又恢复工作。主要的任务是发行北海票子，其他业务尚谈不到。到一九四〇年秋在鲁中区域成立北海银行总行，胶东改为分行。一九四一年成立清河分行（编者按：应为一九四〇年六月），一九四二年成立滨海分行、鲁南支行。于是银行工作逐渐展开，发行数量逐渐增多，流通范围亦逐渐推广，并开展了营业贷款等工作。

（摘自《山东过去政权工作与今后工作方案》，载山东省临参会一届二次大会专刊第二辑，一九四三年十月出版）

（四）中共山东分局和省战工会“开展根据地十项建设运动”的号召和决定中关于银行的建设

建立独立的银行业务，使银行成为调剂金融，巩固法币，投资生产的经济命脉的中心系统。

（摘自《山东分局开展十项建设运动的号召》，载一九四一年七月四日《大众日报》）

立刻建立独立的北海银行组织系统，直接受战工会财政处的领导。印发一定数量的北海银行票，作为本位币，维持市面流通，保存法币，防阻法币外流，并将印发纸币全部投资生产建设事业。保存一定基金，发展银行业务，办理储蓄、汇兑、借贷、投资等工作。并在各地建立北海银行分行、办事处与银

行网，便利于金融流通。

（摘自《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响应中共山东分局建设山东抗日根据地十项建设运动号召的决定》，载一九四一年八月四日《大众日报》）

（五）任志明同志谈总行在鲁中的建立及分、支行的设立

一九三九年冬，我随抗大一分校东迁山东，于一九四〇年元旦后进入山东鲁南、鲁中地区。分校负责人是周纯金。大约到过阴历年时，分配我到山东纵队供给部财政科工作。后又分配我去搞印钞工作，印的是北海银行票子——贰角券，是用石印机印的，地点在沂水县的夏庄后面。这时伍角券是通过地下关系在济南印。当时没有银行机构。只有几个人管发行工作。

一九四〇年秋，省战工会成立了。供给部政委艾楚南同志调战工会任财政处长，银行这一摊又划归财政处领导，艾兼了北海银行的行长，北海银行才算是正式成立了。这时虽然有了银行，但还是和财政处合在一起，仍然是搞发行印钞工作。在我的记忆中，直到一九四一年才由财政处分出来，设了三个科：会计科长是陈中；业务科长洒海秋兼；发行科长是王志成和我。王志成原在供给部搞军需工作，他分工搞印刷材料和发行，我负责搞印钞。陈中原在东北军工作，来银行后，工作了一段，后来不知因什么政治问题，被逮捕了。

一九四一年冬，我调到沂蒙地区设立的银行办事处，后改称沂蒙支行。一九四二年大概又有了泰山支行、泰南支行。到一九四三年春总行迁滨海，鲁中成立鲁中分行，又调我到鲁中分行任副行长。在这以后，开展了“排法”斗争，银行增加了农贷的发放，县里的银行机构才随之成立，一般办事处人员三、五个。不久因敌情紧张，银行又合并到财政。我被调去学习。

（摘自一九七八年六月和一九七九年六月两次访问记录，丁毓敏、黄炎整理）

（六）贾洪、薛文林、刘惠英、王金甲同志谈北海银行总

行

北海银行总行的历史情况：北海银行总行（在鲁中）成立时，是先印票子，发行了票子，然后才建立的。印票子开始是由山纵供给部筹划管理，到一九四〇年秋，山东省的政权机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成立后，由供给部划归省战工会财政处，才打出了山东北海银行总行的牌子，由省战工会财政处艾楚南兼银行行长。有一个时期又与财政处合并办公。据贾洪同志记忆，正式由财政分出来是一九四一年夏，总行搬到沂南县的艾于湖时，下面分设了三个科和印钞厂，开始独立活动。

北海银行总行建立后，行长由艾楚南兼，副行长是洒海秋（又说是秘书主任，后升任副行长、开始是叫经理、副经理），下设营业科、会计科、发行科，后又增设了出纳科。营业科长原是洒海秋，后由陈中、贾洪兼，会计科长陈中，发行科长王志成、副科长任志明，出纳科长贾洪。一般干部有会计王一、营业薛文林，发行有彭怀正、张延庆、王金甲，出纳有金波、辛毅、宋希英等。

这时总行在艾于湖，印钞厂在大劳峪。一九四一年冬大扫荡后，总行搬到辛庄，之后又搬到万良庄，在这里住的时间较长，印钞厂在附近山上挖了个洞和地下室，这时从济南来了印钞工人和机器，李纶同志当时是印钞厂的厂长，李维恭、任子敏同志都搞印钞工作。

鲁中的银行机构，到一九四三年才在县里设办事处。这时总行就东迁到滨海地区去了。

北海银行总行与各分行的关系：这时期虽有了胶东、清河、滨海等分行，但还是各管各的，总行的账目，不反映各分行的情况。票子也是分区发行，不统一，票子上各印有本区字头，互相之间不能流通使用。

到一九四三年，制度比较健全了，颁发了一套报表，由各分行报送，总行才开始汇总。

（摘自一九七八年六、七月的分别访问和共同座谈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七）北海银行总行关于组织会计出纳、营业、发行等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 组织方面

总行之下设分行，分行之下设支行，支行之下设县办事处，县办事处之下设代办所。分行、支行、县办事处之设立暂不按行政系统设立，可斟酌情形变更，暂且规定如下表：

总行	一分行（胶东区）	胶东支行（分行兼）——县办事处
		清河支行——县办事处
		冀鲁边支行——县办事处
	二分行（滨海区）	滨海支行（分行兼）——县办事处
		鲁南支行——县办事处
	三分行（鲁中区 总行兼）	沂蒙支行（分行兼）——县办事处
		泰山支行——县办事处
		泰南支行——县办事处

（编者按：此表与后来实际情况有出入。（1）总行之下未有一、二、三分行之组织；（2）胶东、清河、冀鲁边、滨海均为分行，受总行领导，鲁南支行受滨海分行领导；（3）总行兼鲁中区工作。）

2. 会计方面

（1）严格月报制度。各支行月报在下月十号前送到分行，分行汇总各支行月报，如可能时可汇总月计表送总行。

（2）统一经费开支。各分行建立预算制度，县办事处经常

费、营业费一切支出暂由支行开支，各支行每月向分行报经常费预算。

(3) 健全账簿组织，严格会计手续，抽调会计人员进行短期训练，使之会履行初步的会计手续。

3. 出纳方面

(1) 彻底实行法币贬值，严格实行本位币制，一切收支都要进行折扣（折扣以主署区为单位自行规定）。

(2) 停止换破法币，统制新法币，尽量向根据地外排挤，以调剂市场金融。

(3) 收买生金银，尽量防止生金银外流，可由分行按市价统一收买，各支行可替分行代买，以有计划地调剂对外贸易。

(4) 加强破本币兑换，提高本币流通信用，各分支行可委托合作社商店进行代兑。

4. 营业方面

(1) 制发宣传品，进行营业宣传，提高群众对银行的认识，尽量吸收社会游资，发动群众及商人小额存款。

(2) 发展农业生产，有计划地进行农村低利贷款，要注意与政权、群众团体的配合，要慎重地贷给贫苦农民，以达到救济贫困，增加生产的目的。

(3) 扶持工商业发展，进行合作社小商人贷款，以达到活跃根据地金融，增加对外贸易之目的。

5. 发行方面

(1) 统一发行（滨海只包括印刷所）：

A、冀鲁边发行统计；

B、清河发行统计；

C、胶东发行统计；

D、以上各区除将以往发行数统计报告总行外，还将每月发行数目以电报向总行报告。

(2) 严格印刷所对本币规定手续：

A、对本币号码经理章及花纹规矩等之各方面的检查。

B、当天消废烧毁之检查。

(3) 防止仿造本币，及推行本币。

(4) 统一本币，取缔禁用法币及土杂钞。

(5) 取消发行号码登记簿，严格收回本币烧毁手续（如有意见可提供总行商讨）。

A、建立二联销烧证明书（一联做传票存根，归发行科存）。

B、组织临时检查委员会（三至五人组成，主要负责人参加），其任务每次烧毁必由该委员会检查无差后方才允烧。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一卷）

二、北海银行总行迁移滨海区， 滨海分行并入总行

一九四三年三、四月间，总行迁移滨海，滨海分行旋即与总行合并，由总行管理滨海银行工作。

（摘自《滨海区北海银行创设变化情况介绍》，北海银行档案第七十二卷）

一九四三年四、五月间，总行东迁滨海。去滨海的主要是总行的几位领导同志，有洒海秋、王志成、陈中等（陈中是到滨海后被逮捕的），其余人员都留在鲁中。

（摘自一九七八年六月访问任志明同志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北海银行总行搬来滨海后，滨海分行撤销，我就转到总行工作。当时北海银行总的是艾楚南同志负责，洒海秋是秘书主任，主持日常工作，王志成是发行科长，我是会计科长，王寅东是业务科长。和我一起到会计科的有刘鸿儒、刘琦。

这时，工商局已经成立，开始搞排出法币的货币斗争。总行在滨海主要配合工商局搞了货币斗争，经过一年左右的时间，北海币就占领了市场。发放农贷是通过政府和各教会配合进行

的，就是临时派几个人和乡政府、各教会配合着搞，有借券，办好手续后交给银行。发放农贷除在资金上支持了生产外，还扩大了政治影响。通过这个渠道发行本币并不是主要的，主要渠道是军事开支和支持国营商业。

一九四四年我到山东分局党校第五期学习八个月，年底结束即调离滨海到渤海去了。这时候总行还留在滨海。

（摘自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访问王子芹同志谈话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银行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银行工作，最近决定如下：

甲、本币发行数，决定胶东、滨海各发行六千万元，鲁中四千万元，清河三千万元，鲁南一千万元（总行代印）。该发行数连前发行数在内，一般流通量暂以不超过根据地每人三十元为标准，如发行数需要增加时，应先说明理由，报请分局批准。以上数目限于明年上半年完成。各分支行应大量购置材料，做好完成任务之准备。

乙、暂决定胶东分行拨工商局三千万元，滨海、清河两行各拨二千万元，鲁中拨一千五百万元，鲁南拨五百万元。该款包括过去各分支行投资于工商等款在内（已移交工商局者），但须拨给部分现款。

丙、各地区发行之本币，应以百分之五十投资到工商局，作统制物质、调剂外汇用，其余百分之五十作农贷及其他临时之用。各地接电后，即将过去各种贷款及投资彻底整理，按期收回，以加强资本之周转。其有损失或不能收回者，须经财委会审查后报销，并将办理经过、分配情形、报销数目在一个月內报告本会。

丁、过去财政机关借用银行之款，应在财政收入中逐渐归还。今后财政及供给机关，不能随便借用银行之款，各分支行不经过分局财委会或者总行之批准，亦不得擅自向外借支。至临时性少数急需，须经各区党委之批准。

戊、为加强银行工作之领导与开展对敌金融斗争，在省政委会领导下成立金融事业委员会，作金融事业之设计、策划机关。各地区亦可延聘专家，作工作上之指导。

（录自山东省档案馆中共山东分局档案）

省政委会贯彻（一九四三年）“八、一”纲领，发表半年施政纲要中提出：“银行工作：省政委会成立金融事业委员会，加强银行工作的领导，调整银行干部，发行一定数量的本币，增加各种生产贷款，加强对敌货币斗争”。

（摘自《省政委会贯彻“八、一”纲领，发表半年施政纲要》，载一九四三年十月九日《大众日报》）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发布

北海银行组织章程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繁荣根据地经济，加强对敌金融货币斗争，特设立北海银行。

第二条：各地北海银行均依本章程组织之。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总行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一人，下设秘书一人，科长三人。

（1）发行科；分发行，鉴定、收支各股及印刷所。

(2) 会计科：分稽核、会计、金库三股。

(3) 营业科：分营业、汇兑二股。

(4) 庶务股。

各股设股长一人，并视事务之繁简，设股员若干人。印刷所之组织另定之。

第四条：分行设经理一人，下设秘书一人，科长三人。

(1) 发行科。

(2) 会计科。

(3) 营业科。

各科视事之繁简，各设科员若干人。

第五条：支行设主任一人，行员三人，办事员一人至二人，分掌会计、营业、出纳等事宜。

第六条：县办事处设主管员一人，办事员二人，分掌会计、营业、出纳等事宜。

第七条：各县得在重要集镇酌设代办所，其组织另定之。

第八条：各级银行除受上级银行之垂直领导外，并受同级政府之指导与监督。

第三章 营 业

第九条：各级银行得兼理所在地下级银行之业务。

第十条：总行对各分行及直属支行除在工作上作原则的领导督导外，其一切银行业务，得按各地区之需要自行统一办理之，但本币发行数目应事先报告总行批准。

第十一条：各级银行除按照规定经营存款、放款、汇兑及一切银行业务外，并代理同级政府之金库事宜。

第十二条：本币之发行除经指定之分行外，其他分支行及以下之组织不得代理发行事宜，并依战略区为单位注以地名。

第十三条：各分行或直属支行每年决算一次（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计算营业之盈亏，并将决算报告总行审核，如有盈余，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公积金：百分之二十。

(2) 公益金：百分之十。

(3) 资本红利：百分之七十。

(4) 奖劳金：在结账时，提经总行批准后，可从资本红利内扣除。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第十五条：本章程由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施行。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一卷)

北海银行代办所简章

(一九四三年)

(一) 代办所条件

凡农村合作社及有正当营业之商号，具有保证人者，愿代办本行工作，经本行同意给以委托书。

(二) 工作范围及权限

代办识别、兑换本币，介绍存款、汇款，收买生金银并调查物价涨落及货币流通情形报告银行。

(三) 待遇

开始代办后，以代办事情之多少，银行给以低利放款一千元至三千元，助其业务之发展。

(四) 奖惩

1. 奖励

(1) 奖金分三等：一等六百元，二等四百元，三等二

百元。

(2) 奖励标准：能积极代办本行指定的工作，按期完成任务有显著的成绩，并不违犯银行规约者，给一等奖金；能认真代办本行工作，未犯过错，代办兑换及介绍本行业务有相当成绩者为第二等；一般完成任务，遵守本行规约者为第三等。

(3) 奖励期限半年一次。

2. 惩处

(1) 工作消极不负责任者，可随时撤销其代办权并收回贷款。

(2) 若有违犯政策，违犯规章，或假借本行之名义敲诈群众，贪污舞弊者，除撤销代办权收回贷款外，还按情节轻重，呈请政府处理之。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一卷)

三、总行迁回鲁中，鲁中分行并入又分设，总行迁驻临沂

一九四五年秋日本投降后，(鲁中)分行与财政政处分开与总行合并。

(摘自《北海银行鲁中分行发展史略》，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七十二卷)

到日本投降前，总行又由滨海迁到鲁中，原鲁中分行的人员则又归队加入总行，鲁中分行又自行撤销了。

(摘自一九七八年访问贾洪、薛文林、刘惠英、王金甲等同志谈话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一九四五年九月(滨海)分行与总行合并，各县机构撤销，建立滨海办事处，后改为日照办事处，直属总行领导。另设有临沂办事处。

(摘自《中国人民银行鲁中分行发展史》，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七十二卷)

山东北海银行
各级行处组织暂行规定

(一九四五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适应目前山东之情况，使之趋于统一与正规，暂制定本规定，以供发展之准绳。

第二条：各级行处定名为：(1)总行——山东北海银行总行；(2)分行——各行署区为山东北海银行××分行；(3)支行——以支行所在地之名称命名；(4)办事处——以办事处所在地之名称命名。

第三条：各级行处组织系统表（附后）。

第二章 总行编制及分工

第四条：总行设正副行长二至三人，负责领导全行行政、计划工作；实施检查；掌握政策事宜。

第五条：秘书室设秘书主任一人，负责辅助正副行长处理有关行政及领导全行处，处理日常工作等事宜。下设秘书及文书一至三人，收发、油印、保管一至二人。

1. 秘书及文书——负责文电之拟撰、缮写、编纂及一般文书等事宜。

2. 收发人员——负责一般文件之收发、油印及保管等事宜。

第六条：总务科设科长一人，下设庶务、管理两股，各设股长一人，科员、练习生三至五人分掌各项工作，及警杂人员十七至二十四人。

1. 庶务股人员——负责购置、供给、保管之职。

2. 管理股人员——负责总行总务、会计、生活及警杂人员管理教育。

3. 警卫班兼通讯班七至十人，内设正副班长各一人。

4. 勤务员四至六人。

5. 炊事员四至五人。

6. 饲养员二至三人。

第七条：会计科设科长一人，下设会计、稽核两股，各设股长一人，科员二至四人，办事员及练习生二至四人。

1. 会计股负责各级行处会计制度统一领导、会计设计、会计检查、供给制度之设置及总行会计工作等事宜。

2. 稽核股负责各级行处会计复核及资产负债之统计等事宜。

第八条：营业科设科长一人，下设营业、汇兑两个股，各设股长一人，科员二至四人，办事员及练习生二至四人。

1. 营业股负责掌握政策，指导各级行处处理日常存放款项、投资及一般银行业务等事宜。

2. 汇兑股负责掌握政策，指导各级行处，处理内外汇兑，代收代付外埠款项及有关银行业务事宜。

第九条：出纳科设科长一人，下设出纳、保管两股，各设股长一人，科员三至六人，办事员及练习生三至六人。

1. 出纳股负责全行各种款项之收支、库存保管等事宜。

2. 保管股负责生金银及一般实物之保存。

第十条：发行科设科长一人，下设工厂及发行股，工厂设正副厂长各一人，正厂长由科长兼（工厂组织及编制另定），发行股设股长一人，科员、办事员及练习生三至六人。

1. 工厂负印刷钞票之责，详情另定。

2. 发行股负责办理破币兑换，组织销毁委员会销毁破币及发行事宜。

第三章 分行编制及分工

第十一条：分行设正副行长各一人，承总行之命，负责领导分行行政、计划工作实施，对下级行处之检查等事宜。另设秘书一人，承正副行长之命，处理日常工作，一般文件之拟撰及保管等事宜。

第十二条：总务科设课长一人，课员一至二人，办事员及练习生一至三人，及警杂人员十至十七人。

1. 总务课负责购置、供给、卫生、保管，分行警杂人员之管理教育及收发油印等事宜。

2. 警卫班兼通讯班五至七人，内设班长一人。

3. 勤务员二至四人。

4. 炊事员三至五人。

第十三条：会计课设正副课长各一人，课员一至三人，办事员练习生二至四人，平时根据统一之会计制度，承总行会计科之指导，负责实施对下级行处会计之检查与领导，及分行会计工作之处理等事宜。

第十四条：营业课设正副课长各一人，下设营业、汇兑二股，各设股长一人，课员二至四人，办事员及练习生二至四人。

1. 营业股承总行营业科之指导，负责领导下级行处处理日常业务，及分行存放款项投资汇兑等事宜。

2. 汇兑股承总行营业科之指导，负责领导下级行处处理日常汇兑及分行汇兑等事宜。

第十五条：出纳课设正副课长各一人，课员二至六人，办事员及练习生三至六人，平时负责全行各种款项之收支、库存与生金银之保管及破币兑换，并组织销毁委员会办理销毁破币工作。

第十六条：仓库设主任一人，办事员及练习生一至四人，

平时负责保管抵押放款之收买实物及收付登记等事宜。

第四章 支行编制及分工

第十七条：支行设正副行长各一人，承直属分行之命，负责领导支行行政、计划工作，实施对所属各办事处之检查等事宜。

第十八条：会计股设股长一人，办事员及练习生二至四人，平时承直属分行会计课之领导，负责实施对下级所属各办事处会计之检查与领导，及支行会计工作之处理等事宜。

第十九条：营业股设股长一人，办事员及练习生四至六人，平时承直属分行营业课之领导，负责领导下级所属各办事处之日常营业及支行一般业务之处理等事宜。

第二十条：出纳股设股长一人，办事员及练习生五至八人，平时负责全行各种款项之收支库存与生金银之保管，破币之兑换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仓库设主任一人，办事员及练习生一至三人，平时负责保管抵押放款及收买之实物及收付登记等事宜。

第二十二条：另设文书一至二人，庶务员一至二人，警杂人员八至十三人。

1. 文书承正副行长之命，处理日常行文、收发、保管及一般文书事宜，并负责领导庶务工作。

2. 庶务员负责支行及一切总务工作，并受文书之指导，管理教育警杂人员。

3. 警卫班兼通讯班四至六人，内设班长一人。

4. 勤务员二至三人。

5. 炊事员二至四人。

第五章 办事处编制及分工

第二十三条：办事处设正副主任各一人，承直属支行或直

属分行或直属总行之命，负责领导办事处行政工作、计划工作及一般业务等事宜。

第二十四条：会计设主管员一人，办事员一至二人，平时承直属上级行会计之领导，负责处理日常及办事处总务会计。

第二十五条：营业设主管员一人，办事员二至四人，平时承直属上级行营业之领导，负责办理各种存放款投资及汇兑等有关业务。

第二十六条：出纳设主管员一人，办事员二至三人，平时负责办事处各种款项之收支、库存、生金银之保管及破币之兑换，直属总行之办事处，呈请总行组织销毁委员会处理销毁破币之工作。

第二十七条：仓库设主管员一人，办事员一人，平时负责保管抵押放款与收买之实物及收付登记等事宜。

第二十八条：另设庶务员一人，练习生六至八人，警卫员兼通讯员二至五人，勤务员一至二人，炊事员一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各分支行及办事处，得酌量情形在各地设破币兑换所，委托妥实商店代为办理，原则上不派人协助。

第三十条：渤海、胶东两地，得根据当地情形酌增设金库，设主任一人，办事员及练习生一至二人，各级行处如因业务需要得呈请总行酌增人数。

第三十一条：各级行处人员之任用，待山东省政府颁布北海银行各级行处组织条例后，再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在山东省政府未颁布北海银行各级行处组织条例前，本规定暂行通用。

第三十三条：本规定如有未尽善处，得提交总行行务会议

修订之。

第三十四条：本规定自公布后实行。

附件：

山东北海银行各级行处组织系统表（表略）

其内容为：

1. 总、分、支、处到破币兑换所，为领导关系。
2. 会计、营业、出纳之业务系统是指导关系。
3. 总、分、支行均有行务会议，办事处为处务会议，由各科、课、股长参加。
4. 总行、分行之科、课，有科（课）务会议，由各股长参加。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一卷）

四、解放战争时期机构人员的调整扩建

（一）“和平时期”银行业务向城镇的转变

山东北海银行总行

目前关于银行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 月 日总字第一号）

敌人投降之后，我们大进军以来，五个战略区在某些条件上已打破封锁，并开始向统一发展，尤其大部分中小城市已被解放，交通逐渐恢复，今后在联系上更加密切。山东北币宣布统一流通以后，在经济金融发展上，有统一计划与统一指挥的必要，因此目前银行工作要有进一步的开展与新的变化，总行根据目前急需做的几项工作指示如下：

（1）发行工作在鲁南、鲁中、滨海，印刷工厂已统一起来，今后在发行本币方面一定要根据市面流通需要确定票种，尤其

补充小票最为迫切。胶东、渤海暂缓统一，主要原因为运输上的困难，因而该两分行仍设印刷工厂，但在发行计划上需要统一，今后可根据总行原则指示而有计划地发行，否则就会发生偏差，不是发行大票过多，就是票面种类不平衡，酿成种类混乱，导致物价高涨。收回破本币销毁也是目前主要工作，今后如不注意收回工作的布置，也会影响本币的信用。总行决定以分行为销毁单位，加强销毁手续的整理，分行之下的支行、办事处兑换之后可汇交分行办理，支行、办事处无销毁之权。因此分行组织机构一定要健全发行组织。现因发行账不统一，各分行所发行之本币由各分行记账。本币统一流通以后，各分行所发行的本币就会流通起来，甲地区可能兑换乙地区所发行的本币，这样销毁记账必须分地区写销毁证明书，然后通过总行转账，以免销毁后不能及时转账的偏差。各级分行组织设立发行科或股，以便办理销毁手续，支行办事处可不设发行组织。

(2) 会计方面：总行决定一九四五年年底统一执行决算制度，一定将过去累积的些旧欠，或应销但未销的一些资产负债，在本年底前清理，并按照总行会字二、三号关于会计科目的规定办法（已发下）严格执行，一九四六年以后要按期造月报送总行，以便统计了解。

(3) 业务方针及重点方面：政府银行除受政府委托代理发行货币外，在中小城市的一些金融事业，如银行钱庄等，政府银行应起领导与管理的作用，不让它们自流与违犯政策，这是目前北海银行的一个新的工作，应特别重视与创造经验。扶助生产，改良民生是从积极方面出发，不是消极的救济，要以资本补充与发动劳动力为主要方针之一。根据现在银行的力量，要以农贷、小手工业贷款为主，重工业、轻工业的投资暂时不可能，也不必急需追求，看情况变化再研究。目前应特别强调农贷、合作社、手工业贷款及经过破坏之中小城市恢复现有商

业之工作。因此分行组织一级应全面照顾本战略区的农贷及工商管理局的工商业贷款，按期催交利息与收回发放。支行与办事处不按行政系统设立，要有重点地发展与建立城市工作，从主要的工商业城市做起，逐渐普遍设立。汇兑工作，总行也要有重点地建立汇兑基点，先在分行之间互相通汇，而不是普遍发生汇兑来往，树立内汇是主要的，在某些港口与通商口岸，可试办外汇，或与其他战略区建立汇兑关系（汇兑办法与程序不日发下）。

（4）分行地址问题：今后应选择中心城市，或中心地区固定一些，为了与行政联系，可靠近行政公署常驻地方选择，以便指挥与掌握支行、办事处，配合行政进行工作。为汇兑关系便利商民起见也是固定较好。

（5）在组织机构方面：今后应注意充实，以便准备将来迎接新的局面，在新解放城市注意发动与吸收旧的银行人员或知识青年，进行改造培养。另外原有在职干部应提高其政治及业务水平，以扩大银行干部的眼界，纠正某些轻视银行工作的观点。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一卷）

山东省政府对银行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财字第三十号）

几年来各地银行工作，不论在调剂金融、扶助生产上，还是在根据地建设上，均起了很大作用，尤其在大进军，新解放区久被敌伪压榨剥削，民生凋敝，工商萧条的情况下，银行及时解决他们的资金，恢复了工商业的经营，奠定了农民及渔盐民生产的基础。但因以往敌后分割形势，各地区银行工作还未真正统一，对整个的金融调整，发行贷放，均未能通盘计划。各级政府对银行工作的照顾上也不够注意，未能加强领导与

帮助，甚至随便借款，认为领导可以不遵守上级的制度与规定，或者不领导，即不管不问，对贷放则认为是救济，光贷不收，收贷则认为群众观念薄弱，这些思想都是错误的。

为了今后加强银行工作，认真统一步骤，本府特作以下指示：

(1) 银行工作自农贷归政府办理、银行协助后，现银行工作主要任务是掌握城市、海口等经济重地，开展汇兑存放业务，调整金融，扶助生产，繁荣市场，改善民生。

(2) 各地银行组织除各地成立分行外，在重要城市可设支行及办事处，各地可按经济条件，分别酌情建设。

(3) 以后大批贷款，如农贷、合作贷款、工商局及其他贷款或投资，均经省政府统一规定或批准，各地不得自由分配，以免导致货币的膨胀。胶、渤贷款须于两个月前作整个计划报告省府批准，贷款均须定期收回，以便货币的流转与紧缩，尤其今春货币可能膨胀，如不适时收缩，则恐导致物价上涨。

(4) 工商局之贷款，既可以收缩，又是经济斗争之资本，还可以解决财政任务，是不可忽视的。过去规定工商资金应占发行额的二分之一，今后大体上仍保持这个规定。胶东应多给工商局资金，以便掌握物资，平衡物价，解决财政任务。

(5) 发行：滨海、鲁中、鲁南三区统一，胶、渤仍要继续印发，票样转各区，以防伪造，要知道反动派之无耻手段会更无耻的。发行额与用途必须经省府批准。

(6) 各级政府应把银行看作是我们金融的钥匙，我们要很好帮助它、领导它，但不应违反它的业务，随便批借款项，随便决定贷款，只贷不收等，更不要采取不能支配款项即不管不问的态度。银行干部亦不得强调系统，独立分散，独断专行，甚至感情用事，不接受政府及群众之意见。

各地接到指示后即召集银行干部作检讨，并双方检查，总

结过去银行发行贷款工作，计划今年的工作报告本府。

主席 黎 玉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三卷)

总分行办事处会议对银行工作的几个决定

(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总字第二号)

(1) 今后分行办事处的任务与方针：因和平形势的变化，今后分行办事处的任务主要是建设中小城市，重点在于扶助生产，从积极方面改良民生，其次恢复旧有的商业来繁荣市场。因为人力财力不够分配，暂有重点设置分行与分行直属办事处，分布在各战略区，具体计划鲁南、鲁中除兼做一城市外，并另分设一办事处。初步的工作有重点地有步骤地划分两个时期：第一步应先配合一九四六年的大生产运动，发放合作组织的放款，主要目的在于发动群众与组织群众，其次发放刺激性与扶助性质的商业放款，总之数额少而能达到普遍性的发展；第二步逐渐转变为较大或正规的工商业放款或投资。汇兑的建立，除总分行直接通汇外，为便于物资交流和商民携带现金，各分支行办事处间可直接确定两方面汇款，方式的采取可自己议定。最后吸收进步的旧银行人员参加民主建设，可成为分行办事处一个重要任务，但是必须经过总行审查批准。

(2) 组织供给问题：鲁中与鲁南两个战略区暂设分行组织，另外各直属一个办事处，滨海暂不设分行组织，暂改为总行直属办事处。分行本身设四个股，人数干部十六到二十二人为限，另外通讯员兼警卫员四人，勤务员一人，伙夫两人。办事处不论总行直属办事处或分行直属办事处，暂时确定十六到二十人，警卫员两人，勤务员一人，伙夫两人。

供给方面：暂作试验性质，将所发之物品按十二月平均折合，每月折金一百元，另发衣服与菜金，这样可节省事务人员

与理发人员的设备，同时可以吸收外来人员参加银行工作，将所得物资折合成钱供给他家庭，也可提倡个人节约，基于以上而实行的，希各级行能够掌握这种精神。

(3) 工作范围：除胶东、渤海两分行外，鲁中、鲁南两分行及所有之总行办事处，关于一切农贷及工商资金拨付都归总行处理，分行组织可专门经营城市工作，胶东、渤海两分行因暂时形势的分割与发行工作之独立，可由省财委会决定电达执行。支行办事处可专门拨付资金，经营城市工作，数额可自行规定。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二卷)

公布总行各科、鲁中、鲁南及临沂、石臼所干部名单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 总字第三号)

决定程鹏为总行秘书室主任，贾洪为总行会计科科长，王海丰为营业科科长，王志成为发行科科长，并兼总行印刷总厂厂长，张润德为总行出纳科科长，李文灏为总行总务科科长。

刘涤生为鲁中分行行长，钱文林为鲁中分行直属青州办事处主任。

任志明为鲁南分行行长，牟逵为鲁南分行直属枣庄办事处主任。

李赛文为总行直属临沂办事处主任，于国屏为总行直属石臼所办事处主任。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三卷)

公布成立滨海支行的通函

(一九四六年十月七日 总字第七号)

滨海支行领导临沂、石臼所两办事处，直属总行领导。李文灏为行长。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三卷)

北海银行总行关于精简机构与实行薪级制的决定

(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总字第四号)

1. 各级组织机构要根据业务范围干部质量数量确定甲乙两种编制，胶东、渤海两分行按甲等分行编制，其余分行按乙等分行编制，支行办事处亦是如此，由分行具体确定。

2、3 (略，见编者按)

4. 印刷厂的组织暂不分总厂、分厂组织，三个工厂组织是平行的，编制相同，今后形势变化后，可逐步统一领导，目前暂由总行发行科统一布置工作，因为胶东、渤海两地区暂因运输交通困难，总行仍委托分行直接领导两工厂。为了统一印刷工作与减免票版样式太多，技术不一致起见，总行加强发行科组织，各地分行取消发行组织。

(附) 编制表：

总行：行长一人，副行长一人。

秘书室：主任一人，文书股三至四人，庶务股四人。

人事科：科长一人，办事员二至三人。

营业科：科长一人，营业股四至五人，汇兑股三至四人。

调研股三至四人。

会计科：科长一人，会计股二至三人，稽核股三至四人。

出纳科：科长一人，收支股九至十三人，保管股三至四人。

发行科：科长一人，发行股三至四人，印制股二至三人。

警卫员兼通讯员十四人，勤务员三人。

甲等分行：行长一人，副行长根据条件配备。

秘书一人，文书一至二人，庶务一人，会计一人。

营业课：课长一人，营业四至五人，汇兑二至三人，调研一人。

会计课：课长一人，会计二人，稽核二人。

出纳课：课长一人，收支六至八人，保管二至三人。

人事课：课长一人，干部二人。

警卫员兼通讯员十二人，勤务员二人。

乙等分行：行长一人，副行长根据条件配备。

庶务兼会计一人。

营业三至五人
会计三至四人，
出纳三至四人，

内各有一主管。

警通二人，勤务一人。

甲等办事处：主任一人，副主任根据条件配备：

庶务兼会计一人。

营业三至五人，
会计二至三人，
出纳三至四人，

内包括主管一人。

警通二人，勤务一人。

乙等办事处：主任一人。

干部四至六人。

通勤一人。

(编者按：北海银行原定自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起改为薪金待遇，并印发了“关于行员待遇之规定”和“关于行员职别等级之规定及薪金审定办法”。职别暂定：(1)练习生；(2)助理员；(3)办事员；(4)行员；(5)课长；(6)科长；(7)行长(办事处主任)。薪级为三十五级：总行正副行长一至五级，分行正副行长、总行科长主任三至十级，支行正副行长、办事处正副主任、分行课长(或股长)、总行股长、秘书(甲乙分行秘书)八至二十级，支行股长、办事处主管员、总行行员十二至二十五级，办事员十五至二十八级，助理员二十一至三十一级，练习生二十九至三十五级。后因战争影响，总行于一九四六年八

月七日以总字第六号通函暂缓施行薪金制，内称：“如仍按正规要求，实行薪给制，实多不便，为适应这一形势之要求，决定薪给制暂缓施行”。)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三卷)

(二) 自卫战争后再度转向农村，支援战争的胜利

山东北海银行总行分行行长联席会议决议案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部分：目前财经工作任务与我们的工作总方针

自从国民党反动派扩大内战之后，一切工作都是为了支援前线，尤其是财经工作更应保证前线供给。因此，目前财经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满足前线需要，改善后方军民生活，以便继续补充兵源，保证彻底消灭反动派的有生力量，达到独立、民主、团结与自由。因此，我们银行资金，投资贷款的总方针，不能不择其最要者来扶助生产，与调整财政需要。总之，我们集中一切力量来争取武装斗争胜利。

在过去一年中，因对形势的估计略有偏差，故没能从形势变化中机动地掌握我们的工作。中国经过八年抗战，城市农村的创伤太多，都需要我们银行投资放款来复兴，但是我们的力量有限，不能不择其首要者来逐步恢复，如果工作的重点注意不够，就可能发生浪费资金的现象，如果投资放松，就会造成社会投机囤积，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如果我们认识到，可以从放款中防止一部分，要多投到生产方面去，少投到贸易方面去，资金运用得当，也可以防止发行庞大，不致形成现在的物价高涨，军民生活发生困难，财政开支日趋扩大。现在是如何挽救这个危局，集中一切力量来稳定金融，紧缩货币的时候了。首先我们银行在发行方面，要调整票面种类，少印大票（如贰百元、伍百元、仟元等），禁止发行，多印拾元、伍元、伍十元及零星壹元、贰元等。在业务方面，过去的一些农贷限年底

收齐，以便紧缩一部分货币，贸易贷款要防止囤积居奇，今后多采取分散性的贷款，投资工矿业要看环境组织条件如何，以免意外损失。在开支方面紧缩开支，防止浪费，一切建筑费、设备费完全停止，县支办公因陋就简，尽量紧缩。在组织机构方面，要照顾城市农村，在精简方针下，又要照顾工作，又要作到精干战斗。因此一个县办事处要照顾两、三个县的工作，普遍设立组织要看干部的条件而决定。总之，精干而有力，领导组织都比较合乎精简原则。

为了有效制止这些偏差，各级行处要在很短期间分设机构深入农村，将所有一切不起作用的放款投资催回，争取年底有所效果，发行方面能从统一管理设计中防止混乱现象，纠正过去粗枝大叶的偏差。一切具体问题还需要我们详细研究，总之，目前要掌握这一精神。

（第二，业务部分另辑）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卷）

北海银行总行关于普设农贷所组织机构的通函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兹奉山东省政府指示，为迎接明年发放农村贷款，以开展大生产运动之任务，银行应在各地普设组织机构，但以干部条件限制，目前尚不能做到每个县都有一个行处前，其未设有银行分支行处之县份，应在明年前普遍设立银行贷款所作为发放农村贷款之临时机构。关于贷款所之工作任务，领导关系，干部配备及会计单位等问题，兹规定如下：

（1）贷款所之工作任务，为秉承分支行及中心办事处的决定，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及县政府之指示，密切配合实业部门之经济建设计划，进行农村各种贷款工作，诸如农业贷款（包括水利），合作贷款（包括经营之纺织蚕丝事业等），渔民贷款，

盐民贷款等（滨海之盐民贷款归工商局），以及小本贷款之发放与收回。协助中心办事处或分支行进行反假票斗争及布置与检查破币代兑所之工作。必要时经分行及总行直属支行之批准，并得经营工商业贷款以及县与行署专署间之财政款项之划拨，而不经营其他业务。

（2）贷款所行政上业务上属该地中心办事处或分支行直接领导，政治上受县政府之监督，工作上与县政府合署办公，并与之一起生活，贷款所设主管员一人，贷款员一等县三人，二、三等县二人，必要时得酌量增加之，唯事先须经行署及分行或直属专署或直属支行之批准。

（3）贷款所之干部配备，除现有银行干部外，各分行及直属支行应请求当地行署或直属专署自原来实业部门之贷款员及其他方面调给之。

（4）贷款所不为独立会计单位，不单独进行结算与决算，其开支或附属于县政府或附属于其管辖行处而向之领用，不为开支单位，由各分行及直属支行与当地行署及直属专署洽定之，并报总行备案。

（5）贷款所在业务工作清闲时，管辖行处应召集部分干部，进行轮训，以提高贷款所干部之工作能力。

仰遵照办理并将贷款所组织建设经过，随时报告管辖行转总行为要！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四卷）

（三）华中银行总行与北海银行总行的合并

北海银行总行公布华中银行总行与北海银行

总行合并后组织调整与干部分工

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总字第一号通函

奉山东省政府指示，华中银行总行与北海银行总行在组织机构上统一合并，并在名义上仍然保留两个银行名义，分别处理两行业务。除由省政府分别通知公布外，现在两行组织机构已调整就续，开始合署办公。特此函达。

(附) 总行组织系统及干部分工表：

部 别	职 别	姓 名
发行局	局 长	杨秉超
	副局长	王志成
会计科	科 长	贾 洪
	副科长	里 程
营业科	科 长	王海丰
人事科	科 长	宋青云
	副科长	戈 明
出纳科	科 长	胡荣佳
	副科长	张润德
秘书室	主 任	孙更舵
调研室	主 任	程 鹏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一卷)

公布艾楚南免兼行长，由陈穆任行长，

陈文其、洒海秋任副行长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总字第三号通函

查省府行政委员会议一致决定，免去艾厅长兼任正行长职务，决定正行长由陈穆行长升任，副行长洒海秋，业经总字一九三号命令公布在案，为此函达，即希查照。

(录自《公布总行领导干部的通函》，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一卷)

民国三十七年三月十日总字第一号通函

省府决定，由陈文其同志任总行第一副行长，洒海秋同志为第二副行长，卢钝根同志任营会科代理科长，秘书室主任孙更舵同志另有任用，现决定由卢钝根同志兼主任。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五卷）

（四）反攻后机构人员的扩充

北海银行行处会议决议

（一九四八年七月）

北海银行总行召集各分支行行长及一部分县办事处主任，于七月二日开会，进行了二十天的反复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自去年十二月大鲁南财经会议以后

半年来银行工作的简要总结

半年来山东全省的银行工作是在革命战争和生产救灾两方面的空前大胜利的环境中进行的，是在各地党委政府对银行机构干部大力配备，并不断加强领导之下进行的，是在华东局正确领导下去年十二月大鲁南财经会议所批准的银行工作决议之下进行的。在这个决议里规定了在生产救灾保证前方供给的总方针下，以发放农贷及代理金库为中心工作。而银行干部经过上半年的查整运动，初步明确了阶级立场，克服了官僚主义作风，揭发了过去贷款工作中的非生产路线，非群众路线，使得绝大部分干部都深入到生产救灾运动中，从深入群众的实际出发，进行农贷工作，因此上半年银行工作获得了以下的成绩：

（1）建立了金库制度，保证了财政收支统一的初步完成。

（2）银行机构增加五十个单位，其中县级银行机构增加四十三个单位，干部数增加四百七十九人（仅渤海、鲁中、鲁南统计），依靠全行干部和机构，今年上半年放了一百零七亿多元的各种贷款，其中：农贷占百分之五十三点六八，渔贷占百分之八点五二，盐贷占百分之五点九四，合作社占百分之十七

点一一，工贷占百分之四点一一，商贷占百分之一点四〇，小本副业贷占百分之九点〇一。

(3) 在农贷工作中，基本掌握了农村中正确的政策路线，据胶东、鲁南、滨海、滨北四个地区的统计，共发放农贷户数计二十九万零五百二十八户，其中贫雇农平均占百分之八十三点五八，中农占百分之十四点二八，其他占百分之二点一四。

(4) 配合军事胜利建立并开展了新区的城市金融工作，有力推动新区工商业的发展（见前条工贷、小本贷款、商贷的百分比），并在新区部分进行了农贷工作。

(5) 银行的基本性质与任务及其专业化的意义，已经在银行干部中间开始认识，在其他财经部门以至党政部门也逐步有了了解，因而便利取得配合及领导。

机构编制 干部的补充

单是银行资金增加，银行现有机构如不增加，亦难完成其在生产建设中应尽之任务，会议决定银行本身要加强其干部的政策业务之教育，总行负责对县办事处主任以上干部之训练教育。县办事处主任以下干部由分行负责训练教育。同时总分行可举办训练班，招收青年知识分子，加以教育后，参加银行工作。但尚未建立县银行办事处之县份及未配备贷款员之县以下的分区，要求当地党委政府负责县办事处的建立及其负责干部之配备，以及就地选择适当干部尽快配备分区之贷款员（每区一个），以便就地执行银行任务，配合当地生产建设及克服灾荒。银行干部一经当地党委政府配备到银行工作之后，银行本身即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教育，提高其金融政策及业务水准，以便于更好地结合当地党委政府的生产建设及克服灾荒的工作。故要求当地党委政府照顾银行执行之金融政策的具体性与业务的专门性，干部的培养和锻炼，必须工作性质固定，不能

经常调动其干部。今后银行干部的调动，必须经过超一级银行的同意，如系负责干部时必须经超一级银行同意及由领导该级银行之同级政府任免之。例如县办事处干部之调动须经分行同意，县办事处主任之调动除须经分行同意外，并由行署任免之。

据目前工作情况，附各级银行之编制表如下：

分行编制表

部别	秘书室	人事科	会计科	业务科			出纳科	研究室	大车				
职别	行副 行 长长	主文管会警炊 任书理计卫事 或收理计通 书发员员讯员	科科 科科	科科 科科	科副业记 科务帐	工作队		科副出主 科纳研 长长任	性 辆 口	自 行 车			
						队长	队员						
人数	二	二	二	七	三	三	五	二十至三十	一至二	四	八	三	五
备注	枪一（副行长同等） 通讯员一、自行车一、短	不超过三十人	按十五至二十人设一人	必要时可分设股			科长或副科长兼任之	包括提款员在内需增加	调研股，人数不变 业务科股 没有干部条件时归并于 时可另呈请总行批准	同左	运款用	通讯及干部出发时用	

支行编制表

部 别	行 通 员 或 讯	秘 书 室	会 计 股	业 务 股	出 纳 股	自 行 车	牲 口	小 车
职 别	行 副 办 行 事 长 长 员 员	秘 事 警 通 炊 饲 务 事 养 书 员 卫 讯 员 员	股 会 计 长 员	股 业 务 长 员	股 出 纳 长 员			
人数 (农村甲 种支行)	人	人	人	人	人	三 辆	二 头	一 辆
人数 (农村乙 种支行)	一 人	五 人						
备 注	短 同 枪 一 支	按 十 五 至 二 十 人 设 一 人		农 村 甲 种 行 调 研 员 在 内	农 村 甲 种 行 如 系 提 款 员	行 可 增 提 款 员 一 人	专 供 运 款 ， 内 地 支 行 可 通 讯 及 干 部 出 发 用	减 少 或 不 用

德州
潍坊支行编制表
博山

部 别	秘 书 室	会 计 股	业 务 股	交 易 所	出 纳 股	调 研 股	自 行 车
取 行 副 别 长 长	秘文事会警通炊 书书员员卫讯员	股 会 长 计 员	股副业会贷款贷 股务计 款 长 长 员 员 组 长 员	所 交 长 易 员 长	股 出 长 纳 员	股 调 长 研 员	
人 数	一 一 二 一 四 人 人 人 人 人	一 二 人 人	一 一 四 三 股 每 区 人 人 人 人 人 兼 一 人 长	一 三 人 人	一 五 九 人 人 至 人	一 二 人 人	二 辆
备 短 同 枪 一 支	直公 属安 支局 行代 目为 前站 设岗 八时 至取 十消 二警 人卫 人			德 州 不 设 交 易 所		没 有 干 部 条 件 时 ， 归 并 于 业 务	通 讯 及 干 部 出 发 用
注						股 。 设 调 研 组 人 数 不 变	

行划归胶东分行领导。

(3) 原属渤海分行之周村支行，张店办事处与原属鲁中分行之博山支行，博山办事处及淄川办事处，设立淄博支行，归鲁中南分行领导。

(4) 新设昌潍直属支行，营辖原属鲁中之昌乐及由潍坊、胶东、渤海划设之临益、潍县等五个办事处。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五卷)

华东财办公布鲁中南、滨海、淄博、
昌潍等分支行干部

任志明同志为鲁中南分行行长，刘涤生为第一副行长，李文灏为第二副行长，晋洪西为该行业务科科长，刘鸿儒为会计科第一副科长，应震令为第二副科长，张延庆为出纳科科长，龙维寅为秘书长兼人事科科长。

原滨海北海银行支行行长李文灏调鲁中南分行任第二副行长，副行长陈子未调渤海分行任出纳科长，确定于国屏为滨海支行副行长。

王有成同志为淄博北海支行行长，刑刚明为副行长兼周村办事处主任。

姜文同志为昌潍支行行长。

主任 曾山
副主任 方毅
艾楚南

(录自《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总字第十九号公布令》，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五卷)

补充公布总行科以上干部

(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华东财办总字第二十八号令)

兹将北海银行科长以上干部补充公布如下：

(1) 决定宋青云同志为北海银行总行人事科科长。总行营业科分为会计科、业务科两科，以原营业科副科长里程同志任会计科长，赵昂同志为业务科副科长。胡荣佳同志为出纳科长。程鹏同志为调研室主任。

(2) 胶东分行行长陈醒同志另有任用，调鲁中南分行第一副行长刘涤生同志任胶东分行行长。姜明同志为滨北支行行长。

主任	曾山
副主任	方毅
	艾楚南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十五卷)

济南、潍坊人事更动

兹将人事更动通知如下：

(1) 原潍坊支行行长高磐九同志调济南分行任行长。

(2) 原济南分行第二办事处主任刘剑萍同志调潍坊支行任行长。

(3) 原济南分行业务科副科长吴怀琪同志另有任用，调郑佩堂同志任业务科科长。

(4) 原济南分行出纳科长张延庆同志另有任用，调李春鉴同志任出纳科副科长。

(5) 原潍坊支行业务股长严肯同志调济南分行第二办事处任主任。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北银月刊》第六期，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出版)

第四章 清河分行与冀鲁边分行的 建立及合并为渤海分行

一、清河分行的建立及机构的发展变化

(一) 清河分行的建立

北海银行清河分行在寿光正式成立

(寿光通讯) 山东北海银行清河分行，为了粉碎敌人经济进攻，在清河区三百万民众迫切要求与推动下，经筹备负责人积极筹备，已于六月一日在寿光×区×村举行开幕典礼，山纵三支队长杨(国夫)，副支队长李(人凤)亲临，八路五支驻清河办事处，一支队路北工作团寿光办事处及各县救亡团体均派代表参加，计到五十余人，举行隆重典礼。

北海银行清河分行行长王泽民讲话，清河区中国共产党代表，五支队代表致辞，后由李支队长摄影。

(摘自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一日《群众报》，该报以整个四版的篇幅报道了北海银行清河分行的建立，登载了有关文件，并发表了社论)

山东北海银行清河分行成立宣言

缘自倭寇进犯以来，不独在军事上、政治上配合进攻，企图亡我国家，同时更以经济进攻，发行伪钞，扰乱金融，破坏我抗战后援，期陷我民族于万劫不复之地。清河先进民众有鉴于此，遂派代表前往北海银行接洽，筹建清河分行，现已筹备就绪，并于六月一日正式开幕，除办理普通业务外，并发行北海银行钞票及各县流通辅币，十足兑换，以辅助法币之不足，抵制伪钞之发行，与敌人作坚决的经济斗争，奠定我抗战基础，粉碎敌人以战养战亡我民族的经济政策，配合军事政治争取反

攻阶段的到来，以期完成抗战必胜，建国必成的伟业！因此建立北海银行清河分行不但有绝对必要，而且实为当务之急！

北海银行清河分行是专为抵制伪钞，粉碎敌人经济进攻而设，他的基础是建筑在全清河区的群众身上，是官民合办，资本雄厚，有政府的保障及群众的拥护，是十足兑换，绝对没有破烂难使的弊病，较之伪钞土钞等之毫无信用，没有准备金，是有天渊之别的。

（摘自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一日《群众报》）

山东省清河行政区专员公署布告

自我民族自卫抗战进入相持阶段以来，敌人不但在政治军事进攻中改变阴谋、转换花样，以毒辣之手段来实现其亡我国家、灭我民族之野心，更进一步企图掌握我之经济命脉，而实施其所谓以战养战之经济政策，以陷我民族于万劫不复之地位，而且在敌人以经济亡我之政策中，尤以设立伪银行，推行伪钞票，破坏我金融，影响我法币之毒计为最甚。值此敌人大举侵略之际，若不急起与之作剧烈斗争，将何以维抗战而救国家民族于垂危。因此，据本区先进民众函转请山东北海银行设分行于本区以救此危机，现该行已筹备就绪，定于本年六月一日正式开幕，推行该行纸币并办理贷款汇兑及普通一切银行业务，管理清河区各县流通辅币。且该行之信用素行昭著，业经普遍于山东全省，久为各界所推行，唯恐仍有不法之徒故意破坏，致扰金融于不顾，本公署特郑重声明，完全保证该行之兑换及信用，自布告之日起无论任何公私款项一概通用，不得故意破坏致于重究，除通令各县切实推行外，合行布告周知，仰该商民人等一体知照！切切

此布

专 员 李人凤

副专员 王国兴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日

(录自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一日《群众报》)

北海银行清河分行兑换条例

本行暂行兑换条例如下：

- (1) 为使本行钞票便于流通，特制定本条例以实行之。
- (2) 清河分行系受总行领导并在各县设立办事处兑换以彰信用。
- (3) 为便于兑换起见，各县各区公所均为暂行委托代理兑换机关。
- (4) 各县各区公所均负兑换及介绍之责，但不发生本行其他业务关系。
- (5) 如到各县办事处兑换时，由各该所在地区公所指引之。
- (6) 各县之流通辅币每十角可兑本行钞票一元，但号码相联者即不兑换。
- (7) 若有不法行为，故意扰乱金融者，本行不但不予兑换，并报告政府依法惩办之。
- (8) 兑换机关除各县政府外，本行并委托十八集团军山纵三支队供给部及后方司令部亦为代理兑换机关。
- (9) 本办法适用于清河区各县。
- (10)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应随时修改之。
- (11) 本条例自公布日实行之。

(录自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一日《群众报》)

北海银行清河分行招股启事

(一九四一年三月)

查自暴敌入境以来，大量印发伪钞，强迫民众使用，贬抑法币价格，严禁市面流通，企图动摇我经济基础，以达其经济

侵略之阴谋，用心至为狠毒！

清河地区密迩胶济，据点星布，敌人伪钞充斥市面，形成战时经济政策之绝大危机。

本行为粉碎敌人经济侵略计，奉命组织成立，因资金稳定，信用昭著，社会人士，倍极爱护，犹钦宝篆，于战时经济，裨益良多！

兹为扩大资本，以便贷款、汇兑、储蓄等事，而发挥银行更大效能，继续招股；深望社会人士及名流士绅，激发爱国热诚，踊跃参加，至于入股之详细办法，简章已有说明，勿庸再以笔墨宣也。

清河分行启

（录自一九四一年三月九日《群众报》）

北海银行清河分行集股简章及组织草案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章 总 纲

- （1）本行定名为山东北海银行清河分行。
- （2）本分行以粉碎敌人经济进攻，应战时财政需要并辅助法币之不足为宗旨。
- （3）本分行以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调剂农工商业之经济为目的。
- （4）本分行采取有限公司制度，按公司章程办法组织之，并于辖区各县设办事处以事扩充而便调剂。
- （5）本分行为易于发展起见，特规定官民合办，在抗战期间及由各县各级政府负责介绍东股及股款。

第二章 股 本 金

(6) 本分行资本金暂定为国币三十万元，分为三万股，每股十元，以官六民四，希图轻便易举，以冀速成。

(7) 本分行如因经济之扩大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时及由股东大会决议再行续招。

第三章 股 份

(8) 本分行特定除官股一次拨足外，所有民股认股无论多寡确定一期缴足，限二十九年底一律办理完竣，如以环境困难得延长之。

(9) 凡在外埠募集股款得随时汇寄本行，分行以便照发票据而昭信用。

(10) 凡外埠已缴股款之股东如延宕时期未经接到票据，或票据与股款额数不符原缴之数，亟须函至本分行详细对照以备察查而杜流弊。

(11) 本分行股票概用记名，除汉奸、托匪、顽固分子外，凡中国人均有买卖让与之权，倘有遗失必须出具保证并登报声明方准补发，若转卖或让渡时，须双方同意报告来行分别注册方为有效。

第四章 营 业 种 类

(12) 本分行之营业如下：

甲、各种汇票、期票之贴现。

乙、代理收付公私款项。

丙、各种贷款及存款。

丁、各种汇款及买卖生金银。

戊、兑换银钱。

己、买卖汇票有价证券及银行一切业务。

庚、办理一切普通银行事务。

辛、本分行准许合作贷款。

第五章 红 利

(13) 本分行每年营业所得纯利之总额按百分分配，提出百分之四十为股东红利，抚恤优抗得百分之三十，公积金得百分之二十五，奖励金得百分之五。

(14) 前项积金之用途如下：

甲、填补资本之损失。

乙、维持股利之平均。

第六章 结 算

(15) 本分行每届年度终了结算一次，须造具以下诸表详列出入款项总数，登报声明俾众周知。

甲、财产目录。

乙、资产负债表。

丙、营业报告书。

丁、损益计算书。

戊、盈余分配表。

(16) 本分行结算账后，即举行股东大会讨论业务之进行方策，并发给各股东应得之红利及其他。

第七章 行员之权利义务

(17) 本分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一人，职员若干人，其权利义务如下：

甲、行长担负本分行出纳完全责任，总揽一切业务。

乙、副行长得行长之同意助理本行一切业务。

丙、职员分工办理本行一切工作，办事细则另定之。

(18) 由本分行之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七人或九人成立董事会，讨论本分行应兴、应革事宜，监事一人或三人有监察本分行各项账目款项之权。

第八章 行员选充及解职

(19) 本分行行员选充之任期及解职办法或改选期如下：

甲、行长得由政府遴选委任之。

乙、副行长由政府提出人选经股东大会表决之。

丙、董事由政府提出候选名单，经股东大会选出之。监事由董事中推举之，于必要时由政府委派之。

丁、职员由行长提出名单，请政府审查后任用之。

(20) 行长之任期由上级政府决定之，但股东大会有提出意见于政府建议更换之权，副行长以三年为一任，董监事以三年为改选期，若再被选仍得继任，职员无任期，有股东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议即得更换之，如有其他问题随时罢免之。

(21) 本分行之负责人如因事有离职之必要时，须呈请政府批准、或召集临时董事会选任继任人员，并将经办事项交代清楚后，始得脱离其完全责任。

第九章 会 议

本分行之最高权利机关为股东大会，每年在结算后召开大会一次，于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

(24) 股东大会如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其委托代理人以股东为限，(缺字)票权不得超过(缺字)票。

第十章 组 织

(25) 本分行之组织由行长副行长及成员组织之，其内容

如下：

甲、总务，乙、营业，丙、出纳，丁、会计，戊、印刷。

(26) 各办事处由本分行斟酌派员办理之，内容组织视营业之繁简由（缺字）临时决定之。

(27)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缺字）须由过半数股东（缺字）正之。

（录自一九四一年三月九日《群众报》）

山东北海银行清河分行分红改为国营银行启事

敬启者：本行三十年度决算，业经办理完竣，计共得纯利二万四千三百九十九元四角二分。兹经本行行务会议议决，按集股简章第五章第十三条之规定：“本行每年营业所得纯利之总额，按百分分配，提出百分之四十作股东红利，百分之二十五作积金，百分之三十作公益金，百分之五作奖励金”。照此分配，股东红利应得九千七百五十九元。本行发出股票计：益北四百七十八股、广南八百九十一股、寿光九百二十四股、邹平八百八十六股、高苑一千一百零二股、长山二百五十六股、广北七百五十六股、博兴一千六百一十六股、蒲台四百四十三股、临淄一千二百七十一股、桓台二百四十九股，共八千八百七十二股。所得红利平均分配，各股应得红利一元一角。本行已通知各支行及办事处自即日起至本年三月十五日（阴历正月底）止，在此期间内将红利发放完竣，希各股东持本行股票遵期到支行或办事处领取红利为荷！

本行奉上级指示，改为国家银行，停止招民股，此次发放红利后，即将所招民股，扫数拨归贸易局，希各股东务须持本行股票，遵期到本行领取红利，同时换取贸易局股票，过期不换发，本行股票即行作废，特此登报声明。

（录自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六日《群众报》）

关于北海银行清河分行民股情况

与贷款同时进行的一个工作是招收民股，每股十元，大多数是用征收方式集起来的，每县收到股金一至三、四千不等，全区约计三千五百股，股金超过三万五千元，一九四一年底决算每股可分红利一元一角。一九四二年初决定银行不吸收民股，即于发放红利同时，将股金全转给贸易局，抽回银行股票、换给贸易局股票，但环境所迫，未能全部完成此任务，以致抗战胜利后，群众手中尚有少数银行股票，我们已按物价指数予以北币二千元收回之，但大多数因敌人抢掠焚烧，使股票丢失无存了。

（摘自《渤海分行历史情况简介》，北海银行总行档案七十二卷）

（二）清河分行的机构发展变化情况

一九四一年春各县均先后建立了办事处，负责人多系县财政科长兼任，会计员、营业员、出纳员配备不全。每办事处干部一至三、四人不等。已建立了寿光、益北、临淄、广南、广北、高苑、博兴、蒲台、邹平、长山、桓台等十一个办事处。至一九四一年秋清河专署改为行政公署，下设清东、清中、清西三个专署，银行亦随政府机构之变更，而在专署建立支行，清东支行主任王衣萍同志，随专署驻寿光；清中支行主任郑丕勋同志，随专署驻博兴；清西支行主任周友仁同志，随专署驻邹平。支行是以办事处为基础组成的，故在其所驻地兼一个县的工作。至一九四二年春又建立了垦利区及沾化两办事处。至一九四三年春又建立滨海支行，滨海行政办事处主任常国兴同志兼主任。

（摘自《渤海分行历史情况简介》，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七十二号卷）

北海银行清河分行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调剂金融问题

北海银行清河分行，自去年六月成立以来，已历一周年，现北清分行特于本月十四日召集各县北清分行办事处主任联席会议，到会除各县办事处主任七人外，并有各县三科科长七人，临淄、广饶、博兴、蒲台、高苑、清西各县县长亦均亲莅参加，大会第一、二两日总结周年来各地银行之工作，并交换各县办事处年来对巩固币制后调剂金融的经验云。

（摘自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群众报》）

一九四二年按专区建立支行

北海银行清河分行，在十二月十六日于×地召开各县办事处主管员第二次联席会议，整个会议共计连续开了一周，已经在上月的二十二日胜利闭幕了。在会议上报告了近半年来的各地银行工作，对今后的工作详细地讨论了，并且对一切业务手续，如存款、放款、汇兑等等都有了新的讨论和决定。会议上并决定了按照专员区建立第一、第二和第三北海银行支行，现定于民国三十一年元旦，在各该地区开始营业。

（录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群众报》）

一九四二年下半年，清河区政权辖三个专员公署，银行亦随之建立了支行，清东支行设在寿光，辖昌邑和四边两个办事处；清西支行设在邹平，辖高苑、长山两个办事处；清中支行设在博兴，辖临淄、蒲台、广北三个办事处。分行直辖垦利、沾化两个办事处。

（摘自《渤海分行工作报告》（一九四六年初），渤海分行档案第一卷）

一九四三年撤销下层机构并入渤海分行

一九四三年夏工商管理局成立，为形势需要，奉命将下层机构撤销，原金库干部仍归政府，重建金库，其余干部多充实配备各级工商管理局，农贷工作委托政府贷放与收回，实业处

统一计划，县实业科负责贷放，分行直接与县实业科结算贷款账项，后经屡次更换，干部调动频繁，未有严格交待手续，致使大部贷款不能收回，形成历史上的很多悬案，这是重要原因之一。

一九四三年夏清河区奉命与冀鲁边区合并改称渤海区，而我银行亦奉命将两区银行合并改称：山东北海银行渤海分行。

（摘自《渤海区北海银行历史简述》，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七十二卷）

二、冀鲁边分行的建立

（一）张耀曾同志谈冀鲁边区北海银行的建立

冀鲁边在一九四一年秋划归山东以前，曾有一段时间由冀南区领导。边区在建立专署一级的政权后，研究过成立银行和发票子的问题。那时特委书记是马国瑞同志，我是经济委员会成员、财政科长，曾经共同商量过，因为环境紧张，一直未能搞起来。后来到一九四一年四、五月间，着手建立银行机构印票子，开始打算归冀南银行，定名为冀南区冀鲁边银行。因隔着津浦铁路，领导及各方面不方便，冀南方面不同意。接着六、七月间，冀鲁边区划归山东领导，接到山东领导机关指示，山东各地银行一律都叫北海银行，出北海银行票子，这样即确定建立北海银行冀鲁边分行，发行冀鲁边的“北海币”。这时冀鲁边区行政委员会成立，我是财政处长，遂兼任了分行经理，朱林森同志是副经理（随即调走）。干部是党政军各机关抽调的，记得李聘周同志是党委来的，担任了总务股长；周如心同志是政府来的，担任了发行股长；刘涛是部队来的，担任了会计股长；艾国治是青教会来的，担任了采购股副股长；股长是李圣堂。我那时大部分时间是搞财政，随行委会和部队活动，李聘周是总务股长兼支部书记，自然形成了领导中心，总务股

还有个副股长赵培臣，是实际干总务的。印钞厂则是由专署印粮票的和乐陵县的印刷所和报社的一部分人组织起来的，负责人有曹培刚、张瘦梅等人，工人能记起来的有：王曰彬、时凤集、阎云峰、马鸿逵、王寿臣、傅寿昌、陈佩珂、杨×洪等同志。

我们开始也是印角票辅币，壹角、贰角、伍角的，后来印到壹元的，在我的印象中，直到和清河合并以前，没印过伍元以上的票子。

银行的机构建立后就开始向下设立，一般是和财政科合在一起，由财政科长兼行长，会计出纳也合在一块，另记一套账，也可以说是财政代理银行业务。因为当时银行主要工作是领票子、发票子。

一九四三年底冀鲁边区与清河合并后我到山东分局党校学习，离开了工作岗位。

（摘自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二）关于冀鲁边发行本位币的消息

冀鲁边由于靠近敌人控制华北地区，榨取华北人民的重要点线，加上抗战以来连年的荒欠，所以在经济上遭遇到严重的困难，但是经过冀鲁边全体军民的艰苦奋斗和加紧生产，加上厉行节约的正确经济政策，到今天不但已减轻了经济上的困难，而且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初步地奠定了自力更生的基础。

货币战也正激烈地展开，边区人民正在热烈期待着边区本位货币的发行。

（摘自《冀鲁边的经济建设》，载一九四一年六月十日《大众日报》）

三、渤海分行的建立及机构的发展变化

（一）清河分行与冀鲁边分行合并为渤海分行

一九四三年夏清河区奉命与冀鲁边区合并，改称渤海区，而我银行亦奉命将两区银行合并改称“山东北海银行渤海分行”，渤海行署财政处长王泽民（编者注：即王有山）同志兼任行长。原冀鲁边银行于一九四一年成立，由党政军民配备干部各一人任股长组成，边区财政科长张耀曾同志兼任行长，主要工作是印刷发行及进行农贷，在合并时工厂的机器工人均全部与清河工厂合并，成为渤海印钞厂。

（摘自《渤海分行历史情况简介》，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七十二卷）

（二）王子芹同志谈北海银行渤海分行

一九四四年冬我在山东分局党校学习结束后，被分配到渤海去担任北海银行渤海分行的行长，一九四四年底离开滨海，过春节时到达渤海分行，听说渤海分行是由冀鲁边分行和清河分行合并成的，原分行都由财政处长兼管。合并后清河区财政处长王有山兼渤海分行行长，冀鲁边财政处长张耀曾调山东分局党校学习去了。我担任渤海分行行长后，银行才分设出来独立活动，开始一段我主要抓了印钞工作和分行的组织建设。

遂后，银行又和工商局合并过一段时间，我兼任过工商局副局长。到日寇投降时又分开。银行机构的健全和扩大是在日寇投降以后，分行又恢复了会计科、出纳科、业务科，及印钞厂等机构。会计科长先是薛品三，后他任分行副行长，由宋岩负责，业务科先是兼着，后来程藹同志任科长，出纳科长是傅维新，印钞厂厂长是李聘周。渤海区当时分为四个专区，都建立了支行。一专署以乐陵为中心，一支行行长邢刚明，二专署以临邑为中心，二支行行长刘亮（魏广泽），三专署以桓台为中心，三支行行长周友仁，四专署以无棣为中心，四支行行长许新安，全区四十多个县，在重点县建立了支行。

（摘自一九七八年四月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三）一九四五年的机构建设

一至五月为第一时期：银行组织设有会计营业科，领导会计营业股；发行出纳科，领导出纳股、工厂、鉴定股，工厂下分铅印组、平面机组、机刀组、保管股、事务处，总务股、领导采购、供给。

五至八月为第二时期：银行与工商管理局合并，会计科设总会计、政府金库，工商局、银行各设分会计；营业科与工商局经营科合并为经营科；出纳科保管政府金库、工商局、银行一切库存款项。发行科仍驻后方，组织亦有变更，较前扩大了。发行科下设鉴定股、发行股（原保管股改组）、警卫队、合作社（对内即总务股）、第一厂（下分平面机组、铅印机组、机刀组、事务处）、第二厂（下分两个石印组和一个事务处）。第二厂是根据形势发展，解放区扩大，本币缺乏，需要孔急而设立的，本拟组织二十架石印机大量印剧本币，但技术人员缺乏，石印机不能很快买到，当时只有六架石印机开工。

大进军后为第三时期：这时解放区空前扩大，银行组织机构即与工商局分开，同时为了领导便利，将过去分散形式转变为集中形式，机关与工厂集中在一起，第一、第二两厂也合并为一个工厂，政工人员及工人也扩充到一百七十余人了，机器也陡增数倍，只是技术工人不够，不能将机器全部开动起来。这时分行设有会计科，领导会计营业股和出纳股；总务科领导总务股（下设事务处）、采购股、生产股；发行科领导鉴定股和工厂，工厂下分平板机组、铅印机组、大石印组、小石印组、机刀组、事务处。

（摘自《渤海分行工作报告》（一九四五年），渤海分行档案第一卷）

（四）一九四六年的渤海银行

一年中，工作的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一月至六月，第一次主任联席会议到第二次主任联席会议。总行对我们的指示是：强调农贷及中小城市之

恢复。继之又指示以中小城市之建设为银行主要任务。在这种形势与指示下，我渤海区银行的工作是什么呢？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调整与建立机构，训练干部：我们按四个专署建立了四个支行，并在利津、惠民建立了两个办事处；分行举办了会计训练班，吸收和集中了一部分干部轮训。

第二个时期：六月至十一月，二次主任联席会议到总行分行长联席会议决议下达前，这是银行方针最不明确最紊乱的时期。因而我们的工作也自然形成了以下的几个段落：

第一段落：我们的工作急于将农贷交于政府，变动组织，适合城市银行的要求，将四个支行取消，改为办事处，建立德州支行，并准备接收德州后成立支行，业务的中心也就转向城市，这就使原来布置的整理农贷，开展农村信用等业务步调紊乱了。

第二段落：张店、周村失守，国民党将胶济路打通，对小清河以南进行扫荡，大城市有的失守工作不能做，未失守者又不敢做，这是银行城市工作最苦闷的时期，因而银行工作陷于静止的状态。

第三段落：在碰到钉子以后，七月下旬开始研究了“八·一九”指示，其精神转向内地中小城市的扶持，但也未掌握住重点——以发展生产为主，商业为辅，扶持重要行业带动一般的行业，直至在接受了冀中和鲁南的经验以后，在工作的摸索中，才逐渐认识了我区的城市特点，“严格地说也是农村经济”，这才开始逐步地有意识地将银行业务伸向农村。

第三个时期：总行分行长联席会议决议颁发以后，开始有计划地向农村方向转变，工作的实践，使方针更加明确，这时分行指出的工作重点是：

(1) 颁发了营字十四号指示，其精神是城乡兼顾以农村为

主的业务方针。

(2) 分行亲自抽调了一部分干部，在广、博、蒲试行了通过合作社发放贷款的办法。

(3) 各行处对过去农贷初步进行重点的调查，积累了经验。

(4) 个别行处也配合政府部分整理了旧贷和发放了副业放款。

(摘自《渤海分行一年来银行工作的基本总结及今后基本方针与任务》，一九四七年一月王行主任联席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渤海分行档案第五卷)

(五) 一九四七年普设银行机构

银行代理金库业经本署第十一次署务会议决定，记录公布在案，兹为办理金库交接及普遍建立银行机构，特发出如下通知：

1. 组织人员的调整

(1) 银行接理金库后，每县应一律建立银行办事处，但可视工作繁简划分甲、乙、丙三等编制。甲等（城乡兼顾者）干部二十人，通讯员、伙夫三人；乙等（一般中心县）干部十四到十六人，通讯员一人；丙等（一般边沿区）干部七到九人，通讯员一人。乙、丙办事处均与县府合并办公，减少伙夫，不设卫士。

(2) 各专署可根据上述编制，对现有银行（各县贷款所在内）、金库干部作统一调整，不足者由各专署设法逐渐补充。

(3) 金库原有干部达三人以上的县份，县财政科可留下一人作保管物资，不足三人者，现有之金库干部，全部归银行统一组织，但县府财政科即增设保管物资科员一人，除此以外，不得随便调用金库干部，应全数由专署统一充实银行机构。

2. 交接问题（略）

3. 交接期限

定于九月一日交接完毕，具报本署。

渤海区行政公署主任 李人凤

副主任 王建新

(摘自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山东省渤海区行政公署财字第六十八号通知》，渤海分行档案第九卷)

(六) 一九四九年二月渤海分行机构分布

渤海分行辖五个支行，三十八个办事处

第一支行：乐陵、靖远、振华、南皮、吴桥、东光、庆云七个办事处。

第二支行：德平、德县、平北、匡五、济阳、商河、杨忠、禹城、临邑、齐河十个办事处。

第三支行：寿光、广饶、益寿、邹平、桓台、耀南、高青、章历、齐东、埒口、博兴、羊口、临淄十三个办事处。

第四支行：惠民、滨县、蒲台、利津、垦利、沾化、无棣、阳信八个办事处。

德州支行。

(摘自《北银月刊》第六期，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第五章 滨海、鲁中、鲁南三分行的建立及合并为鲁中南分行

一、滨海区北海银行的建立发展变化

滨海区北海银行建立变化情况

滨海地区于一九四一年七月间即设银行办事处，斯时由王子芹同志兼任主任，内部组织只有会计、业务、出纳部分，同时筹设印刷所，亦受办事处指导，各县尚无基层组织。

办事处成立后，业务极简，当时主要工作是协同政府整理土杂钞，推行本币，并由总行拨给资金一部分，办理手工业及商业贷款。

一九四二年九月间正式成立滨海分行，调任王子芹同志为行长，内部设有会计、营业、出纳、发行等四股及印钞厂，原滨海区各县金库全部划归银行，按行政区划改设县办七处计：莒县、莒南、沐水、赣榆、日照、海陵、临沐等。

鲁南区设支行，由耿荆山同志任行长，亦归滨海分行所辖。

一九四三年三、四月间，总行迁移滨海，旋即与总行合并，由总行兼理滨海银行工作。

（摘自《滨海区北海银行创设变化情况介绍》，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七十二卷）

《大众日报》关于建立滨海分行的消息

北海银行原有胶东、清河分行，沂蒙、泰山、滨海等区设有办事处，现因业务发达，正准备在滨海区设立分行云。

（摘自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大众日报》）

王子芹同志谈滨海分行

滨海建立专署后，我在专署财政科任科长，一九四一年建立银行机构，开始叫办事处，由我兼任北海银行滨海办事处主任。这时办事处只有三个人，有牟遼、谢华堂、还有个姓孙的同志。这时滨海还没有印票子的机构，滨海用的票子是鲁中印钞厂给印的。

滨海办事处改为分行是在一九四二年九月份。我们建立银行、发行货币，其任务就是支援战争，占领货币市场，并发放农贷。各县都有办事处，但人员不多，实际是和财政科的金库在一起，一般是先有金库后有银行，而有了银行后就由银行代

理金库。

分行内部设有秘书、会计、业务、出纳四个股。辛毅是秘书股长兼会计股长，谢华堂是业务股长，牟逵是出纳股长。

滨海有自己的印刷所大约是总行迁来滨海之后。印刷所所长是李维恭同志，他原是鲁中印钞厂的副厂长。

滨海分行还领导鲁南支行（开始叫鲁南办事处）。

一九四三年六月总行迁来滨海后，滨海分行并入总行，总行兼理滨海业务。

（摘自一九七八年四月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解放战争期间滨海银行的撤并与建立

一九四五年九月滨海分行再次与总行合并，各县机构撤销，建立滨海办事处，后改为日照办事处，直属总行领导，另设有临沂办事处。

一九四六年十月又建立了滨海支行，临沂、日照办都划归管辖，同时建立了竹庭办事处。

一九四八年一、二月间增设莒县、莒南、临沭、郯城、东海办事处。

一九四八年七月份全省行处会议决定鲁中、鲁南、滨海合并为鲁中南分行，于一九四八年八月即正式合并成立。

（摘自《中国人民银行鲁中南分行发展史》，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七十二卷）

二、鲁中分行的建立及发展变化

任志明同志谈建立鲁中分行

一九四三年四、五月间，总行东迁滨海，鲁中成立分行。

鲁中分行由贾洪任行长，我任副行长，下面设有泰山支行、泰南支行、沂蒙支行，金波同志就在泰山支行。

由于环境相对稳定，原总行印钞厂的主要部分还留在鲁中。

一九四四年我调离银行，后来又分局党校学习，直到一九四五年秋又到鲁南银行工作。

（摘自一九七八年六月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贾洪、薛文林、刘惠英、王金甲等同志谈鲁中分行

鲁中分行是总行东迁后建立的，在这以前总行兼理鲁中业务。鲁中分行成立的时间大约在一九四三年五月，当时驻在沂南县的万良庄。开始贾洪任主任，任志明任副主任，后改称行长，由马馥塘（鲁中联办主任）兼行长，贾洪任副行长。下设秘书、营业、会计、发行、出纳等股。秘书是薛文林，营业股长是李赛文，会计股长是王一，发行股长是彭怀正，出纳股长是寇丰田。还有一个印钞厂，厂长是李纶，指导员是王波（女），管理股长是尹鸿喜，鉴定股长是张延庆。

鲁中分行下辖泰山、泰南、沂蒙三个支行（开始叫办事处），负责人泰山支行是金波，泰南第一任是宋希英，第二任是司更生，沂蒙先后是任志明、李继祥。

县级设有若干办事处，县办事处负责人的职称叫主管员。现在能记起的，沂北是元丰遂，沂中是关宁。

之后，因环境紧张，银行机构进行了精减，支行及办事处撤销，业务分别合并到财政、工商局，分行并入财政处。

到日本投降前，总行又由滨海迁到鲁中，原鲁中分行的人员则又归队加入总行，鲁中分行又自行撤销了。刘涤生同志领导的鲁中分行是另行成立的。

（摘自一九七八年六、七月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抗战时期的北海银行鲁中分行

一九四三年春总行东移滨海，鲁中分行成立，行长贾洪，副行长任志明。分行设会计、营业、发行三科（出纳与发行合一），贺林同志任会计科长，贾、任分兼营业、发行科长，李纶任厂长。下辖泰山、泰南、沂蒙三支行，金波、许德山同志分任泰山、泰南支行主任，沂蒙支行由分行兼。泰山支行辖莱芜、莱东、淄川、章丘、益临、淄博等六个办事处，泰南支行辖泰宁、新蒙、泰南、新南四处，沂蒙支行辖沂北、沂水、沂南、费东四处。全行干部（包括支行办事处）约七、八十名。当时主要工作为：农贷、代理金库、停用法币等。一九四三年冬工商局建立，首由分行开始将部分业务移交工商局，一九四四年春由行署副主任马馥塘同志兼任行长，贾洪任副行长，任志明同志他调。一九四四年底支行办事处撤销，多数干部转业到金库、工商贸易、财经部门工作，分行业务主要是发行。至一九四五年春分行与鲁中联办财政处合并，贾洪副行长兼财政处会计科长，分行本身干部十余名（不包括印钞厂），此时银行农贷及货币管理等业务划归实业、工商等部门进行，银行只留发行任务。

（摘自《北海银行鲁中分行发展史略》，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七十二卷）

解放战争期间鲁中银行的建立与变化

一九四五年秋日本投降后，分行与财政处分开与总行合并。是年冬季重建鲁中分行，驻博山，刘涤生任行长，分行设营业、会计、出纳、发行四股，辖青州办事处，钱文林任主任，共干部三十人。当时主要经营城市存放业务，农贷又交政府实业部门进行。一九四六年十月银行重新接管农贷业务，并撤销青州办事处，分设莱芜、新泰、沂南、沂北四中心办事处，县设贷

款所。一九四七年春增设临朐中心办事处。谢华堂、金波、寇丰田、钱文林、彭怀正等同志分任中心办事处主任。莱芜办事处辖泰安、历城、章邱、莱芜四县；新泰办事处辖沂源、蒙阴、新泰、泰宁四县；沂南办事处辖沂南、沂东、沂水、蒙山四县；沂北办事处辖安邱、莒沂、淮安、沂北四县；临朐办事处辖益都、临朐、昌乐三县，当时全体干部约一百五十人。

一九四七年夏、秋敌人重点进攻沂蒙山区，为适应形势，分行、办事处机构先后撤驻渤海地区，至年底返回鲁中。

一九四八年一月普设银行机构，专署设支行，县设办事处，区设贷款员。计一、二、三支行暨博山支行。一支行辖泰安、章丘、历城、莱芜四处；二支行辖新泰、泰宁、蒙山、沂南、沂东、沂源、蒙阴、沂水八处；三支行辖沂北、莒沂、安邱、淮安、昌乐、临朐、益都七处；博山支行辖淄川、博山二处。此时全行干部计五百八十名，除经营农贷外，并代理金库工作。一九四八年八月鲁中分行、鲁南分行、滨海直属支行合并成立鲁中南分行。

（摘自《北海银行鲁中分行发展史略》，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七十二卷）

鲁中区行政公署关于普遍建立银行机构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

为加强金融工作效能，促进经济发展，普遍建立银行机构，本署遵省府命令作如下决定：

1. 银行机构的建立：（1）行署级设分行，（2）专署级设支行，（3）县级设银行办事处，（4）每区设贷款员。

2. 银行的主要工作任务：（1）发放农贷及副业贷款，扶助生产。（2）代理金库。

3. 干部配备：过去银行机构极不普遍，已有的也大多数不健全，今后既要接受代理金库任务，又要发放农贷以扶助翻

身农民，故银行机构必须建立与健全。

(1) 县办事处主任须调相当于县府科长级干部担任。

(2) 区贷款员须遴选贫雇成份，公正无私的积极分子担任。

(3) 各级银行干部由各级党政机关负责配备，配备后如有调动，应征得上级银行之同意。

(4) 各级银行工作人员，在政治生活上归各级党政机关领导，按级参加政治性会议，及阅读一定文件，按照同级党政干部享受照顾。

4. 银行的经常费自民国三十七年度起，可由同级政府统一供给，一般的应与政府同一伙食单位，不另建立伙食单位。

5. 各级银行之警戒由同级政府负责。

(录自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五卷)

三、鲁南分行的建立及发展变化

耿荆山同志谈鲁南北海银行的建立

我是一九四〇年到鲁南工作的。我去时，该区即已流通临郑费峰流通券，大概是一九四〇年上半年开始发行的。

在鲁南建立北海银行机构，大约是一九四二年秋，开始是叫办事处，后来改称支行，归滨海分行管辖。

我原来是在专署经建科工作。为建立北海银行，叫我和纪兴隆同志一同到滨海分行去学习了一下，回来后由我兼任主任，纪当会计，又吸收了几个青年就干起来了。那时主要是发行票子，搞货币斗争。票子系由滨海运来。大概到一九四四年才由滨海来了几个印钞工人，搞了石印机印票子。

一九四三年秋鲁南成立工商局，我是工商局副局长兼银行行长。那时银行工作仍未开展。后来总行派来牟逵、刘鸿儒、

耿振华三同志，分任出纳、会计、营业股长，才把各项制度建立起来，把各项业务开展起来。这时银行是与工商局合署办公。直到总行派任志明同志来鲁南建立分行，银行才和工商局分开。

（摘自一九七九年六月七日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任志明同志谈鲁南分行

一九四四年底，我到山东分局党校学习，日寇快投降时结业，分配到鲁南分行任行长。日寇投降后，山东组织五路大进军，我是去徐州的一路。后因形势变化，我又回到鲁南。鲁南银行原来和工商局合在一起，由工商局副局长耿荆山同志兼任行长，是叫鲁南支行。我去后和工商局分开，银行机构改作分行。这时晋洪西、耿振华、牟逵等同志都在鲁南分行。

（录自一九七八年六月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抗日战争时期的鲁南分行

鲁南区在一九四二年开始建立银行机构，当时该区是鲁南支行，支行主任耿荆山同志，而支行是隶属滨海分行领导的，下辖五个县办事处如边联、双山、滕峰等。于一九四三年冬李仙洲入鲁时，鲁南环境恶化，县银行机构随即撤销，当时支行机构虽未撤销，但工作也极少，即与专署财政科合并办公。直到一九四四年春，鲁南建立工商局机构时（这时鲁南银行机构即划归总行直接领导），银行即由专署财政科划出，与工商局合署办公，行长兼工商局副局长。在当时因银行干部只七人，而工作又需要开展，于是即在工商局内设一金融科，县工商局内设有金融股组织，主要任务是管理银行货币之发行与收回农贷及合作贷款工作。直至一九四四年七月鲁南正式宣称分行，银行机构才正式单独进行业务，当时人数增至十余人，主要任务除整理旧欠之农贷及发放一部分农贷外，即是搞印刷钞票工作。内部设有三个股，业务股长耿振华，会计股长刘鸿儒，出

纳股长牟逵。在当时明确了职责，但业务较少，大都兼任工商局工作，有些季节性的农贷工作，因此县银行机构也完全依赖工商局之下层组织，直至一九四五年秋。

（录自《北海银行鲁南分行历年机构干部变动情形》，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七十二卷）

解放战争时期的鲁南分行

日本投降后，总行调任志明同志任副行长，至一九四六年春原分行行长耿荆山同志调山东分局学习，当时即提升任行长，以后行长皆为任志明。

当时分行驻滕县城兼任滕县工作，分行主要是存放汇、质押等业务，人数增至二十余人，内设三个股，业务股长晋洪西，会计股长刘鸿儒，出纳股长孙英，下辖一个枣庄办事处，该办主任牟逵，枣办主要任务为扶持工业发展，人数十余人。

一九四六年秋，第一次自卫战争爆发，分行即由滕县城转移乡下，当时工作重心已由城市转向农村了。于是分行即将农村机构在适当的工作下又重新作了调整，这时主要业务即搞农村贷款及公营企业之扶持，人数增至四、五十人。分行本身仍为三个股，业务股长耿振华，会计股长刘鸿儒，出纳股长郭玉祥，下辖三个中心办事处，一为平邑办事处，主任龙维寅，该办包括平邑、费县、泗水、邹县、曲阜等地；二为枣庄办事处，主任牟逵，该办包括赵博、苍山、邳县、兰陵、枣庄等地；三为滕县办事处，主任晋洪西，该办包括滕县、凫山、临城等地。

一九四七年一月为发放农贷，干部共增至百人以上，因工作需要开展，即将原平邑办事处划出一部分成立了邹县办事处，主任耿振华，该办包括邹县、曲阜、泗水等地。时分行之业务股长由刘惠厚任职。至同年四月份国民党重点进攻鲁南，形势大转变，机关全部撤出，直至同年八月份因要坚持鲁南局面，

即由任行长率十余人随同级党政军机关插入敌区坚持工作。当时鲁南之财经机关为了统一对敌斗争即将工商、银行、粮食、财政四大部门合并为财粮局机构，而其中工作仍按四个系统性质明确划分，当时银行主要任务是搞货币问题。

自一九四八年一月起鲁南形势日渐好转，省府决定银行代理金库，由此随着任务的到来即将机构作了调整，当时分行有十余干部，为了开展工作发放贷款，政府又配备一批，共计五十人左右，内分两个部门，一为会计股，股长刘鸿儒，一为出纳股，由彭涤生同志负责。下面设立了平邑办事处，主任龙维寅；费县办事处，主任刘惠厚；麓水办事处，主任郭玉梓；白彦办事处，主任戴伯超。同年二月将一支行、二支行、三支行建立起来。一支行行长由平邑办事处主任代理，下设平邑办事处，主任龙维寅，副主任时振洪；邹县办事处主任路继义。二支行行长王安邦，下辖白彦办事处，麓水办事处；三支行副行长牟遑，下辖费县办事处，主任刘惠厚；赵博办事处，主任赵××；苍山办事处，主任丛杰；兰陵办事处，主任步焕章；邳县办事处，主任张宗尧。三月份因形势发展需要政、党撤销二地专，因此二支行也随即撤销，该支行行长王安邦即调一支行任行长。当时，鲁中南分行有一批干部共五十余人由渤海回去，为此将内部工作也作了些调整（当时股也改为课），主要业务是农贷，分行有三个课，业务课长晋洪西，会计课长刘鸿儒，出纳课长由一支行副行长龙维寅调任，一支行副行长由耿振华任职。这时各支行皆先后建立了几个办事处，有曲阜、泗水、滕县、凫山、临西、临城等。直至一九四八年七月底鲁中南合并时，鲁南分行下辖两个支行，十五个县办事处（有的县名义为金库），共计二百八十余人。

（摘自《北海银行鲁南分行历年机构干部变动情形》，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七十二卷）

四、鲁中南分行的成立及其机构的发展

鲁中南分行成立后所辖支行

鲁中南分行为鲁中南区之管辖分行，其下辖七个支行，即原鲁中分行所属之一、二、三支行，鲁南分行所属之一、三支行，及淄博支行和滨海支行。

（摘自《鲁中南分行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会字第一号通知》，鲁中南分行档案第四卷）

鲁中南分行机构的增减变化

一九四八年七月份行处会议决定鲁中、鲁南、滨海合并为鲁中南分行，于一九四八年八月即正式合并成立。下辖一、二、三、四、五、六、七支行，暨淄博、济宁支行，十一月增设新海连支行。

一支行辖莱芜、泰宁、新泰、历城、章邱五处；二支行辖沂南、沂东、沂水、沂源、蒙阴、蒙山六处；三支行辖淮安、安邱、临朐、沂北、莒沂、益都、昌东七处；四支行辖平邑、泗水、济北、白彦、鳧山、滕县、邹县、曲阜八处；五支行辖苍山、麓水、费县、峯县、临城、赵镛、邳县、兰陵、枣庄等办事处；六支行辖莒县、莒南、临沭、竹庭、东海、郯城、日照、临沂八处；七支行辖长清、肥城、汶上、东平、平阴、宁阳、泰西七处；新海连支行辖连西、云港办事处；淄博支行辖周村、张店、博山办事处。

一九四九年六月淄博所属行处划归省直辖。三支行随行政区划变动撤销；淮安、安邱、临朐、益都、昌乐划归昌潍支行管辖；沂北、莒沂划归二支行管辖。八月沂北办事处撤销，与

莒沂合并；沂东办事处撤销。随后泰西、肥城等办事处亦撤销。

一九四九年八月改称人民银行，所辖一、二、四、五、六、七支行改称为泰山、沂蒙、尼山、台枣、滨海、泰西支行。十月间由平原划来华山、丰县、沛县、萧县办事处，归台枣支行管辖。一九五〇年四月鲁中南分行撤销。

（录自《中国人民银行鲁中南分行发展史》，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七十二卷）

第六章 北海银行胜利结束， 改建成中国人民银行

一、北海银行总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

查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已奉命于十二月一日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并确定华北银行为总行。华北人民政府已以金字第一号训令及金字第四号布告周知在案。除华北银行总行已遵照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外，北海银行总行即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西北农民银行总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原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之各分支行处所，于十二月一日一律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处所。

（录自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令，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总秘字第二号，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五卷）

二、山东北海银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行，各分支机构亦同时更名

前华北人民政府，与山东省政府会商决定将华北银行、山东北海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业经布告在案，惟山东北海银行为便利业务之进行，对外债务仍沿用旧有名义。兹中央人

民政府成立，为统一起见，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行，各分支机构亦同时更名，改辖于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行。嗣后对外之一切公函、公告、契约、合同、债权债务一律改用中国人民银行名义，所有以前以山东北海银行名义对外订立之一切契约合同，债权债务仍继续有效，改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承受。北海币未收回前仍与人民币按固定比值照旧流通，不得拒用或私定比价。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金融旬报》第三卷十期，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出版)

三、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正式成立

本行奉命移驻莱阳，并自十一月一日起将另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将所有本行所属各单位在青订立之一切契约合同债权债务移交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负责承受。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录自 山东北海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胶东分行公告，载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胶东日报》)

四、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行机构分布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行机构分布表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山东省行 (济南市)	营业部	第一办事处
		第二办事处
		第三办事处
		第四办事处
		第五办事处
		第六办事处
潍坊直属支行 (潍坊市)		

- 徐州直属支行（徐州市） 办事处：淮海路、彭城路、贾汪
- 淄博直属支行（博山城） 办事处：博山、张店、周村、淄川
- 昌潍直属支行（益都城） 办事处：潍县、益临、安邱、临朐、潍安、邱南、昌乐、寿南
- 青岛分行（青岛市） 办事处：辽宁路、河南路、堂邑路、四方、东镇
-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 胶东分行（莱东县柏林庄）
- 东海支行（文登城） 办事处：昆嵛、文登、海阳、桃村、威海、荣成、石岛、乳山、牟平
- 西海支行（平度城） 办事处：平西、平度、潍北、潍南、昌邑、朱桥、昌南、掖南、沙河
- 南海支行（即墨城） 办事处：平南、即东、五龙、莱西南、莱东、莱阳、即西、平东、崂山
- 北海支行（黄县城） 办事处：蓬莱、招远、招北、龙口、黄县、栖霞、玲珑、栖霞西、福山
- 滨北支行（胶河障北区） 办事处：诸城、莒北、五莲、藏马、高密、胶县、胶高、胶河、胶南
- 烟台支行（烟台市）

渤海分行（惠民城）

沧南支行（南皮寨子庄） 办事处：盐山、宁津、南皮、
吴桥、东光、庆云

涿北支行（临邑城） 办事处：德平、平北、陵县、济
阳、商河、惠民、禹
城、齐河、河西、齐禹

清河支行（桓台索镇） 办事处：寿光、广饶、益寿、
邹平、长山、高青、
章历、齐东、博兴、
羊口、临淄

垦利支行（阳信） 办事处：惠民、埕口、滨县、
蒲台、利津、垦利、
沾化、无棣

德州支行（德州市）

鲁中南分行（临沂城）

泰山支行（泰安城） 办事处：章邱、历城、新泰、泰
宁、莱芜

沂蒙支行（蒙阴县） 办事处：沂南、沂源、沂水、蒙
山、蒙阴、莒沂

尼山支行（兖州城） 办事处：平邑、泗水、滕县、邹
县、白彦、鳧山、济北、
滋阳、曲阜

台枣支行（峯县城） 办事处：苍山、麓水、费县、兰
陵、峯县、临城、赵
邳县、枣庄

滨海支行（竹庭县） 办事处：日照、竹庭、东海、郯
城、临沭、莒南、莒县

泰西支行（肥城城） 办事处：长清、肥城、平阴、东

平、汶上、宁阳、

新海连支行（新浦市） 办事处：连云

济宁支行（济宁市）

徐州支行（徐州市） 办事处：丰县、沛县

（录自省行“金融旬报”第三卷十四期，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刊）

第 三 编

印钞厂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章 抗战时期山东各印钞厂的建立和发展

一、胶东印钞厂的建立发展

(一) 胶东印钞厂发展情况

胶东印钞厂发展简史

山东北海币的印制发行，首先是在胶东区开始的。远在一九三八年初（编者按：应为一九三八年秋），银行创始的机构尚不健全，没有成立工厂的条件，故委托掖县私人印刷所代印，由银行派员监督。蓬、黄、掖失守后，印钞即告中断。由于任务的重要，又委托胶东日报社代印（编者按：应为《大众报》社），仍由银行监督。一九四〇年（编者按：据陈文其等同志回忆，为一九三九年冬），该报社拨给脚踏机（又名老虎嘴）及平页机各一部，成立了自己的印钞工厂，但不久因报社在敌人扫荡时将印报机器丢失（编者按：据《大众日报》一九四八年九月八日刊登的《胶东大众报十年斗争简史》一文记载，此次损失发生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日，反扫荡行军中被敌包围于掖县河南村），印钞厂的平页机复被收回，只剩下一部脚踏机。

一九四一年接收了蓬、黄、掖印刷所（公营）一部脚踏机，同年在东海消灭投降派部队缴获了两部脚踏机，随后又接收了文、荣、牟印刷所（公营）的两部印刷机、一部切纸机，这时

工厂设备已较完备。但因四月均被敌人包围，故采取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方针，四月又在东海区成立了二厂。迨一九四四年，由于军事胜利的缴获，已发展到十二部印刷机。一九四五年敌人投降后，由于印钞任务的急迫，复以三部平页机建设了第三厂。

该年九月，三个工厂进行合并，共有脚踏机四十部，平页机三部，切纸机十部。

票版在初期得通过关系，由敌区制造。一九四二年自己从上海扩大了制版器材及工人，并成立了制版厂（编者按：应为一九四四年正式建立）。

（摘自王志成《山东印钞厂历史发展简述》，载《中国人民银行第三印刷局印钞厂管理概况》，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版）

陈文其同志谈胶东印钞厂

一九四一年春“反投降斗争”取得重大胜利后，我们接收了一些机器，扩建了原在北海的印钞厂，又新建了东海印钞厂。大概到一九四一年冬，北海印钞厂离开分行和东海厂搬到了乳山县（现海阳县）牙山里。

搬到乳山牙山后，就基本上没再有大的移动。那一带，当时是大后方，最安全的地方。但在敌人扫荡、敌情严重时，也要把机器资材埋到河滩里，坚持疏散转移，上山打游击，胶东的印钞厂一直没遭受过损失。那时工人每月发几块钱津贴，内部也没出现过什么问题。

印钞厂搬到牙山后才开始印发伍元、拾元券。当时票版我们自己不能制，还没有制版人才，只好通过关系到青岛用冥府银行的名称制版，带回来后把冥府字样抠去，填上“北海银行”字样印北海票。

当时最感困难的是印钞器材和材料，一筒油墨，一令纸都

需要从敌区来，不易弄到，要通过商人到敌区去搞，一下子搞到十令八令纸和几筒油墨就很可观了。所以印的票子纸张不一，版色也很不一致。为了区别起见，票面上分别印上不同的字头，如“发”、“展”、“经”、“济”……等，以资鉴别。

因为版色纸张不一，很容易被人利用造假票，所以反假票斗争很重要。我们的办法是依靠群众，把票样子发下去，把发现的假票特征登报声明，广泛通知，到集市上宣传，通过学校、识字班、黑板报等广泛进行教育宣传，使群众了解反假票的意义和鉴别方法。对有意贩销假票者（多半是特务、奸商）与被骗上当使用者区别对待，对前者严加惩办，以至枪决（通过公判，广泛宣传）；对后者进行教育，适当处理。所以假票虽经常发现，但没有发生蔓延很广的情况。

胶东的印钞厂经常给鲁中、清河、冀鲁边印制北海票，还支援过清河分行印刷器材和工人、干部，清河分行经常有人到胶东印钞厂来。

胶东的印钞厂后来物色到几个制版工人，建立了制版厂，担负起了给全省各印钞厂制版的任务。大概抗战胜利后，胶东通过驻华中办事处的刘若明同志，在新四军的支援帮助下从上海搞出来一部胶版印刷机，从上海转移到华中，又用小风船运到了胶东。当时上海有个叫于鲁若的文登人，是作印刷生意的，胶版机是他给弄的，还给我们弄过不少其他物资。印钞厂同时从烟台搞到了一部胶版机，印钞的质量提高了。一般地说，北海票印制的质量还是比较好的，因为厂里的技术工人不少是从上海、青岛来的。

（摘自一九七八年四月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刘涤生同志谈胶东的印钞工作

印钞工作当时主要是抓器材，要到敌区去收购材料。为便

于进行这一工作，银行曾专门投资搞过灰色商店，或贷款给商人鼓励他们到敌区采购。材料开始一段还有点存货，后来敌人控制封锁得严了，就更困难了。但我们又打通了华中的渠道，又可以从南方进一些，再加上东北、朝鲜的走私船时断时续，所以总的看，由于胶东的海口多、材料来源比其他几个区还是多一些。胶东还产黄金，不缺外汇。当时在这方面，不但解决了胶东本身的需要，还支援了全省。记得我们经常为鲁中、清河，还有冀鲁边的北海银行印制北海币，我们组织了个骡马队，专门负责向鲁中等地运送票子、黄金，听说还支援过中央。胶东印钞厂还支援过清河印钞厂印刷机器和技术工人。记得有一年清河厂一下子叫敌人搞光了，胶东厂帮助他们进行了重建。胶东成立制版厂后，曾分担了全省票版的制版任务。后来东北银行成立，胶东厂还给东北银行印过票子，制过版，并派技术工人去帮助建厂。

说起胶东的条件好一些，只是相比较而言的。那时印钞的纸张、油墨也是采购到什么就用什么，纸的规格、墨的颜色、质量很不一致，要凑到差不多时才能印一批，所以印出来的票子五光十色，种类很多。同样一个版，印出来的票子不一样。为了区别版别，防止误会造假，就在票面上加上“发”、“展”、“生”、“产”等不同的字头。这是到印拾元、伍元券以后的情况，因为这时根据地扩大了，票子需要也多了。

我们对发票子还是很慎重的，记得每发行一次大额票子，都要报请省和区党委领导批准后才发行。想起有两件事可以说明当时的矛盾情况。一是有一次给清河区印票子，大概搞了三十令纸，在当时是大幅了，印出来颜色不一样，清河派来接票子的宋得甫同志认为无法发行，要把它销毁了，我们说毁掉太可惜了，后经过加工整理用出去了。再一件事，当时为了应付大额支付，不得已发行了本票，票面有一百元、五百元的，印

好后，每次发行都由徐瑚同志用毛笔写上金额，由陈文其同志亲笔签名盖章后发出。

（摘自一九七八年四月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二）北海印刷所与东海印刷所的成立

北海印刷所因原地区附近设立据点，决定迁地恢复工作，由大众报社调王连志同志为主任。同时成立东海印刷所，派王亮同志为主任。北海印刷所于下半年又因环境恶劣停止工作，至十月才恢复工作，两厂干部亦有调动，王连志调东海任主任，派李友琴同志为北海印刷主任，并调郝士德同志为副主任。前东海主任送干校受训。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一年全年工作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一卷）

印刷所直接受分行领导，由于印刷所离分行太远，为了工作上的便利由支行领导，但重要问题须请示分行批准执行。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二年上半年的工作布置》，胶东分行档案第一卷）

关于东海印刷所的情况

东海印刷所一九四一年五月入厂者，工作人员六人，工人八人。一九四一年下半年入厂者，工作人员三人，工人八人。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入厂者，工作人员四人，工人十一人。

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办公室设正副主任二人（王连志，肖一心），会计二人，保管三人，事务一人。另有饲养员一人，炊事员三人，交通员二人。工厂印刷股二十四人，裁纸股二人。全厂共四十人，其中工作人员十四人，技术人员八人、练习生十八人。

工作分工：办公室，主任监督一切工作，副主任负责干部教育和全厂的教育管理；会计负责一切账目、材料的收付；保管负责一切印刷材料的存插、消耗、记保管账；事务负责粮柴给养的供给。工厂，机器印刷由赵瑞负责，裁纸由王西峰负责。

工作时间：一月至五月，每日每盘机器分三班连续生产，每班八小时，停人不停机器。后因天气太热，入胶抗不住，改为每日每盘机器两班，每班十小时，中午休息三小时。

成品数量：一月七日至十八日，完成“发展”字壹元成品二十九万六千六百二十六元，票样二百零八元，废纸八千三百六十八元。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十一日，完成“发展”字拾元成品（水印纸）二百万元，票样二千元，废纸十一万四千七百四十元。三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底，完成“A”字一元成品（八十磅道林纸）二百一十三万三千五百六十元，票样四百九十元，废纸八万五千四百四十三元。（反扫荡中自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四日停工一月）。

学习制度：政治学习，采取上课方式，乙班上午讲“三风”和持久战。丙班下午讲党员课本（讲“三风”课除在工作班上的同志不来，余者都参加），并由学习班长、学习组长召开班组的讨论会。业务学习，每星期六中午讲机器，星期四中午讲兑色，星期三中午讲裁纸，星期五中午讲熬胶及杂务。

供给制度：第一时期由财政科供给（第一季度），第二时期由支行供给（四、五、六月）。供给标准：粮食，工人每人每日二斤四两，工作人员二斤，夜班十二两。菜金，每人每日一角二分，夜七分，病号一角七分（归支行供给，后改为工人每天三角，工作人员二角，夜班一角五分，病号四角）。服装，工人春季二十元，夏季十五元，工作人员两季四十二元。鞋袜，工作人员三个月一双，工人不发。津贴，不分等级时每人每月一元，分等级时每人每月为三元五角、三元、二元五角不等，交通一元五角。

保管工作：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分到各村各户保存，保管员经常到各村巡视检查。存插地点在牟海、文西一带。除有的村庄把纸边子破碎了一部分，纸皮子水湿了一部分之外，没

有别的损失。现用物品材料则在本厂驻村保存，现用现取，都有手续，没有乱拿乱动的。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三）关于印钞器材的来源

在抗战初期成立北海银行印刷厂时，是由胶东地区各海口搜集各种印刷材料。因抗战前印刷材料是自由输出入，到抗战后越来越禁止运出，连印刷家也不能办，我们就找当地商人或海外关系各处搜买，如通过烟台、威海、龙口、大连、苏中买，但也只能是零星点滴的，不是大批的，日久积攒成批才可使用。

至一九四三年，各城市的纸、墨价格上涨，印刷商号都偷着把纸墨卖光了。所以这几年中，在附近的城市买不到材料，多是从苏中那里运来些纸、墨。

一九四五年八月敌人投降，国民党到了上海，苏中的材料来源又寥寥，这时东北的海运被我们打开，材料又依靠东北，由那里陆续不断地来了一些。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五年发行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三十一卷）

购买中的困难是：

（1）小商人本钱太少，周转不开。

（2）商人以赚钱为目的，什么赚得多即干什么，我们所需材料无保证。

（3）敌人加紧封锁，购买关系屡被捕获，不但影响购买，而且商人弄出点材料向我大索高价。

（4）无购买经验的商人不易弄出货来，或弄来点货又不适用。

（5）商人从中捣鬼，在卖给我们的好票纸中夹弄的。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号卷）

以前我们机器的来源不一，在抗战期间有的是从投降派（郑维屏、赵保元、张金铭）那里打来的，共五部。我们得到

了这几部机器，逐渐地扩大，后又托商人到敌区买了几部机器。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五年发行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三十一卷）

（四）胶东制版厂的建立及对兄弟单位的支援

自成立印刷厂以来，所用的钞票版，都是找关系买印冥府银行的票版，买来后再把行名处挖去，用木头铜版等刻上行名再印，所以发行的票样多，质量前后不一，相差太远，虽如此仍供不上使用，以后便找关系到上海去找烂版工人。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五年发行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三十一卷）

当时（一九四二年）物色到三名制版工人，因制版工具不易买到，长期未能工作。三月间（一九四四年）一切工具材料完全运到，并聘到绘图人才（临时的），经一月余之筹备，五月一日正式开始工作。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三、一九四四上半年营业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制版厂成立时有照像一人，绘图一人，烂版五人。自此以后，所用的票版都是自己做的。一年来已发展到制版技工八人，练习生二人；绘图二人，练习生一人。完成胶东北币版十九种一百八十一副四百九十块（四千四百七十五吋），地区字七百一十四个，字头二百三十个，经理章七百五十四个，徽章七百二十八个，支票存折版一百六十六吋。另外还给总行、渤海分行、本区有关部门、东北银行等制作了各种票版、邮票版、画版、伟人像等，数字如下：

总行票版 2 种，16 付，32 块（369.5 吋）

 山东字 44 个

 经理章 746 个

渤海分行票版 11 种，148 付，305 块（2,279 吋）

 行名 63 个

 经理章 972 个

年月日章 27 个

27 个

渤海字头 96 个

为胶东大众报制版	11 块	(70 吋)
为胶东画报社制版	168 块	(1691.5 吋)
为山东战邮制版	8 块	(401 吋)
行署印伟人像	3 块	(166 吋)
为文协制版	21 块	(165 吋)
为军区政治部制版	2 块	(125.5 吋)
为区党委制版	4 块	(20 吋)
东北银行票版	14 种, 164 付, 364 块	(3240.5 吋)
经理章	424 个	
区字头	661 个	

除制版外, 还有工人、器材的支援:

1、在一九四三年间, 渤海(以前清河区)工人不足, 上级来信要工厂抽调技术工人到那里去, 后派王振华、李文良同志去渤海。一九四五年又来信要人, 又派刘玉臣、苏清海等四人去渤海。

2、一九四五年东北成立印刷厂, 我们挑了最好的技术工人三名, 厂印刷股正股长一名去那里工作。

3、供给兄弟区材料:

鲁南油墨1,077磅, 票纸 300 令;

渤海油墨 936 磅, 票纸 365 令。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五年发行工作总结》, 胶东分行档案第三十一卷)

(五) 胶东印钞厂的管理工作

一九四四年印刷所编制表

部 门	职 别	名 额	备 考
	主 任 副 主任	— —	
鉴定股	股 长 鉴定员	— —	主任或副主任兼
保管股	股 长 保管员	— —	
印刷股	股 长 技 工 练习生	—	主任或副主任兼 按工作多少规定 按工作多少规定
总务股	股 长 记帐员 事务员 解送员	— — — —	

(录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七卷)

胶东北海银行附属工厂工人、 练习生晋级条例草案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制定

第一条：工人、练习生之技术津贴及工资

一、工人练习生入厂须经一定手续之介绍与胶东分行之批准，各厂不得随便吸收。工人、练习生之分别以能否独立工作为标准。

二、工人领津贴或工资在入厂时约定，练习生一律不发工资。

三、凡领技术津贴之工人，家庭贫苦需要优待者，按照政府颁布之正规军优待条例优待之，领工资者不论贫富只享受政

治优待，不受物资优待。无论领工资或津贴其本人之生活费按规定发给。

四、初入厂之练习生，每月发津贴五元，不能独立工作不晋为工人。

五、工人从入厂之日起，一个月为工作试验期，按照技术优劣、工作成绩、日常表现，规定工资或技术津贴，试验期内照发。

六、技术津贴分一、二、三等（附表如下）

等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一等津贴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二等津贴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等津贴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练习生技术津贴分一、二等（附表如下）

等 级	一 级	二 级
一等津贴	五元	十元
二等津贴		

七、工资分一、二等（附表如下）

等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一等工资	一七〇元	一五〇元	一三〇元
二等工资	一二〇元	一一〇元	一〇〇元

八、新入厂之练习生在十日前入厂者发全月津贴，二十日前入厂者发后半月津贴，三十日之后入厂者不发本月份津贴，新入厂之工人，发工资者亦同。

第二条：晋级办法

一、工人练习生入厂后按照工作成绩和进步程度分别予以晋级。

二、练习生与三等技术工人每四个月（每年四、八、十二月份），一、二等技术工人每半年（每六、十二月份），举行考绩晋级一次。

三、新入厂之练习生与三等工资工人工作不满三个月逢晋级期者不晋级，三个月以上可晋级，一、二等工资工人工作不满四个月逢晋级期者不晋级，四个月以上可晋级。

四、到晋级期由全体人员开会讨论后报告分行批准后实行。

第三条：晋级标准

一、具体条件如下：

1. 按时完成一定数量、质量之工作任务（数量、质量标准另订）。

2. 工作积极、耐心、细致，爱护原料，不无故损坏和浪费。

3. 政治上力求进步，思想意识不落后，并能热情地帮助别人，虚心接受别人意见。

4. 学习积极并能帮助别人学习。

5. 服从命令接受领导，遵守制度。

6. 没有雇佣观念，工作不讲价钱。

7. 富于团结友爱，并能帮助别人在工作技术上进步。

8. 执行节约，生活朴素。

9. 不违反群众纪律，不破坏政治影响。

二、合乎上项全部者晋三级，合乎上项六条者晋两级，合乎上项四条者晋一级。

第四条：特殊晋级与奖惩

一、不到晋级期但在工作上具有特殊成绩，政治与技术进步特快者可提前晋级。

二、工作技术有新的创造或新的工作方式方法的发明，对生产事业有重大贡献者，除受奖外，可超等晋级。

三、提前晋级与超等晋级之工人，须由全体人员开会讨论，报告分行批准实行。

四、工资晋级到最后数目之工人，每逢考绩时按其工作情形合乎晋级标准之规定者，每月发给拾元到二十元之荣誉奖金。

五、上项受奖之工人由全体人员开会讨论报告分行批准后实行。

六、工人练习生进步停滞，到期不够晋级条件的不晋级。

七、工人、练习生不晋级者，应受如下处分：

1. 一次不晋级者由负责人予以批评。
2. 二次不晋级者在全体大会上予以批评。
3. 三次不晋级者除在全体大会上批评外并降一级或两级。

第五条：前定之晋级条例应立即废止。

注：本条例一律自本年四月份开始实行，有未尽事宜由胶东分行修定之。

(录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七卷)

二、鲁中(总行)印钞厂及滨海、 鲁南印钞厂的建立及变迁

(一) 鲁中(总行)印钞厂的建立与发展变迁

鲁中(总行)印钞厂发展概况

一九四〇年四月，鲁中印钞厂萌生于山东纵队供给部，当时只有脚踏机两部与两个工人。钞票的印制办法，系在敌区(济南)印制正反面，再运至解放区加印行名及图章，然后发行。这时机器是随军活动，并无固定厂址。是年年底又购买了四部小石印机，加上原有的机器，终于在一九四一年春正式成立了印钞厂。

从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敌人投降前，鲁中印钞厂的发展是逐步扩大到二十多部小石印，三部大石印及二十多部脚踏

机的。

（摘自王志成《山东印钞厂历史发展简述》，载《中国人民银行第三印刷局印钞厂管理概况》，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版）

黎玉同志在施政报告中谈总行的印钞工作

在敌后困难的条件下，开展银行工作是不容易的，所有以上这些成绩都是由不断斗争中得来的。单本币印刷来讲，就是一种很困难的事情，首先打破了敌人的封锁，购买了足够的印刷材料，克服了用品的困难。其次是吸收了大批的技术人才，如任子敏、赵克勤、李维恭、李昆等都是由敌占区到我们这里工作的。尤其值得称道的是全体工人的努力，不管环境如何困难，扫荡如何残酷，在菲薄的待遇、繁重的工作中，日以继夜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从制版到印刷，到鉴定、到出厂，都经过百倍的努力，敌人来了为公忘私地掩藏机器，并开展分散性的游击战争。几年来技术工人牺牲者有五人，这些劳动英烈是值得佩服与钦敬的。

（摘自《山东省临参会一届二次大会特刊》第二辑，一九四三年十月出版）

任子敏同志谈总行印钞厂建立和发展的经过

1. 北海币在济南的印制

抗日战争初期，鲁中北海银行印的钞票，开始是在日寇占领的济南大中印刷局印制的。时间大概在一九三九年冬到一九四〇年初。我当时是大中印刷局的工人，参加了印制。

据后来接触到的一些情况，因为当时根据地里不具备印制条件，所以组织上委派了负责到敌区作采购工作的单景春（此人后来叛变了）进行这项工作。单找了在莱芜县水北（镇）开店铺的李相增，与济南大中印刷局挂上了钩。也有地下组织的关系。这是到以后我才得知的。

当时在济南印了几批，印了多少，现在已记忆不起了。记得票面有壹角、贰角、伍角等几种。因为是在敌特林立的环境中印制，怕有闪失，票子上没敢印上“北海银行”的字头，经理章、号码也未印上，待运到根据地后再加工补印。

印好的票子为了通过敌人的关卡和盘查，我们想了这样的办法：用煤油桶包装后，照原样焊好，外面用草绳捆好，涂上一层臭油，叫它又脏又粘不敢摸，出卡子时敌人不好检查。我们再送上烟酒、钱物，说些好话，就混过去了。搞运输的马车队和我们也有关系，他们对沿途的道路、关卡很熟悉，还可以绕小路避开敌人的检查站，夜间闯过封锁线，所以没有出过什么事。

2. 第一次到根据地印钞票

票子运进根据地后，需要加印行名、图章、号码才能行使。大概根据双方协议，大中印刷局派出李昆、李少言和我三个人到根据地完成这项工作。约在一九四〇年五月，我们三人由李相增等人陪同，经泰安来到莱芜水北李的店铺里，又有人领我们到了代下村，见到了单景春，单送我们和一批物资来到大后方，到达山纵供给部，见到部长冯平、政委艾楚南。敌人扫荡结束后，组织上又送我们到了沂水南瓦庄，我们在这里进行了加工补印。当时只有三台打印机，还有一位姓蔡的工友，由任志明同志领导。这个印钞厂好象直接归供给部管，没有听说有什么银行的机构。

3. 第一次回济南采购器材，动员工友来根据地

在南瓦庄工作了约有半个月的时间，供给部领导找我去商谈工作，我到供给部见到艾楚南政委。他给我交待说：“领导决定要在根据地建立自己的印钞厂，你看需要什么机器、材料，开一个单子，算算需要多少钱，组织上准备派你和单景春回济南采购，并动员一批印刷工友到根据地印制钞票。”又同我谈

了有关问题，我高兴地接受了党交给我的任务。因为我也苦出身，来到根据地受到了教育，感到了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队伍，是为咱工人阶级、民族的解放而奋斗的党，所以虽知有一定的危险，但愿意完成这一有意义的任务。

经过一番准备，一九四〇年八月我又随单景春来到济南。我利用在大中工作的身份，找经理李化南谈了要买机器和材料的事，李化南表示愿把大中的设备卖给我们，经他和东家商量，最后达成协议，我方出价一万元伪币将大中全部设备买下。我们用黄金折付了价款。买机器的任务基本完成了，下一步是陆续向根据地运送出去。

再一项动员工友到根据地参加工作的任务，经过个别串联，进行宣传解释，解决得也很顺利迅速，争取到了绝大多数工友到根据地工作。现在记起的有：制版技师赵学诗（一九四三年在滨海牺牲）、着色技师张书梓、印刷工李维恭、田杰、刁如心、张明（牺牲在鲁中）、李培产、王平、王尧，打印工谢允生、王文青、任培训、顾玉发，张子杰，晾晒工张福兴、张立秋，裁切工杨天玉，还有李慧，周玉、小谢等同志，加上我们原来的三个人，共计有二十余名同志（赵学诗同志牺牲后，我又通过王尧的父亲王奎五动员制版技师贾兆民来根据地，补上了制版这一空缺）。一九四〇年冬，这些同志也由交通分批送到莱芜代下村。他们的到来，使根据地的印钞工作每一道工序都有了熟练的工人掌握，一般不需要依靠济南的帮助了。

运送机器材料的工作进行得也很顺利，最后只剩下一部大石印机用马车运送有危险，决定通过火车先运到泰安，再想法转移。我们用了一个假字号找济南善成运输公司办了托运。货运到泰安，引起了敌人的怀疑，要追查货主、运主，事情暴露了，我和单景春险遭捕捉。事情发生后，单找济南地下工作的领导人辛林声（据说是辛葭舟同志的儿子，辛葭舟同志抗战时

参加了党领导的山东根据地的建设工作，被选为省战工会委员，他的父亲辛铸九是济南巨商，战前曾任济南商会会长）汇报，辛林声指示我们马上转移，第二天（一九四〇年的阴历腊月初八）我俩混出了济南，又到达莱芜代下村，见到了先来的一伙工友，随后一同来到沂水总行驻地。这次，见到了总行的洒海秋副行长。

4. 在鲁中扩建工厂

一九四一年初我回到根据地后，得知“省战工会”成立了，北海银行的印钞工作划归战工会财政处领导，由洒海秋行长具体负责。洒行长领着我们选择厂址建厂，选中了大梁峪村（也在沂水）。这个村紧靠沂汶河，扫荡时可将器材埋在沙滩里，一点痕迹不留。往后的几次转移设厂，也都选在靠沙河的地方。如住的时间最长的万粮庄，工厂设在南山挖的山洞里，下面紧靠沙河。后来搬到滨海的杨家圈、马鞍山里的响水崖，也都靠近沙河。在沙滩里埋藏的机器，从未发生过损失。

印钞厂一般是设在根据地的后方，最安全的地方，但是遇到鬼子大扫荡，情况紧急时，也要躲避，把机器埋起来，上山打游击。最苦的是冬天埋机器、挖机器，一般是在夜里，迎着刺骨的寒风，用铁锨砸开冰，站在冰水里挖，经常划破腿，冻坏了脚，还要行军，伤口溃烂了，血水不断流。当时的条件很差，但大家咬紧牙关，艰苦奋斗，熬过了困难的岁月。

5. 第二次赴济南采购

印钞厂建厂投入生产后，北海币在根据地加速印制。这时工人、材料、印机基本上齐全了。我们用小机子代替大机子，虽然产量受影响，但小机子轻便，很适应游击战环境。因此，领导上决定再设法购几个小印机和材料。我工作不久，又派我去济南购买。一九四一年春我又随同单景春来到泰山区，在莱芜南站子村设立了接收站，由王诚同志负责，在杏林峪设了转

运站，由徐华同志负责。大概在一九四一年五月份，我又回到了济南。工作了一段时间，觉得联络、采购都不方便。经领导商定，成立一个商店，以资掩护。随即找到经五路一个教会中学对面的几间房子，由地下组织介绍了几个人，组成了“联友商行”，由单景春当经理，我、刘永昌（商人）、老张（店员，可能是地下党的人）、小张（他哥哥是地下党员）五人组成。我购买的东西多是通过地下组织介绍的，记得有个山东印刷局的工友王在伟经常出面联络运送。单除了帮我完成任务外，还购买了一些军需物资。当时有个叫李德良的，和单接过头，听说也是供给部派来的，但他的任务、住址我均不知道。

商行开到十月份，采购任务差不多完成了，钱也花光了，我们就把它关门了。十一月我又回到根据地，在莱芜杏林峪转运站。这时正值日寇对沂蒙根据地进行大扫荡（即一九四一年冬五万人的大扫荡，规模最大，持续时间很长，省领导机关遭受了很大的损失）。我等着扫荡过去。当时，王志成（总行发行科科长）叫人给我带口信说：这次扫荡如果印钞厂遭受损失，还要我到济南去想办法。我等到一九四二年春也没有个动静，到四月份，我就自己找关系，随四支队的人回到了大后方。这时总行、印钞厂已移住万粮庄，总行的机构扩大了，设了会计、营业、发行几个科，印钞厂设在南山上挖的山洞里，由李纶同志任厂长，徐德任指导员，我回来后被任命为副厂长。

后来，我听王志成同志告诉我说：单景春叛变了。怎么回事，造成什么损失，我就不了解了。

6. 总行印钞厂的变迁

我回来后即投入印钞工作，这时印钞厂吸收了本地的一些同志入厂，人员、产量又有发展，由于北海币需求量扩大，工厂日夜进行生产，实行三班倒。

到一九四三年三月，总行随山东省党政军领导机关迁至滨

海区。总行与滨海分行合并。总行的印钞厂留在鲁中一部分，改称分厂，由李纶任厂长。迁到滨海的与滨海的印钞所合并，改为总行印钞厂（在这之前，总行分了一部分人和器材，去滨海建立了滨海印刷所，所长是李维恭同志），由我任厂长，李维恭任副厂长，许杰任指导员。厂址在莒县杨家圈，总行驻地是附近的李家宅子。

一九四三年下半年，又由总行印钞厂抽调了一部分人和机器到鲁南，建立了鲁南分厂，厂长是刁心如同志。

这时，根据地地进行“排法斗争”，停用法币，全用北海币代替法币，北海币的需要量急剧增加，印钞厂更是加紧进行生产，直到日寇投降前。

在日寇投降前的反攻阶段，总行和印钞厂又迁回鲁中，和鲁中分行、鲁中分厂合并，又组成总行印钞厂。滨海银行改建为支行，印钞厂留下一部分改称滨海分厂。日寇宣布无条件投降，我方向城市进军，总行准备接收济南，洒行长带领我们一批人到了济南附近，济南日军拒不向我方投降，国民党又卷土重来，我们又回到了鲁中。

7. 赴东北采购

这时，山东部队奉命向东北进军，打开了东北的局面。组织上又决定派我赴东北采购器材，派田杰同志到烟台购买。

一九四五年秋，我俩急忙赶到胶东分行，见到了陈文其行长。这时胶东印钞厂已经给东北银行印制了票子，组织上又要我带两名干部张锦川、李言同志随同押送两汽艇“东北币”交给东北组织。我们从龙口出发，在庄河踏上东北的土地，又用汽车押送到丹东。当面交给了肖华、林一山同志。肖华同志要我建立辽东印钞厂，当场找来组织部长，要他打电报给山东要我，随即把我编在高修、郭欣农、王朗等同志的党小组里。任命我为东北银行辽东总分行印刷局局长。之后，我就留在东

北工作了。

（摘自《任子敏同志关于北海银行总行印钞厂的回忆录》，黄炎整理改写于一九八〇年七、八月）

任志明同志谈总行印钞厂

鲁中印票子，最初伍角券是在济南印的，鲁中只印贰角的。到一九四〇年七、八月间，由济南动员来了七、八个印刷工人，由李×带来，这是第一批。第二批是一九四一年春天，由任子敏带来十几个人。在这以后我们才开始自己印壹元的票子。是在沂南县的万粮庄后面的极泰岩印的。搞印刷器材，对外联系是以辛葭舟名义开的一个商店出面，在济南的地下关系是由辛葭舟的儿子出面。

当时印钞票用的是小石印机，我们动员工人尽量印得好一点，那时印得质量虽然差，但敌人搞的假票还是好识别的，在同样技术条件下，比我们印得差的是假票；用大石印、胶版机印得比我们好的也是假票。

（摘自一九七九年六月访问记录，丁杨敏、黄炎整理）

贾洪、薛文林、刘惠英、王金甲等同志谈总行印钞厂

印钞厂在万粮庄住的时间比较长，在附近山上还建筑了地下室，洒海秋同志亲自作了设计安排。这时济南给我们印钞的工人都拉到解放区来了，李纶同志是印钞厂的厂长，李维恭、任子敏同志都在印钞厂工作。

为了从敌区搞回我们需要的物资，曾和敌区秘密通汇。贸易局在界湖有一个商店，通过它以商号的名义开汇票。敌区商人在我区卖了货把钱存在我们这里，我们在敌区卖了东西也把钱存在他们那里，互相进行结算，我们所需的印钞器材，来自济南、石臼所和潍县，在这三个地方都有秘密通汇点，利用的

关系有贸易局的关系，也有军区敌工部门的关系。

（摘自一九七八年六、七月访问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二）关于滨海和鲁南印钞厂

一九四二年以滨海时报社的一部分为基础，产生了滨海印钞厂。领导干部及骨干均由鲁中印钞厂负责调配。当时有十数部小石印机及不到十部的脚踏机，至一九四五年生产工具已扩充到将近一倍，一般说来，滨海厂的产生及发展均是比较顺利的。

一九四四年冬，因地区分割，交通不便，故由鲁中厂配备领导与骨干，以少数器材成立了鲁南印钞厂。

（摘自《中国人民银行第三印刷局印钞厂管理概况》，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版）

鲁南的票子是由滨海运来的。印钞厂当时没有条件搞，直到一九四四年才由滨海总行支援了几位印钞工人，成立了有四、五个人的印钞厂，是石印的机子，版是总行给的，纸也是总行给的。当时主要是印辅币，壹元以下的，壹元以上的还是从滨海领来。印钞厂设在天宝山区（平邑县），是大后方，最安全的地方。日本投降后印钞厂搬到滕县上下辛庄一带，增加了印机和工人。后来撤销了，合并到总行去了。

（摘自一九七九年六月七日访问耿荆山同志记录，黄炎整理）

三、清河印钞厂、冀鲁边 印钞厂及渤海印钞厂

（一）清河印钞厂的建立及变迁

渤海区的前身是清河区。在该区北海银行分行印钞厂产生之前，曾由政权委托私人印刷局印制了益寿临广四区流通券约十万元。一九四〇年六月北海银行分行成立后，即正式建立了

印刷厂，计有小石印机三部，铅印机（平页）两部。

一九四一年间由于地区分割，即将铅印与石印分为两个厂，进行生产。由于距敌较近，铅印厂被敌全部破坏，遭受到很大损失。

（摘自王志成《山东印钞厂历史发展简述》，载《中国人民银行第三印刷局印钞厂管理概况》，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版）

清河分行最初建立时，有铅印机（脚蹬子）两架，工人六、七人。

一九四一年即扩大为铅印与石印两厂，有铅印机两架，工人及工作人员十四人，石印机两架，工人及工作人员十人。

一九四二年一月间，两个厂分驻邻近两个村内，铅印厂驻广北辛庄。不幸发生辛庄事件，与特务勾结的三里庄汉奸成建基，乘夜间率匪数十人窜至辛庄，包围了工厂，将工人职员等十四人全部俘去，将机器砸坏，票版带走。敌人借我们的工人及票版印发的假票很多，这批假票是很难识别的，群众受到损失颇巨。

辛庄事件发生后，马上将石印厂迁到垦区，抓紧修理铅印机，继续开工印刷角票，并派人去总行取伍元票版来印发伍元本币。经过不断努力搜集购买机器，扩充技术人员，至一九四三年十月奉上级指示与冀鲁边印刷厂合并时，已有工人四十余人，连政工人员、警卫队共有七十余人，机器有平面八页机一架，机刀一架，铅印机八架。

（摘自《渤海区北海银行历史简述》和《渤海分行一九四五年工作报告》）

在再次成立印钞厂时，接受辛庄事件教训，加强了警卫工作。我原来在行署警卫队当副指导员，一九四二年十月奉命率领三个班来警卫银行。那时银行住在垦利县的惠鲁村。

我们搞材料的门路主要有三条：一条是天津，张敬儒即常住天津，有次搞纸张曾被敌人逮捕过。一条是跑胶东，胶东区

支援我们一些，张广智是常跑胶东的，他是昌邑人，后来叫敌人盯上，被敌人打死了。宋德甫、赵子谦、于福昌都去过胶东。再一条是通过博兴等地的商人到济南搞一些。那时物资器材都很缺，机器上用的润滑油没有，曾用香油代替。

（摘自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任锡彭同志谈话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二）冀鲁边印钞厂的建立及变迁

冀鲁边印钞厂开始是由专署印粮票的、乐陵县的印刷所和边区报社的人共同凑成的。印钞厂开始只有二、三部石印机。票子是石印的，后来有了铅印机，才改用铜版铅印。大概在一九四二年冬，我们从天津搞到了一部八页机，是通过张敬儒同志的哥哥（据说在天津警察局当户籍警）搞出来的。同时还来了几位工人。当时为了把这部机器运出来，费了很大劲。我们的印钞材料，除了在几个小海口想法收购一点外，主要是从天津搞出来的。天津的采购关系一个是通过东光县的一位开明士绅于先生，一个是张敬儒同志的哥哥，他们都是由石景芳（专署副专员）同志给找的。当时搞了不少东西，对我们帮助不小。开始在天津搞点纸还比较容易，后来日寇查得紧了，实行配给，需要通过印刷厂才能搞到，所以我们曾通过地下关系在天津买了一个小印刷厂，以资掩护。

冀鲁边由于环境恶劣，到一九四〇年以后有一段全成了游击区，住的地方不多远就是敌人的炮楼子，印钞厂也经常处于游击状态中，经常转移。为了隐蔽活动，他们划分成小组，一个小组驻在一个地点，实行单线联系，互相之间也不了解，对外化装打扮，也全保密。在可靠的农民家里挖上地窖，或在田野里挖个洞，加以伪装，经常是夜里干活，白天休息，不让村里人知道，以防意外。遇到扫荡，情况紧张，就把机器埋起来，把地耕起，把痕迹抹掉，人员去打游击。

在和清河印钞厂合并以前，冀鲁边印钞厂活动的地区就在

乐陵、宁津、盐山几个县区。先在宁津县北贾付家、小董家、旧县镇以西张不良家、赵黄毛家、武官庄等地。到一九四二年七月间搬到盐山县城东的小山一带，即现在的兴海县属，才算安定下来。印钞厂在游击中曾遭受过两次小的损失，一次在张不良家丢了一部脚登机；一次在候家丢了一部脚蹬子，还有一部分半成品和书籍。

记得一九四二年冬，冀鲁边的行政委员会主任邢仁甫要印钞厂搬到埕口外的小岛子上去，我和李聘周同志去查看了一下，那里落潮后一片泥滩，连个隐蔽的地方也没有，日寇的汽艇一封锁就置于死地，我们没有搬去。不久邢仁甫叛变投敌，我们才明白过来，他这是有阴谋的打算。当时印钞厂牺牲的同志有周如心同志，他死得很壮烈，还有什么人现在记忆不起了。

（摘自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张耀曾同志谈话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冀鲁边区的印钞厂是一九四一年六月开始组织建立的，一直到一九四三年秋，大约是九月份与清河区印钞厂合并，成为渤海区北海银行印钞厂。冀鲁边区印钞厂前后存在有两年零三个月的时间。

冀鲁边区印钞厂建立时是由三部分力量组成的，一是专署粮秣科印粮票的；二是乐陵县实业科印刷股，它的前身是《奋斗报》社；三是边区《前进报》社的人，合起来有十来个人。时凤集同志当时参加了印钞厂的建立。印钞的机器有两部石印机，后来增加到四部，一部脚蹬子。用石印机印是用制好的板，翻印到药纸上，再翻印到石版上。这时只印伍分，壹角、贰角、伍角的辅币，票子上除有北海银行的名称外，还有冀鲁边区的字样，只能在冀鲁边流通。大概是到一九四三年时，才印了壹元的票子。

印钞厂开始在乐陵、宁津一带活动，处在敌人的包围中，四周都有敌人的据点，经常发生敌情，要转移打游击，在村里实在不能呆时，就在坡里挖地洞，按上机器在野外干。因此，

保密工作很重要，都是隐蔽活动，大部分是夜间行动，白天休息，甚至不让群众知道是干什么的。小组之间也是单线联系，个别通知，组与组之间谁干什么也不完全清楚。住在户家都乔装打扮，以便掩护，如时凤集同志就曾扮作收羊毛的、打短工的等。敌情很紧急时，就把机器就地埋妥。当时也遭受过损失。大概在一九四二年春季扫荡时，丢过两个机子。后来撤到盐山东海边上，那里是一片荒滩，连棵树也不长，没有人家。环境是安定了一些，但生活仍很艰苦，最困难的是吃水，水很咸，还要挖个大坑，等水渗出来，一点点地往外舀。

阎云峰同志是一九四二年夏由《前进报》社来的。同时来的还有张瘦梅同志，他俩都是因负伤从部队上下来的，张瘦梅同志腿被打坏了，阎云峰陪他转到地方。张到印钞厂当了指导员，阎搞运送物料和联络工作。这时印钞厂已移到盐山东北小山。天津的八页机和三位印刷工人也是这时候来的，其中有李广仁同志，另外二个人又回去了。

印钞厂一开始是由专署财政科领导，科长是张耀曾同志，这时还没有听说有银行的组织，只知道有李聘周同志管印钞工作，有个赵培臣负责采购、供应工作，搞这项工作的有十来个人。一九四二年到盐山时，人员合并到一块，这些人称为总务股。这时有了冀鲁边行政委员会，张耀曾是行委会财政处长，兼银行行长。银行有了名称，叫冀鲁边分行，下设有股，领导人有李聘周、刘涛、周如心、李圣堂等同志。印钞厂有陈佩珂负责保管，刘焕青（据说干过旧银行）、程云山负责会计；管材料的有王信。

（摘自一九七八年四月时凤集、阎云峰同志谈话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三）清河、冀鲁边印钞厂合并为渤海印钞厂

清河、冀鲁边印钞厂的合并

一九四三年夏季，清河区与冀鲁边两地印钞厂合并为清河

印钞厂，后又改为渤海银行印钞厂。共有小石印机七部，脚踏机、切纸机各一部，平页机五部。在敌人扫荡期间，由于内部的反叛分子告密，器材损失一空，厂房惨遭焚毁，职工伤亡被俘者十余人。这是渤海厂第二次的严重损失。

一九四四年，由于军事上的胜利，地区的开展，与对外贸易的沟通，在四个月的时间中，买到平页机三部，大石印机两部，切纸机两部，脚踏机十部。这是渤海印钞厂重新复活的基础，并由此而发展壮大起来。

（摘自王志成《山东印钞厂历史发展简述》，载《中国人民银行第三印刷局印钞厂管理概况》，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版）

合并不久，由于敌人的大扫荡，印钞厂又遭受了严重损失。一九四三年秋，敌人组织三万余人，并有汽车、飞机、坦克配合扫荡垦区，反复拉网式的搜刮荆条洼二十一天。印钞厂已早作准备，机器埋藏伪装很好，工人分散隐蔽，扫荡十余天后，尚未被敌人发觉。但因一车伙被俘告密，致使机器材料损失一空。此次扫荡中全行干杂人员伤亡被俘者十余人。

（摘自《渤海区北海银行史简述》，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七十二卷）

侯荫南、任锡彭、时凤集、阎云峰同志谈
一九四三年冬季大扫荡中的渤海印钞厂

清河，冀鲁边两个印钞厂合并后，工厂住在垦利县的杨家村，分行仍住惠鲁。杨家村只有几户人家，周围是一片荆条丛。我们是在离村很远的地方，伐了荆条建的厂房全部是地窝子，用高粱秸和荆条作顶棚，再盖上土，贴地皮留着窗户，用荆条作窗框，办公桌用荆条捆起来作腿，上面架块木板，座位用粗荆条把腿埋在地里，垫上棉花，睡觉的铺，用荆条铺上麦秸。全是用荆条做的。鬼子大扫荡时，把我们围在荆条洼里，围了

二十一天。敌人每隔二、三里路驻扎一部分人，我们的人白天不敢出来，晚上就从敌人的空隙里钻出去。我的腿不好，同志们给我在离厂二里路左右的地方挖了个地窝子，刚好能蹲下一个人，上面用一块能活动的四方板盖住，板上放上带草的土，同周围地面没有什么两样。我就藏在里面，住了几天。我们事前得到情报，把机器、油墨、纸张等都埋起来了，并在厂子周围埋下了地雷。敌人合围四、五天后才找到我们厂子，我看见响了几个地雷，炸死了三几个敌人。敌人把房子点上火，全烧光了，还是没有找到机器。后来有个给厂子赶大车的车伕李老头叫敌人抓住，拷打后承认是印钞厂的，带领敌人把我们几个机窝子都扒了，机器、纸张，油墨全丢光了。有个姓徐的炊事员也叫敌人抓住，敌人逼他把我们的印钞器材往汽车上装，他不干，被敌人打死了。

（摘自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侯荫南同志的谈话记录，丁杨敏、黄炎整理）

我们住在惠鲁的同志有一百多人，估计敌人会沿黄河来包围。我们想从黄河入海处插过河北，跳出敌人包围圈。我带着十六、七个战士在前边走，大荒地上没有路，靠北斗星辨认方向，天快亮时走到黄河边上，从火光中看到鬼子也正沿黄河朝下走。我们想直接过河，财政处的一个科长宋德甫下去探水，走了不到十来步水就齐胸了，赶快把他叫上来，衣服都结冰了。这里过不去，决定还是向入海处插。我带战士在前面走，后面传话说掉队了，就派了三个同志去联络。走到入海处时，又因涨潮还是过不去，就各人搬一些荆条掩蔽起来，轮流观察周围情况。一天无事，晚上又插回惠鲁，因为那里地形较熟。后来得知，我们派去联络的三个同志牺牲了，财政处的谷国昌被俘叛变了，牺牲的同志还有李明和班长周白礼，有个姓杨的和小李没有下落。

（摘自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任锡彭同志的谈话记录，丁杨敏、黄炎整理）

一九四三年夏邢仁甫叛变后，印钞厂又迁到沾化县新迁户

一带。一九四三年秋，冀鲁边印钞厂与清河厂合并，搬到垦利县建设村。合并时冀鲁边印钞厂的负责人有李聘周、曹培刚（养病）、张瘦梅等人，人员有近三十人。印刷机有八页机（从天津搞的）一部，石印机二、三部，脚蹬子五、六部。清河厂的负责人有曹子明、王曰彬、刘绍人、傅维新、崔振江、侯荫南、王级三等人，他们有五十多人。机器有石印机七、八部，脚蹬子二、三个。合并后行政管理人員基本上是清河印钞厂的，冀鲁边的人很少，渤海分行也是以清河银行的同志为主组成的。

合并后不久，就遇到了一九四三年冬鬼子的大扫荡，这就是有名的荆条洼二十一天大扫荡。印钞厂遭受了惨重的损失，机器几乎全部丢光，还牺牲了一些同志。当时渤海的军工厂等都驻在这附近，在接到日寇进行扫荡的情报后，随即作了坚壁，把机器全部埋藏起来，人员大部转移到小清河南，留下了十一个同志留守，包括病残和警卫连的几个同志，由曹子明同志负责，阎云峰同志参加了留守。这次鬼子来得很迅猛，发现目标后，即进行了反复的拉网围剿。同志们分散开躲进附近的荆条棵里，小河岔里，避开敌人转移。敌人向海里驱赶，倘跑不出去就完了。这样持续了二十一天，准备的干粮早吃光了，只有剥点野绿豆充饥，喝点咸水解渴，再撑一气。过去也遇到敌人的扫荡，都没有这次艰苦。这次扫荡牺牲失踪了几个同志，记得有警卫班的苏班长。器材则被敌人都挖走了。因为敌人抓住了一个给我们运送藏东西的马车夫，他向敌人提供了埋东西的地点，带领敌人把东西全部挖走了。厂房也被烧毁一空。

大扫荡后，印钞厂又搬到蒲台万家。经过重建新厂后，形势好转了。到一九四四年八月打下了利津县城，印钞厂搬进利津县城，得到了大发展。鬼子投降后，又添置了发电机，机器逐步用上了动力。印机发展到有二台大平面机，二台八页机，一台六页机，脚蹬子十余个，一部大石印机，十几部小石印机，

还有切纸机。工人增加到一百七、八十人。日产大体上可达到二十万张（二十包）。

（摘自一九七八年五月时凤集、阎云峰谈话记录，丁畅敏、黄炎整理）

· 清河印钞厂开展赵占魁运动

山东北海银行清河分行第×印刷厂，为提高工作效率，厉行生产节约，大量印刷本位币，抵制停用法币，胜利完成货币斗争任务，特于上月（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出开展赵占魁运动。自这一运动提出后，全体工人紧张准备竞赛。本月（十月）二日，赵占魁运动突击工作队成立大会上，工人同志们纷纷报名参加，并自动提出工作计划与奋斗目标。如裁纸工人保证每天干九至九个半小时，完成八千小捆；印刷工人保证每天印八千五百至九千印，每千张不损坏四张；鉴定股保证跟上印、裁、当天鉴定完，并保证发不出坏票去；保管股保证今后不损坏一点东西。

（录自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群众报》）

第二章 解放战争时期山东印钞厂 与华中印钞厂的大合并， 中国人民银行第三印刷局 的建立

一、山东印钞厂实行统一领导

一九四五年六月滨海、鲁南两厂与鲁中厂合并。北海银行总行发行科改为印钞总厂，并编制鲁中的为印钞一厂，胶东为印钞二厂，渤海为印钞三厂。在经营方针上仍然采取统一领导，

分散经营。翌年秋季，又恢复发行科，统一领导各厂。

二、华中印钞厂与山东(鲁中)印钞厂大合并

一九四六年底华中印钞厂撤至山东后，于一九四七年三月与山东(鲁中)印钞厂正式合并，华中发行局则与山东发行科合并为北海银行发行局。并编制印钞一厂(凹版)、二厂(凸版)、三厂(胶版)、四厂(造纸)及胶东、渤海两厂。一九四七年底，取消总管理处，各厂统一由发行局领导。

胶东、渤海与鲁中厂大合并

同年(一九四七年)国民党向华东地区重点进攻，鲁中一、三两厂向胶东与东北撤退，生产陷于停顿。直到一九四八年形势好转，各厂才继续集中原地，于一九四八年初季分别复工。为便于统一与集中领导起见，故决定胶东、渤海两厂与鲁中各厂大合并，仍编为一、二、三、四厂，当年各厂合并进入正常生产。

济南印钞厂的建立

(一九四八年)八月份济南解放后，即开始筹建第四印钞厂(代号东记仓库)，于十二月正式开工生产。是年一方面结束原四厂，同时接收了济南的敌伪造纸厂，这时发行局共领导四个印钞厂及一个造纸厂。

由乡村进入城市

一九四九年春，根据二中全会决议以城市工作为中心的路线，决定将临朐各厂迁入城市。该年上半年在济南建厂，七月份迁移，并将一、二厂合并为第一厂(凹版厂)，三、四厂合

并为二厂（胶版）。机构开始调整不久，又决定十一月底全面结束，与京、津、沪印刷厂大合并。

（摘自王志成《山东印钞厂历史发展简述》，载《中国人民银行第三印刷局印钞厂管理概况》，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版）

三、华中银行印钞厂迁鲁并厂改建经过

（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开始北上，凸版厂（即原华中印钞厂）共二百八十人，又老弱五十余人，并有机器材料共二十余万斤。

进 入 山 东

到阴平换车时，北海银行总行已先派干部到该地交涉了一百六十辆大车。经三天夜行军运转，越过陇海路进入山东境鲁南的竹墩，在该地停滞了两个多星期，才由支前委员会拨足车辆，经过五天路程，到达最后目的地——滨海区莒南县涝坡区的西店头。

这次迁移运转共计行军路程一千一百余里，途中共换车船七次，使用民工三千一百余人，牲口五百余头，船一百余支，大车三百五十余辆，小车一千五百余辆，时间两个月零五天，经过千辛万苦，终于安全到达目的地。这是全体职工共同努力。

迁至山东后建厂复工（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我们抵达西店头已是十一月了。找到的厂址只有一座破庙，共计十余间房子，仅能供一部分轻工部门之用，其余工房都要全部重建。但又值天寒地冻，我们动员了全体职工参加建筑工作，不到一个月，百余间工房完成了。庆祝新年时，西店头庙

上已亮起电灯了。

一九四七年一月工厂全部复工，其时华中和山东的敌人正疯狂地向我们进攻。原留在华中坚持工作的二、三厂及总管理处全都撤来山东，正找厂址的时候，山东情况又告紧张，敌人已占领临沂城，并向东占领夏庄，原驻我们附近的郝鹏举部又发生叛变，莒南地区处于动荡危急境地。因之决定凹版厂转移到鲁中山东省政府中心地区设厂，凸版厂留在西店头坚持工作，但随后也转移了。

迁至李家营时因该地机关住得太挤，又决定到北庄附近另找厂址，又因运转上的困难，又由北海银行总行将住地让给工厂。四月份回到李家营设厂，凸版厂设于王路庄。那时敌机不断轮番轰炸，每天有一半时间是应付防空。不到一个月鲁中情况又告紧急，敌人进攻临沂水城只有二十余里了。上级决定暂时停止工作，将一切机器材料能运走的尽量运走，不能运的就当地打埋伏。我们连夜将机器分散埋藏在沙河中，油墨埋在麦地里。五月中旬人员全部转移到北庄。

孟良崮战役全歼敌人七十四师后，敌人进攻锋芒受挫，我们准备复工，但环境还在变化动荡，故除凸版厂移到诸城附近开工外，凹版厂及胶版厂仍在北庄休整学习，只部分开工，结束了原来的半成品。

六月下旬上级曾计划工厂大合并，但敌又向鲁中进攻，情况越来越紧，于是又将机器材料埋藏，作转移准备。

撤离鲁中（一九四七年七月）

一九四七年七月一号，敌离我驻地已仅五里路，当夜天雨迷蒙，我们撤离了鲁中，留下一个班去北庄附近跟着区公所打游击，看护器材。

因一时找不到民工，百余包成品由我们每人带一包，连行

李总共几十斤重，翻山越岭走了二百余里到马站，又到诸城插旗崖集中。

又出于突然变化，布置北移过胶济线。这时胶济路情况又告紧张，于是冒雨日夜行军，过路后本想到莱阳，敌人又向胶东地区进攻，便直到胶东厂住地——崖子。

在崖子学习一月余，三厂曾与胶东厂合并。九月间敌占莱阳，胶东情况危急。上级决定分散打埋伏，都化装成老百姓，住在居民家里。但此后情况越来越紧，又决定凹版厂人员前往东北，只留少数人在当地打埋伏。

飘海过东北（一九四七年十月）

撤离胶东时，原计划由威海附近上船，但到达威海后因海上情况紧张，敌已占领烟台、牟平，只好又撤回原地。在文登接到总管理处胡主任来信，要我们坚决过海，我们又转向孔村八沙上船。这几天每天走一百二十里路，上船又遇发生情况折回，后经过三天三夜才到达东北的貔子窝，好象是另外一个世界了。

在貔子窝住了一个月，东北局决定转移到通化临江。那时已经十一月，南方人突然受到这样寒冷的袭击，多数人都患气管炎病，尤其是小孩，因保护不够，曾死亡五、六人。

在临江曾抽调一半人帮助东北印钞厂工作。其余的组织学习，同时进行整党。直到一九四八年五月，全体人员离开东北回到山东。看见新生的母厂已是七月下旬了。

回鲁中复工生产（一九四八年七月）

一九四八年七月下旬回到鲁中，原来埋伏的机器材料已由留在家里坚持斗争的同志搬运集中到新厂址——朱位庄。一切设备工作十月间全部完成，十一月开始印本票，但印的数量不

多，不到一个月即停止。直到一九四九年一月才开始印人民币×元券。开始时因缺乏人力，宿舍和工房也很困难，从一月到六月一面建厂一面工作。在六个月的生产过程中，曾两次开展生产运动，一次是三月间的“红旗运动”；一次是五月的“红五月生产竞赛”。前者凹版厂超任务百分之四十四；后者超出百分之八十一，运动普遍掀起了生产热潮。……两次运动的结果，三月得奖的一百人，五月得奖的达二百一十人。

迁济合并，进入城市（一九四九年七月）

由于胜利形势的发展，印钞任务日益繁重，我们亦由乡村进入城市，与二厂合并。因找工房困难，从三月开始建筑工房，到八月底才全部竣工。这次工房设备比较现代化了。

八月中旬曾局部开工，九月初方针又起了变化，版子的准备受到影响，生产数量只完成××元券一千四百万小张。十月份的生产任务是突击五千包××元券，并布置结束工作，以便实行新方针。

实行新方针，迁沪合并

为了实行全面统一的印制，结束了旧的分散生产方法，故决定凹版厂十一月全部迁沪。

经营十年来的凸版厂，在八年抗战和三年自卫战争中曾贡献了一部分经济力量。在十年的过程中，经过几十次的紧张环境，恶劣情况，由于上级领导的正确，保护转移，人员和物资都得到安全和不断发展，从开始几十人发展到一千余人，培养干部方面提拔为厂级者有十一人，计韦明、张瀛、林立、冯锦章、张腊良、郑耀祖、刘宏兴、傅一塵、王龙宝、李风沙、毕云章（还有调到外面提拔为厂长者不记在内）。科、股级干部不断地提拔，不断地向外调。这是执行党的干部政策的结果，

也是党的正确领导所得的成果。

（摘自林立《北海银行印钞厂凸版厂历史经过》，载《中国人民银行第三印刷局印钞厂管理概况》，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版）

四、一九四八年春北海银行发行局组织机构状况

发行局行政委员会

局长 杨秉超 副局长 王志成
人事股股长 洪鸮（代）
会计科科长 殷毅 副科长 张庆
材料科科长 李榆 副科长 陈家吾（代）
总医务所所长 李焜 副所长 戴农
总务股股长 白裕芳
警卫连连长 李汉洲 副连长 季锡勇
政指 张登亮 副政指 孙永锦
运输科科长 丁上淮 副科长 赵华

凸 版 厂

厂长 张瀛 副厂长 张腊良
人事干事 陈剑声
会统股股长 陈镇泰 副股长 彭静
材料组 张正
医务所长 张格海
总务科长 朱镇平
工务科长 刘宏兴
切纸股
凸版股股长 王志群 副股长 王振扬
修理股

胶 印 厂

厂长 冯锦璋 副厂长 郑耀祖
人事干事 卜平
会统股长 汪少华 副股长 张洪雨
材料股长 洪盛聪
工务科长 郑耀祖
制版股
印刷股长 董秋心 副股长 朱成德
加印股长 戴世源 副股长 虞定坤
切币股长 杨天裕
修理股
收发股长 程鄂
检验股长 陈良
门诊室 石宝琦
事务股长 唐文华
警卫排

造 纸 厂

厂长 陶厚卿 副厂长 唐萱之
成品股长 陈继昌 副股长 崔日圣
纸浆股长 吕裕元 副股长 沈士美
人事干事 施燕萍
会统股
材料科科长 谢俊峰
保管股
总务科长 王宏波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十五卷)

五、对印钞厂历史的回顾

我们从历史上回顾，值得一提的有：

(1) 印钞厂不仅是在战争的残酷军事环境里发展与壮大起来的，更重要的是，它在抗日战争时期，当着敌人实行“三光政策”、“拉网战术”及“铁壁合围”的清剿扫荡时，工人们以百折不挠的精神，克服了困难。那时工厂采取了极度分散的管理方法，在距敌伪据点数十里的狭小地区里坚持生产，甚至在分散中仍受到威胁，即转移到海船上（如在华中时期），或迁入地下室（如渤海及鲁中厂）继续生产——它依靠了人民，始终顽强地克服了困难，坚持到胜利的今天，而获得了统一集中的大合并。

(2) 它支援了八年的抗日战争与三年的自卫战争，尤其在战争最困难时期，职工们更以忘我的积极生产精神，有力地解决了战时的财政困难，它对全国战争的胜利，特别是对华东战争的胜利，有着极大的贡献。

(3) 它在对敌经济斗争中亦起了重大作用，在抗日战争未结束以前，解放区即基本上排挤、驱逐了敌伪钞券，统一了本位币，这是与印钞厂的努力生产分不开的。

(4) 它及时供应了财经部门对生产事业贷款与投资所需的资金，使工商业及农业生产得到大量的发展与建设，繁荣了经济，改善了人民生活，因此对人民的贡献亦很大。

(5) 培养了干部及技术人员，如现有组长以上的领导干部（包括生产及行政部门）及百分之八十五的技术工人，除个别行政干部外，都是从工厂的生产过程培养与选拔起来的。

（摘自王志成《编者的话》，载《中国人民银行第三印刷局印刷厂管理概况》，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版）

第四编

抗战初期的货币 金融形势与货币战

第一章 日伪在货币金融 上的进攻

一、战后日本的金融困境

敌人的金融进攻，是与敌国破产的财政发生联系的。三年来的侵略战争，使日寇消耗了巨量的钱财，别的不算，单就特别军事费部分，就花去了一百八十亿日元，较诸甲午中日战争二亿元，一九〇四年日俄战争的十七亿元，真不知多了多少倍。其他预算还不在此内。这样浩大的经费，有一小部分是靠税去弥补的，至一九四〇年已达三十亿零八千万元；有一部分是由公债去弥补的，三年来已发的数量已达一百二十亿元。但主要还是靠滥发钞票去维持，去年（一九三九年）年底，“日银”所发行的钞票已达三十八亿一千七百七十五万日元，辅币券还不算在内。而所谓日元的其他通货，如朝鲜银行券已达四亿五千五百万元，台湾银行券达一亿七千三百万元，伪满州中央银行券已达六亿三千六百万元。一齐算起来，已达五十亿元以上。

（摘自许涤新《敌人金融攻势的检讨》，载重庆《新华日报》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副刊）。

二、日寇对华的货币政策

敌人在华的货币政策是其
“以战养战”政策的组成部分

目前敌人的对华政策，是“以华制华的政治进攻”与“以战养战的经济侵略”同时并进。所谓“以战养战”，就是对我沦陷区域加紧经济上的掠夺与榨取，以便拿我们的人力、物力、财力来侵略我们。敌人为了进行掠夺、榨取，因而遂在我沦陷区中树立一个货币政策。因为有了一种货币，然后敌人才能以毫无价值的纸币，换取我沦陷区中的物资，吮吸我沦陷区中的人力，从事于经济上的开发与榨取。

但是敌人要想在华树立一种货币政策，必须对于沦陷区中的法币加以破坏。因为在沦陷区中，我们的军队虽然暂时退出，我们的政权虽然暂时中断，可是我法币这支孤军却仍在那里流通着，支配着。它维系着沦陷区中人民的向心力，加强了他们对于抗战最后胜利的信心。因此，敌人破坏法币的阴谋，便层出不穷。

（摘自王恩华《粉碎日寇在华的货币政策》，载《八路军军政杂志》第一卷第九期，一九三九年九月出版）

三、敌人在沦陷区金融政策的四个方面

（甲）成立伪银行

敌人的金融攻势，做得最早的是设立伪银行。它的这一步骤，早在一九三七年冬天就开始了。这就是伪蒙疆银行之出现。紧接着沿海、沿江几个大城市之占领，敌人便不断在各处成立伪银行了。截至最近，如果连满洲的伪中央银行一齐计算在内，

敌人在沦陷区中所树立的银行一共有二十个。现在把其中九个较重要的分述如下。

1. 伪蒙疆银行（从略）
2. 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

敌人在北平成立伪临时政府之后，即于一九三八年二月七日由该伪组织公布“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条例”，并于同年三月十日宣布伪行之成立。它是敌人在华北作金融进攻的大本营。它除了在北平设立总行之外，在天津、青岛、济南、唐山、太原、石家庄、山海关、临沂、临城、新乡、开封、徐州、海州、运城、临清等地，设立分行及办事处。

3. 伪华兴商业银行

这个伪行是在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在上海成立的。该伪行的总行设于上海，分支设于南京、苏州、杭州、蚌埠、芜湖、南通、安庆等处。它是敌人统治华中金融的主要工具。在汪精卫未成立伪中央傀儡政府以前，它是支持伪维新政府的金融机构。

这三个伪行，都是发行钞票的。此外，尚有伪察南实业银行（张家口）、伪蒙古联盟实业银行（归绥）、伪晋北实业银行（大同）、伪河北省农业银行（天津）、伪冀东银行（通州）、伪苏民银行及伪江南产业银行（苏州）、伪商业银行（蚌埠）、伪河南实业银行（开封）、伪鲁兴银行（济南）、伪劝业银行及华南信托公司（厦门）、伪沪民银行及伪市民银行（上海）。最近敌人在蚌埠成立伪“友民”银行，在汉口成立伪“中江”银行，并疯狂地进行其伪中央银行的组织。至于东北方面的金融掠夺，则以满洲中央银行为大本营。

（乙）发行日钞、军用票和伪币

在沦陷区内，敌人不但发行大量的伪钞——伪蒙疆券、伪联银券和伪华兴券，而且尚发行了不可胜计的日钞和军用票。

兹先从日钞说起。

1. 日钞

在沦陷区内，日钞的来源有二：其一是敌人直接在中国境内发行的。敌人以日本银行钞票为准备金，指使朝鲜银行、正金银行、台湾银行等在我沦陷区中发行所谓日元钞票。此项目日钞最初推行于华北一带。单以朝鲜银行来说，一九三八年春间，在华北的发行额就达到了五千五百万元之巨。其后又充斥于上海及华中各城市。弄得日钞汇价，大为惨跌。民国二十七年秋间，敌国国内各银行便开始不接收这些在华发行的钞票，特别是朝鲜银行的钞票。其二是敌国投机商人私运至华，敌国的总动员法第十一条规定，禁止资金流入“不急需要”的生产部门，并以国家权力干涉利润的处分。这使许多商人不肯把资本留在国内。一九三八年底，敌政府确定限制日币流入上海，但一千元数量，还在许可之列。这项数量尽管不大，可是敌国商人来华，将近八千三百余人，每人至少以五百元计，一月就可达四百万日元，如果以一年来计算，则五千万日元是可以达到的。因为这种推动，所以民国二十八年五月初，日元一元跌到只合法币九角二分，只合英磅七便士。

敌人在被占领区内之所以大量输入日钞，强制流通，是欲将敌军给养，在中国就地取用；是欲减少敌国国内钞票的流通额，缓和敌国恶性膨胀的弊病。但是，日钞在沦陷区内数量过巨的结果造成价格惨跌，丧失了国际信用，使敌政府不得不设法将其收回。

2. 军用票

所谓“军用票”，系指“日银”、“朝银”所发行的票面上印有地方戳记、限制在某占领区中流通的纸币和由敌军部队自行发行的纸币。这项纸币完全是以榨取中国人民的财物为目的的。军用票在一九三八年下半年便开始在华南的沦陷区中行使，

接着华中亦流行起来，但总不及华南之多。全数计算起来，约有一亿余元之谱。

3. 伪蒙疆钞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又增至六千万元。

4. 伪联银券

在伪联合准备银行成立之初，敌伪就决定印发钞票一千万元，是年十二月，该伪行的伪钞已达一亿六千二百万元，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又增加至四亿元。伪联银券发行最初的二、三个月，只限于平津一小部的交易，在这里，它的劲敌不但是法币，而且有敌伪的其他“通货”——日钞、朝鲜券、伪满券、皆压制了它（伪联银券）之流通。因此，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六日伪联银行与朝鲜银行订立等价存款契约，规定以后华北该行之放款与支付均用伪联银券。七月十日又与正金银行订立同样之协定：九月十三日起华北敌军之军费支出，皆用伪联券，同时又设法收回在华北流通的“日银”、“朝银”、“正金”、“伪满”的钞票。用这样的办法，使伪联银券能多发一点，但不管敌伪怎么推广，伪联银券是无有外汇价值的。

5. 伪华兴券

在这三个有发行权的伪行中，“华兴”的发行额是最弱的，它成立了一个月（即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只发行了六十万元；到一九三九年年底已达到五百万元，一九四九年一月中旬，又发行到五百二十万元。

综括上面各项，除了日钞已大部被敌人收回外，计有军用票一亿元，伪蒙疆券六千万元，伪联银券四亿元，伪华兴券五百二十万元，总共有五亿六千五百二十万元之谱。敌人发行了这么巨量的钞票，其作用显然有好几端，但是破坏法币，是其中最主要的一点。

（丙）套取外汇及其他破坏法币的办法

敌人货币进攻得最重的环节，就是抛出法币夺取外汇。在这里，它除了用武力劫取法币之外，复以伪钞来与法币进行交换。在华北，伪联银券虽在表面上与法币没有关系，但敌人三令五申，诱迫人民交出法币换得伪钞；在华中，敌人使伪华兴与法币保持同一价格，企图经过伪华兴券之发行，吸取华中的法币，敌人把其所取得的法币，在港沪金融市场上，大量抛出，套取我国外汇资金。

以过程来说，敌人夺取外汇的阴谋，虽则在伪联合准备银行成立之后便开始，但猛烈的进攻，还是一九三九年春间之事。因此，一九三八年三月十四日国民政府宣布外汇统制之后，外汇市价虽曾起了波动，但下半年度外汇市率总稳定于八便士半左右。到了一九三九年入春以后，局势就不同了。据某方消息，敌人在三、四月间曾确定运用九千多万法币，在金融市场肆行捣乱，这么一来，外汇市价便从八便士跌至六便士半，八月又继续下跌，跌至四便士的水准。民国二十八年三月所设立的一千万镑外汇平准基金，大部分是因此而流到敌人口袋中去的。

夺取外汇乃是敌人破坏法币的主要办法，但敌人的办法还不只此而已。

第一是贬低法币价值。按法币的对换汇率原为十四便士半，而日元只有十四便士而已。敌伪所施行的伪准备银行法，首先就强迫法币与日元及伪钞相等。一九三八年八月八日，伪临时政府宣布在华北流通之法币贬值一成；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又将法币再贬值三成，共计四成，即照伪币六折行使。上海伪华兴银行券发行之初，规定与法币同价，后来亦贬为伪钞一元抵法币一元五角五分。其在广州，敌人硬迫人民以法币一元一角二分抵作军用票一元。敌人用这种无耻的办法去打击法

币，但沦陷区的人民，都是爱护法币的。所以，敌人终未能收到其所希望的效果。

第二是禁止法币在沦陷区中流通。伪临时政府于一九三八年六月十日以后，禁止印有华南地名的法币在华北流通；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起，又禁止印有华北地名之法币在华北流通。这一禁令，发生效力的范围，顶多只限于所谓“准备区”的平、津、青、烟等十一个城市而已，广大的农村是依然乐用法币的。

第三，敌人虽则以最强暴的方法贬低法币的价格，禁止法币之流通，但是民众对于法币之信仰，绝不因此而动摇。无耻的敌人，为要破坏法币在民众中间的信仰，乃进而伪造法币，敌人企图以伪造法币的方法，使法币的流通额，大大地超过各地的商品流通额的需要，形成恶性膨胀的现象。同时，又以以伪乱真的方法，使法币失去人民信仰。敌人这种无耻的行为，的确是很毒辣的。

这是敌人以法币作为对象的攻势。但敌人的货币进攻，还不止于法币。白银、黄金和铜板，都是敌人猎狩的追逐物，在芦沟桥事变以前，敌人早就从事于收买我国的金银了。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六年私运白银出口的风潮中，日寇是其中一个主要的凶手。国军退出上海之后，敌人即在京、沪、杭一带抢劫金银首饰。一九三八年十二月间，敌人又在上海大规模地搜集银币及银质辅币；同时，对于铜板亦尽量吸取。敌人汉奸运出的，平均每月七百万枚，尤以江、浙两省为最。单以上海来说，每月出口之数，达到四百万枚之巨。吸收金银的作用，是为夺取法币的可能准备基础；吸收铜元的作用，是使市场上筹码缺乏，使民众小宗交易难于进行，使各地币制陷于紊乱的地步。

(丁) 外汇统制

敌人不但以种种的方法，搜集法币，夺取外汇，而且以最

横暴的手段，统制了沦陷区的外汇。截至最近止，敌人统制外汇的地域，计有所谓蒙疆和华北。兹分述下：

第一、伪蒙疆联合委员会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通货取缔令”，加强汇兑及贸易统制，取缔资金逃避。（从略）

第二，在华北，敌海军当局首先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在青岛举行外汇管理，规定出口货物所得汇票均应按一先令二便士之汇率，售予横滨正金银行后，方准输出。民国二十八年初，烟台和威海卫亦作同样的管理。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日，伪临时政府禁止法币流通后，同时又规定华北十二种货物出口贸易实施外汇统制，凡蛋及蛋制品、核桃、杏仁、花生、花生油、棉花、毛毯、煤、盐、茶叶、草帽辫、粉丝及通心粉等商品之出口，均须以一先令二便士的汇率，售予伪“联合准备银行”，换取外汇。同年七月十日，伪临时政府又公布出口货物，除私人用品、船上用品、新鲜食物、图书、报纸、包裹等十二种外，应一律于事前缴验给外汇证明书。凡对日及伪满之出口货，其外汇等价换取伪联银券。对其他各国之出口货，则其外汇依照十四便士合一元之比率换作联银券。至于进口货物之供给外汇，则以从敌国输入的商品占优先权。

（摘自许涤新《敌人金融攻势的检讨》，载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八日重庆《新华日报》）

四、日寇窒息了华北经济

自本年（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六日敌伪强施其入口统制以后，华北的经济便更进一步陷入麻痹的境地之中。但敌伪还以为未足，据闻在最近这几天，又将有更凶恶的新贸易统制出现，企图从此把华北的经济利益一网打尽。

我们现在虽未能知道敌伪新的贸易统制的内容，但单就六月二十六日的统制办法看来，已足使华北的商业沉滞不前了。现在华北的商人，特别是棉业与皮业，几乎不能对其少数的顾客付给商品。如果皮货商人不得到敌伪的特许，则他们便不能从北平把货物运到天津，如棉业商人没有参加敌人所组织的棉业联合会，如果在入口以前没有把提单送给伪联合准备银行核准，则他们便不能把棉纱、棉布等物运输进口。但敌人所组织的棉业联合会，其条例是苛刻的。第一，一切棉货的价格必需由该联合会所规定并统制；第二，会员每日必须把贩卖账簿呈给该联合会审查；第三，会员必须把庄家顾客的名单呈给该联合会登记，如果把货物卖给没有登记的顾客，则该会员必受严重的处罚，罚金视其交易的货色的价格高低而定。在这种办法之下，每一个商号在一定的期间，都要把进货的数量、贩卖的对象及其百分比作详细的呈报。

敌人这种办法，其目的是保障它在华北的掠夺。据伪联合准备银行敌顾问的自供，华北贸易的入口数量远超过于出口，为了维持出入口的平衡，为了驱逐法币在华北市场的流通，为了提高伪联银券的价值，所以进行这种统制。

（摘自一九四〇年十月三日重庆《新华日报》社论）

五、太平洋战争后敌寇金融攻势的转变

从套取外汇到掠夺物资

中日间的货币战，是抗战以来最惹人注目的一幕经济战争。有人以为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这个货币战已告一段落，这是不合事实的。中日的货币战并未结束，不过改变形态罢了；如果从实质上说，这一战争，不但未曾结束，反而以更剧烈的姿态在进行着。

民国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正金银行宣布废止军用票与法币的比价，并规定以伪“中储券”为给价标准，就是敌寇对法币采取全面攻势的开始。三月二十三日伪中央储备银行复强压法币对伪中储券的比价为**一百对七七**，此后继续压低，到三月下旬两者比价竟达**二对一**了。六月一日伪方规定一切债务契约均以**二对一**比价结算；六月八日又颁布“收回法币的命令”和所谓“妨碍新法币行使”的治罪条例；六月二十日除更颁布禁止使用法币的伪令，又于是日起，先从南京、上海两地开始禁止法币之使用。敌伪对于法币的进攻，可说是无所不用其极了。

敌伪虽猛烈对法币作全面进攻，但在实质上并未完全否定它过去对于法币之利用。所差异的是利用的方法不同而已，过去它维持法币对军用票及伪钞的比价，其作用乃在经过这种关系，向金融市场搜取法币的外汇；最近之全面排斥法币，其作用不但在于使伪钞抬头，而且在于集中大量法币，以争夺我区**和沦陷区的物资**。它的具体办法大体是：(1)以所得法币发给**隶属于各部队的物资统制机关**，抢购各地货物，特别是**粮食**；(2)发给日方各种吸收物资的组合，加强其吸收活动，大量收购木材、皮货、羊毛和**钨矿**等等。由此可见，敌寇之排斥法币与抢夺物资，是互为表里的。在这里，还必须注意敌人之防御我方的货币反攻，企图阻止法币之自内地向东流。要达到这个目的，敌寇是一定加紧其对于大后方和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封锁的。这种情形，使我们更明白地看出：当前货币战的内容，是一个**物资争夺战**。

不管利用法币也好，排斥法币也好，这些都是敌人“以战养战”的具体战术之一面。因为利用法币的重点乃在套取外汇，而禁止法币的内容则在于掠夺沦陷区的物资。这两者完全是在发挥其“就地取粮”，支援侵略战争的作用的。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局势发生了巨变，敌在太平洋孤立，而战争需求加大，物资问题更成为面临的冷酷现实。同时法币失去外汇套取的作用，而面对沦陷区大量存在的法币，敌人的战术便从套取外汇转为抢收物资了。这在某种意义上说货币竟成为走私的一种手段了。因为以前走私的目的在于获取法币（抢掠土产也是一种任务但非主要），套取外汇，而现在却在于把法币散入内地取得物资。

（摘自许涤新《敌寇经济攻势的演变》，载《群众》周刊第七卷第二十四期，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第二章 国民党政府失败的 货币金融政策措施

一、弊端百出的维持法币汇价政策

抗战三年以来我国政府对法币汇价维持的政策，根据客观情势的变化，从时间上可以分成几个阶段。

维持法定汇价无限制供汇时期

第一个阶段是从民国二十六年八月沪战爆发以后开始，到第二年三月上旬政府宣布实施外汇统制为止。在这期间，我国政府的政策是维持法币战前的汇价（一先令二便士半），其方法是政府银行无限制地出售外汇。同时以限制提存的办法为辅助，藉此限制游资购买外汇。这时期内，我们法币的汇价是稳定的，没有所谓黑市市场。敌人方面，忙于军事上向我进攻，也未开始货币进攻。据当时的情形，日寇除了想夺取平、津我在租界中五千六百万存银外，并无其他活动。那时日寇在华大部分军费的开支，主要靠抛出外汇和日元。

在这将近八个月中间，我国政府维持法定一先令二便士半的政策，一般说来是成功的，然而从事后看来，我们是蒙受相当重大的损失的。由于维持着自由购买外汇的办法，资金的逃亡非常严重（限制提存的办法并不足以制止资金的逃亡）。

实施外汇统制时期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以后，进入第二个时期。这时期的主要形势是：敌人在华北成立伪“联合准备银行”，自三月十日起发行伪钞，贬低法币币值，禁止华南地名法币的流通，对我法币进攻。更因华北广大税收机关落入敌手，故日寇控制法币的数量大大地增加。我国政府所采取的对策是于三月十二日颁布“购买外汇请核办法”和“申请外汇规则”；另外，对主要货物的出口外汇也实行管理。从此以后，我国放弃了无限制供给外汇的政策，走上直接统制外汇的阶段。

这一时期我国的外汇统制，中心仍在上海，但上海是沦陷后的孤岛，上海的对外贸易我们无法统制，所以出口的外汇即不易集中到中央银行手中，增加外汇头寸；而进口货物亦无法阻止大量非必需品的输入。因此，严格的外汇统制是不容易的。据我们所获得的材料，中央银行外汇核准金额是日益减少。由于上海外汇需要之多，中央银行对法定汇价外汇供给的日益严格，黑市便乘机而起，黑市场外汇供给的地位日增其重要性，法币在黑市场的汇价开始跌落。总计自三月中旬到七月底止，五个月中，黑市法币汇价由十四便士半渐渐跌至八便士余。我们虽然在这一阶段对伪联银券仍占优势，可是日寇在华工厂所需原料进口，甚至伪满洋货进口所需外汇由于黑市的存在，变成都在上海给汇，由我代敌供给外汇，这是很不利的。我们对日寇的套汇，事实上并未能阻止。

维持黑市汇价时期

第三个时期是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中旬起到第二年六月初旬止。这个时期我们一方面仍维持法定一先令二便士半的法定法币汇价；另一方面采取维持黑市汇价的办法。在这十个月中，我们法币的黑市汇价稳定于八便士二五的水准上。这一维持黑市汇率的政策，在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以后中央一千万镑汇兑平准基金会公开宣布成立时，便由暗中维持成为公开维持。此外，我国政府对沦陷区的法币流通采取严格紧缩政策，竭力限制内地法币的出口和流入沦陷区，借以限制日寇对我法币的搜夺，以法币盗套外汇。

而敌人方面，在这时期内，可说是对我法币积极进攻的时期。在华北方面，敌寇宣布自民国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起，凡是华北地名的法币对伪联银券再贬低价值，六折行使；三月十一日起更全部禁止法币在华北流通，并严格统制华北出口贸易，勒令华北十二种重要出口商品须向伪“联合准备银行”给售外汇。在华中方面，日寇自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以后，大量散布军用票，大量吸收我国法币。自民国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起，伪华兴银行在沪成立，开始发行伪“华兴券”，并开始以大量法币在沪套买我国外汇。最剧烈的货币战便在这一时期展开了。

这十一个月内的货币战争，我们因为维持了八便士又四分之一的黑市汇价，获得了如下的成绩：(1)由于法币汇价的稳定，日寇始终无法以伪币来代替法币。法币在中外人士心目中仍维持着最高度的信仰和乐于流通。(2)后方各生产机构，在稳定的汇率之上，在购买机器和必要的原料上获得了便利。然而以所得与所失比较起来，得不偿失的程度是有天渊之别的。由于我们与英国成立一千万镑的平准基金（由英方借五百万镑，我政府银行出五百万镑）维持了黑市外汇，使日寇的套买外汇得以

大量进行。实际的情况是我们自己花费五百万镑，又借了一笔五百万镑的外债，给日寇套去了十分之八以上，而以一部分满足维持第三国在华的投资和贸易利益，来繁荣与抗战无关的上海殖民地化的畸形经济。这代价实在是太大、太不值得的了。

半放弃维持黑市汇价采取批准贴补差额的办法

第四个时期是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起，到第二年的五月初。在这个时期内，中、英宣布不维持黑市外汇，结果上海黑市外汇惨跌，民国二十八年七月英汇最低仅为四便士又三一五，八月跌至三便士又一二五，九月为三便士又七五；至十月后以迄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为止，法币黑市汇价稳定于四便士有余。这种稳定，仍是由政府暗地维持的。这种维持，固然因为把黑市汇价降低，对日寇套购是一打击，然而根本上并未能限制日寇的积极盗买外汇，再加上上海入口贸易之巨，法币外汇受到很大压迫（民国二十九年一、二两月，上海江海关的入超数额便达一亿一千余万元）。除此之外，更因汪逆伪组织的产生，伪中央银行的宣传，更促进了外汇投机风潮。

在另一方面，政府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二日宣布放弃维持黑市八便士又四分之一外汇的供给以后，更颁布了几项法令：一为“非常时期禁止进口物品办法”，规定严格的限制非必需品进口，二为“出口货物结汇领取汇价差额办法”；三为“进口物品申请购买外汇规则”。中央银行的挂牌汇价为七便士，进出口货结汇就按法定的十四便士半与七便士之间的差额，凡是请求进口的，除交法定外汇之款外，复须纳平衡费；出口方面则由政府另给予法汇与挂牌价格之差额。中央银行挂牌价格七便士的规定，一直到民国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才放弃而改为四便士半。

在这一时期之内，政府对于维持外汇政策，进步的方面是加紧统制进出口，并且在办法上相当注意到体恤商艰；同时，间接

也起了刺激出口的作用。可是因为实际黑市汇价经常在四便士左右，相差额仍巨，商人观望不前与奸商贪图黑市利益，走私逃汇之风并未能制止。我们所受损失仍巨，敌人所获也属不少。

放弃维持黑市汇价

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以后到目前是第五个阶段。这阶段便是我们完全放弃了黑市的维持，是我们的对沦陷区外汇政策开始转变的关键。

从五月初到现在，上海的黑市外汇有相当地变化，由于欧战的扩大，英镑的跌落，上海黑市汇价时涨时跌，到最近是在三便士多一点的比率上面。在最近这个时期，我们不采取维持黑市的办法，而上海黑市法币汇价，仍有一个相当的行市，这是我国法币信用好的标志。其次，由于敌伪本身无法获得大量外汇基金，所以宣传很久的伪中央银行至今无法成立，华兴伪币也不能大量流通。再加上我们在敌后坚持游击战，伪币和日寇军用票仍无法侵入广大游击区的乡村。由这许多情况看起来，我们采取了放弃维持上海黑市外汇政策，不仅打击了日寇的套汇阴谋，而且也并未因此使伪币不胫而走，我们的法币仍光荣地坚持在敌人后方。只是在华北方面，因英政府对日软弱的结果，我国存银一部分被日寇搜取。

（摘自石西民《论法币购买力》，载一九四〇年九月十日《新华日报》）

二、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软弱对策

着眼在外汇上的货币战争，现在已经时过境迁了。但这一战争的经验教训，是不可不深加记取的，维持汇市的好处，只是博得美英商人“汇市稳定”的喝采而已。缺点呢？那是多得很的。它便利于敌人之套取我外汇基金；它便利于豪富巨宦之

逃避资金与从事投机；它支持了孤岛的繁荣而加重了国家财政经济上的负担。

敌我的货币斗争不但在外汇市场上进行斗争，而且在沦陷区中进行着斗争。为了配合外汇上的统制，政府曾禁止法币向沦陷区的流出，目的是在避免敌人之搜取法币套取外汇。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局面改变了，政府已经修正这个办法，鼓励人民携带法币至沦陷区抢购物资。这种办法是适当的。它给予敌人的倾泻法币入大后方的毒计以打击。

在物资战争上，从民国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秋，我方的战略是禁运资敌，查禁敌货。“查禁敌货条例”规定，凡是敌国及其控制区域，有敌人资本，供敌人使用的工厂出品，一律查禁。这是一种绝对的、无差别的统制敌货的办法。但事实上走私的敌货仍源源流入大后方的每一个角落。民国二十九年八月，政府以后方物资渐感缺乏，乃规定钢、铁、化学颜料、电工器材、教育文化必需品等十六种货物可以入口。此为对敌经济作战转变的初步。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争取物资更成为对敌经济战的主要策略了，关于进口货物，乃重新调整，凡军需品及日用品，不问来自何国或国内何地，均一律准予进口，这是针对敌人盗取物资所应采取的措置。

敌人的经济攻势是越来越刻毒的。我们应该针对这种毒计，彻底地加以粉碎。过去几年我方的策略，有许多地方是值得警惕的。在货币战方面，最大的弱点是在于未能把握独立自主的原则，竟为了外商在华利益和少数豪富的逃避资金与投机，把辛苦借得的外汇基金消耗在上海金融市场上，送给敌人，送给奸商。在物资战方面，则失于不能掘取主动，可以输入的物品竟有一个时期不许其输入，而应该禁绝其输出的东西（如钨矿、棉花与蚕丝等），则直到今天仍然未能根绝敌伪汉奸之走私。这些弱点，是我们万万不能忽略的。

（摘自许涤新《战时经济政策的检讨》，载《群众》第八卷第十二期，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第三章 山东国民党政府和军队 滥发纸币坑害人民

一、通过滥发票子进行残酷掠夺

国民党山东省政府银行民生银行发行辅币数量，战前为二千万，自沈鸿烈主鲁后，又增发一千二百万元以上。一九三九年夏，敌人扫荡鲁南时，民生银行票版遭受部分损失，当年下半年，沈鸿烈将票版改为兰版继续出伍角辅币，继又印发伍元、拾元钞票，后来沈索性将票版与全部机器、工人寄存前秦启荣部下、已投敌的伪山东中部民团司令陈逆三坎司令部驻地——新泰翟家庄。从此，汉奸陈三坎得到沈的默许，也在发行民生银行货币。一九四〇年秋，敌人不费一枪一弹，即将民生银行全部机器和工人运抵济南，当年十二月一日，伪山东新民报即刊载伪山东兴农委员会第一号通知，内称：“本会奉山东省公署令，接管山东省民生银行暨平市官钱局两管理委员会”。沈鸿烈的民生银行券，就这样和敌伪的民生银行货币合而为一了。若问民生银行发行的总数量（包括沈、敌、伪三方面）究竟有多少？连沈鸿烈也不知道，但据估计总数至少在一亿元左右。现在民生银行货币跌得象冥票一样，无人使用。

其次，国民党各地政府与军队也滥发货币，其名目之众多，数量之巨大，无人能详加统计。兹将极不完全的统计列后：

1. 胶东地区

(1) 赵保原（国民党暂编十二师师长）发行莱阳地方流通券；掖县地方流通券。

(2) 蔡晋康 (国民党九区专员) 发行栖霞救济券。

(3) 苗占奎 (国民党保安六旅旅长) 发行牟平流通券。

(4) 郑维屏 (国民党七区专员) 发行威海地方救济券。

(5) 陈昱 (国民党福山县长) 发行福山地方救济券。

(6) 秦玉堂 (国民党保安二十六旅旅长, 现已投敌) 发行海阳流通券。

(7) 张金铭 (国民党保安十八旅旅长) 发行平度地方流通券。

(8) 李德元 (赵保元部下旅长) 也发行平度地方流通券。

(9) 丛镜月 (国民党文登县长兼保安三旅副旅长) 发行文登地方流通券。

(10) 高玉璞 (赵保元部下旅长) 也发行掖县地方流通券。

2. 渤海地区

(1) 何思源 (国民党鲁北行署主任) 发行鲁北行署兑换券, 其部下亦出利津地方流通券。

(2) 刘景良 (国民党五区专员) 发行五区流通券。

(3) 张景月、杜孝先 (原国民党保安十一团团长, 后投敌为剿共军独立旅一团团长)、周胜芳 (国民党别动队第十三支队司令, 后投敌为剿共建国军暂编一师二旅旅长)、朱仲山 (周胜芳三团团长) 共同发行“裕民银行”、“裕民号”等货币。

(4) 张景月 (国民党保安十五旅长) 发行伪造的民生银行货币。

(5) 王馨堂 (国民党第十三大队, 后改为保安第四团团长, 现已投敌为敌所杀) 发行一种张宗昌时期的“吊”票改为元票的纸币。

(6) 张景南 (国民党保安十一旅旅长, 已投敌) 发行邹平地方流通券。

3. 鲁中地区

(1) 吴化文（前国民党新四师师长）发行“庆仁号”钱帖。

(2) 秦启荣（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建设厅长兼第三纵队司令）当其任十二区专员时发行建国钱局货币，后又在临朐发行“利源号”钱帖。

(3) 张天佐（国民党的支队司令，为山东国民党特务之一）发行昌乐流通券。

4. 鲁南地区

(1) 申从周（国民党苏鲁战区游击第七纵队司令）发行邹滕泗峄联合流通券。

(2) 周侗（国民党滕县县长）发行滕县流通券。

(3) 李以锦（申从周部第一支队司令）发行信义合作社流通券。

(4) 李子瀛（国民党苏鲁战区第八纵队副司令）发行苏鲁战区流通券。

(5) 荣子恒（原为国民党五十七军三十八旅旅长，后投敌为和平救国军第十军军长）发行“卫生合作社流通券”。

5. 滨海地区

许树声（国民党莒县县长）、尹昇五（国民党日照县长），董玉佩（国民党赣榆县长）均出过田赋流通券。

以上国民党这些司令、专员、县长，以及团长们所发行的货币，几乎全部成为废纸。但即以今年七月间尚能流通的赵保原所发行的莱阳地方流通券价值而言，也要四十五元才能兑换民主政府发行的北币一元，然而这已算国民党在山东发行货币中的一种最高价值的货币了。其他如张景月的“裕民银行”纸币，四百余元才能兑换北币一元。因此赵保原地区市场交易中，赶集的人身上都背着个庞大的纸币包袱，一头价格十三万元的毛驴，需先借驴驮此巨款，才能购买毛驴。因此莱阳地方流通券遗留道旁也无人过问了。

至于以上种种票币的样式，可以说是五花八门。例如鲁北行署兑换券、“裕民银行”券都是石印版，这在国民党货币中是印刷最好的了。“裕民号”则是用毛边纸写的。吴化文、秦启荣的“利源号”、“庆仁号”则是用桑皮纸木印的。利津地方流通券是用给死人烧的火纸缮写的。所以老百姓对上述国民党纸币均分别赠以“坑人号”、“桑皮纸”、“满街窜”、“围城转”、“擦腩纸”（即手纸）等称号。

关于上述纸币的发行，他们还有许多异想天开的办法。如张景月的裕民银行在最初发行时，在市场上是四十元兑法币一元，后张景月将此项票子派到各乡镇，强迫两元兑法币一元，故各乡公所不得不增设一项“支付裕民银行兑换法币若干元”之账目。更坏的是国民党系统下的各级政府和军队，都不约而同地规定：凡交纳田赋，钱粮一律以法币为限，而法币又要以新的能割豆腐（硬的新纸币）的才合格。但是敌后哪里有新法币呢？有的那就是汪精卫发行的法币。因此山东国民党各级政府和军队不仅在客观上，而且在主观上有力地支持着汪精卫的伪法币。

国民党反共派遗弃在山东民间的“擦腩纸”据估计总值至少在十亿元以上。鲁人何辜，遭此浩劫？国民党当局应深自反省，国民政府财政部目前所应从速协商处理者倒不是民主政府的固若金汤的币制，而是这些国民党系统下滥发的“擦腩纸”。

（摘自《山东省行政委员辛霞舟批驳国民党提出的取消民主地区发行之货币问题》，载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日《大众日报》）

“秦启荣不得好死”，临朐一带的民众都这样咒骂他，因为他喝尽了人民的膏血。去年（一九四二年）秋天从厉文礼处（当时厉尚未公开投敌）印了二百万元“利源号”的票子（系秦开设的欺骗人民的银行），大量收买土产：花生、豆子、棉花、烟、粮食等。花生、豆子打成油和豆饼，买的时候秋粮刚

下来，价钱很低，到去年冬天物价高涨了才卖出去，净赚一百多万。但赚了钱之后却不给老百姓兑换。临朐民众哪个人没有六、七百元“利源票”。票价跌到五角左右，我当时（已被撤职）亲到秦启荣那里，建议可以半价收回，他不乐意，说：“中央票没有基金，也没有人给兑换，还不是一样流通！要收的话可等票价再跌，跌到一、二角时收也不迟！”以后票价跌到一角时仍然未收。

后来秦启荣发了大财，他请求山东省政府拨款收回。结果，他把款子放在太太勤务兵身上，太太勤务兵一个人背二十多万，至十二月勤务兵跑了三个，拐去了八十余万，投降敌人。秦启荣办法很巧妙，他把该号经理汪圣农派到重庆开国民大会去了，等他走了以后，扬言收买利源号票子款项被汪拐走。因此这数百万款子又全入了私囊。

因为秦启荣的收买土产，一般民众的粮食都卖光了，而所换得的是分文不值的“利源票”，什么也买不出来，这就造成了临朐秦部驻地的空前饥荒。

摘自《反共专家秦启荣罪行点滴——记如鉴先生谈话》，载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众日报》

国民党山东省府和所属各机关部队，都可任意发出票子。计有省政府的民生银行，秦启荣的“利源号”、吴化文（未投敌前）的“庆仁号”，化龙潭被服厂的油印“流通券”，群众称这些纸币叫“桑皮纸”。因为除民生银行外，都是用桑皮纸印的。

以上各种纸币的比值，都相差很大，有七扣八扣，三折五折，不一而定。省会区（临朐）群众说：“什么‘利源号’、‘庆仁号’，都是‘坑人号’”。省会区的金融混乱，因此“桑皮纸”不得不依靠军队枪杆子来强迫流通。据调查，由于人民不信任它，一九四三年夏临朐的高粱每斤要价一百元（当时北

海票仅四元一斤)，猪肉每斤四百元（北海票仅七元）。

国民党当局居然还厚颜无耻地提出敌后各抗日民主根据地不得发行银票，其已发行之银票，应与财政部协商办法处理——国民党当局何自私自利若此？

（摘自顾膺《国民党山东省政府直辖下的省会区——“无人区”的悲惨景象》，载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九日《大众日报》）

敌人大批发行准备银行伪钞，强行抬高物价。投降派也大发土钞，仅在垦区就发行到八百万元，使通货膨胀，抬高了物价，影响到民生。

（摘自景晓村同志在新年干部会议上的报告《清河区战斗的一九四一年与一九四二年》，载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群众报》）

鲁北的投降派，盘踞了利津、沾化、无棣等县沿海地区，在那里专门糟踏老百姓。在那里，不但行署可以出票子，投降派的一个团长、一个营长都可以随便发土钞，他们的土钞比碎纸还多，以致闹得物价腾贵，民不聊生，在义和庄、太平镇一带，猪肉四块多钱一斤，馒头两元多一斤，老百姓都吃草种子……。

（摘自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群众报》）

谈到土票问题，也实令人有不禁之愤。八路军开到义和庄，在南北大街路西一个较大商号的先生，用两手捧着一个木盘，上面堆的全是土票，有二十种之多，哭声叹道：“土票骗了我”，“连手纸都不如”。据调查，营、团长以上官员都可以乱发土钞，其种类之多，数量之大，实在惊人，总共土票印发量在百万以上。上等一元合法币二角，二等一元合法币一角五分，还有合法币九分的，垦区的馒头二元二角一斤，煎饼七角五分一斤，盐卖三角多钱一斤。物价之高贵，民生之凋敝与苦窘，斯可知矣！

（摘自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群众报》）

之后不久，一斤青菜，即需一斤重的“鲁北行署流通券”才能购买，故老百姓名曰“白票子”。

此类钱帖，均概不兑换。据统计何部所出票子共约三十余种，其发行量连何本人亦难以估计。

（摘自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大众日报》）

赵保原发行的“莱阳地方经济合作社流通券”，总计在二十亿以上，这不能不算是一个惊人的数目字。因为这种纸币并没有基金，完全成了人民的负担，压在莱阳民众身上。最近又另印发了粮食代券，大量吸取民众的粮食给敌人送礼。

赵保原发行纸币，目的是为了榨取民众。为此，在赵保原统治地区里，伪钞是合法通行的。其币值，最低的时候曾经四十六元等于本币一元。赵部平度保安队李德元（现已正式投敌）在平度发行之纸币，则一元本币即可换它一百四十元。莱阳的小麦曾经到过七千元一斗的高价（每斗五十斤）。价值一千元本位币的一头牲口，在莱阳用赵保原出的票子，就得将近十万元。这些纸币又多是一元一张的，卖头牲口要数这十万元的纸币，是需要很长时间的。因此在莱阳的市集上，老百姓发明了新的数纸币的方法，就是用秤称，一元一张的纸币，一万元约合二十二斤多。这种数票法当然是不能十分准确的，然而老百姓这样说：“这种熊玩意，差个一星半点算什么？”

最不给国民党留面子的事情，是莱阳老百姓把赵保原出的票当“冥府钞票”用，死了人不用烧纸，就烧赵保原出的纸票。这里面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买烧纸比赵保原的纸票还贵；再一个是老百姓认为活着吃了国民党军队赵保原的亏，不能等到和他算帐的那一天，死了也得找赵保原兑换。这真是古今中外的奇闻。

（摘自《国民党军队赵保原统治地区的经济实况》，载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五日《大众报》）

二、查禁抗日货币与敌寇同流合污

北海银行钞票流通于胶东市面已有一年多的历史了。

最近，某些地区竟有少数人士对于北海银行发出了一些奇特的论调和似乎有意为难的口号，说什么：“北海银行钞票的流通就是破坏了行政系统”；“北海银行钞票将来是会骗老百姓的”；“谁使用北海银行钞票谁就是汉奸”。我们听了这些论调与口号，很觉惊奇与可笑，因为这些论调与口号若是出于敌人，则根本不值得辩驳，完全可以置之不理，可是经过考查，原来这些口号不是出于敌人，而是出于我们某些少数抗日的朋友。不过，提出这些口号的某些少数抗日朋友，若非别有用意，则是对北海银行钞票流通意义的不了解，所以我们对这些朋友有说明与解释的必要。否则，这些论调与口号若继续存留下去，将会多少直接间接地影响着中国的抗战及胶东的坚持游击战争。

最后还应说到的一个问题，就是有极少数的人还竟然这样说过：“谁使用北海银行钞票，谁就是汉奸。”说这句话的人不是别有用意，就是感情冲动，意气用事。我们本不应计其长短，不过这句话含毒颇深，若不直率揭露，则有时容易给人乱戴汉奸头衔，形成鱼目混珠，混淆了真正汉奸的形迹，实在有害于整个的抗战。这里我们就向某些抗日的朋友，提出一个问题，以后应把最大的力量注意到真正汉奸的身上，而不应把汉奸的帽子戴在老百姓的头上。因为老百姓愿意使用北海银行钞票，就说老百姓成了汉奸，这未免是过分的污辱与冤枉了老百姓吧？我们能这样说吗？我们应该这样说吗？我们这样说法，究竟对于抗战有什么好处呢？

（摘自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大众报》社论《关于北海银行》）

日寇大量印发伪钞，向我区推行，限制我北钞、法币及有足够基金之地方流通券的活动。但在这个斗争下，北海银行是广大人民所拥护的，因此在斗争中是获得了胜利。这一胜利表现在北钞阻止了伪钞的再前进，部分地包围了伪钞。而投降派赵（保原）、蔡（晋康）却明令公布宣布北海钞是伪钞，一律禁用，用北海钞者是汉奸。这种违反事实，丧尽民族良心的做法，同日寇、汪派一样。北海钞不但兑现，而且完粮缴税一律通用，这比赵、蔡司令印发的出门不管，完粮纳税反挨揍的钞票，不知好多少了。事实胜于雄辩，老百姓已经有这样的结论了。

（摘自曹漫之《胶东抗日民主政权一九四〇年下半年的总结》，载《胶东大众》第二期，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敌人经济进攻的第一个方向，便是掠夺民间的法币，破坏根据地的辅币，推广敌伪的伪钞。在掠夺法币上，除了大批倾销货物外，更直接到民间去抢掠没收。对于根据地的辅币，则禁止民众使用，用严刑作为恐吓民众的手段；同时潍县的敌人，更翻印了许多北海银行的假票子，来破坏北海银行在市场上的信用。策应着敌人这一进攻的，又有清河区的大投降派张景月的造谣和中伤，到处逮捕杀戮使用北海币的人民；但对于敌人所发行的“联合准备银行”伪钞，却任其流通，不加干涉。投降派的面目竟至如此公开！针对着这一内外的进攻，清河区抗战的党政军民，立即给了它一个英勇的回击。在“保卫法币”，“保卫我们的辅币”的口号下，每个抗日的人民全成了斗争的战士，他们终于击退了日寇投降派的夹击，“北海银行”和“益寿临广流通辅币”始终流通在全清河区，而被广大人民称呼为“咱们的票子”。

（摘自金冰《斩断敌人经济掠夺的吸血管》，载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三日《大众日报》）

第四章 开展敌后货币战，严禁伪、杂钞行使，保护法币，推行抗日货币

一、严禁伪、杂钞行使，大力保护法币

(一) 展开敌后经济争夺战，粉碎敌“以战养战”阴谋

根据各方面的材料，敌人对敌后方的“以战养战”阴谋，日益毒辣与激进。大量掠夺与收买粮食、棉花及各种生活资料，限制与封锁各种日用品向游击区的运输，用收买、禁用法币与滥发伪币等方法来破坏中国的法币，更加有计划地烧杀、抢掠来破坏我们的抗战经济，这些阴谋都给予敌后抗战以严重威胁。

针对着敌人的这一些变本加厉的活动，展开我之经济争夺战，以粉碎敌人的“以战养战”的阴谋，保证敌后抗战的胜利，是当前各抗日政府、军队、团体与全体民众共同的迫不容缓的任务。

首先，要在自力更生的原则下，展开各种生产建设运动。

第二，有计划地统制出入口，保护与奖励大小商业，鼓励非日用品生产出口，严禁粮食及日用必需品出口。

第三，安定地方金融，整理地方财政。为了抗战财政的收入，整顿税收是必要的重要的。要采取累进税的原则，建立统一税收的制度与严明的法令。要巩固法币的信用，禁止法币流出，禁止伪币流入，发行地方流通券以保护法币的信用，以资流通金融。要建立各种正常的供给制度，以公平合理的负担办法来保障抗日部队的给养。

敌后抗战已进入了新的困难与严重时期，经济上的争夺战也已提到空前重要的地位。怎样更有力地开展这一斗争，尤须

我们加以密切的注意、详细的讨论与彻底的执行。

（摘自一九四〇年八月四日《大众日报》社论）

（二）调整农村金融与坚持抗战

为坚持长期敌后抗战，整理与健全目前的金融问题，已成为非常迫切的事情。特别是在清河区，由于敌人据点密集，伪政权普遍建立，金融方面，在敌人的捣乱下，陷于极度的紊乱状态。这主要表现在：伪币（准备银行）猖行——现在各县特别是靠近铁路三十里路以内与敌之经济关系（商业关系）密切的地区，市面流通者多为伪币，在某些抗日工作薄弱、敌人政（统）治较严的县份，敌人更以伪币向民众贷款。其次就是法币停滞与币值下跌——大批法币在敌人抢夺（敌人常在集市上翻民众的法币并没收）与有计划的收买下，流入敌人之手，商人富户则大量贮藏法币，因此市面流通之法币大减，同时多属破烂，因此使法币形成停滞状态。且在敌人压力下硬使法币贬值，大大影响了法币的地位。特别更使民众痛苦者则为土钞滥发，在无政府状态下，许多投机商人、地痞流氓，毫无准备金滥发纸币，哄骗民众以图发财。这全是目前清河区在金融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

由于伪钞猖行，法币停滞，土钞滥发，所造成的必然结果，就是严重的通货膨胀现象，因此日用品昂贵，直接影响了民众及抗日部队的生活问题。特别是农村中广大靠出卖劳动力的工农劳动者，尤感到空前的痛苦。

那么如何去整理目前清河区的金融问题？兹根据所见提出如下意见：

1. 巩固法币信用，禁止法币流出。这一工作需要军政民各界共同努力，在群众中广泛地进行政治上的宣传与动员。
(1) 凡属法币只要号码数字清楚一律行使，不得因边缘稍损即行拒用。(2) 商人富户勿贮藏法币，形成逃避现象，使通货减少，

形成停滞状态。(3)禁止外币流通，若需从敌区买货时，先输出土货，免使大批法币流入敌手，增加其外汇力，捣乱我之金融。

2. 禁止伪钞与土钞之发行。军政民各机关要合力禁用伪钞，政府要出布告，行使伪钞者，按其轻重予以处罚。在某些地区伪钞已大量流通者，适当收集，经营输出入贸易，以减少我金融损失及资源无代价的外溢。对于土钞，各级政府应办理土钞字号登记，无充足准备金者，一律禁止出，有相当准备金者，停止私钞，令其加入官民合办之金融机关，以杜绝土钞之滥发。

3. 以军、政、民合资共同建立有力的战时地方金融机关，以法币作准备金，发行银钞辅币以资流通，如此可减少法币之耗损与伪钞之操纵。

最后则是硬币外流（现金、现银、铜币），也是在金融方面的严重问题。现在奸商在敌人支持下，于各地高价收买现金、现银。为防止外流资敌，政府或地方有力金融机关应收买与储蓄现金、现银，向大后方输送，稳定我之币制。

（摘自一九四〇年六月八日《群众报》社论）

清河专员公署通令各县法币一律通用

本报讯：查中央银行由德纳罗华德路所印新钞（民国二十五、二十六年），前因敌寇散布谣言，奸人乘机捣乱，以致民众滋惑，拒绝使用，于金融流通，发生重大影响。兹者清河行政区专员公署，接到苏鲁战区总司令部来电指示，此项钞票，除质地粗糙，字文模糊，一见即知伪造者外，公私款项，一律通用。清河专署接到此电后，已通令各县县政府一体知照。如此数月来金融界一大问题得以解决，民众莫不称快云。

（摘自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群众报》）

（三）禁绝伪钞与防止硬币外流

相持阶段战争中，经济战争是处在极重要的地位。

在敌方面，敌寇之推行伪钞，收集硬币，即是其经济进攻中最卑劣的手段。它企图用这些方式来吸收我现金，盗取我外汇，扰乱我币制，降低我法币信用，使我现金外流，币值低落，金融紊乱，物价腾贵，以达到它在经济上削弱我们的目的。因此“禁绝伪钞”，“防止硬币外流”是经济战争中极其重要的战斗任务。

清河区由于敌人据点的密集，伪政权的普遍建立，伪币的行使亦相当猖獗，据点周围，铁路附近，尤为流畅，影响法币日甚，致使我币值下跌，通货膨胀，大大影响了我军民生活，增加了空前痛苦。且好多受敌利用的奸商和不肖之徒，暗中偷漏硬币（现洋、铜子），不声不响地送给敌人。因此，“禁绝伪钞，防止硬币外流”这一极其重要的任务，在清河区已是刻不容缓了。我们要求，各军队、政府、群众团体，特别是所有经济工作人员，切实注意这一问题。同时大家应当明白，这一斗争，是我们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时时刻刻遇到的经济斗争。我们应该：

第一，动员一切力量，在民众中普遍地进行政治上的宣传与教育，说明我币制巩固，国际上对我巩固法币之援助。说明敌人破坏法币的行为，胜过其烧杀抢掠。说明伪钞毫无信用如同废纸。硬币外流有利于敌，偷漏硬币即是卖国，以及使民众明白怎样去与“伪币政策”作斗争。如有蓄藏硬币者，应迅速向银行兑换纸币或慷慨捐助政府，以便向大后方输送，稳定我之币制，巩固抗战力量。

第二，各级政府，应明令布告，禁止行使伪币与收买硬币，凡使用伪币与偷漏硬币者，按其轻重予以法律上的制裁。在某些地区伪钞已大量流通者，政府应适当收集，经营各种输入之贸易，以企逐渐减少与消灭伪币。

第三，地方金融机关，应积极维护法币信用，并有计划地收集与储蓄硬币，存于自己的银行，作为准备金，或运至大后方，充实国库，以稳币制。

第四，百倍地提高对伪币、硬币的警觉性，谨防汉奸、间谍潜入抗日根据地作破坏活动，以免法币、现金流出。同时加紧我们的生产建设，使我们基本上做到自给自足，能够在敌人封锁与经济进攻的情形下，积蓄自己的经济力量，以配合军事、政治、文化的力量，去战胜日寇。

（摘自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七日《群众报》社论）

民生银行纸币被敌接收 省战工会通令禁用

山东省民生银行纸币，系韩复榘在山东所发行，资金短少，等于空头支票，抗战后沈鸿烈不顾民生疾苦，继续大量发行，我山东人民深受其害，近来敌人在“治安强化”经济侵略的前提下，企图扰乱我金融，竟以“山东省兴农委员会”名义，复将该行接收，继续办理，据伪青岛《新民报》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十日的报纸，已公开揭晓此事实。省战工会以民生银行业已为敌利用，实质成为敌人扶植下的伪钞，乃于本月十三日发出通知，令山东各级民主机关自即日起，应即通告民众禁用。

（摘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日《大众日报》）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 关于禁用民生银行钞票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一日） 财字第二十一号

查山东省民生银行纸币，原系韩复榘在山东时所发行，资金短少，等于空头支票。抗战后，沈鸿烈不顾民生疾苦，复继

续大量印发，数年来流通巨万，我全山东人民受其毒害者实非浅鲜。乃近来敌人为扰乱我金融，破坏我抗战，竟以山东省兴农委员会名义（伪组织），复将该行接收继续办理，据青岛《新民报》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十日载称：“山东省民生银行整理委员会青岛整理部顷奉到整理委员会函，特函达各界查照。兹录原文如下：敬启者：案奉山东省民生银行整理委员会第八四一号分函略开：山东省兴农委员会业经成立，所有本行资产应遵章移交清楚，函达查照办理等因，奉此。敝行送于十一月底将前段事务结束移交完竣，即自十二月一日起所有敝行一切事务，统由山东省兴农委员会民生银行青岛整理部名义启用新关防继续办理。”等语。是该行自去年（民国三十年）十二月起，业已为敌利用，直接成为敌人扶植下之伪钞。我们为巩固敌后抗战金融，避免人民受害，对伪民生银行伪钞之流通，自当禁止使用。特此通知全山东各级民主政权机关，自即日起应即布告民众，明令禁用，并广为宣传，严加查禁，以期彻底禁绝流通为要。

（摘自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政府档案）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

关于禁用伪平市官钱局纸币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日） 财字第二十二号

查山东省民生银行纸币业经为敌接收继续办理，本会曾于一月十一号通知停止使用在案。兹据济南伪山东《新民报》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载有伪山东省兴农委员会第一号通告一则内称：“本会奉山东省公署令，组织成立接管山东省民生银行暨平市官钱局两整理委员会事务。为此，通告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关于民生整委会事务来本会民生银行整理部接洽；又平

市官钱局整委会事务，向本会平市官钱局整理部接洽。兹将地址列后，即希周知：山东省兴农委员会本会民生银行整理部地址西门大街十三号，即山东省民生银行整理委员会旧址；本会平市官钱局整理部地址院西大街十三号，即山东省平市官钱局整理委员会旧址”等语。是山东省平市官钱局纸币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起与山东省民生银行纸币同时为敌利用，沦为伪币。为打击敌人扰乱我金融、破坏我抗战之阴谋，该伪平市官钱局纸币自当与伪民生银行纸币一律查禁，希各级政府即一并布告民众严予禁绝，停止其流通为要！特此通知。

（录自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政府档案）

严防敌寇盗取硬币

（新华社山东分社）沂水新浦等地敌寇近阴谋盗取我民间硬币，现规定每三个或一个铜元即抵一角使用，利用小商贩到我根据地内偷之。据调查，目前黄山铺（敌据点）集上敌已买去铜元四大麻袋之多，此外并阴谋吸取银币。如征田赋时交银币一元顶五元，最多时顶至七元五角，现我政府已通令一体严防。

（摘自一九四二年八月十六日《大众日报》）

（四）黎玉同志在施政报告中谈货币金融斗争

1、打击伪钞

敌人自一九三九年起在华北发行大量伪准备银行券，首先在各大城市及交通沿线流通，并逐渐向我根据地推行。我们严予查禁，并动员群众不得使用，使伪币流通范围日益缩小，不但根据地不能流通，游击区一般也不使用。一九四一年冬，山东省平市官钱局及民生银行被敌收买变为伪币，我们也明令禁止，除个别游击区外已不流通。

2、取缔土杂钞

抗战后因秩序紊乱，金融滞涩，各地商民大量发行土杂钞，特别是友顽区更多。为统一币制，用登记、交押金、限期收回，或代为兑换等办法肃清了土杂钞。

3、反假票斗争

敌人为破坏我金融，一九四〇年在鲁中即发现两种伪造北票，一九四二年内敌复有计划有组织地在各地区伪造北海票多种，利用奸人向我根据地行使。在我们宣传查禁，建立识别所等办法的打击下，也均先后绝迹。在胶东曾破获大伪造假票犯五起，滨海、鲁中亦查获数起。

（摘自省战工委会主任委员黎玉一九四三年八月在省临参会第二次大会上的施政报告）

二、发行地方流通券，调节金融

莱芜农民合作社流通券

据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大众日报》载《莱芜生产建设猛进》的一篇报道中记述：“县农民合作社辅币，经政府批准发行以来，因基金稳固，信用卓著，全县大小集、各乡村均已普遍使用，不仅使敌占区伪钞受重大打击，且对本县财政经济有很大帮助。”

据薛文林同志回忆：莱芜农民合作社流通券，是我莱芜县政府财政科发行的，经理是县长谭克平兼，副经理是县财政科长薛鸣玉（后改名薛玉），流通范围主要是在莱芜，其次是在泰安北部和博山南部。开始发行大概是在一九三九年冬，用途是发放农贷和搞地方建设经费。

据《鲁中分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报告》（该报告存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一卷）：“这年决定收回莱芜农民合作社流通券，共计收回销毁二十四万二千五百八十七点六五元。”

（编者按：据山东省博物馆收藏的票样：莱芜“农民合作社”流通券，印行时间是在一九三九年和一九四〇年（比北海银行总行印行北海币时间稍早），券别有伍角、贰角、壹角、伍分四种。）

益寿临广四边流通辅币及长山县金融流通券

四边联防政府，是清河区模范民主政府之一，它是在益、寿、临、广四县边区男女老幼兄弟姐妹四十万人民大众赤诚拥护之下建立的。去年迄今，半载有余。记者特专诚访谒该政府杜县长，询以施政经过。在调剂金融方面，杜县长说：“根据最近上级指示，印制了很多流通辅币，决定使用流通，并一再明令使行法币以抑制伪钞之使用。”

（摘自月溪、耕夫《四边联防政府杜县长访问记》，载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群众报》）

“益、寿、临、广四边流通辅币”，是在清河分行未成立前，由四边县府筹划印刷十万元，用包印制办法共印伍角、贰角、壹角、伍分四种。分行成立前后，即将其工人机器全部接收，成为分行的印钞厂，继续印制辅币。前包印的十万元，除印钞厂购买材料需用一部分外，大部作了党政军的经费开支，充作了抗战财源。当时亦曾提出发行用作贷款，建立银行信用，但实际用到贷款上的为数寥寥。

（摘自《渤海区北海银行历史简述》，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七十二卷）

一年（一九四一年）中印四县流通辅币（伍角、贰角、壹角、伍分）过五十万元，大部是政府借用了。

（摘自《渤海分行工作报告（一九四五年）》，渤海分行档案第一卷）

清河分行于日前发出布告，决定将益寿临广伍角辅币（因流行已久，破烂不堪）一律收回。

（摘自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群众报》）

长山金融流通券

长山民委会因救济春荒，补充辅币，消灭伪钞，而与敌伪作经济斗争，曾于今春发行壹、贰、叁、伍角四种金融流通券，数额两万元，以贷款方法推行民间。自此项证券行诸市面，乡村金融顿呈活跃，且因民众认为是“自己的票子”，信用极有保证，毫无折扣情形。据闻该会为了满足市面之要求，更将发行两批证券。

（摘自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日《群众报》）

临郯费峰流通券

（费县通讯）为粉碎敌寇经济进攻，临、郯、费、峰四县，顷特发行地方流通券一种。发行后，因资金雄厚，信用昭著，各地民众莫不争先使用，虽奸徒企图破坏，但民众均称：“咱们要使用自己的票子！”对流通券更加爱护备至。

（摘自一九四〇年八月四日《大众日报》）

（大众日报讯）临、郯、费、峰地方民主政权，为调剂金融，流通市场，维持法币之威信，抵制伪钞之行使，所发行之流通券，推行以来信用昭著，对敌后抗战有很大帮助。不意竟有奸徒，不顾国家民族利益，居心破坏，私造假票，公然使行，兹将此项真假票识别办法，探志如下（略）：……望各界警惕，辨明真假，严加追究，随时将伪制纸币奸徒捕送政府法办。

（摘自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大众日报》）

胶东各县地方流通券

北海专署为着调整金融，取缔伪私钞及调整辅币不足现象，根据北海区参议会议案，决定发行各县地方流通券计二百九十万元，分为伍角、贰角伍分、贰角、壹角、伍分、叁分、贰

分七种。此券以北海银行之公积金为准备金，俟北海银行钞票足数流通时，即将该券如数收回。

（编者按：据收集到的地方流通券票样，计有黄县（壹角）、蓬莱（贰角伍分）、荣成（贰角）、牟平（贰角、伍角）、文登（贰角、伍角）、海阳（伍角）等六县的八种券别。胶东地方流通券发行数见附编：统计资料。）

（摘自一九四〇年十月十六日《大众报》）

接收东海、北海、南海流通券印刷厂所有器材及西海印流通券材料。各海印刷所之工作人员及工人亦均参加本行印刷所工作。

接管东、北、南各海流通券印厂后，由我继续发行。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一年全年工作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一卷）

为要使得根据地内货币逐渐走上统一，停止发行各县流通券，增加印制辅币。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二年上半年的工作布置》，胶东分行档案第一卷）

编者按：据《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工作总结》，本年共印制发行伍角海阳流通券八万八千九百五十元。又据《北海支行一九四二年一至九月份工作报告》，本年北海区共发行流通券十万六千五百元，其中黄县二万二千五百元，栖霞五万四千元，福山三万元。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三、大力推行北海币，加强北海银行工作

（一）山东分局、省战工会就货币问题作出的重要决定

山东省战工会于本月十七、十八两日在××召开扩大组长联席会议，讨论重要议案多起。

首先由艾财政组长报告当前粮食问题。

继又讨论货币问题，对货币的发行、流通均有详细的讨论。最后决议：（1）统一货币发行流通；（2）开办运销合作社，补助商品流通，严厉杜绝伪钞，巩固货币信用；（3）组织商人救国会。

（摘自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大众日报》）

（二）推动北海币的行使

山东北海银行的成立，是适应抗战的需要与人民的要求而成立的。它是根据抗战建国纲领财政政策作为建立山东战时经济基础，以整理山东金融，调剂农村经济，维护法币信用，制止伪币流入，巩固抗日实力，粉碎日寇经济侵略为目的而成立的。因此，它的任务与平时的金融机关也不同：第一，银行贷款并不以单纯收益为目的，只要增加生产，对抗战军民有利就要放给他。所以在北海银行帮助下的生产事业，决不仅估计到成本与收益，即是要开支巨额的金钱，我们也提倡生产事业。第二，抗战后的市场充斥着各种各样的钞票，人民感到非常困难，因此北海银行的成立是负有统一山东币制，肃清充斥山东市场的杂钞之责的。在山东各个抗日民主政权所领导下的贸易局、合作社等机关，决不容许使用杂钞。如有持杂钞买卖者一律禁止。如持北海钞票买卖，则概以九五计算。这样是奖励使用北海钞票，排除一切敌伪钞与杂钞，一方面调剂山东金融市场，稳定抗日根据地的金融，另一方面顾及人民使用便利而采取对策的办法。

根据以上北海银行的宗旨与任务，只有扩大北海银行钞票的使用地区与范围，才能保证经济营垒的巩固与提高北海钞票的信用。巩固与提高北海银行钞票的信用办法：第一，召集地方政权的干部及群众团体会议；第二，分别召集士绅会议；第三，召集县级群众团体会议；第四，召集士绅代表会议；第五，由县和区政府联合群众团体士绅组织新钞推行队，到重要集镇

宣传；第六，分组进行商号访问与家庭访问。

以上几种办法，主要是深入宣传发行北海钞的意义，使群众明了北海银行是有基金有组织的银行，它不但以整个抗日政权的收益作保证，并且存有大量的基金，随时随地都可以兑换法币，并可互相调剂、互相兑换，以平准物价。如到敌区购买，不能使用该行的钞票时，可以由抗日根据地内之土货来交换。只要与贸易局订有合同，一切输出与输入的货物均可彼此交流调剂，以期实现改善人民生活与调剂金融为目的新政策。

（摘自洒海秋《怎样推行使用北海银行钞票》，载一九四一年六月四日《大众日报》）

（三）巩固北海银钞与敌伪展开货币战

敌寇在“以战养战”的阴谋下，对我抗日根据地实行经济的破坏政策。它经常以掠夺烧杀的强盗暴行，破坏我生产建设，更用种种方法捣乱我金融，提高伪币价格，吸收我外汇，以造成我经济上完全成为它的附庸状态。这对于我们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建设与巩固，是一种重大威胁。因此与敌人展开货币战，以正确的货币政策，战胜敌人之货币侵略阴谋，是建设抗日根据地的重要任务之一。

在与敌伪展开货币战的任务中，中心一环是建立银行，因为银行的作用不仅是调剂根据地的金融，还是巩固法币，与敌展开贸易战，繁荣根据地的重要武器。

就在这一意义下，去年六月清河区建立了北海银行清河分行。一年以来，北海银钞在广大人民中树立了不可撼动的威信，得到人民的热烈欢迎。在这一年之中，北海银行不但起了巩固法币、保护法币，使法币减少外溢的作用，并且以大量的贷款投入生产事业，在清河区经济生产上起了组织与推动作用，加强了对其他抗日根据地的经济联系，和对敌伪货币斗争的力量。

但是目前敌伪正在加紧破坏北海银钞。他们用没收，奸商

收买兑换，甚至用“恐怖政策”，使我币价格低落，而投降派则配合敌人散放谣言，出假票，或奸细恫吓压迫等方法，来破坏北海银钞的信用，致使北海银钞在个别地区价格极不稳固，流通区域相对的缩小。这是值得我们严重注意的。

为了胜利展开对敌伪的“货币战”，必须巩固北海银钞。我们希望各政府军队及各界人士，第一，为了巩固北海银钞，要积极扩大生产，因为生产品是货币战的基本力量；组织贸易工作，以统制管理外汇。我们并建议北海银钞应将大部分，百分之七十或三分之二的数量，作为生产投资、生产贷款或砥砺贸易之用。在贷款生产中，还要特别注意纠正将贷款成为救济的倾向。第二，进行统一币制的工作。各级政府应注意将地方土票流通券逐渐走上统一。肃清杂乱土票及投降派军用票，因为杂乱土票足以扰乱金融，影响民生，投降派的军用票则是专门拿来欺骗民众的空头票。同时还要注意流通的数量，应按照生产情况，贷款需要的比数，来定出钞票数量，以免形成通货膨胀的现象，而影响钞票的价格稳定。第三，今天要巩固北海银钞，要依靠全体人民的拥护与爱护，这要求我们进行深入的广泛的动员，各政府各团体应当深入群众，说明北钞是保护老百姓的利益的武器，动员富户绅士用硬币、法币投资北海银行。此外，要动员宣传老百姓拒用伪币，不买仇货，以免法币外溢。第四，个别坏分子制造谣言，说北海票是八路票（意思是军用票），这对于北海银钞的价格下降是起着影响的，我们对这一点也要特别注意。要使广大群众了解，北海银钞决不是军用票，它有抗日民主政府、广大人民的拥护与保证，更有足够数量的硬币、法币作基金，各地都可以兑换。而奸细分子于谣言无济于事时，便用掠夺破坏，跌价收买，或在市场上公开拒绝使用，以图破坏北海银钞的信用，对此我们应采取必要的镇压手段。北海银钞是今天清河区与敌开展贸易战、货币战的主要武器。

北海钞的巩固，是建设繁荣根据地的主要基础之一，我清河区的军政民应努力为开展这一工作而奋斗。

（摘自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群众报》社论）

胶东行政联合办事处合开牟海栖霞金融调剂会议

牟、海、栖霞等地的人民，长期处在投降派的统治下，他们不但在政治上失掉一切权利与自由，同时，因投降派李先良、赵保原的滥发钞票，使地方上的金融异常紊乱，物价随之飞涨。胶东行政联合办事处为了给牟、海、福、栖霞各县人民解除这个痛苦，打下新胶东的经济基础，乃于上月二日召开牟、海、栖霞地方金融调剂委员会，首先办事处高科长报告政府的货币政策及召开大会的伟大意义。大会除热烈讨论调剂地方金融问题外，更议决了关于建设抗战金融的重要议案多起。

编者按：据同日该报社论《我们的货币政策》主要内容为：
(1)保护法币使法币不外溢；(2)肃清伪币，破坏敌之经济掠夺；
(3)调剂金融，刺激生产，发展农工商业，活跃市场。

（摘自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日《大众报》）

保证北海币的流通

敌人在这次扫荡中，阴谋破坏我北海纸币，而部分落后群众竟公开拒用我北海钞票，因此我们必须为粉碎敌寇此种阴谋而斗争。

(1)党政军民各界要有计划地向群众宣传我北海钞票乃山东唯一流通货币，其保护法币打击伪钞之作用，及基金稳固，还有各级政府保证，并应联系到反扫荡胜利形势及针对汉奸破坏金融的谣言进行揭穿粉碎。

(2)各级政府即颁布布告，发出通知，对于有真凭实据的汉奸破坏分子，应以严刑处决示众。同时命令任何地区任何人

不得拒用北海钞票，另外各群众团体应切实帮助政府法令之执行，加以广泛的宣传动员。

(3) 说服动员制止群众赶敌据点的集，在我军收复的集市，或由地方政府指定新地设集，流通我北海钞票，并提高北海钞票的威信。

(摘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众日报》社论)

四、胶东区开展货币斗争的情况

胶东货币的种类，计有中、中、交法币，北海银行钞票，伪钞，地方私钞（包括顽占区流通券）。全区总流通量，约较抗战前增加两倍以上。流通量增加的原因，是因需要量的增加。需要量的增加，是因通货膨胀，物价腾贵与货币流通迟滞。

各种货币的信用、流通区域及流通量：法币无论在我行政区或敌占区，信用比任何货币都高，因为它有很长的流通历史、全民族的保障、国际信誉。流通区域遍于全境，流通数目约占全境货币流通量的百分之四十。北海钞信用在我行政区与法币同。主要原因，是真正抗日团体政治影响的扩大与基金的殷实，每个前进分子的保障与群众的拥护。流通的区域，除敌、顽占区外，到处一律行使，在敌、顽区内亦能部分地流通。流通量约占全境货币流通量的百分之××。地方私钞（包括顽占区流通券）信用最低，既无信用尚能流通的原因，是因市面的需要，流通区域零星的到处都有，占全境百分之十一。顽占区地方流通券根本没有一点信用，能流通的原因是因暴力强迫行使，但已折价至一半以上，甚或根本已无行使价值，流通区域只在顽占区，流通量占全境流通量百分之十。伪钞没有它基本的信用。能流通的原因，为都市海口完全为敌人侵占，更加上敌人在经

济上的统制封锁，象统制货币，统制汇兑，破坏法币，划分敌伪货币流通区域，限制一种货币统制市面，暴力强迫使用伪钞。这都是强迫增加伪钞流通量的手段。流通数目约占全境流通量百分之三十。

（摘自孙揆一《关于胶东财政经济建设问题》，一九四〇年十月七日至十八日《大众报》）

我们的货币政策的目的是：（1）保护法币。（2）抵制伪钞，取缔私钞。（3）调剂金融，刺激生产。

至于保护并提高抗日根据地内新钞的信用问题，依靠下列办法来维持：

（1）要在广大农村中深入普遍地进行政治动员与宣传，使他们正确地了解到在敌后方抗日民主政权发行新钞的目的和它的重要性。

（2）投资生产事业。如开矿办工厂各种生产事业。

（3）新钞发行时，应注意到地区的调剂，避免发生某一地区拥挤与某一地区零散，应有计划地发行，务使其普遍。

在发行新钞时，应明令禁止使用伪钞，应以新钞排挤土钞。而整顿土钞的办法是：

（1）政府限期令各商家收回已发行之土钞，如不能时可由商家交纳保证金，由政府负责收回。

（2）发动民众持票向发票人兑现。

（3）发行人如已逃走，即以其财产作抵押，收回其所发行之私钞，以安定地方秩序。

（摘自孙揆一《胶东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建设问题》，《胶东大众》第三期，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一年来与敌投的货币斗争

一年以来（一九四〇年）胶东的金融货币斗争，也同其他

斗争一样，是随着国际国内政治形势的发展，尤其是随着胶东抗战形势与统战形势的发展而发展，而转化的。与敌伪在军事上、政治上力量的对比，我已由绝对劣势转变为相对劣势；与投降派我已由相对优势转变为绝对优势。在金融货币斗争上同样是这样，敌人对我还是占据优势，在斗争的形势上，也同样表现为犬牙交错。在与投降派，我则占据优势，尤其在五个月反投降胜利后，我亦在金融战线上驱走了投降派，争取得绝对优势，现在投降派已成为强弩之末，无能为力了。

（一）在敌伪方面

敌对我在金融货币上斗争的主要方策有以下几点：

1. 通货一元化。敌寇为便于其在货币上的统制，便于把侵华损失取偿于中国而进行搜刮、掠夺，实行所谓“通货一元化”以来，使我在金融货币上、在对外贸易上的确受到不少的限制与打击，特别显著的是我东北商人的收入不能用于华北，而华北的资金亦不能用于华南。再就是我到敌区购买必需品时，必须购买汇票或伪钞，这样就便于敌对我之物资统制与法币的贬价。法币已渐由春天之平衡到两元买伪币一元了。

2. 统制汇兑。统制汇兑是与通货一元化相辅而行的，原只实行通货一元化而不加上统制汇兑，财货仍可异地交流，收效必不大，敌人深知此点，故实行通货一元化后，必然进一步对外汇实行统制，这样就使我海外商人的资金运用完全失去自由了，即便是薪金收入者想挣几个钱养家，亦困难重重了。敌人对汇兑的统制，在一年以前每人每月还可以向家里汇五十元，后改为二十元，还须经种种烦杂的手续。回家者只准带五十元路费，去东三省往返需要八十多元，还得家里赔钱，这还是限于有劳动证者。

黑汇的方式方法：

最初是有跑行庄的小商人（即行商），到大连买货，通常

是带着伪满票或老头票，或是买汇票，偶然遇到亲戚或同乡要向家里捎钱（少数的），因汇款要花汇费，故就交给他（行商），托其带回家过日子，这并不是—种交易，只因社会关系托带，并没有汇费。在行商方面他并不把钱带回，而是买成货物运回内地，卖出货后再把钱给人家送到家里。这样对行商有更多的便利：第一，他可以在原有资本以外多买些货；第二，省去汇费或带现款的麻烦，因此对托他向家里带钱的特别感兴趣，这样他就逐渐有计划地联系那些向家捎钱的人。最初是偶然的，一部分的用托带的款子买货，另一部分还带现款或汇票，久而久之双方都越发感到有利，这种托带的款子日益多了，行商贩货就完全不用现款或汇票了。继之，敌人更进一步对汇兑统制，往家汇钱也愈加困难，由于每人汇款数目少又不能委托大汇兑庄转汇（转汇的办法见公开汇兑条），委托行商代寄也日益加多，这样行商渐渐变成兼营汇兑的性质了，并且也要汇费，还相当贵，有的甚至不做行商而专营汇兑——黑汇。他们把各个的零星汇款收集起来或者是一总卖给商人，或是带现款（在带款有利的情况下。从实行“通货一元化”以后带现款不行了），或者买大汇兑庄的汇票一齐汇回（整汇比零汇汇费少，黑汇所以能发达就在于此）。他们——黑汇商人回来再零星地分送给每个汇款人。黑汇并没有什么手续，也没有汇票，只凭信用和熟识。

现在公开汇兑的方式方法：

在敌人对汇兑严密的统制下，所谓公开汇兑也并不公开。一般的敌人是禁止私人汇兑的，而大批款项是绝对禁汇，可是只要利之所在，商人是有办法的，敌人统制得越严密，汇兑的方式方法也就越精明。现在的汇兑，尤其是从东北四省向我区汇是困难万分的，想直接从东北汇到我区根本不可能，他们的办法是从哈尔滨或大连等地把款子先汇到上海，名义是要到上

海买货，从上海再汇到天津、青岛或烟台，这样就一步一步地汇到了内地。这种办法敌人也觉察到了，他们更进一步统制，汇到上海的款子或运到上海的货物，需经过登记，汇去的款子必须买回货来，卖出去的货物也必须再买别的货运回。但商人仍有办法，只要有利，他们的办法就是虚报货价，运去的货更可以卖时少报，买时多报，这样就能节余出一部分款，可以转汇到别处，再转汇到内地来。几年来在敌对汇兑的统制步步加紧的情形下，还能有巨额的款子汇进来，就是用的这些办法。

我们的对策：

(1) 发动“黑汇”（亦称“私汇”或“偷汇”），奖励“黑汇”，予黑汇商人以种种便利。如政府的协助及贷款，这在西海的掖县做得最有成绩。据调查全年汇进五百二十余万元。其他海区成绩很少。

(2) 动员海外商人大批向我区调款。由于敌伪对敌占区尤其是东四省的统制，海外商人都已感到敌区并非“乐土”，这样就给我们以争取海外商人以有利机会。在争取海外团结地方士绅，动员他们调回资金到根据地来，西海同样做得有些成绩。一部分士绅已对我们的政策有了些了解，也确实有些已把他们存在海外的资金千方百计地运回家乡来了。据调查，全年由东北及华北汇到掖县的款子就有一千四百万元（这里边可能有一部分是出口的现金汇回的）。

东三省及华北公开、秘密汇掖数目表

1941年1月至12月

月份	公开汇数	秘密汇数
1	1,274,500	46,800
2	2,236,000	84,900
3	1,156,000	157,000
4	2,650,000	330,000
5	2,897,000	240,000
6	1,830,000	359,000
7	963,000	655,000
8	467,000	657,000
9	136,000	759,000
10	96,300	836,000
11	46,700	256,000
12	78,500	450,000
合计	13,831,000	5,330,700

汇胶东与西海数目表

1941年1月至12月

胶东	西海
166,500,000	45,000,000

(3) 动员海外商人向内地偷运法币。这并无详细调查，而我根据地几年来法币的不断运走，法币并无缺乏，可以证明法币是不断流入的。这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情形。

3. 大量发行伪币。敌人在敌后金融货币斗争的最基本的政策是大量发行伪钞，以据点为基点，逐渐向外扩展其流通领域。其推行方法：

(1) 实行所谓折收法币办法。规定以法币一元折合伪钞四

角，叫敌区民众存有法币者先行登记，再换以伪钞，先从据点开始，再及于各区。

(2) 搜刮征收税捐时，强迫群众缴纳伪钞。

(3) 实行并集。即强迫据点附近之集市迁集，勒令民众到据点内赶集，想繁荣据点，萧条乡村，以便其统治与推行伪钞。

(4) 搜集打集。这多发生于争夺区，敌人以小股出动乘集期包围集市，强搜民众腰包，遇有法币即行没收，北钞则撕毁，并加以毒打，将集驱散，使民众恐怖，不敢使用北钞和法币，以便于其推行伪钞。

我们的对策：

(1) 由政府通令严厉禁用伪钞，公布禁用办法，少数予以兑换，多者没收。经过党政军民的配合动员，现在除东海的威海整个是争夺区，与北海的黄县几乎全县都有伪钞的踪迹外，其他各县除了据点附近或争夺区，基本都已肃清了。

(2) 我以分散设立小集对付敌之并集和打集。由政府命令并经过动员，在每相距十里以内遍设小集，群众不用远道赶集，节省时间，半日即散，不易受敌摧残，即遭打击损失亦有限，且易逃散。有的地区做得不错，人民称便。因为设小集的意义未被群众甚至干部认识，所以有的地区尚未能执行。

(3) 在敌区据点附近有计划地推行北钞吸收法币，减少敌人可能推行伪钞的空隙。这一工作我们只在个别地区做得有些成绩，如掖县朱桥、平里店，敌据点内部都能行使北海钞和流通券，东栖的松山、寨里两据点也有我们的北钞流通券在里边流通。又如东海的荣成、石岛据点里的商人见了北钞就收藏起来。又如南掖敌占区的集市上买卖时说“屋里钱”，就是说的北钞。

4. 敌人对法币的两面政策

敌人为了推行伪钞所谓“通货一元化”，对法币限制甚严，

但另一方面又为了购买外汇（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是这样），私到我根据地购买原料品，又用种种方法吸收法币，如收税可以伪钞折成法币缴纳。又如所谓折收法币办法，是为了限制法币，同时又是一种吸收法币的办法。

我们的对策：

（1）揭露敌寇限制法币又吸收法币的阴谋。敌之阴谋，群众多不能了解，故随时向群众揭露解释万分重要，使群众了解不管敌之限制吸收都是有害于我的。

（2）在对外贸易上要尽量做到以货易货，使敌吸收法币之计不得逞。但在这方面我没做出一点成绩，甚至是穷于应付。

5. 敌对北钞的仇视限制破坏远甚于法币，除以对付法币之办法对付北钞以外，还：

（1）带有北钞者如被敌发现，北钞撕毁，人遭毒打外，并规定带北钞超过五元者枪毙。

（2）包庇奸商，伪造我北钞，到我根据地推销，欺骗群众扰乱金融市场，破坏群众对北钞的信仰。

（3）造谣中伤，挑拨离间。如说我规定使用法币种种办法是排斥法币，便利推行北钞，是共产党在北方限制国民党的办法，政治上落后的分子受其骗者亦颇有人在，如东海文登崖头集红卍字会分子就这样认为。

我们的对策：

（1）从政治上揭穿敌人的欺骗宣传，同时利用一切机会无限制地兑现，提高北钞的信用，坚定群众对北钞的信心。

（2）对伪造北钞，则由政府严密查缉，并将缉获之物伪造北钞分送党政军民，动员群众一致监视，同时奖励缉获人员（海阳县公安局先后查获伪造北钞三千余元，得奖金二百余元），使奸徒在众目注视之下，亦无所用其计了。自发行以来，旧版壹元、伍角、贰角及新版之拾元、伍元、壹元者，均曾发现过

伪造，但一经我注意即行绝迹了。

（二）在投降派方面

投降派在这方面如同军事、政治、政权等一样，是火力集中我们身上，他们虽在计划、组织和实力上远逊于敌人，而其对我钞之破坏，都较敌人有过之无不及。他们的办法是：

1. 滥发投钞。这在胶东的每个投降派小头子如东海的郑维屏，丁绰庭，苗占奎、王兴仁，北海的蔡晋康、沈伯祥，西海的高玉璞，南海的李德元、赵保原，都是到处滥发一气。这些投钞大都不为群众所信仰，故不得不用高压欺骗等手段强迫民众使用，他们从发行以来未兑过一次现，也不想兑现，故全无信用。即在这些小头子称王称帝的时候，他们的价值就日益下降，以至于一钱不值。从去年反投降胜利后，投钞也随着他们的逃走塌台而逃走塌台了。现在完全失去流通作用，有的也只能在投降派尚盘据着的区域及一部分敌、投、我争夺地区还可以流通，而价值亦比法币低得很多，在我行政区已完全绝迹了。

投钞的种类数目及发行的方式方法：

胶东投钞之多不下十余种，差不多每个投降派都出一批，还有用商会的名义而实际是和投降派有关系的。我们还没有很详细地调查，仅就所知道的有以下几种：

牟平地方金融流通券：苗占奎和安廷庚都用这名义发行。他们发行的方式很巧妙，是把票子印好以救济春荒的名义叫区、乡、村发行，按银两的多少决定每区、每乡、每村应发多少，票子上印上某区、乡、村的区别字样，即以该款囤积粮食，第二年春他们又征一部分粮食。起初他们收捐税还收这种票子，但是又随时以向海外买东西为名向群众兑回法币，后来索性不收了，发行的数目不详。

威海地方流通券：这是郑维屏出的，发行数目不详，有壹

元、伍元、伍角的。发行方式一部分是贷款，一部抵押品现存东海专署。

文登县地方流通券：是从镜月出的，据说有二十万元。文登县商会票也是丛镜月出的。

牟平地方金融救济券：丁绎庭出的，数目不详，其发行方式是预发小学经费，每班五十元到一百元，小学教员补助费每人六十元，以收买知识分子和统制教育。另一部分贷给渔民，来年还本利时却必须还法币，交捐则不要。

海阳地方金融流通券：秦玉堂出的，数目不详，他的发行方法与丁同，但不发学校经费和教育补助费，印刷也和丁在一块。

海阳地方流通券：以各区名义发行的，数目不详，据说是姜黎川出的，但姜不承认。

蓬莱地方金融救济券：是沈伯祥出的，数目说是二十五万元，又出十六万元。分壹角、伍角、壹元、伍元四种。其发行方式是先成立所谓“地方金融救济委员会”，由一部分落后的士绅及区长组成。即以这个委员会的名义发行，以来年春耕贷款的名义贷给老百姓，期限六个月，利息五厘，到期本利齐交，但必须还法币，并向老百姓宣称，发行票子完全是为了老百姓，救济农村，待抗战胜利后就收回来焚销，并声明发行不影响私钞的流通。

栖霞桃村、唐家泊商会票：总数约在四、五十万元，都是蔡晋康盘据栖霞时通过商会关系发行的。以一部分贷给民众，但大多是以私人关系为贷款使用，大都没有保证。去年反投降胜利后，我因本币数少，辅币不够流通，又未及时禁止使用，后虽我本币流通券继续发行，但这两种票子的流通领域已逐渐缩小，终致被完全驱逐出流通界。现在集市交易已不见，大部是散存在群众手里。

掖县九、十区流通券：是高玉璞出的，数不详。以区公所名义发行的，在我区不流通。

掖县平里店商会票：是商会出的，数不多，约三万余元，事变后商会停顿，该票亦停止流通，亦未兑现。唯尚有基金，有保证。

招远商会票：是事变前商会出的，商会会长与招城敌有关，县府曾逮捕几次，勒令收回，现尚余不足两万元，仍继续兑现。

南海的平度有李德元（前张金铭的团长）与赵保原之县府各出一部票子，数目不详，信用极坏，在我区不流通。

2. 对北海银行及北钞用尽一切方法宣传破坏，造谣中伤。如说北海银行组织不合法，发行北海钞是扰乱金融。又如缴获投降派财政训练班的讲义上有谓：“……胶东共匪盘据蓬黄掖，设立北海银行发行匪钞扰乱金融，迭奉主座令，进行剿灭，唯因兵力单薄，未能剿绝，至今坐视匪氛日炽，匪钞泛滥，言念及此不胜悲愤。”

3. 对群众欺骗。投降派推行投钞的方法一方面强迫民众使用，另一方面还进行种种欺骗宣传和手段。如东海苗占奎、安廷庚、丁绅庭发行投钞时都以救济春荒为名叫民众囤粮，即以准备发行之投钞给民众，叫民众以区、乡、村名义发行，即此款囤起粮来，来年他再征粮，然后又以需要法币到海外买东西向群众兑法币，这样粮也有了，票子也推行出去了，并把发行责任加在群众身上，当然这部分人都是和他们有关系的。在他们玩此手段时，确有极少数人受到小惠，所以至今还有念念不忘苗司令的。又如沈伯祥，在北海发行投钞时，向老百姓说：“发行票子是为了农村的贫困，等农村富裕后即行收回”。落后群众亦受其欺骗者，说沈县长真是关心人民疾苦。

4. 破坏北钞。投降派对北钞的破坏有甚于敌伪，同样带北钞五元者杀头，仇视北钞甚于伪钞。

我们的对策：

(1) 向群众揭破投降派的无耻宣传和对群众的欺骗。

(2) 政府明令禁止投钞在我行政区流通。

(3) 以我北钞封锁投降派的据点，这方面我们计划组织得很差，收效亦甚小。

(三) 各种货币的地位与群众的反映

1. 伪钞。伪钞在胶东由于敌伪掌握了几个重要都市（如青岛、烟台、龙口）与县城，更由于敌人的统制，在流通界是占居优位的，但是人民大多对我抗战是有信心的，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的爆发，敌人的死亡是每个人民所确信的，因此对伪钞一般是不信任，即敌区商人亦多不愿在手中集存伪钞。自抗战以来，敌区尤其是都市囤积之风日甚，固因物价日益高涨，囤积多获厚利，予以刺激，而商人不相信伪钞确为主要原因。

2. 投钞与私钞。投钞——胶东的投降派所出的票子不管是用高压手段，还是用欺骗的手段迫使民众使用，但它在群众间的信用与地位大都低劣，因为他们行使手段十分毒辣，说得好听，而基本的一点是不兑现。即使是用贷款的名义发行，而收款时却一定要法币，并且大部分都在发行后由于不兑现的关系，结果与法币的比值日益下降，赶到放款到期时，老百姓用法币还账总是要吃很大的亏。所以他们只能欺骗民众于一时，日久群众是会看穿他们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的。在现在来说，沈伯祥出的票子在他狭小的区域里信用还比较好，这是因为沈的欺骗办法较为巧妙，而且是刚刚发行，他的欺骗本质还未被群众所认识。其他投钞有的较法币下落很多，有的即在投区亦不能流通，就是他们自己也不使用，民众更不用说了。

私钞——私钞在我区流通的数目已不多，商会票除了掖县平里店商会票外，又大多是与敌投多少有些关系。所以在我们新占领的地区，这些商会的负责人大部曾随敌投的逃跑而逃跑，

现在有的被争取回来，有的还留在敌投区，这些票子因为基金大半无着，所以即使有一部分商会的人被争取回来，但多是无为整理这些票子，信用地位当然谈不到。至于有的以区、乡、村名义出的票子，因有一部分群众受了投降派欺骗，麻醉较深，他们还以为老百姓出的票子不能流通甚不以为然，可是在进步的大多数群众心目中却认识得很清楚。还有一部分尚未兑回的私人商号出的票子，已为数甚少，并且在日渐减少中。

3. 法币。法币虽受到敌伪种种限制，但它稳固的基础却是依然存在，即敌区商人在多方禁止之下，仍暗地使用。年来因为破币太多，又无处兑现，人民相率拒用，相沿日久，越挑越重，直至稍微不整者即难行使，人民深感不便。我为保护法币，提高人民对法币爱惜，由政府规定使用破法币标准，施行后已将破法币驱走换进好法币，但是人民挑剔过严，流通较前日益艰涩，现在信用已在北钞以下，部分地区且有较北钞下价现象。

4. 北钞。北钞随着我们影响的扩大，在群众中的信仰也日益巩固了，地位已驾于法币而上之。如北海报告：“在蓬莱北钞、地方流通券有加价的现象，即北钞地券一元可换法币一元二角”。北钞不仅在我根据地有巩固的基础，就是在个别的据点里也能流通了，如北海报告：“它的流通区域已不止是我行政区，在敌投区，在敌投区的据点附近和敌投区据点之内，敌伪已是苦不堪言，既不得不禁止，又禁止不了，因为一部分敌伪也在使用（在东栖臧格庄及其他各县的小据点），民众可在伪军面前公开行使”。又如在西海敌占区的集市上交易时，商人卖东西也要“屋里钱”，所说“屋里钱”指的就是北钞。现在北钞已到处成了宝藏的东西了，商人收到北钞就不愿向外花了。

（四）我们处理投钞和私钞办法的意见

对投降派直接出的票子尚散积在我区民众手中者，除已绝

对禁止行使以外，要由政府调查没收其发行基金（大多数是没有），先行登记后即行兑现。不够时再没收其一部分财产，再不够时即按所有财产折扣兑现。要是票子随着投降派走了或存在投区民众手中时，我们即将没收的投降派的财产保存，待我收复投区后，再作善后的处理。

对于投降派通过地方区、乡、村出的票子，除了不允许其流通外，动员负责人（大都是过去的区、乡、村长）出来整理，跑到敌占区的动员他们回来并保其安全，要是他们仍置之不理，我们即由政府以处理投降派的办法处理之，但要求尽可能做到他们自己处理。

个别的如郑维屏曾贷出一部分款子，而且群众的抵押品还在我政府手里，即由政府通知各借户，交付本利将抵押品撤回，收回之款由银行保存，待后办理，善后之用。

对商会票子，平里店商会由政府通知叫他们收回，招远县商会票子则限令于一定期间继续兑清。桃村、唐家泊两商会票，则动员其负责人出来处理，放出之款由政府协助收回，存在民间的票子由政府登记，如基金不足由负责人拿出一部分财产十足或折扣收回，文登商会亦用同样办法处理之。

对私人商号出的票子仍由政府再令限期收回。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一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一卷）

第五编

建立独立自主的北海币 市场的艰苦斗争

第一章 太平洋战争后日伪在经济金融方面的新措施

一、经济掠夺和封锁的加剧

去年（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一日开始，敌寇在全华北各地普遍实行一种“配给制”，这是野蛮的法西斯对于殖民地和占领区的经济统制和经济掠夺的一种最残暴凶恶的方式。经过“配给制”，它将沦陷区的一切经济资源完全化为己有，一切工商实业完全操纵垄断，人民的一切衣食住行完全加以控制。

“配给制”的血腥掠夺，是由各方面来执行的，仅就我们所知道的几项来说：第一是在各地遍设各种各类的配给组合，强迫一切工厂作坊和商店，无论中外资本家经营的一概加入组合，缴纳保证金，保证遵守日寇所订的无理章则，否则便买不到原料；而所生产的商品，也根本不得发卖。而作为“配给组合”的主干的，则是日本顾问和日本的大资本家。这就是说：日寇在沦陷区根本取消自由贸易，禁止资金的自由活动，对所有中外工商业家的动产和不动产，加以暴力的控制，采取大鱼吃小鱼的办法，并吞这些产业。而偶一触犯“章则”，甚至毫无理由，便可无条件地随意没收这些资财，这是强盗式的掠夺的一种毒辣方式。

第二是在农村中普遍设立所谓“公仓”、“官仓”，强迫人民将田间耕作的辛勤所得送入那些无底洞中去，然后随意发还少许，成人每日不满一斤，六岁以下儿童、五十六岁以上的老人或根本不予一餐，或每日仅予数两。这就是等于扼住我同胞

的咽喉，要人人永远处于半饥饿的状态，辗转于死亡线上。而日寇则将大批米麦源源运出境。

第三在大小村镇遍设所谓合作社，垄断工商业，实行操纵乡村市场，以高价统制强贷日本造的工业品，复以最便宜的低价强购民间农产品，根本禁止手工业和小商人的自由经营，使我沦陷区同胞的日常生活完全受彼支配，而民间所产一丝一缕，亦完全经由“合作社”而搜刮净尽。至于中小工商业，既无能力加入城市的配给组合，在乡村又丧失营业基地，不能不宣告破产。这是日寇用以摧残中小工业，独吞吮吸农村财产的一种法宝。

（摘自一九四二年二月三日《大众日报》转载的《新华日报》华北版社论《反对敌寇野蛮经济掠夺》）

敌寇在山东境内的经济掠夺，是敌寇从“三期治强”到“四期治强”阴谋中的最重要的活动，而且在华北各地当中，山东又是敌寇进行经济掠夺最毒辣、最有历史的地区。

现在在全山东省境的敌占区中，所有各种重要的物资和出产，都已由敌寇设立了专门的统治机关，来计划和进行整批的全部的掠夺。例如石油有“华北石油协会济南出版所”，棉花布匹纤维品有“华北纤维组合济南支部”，木材有“济南木材商组合”，烟草有“济南地方烟草批发配给组合”，火柴及其原料有“中华全国火柴联合社济南支社”，盐有“山东盐务管理局”，砂糖有“济南砂糖配给组合”，纸有“济南地区纸商组合”等等。

所有这些“组合”、“会社”等等，全是在敌伪“山东省物资对策委员会”指挥下，进行掠夺山东富源，剥削山东人民脂膏，并向我抗日军民实行经济封锁与进攻的各级指挥部。

敌寇在山东实行经济掠夺，自去年开始，更想出了许多新的掠夺方法，而其中之一，便是所谓“重点主义”的实施。所

谓“重点主义”，即是针对某一在生产上最占重要位置的地区，集中一切力量（包括军事的控制，政治的统治与毒化，经济的组织力与开发力等等）实行并吞与掠夺。如丰产玻璃和煤的博山，即是敌寇宪兵最多，毒化最深，统治最严的一个地方。在那里，敌寇正用了一切力量，要把它造成敌寇“淞强”运动中的“模范县”。此外如青岛、济南、潍县、张店、枣庄以及小清河沿岸等地，也是敌寇活动最猛烈的地区。

“封锁线”与“遮断线”是敌人军事与经济结合着的控制与掠夺的设施。它是协助敌寇统治物资，并对我实行封锁的重要武器。现在，博山的敌人正在修筑着“鲁南遮断”与“矿区封锁线”，鲁南枣庄一带也在开始修筑中。

合作社制度成为敌寇实行“配给制度”的另一种工具。现在全山东敌占区各地全有了这一组织，它负责统制“配给”各地一切日用品（包括食粮在内）的实施。民众粮食必须经过一定机关的批准（如特务机关等），领到规定一定数目的许可证，然后才能到“合作社”去购买。例如鲁南枣庄、临城一带的“合作社”，是以乡为单位组织的，它所规定的买卖数目（以五口之家计算）是每月盐三斤，煤油三斤半，火柴三盒等等。又如青岛的“合作社”所统制配给的物品，按敌“地方物资对策委员会”之规定，则包括机器（自行车等在内）、皮革及其制品、橡胶制品、棉花、火柴、医药品、工业品、米、麦及其他食粮、砂糖、烟草、脂肪油、酒等等，几乎所有人民的必需品，都已包括在内。因此“合作社”成了敌寇深入民间统制一切货物的一个最毒辣的一种组织，也是卡着中国人民喉颈最紧的一只魔手。

摘自《敌寇在山东敌占区内的经济掠夺》，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大众日报》。

敌寇对农村火柴和盐的统制，自去年四月一日即已开始，

是由“新民会”直接“配给”的。现在华北每一个敌占区的乡村城镇，都有一个名目“合作社”的“配给”机关，来进行对农村的掠夺。掠夺办法大约如下：

(1) 施放农业贷款。这种贷款是引诱农民加入“合作社”的钓饵，是一种残酷的剥夺形式。

(2) 配给居民消费品。因各地环境不同，故“配给”的数量也略有不同。济南敌寇规定每月只准市民凭条向“合作社”购买一次必需品。陇海路东段敌寇则规定每足五口的人家，每月只准买盐半斤，火柴一盒，而且规定“每户存煤油过一斤的以通匪论，老百姓用电筒以通匪论，大小农户一律不准烧煤，违者重罚。”

(3) 建立“公仓”，实行“粮食配给制”。依照伪“华北合作总社”的规定，在今年年底各地一定要完成“粮食配给制”。济宁敌寇规定，不满十二岁的幼童和六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餐半斤，成人每餐十二两。各地敌寇对于粮食的掠夺，是用不同的欺骗借口，天津敌寇说是建立“平价仓库”，目的在平抑物价；北平敌寇则说是为了求得“大东亚解放战争”的胜利，要受一时的“委屈”；济南敌寇则说是要人民过规律生活；临沂敌寇则说是为了防止“匪类”的掠夺。

(摘自《略谈日寇的“配给制度”》，载一九四二年五月一日《大众日报》)

敌人自实施“四次强化治安”以来，加强对胶济路上名镇周村工商业的统制，按企业种类组成各种“组合”，强迫工厂商店加入。每一“组合”内再分“三部”，如“布业组合”包括周村数十家织布厂及数百家布商，其中所有织布厂均须加入“一部组合”，交出全部资本，由敌人“配给”原料，制成品亦必须由“组合”统一出售，如私自买卖，被敌查出立即没收，封闭工厂，甚至杀身。每次所领原料，皆不及资本十分之一，但必须将制成品交上后，始能领第二次原料。所有批发布商均

须加入“二部组合”，只准批发，不准零卖，卖价由敌人规定，不准出口，亦不准卖其他货物，因此各商号生意均极清淡。此外所有零卖商店均须加入“三部组合”，只准零卖不准批发，有的五千元的资本交到“组合”，连五百元的货也买不到。每天卖货收入必须交到“组合”，但却不一定能领到明天所需的货物。

此外，敌人又规定八十万元以上的资本才能经营银号钱庄。因此以前八十多家银号钱庄现已完全倒闭。

（摘自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众日报》）

二、调整金融和倾销法币

在敌寇汉奸主持下的第四次“治安强化运动”，在六月十五日悄悄地结束了。继之而来的便是伪南京政府财政部长周逆佛海提出的“调整金融”，“禁用法币”，“增加生产”三件工作。

周逆佛海提出的这三个工作是互相联系的。其中以“调整金融”为主，“禁用法币”则是调整金融的具体工作之一，而“增加生产”则只是调整金融后的善后工作。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敌人这时期对我经济斗争的中心是“调整金融操纵金融市场和经济封锁”，企图用“使我们买不起东西”（提高物价降低法币价格）和“不卖给我们东西”（封锁我们必需品）以及“向我根据地大量倾销法币”的方式来困死我们。

敌人进行“调整金融”的目的，是为了操纵金融市场，在货币战上来打垮我们的抗战经济。在这样的目的下，就决定了它们采取下面的两个措施：一是禁用法币，使伪钞统治敌区经济独占市场；二是统一整顿伪钞，整齐步伐，对我进行货币战。

敌人的禁用法币，大体上是这样的：

首先由伪南京政府财政部颁布布告法令，阐明这一措施的

重要，企图借此减低法币威信和提高伪币。这是禁用法币的第一步。

和第一步同时并进的另一个工作，便是利用一些大汉奸在各报章上演说写文章，说明人民应如何协助推行这一工作，同时散发宣传品，展开对这一问题的宣传工作，造成敌占区人民对法币的仇视或轻视，对伪钞的好感，以作为以后兑换的基础。

继之便由南京伪政府统治力雄厚、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实行兑换，并规定兑换价格为两元法币兑伪币一元，最后并定日期兑换，用过期不换的口号造成群众“争先恐后”的空气。

最后的一个步骤，就是在过期以后对没有兑换的法币在市面上完全禁用，并由南京伪政府颁布“关于在兑换期后使用旧法币惩罚条例”，起初只是对公用款项折合而不禁，以后则在市面上完全禁用。

以上是关于禁用法币的问题，另外一个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统一整顿伪钞的问题。

首先由南京伪政府及其主子——日本的财阀们，规定应以伪“中央储备银行”为中国敌占区“最高金融机关”，统一领导各地金融事业。

其次以“中央储备银行”为“全国”最高货币发行机关，统一发行数目，制止分散滥发自流现象。

再次以“中央储备银行”货币为“新中国”（？）“国币”，其他杂钞为辅币。

最后，在各中心城市设立“票据交换所”，来整理伪钞，收买法币和领导金融事业。

（摘自《敌人是怎样进行“调整金融”的》，载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九日《大众日报》）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鬼在上海、天津的租界和香港等地抢去了好多法币。过去日本鬼是从内地大量兑换我们的法币，

以便到旁的国家去买军火（因为伪钞在国际上不能通用，日本钱在国际上跌价跌得厉害）；可是，自太平洋战争一爆发，英美等国都对日绝交、宣战，这么一来，日本鬼就是拿法币也买不出东西来。那么，它抢去那么多的法币做什么用呢？于是，日本鬼就想出办法来，用高价来收买我们根据地里的生产品。这样，币多，自然也就不值钱了。这是法币为什么跌价的一个原因。

另一个原因，就是国民政府出票子（法币）出得太多。抗战各方面都得要用钱，于是就大量印票子。可是，没节制地出钱会糟糕的。比方说，我们这地方有十万票子就够用，现在却有了二十万，那么货物的价钱就一定要贵起来，物价高，票子的实在价钱也就等于减少了。这在书本上叫“通货膨胀”，现在法币的情形就是通货膨胀。

（摘自《为什么法币跌了价》，载一九四二年八月十八日《大众日报》）

敌寇现正大量将法币倾入我根据地，尤以伍拾元壹佰元一张之大票为多，致使我集市上的物价飞涨。据赣榆敌占区来人谈，敌寇以法币大量高价收买我根据地麦子，现奸商从事私运渔利者，日必有千余大车。我政府已严令禁运，但因巡查不密，致未能及时阻止。闻敌寇近又从南运来法币二百余万，企图倾入我区。我政府现除严格执行法币五折行使和严禁敌占区倾入法币之法令外，已筹划新对策。

（摘自一九四二年八月十六日《大众日报》）

莒中讯：敌自实施“五次治强”以来，对我根据地的经济蚕食，更趋积极，近日利用部分奸商，通过特务活动，以大批法币向根据地高价收买棉花、食粮。敌三井洋行在罗密庄（泰石路北）安设分行，大量倾销消耗化妆品，在周围各据点，设立土产收买交易所，大肆收买棉花、花生、生油、食粮、五金等物，以盗取根据地原料。并施放贷款，购买定期货。规定铜

元一枚换伪票一角；子弹壳两个换金枪烟一盒，以诱骗人民。现台潍路上，车辆挑担络绎不绝，农产原料日有出口。我各地军政民，应迅以有效对策，严厉缉私，制止原料资敌，以平抑物价，改善民生，粉碎敌人的经济蚕食。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九日《大众日报》）

最近沂蒙、滨海各地，物价陡然上涨，同一东西，在同一集上，一天即涨到五、六次之多。现在麦子已涨到四十五元一斗；锅饼已涨到六元五角一斤；花生已涨到四百二十元一称（一百斤），各种物价都比过去贵一倍到两倍的样子。究竟为什么物价这样上涨呢？只要留心最近报纸上所反映报道的消息，也不难了解这是敌人有计划地高价收买，破坏我根据地，掠夺我资源的措施。敌三井洋行最近在罗密庄（泰石路北）安设分行，并在周围各据点设立土产收买交易所，大肆收买粮食、花生、五金等物。相公庄、汤头、夏庄等各据点，亦设立粮库，专收买我根据地的食粮。青岛、新浦等地之敌，亦利用奸商收买我根据地的食粮、土产。最近由台潍公路和陇海路上外流的食粮土产等很多。这样一来，对我根据地民生的影响相当厉害，必须引起我们严重的注意。

敌人为什么采取高价收买的政策？敌人固然每年在湖净场光之后，乘着老百姓急于清理交还帐目以有易无的时候，掠夺我根据地的资源，但这不是主要的，主要的还在于敌伪在苏、浙、皖三省禁用法币后（据伪报载：“财政部对苏、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两市新旧法币最后交换期限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并自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苏、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两市全境以内的旧币，应即停止行使，并绝对不许保存持有，故违法令者，从严惩处治），将法币大量倾入我根据地，高价收买我之粮食土产，这样造成通货膨胀，一方面破坏我根据地，紊乱我金融，一方面借以掠夺我资源，准备“长

期战争”。

（摘自《一个刻不容缓的斗争》，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众日报》社论）

滨海马陵山边缘山左口税卡连日查获数起敌占区商人携带大批崭新法币前来购货，号码一一衔接，多系民国十七年、十九年印，全为伍元拾元的，但均无水印记号，显系敌奸所伪造，附近民众因爱其新而被骗者不少。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众日报》）

近来敌占区伪钞大跌，信用日降，金融一度陷入极端紊乱状态。敌人为挽救其厄运，除通令声明伪联合准备票与日元等值，并停止军用票外，又扮演伪汪一元化的货币金融体系。近又倾销假法币，企图鱼目混珠，掠夺人民，现经政府查明者计有：中华书局有限公司民国二十六年、三十年印之杏红色中央银行壹元、贰元、伍元、拾元票；德纳罗印钞公司民国三十年印小型浅蓝色中央银行伍元票；中央信托公司民国三十年印之蓝色中央银行拾元票；大东书局有限公司民国三十年印之古铜色交通银行拾元票；中华书局有限公司民国二十六年印之深蓝色中央银行拾元票；美国钞票公司民国三十年印之红蓝色交通银行拾元票；中华书局有限公司民国二十六年印之深绿色，正面有孙中山先生像、右有三鼎、反面图影有孔子问礼老聃中央银行伍元票；德纳罗印钞公司民国二十年印之灰色中央银行伍元票；美国商务印钞公司印之绿色交通银行拾元票；德纳罗印钞公司民国三十年印浅蓝色中国农民银行伍元、拾元票两种；中央信托局民国三十年印浅蓝色中央银行拾元票等十五种之多。

（摘自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四日《群众报》）

本月四日，敌用汽车运至沙河伪造中华书局版我中央银行票一百五十万元，在西海区倾销。目前物价陡涨，法币信用因

此大跌。烟台、青岛汇票已由三千七百元法币买一千元伪钞，突跌到四千五百元。敌将利用此种伪造法币在我边沿区高价收买小麦。

（摘自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大众报》）

本月十二日，敌由青岛运至平度城伪造中华书局版之中央银行票十六麻袋，计共三百二十万元，企图在西海区倾销。目前物价陡涨，法币信用因此大跌，青岛汇兑已由四千五百元突跌到七千六百元。

（摘自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三日《大众报》）

第二章 建立本位币市场，排挤和停用法币，是刻不容缓的斗争

敌人一方面把法币自敌占城市排出，另一方面又利用这些被排出的法币进行其对根据地金融经济的大破坏，这种破坏对根据地的影响比几次扫荡还要严重，甚至有使某些根据地塌台的危险。

敌人除在华北以伪联银券统治整个华北市场外，又以伪储备券统治江南各地市场。在华北规定以二折（即五元法币当一元伪钞）限制使用。在江南上海、南京等十二大都市自上月二十日起，禁绝法币行使，其他县、区地方则规定法币价值为伪钞五角，且以带有江、浙、皖三省字样者为限，并准备将全部停用。

在敌人这一阴谋下，江南一带八十多亿的法币或立即失其效用，或逐渐减低价值。在我大后方法币的实际价值较现在的敌占区为尤小，国府且有命令停止带有苏、浙、皖三省字样的法币使用之说。这些被敌人从敌占区城镇排挤出来的法币，唯

一的出路就是敌后我占区这一条；而敌人也正准备利用这些已无价值的法币，大量向根据地倾销，一方面使根据地物价急剧上涨，破坏根据地的金融经济；另一方面借此大量吸收根据地资财，以实现其以战养战的企图，并使根据地民穷财尽陷于毁灭。

在华北、华中各根据地中，以山东根据地的法币实际价值为最大，因此山东根据地亦即成为敌人倾销法币的最好市场，我们受到敌人倾销法币的破坏亦最大。

根据敌人货币进攻的阴谋，我们必须制定粉碎敌人货币进攻的方案。但以如此狭小的根据地，来容纳敌人倾销的几十亿法币，并稳定其价格，是不可想象的。为防止敌人的倾销，保护根据地的资财，平衡根据地的物价，并实质上保护大后方的法币，唯一的办法，是停用法币，即以北海银行票币作为战时代用本币。只有这样，敌人倾销法币、吸收物资、抬高根据地物价的阴谋，才易于粉碎。

（摘自《对敌展开货币战》，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九日《大众日报》社论）

敌人……除继续伪造法币贬低法币价格禁用法币外，复在沦陷区各商业中心广设贸易公司，大举收买我根据地的土产，并利用汉奸特务与奸商运载大批法币输入我根据地扰乱我金融市场，换取物资，企图借此使法币在我根据地造成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高涨，物资枯竭，民生痛苦，不战而败。我根据地的民主政府为了粉碎敌人这一恶毒阴谋，为了保卫法币、保卫根据地及人民利益，除决定加紧发展生产，统制对外贸易，推广以货易货制度外，并于八月十五日起实施贬低法币价格，规定法币与北海币的比值为二对一，即法币一元等于北海币五角。很明显，这是完全必要的紧急措施。我根据地每一个抗日人民都应当竭诚拥护，切实遵行。

（摘自《对敌货币斗争的初步检讨》，一九四二年九月四日《大众日报》社

论)

还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久,《解放日报》社论就曾经指出:“港沪沦陷,往日用以支持沦陷区法币之最大支点从此丧失,敌人吸收法币,盗取外汇的机会,亦由美、英封存资金而烟消云散,所以敌人今后在沦陷区必定强迫使用伪币,贬低法币价格,以至于完全废除法币。”

今天的事实,完全证明了《解放日报》这一论点的正确。

如今年六月间,汉奸汪精卫在上海、南京等十几个大城市,一方面禁止使用法币,又一方面将其过去掠取我之大量法币,向我根据地倾销。又如前天报载,某奸商私运法币两船,约法币二百余万元到我根据地盗取北海币及购买生产品。这样一来,使我根据地的经济建设与民生顿受影响。

自从法币在敌占区贬价后,根据地因受购买力提高的影响,物价膨胀甚大,加之投机商人之推波助浪,使大量法币内流,造成游资(即钞票)过多,大家争取物资的结果,使目前根据地里形成恶性通货膨胀。如滨海区为产花生油最丰之地,但自敌人实行倾销法币,盗取生产品后,油价飞腾高达十六元一斤,即为一例。敌寇这种有计划地输送法币,一方面又限制出口,将使我根据地物品一天天减少,加上我根据地经济建设不能自给自足,如不及时予以补救对策,物价高涨将不知伊于何底!

我们的对策就是禁用法币,大量发行北海票代替法币流通。因为禁用法币可以使敌人所盗取之法币,不仅在国际上,而且在根据地内也买不到东西,使沦陷区百万万法币不能流入我根据地,以粉碎敌人破坏我金融市场,窒息我民生的阴谋。另一方面我们还要强调自力更生,力谋根据地的自给自足,实行主动的以货易货,以抵制敌人对我经济之操纵。

这或者有些人会乘机挑拨说,现在敌人在排斥法币,你们则禁用法币,发行北海钞票代替法币流通,这不是配合敌人排

斥法币，破坏抗战吗？我们应该告诉这些人，敌人排斥法币的过程是先将伪币换取法币，再以换取之法币向我根据地换取物资而完成，这就是说，敌人要排斥法币使用伪币，必须将其盗取之法币找一条出路，摆脱自己的法币。如果我们依照这部分人的意见，继续使用法币，显然敌人所掠取之数万万法币，亦将因此而得到出路，可以脱手。试问，这是谁破坏抗战？是谁帮助敌人？

或者还有一部分人会说：你们禁止法币流入根据地，为的是维持民生，巩固经济阵地，难道让法币向大后方流通或者在沦陷区成为废纸，不是破坏法币，破坏大后方的经济阵地吗？我们也可以这样告诉他们：我们禁用法币，发行北海币，完全是为了保护法币，而且也不是破坏大后方的经济阵地，因为在大后方，国民政府老早已明令禁用带有苏、浙、皖及华北地名的法币。国府这一政策的实施，是反对敌伪排斥法币，保护法币的办法。因此我们今天的禁用法币，一方面丝毫不会影响大后方的经济阵地，另一方面也正是执行国府保护法币的法令。

至于沦陷区人民的生活，我们必须认识，法币的真正前途是抗战的胜利，为了抗战的胜利，某些地方损失是必要的。我们应昭告沦陷区同胞，敌伪日趋末路，伪币毫无前途，号召其坚决使用法币，保存法币，拒兑伪钞，使敌伪偷换法币阴谋无从实施，这样在目前不致受法币禁用之苦。在抗战胜利以后，法币的价格亦将随之提高。故我们唯有动员根据地，沦陷区的人民齐心协力，才能有效地打破敌伪禁用法币，摧毁我经济阵地的阴谋。

（摘自若非《禁用法币的我见》，载一九四二年九月七日《大众日报》）

我们停止使用法币或贬低法币价值，乃是对敌人经济斗争的有效办法和打击敌人阴谋的有力对策。敌人对我们的经济进攻不仅是要扰乱我们的金融，而且是要毁灭我们的根据地，其

毒辣实不亚于军事“扫荡”。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如果还继续自由使用法币，在表面上看来好象是爱护法币了，但实质上却正中了敌人的圈套，使敌人完全握住了我根据地的经济生活的命运，而可以大量掠夺我们的物资，使我们根据地的物资枯竭，人民生活困难起来。所以我们禁用法币和贬低法币的价格，正是为了爱护根据地，保卫人民生活和维护国家的金融，这和重庆国民政府在前年明令停用所有华北地区的法币一样，在货币政策上是一致的。总之，停用法币和贬低法币价格不是什么“违法”、“国共分裂”，更不是“帮助敌人”。事情非常明显，我们这种措施完全是为了对付日寇打击日寇，这难道是违法的吗？绝不是的，绝不是的，相反的任意行使倒是伤害国家金融，帮助了敌人。

但在这里有一点却是应当很好说明的，根据地人民手里多少都存有一些法币，这样一来有些人就受些损失，因之那些不顾大局，不识大体，只看到自己一点小的利益的人，就要对政府这一决定表示不满，而要说：“东西贵有什么要紧？买进来的贵卖出去的也贵，还不是一样？”这是没有看到敌区与根据地间贸易的实在情形的说法，实际上我们的农产品虽然也涨价，但却是远落于敌人的工业品的后边的，即以洋布与粮食作例，粮食几年来仅涨了十倍的样子，而洋布则涨了三十多倍。这样我们就必须以高价购买敌人的工业品，而敌人却可以廉价购买我们的农产品。所以如果不限使用法币，这种现象就会继续发展。很显然，这对我们是非常不利的。所以今天小的损失，正是为了避免将来更大的牺牲和取得更大的胜利！

（摘自陈文其《禁用法币和法币折价问题》，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众报》）

法币折价是为了对敌人进行货币斗争，粉碎敌人经济阴谋的紧急措施，也正是保护法币和人民的利益，夺回我经济主动

权的好办法。我们为什么必须使用这个办法呢？

第一，敌人施行五次“治安强化运动”以来，对于我根据地的经济阴谋，更变本加厉。表现在，一方面滥发伪币，换取我大量的物资，并禁用法币降低法币价值，一元伪钞当法币七、八元使用，同时货币的不等价，致使货物也不等量交换。过去拿一斗粮食可换一桶煤油，现在煤油价值七百余元，能换一担多粮食。在贸易上敌人就大大发财，而我则吃不少亏。另一方面敌人用低价收买法币，利用奸商大量地输送到根据地内倾销，换取我土产，使法币造成恶性膨胀，物价高贵，经济紊乱，民生痛苦，使我不战自败。

第二，由于法币本身发展得不健全，战斗力弱，因此战败退却，而在根据地内形成通货膨胀的现象。战前的统计共发行法币十二亿元，全国有四亿五千万人，平均每人不到三元，那时正适合金融流通量，也是中国法定发行额数，到抗战二周年，根据马寅初先生的统计，法币的发行已达平均每人十二元之多，到现在发行数量比战前增加五十余倍，加之敌人抵制法币，土钞随意乱发而与法币等值，形成通货膨胀。

要挽救这一经济危机，必须靠我们的对策，才能粉碎敌人的经济掠夺阴谋，夺回我经济主动权。我们的对策就是：（1）实行法币折价，驱逐法币，坚持阵地，与敌人作经济斗争。（2）以北海钞为本位币，禁用伪钞和土钞。因为北海钞带有地方性，敌人不容易利用。（3）最好是停用法币，打破敌我在经济交往上以法币造成的桥梁，才能免除货物不等量的交换损失。

（摘自薛品三《法币为什么折价》，载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一日《群众报》）

因法币在敌占区我占区都可使用，它起了敌我贸易之间的桥梁作用。在今天根据地货物入超的情况下，致使敌人操纵了经济的主动权，物价的决定权，因此造成了货币的不等价使用，物品的不等量交换，使我遭受极大损失。所以今天如果不拆除

法币这一桥梁，物价将高涨到不可想象的程度，会使根据地经济枯竭，财政破产。

根据以上原因，可知法币必须停用。停用法币并不是废止法币，而正是保护法币。

（摘录伊鹤《对法币停用的意见》，载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三日《大众日报》）

第三章 第一次“排法”斗争（一九四二年下半年至一九四三年上半年）除胶东区外，均未获得成功

一、分局、省战工会的部署

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
关于法币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1）自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法币外汇停止，沪港停做外汇投机，法币必向后方逃退，使后方法币流通量倍增。再国府今年财政赤字一百三十亿元以上，主要靠发新钞弥补，因此法币购买力无形下降，反使财政赤字更加增大。并传国民党有放弃沦陷区法币之维持而另发新钞之说，这在财政困难日益严重、西南国际交通断绝，而法币内流情况下是可能的。但不管如何，法币价格继续下跌则是确实的。

（2）敌区四月一日起压低法币价格，近又停止中央、中农两行法币在沦陷区行使。汪政府并曾布告，自六月八日，限沦陷区人民于半月内将法币以一与二之比例兑换伪中央票。敌汪

这些步骤，其中心企图，第一是企图停止法币使用，以便使伪钞垄断敌后金融市场流通；第二是使大量法币驱入我根据地，吸收我资财，所以最近法币价格狂跌，并大批流入我根据地，以使我之物价高涨，危害我根据地巩固扩大。为阻止敌人这一阴谋，展开对敌金融斗争，特作如下通知，请深入讨论并执行。

甲、各个根据地已建立贸易机构，应立即实行贸易统一管理制，严格实行对外以货易货制度，以阻止法币内流及物资低价外流现象。这是最基本的最有效的办法。

乙、各地税收机关及财政上一切收入，党政军民之公营事业，均应只收我北钞，其余法币等概不收受。如有的地区因我钞流通量少非征收法币不可时，则必须折价征收。至于折价多少，由各地区视我钞流通量而自行决定。此办法一方面在于提高北票，另方面亦可拒止法币流入。

丙、各级政府应立即严禁粮食、耕牛、棉花、毛皮等重要产品出口，与商人合力共筹。一般土产剩余品应由贸易局统一运出；商人亦可自行运出，但须经贸易局检查登记，并保证换同样价格或一定比例的我之必需品，否则不发出口证（无证者不准出口）。因此贸易局及税局缉私工作必须加强，并加强对根据地商人的联系和组织工作。只有这样，才能阻止法币大量流入。但在我不巩固地区内，统制限制是不可能的，一般应劝告商人运货换货，并减少资敌原料之输出。

丁、宣布以北海银行票为我山东各地之本位币。自七月一日起，所有军政民间之来往账目、借约契据，一律以北币计算。北币与法币则应以北海银行规定比价折合使用。如能真正做到以货易货时，则我还可能将北票的价值提到伪币的高度，以完全停止法币的流通。并以我钞吸收一部分伪币，储存一部分金银以作基金，以便将来更困难时购买我之军用品。

戊、在经济上应以发展农村经济建设为主。各地贷款应遵照分局财委会四月的指示，以百分之五十用于农业发展，逐渐达到自给自足。利用代用品发展土货土业，减用外货，以致不用外货，以减少入口。在政治上宣传法币跌价之必然性与必要性。

己、健全各级银行组织，有计划地发行、管理北钞，提高信用，扩大我钞流通范围，逐渐达到取消法币。凡党政军民所办公营合作事业，应保证我钞之信用，反对暗中折价的行为；并用所得之法币速向敌占区购回我之必需品，不得存留或用于我境内。

（录自山东省档案馆中共山东分局档案）

省战工会召开扩大金融会议决定
实施以北海币为根据地的本位币

省战工会财经处于日前召开扩大金融会议，到会者有北海银行酒主任，税务局衣局长，沂蒙区贸易局翟局长，滨海区贸易局赵局长，战工会各常委均出席。会议由艾（楚南）处长主持，首先由各单位报告工作，皆着重提到数年来对敌经济斗争的宝贵经验教训。报告完毕即展开小组讨论，在讨论中特别注意今后对敌经济斗争的方式方法和对策，以及如何取得经济斗争主动权问题。会场发言极为热烈，最后由艾处长总结。在总结中对各单位今后中心任务分别提出，首先，北海银行的中心任务是：（1）从×月份起，实行以北海币为山东各抗日根据地的唯一的本位币，预先要做好废除法币的准备工作。（2）建立各个根据地内外的汇兑。（3）加强银行的业务，和群众的利益联系起来。其次，生产贸易的中心任务是：（1）建立生产贸易管理局，统一生产统一贸易。（2）加强出入口货的统制，普遍组织合作社。（3）平抑物价，争取出超。（4）禁止奢侈品入口，保

证税收。再次，税务局的中心任务是：(1)加强边沿区缉私工作，号召群众团体或下级政府帮助缉私，并以百分之三十或四十的奖金奖励群众。(2)彻底根绝税收人员的贪污腐化现象，在领导方面要提到法治精神的高度深入实际检查，严格各种制度，发动群众检举不法之税收人员，另一方面还要积极提高税收人员的政治质量，提高其地位，奖励模范的税收人员。(3)开展盐田，增加税源。

(摘自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三日《大众日报》特讯)

对敌展开货币战

想停用法币，以北币为战时的代用本币，必须发行足够数量的北币及必要的辅币，并以政府与根据地群众团体及绅商的力量，增加北海银行的资本，严密其组织，提高其信用，用政府的税权、金矿及各种公营企业，来保证北海银行钞票的信用。

必须建立各地的汇兑，便利商人贸易，减少法码需要量，调剂北币在各地的价格，维持与伪钞一定的比值，安定根据地的物价。

必须向群众，尤其是绅商，说明停用法币的重要与必须，劝告他们不要保存法币，要把法币尽量向敌占区购买有用物品，法币多存一天损失就增大一天。

必须加强出入口的统制，要通过税局、贸易局、合作社、商店实行有计划的出入口，限制自由输出，禁止一切奢侈品、非必需品的输入，禁止粮食及一切日用必需品的输出，实行以货换货，改正入超现象。

必须厉行生产，发展农业，注意兵工生产，提倡织布，奖励代用品的仿造与发明，以求迅速达到自给自足。

(摘自《对敌展开货币战》，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九日《大众日报》社论)

二、胶东区“排法”斗争的胜利

(一)“排法”工作的部署和执行情况

停用法币的前奏

三个月来胶东的货币金融斗争是较过去尖锐得多了，这主要是由于敌人以掠得之大量法币向我根据地倾销，以吸收我之原料与食粮，造成我根据地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最严重的时候(三月)，洋布、生油日涨数十元。在西海、南海，更由于商人倒弄外汇，由敌区运进大批佰元、伍拾元法币，行使不便，市面板滞，佰元法币与普通法币兑换每百元加价二十元到二十五元。我下级政府不了解佰元法币对根据地通货的影响，西海、南海一时收入佰元法币很多。我们为了预防通货的恶性膨胀，粉碎敌人倾销的阴谋，决定佰元、伍拾元法币停收，在市面流通暂不限制。然人民亦以我之马首是瞻，亦多不收受。但法币仍是源源流入，而且敌四期强化治安运动之折收法币办法不要南方地名法币，这样必然全部驱入我敌后根据地，膨胀现象仍日益严重。一时人心惶惶不安，相率拒用，法币到处有跌价现象。东海区以法币换北币每元加价一角到三角。虽经政府通令维持，但折价现象仍难制止，即不明要北钞亦多要价钱。我为更进一步压低膨胀现象，又决定不收华南地名的法币，并根据以前规定之破旧法币使用标准严格挑剔，以减少我根据地法币数量。这种办法虽被一部分人认为我们是排斥法币，但是实行以后确乎给敌人倾销法币、抢购原料品及食粮以很大的困难，倾销抢购现象已稍平息了(当然政府的取缔也有很大的作用)。可是膨胀的趋势和危机仍严重地存在着。

分行为了不使本钞因法币的跌价而影响到它的信用、遭受无形中的损失，确定记帐以北钞为本位币。并对外声明分行之欠

人、人欠一律为本钞，但现在支付仍是北钞、法币等价使用。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二年一月至三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一卷）

强化金融，中心是扩大北钞的流通量，推广北钞的流通区域。与敌开展经济战，以北钞为本位币，抵制伪钞，并将法币八折使用（准备将来完全不用），以粉碎敌人向我根据地大量涌入法币，换取必需物资的阴谋。

（摘自林浩《目前形势及我们的任务》，载《胶东大众》第八、九期合刊，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胶东区行政公署关于停止法币流通的布告

（一九四二年九月）财字第二号

自从日寇加紧经济侵略，法币急剧跌价以来，我根据地经济与人民生活都受到了严重的影响，风雨飘摇，不可终日。重府为了挽救经济危机，安定人民生活，曾于八月间制定了建立胶东本位币并规定本位币比值办法，公布施行，以限制日寇对我根据地的法币倾销。但在抗战接近胜利的前夜，敌我经济斗争日益尖锐，发展亦愈急剧，乃布告施行伊始，又发现了日寇还不仅是倾销法币，扰乱了我之金融市场，就算完事，而是还有危害我们的更大的阴谋毒计，想着在经济上，在货币金融上，彻底毁灭我们的根据地，致我抗日军民于死命。具体事实如：在×地区日寇一次即走私法币数百万元，华南敌占区内，敌寇已经禁止使用法币，胶东敌寇也在拼命地贬抑法币价格（栖霞附近苞米每斤一百五十元），企图将敌占区法币全部涌入我根据地内。这些惊人的事实，一方面说明了敌寇对我的掠夺日益加重了，另一方面是要我们及时地确定对策，给日寇以更有力的回击。因此，胶东行政主任公署根据省战工会的电示，与胶东实际情形，对法币问题再作如下决定：

（1）东海区与北海区，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我行政区即

行停止法币流通，凡一切公私交易，货币收授，绝禁使用法币，违犯者都予没收。

(2) 自本决定公布后七日内，在根据地携带法币来往而非行使者，暂不没收。但由敌投区携带入境满一百元以上者，由政府封存，公布七日后发还，带回敌投区。其自我行政区携带出境者，不加限制。

(3) 自本决定公布七日后，在根据地内行使法币及携带法币入境在一百元以上者，一经抓获，即一律没收。携带出境，不加限制。

(4) 自本决定公布后，即行广泛动员缉私，凡自卫团、游击小组、群众团体、部队机关以及一切人民，均有缉私之权利与义务。对违犯法币规定者，直接捉获时照没收数的百分之三十提奖，因报告而捉获者提奖百分之二十（所有提奖均照三折折合后，发给北钞）。但不论何人捉获后，必须将人赃解送县府判处，不得自行处理。如离县府太远时，可交当地地区村公所办理转送，送到后，县府最多在两日内必须判处完毕，不得久压。

政府这次决定，是应付目前经济严重情况的紧急措施。只有这样做，我们整个的财政经济才能有办法，人民的生活才能稳定，根据地的资源才能不受摧残与掠夺。虽然这也可能使部分存有法币的人民，在经济上暂时受到一些损失，但是为着抗战，为着国家民族的利益，为着自己后世子孙的长远打算，这种损失并不是没有代价的。因此，政府要求全体人民，把这一问题提到抗日救国、保卫自己的重要意义上认识，要把眼前的、局部的利益，服从长远的、整个的利益，要顾全大局，识大体，忍痛牺牲，以彻底粉碎日寇的经济侵略。

最后还要说明，政府这次变更币制的决定，基本上是要依靠人民的自觉，自动地贯彻实行；但另一方面，政府法令本身

还有其重要的政治意义，人民必须服从遵守，不能有任何阻挠与破坏的行为。故意违犯币制法令，破坏抗战金融的，都要受到政府法纪制裁。望各界人民，一律遵照执行。

此布

主任 王 文

副主任 林一山

曹漫之

（录自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九日《大众报》）

胶东分行行长陈文其谈禁用法币

不久以前，胶东主任公署曾发布了关于本位币和提高本币比值的法令，对于通货膨胀及货币折价问题作了详细的说明；但是在那次通令发出之后不久，我们又发现敌人对我货币进攻的新的更加毒辣的阴谋。敌人严禁法币在敌区流通，以压迫法币流入我根据地，盗取我物资与迫使敌区人民进一步伪化。

胶东临近海口（漏三字）商业区，一方（漏四字）要敌占城（漏五字）岛及东（漏七字）密（漏八字）造成根据地极严重的通货膨胀，使根据地物价暴涨而且不稳定，敌人进一步压低法币，操纵物价，使根据地与敌区货物的不等量与不等价交换（即敌区仅以少数物品换取我根据地之大量物品，以高价推销其工业品——如洋布、洋线——而廉价购买我之农产品）严重地发展；最后，敌人在经济上完全统治了我们，使根据地人民的生活更加贫困，甚至完全破产。

因此，胶东主任公署就接着发出第二次关于金融货币的通令，下了最大的决心，确定在东海、北海及莱东完全禁用法币，西海、南海暂定为对本币的三折。我们认为这一决定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因为只有如此才能防止法币流入根据地，而我们根据地的物价就可以稳定；改变以法币作敌区与根据地间贸易

的桥梁为以货易货的形势，求得根据地内物价完全由我们统制，并由此改变根据地贸易入超的现象，渐渐走到平衡。能如此，根据地就可以脱离敌人的经济桎梏，人民生活也就可以得到更大的改善。

（摘自陈文其《禁用法币和法币折价问题》，载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众报》）

胶东行署再次发布停用法币决定

自从主署公布东海区和北海区停用法币以后，北钞的信用巩固，价格提高。胶东主署为进一步消除敌人对我金融的破坏，保护北钞的价格，稳定根据地的物价，保护人民的生活，对于法币问题又作了如下的决定：

（1）除了东、北两海继续彻底停用法币外，西海自四月十五日起也实行停用法币；但法币停用后，各海口可能因为法币骤然停用而发生暂时贸易的滞涩，因此在法币停用后，各海口商人所带法币须经一定机关一律按二折（一元法币当两角北钞）变成北钞后，进行交易。

（2）南海法币自四月十五日起一律二折（即一元法币当两角北钞）使用。

（3）胶东一九四三年上期田赋的征收，各海可能使用法币的地区（如争夺区，敌占区），在既定的征收田赋限期内，仍然三折征收，过期就照二折征收。

（4）在法币停用的地区，要严格检查禁止暗地使用，如果有不遵守的，就可以没收，依照一九四二年九月第二次金融决定中缉罚办法执行。

（5）自法币停用或低折那天起，各级征收机关及会计单位，都应当立即把所存的法币清理结算，逐级回报，各级首长或领导干部要切实负责监督，防止流弊。

（摘自一九四三年四月五日《大众报》）

北海银行陈（文其）行长在胶东临参会一届二次大会上谈对敌金融斗争

陈行长指出，社会上某些人士以为停用法币就是抵制国民党，并有认为停用法币是违法的说法，实为一种非常错误的认识。盖自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敌以大量法币向我根据地倾销，物价随即飞涨，影响人民生活至巨。且国民政府远在民国三十年即已公布停止敌后法币之支持。乃列举根据地与赵保原统治区内及大后方的物价统计相比较，陈行长以充分信心兴奋地说：如不停用法币，现在一尺布就得二十多元，现在根据地物价已相对稳定，胶东地区物价比其他地区便宜四、五倍，北钞与伪钞的比值从四百元降低到一百二、三十元，北钞与广大人民的关系血肉相联。停用法币建立本位币乃对敌展开持久经常的经济斗争，摆脱敌人通过法币控制我根据地金融，求得逐渐走上独立自主的道路的必要措施，是适合人民要求的正确政策。全场聚精会神，各议员频频点头，表示赞同，并一致报以热烈掌声。

（摘自一九四三年十月十八日《大众报》）

（二）东海地区“排法”斗争首先成功

三个月来（一九四二年七、八、九三个月），敌人在经济上的掠夺，基本方式一是高价收买抗日根据地的一切物资，使根据地的经济枯竭，无力坚持长期抗战；二是倾销法币（与奢侈品），企图造成我根据地的通货膨胀，物价昂贵，配合其蚕食政策，置我抗日军民于死地，以达到其确保华北的侵略基点。其具体方式则有：

（1）以军事奔袭，抢劫民间一切财物，残杀抗日人民，破坏农具及一切生产手段。

(2) 在敌我争夺区强征粮食、田赋，不纳者即把人绑去，逼其家属用钱（或粮）去赎，并利用奸商深入各市镇高价收买小麦。

(3) 实施配给制度，统制贸易。牟平敌据点内一切财物全得登记，非取得敌之证明不能出卖自己的东西，同时还施行过公仓制。威海敌也施行过，并利用新民会保证其执行，利用保甲制控制人民。从敌区购买物资十分困难，如过去买到票纸不经任何整理即可以运出来，现在就非裁成小块不可，而且要与敌伪军有极密切的关系才能运出来。林村有个商人利用威海伪军关系买到四令道林纸，由军用汽车偷运至桥头集，只六十里路程，而路费每令纸即需伪钞五十元。

(4) 倾销法币，敌曾以轮船载入大批法币，到荣城各市镇和文登东部地区，用购货方式进行推销。五垒岛是个很小的海口，在七、八、九月份内，由南船带进的法币达数百万，完全用于向我根据地买盐、买花生油等。

(5) 统制汇兑，大量发行伪钞，驱使敌区与争夺区人民一律使用。有用北钞者多被杀害。敌区敌据点经敌许可之商家出的汇票，在文登大水泊、高村、文西南黄、葛家、宋村、冯家，荣城的滕家集、崖头集、寻山所，牟平各较大市镇流通，为数很多。

(6) 大批印制假北钞，欺骗人民，扰乱我金融。

三个月对敌的金融斗争：

(1) 驱逐伪钞。八月份在文登大水泊、高村集发现很多伪钞在市面流通，经文登县府与银行办事处严厉查缉，不几日即驱除了。现在荣城崖头、滕家、崖西头、臧村、文西南黄、吕家、宋村，以及牟平、牟海我行政区各市镇，伪钞已大部驱逐出境，但尚有小部分残存，主要是往敌区经商的商贩，出外回家者带回来的。较大市镇因商业比较繁华，伪汇票流通也较多。

主署公布金融法令后，市面汇票由公开转入秘密。主署二次金融法令公布后，文登一带汇票狂跌，最低到一百〇二元。

(2) 法币跌价与停用情形。七月份法币在东海市镇即以五、六、七折为标准，我们严格执行了法币使用标准，基本上杜绝法币的倾销，法币在市面膨胀过度。

八月份第一次金融法令公布后，基本上没起作用，同时更使法币大量拥入，原因是折价比市价高。第二次金融法令即行公布于各地，支行接上级来电后即刻逐级通知了各办事处，接洽各征收机关立刻停用，并按公布之条件动员民众机关团体严厉查缉，禁止了法币的入境，暂时降低了汇价与汇水，稳定了市面金融，初步改善了人民生活。

(3) 调济金融，扩大本币流通区。如何发行本币，扩大本币流通区，支行执行了收了就发行的原则。在我行政区主要是大量办理各种贷款，同时动员各村组织生产小组、生产合作社与家庭手工业。在争夺区主要是以购货方式，借以发行本币，这是与贸易局及可靠的商人根据我方金融的具体情形有计划调整的。现已扩大了北钞的流通区域，如荣成，上半年北钞只占流通量的百分之五十，全是在我巩固的根据地和部分争夺区里，八、九月份已扩展到全县面积百分之八十以上，石岛商人还有到我北钞流通区收买北钞保存的。文登、文西二县，上半年北钞只流通到文登城以南距文登城三十余里处，下半年则直达文城，并普遍流通于昆嵛山后杨柳集一带，伪军偷用北钞者很多。牟平现在北钞流通区域占全县区域的百分之五十，过去各种票子都通用的区域，现在只剩下北钞在流通。牟海自投降派丁（绰亭）、秦（玉堂）溃散后，北钞流通区域亦扩展约三十里。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七八九三个月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是东海货币斗争的转折点——敌人在

华抢劫之大批法币，以高价收买物资的方式向我山东倾销，企图混乱我抗战金融，使法币充斥市面，造成我根据地的恶性通货膨胀。这时主署为了挽救胶东发生的经济危机，迭次颁布了法币使用规定。东海支行根据总的货币斗争方针，进行了具体的与敌斗争，调剂金融工作。

一年中（一九四二年）敌对我有两次大扫荡（四月份、十二月份）。每次扫荡后，群众情绪与对我北钞的态度都起着与素日不同的变化。投降派在东海区仅活跃了一时，即四月间丁绪亭、郑维屏残部曾一度配合敌扫荡，趁机抢劫了牟海五、六区及牟平六、七区一带，尤其毒辣的是郑维屏曾到文登南部各地散发了大批的“民生票”，逼迫人民使用（佰元、伍拾元、伍元），更在我货币斗争上起了阻挠作用。

一年来东海的环境是交织着三角斗争，金融方面亦是敌我投三角形势的货币斗争。

1. 敌人在货币斗争上的主要办法

（1）法币不分真假一齐倾销——在七、八月份敌自外运来大批法币（真假两种），在敌区、争夺区以购货方式大量倾销（如据荣成办事处报告，敌一次在石岛船上卸下一百万法币），致使法币充斥市面，币值贬低，由八折至四折三折，造成了人民恐惧法币，怀疑北钞，物价飞贵，人民生活不能维持的境地。

（2）掠夺北钞，推行伪钞——第二次金融法令实施后，打击了敌人的倾销政策，敌人又设法收集大批北钞，减少我钞流量。如文登南部玄镇寨敌在九、十、十一等区大批抓壮丁，让以北钞赎回，征粮让以北钞代替，结果收集了大批北钞，闪出空隙发行伪钞。敌用伪钞高价收买根据地之物资（粮食、花生、生油等）。七、八、九月份在文西、文东、荣城的中心市镇（高村、宋村、大水泊、崖头、滕家等处），由于敌利用奸商大量发行，致使伪汇票在各集镇上盛行了一时，高至九百元上

下。

2. 我对敌的货币斗争工作

(1) 在敌区、游击区对敌货币斗争——支行指示荣成办用购买方式以北钞及法币到游击区买了一批白布，借以向争夺区推行了万余元北钞与部分法币。在文登十一、十二区沿海一带渔盐民区部分地使用伪币。为巩固北钞的流通，支行在文登办未成立前（三月间）派专人去进行了普遍的盐、渔民贷款，在文南九、十、十一区贷款七十余个村，金额达五万余元，达到了对争夺区发行北钞的目的，间接地还打入了敌区据点（玄镇寨），牟平办曾到敌区七、八区牟西等地以购买方式发行七万余元（内有三分之一法币），买到票纸及布匹一部。

(2) 开辟投区推行北钞——八月份牟海南驱出丁缚亭后，支行在该地黄村一带（三、四、五区）配合政治上的宣传发行了大批北钞（数量无详细统计），该地人民原全部使用法币，不使北钞，一月后人民对北钞建立了信仰。四月间郑维屏乘敌扫荡之际，在文城以南散发民生票，支行一方面进行宣传（制了大批标语），揭露其欺骗阴谋，并在文城以南用兑换北钞、发行北钞方式驱逐了民生票，使人民停止了使用，对郑投唾骂。

3. 在我行政区的调剂金融工作

(1) 一年来东海金融的变动情形。 一至三月份：法币、北钞两种货币对比，法币在人民中信仰最高。据文、荣二县市面上的估计，北钞可占法币的三分之一，在西部三县（海阳、牟海、牟平），北钞可占法币的四分之一。伪钞与投钞在人民面前没有基础，在根据地内由于我之严缉伪钞，除奸商之间偷用外，在市面上是不能发现的；投钞在一年中更失掉了流通地位，在市面上亦不见踪影。土钞、私钞只起了一个时期的代替作用，如牟海五区之南黄村为最多，原因是通货紧缩，该票在社会上还有部分社会基础，海阳仍有姜黎川发行之部分票子。

四至五月份：由于敌人之扫荡，引起了对北钞的恐惧，牟西发现有的奸商以八折收北钞，经我积极兑换，过了半个多月人民又恢复了对北钞的信仰。这一时期法币较为稳定。投钞驱出了东海，伪钞开始以大批汇票代替，敌人也利用此汇票操纵物价，四、五月间伪汇票竟高达四元以上。私钞、土钞日趋收缩，基本上不起作用了。

六至九月：法币大量涌入，贬低了价格，北钞信用日高。七月份是市面货币紊乱的时间，法币价格竟被人民自行贬至八折至四折（人民不敢留在手里），主署颁布二次金融决定之后，法币在东海行政区停用，虽然稳定了市面，但北钞不足，通货紧缩，物价随之下降。土钞杂钞不能通行，大部被原主收回，伪钞汇票仍起操纵市场作用，经常在二至三元上下。

自二次金融决定后，收缩了法币，十至十二月份市面流通的货币完全是北钞。由于我之增加发行，市面金融较为稳定，但边缘区仍感北钞不足。十二月下旬敌人大扫荡后，在我根据地内发出大批假票，各种原因又使得人民（尤其是商人）对北钞不够信仰，大部分商人宁愿留货不愿要北钞，促使物价又高涨，为时达半年之久。之后北钞信用又恢复，物价又继续下降，由于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伪钞开始大跌价，竟至伪钞一元兑换北钞一元，甚至九角。

（2）我们在行政区内调剂金融的具体做法：

兑换：在四月间敌人第一次扫荡后，北钞信仰减低，支行指示各县派专人到市面兑换（无办事处县金库负责兑换），使北钞在市面上稳定下来。

发行：五月中旬文登、荣南九、十区北钞零钱太缺，支行有计划地由海阳、牟平收集一批地方流通券五万余元进行了调剂。海阳地方流通券由各县金库代发了八万余元。支行向文办拨去北钞四十万元，荣办拨去三十万元，办理了贷款。由文荣

两县收集法币向海阳、牟平发行三十余万元。

用购货方式发行北钞法币：荣成办配合该县贸易局购棉花细布两次，用法币十三万余元。文办配合荣成贸易局购生油万余斤，买棉花两千余斤，推行北币。十二月份扫荡后北钞又不稳，支行指示各办与各商店出售白布等，旋即稳定了市面。以购买印钞材料方式，向牟海、牟平等地发行北钞计三十三点六万余元，供给了印钞厂大部分材料。停用法币后北钞不足，南船运来之大批棉花无人购买，他们准备购买大批食盐、生油等亦无法购入，形成贸易停滞，支行为此特购入棉花六万余斤，发行北钞四十余万元，为盐的销售找到销路，并将购买的棉花贷予纺织小组，促进了农村副业。文登办亦根据支行指示购买棉花四万余斤及生油、细布一批，发行了北钞。又由新丰号代买白布两千余匹，东海支局买一百二十余匹。为调剂牟海、牟平市面，支行指示商店（编者注：指银行自己经营的商店）到该处购入蚕丝二十余包（每包一百斤），投放北钞四万余元。

北钞在东海的威信：根据地人民受我之救济、贷款帮助，生活改善，加之政治上的胜利，使人民对北钞的信仰日益巩固。争夺区人民也开始藏匿北钞，偷用北钞。敌区人民对北钞的印象也是好的，私用的事不断出现（如荣成、石岛附近，文城以南，牟城以东，昆嵛山后等地区），甚至敌伪军也在使用北钞，过去他们撕北钞，现在以北钞向争夺区购买东西。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一九四三年间东海区货币方面的几次波动

三月份青岛、威海、烟台敌伪扬言撤兵，将华北让予汪精卫，诡称汪精卫是假投降。反动分子乘机造谣，动摇民心，有钱的地主富农不敢存北钞，根据地的商人也多存货不存钱，物价一时高涨，外汇价格提高。经各方面的宣传解释，一两月后

大部分平息。

七月份敌施行纺织品倾销（洋线、棉花、细布等），由于我们反倾销的严格，外来纺织品在九月十五日后已绝迹。敌人倾销期间，外汇曾自一点四〇元涨到一点七二元。

七月份共产国际解散消息传到各地后，部分上层分子在国特敌特秘密欺骗下，急以北钞买粮食和其他物品，又引起一时不稳，经我各方面宣传说明，半月时间即行平息。其间敌人奸细及部分奸商，乘机推行伪造北钞，并派奸细打入我根据地与边沿区的农村、市镇，冒充我北海银行人员，以假乱真，企图造成人民对北钞的恐慌。我们开展了反假票斗争，平息了这一风潮，并使人民更加痛恨敌人与奸商。

七月份国民党包围陕甘宁边区，敌投乘机叫嚷国民党与鬼子合打八路军，说什么“八路是草，鬼子是锄，中央是霜”，“八路完了，北海钞也就不好使了，还得使三大行票子”，并造谣边区被中央军占领，郑维屏又带了两万余军队来胶东。搞得北钞威信降低，商人存货不存钱。荣成的苞米由三十元涨到五十元，小猪由五十元涨到一百元，汇票由一点六〇元涨到一点七二元。海阳商人买汇票到敌区存货得很多，经我宣传解释后，又渐平息，北钞威信一如既往。

八月份墨索里尼倒台，意大利投降，消息传来，造成敌区商人恐慌，物价高涨。威海商号缩小营业，将汇票转移到根据地商号存放，洋布每匹由三百六十元涨到一千元。烟台洋布每匹由四百元涨到一千七百元，伪钞比值由一点五跌到六五折。

配合对敌经济斗争情形：

（1）建立经济情报工作。在威海已找到关系，每五天向我报告一次敌人方面的动态和掠夺花样。各县亦按期将各货价格及汇票涨落情形填写行情单寄支行、分行各一份，支行并同其他海区互相交流。各县代办所则向当地银行报告行情。

(2) 管理汇票。各县于七月份均已成立汇票交易所，现在文登有四处（高村、大水泊、候家、黄山），荣成六处（崖头、滕家、荫子畲、埠柳村、寻山所、林村集），牟海十一处（海阳所、白沙滩、孤山、石头圈、南黄、冯家、下初、芦家、玉林、崖子、夏村），海阳五处（留格庄、东村、小纪、郭城、徐家店），文西四处（葛家、泽头、宋村、界石）。交易所由贸易公司负主要责任，银行配合掌握，商会设一人专负登记购买汇票的手续。买汇票须有保人，保证在一定时间内运进必需品。敌区商人在能运货的原则下，有税务局的证明，允许买汇票。买汇票还债，则须经商会或驻村证明，政府许可。机关购买汇票须由贸易公司批准。

(3) 配合反掠夺。在威海方面，配合政府在较好的村庄发动游资组织合作社收买粮食，银行贷款二万〇八百元，与敌高价收买粮食作斗争。在荣成方面，配合县政府及贸易办事处集资三十万元，在争夺区、敌区收买小麦，使粮食流入我区，北钞流入争夺区和敌区。

(4) 配合反封锁。主要是贷款扶助工业建设，开展纺织运动。一九四三年东海区的纺织贷款共计约二百四十五万元，全年出产的土布达到自给自足。同时与税务局等部门配合建立封锁线，实行对敌封锁，加紧缉私，杜绝伪钞流入，减少物资流出。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各县本币流通量所占比重如下（百分比）：

县别	行政区		敌占区		游击区	
	数目	流通量	数目	流通量	数目	流通量
文东	11	100	1	98	1	90
荣成	8	100	2	30	3	95
海阳	12	100				
牟平	6	95	3	5	3	40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三) 北海地区货币斗争的胜利

停用法币前的情况 (一九四二年九月前)

北海地区流行的货币，有我之北海钞、地方流通券以及法币、私钞、投钞、伪钞，共六种。

在总流通量中，北钞占百分之十五点五六，地券占百分之五点四，法币占百分之三十二点八八，私钞占百分之零点八八，投钞占百分之九点二，伪钞占百分之三十六点零八。各县情况如下表：

县别	北钞	地券	法币	私钞	投钞	伪钞
蓬莱	10.5	5	25	0.8	12	47
黄县	10	10	10			70
栖霞	30	12	35	3		20
福山	5		25		31	39
栖霞	22.28		69.4	0.9	3	4.42
全北海	15.56	5.4	32.88	0.88	9.2	36.08

关于北钞和地方流通券：

半年来共推行北钞二十七万元，地券十万六千五百元，多推于敌区与游击区。

年初北钞与法币的比值相平，但北钞在群众中的信用比法

币高，因为民众有了经验，相信无论鬼子如何扫荡，八路军是不会离开老百姓的；同时法币佰元、伍拾元的禁收，破碎挑剔，北钞地位较前提高。敌人制止无效，据点内也在花用。栖霞有个别地区北钞较商会私钞加价，如购买食盐，用北钞一元可买十五斤，私钞则仅买十二斤。但在新地区里，民众不了解我们反扫荡战术的运用，不了解我北钞有根深蒂固的基础与广大流通区域，把八路军与蔡包子（指蔡晋康）相提并论，所以在三月大扫荡中，北钞发生了贬值的现象，如栖霞徐家集，北钞地券一点二元兑换法币一元，部分民众向外紧推，桃村集上买一斗苞米需北钞一百元（时价是五十余元），有的甚至公开拒用。但栖霞行署抓得很紧，在扫荡的空隙，财政干部在商会从其他关系借得大批法币，在集上兑换，四个集（楼底、徐家集、亭口、唐家泊）共兑了一万九千七百四十元，遂制止了北钞、地券跌价现象的蔓延滋长。大扫荡之后，东栖霞法币完全禁收，北钞地券再度提高，普遍涨价到整个北海，最高价格每元较法币加数四角，民众争相储藏，甚至连敌据点臧格庄大商号（瑞和祥）也在囤积大批北钞，该据点人以法币加价（按市价）兑换北钞（到我根据地盗取必需品）。福山在三月以前，仅一区通行北钞、地券，其余各区都公开拒用，目前则大不相同，除不例外的加价而外，很多民众拿着法币到处兑换北钞。栖霞一个卖猪的在集上卖了些北钞，欢喜地说：“今天可卖了几个好钱”。蓬东敌区刘家旺、泊儿沟一带渔夫，喜欢把钱卖给带北钞的渔贩，甚至贱卖都行。

关于法币：

过去法币在市面上流通量最大。自我执行破碎法币严格挑剔，华南字佰元、伍拾元的禁收，栖霞完全禁收后，在我行政区行使滞涩，佰元、伍拾元票面的法币，每百元只抵普通法币八十、九十元，继则由商人收买到敌区行使，目前这种法币已

在根据地绝迹。栖霞只唐家泊、大杨家、亭口等集市，还多少流行着能割豆腐的法币。大部分法币流行于敌投区和游击区，最初敌人还维持法币，如栖霞伪政权下令以三三五折收法币（即法币三点三五元顶伪钞一元），黄县布告民众纳捐可以二点五元法币折伪钞一元，但自港沪陷落之后，敌人统治较严的地区也禁止使用法币了。

关于私钞：

蓬、黄私钞远在民国二十八年即严格取缔，目前已基本不见，只是蓬莱东北沿海一带（过去投降派统治的地区）、蓬莱东二、三、四区小行商、肩挑小贩出有少数的私钞。据调查，一角的占百分之五十，二角的占百分之三十，五角的占百分之二十。群众只是为了找零方便才行使的，并无信仰可言。

在市面上占有地位、取缔较困难的是东西栖霞商会票。这些票子有很多没有基金，商会分给各商号推行，说明由推行之商号收回兑换，部分有基金者是存在有名望的商人手里，这些人在我进入牙山后，受投降派的挑拨，逃往海外了，目前没有头绪的尚十万余元在民众手里。栖霞只唐家泊商会收回三万余元，其余没有着落。

关于投钞：

投钞以陈显出的票子最有历史，民国二十八年就印发了二十五万元，名义为军事垫款；继而又出了五万元，名曰救济贫民，本年又印发了二十万元，统共发行五十万元，以发双军饷、低利贷予民众向外推行，并以福山五大家联合担保欺骗民众，主要流通于福山境内，蓬莱东北角芦洋赵家一带也有流行。今年三月大扫荡期间，曾一度流入栖霞之楼底、徐家集一带，栖霞行署当即抓紧开展斗争，广泛向群众说明福山五大家没有给陈逆担保之义务，陈逆发行投钞时并没有把基金交给五大家，完全是骗人的废纸，不久又流回福山投区。经半年来的严格取

缩、不断斗争，在我福山行政区内已不使用，游击区也不多见。即投区民众也是随手花用，无敢存者。

其次要算沈伯祥去年年底及本年一、二月印发之三十五万投钞。连同陈昱流行于蓬东部分计算在内，蓬莱共流行投钞约四十二万元，流通地区多在蓬东一、三、四、五、六区。其推行方式，是以月利五厘贷予民众，或交其心腹乡、村长转贷民众，实行高利贷剥削。在贷予民众时，还欺骗民众说：这个票子是通过全县区、乡、镇长会议表决的；俟农村经济充裕后再行收回烧毁。还散布“八路的款子不可贷，谁贷了八路就向谁挑兵”等谰言，进行破坏。沈之投钞在行使之初与法币同价，三月大扫荡时，沈想躲避鬼子的武装改编，离开大黄家据点，游击驻防，其投钞颇呈不稳，虽施以打罚镇压，始终无效。沈乃生一妙计，开征六十一万元，蓬莱每两丁银折投钞八十元，不收法币，因之投钞一度较法币提高三倍。然而沈逆死后，民众拒用，虽经蔡晋康维持，但崖下战役之后（反投降战役），有的地区停滞，有的地区折半（二元顶法币一元），及蔡晋康席卷逃走后，沈之投钞也就寿终正寝了。只是苦了蓬莱民众。

关于伪钞：

四期“治强”之后，敌人加强对我物资封锁，在敌区施行通货一元化，致使伪钞在二月中陡然飞涨，一元伪钞折合三点八元法币，一切物品价格统以伪钞计算。但商人及一般民众仍是迫不得已而行使，伪钞到手，宁存货也不存钱。伪钞多推行于敌投区及游击区，我根据地也有暗中流行者，以黄县最多，估计在三百万元左右；福山次之，估计在六十万元左右；蓬莱再次之，栖霞、东栖最少。我们取缔伪钞的办法，是说服动员民众自觉拒用，并统制物资出口，减少伪钞侵入根据地的机会。在我行政区内，屡说不改依然使用伪钞者予以没收，情节严重者按照政府禁止伪钞使用办法（规定根据地内行使伪钞超过三

十元者以汉奸论罪）治罪（罚款或判刑）。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二年一至九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停用法币后的情况（一九四二年九月以后）

自颁布法令停止使用法币以后，在根据地内完全以北钞作本位币。

现在的货币斗争，已由过去的三角斗争（北钞、法币、伪钞）逐渐变为两角斗争。在根据地内，是北钞与伪钞的变形——汇票作斗争；在敌区，是北钞与伪钞作斗争。法币已无人过问。北钞与投钞的斗争，只有西栖十区毗连莱阳有少部分赵保原的投钞流入我区，福山最东部接近敌区处还有陈昱的投钞，但在比值上与法币一样，落于北钞价值。私钞现已取缔，只黄县龙口商会元、角票自抗战开始已失其流通价值，现被敌利用，在敌区已恢复其使用地位，价值与伪钞同。我们通知各县对日伪币予以取缔，即使少数亦不给兑换。

在加强巩固北钞，取缔伪钞情况下，各县地方武装及各团体在货币的缉私上较有成绩。如西栖区中队捉获假北钞贩一名，携带伪钞者一名。各县地方武装都化装在市面上缉查伪钞，保护北钞，封存与没收法币。缺点是乱扣乱捉，把携带与行使、出境与入境、封存与没收闹得不清。后配合二科重新具体指示，纠正了这一现象。

自停用法币后，根据地内金融短时紧缩。为了调剂金融，四月份拨十五万北钞予北招，二十万予西栖，十万予黄县，五万予福山，配合贷款工作增加发行。各县收入暂不解现，用以调剂。现艾固山区周围及牙山根据地适应市面流通要求，其他地区仍不够流通，尤以北招与福山为甚。

现在内地已完全以北钞作本位。只敌区与游击区有与其他

货币的比值。如：一元二、三角北钞买一元伪钞，二元七、八角法币买一元北钞，三元五、六角法币买一元伪钞。停用法币前，货价昂贵，自改北币为本位币后，物价减低到三分之二，如苞米每斤用法币二元七、八角，北钞七角一斤。其他货物亦如此。现由于根据地物资缺乏，物价亦逐渐涨升。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十至十二月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北海地区一九四二年下半年各种货币所占比重表

	北钞	地券	法币	私钞	投钞	伪钞
蓬 莱	40		5.8			54.2
黄 县	15	15	4			66
招 北	30		40			30
栖 霞	75		15		1	9
栖 东	61		26			13
福 山	24		10		6	60
全北海	40.8	2.5	16.7		1	39

北海地区一九四二年各种货币比值变动表

	北钞与伪钞比值		法币与伪钞比值		北钞与法币比值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春季大扫荡前	100 : 35	100 : 30	100 : 35	100 : 28	100 : 120	100 : 100
大扫荡后到禁用法币	100 : 30	100 : 25	100 : 30	100 : 20	100 : 150	100 : 100
停用法币后到年底	100 : 80	100 : 60	100 : 34	100 : 12	100 : 400	100 : 220

北海地区一九四二年物价变动表

	粮 食		细 布		花 生 米		小 报 纸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二月	0.75	0.75	140	120	1.30	1.20	100	80
三、四月	1.10	0.90	180	140	1.80	1.60	135	120
五、六月	1.10	1.00	350	200	2.40	2.00	280	240
七、八月	1.70	0.95	500	450	4.00	3.50	140	130
九、十月	0.90	0.70	165	140	5.00	3.00	80	70
十一、十二月	1.10	0.75	230	140	1.80	1.50	80	68

注：价格皆以北钞为准。粮食、花生以斤为单位，细布以尺为单位，纸以令为单位。

（摘自《北海专署一九四二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四年上半年的货币斗争

今年一月，敌人各据点谣传推行新华币（汪精卫的票子），汪币七角兑伪钞一元（未实现），敌区商人推出伪钞保存货物，伪钞价值逐步降低，由一元四五北钞顶一元伪钞落到一元顶一元，而物价则上涨五分之二，苞米由每斤一元左右涨到二元二、三，细布由二元三、四涨到三元四、五。为防敌区伪钞流入我区及边缘区，加强了游击区边沿区的缉私，较有成绩者是西栖与北海税务队，最值得表扬的是西栖马家店儿童团，他们盘查极为细致，在一个脚夫拿的饼子里翻出伪钞四十多元。

本月敌在西栖雪阿泊安据点，赵投三区以雪敌作伴大肆活动，使投钞深入我区。为取缔投钞，支行指示西栖：（1）加强缉私；（2）行政上出布告，配合各团体写标语，到市镇上召开大会，广泛宣传；（3）二十元以上者不仅没收，并酌情加数倍处罚；（4）配合粮食科到投钞流通市集采买，以北钞排斥投钞。

本月份接上级指示，为防止伪造，本币限区流通，支行当即指示各县、区拒绝其他地区本币在胶东流通，并派干部到市镇宣传，解释本币分区流通的理由，讲解真假本币的区别，动员群众查捕行使伪造本币者。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一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二月下旬敌区又谣传敌人撤退华北，坚守东北，敌区民众见到北钞都保存起来，而把伪钞花出。二月份伪钞价格由一点三元降到一点一元，及元顶元，西栖还曾一度倒加二角。后因敌人收捐（蓬莱每两银子五百五十元），伪钞价格又提到一点一五元至一点二元。物价较上月平定。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二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近来北海金融斗争有退缩之势，蓬、黄沿海各区已看不见北钞流通，接敌区甚至中心区各市集，伪钞暗地流通甚炽，有时竟至公开买卖，物价飞涨，汇兑比价跌落（1.45，1.50，1.55）。四月初经专署与银行研究，认为北钞跌价的原因是：（1）出口贸易事业掌握得不够好，汇兑没有建立起来，根据地与敌区买卖形成隔绝，推行到敌区的北钞除了向我政府缴纳赋税之外别无用处，而根据地商号虽有发展，但还不够自给，仍需依靠敌区，由于汇兑没有建立，内地商人须到处买伪钞或汇票，这样伪钞价格提高，本币自然跌落。（2）蓬北沿海地区贷款数目较多（渔贷），造成局部暂时的通货膨胀。（3）本年度征收上忙于田赋、未适当强调征收本币，无形中削弱本币流通范围与影响，扩大伪钞的行使区域与影响。（4）行政区内未严格取缔伪钞。纠正的方法是：（1）加强掌握出入口贸易事业，建立对内对外的汇兑关系。（2）加强行政区的缉私工作，严格取缔伪钞。（3）征收各种赋税与粮草，强调收本币。（4）在行政区内增设市集，保证集市上的北钞流通，大量吸收敌区商民来我根据地赶集。（5）开展纺织事业，减少根据地的入超。斗争的结

果：(1)根据地伪钞行使虽未完全绝迹，但公开行使的找不到了。(2)汇兑比价保持在 1.30 元与 1.35 元（六月中旬因敌倾销洋布与统制生油进口，伪钞一时抬头，近复平息）。(3)敌区据点亦有了北钞行踪（如栖霞之臧格庄、黄招边金矿区）。(4)物价低落，投机之风收敛。

为配合反伪钞斗争，北支在五月初即建立了赶集制度，协同缉查伪钞，附带了解市场变动情况。自从发现农村字的新假票后，便派出纳股长协同赶集，识别假钞，以便取得经验。分行关于建立赶集制度的指示已转知各县，目前各县均在进行。在我们的宣传解释之下，群众大多数能认识假钞，并觉得银行这样做是对的，免得老百姓吃亏。

栖霞、栖霞、黄县对破币挑剔过严，群众反映好的不换，破了不换，缺边少字要打折扣，总是老百姓遭殃。因而拒用破钞，甚至稍有皱损也一概不用。奸人乘机破坏，曾发生辅币折价现象（栖霞角票兑一元须贴一角至二角）。据此支行指示，各县在赶集时除作反伪钞、反假钞两项工作外，还要兑换破钞，并要灵活执行兑换破钞的规定，向群众解释掉了号码为什么要折价，同时教育群众要爱护本币。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四、五、六月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自五月份加强反伪钞斗争以来，曾经取得一些成绩，但自八月份后，由于蓬莱形势的变化，财经机关的流动和金融吃紧，伪钞活动区域又有逐渐扩张之势（以招北特别严重）。检讨伪钞未能根绝的原因有以下几点：(1)查缉伪钞单纯为了提奖，解释教育工作则很少注意，群众认识不够，而另一方面我们的生产部门采买人员和敌区关系携带伪钞去敌区采购不注意保密，甚或向群众吹牛，致使群众不满。(2)敌伪一方面以伪钞大量征购食粮，一方面各种横征暴敛都要伪钞，又利用我根据

地生产不能自给（特别是布匹）的弱点，向我大量倾销棉织品，群众贪图小利千方百计向敌区偷买，这都扩大了伪钞的活动地盘。（3）敌伪大量推行假北钞，使群众害怕使用北钞。招黄敌占区北钞公开流通，敌伪不加禁止，表面上好象我货币斗争胜利，实质上是敌人利用北钞的合法地位大量倾销伪造北钞。现此阴谋已为我黄招党政当局所注意，正设法制止。（4）自我金融吃紧，北钞外流结果，北海流通法码极感不足，群众想要北钞也找不着，招黄蓬福边区如此，栖东栖西边缘亦如此。目前伪钞跌价，除其他主客观原因外，北钞奇缺亦为其主因。迨秋后征收田赋，收回贷款时，北钞价格必将继续上涨，然而这决非我金融斗争的胜利，相反是我们的损失，因为伪钞虽跌价而活动地盘扩大了，我钞虽涨价而流通区域反缩小了。

兑换破钞工作现已逐渐转移给商会、商店、合作社等代理，市面破钞已不甚多。

我们对熟悉市场和掌握汇兑的工作做得相当差。在八月份虽然建立了行情报告表，但只是做了调查了解工作，而对于调剂物价和掌握汇兑，还无此力量和能力。从北海各县市场行情来看，一般必需品价格相差无几，而杂粮价格则悬殊很大，……这固然与根据地巩固程度有关，我们有计划地调剂做得不够也是一个很大的原因。汇兑方面，烟汇以八月份比价最高，达十五至十六，九月份蚕茧上市以后，始逐渐下跌至十四至十四点五。我们对汇兑的掌握只限于配合税局、商会予买卖者以登记与统计，其他未做什么工作。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七、八、九月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由于我金融吃紧，北钞缺乏，曾给伪钞造成推行条件。但在我输出加多，和国际国内有利形势影响下，促使伪钞价格急剧下降，某些地区竟跌落一倍，但也更使伪钞向市场抛出，使

北海大部分地区形成伪钞猖獗的现象。我虽注意防止，但由于我本币法码不足，无力排挤伪钞。同时在工作上配合联系不够和督促检查不注意，因此形成乱没收或自由放任的两种偏向，使今冬的反伪钞工作未得到什么结果。

对外汇兑，支行在十月份已作布置，在栖霞东北部臧集找了一个商号关系，以这个商号的名义到烟台隆盛银号建立活期存款，根据伪钞涨落情形，需买者我们便买，需卖者我们便开出支票出卖。这对掌握伪钞涨落起了一些作用，可惜我们才开始做，便转移了地区，无人可以交代，把这个工作扔了。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十、十一、十二月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过去我们对伪钞只知道完全没收，宣传解释工作做得很差，结果使群众不满，怨恨我们。今年工商局成立以后，我们配合事务所，在集市上成立兑换所，这样在根据地内集市上的伪钞逐渐减少。在新开辟地区，象蓬莱大黄家打开后，我们配合县局及政府在该区拿出部分北钞兑换伪钞，并限期禁止使用伪钞，这样不几日伪钞即根绝（福山汪远地区也是这样）。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历史档案第八卷）

（四）西海、南海地区“排法”相继取得成功

西海“排法”情况

主署法令（一九四三年四月再次停法令）公布后，西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除掖南十区及平西准许二折流通外，余均禁用。后以西海流通基本上不足，个别边缘区太缺，禁用困难，又重新确定掖南二、九、十、十一区，平北三、九、八、十区及莱西全部准许二折流通。

为了增加流通量，曾布署突击春荒免息及打井贷款，增加

救济失业工人贷款。口岸兑换所因无进路及市上本币价值不到二折而无成绩，掖南、招南成绩较大。

进行中，招南、掖北排法程度较好，掖西、平南、莱西北钞流通量不足，市面呈现紊乱，贸易形成停顿。同时缺乏深入宣传动员，老百姓大部不了解禁用意义。掖北布告村级大部未张贴，其他县也有类似情况。以致过了动员期，老百姓还不知道怎么回事，就实行了没收，造成不良影响。没收中有不问情况、不关照基本群众利益的倾向，贫民、抗属余粮的钱被没收，到了敌区购货的也没收，而大商贾则可流转自如，毫无阻碍。且手续不严，一般地痞流氓乘机冒名没收，形成专向贫苦群众使劲现象。贸易上必需品的调剂及汇兑之建立未抓紧配合，市面上北钞缺少现象未能纠正，反而造成伪钞打人的机会，以高价吸收我粮食，造成物价不稳，影响民生。党政军民组织配合不好，形成是财经部门的工作，财经部门也未配合好，也管也不管，管也不经常，甚至我工作人员、部队也有使用法币的情况。

价格的变化：法币停用之初，本币对伪钞之比为一点六比一，对法币之比为二比二点五。禁法见效后，对伪币之比为一点三比一，对法币之比为二比三强。入六月后，敌人运来大批汪钞到边缘区行使，法币狂跌，对伪钞之比为六或七比一，本币亦受影响，由对伪钞一点四五比一降至一点五比一。入七月法币跌至八元抵伪钞一元，本币一点五五元抵伪钞一元，本币对法币为二折，有时超过二折。

当前法币流通情形及本币巩固程度：招南、掖北市面已不见（法币），其他县均未根绝。本币对法币的比价，高时超过二折（一比五点一六强），现价平均在一比四点二到一比四点五之间，老百姓争相保存本币，招、掖据点内也流通，莱西南由流集上，虽伪投限制不能行使，但暗中叫行使本币（过去没

有)，有法币、有汪钞、有投钞、有土钞，还有伪钞及汇票。其他如沙河、平度城附近，流通范围亦有开展。

根据分行指示，在法币二折后，对汪钞均已展开禁绝斗争。反伪钞斗争，由于周转敌区贸易，一般群众特别是商人在意识上的模糊，缉禁成绩不多。当前除在据点附近及我占劣势地区还发现外，大商还暗用舶来品讲盘子，在掌握上存在着严重的右倾。

土钞投钞在我们力量能达到的地区也没有了，新开辟地区及敌投区还有。

（摘自《西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南海区的环境和货币流通情形

南海为一片平原，南临青岛及胶济路，青岛至沙河、胶县、高密、平度、蓝村、掖县的各条公路贯穿全境。敌人为了确保青岛安全及胶济线，将胶、即两县划归青岛管辖，加强统治。南海所辖各县都有投顽政府及区署，敌投顽相勾结不断向我骚扰掠夺，决定了南海是典型的三角斗争的形势，又是敌投占优势我占劣势的地区。

经济中心是敌占区，以即墨的南村镇、平度之古岬镇为门户。农业经济占绝对优势，商业除敌据点内还有几个岌岌可危的商号外，其余乡村几无完整的商店。市集小而多，币制紊乱（各县都有投、杂、私钞），游资堆积，囤积居奇（南村存粮百石左右者二十余家），超经济剥削现象严重流行（如借高粮十升，一至二个月后还小麦十五升，少者十三升，每升市斤二十斤），一般利息十五分至二十分，一般地租每亩（三百六十方）十至十二升，说明封建经济占统治地位。

南海自今年五月一日实行法币二折后（接指示较晚，由财委会讨论决定自五月一日实施二折），法币大量外流，投钞、

杂钞乘机侵入，秘密活跃（多用在找零），本币一时呈现滞涩状态，以致不能按法定比值流通（仅合法币二元四、五角），主要是西海当时也是这种比值，再加本币票面额较大，元角票简直没有，找零困难，使用不便，也受到影响。经我具体调剂后，本币币值逐渐提高与活跃，现已达到一元合法币四元左右。本币流通量仍有增加之必要，目前最迫切需要的是元角票。

敌、投、杂钞按政府法令严格禁止。伪钞五元内兑换，五元外没收，一百元以上酌情予以处罚。投杂钞封存。但现在尚未能彻底根绝，原因是群众认识模糊，本币找零困难（投杂钞多是元角票，老百姓多用在找零上）。

（摘自《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上半年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五）管理外汇，巩固“排法”成果

胶东区贸易统制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甲、总 则

（1）本暂行条例根据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颁布之工商管理条例第四条而制订。

（2）本暂行条例为使进出口贸易与外汇管理达到有机结合，争取对敌经济斗争的胜利，巩固本位币，保障生产建设。

（3）凡进出口贸易及一切外汇与特种货币携带等，不论公私营业，均须遵照条例办理（具体办法另订之）。

乙、特种货物进出口

（4）凡进出口之货物具有特殊性质者，统由胶东区工商管理总局或分局据情确定及时分类公布之（分局规定者须向上级呈报）。

（5）经公布特种货物出口，均由工商管理机关实行统制，

核发特种货物准运证，始可输出。

(6) 凡属特种货物，分局以上之工商管理机关，在对敌斗争需要的情况下，得指定公营商店实行专买专卖(分局规定者，须向上级呈报)。

丙、货物出入口与外汇调剂

(7) 凡根据地之商民，概不准私自买卖外汇。

(8) 凡根据地之商民，携带外汇，必须持有工商管理机关发给之外汇登记证。

(9) 在根据地内，伪钞、法币不准行使，因特殊情形，携带伪钞或法币者，须有县局以上工商管理机关发给特种货币携带证。

(10) 凡根据地之商民，出入口货物及汇票，必须向工商管理机关登记，随时换回汇票或等价货物。

(11) 汇票伪钞、法币卖出或买入之价格，由工商机关逐日挂牌公布之。

丁、罚 则

(12) 凡不遵照本条例携带伪钞，汇票、法币者，如经查获，不论公私营业，部队机关，一律参酌缉私条例没收之，其案情重大或累犯者，除没收外，并得送交政府依法惩处。

(13) 不按期换入货物或汇票，故意套用外汇者，除追缴外汇外，并处以外汇总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罚金，但有特殊情况者得申请批准延期。

(14) 凡查获违法携带伪钞、汇票、法币者，不论机关人员与群众团体，均按罚金百分之二十提奖(机关人员所提奖金由公家处理之)，但汇票须于兑进现款后，始发给奖金。

(15) 凡原有之外汇，逾期不登记及私有买卖外汇者，概

以偷漏外汇论，处以外汇总值百分之十至三十的罚金。

(16) 凡敌投区人民路经我区，其所携带之伪钞汇票、法币，如经查获，有确实证明者，发给特种货币携带证，不得随便没收。

戊、附 则

(17) 在未停用法币之地区，对法币之保存携带使用等概不受本条例之限制。

(18) 本暂行条例由胶东区行政委员会通过公布施行。
(修正时间)

(原载《法令汇编》，一九四四年八月胶东区行政公署印)

胶东区货物出入汇兑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四四年八月)

甲、总 则

(1) 根据胶东区贸易统制与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甲项第三条制定之。

(2) 凡出入口货物及一切汇兑事宜与特种货币携带，无论公私营业除政府特许办理者外，均须遵照本办法办理之。

乙、出入口货物与汇兑管理

特种货物出口

(3) 凡根据地内主要大宗出口货物，如生油、豆油、粉干、丝绸、食盐等均为特种货物，依暂行条例第四条之规定公布之。

(4) 出口手续：办理特种货物出口者，须先到当地工商管理机关口头申请，经许可后，发给特种货物准运证，始准采购运输。

(5) 出口时须持准运证，按章纳税，登记外汇，始准出口。

普通货物

(6) 凡特种规定以外之出口货物，均为普通出口货物。

(7) 凡领有商人登记证者，均可办理普通货物出口，出口时，亦须按章纳税（免税者领免税证），登记外汇。

入口

(8) 凡一切货物除禁入者外，必须按章纳税（免税者领免税证），方准入口。

(9) 凡运货出口或用汇票购回货物者，除在边沿区之工商管理机关按章定税（免税货物领免税证）外，必须在原外汇登记证上登记。外汇登记证须按期向原发机关缴销。

(10) 先来货物，后买汇票者，在货物入口时，须按章定税领外汇登记证，再凭外汇登记证到商店购买汇票。

丙、外汇登记与携带手续

(11) 自本办法公布后，根据地之商民现存之汇票限半月内一律到工商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外汇登记证。

(12) 出卖汇票时，须具殷实保证到工商机关按挂牌价格出卖之（得携带外汇登记证）。

(13) 凡拟购买汇票外出买货入口者，须先到工商管理机关，领取外汇登记证，按挂牌价格购买汇票。

(14) 凡敌投区人民，携带汇票伪钞法币，经过根据地者，须于入境处边沿工商机关请领特种货币携带证，到出境边沿工商机关缴销。

(15) 凡外来人民携带伪钞法币者，须在边沿区工商机关，按挂牌价格兑换北钞，内地不准携带。

(16) 凡外来商人携带汇票到根据地购买货物者，须在边

沿工商管理机关请领外汇登记证，在当地或内地找托殷实保证到工商管理机关，按挂牌价格出卖之，外汇登记证必须到原发机关缴销。

(17) 凡机关部队有特殊用途，携带伪钞法币者，机关须有县以上，部队须有团以上政治机关之证件，到县以上工商管理机关换取特种货币携带证，始可携带。

丁、汇票顶回处理办法

(18) 凡出卖汇票之商号，均须找殷实保证，如所出之汇票被顶回，出票人无力偿还时，由保证人负完全偿还责任。

(19) 凡汇票被顶回时，换票或退款，均由持票人决定之。

(20) 凡被顶回之汇票，出票人须按汇票百分之十赔偿持票人之损失，如换票或退款过期十天不偿还者，按当地利率计算利息。

戊、附 则

(21) 凡未停用法币之地区，对法币之保存携带行使等，不受本办法限制。

(22) 本办法经胶东区行政委员会通过公布实行之。

(摘自《财政工商政策》胶东新华书店编印，一九四六年六月出版)

三、滨海、鲁中南的“排法”情况

滨海区布署八月一日起以北海币为本位币，

八月十五日起法币五折

滨海专署为巩固金融，加强对敌货币斗争，特颁布布告。其重要内容如下：(1)确定滨海区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以北海银行票为本位币，凡一切财政收支、市面交易一律以北海币为

标准，同时公私企业机关之会计，亦以北海票为计算单位。(2)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法币一律五折使用，并逐渐达到停止法币在市面上流通，凡托故敷衍，阳奉阴违，或以任何方式从中营私舞弊者，均依法论处。(3)自布告之日起，凡敌占区商人带法币在百元以下者，须按五折向当地政府机关或北海银行兑换北海票使用。其在百元以上者，须交当地政府或贸易局代为封存保管，并限期由原主带去。(4)八月十五日起，凡由敌占区带法币入境在五百元以上者，禁止入境，一经查获，即予没收。(5)今后奖励以货易货办法，但一切出入货物，必须向贸易局机关或县政府领取运销证，始得起运，违者依法论处。运出之土产，必须换回相当价格之必需品，否则政府有权停止此等出口贸易。(6)奖励缉私，对偷运法币及货物者，人人皆有报告查缉之权，各地游击小组自卫团更应积极进行，一般缉获提成规定为百分之三十，特别出力者得另行奖励之。

(摘自一九四二年八月四日《大众日报》特讯)

初战的失利

然而实施以来，不过两周，乃竟谣言四起，弊端百出。有的说：“鬼子打击法币，八路也打击法币，这难道不是帮着鬼子做事吗？”又有的说：“这是八路的阴谋，八路军准备走，所以大量收买法币。”甚至有的说：“这是土匪行为，等于抢老百姓的钱。”同时土匪、汉奸、特务又乘机假借政府检查法币之名，行其掠夺人民财产，破坏政府威信之实。有些商人则停止营业，静观变化，甚或不惜破坏政府法令，从事投机生意。致使民心与商业顿失正常状态。很显然，这是群众认识不够的表现，也是奸人挑拨的结果。

但是我们为什么不能防患于未然呢？这就不能不归咎到我们组织领导的薄弱了。

我们事前没有进行广泛的深入的宣传动员，运用一切宣传机构去揭露敌人对我举行货币进攻的阴谋，指出我们应有的对策，号召全体绅商、全体人民为对敌开展货币战而奋斗。而事后又没有注意杜绝谣言防止奸人的挑拨，结果有些老百姓至今还不了解为什么要贬低法币价格。还不了解这是我们对敌人的生死斗争，是保卫法币、保卫根据地人民利益的必要措施，这就无怪乎他们要疑云疑雨，甚至为谣言所惑，为奸人所乘了。

我们事前没有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例如没有设立兑换所，帮助人民解决货币兑换上的困难，致使有些穷苦人民不能提前把仅有的一点法币兑成北海币，以免遭受损失，致使有些诚实商人需要法币向敌占区购买必需品，而无处兑换，深感谋生困难。而事后有些公务人员在推行政府法令过程中，又不善于耐心说服群众，解释道理，一律走直线，采取了强迫命令的方式，致使有些群众深为惊异与不安，这也就无怪乎他们要疑云疑雨，甚至为谣言所惑，为奸人所乘了。

这就是我们过去两周对敌货币斗争中组织领导上的两大弱点。因此及时检讨缺点，克服缺点，接受过去的经验教训来改善今后的领导，实为当前刻不容缓之图。

首先，我们要号召党政军民全体动员起来为开展货币战线上的宣传战而奋斗，每一个群众工作者要成为这一战线上的先锋队员，而政府的财政当局尤应站在主动地位上去发动组织与运用一切宣传机构，……。

同时我们尤要建议政府当局，建议北海银行经理，更进一步加强对比法币的管理，一面有计划有组织地发行北海币，以代替法币和控制法币的流通，另一方面又要照顾人民的需要，在各战略地区设立兑换所，允许忠实商人及穷苦人民在必须的条件下，按照政府所规定的比值以北海币来兑换法币。尤其是过去以法币作基金的营业要早日作打算，或兑北海票，或存土产，

以免吃大亏。更要奖励商人以法币向敌占区购买必需品，不干涉私人保存法币，……。

（摘自《对敌货币斗争的初步检讨》，一九四二年九月四日《大众日报》社论）

据记者亲在莒南土沟、沟头、良店等区集市上与民间所见，法币仍一元按一元、一角按一角畅行流通。群众如此，我地方党政军民各界亦复如此。恶果的影响，造成物价剧烈波动。最近四、五个集以来，麦子从十八元飞涨到二十八元，现又渐降为二十二元；在三集前白布每匹四百七十元，今日已飞涨到六百多元，每集上下悬殊由数元到数十元不等，影响民生至巨。

（摘自一九四二年九月七日《大众日报》特讯）

七月终了的时候，我在费县与滕县交界的白彦集上，见到法币八折使用部分地实行了，这是因为收税的已这样使用，但在市面上绝大多数仍是元顶元的使用，而使物价飞涨。在沂蒙区十元左右的钢笔，在这里就要二十五元至三十元。馒头每斤最低价三元，锅饼三元五角，与沂蒙区每斤相差八、九角，直到现在仍是如此。斗争取得的效果，只是把北海币的威信少提高了一点，使用的地区比以前扩大了一点。

在界湖（沂蒙区东部的中心市场）斗争的情形：市场上法币很少，可是少的法币仍是元顶元、角顶角地用。我和十几个老百姓谈话中得知，老百姓都愿意用北海票，他们说：“现在，北海票吃香啦！别的都不行。”可是他们也仅仅知道这些，而不知道为什么应该用北海币。而商人们则反映：“我们感到的困难就是法币没处兑换，因此不得不在游击区，甚至根据地内倒八折（法币八角换北海币一元）兑换法币，拿来再去买货。”

以上两个集市都是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市场，现在我们再看一看敌人统治下的一个集市吧！大平邑是敌人据点，那里使的货币，一种是法币（不是主要的），第二种是伪造的中、交票

当法币使用，第三种是联合准备银行（伪币），它的价格最高，是敌区货币的流通单位。敌人除强迫使用伪币、禁用法币外，还在市集上用了种种方法来提高伪币的价格，如挂出三种或两种规定的伪币价格的牌子（在八月前是法币四元五角换伪币一元，至八月初则为五元，到八月下半月又提高到五元六角），设立有武装保护的“准备银行兑换所”，使赶集人拿着法币去换伪币来买卖，另外又派出奸商携带大批的法币在市场上高价收买物品，再加上他们反宣传的作用，以致法币价格大跌，北海币也随之跌价，物价飞涨，敌占区与游击区的老百姓对货币的使用都按照敌人规定的价格。

从这三个不同市场上就可以看出下列的问题：

首先就是我们对货币斗争的宣传大大落后于敌人，除了报纸登载一部分外，口头宣传是很差的，报纸又不是一般人所能看得到与看得懂的，以致老百姓不了解，甚至我们的若干干部都不了解为什么使用北海币，禁用法币，所以我的意见要用各种方法扩大宣传。党政军民的干部对此斗争要多多研究，向群众解释，而且自己要首先执行，这样才能带动广大群众。

其次是在组织上，敌人用兑换所来便利商人，保证伪币流通，提高币值，这是值得学习的，我们也应该使用此种方法，达到目的。

最后就是敌人挂牌，宣布伪币价格，使群众普遍知道与执行，这个办法我们也未尝不可学习一下。

（摘自韩天祥《对目前货币战的几点意见》，载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二日《大众日报》）

滨海重新部署贬值，再行停用

滨海专署对于限制法币入境，提高北币价格，规定法币在根据地内贬值使用的法令，自经颁布后，在执行方面取得一些

成绩，但未能完全实现。且在反扫荡备战之际，法币价格反普遍提高，以致影响根据地内金融的紊乱现象。兹经专署召开金融扩大会议讨论结果，认为所以造成此种反常现象，在客观方面，固然由于敌人、汉奸有计划地造谣破坏及奸商唯利是图所致，但主要则是由于以下的许多缺点所造成的：

(1) 我们本身的认识重视不够，事先准备工作不够。我们没有储存大量的法币，只是依靠法令强制执行，没有在组织上很快地把兑换所成立起来，单纯的没收贬值，没有能给商人解决困难，以致普遍发生法币明减暗不减及明市暗作的紊乱现象。

(2) 配合得不够。滨海区的整个盐业交易所，虽然完全由我们领导，但由于没有执行这一法令，以致大量的法币仍能乘隙流入我根据地内。贸易局由于本身组织不健全，对根据地的必需品不能及时解决，仰给外货，故必然会影响法币价格的相对提高。

(3) 执行法令不够严格。各级政府机关团体税收人员等，对法币贬值法令不能认真执行，自己就不按折合使用法币，甚至有从中渔利，强索法币暗购本币交公者。另外发现各地游击小组，单纯利益观点，不按实际情况，不管在边区或根据地内，只要超过五百元者即予没收，不问交易不交易，只要带法币就强迫折合，形成为提成而查法币，甚至有的查获法币后私自换上本位币取利，结果表现了根据地内禁止法币流通的现象。

(4) 对法币贬值认识不够，认为法币五百元以下均须加以没收。这些同志不了解，政府法令主要是为了降低法币提高本币价格，但基本上并非禁止法币流通及使用，即在边缘区亦应灵活执行，不宜机械。如从敌占区或远地回家，并非敌意为营利取巧者，亦应从便处理。某些地区法币出境者竟予扣留，某些地区对肩挑小贩携带少数法币亦予没收。各县在非交易场合强行兑换或没收等等不应有的违背政策的现象亦发生了。

今后为进一步展开对敌货币斗争，巩固我金融市场，保障战时经济，改善人民生计，除立即严格纠正以上的缺点外，决定采取以下的对策：

(1) 从盐业方面：各县盐业交易所必须保证严格使用本位币，如商人带有法币时按价折合使用，为了避免商人舞弊，盐商必须向盐署或交易所领取运盐证方准购买。

(2) 布匹方面：我们主要的是竭力提高土布生产，争取明年不再用外布，达到自足自给的目的。为了解决目前布匹缺乏的困难，贸易局应有计划地准许一部分花生米或花生油出口，但必须保证换回一定数量的布匹，适当地掌握本币价格。到各重要集市发卖，并以北海币作价，以调剂我根据地内当前布匹缺乏的困难，提高本币威信与流通范围，同时我们应立即禁止布匹出口。

(3) 食粮方面：各县政府应酌量地拨出一部分优救粮，如无优救粮暂由公粮适当地借出一部分作资本，于各重要集市成立粮店，按本币价格出售（甚至可以略低于市价），并评议粮价，勿使其不断上涨，以改善贫民生活，使粮店在各集市能起到核心作用，但购粮多者须经农教会或村长证明始予发售，一般的粮店价格应低于市价十分之一到五分之一。另外，亦可有计划地成立盐店（或与粮店合办），由政府免半税，比市价亦减低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借此亦可稳定本位币的价格。

(4) 扩大本位币的使用范围。只要流通范围扩大，本币的价格即能提高。今后我们应当推动各市集商贾、部队机关均使用本币，爱护本币，并有计划地在群众基础好的敌占区进行贷款，推广其使用范围。

(5) 出入兑换。银行应即负责存储法币，或有计划地在边沿区成立兑换所，便利商人出入境兑换。

为了认真执行这一法令，贯彻根据地货币政策，以巩固抗

战经济阵地，我党政军民都要把这一工作当成共同任务，去负责保证执行。商教会应动员说服商人以全体利益为重，不要追逐小利破坏金融，各部队机关切实教育自己的工作人员保证起模范作用，群众团体对群众进行教育，纠正游击小组乱罚乱没收的不良现象。只有大家正确地认识这一法令的重要，并去推动以上工作，才能做到稳定金融而安抗战经济。

（摘自《滨海专署关于过去执行法币贬值令之缺点及今后对策的指示》，载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众日报》）

针对敌人的毒计，我们的具体办法，首先是严格执行法币贬值使用的法令，并逐渐做到完全停用法币。因为敌人现在已在苏淮区禁用法币，无疑这种由南而北发展的结果，山东将首当其冲，法币会大量地流入山东根据地。因此我们既反对乱没收乱罚的现象，但也反对漠视政府法令的现象，这在我们某些后方根据地机关和生产贸易人员，必须成为执行政府法令的模范。同时在边沿区大集镇设立兑换所，用一切办法提高北币的信用，使敌人将法币大量倾入我根据地的企图，遭到严重的打击与破产。

第二，针对敌人对我资源的掠夺，我们应当统制出入口的贸易。但统制贸易并不是垄断贸易、与民争利，而是在繁荣根据地的条件下，与商人取得合作，对粮食以及资敌的军用品，绝对禁止出口。对我根据地可以出口的土产，最好采取“以货易货”的办法。特别要设立建立在广大群众基础之上的合作社，以统制运销，是最好的办法。

第三，针对敌人利用奸商和特务活动，对我粮食土产的高价收买，我们建立封锁带，加强边沿区的封锁和缉私工作，是完全必要的。但要堵塞这一漏洞，决不是少数的财政贸易人员所能完成的，除去主力和地方武装的配合外，主要还依靠于广大的民兵自卫团游击小组。我们反对他们随便没收违犯政策的

现象，更重要的是纠正他们的单纯经济观点，使他们从政治上提高一步；因为只有伟大的群众力量，才能堵住经济上的漏洞。

第四，解决问题的基本方法，也就是在经济政策上作长期打算的办法，还在于加强根据地的生产建设，掀起群众性的生产热潮，做到自给自足。这虽然不是简单的工作，但只要认真地做，是一定做得出成绩来的。因为在今年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中，已打下了这样的基础。目前正是冬学运动开展的时候，各地应抓紧这一时机，进行生产建设的教育，广泛开展打油纺织合作社等事业，在生产战线上开辟出一条大道。

（摘自《一个刻不容缓的斗争》，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众日报》社论）

法币停用后，本币的使用量定大大增加，按沂蒙区经验，平均每一群众至少应有十元本币。以现在北海银行发行数量，定感不足。我们的唯一办法，就是要做到以货易货，除银行注意外，贸易局应灵活运用以货易货政策，出入口货物，要作充分的供给与销售，不使停滞，更有赖于党政军民的密切配合。

现在我们一切物价均以法币为标准，所以物价随法币之价格而涨落。停用法币后，必须另定北币价格，以我之物价为基础，评定外来物品之价格，同敌人争夺经济主动权和物价决定权，争取物品等价交换，再进一步地有计划地调剂出口，便可平抑物价了。

法币停用后敌人可能进一步操纵本币，如吸收大宗本币来根据地购买必需品，或吸收这一地区本币，使其砝码感到不足，再倾入另一地区，造成通货膨胀。且我本币在各地之价格尚不一致，胶东一元值法币八元，鲁南当法币一元五角，沂蒙也已按停用法币兑换办法进行，而滨海大半尚是等价使用。这种价格不统一，更便利敌人的操纵。所以建议各地区发行之本币，均应自制票版，加盖各地区字样，只限于本地区使用，到他地

区使用时银行予以兑换，大批则通过汇兑办法，使敌无法施其破坏之技。

（摘自伊鹤《对法币停用意见》，载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三日《大众日报》）

四、清河区“排法”情况

（一）第一期“排法”

清河主署宣布以北海币为本位币，规定法币折兑办法

清河主任公署为了保护法币，提高本位币的信用，保护人民利益，与敌寇展开经济战，决定整理币制，以北海币为本位币，除伪钞与民生票一律禁止外，并规定法币折兑办法如下：

（1）兑换种类只限中、中、交三银行之法币。

（2）如经理图章号码签字及行名完全存在，四边齐全无缺补而且易认清票面种类者，按原价八折兑换北海币。

（3）如经理图章号码签字及行名完全存在，四边不齐全、中间有折断或有针眼者，按原价七折兑换北海币。

（4）票面完全存在而被水浸油渍，能认清票面种类者，按七折兑换。

（5）如经理图章号码签字及行名完全存在且易认清票面种类，但中间缺欠一块或缺补者，按六折兑换。

（6）如经理图章号码签字及行名一部涂掉及不能认清票面种类者不予兑换。

（7）大票（每张百元及五十元者）不予兑换。

（8）故意碰合者不予兑换。

（9）民国十六年版中央银行票停止使用。

（10）民国七年版中国银行票停止使用。

（11）民国三年山东版交通银行票停止使用。

（12）民国十六年汉口版交通银行票停止使用。

(录自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七日《群众报》)

清河分行公布整理金融办法

为了粉碎敌人的经济掠夺与破坏，主署已通令宣布以北海钞为本位币，并在增加北海钞之发行，储存法币，严禁伪钞的紧急任务下，北海银行清河分行特公布整理金融办法如下：

(1) 前由主署布告禁止使用之法币本行不予兑换。

(2) 法币兑换只限中、中、交三银行之钞票。

(3) 凡公私款项及市面交易一律以北海钞作本位币，法币则按八折计算。即每一元折合北海币八角。

(4) 凡持法币来本行汇兑者一律按八折计算。

(5) 本行所发行之“清河”字五角票及“清”字一元票，决定自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出之数量悉数收回，应在兑换期限内到兑换机关兑换，过期不兑换者，即停止使用。

(6) 兑换机关：各地本行办事处，各级政府及贸易局、合作社、税务局均负责兑换。

(7) 市面流通之北海假票，除函请主署严令取缔外，本行一概不予兑换。

(录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一日《群众报》)

、清河分行行长王有山论展开对敌货币攻势

自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敌人即实施其所谓“通货政策”，大量发行伪钞，并由沦陷区向我区倾销法币，向我根据地换取其必需品（去年九、十两月份即倾入我区一千一百多万元），并无耻地伪造我北钞，以降低我北钞信用（去年一年来，敌人伪造我北钞角票元票伍元票拾元票六种之多），企图以货币倾销政策破坏我经济阵地，增加我坚持抗战的困难。

为粉碎敌寇阴谋，克服困难，迎接胜利，山东自去年起，即猛烈展开对敌货币攻势。清河区自去年十月实行法币贬值，严禁敌伪钞以后，到目前为止，这一工作第一期已告一段落，第二期正开始继续进行中。在鲁中区，胶东区等地都已收到很大成绩（如胶东洋布北钞一点四元一尺，猪肉一点六元一斤，缺乏粮食的胶东，粮价还低于我区。在胶东我北海钞可与伪币价格相抗衡）。

然而这一工作在我们清河区还没有引起应有的注意，还没有认真地开展起来，原因何在呢？是不是我们的清河区在客观上有什么特别困难，不能很好地推行这一工作呢？不是的，一般说来，还是由于主观上的努力不够。

首先应该指出，由于深入动员教育差，以致我们不少的同志及大多数群众对货币斗争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他们以为抗日就是以枪炮来打，还要用什么麻烦的货币斗争呢？他们不了解除武装与政治对敌斗争形式外，还有各种辅助的斗争形式——经济斗争便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只有对敌伪经济斗争的配合，我之武装斗争与政治斗争才能取得完全胜利，这是显而易见的。

今天敌后斗争的形势，与过去大有不同，由于战争的持久，敌之分割封锁蚕食掠夺毁灭政策，使我之地区缩小，在财力物力之供给上大感困难，因此在许多地区必须采取不同的斗争形式和更多的方式方法来坚持斗争，开展对敌进攻，以保存自己，战胜敌人。

其次，也由于某些同志对坚持货币斗争的信心不高，以及动员教育执行不够，所以北钞未能提高，物价仍未降低，甚至尚在增长。根据其他地区的经验，这一工作的过程，正处在渐变时期，而我们某些性急的同志，因为成绩不大，或是尚未达到主观愿望的目的，即感到失望。这种认识完全是皮毛的，应该承认我们的货币斗争其成绩虽然不能尽满人意，但经数月来

的努力，不是徒然的。有什么证据呢？

如一般的物价，因为法币贬值及保护税收的结果，三、四个月来在价格上升上已失掉了它的规律性（粮食价格自抗战以来已经增加了一百二十倍，每年平均增加二十倍，每季增加五倍多），而在各地欠收中，去年三个月（十至十二月）粮价只增加了近一倍半，由二十八元增到六十四元，（北钞），这难道不是我们的成绩吗？

第三，商品流通决定货币流通，改善群众生活须从增加生产做起，这两者是辩证的联系。过去我们的同志机械了解，做群众工作的往往高唱改善群众生活，而很少的在生产上、货币上来解决，财政工作更是狭隘地埋在数目字中打算盘，但货币问题搞不好，仍然解决不了问题。

上述这些错误观念的作怪，在清河区经济阵地上得到以下的结果：

（1）各地财政与税收干部在收税时，只知要北钞，而不去继续推行北钞，以及对禁绝伪币、杂票及假北钞的决心不大，结果在市面上形成北钞缺乏，伪钞、杂钞乘机混入及法币充斥的现象。据博兴×镇调查，法币占流通量百分之五十四点八，北钞为百分之十五，伪钞杂钞为百分之三十点一，伪杂钞有十四种之多，据星×区调查，法币占百分之九十，北钞为百分之九，伪杂钞为百分之一。广北×繁荣集镇的调查，一等商店（杂货店）每集的买卖金额中，法币占百分之八十五点一，北钞为百分之十点七，伪杂钞为百分之四点二；二等商店（肉铺）为法币占百分之七十八，北钞占百分之十四，伪杂钞占百分之八；三等商贩（卖花生者）法币为百分之八十三，北钞为百分之十点七，伪杂钞为百分之六点三。平均为法币占百分之七十二点一，北钞占百分之十一点八，伪杂钞占百分之六点一，致使我区金融不能保持正常状态。

(2) 本位币（北钞）提高与法币贬价的意义群众尚不甚了解。因此，在法币折价时，表现了“官”折“民”不折，上折下不折，大折小不折，北钞在商人手中几乎形成支票，有些商人竟专门保存作为纳税用，未能发挥它的流通作用。

(3) 银行事业还不够发展，对根据地生产建设帮助不够，对外贸易尚不统一，内地贸易又蓬勃发展，因此形成商品流通迅速，日用必需品生产不足，货币流通量增加，某些地区在物价上发生腾贵现象。

根据今天的形势及我们工作的发展，继续开展对敌货币攻势，是当前对敌经济斗争中的中心任务，因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首先，在思想上动员起来，使广大群众及工作同志都认识对敌货币攻势的重要意义。要使对敌货币攻势真正造成群众运动，打破过去的轻视与不正确的观念，并且只有与政治的军事的斗争有机配合，才能粉碎敌人以战养战的经济阴谋。

其次，为制止法币倾销及物价腾贵，法币要实施续折，一直到法币的停止流通。对敌伪钞及伪北钞与杂钞要坚决予以没收及禁绝使用。

为要取得货币攻势的胜利，必须积极地增加生产，减少货币流通量，一切必需品求得自给自足，则北钞既可以提高，群众生活也必能得到改善。

（摘自一九四三年一月三十日《群众报》专论）

（二）第二期“排法”

山东北海银行清河分行通告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四日）

清河区主任公署议决，为了对敌作货币斗争，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法币实行五折，所有公私款项及市场交易一律以本位币（北海钞）计算，业经布告周知。各地本行公私贷款到二

月十五日以后，概以本位币计算，如交纳法币一律五折；在二月十五日以前交还法币者仍按八折计算，为了便利各界商民及公营生产机关起见，凡贷本行款项者，准备提前归还。特此登报声明。

（摘自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日《群众报》）

清河行政区主任公署关于法币折价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三年二月）

愈来愈烈的货币斗争日益明显，敌人的经济阴谋愈出愈奇，除了一次次地强化治安运动，分割、封锁、蚕食、伪化我根据地而外，在金融货币方面的破坏比什么都厉害，尤其是货币倾销。我们早就决定对策，指出实行本位币制，并保护法币（折合使用），逐渐防止由于通货膨胀而影响到人民的生活。政府曾三令五申，在群众中广泛宣传，为时已久，不但没有收到应有的效果，反而市面的金融状况愈形紊乱，这是值得检讨研究的。

（一）对敌货币金融问题的检讨

（1）广大人民群众对货币金融问题基本上没有认识，政府对这一问题的动员宣传解释教育做得也不够，自政府布告实行本位币，将法币贬值折价使用以后，倒起了老百姓的怀疑，原因是北海钞的流通不广，老百姓手中没有北海钞，大宗存款都是法币，一经折价都感觉是自己吃亏，不愿意执行政府法令，这一政策就告失败了。

（2）法币折价的命令不但是老百姓不愿意执行，就是团体机关政工人员、公营企业、商务团体也不坚决执行，形成了官折民不折，上折下不折，买折卖不折，明折暗不折，在市面交易货币行使上，不但没有提高本位币的价值，反而提高了物价。

（3）法币折价没有同降低物价配合起来。在交易上不以本

位币计算，物价涨落没有限制，以致物价飞涨。实际上老百姓吃了亏，影响到人民的生活。

(4) 银行对货币的疏散收容的办法注意不够，北海币与法币的流通量没有适当地调剂；在政府收粮时没收到大宗的法币，而竟把市面上流通的北海钞收回，一时市面上感觉缺乏，不能支持市面。在这个空子上，伪杂钞侵入了根据地，假票子也随着跟进来了。一方面因为本位币的疏散不广，堆积式地流行，另一方面在某些地方又表现了本位币的充斥，因此影响到折价。这是在掌握金融上的最大缺点。

(5) 虽然提出了保护法币的口号，对于保护法币的办法缺乏周密的布置，详细的计划，没有把法币一面限制入境，一面集中管理，作适当的调剂，因此法币在市面上仍充斥，而不能折价使用。

(6) 调剂兑换工作做得不够，不能便利本位币的行使，因此造成了边沿区与游击区商业交流上的不便，奸商操纵了货币周转，影响本位币的信用提高与法币的折价。

(7) 对敌人的破坏政策（劣货倾销与行使假票的阴谋）防范得不够严密，没有把对敌货币斗争，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与物资使用上好好准备起来，形成一个群众性的斗争，在群众则漠不关心，在政府仍然轻视，让大批的假票流入根据地内，把土产吸收出去，这是最严重的一个事实。

(8) 对假票的认识不够，没有分析的能力，真假莫辨，造成假票行使的良机，以致市面上的货币紊乱达于极点。

以上缺点实有纠正的必要。

(二) 今后纠正的办法

(1) 普遍宣传，深入动员，使广大群众深刻了解货币斗争在抗战中的重要和繁荣根据地与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更了解到：实行本位币保护法币（折价行使限制入境），是货币斗争

的唯一办法，造成一种群众性的经济斗争。

(2) 进行动员工作，深刻教育，周密检查，坚决执行政府法令，拥护法币折价，实行本位币制的商品交易，以便整理货币阵容，对敌做经济斗争，充实抗战力量。

(3) 法币折价要和平抑物价配合起来，动员商民与公私营业团体及合作社等积存大批货物，实行平抑物价的准备，制止物价飞涨，便利推行法币折价。平抑物价的原则与标准：

一是采购日用必需品，应维持最高价格，以维护销售者之利益；二是批售日用必需品，应维持最高价格，以维护销售者之利益；三是维护商人正当营业，不与商人争利；四是规定批发零售价格，应采取稳定主义，避免急烈变更，并不得跟随市价涨落，以取不合理的利润。

(4) 加强银行业务的指导，对金融流通的掌握，要有适当的准备，维持本位币与法币的流通量，走上平衡状态，发挥其本身的效能，以便对敌作经济斗争。

(5) 规定保护法币的办法，在根据地内实行法币登记，管理限制法币内流，严格盘查走私，一面防范商人从中渔利，操纵金融周转，一面取缔敌伪杂钞，肃清货币阵容，扩大货币流通量的正常发展。

(6) 加强兑换工作，便利货币在市面上的行使，因此要动员委托各地商会、公私营业团体及各地合作社限制数目负责兑换，银行要组织金融网，负责这一工作。

(7) 要深刻研究详细讨论货币金融问题与对敌斗争的有效办法，反复申明法币折价是直接制止法币内流，间接抵制敌人的货币倾销，这样才能保证稳定金融，降低物价，不致影响到人民的生活。从这一观点出发，动员广大群众在思想上转变，从政治上认识，组成严密的阵地，不让敌伪钞票和假票子乘机混入内地，影响到货币金融的整理。

(8) 要学习认识假票子，金融机关要负责检查，分析辨认真假票的特点，造成对照表与多发真假票的样子，以广泛宣传与认识。

(摘自一九四三年三月七日《群众报》)

清河区行政委员会决定对敌货币斗争新办法，限制法币流通量根绝伪票杂钞

清河区行政委员会于上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例会，李主任汇报工作后即讨论决定今后施政方针，其主要方面如下：

甲、财政经济方面：决定大量发展生产事业，由北海银行贷款二百万元为今年上半年生产贷款，并贷粮三千万开荒。同时决定对敌展开货币斗争，实行法币五折。根据地内法币除留一定数量流通外，其余完全排挤出去，公私款项皆以本位币计算，粉碎敌倾销法币的阴谋。其办法：(1) 各县县政府派出五个以上干部，到各集场上设兑换所，敌占区商民到根据地内购买货物者，即予以兑换北海钞，如不兑换而购买货物，必须五折，卖得北海币即予兑换法币。党政军民及公营企业彻底执行法币五折。(2) 彻底根绝假票伪杂钞，并继续向群众宣传解释指导其认识假票。各县银行办事处要在各集场上张贴真假票样，并张贴使用假票处理办法：使用一百元以下者将假票完全没收，并说明假票的记号，留一张盖上“假票”二字交还原主，余者完全烧掉；使用一百零一元至五百元者逮捕，逮捕后除将假票烧掉外，斟酌情况予以处罚；使用五百元以上者，按情况处罚，重者处死刑；有组织使用者处死刑；公务人员违犯者加倍处罚。……

(摘自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群众报》)

清河区自四月十五日起限期禁用他区北海币

(本报讯) 敌寇滥发伪制北海银行假钞，混淆市面，业经主任公署及北海银行清河分行查禁，乃敌伪近更变本加厉。以北币倾销办法，企图捣乱我金融。为彻底防止敌寇阴谋诡计，主署及清河分行除贯彻执行以前颁布之查禁假钞办法外，现奉上级电示，自四月十五日起实行清河地方本位币制，即本位币实行地区限制，规定清河版北币及清河版北钞辅币在市面流通，其余山东、胶东、冀鲁边北币，一律禁止在清河使用，在限期内凡存有山东、胶东、冀鲁边北钞者，速到清河分行兑换，过期停止使用之。

(摘自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群众报》)

清河分行行长王有山再论货币攻势

在一期货币攻势中(自去年十月起到本年一月止)，敌伪为报复计，又来了一次假北海钞的大倾销，但由于我们对敌货币战的开展，党政军民的努力，终将敌寇倾销假北钞之阴谋予以粉碎，巩固了我们在货币上的既得阵地。

不久以前，日寇与汉奸汪精卫新订立“密约”中，又规定汪逆自一九四三年起，重立伪“中央银行”，发行伪“新中央钞”，企图从货币上来摧毁我抗战营垒。针对敌区这一阴谋，我们的二期货币攻势，已开始将近一个月，现在据各地报告所得，已收到相当成绩，如群众对北钞的保存，北钞信用的提高，沾化法币六折当北钞用，垦区七折，广博八折等，在根据地内假北钞的减少，伪钞的匿迹等。

但二期攻势在许多地区还未开展起来，法币五折尚未贯彻，个别地区物价尚在上升，某些地区因为领导与掌握得不够，及时的动员解释很差，致使部分群众不愿行使北钞，甚至把法币

折价纯为应付政府，以及明折暗不折等等现象还严重存在。

为什么这些现象还存在呢？主要还是动员解释不够和群众认识不足，群众尚未体验到货币斗争与本身的利害关系，对法币折价还存在观望等。但今天更为严重的现象，正是我们的这种条件论。不错，对敌货币斗争确实不是一帆风顺的事情，是存在不少困难的，但如果过分强调困难的一面，便会失去信心，只有等待自流，不想克服办法。结果不但货币斗争不能开展，而且根据地金融将成为不可想象。我们郑重指出，对敌货币斗争如果仍被忽视，不胜利开展，则根据地经济事业，势必遭受严重影响。因为货币为国民经济与国家财政的桥梁，货币斗争如果不胜利，则国家财政无法维持，生产贸易就要停顿，其他抗战事业均受影响。

目前货币攻势应该怎样进行呢？

第一，平抑物价。我们将五年物价升降与法币五折及物价预以详细精确的统计，由政府规定物品价格（主要为必需品），经过群众组织与商会的动员保证，则可抑止或迟缓物价升降等，不定时地规定市价，防止黑市的出现。

第二，另一方面，实施以货易货，并设立兑换机关，以我根据地之棉花、棉布、盐及剩余的粮食等，换取我之必需品，这样既可限制伪钞价格，提高北钞比值，又可补足我必需品之需缺，同时也给敌占区小商人以贸易之便利。但这一工作必须是按政府规定，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不能形成根据地物品无限制地外流，以致影响人民生计的恶果。

第三，切实反假票及限区使用本位币。今天假北钞在根据地内已日渐绝迹，今后反假票斗争方向应向敌区、接敌区发展。限地区使用北钞是防止敌人伪造假钞的妥善办法。今后在清河区，只使用带清河字的北钞，其他地区（如山东、胶东、冀鲁边等字）之北钞，限期一律禁用。

这些工作，当然不是一下子就会圆满实现的，但又要我们有信心，有毅力，党政军民一致动作，领导上抓紧掌握，及时研究新的情况与新的对策，我们是可以胜利的。

（录自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群众报》）

清河区行政委员会常委会决定深入开展货币斗争

清河区行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于本月四日召开第一次会议，确定今后政府工作仍为开展对敌斗争、改造村政和春耕运动。关于货币斗争，一方面动员贸易机关，保证民众以法币五折买到必需品，并决定贸易局以三百万资本购置民众的日用必需品；另一方面组织农具、纺织等必需的生产建设，同时组织健全的代行稽征网，适当地配备武装和组织全县的金融纠察队，严厉取缔钱商。

（摘自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二日《群众报》）

五、对第一次“排法”工作的检讨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法币外汇绝迹，敌人于是将沦陷区法币大量向我根据地输入，一方面吸收我之物资，一方面造成我根据地通货膨胀。针对敌人这一阴谋，我们先后采取贬值和停用法币政策。目前胶东的东海、北海，沂蒙区，滨海区已完全停用。胶东的西海、南海三折，清河五折，鲁南八折，并有的限制种类流通，把大量法币逐渐推出根据地。

此外，在货币斗争上为粉碎敌人操纵北票及挤兑的阴谋，一九四三年起实行限制地区流通，前发“山东”票正加盖地区图章。

在金融斗争中以胶东最好，不但贬低与停用了法币，肃清了土杂钞，而且打击了伪币，提高了本币，降低了物价。原因

是：(1)群众基础好，自动提高本币价格，停用法币；(2)胶东外汇内流甚多，形成货币入超；(3)胶东有大量金子及出口的土产，调剂了外汇；(4)胶东财政收入大，能及时紧缩货币流通。

在货币斗争上的缺点：

(1)货币发行数量太少，不够市场流通需要，同时又没有充分的准备金，无法调剂发行数量，调剂外汇。没有基金就无力量与人斗争（鲁中、鲁南均因缺乏准备金而无力斗争，滨海亦因此而非常困难）。

(2)斗争方法的主观主义，不合市场规律，孤立地看问题。如不管市价高低强定一元兑一元，不顾贸易需要，不去负责调剂外汇，以致黑市流行无法控制，清河、滨海均因此遭受失败。

(3)执行上的官僚主义。不动员自己支配下的经济力量，造成有利形势，对民众的宣传解释不够，甚至颁布禁令而不严格检查，使人民视法令为儿戏（滨海人民甚至一些部队机关多作此想）。

(4)领导的不统一，自己破坏自己的政策。交易所、合作社、机关所经营的商店只求自己赚钱，不顾政府禁令，形成“官折民不折，上折下不折，明折暗不折，进折出不折”等矛盾现象。

改进办法：

(1)确定以发行额百分之五十为准备金（其中大部为重要物资），俾于必要时能收回一部分货币（出售物资）或换取外汇，保证本币比值，贷款应保证按时收回本息。(2)研究市场变化，掌握市场规律，采用合于市场规律的灵活的斗争策略，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主观主义。(3)设立经常兑换所，调剂外汇，按照市场情况，随时规定兑换比率，一切输出输入在得到贸易机关许可后，均有权利按照法定比率，去向兑换所调剂外汇，兑进兑出，切实加以保证。(4)统一经济斗争领导，货币斗争应

与贸易统制密切配合，只有贸易出超，才能继续保证并提高北海票之比值。

（摘自黎玉一九四三年八月在省临参会二次大会上的施政报告，《山东省临参会一届二次大会特刊》第二辑，一九四三年十月出版）

稳定币制，限制伪币，在××有成绩，一般已获得独立自主与主动地位，××，××及其他各地均未做到。一方是动员不够，组织保证弱，不统一，但主要是统一制定资源及管理入口贸易做得差，经济建设没有获得主动地位，汇兑不发展，管理亦极不好所致。

（今后）方针是巩固北币，驱逐伪币，停用法币，克报财政上紊乱，巩固收支平衡，增强经济建设力量，协助物资统制。办法如下：(1)以积极建设谋取经济上自足自给，争取出超，以稳定币值，这是基本的。反之，稳定币值、争取主动将无从谈起。(2)必须扩大筹码，收回旧币，掌握市场，以确定北币之本币地位。(3)制定法令，严格禁止伪币流通，如议定查禁处罚法则，以禁止伪币的通行及黑市，但为商人便利，我必须掌握一部分伪币，以便商人兑换，方能稳定本币，否则黑市如难禁绝，则本币自难提高。(4)统一样式颜色，印发各区独用北币，规定限制各区间流通，制定识别办法，设立勘验所等，以禁绝伪造北币的捣乱。(5)掌握与建立商业及各项汇兑，以扩大北币流通范围，缩小伪币流通市场。(6)加紧教育，不但在人民和商人中，首先在我党政军机关及人员中，要上下一致严格遵守法令，爱护北币，巩固及提高其地位，禁止任何违法自私，只顾自己不顾整体的破坏行为。(7)广设兑换所以便利人民，使人民感觉手握北币比什么都可靠都便利。(8)必须规定北币为本币，在税收、田赋、海口、公私款项等，均须使用北币，或以北币为基准，折合使用法币及伪币。(9)使用北币贷款，密切北币与人民的经济联系及政治关系，通过贷款组织人民，从

人民方面获取真正之爱护支持，此亦为巩固货币之有力办法。(10)在这些工作都有了成就之后，经过充分动员，可以开始将法币贬值使用，继之以停用一部，以达全部停用。在动员中必须把为何将法币贬值及法币与敌我经济斗争间的关系，向群众详细解释，在无把握前，切莫轻举妄动。一旦决定贬值或停用，则应将办法贯彻到底。在财政问题上，如果主观，轻举妄动，将会受到严重不可收拾之损失。

(摘自《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九日出版，山东分局档案第一九四卷)

第四章 第二次“排法”斗争(一九四三年下半年)滨海区、鲁中区获得成功

一、中共山东分局和省战工会的部署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对敌货币斗争的指示

近来敌人伪造大量法币，陆续向我根据地倾销，用以掠夺我物资(特别是粮食)，扰乱我市场，货币斗争已到了更严重的阶段。如我货币斗争失败，则我坚持敌后抗战，将会感到更多的困难。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亲自来研究这个问题，亲自来组织和领导这个货币斗争工作。检讨起过去某些地区货币斗争失败的原因是：

(1) 仅由政府通令停用或折用法币，而没有用一切方法动员公私资本来排挤法币，把法币切实输送到敌区换回各种物资。因为大量法币继续停留在我根据地内，所以无法禁止法币在暗

中流通，而且由于法币跌价，造成政府和人民不可想象的巨大损失。政府既然这样不顾人民的利益，自然我们的货币政策更不可希望人民来热烈拥护了。

(2) 在停用或折用法币以后，银行没有调剂外汇，使对外贸易几乎无法进行。过去对外贸易可由法币来作交换媒介，法币停用后，必须依靠外汇，银行应当准许商人输出输入，持贸易局输出输入证用本币来换法币、伪币，或用伪币、法币来换本币。如果银行不替商人来调剂外汇，他们便会自己调剂，于是黑市发生。因此只有自己起来调剂外汇，管理外汇，才能禁绝黑市。为使银行有力量来供给外汇，必须造成对外贸易的有利形势，即商品的出超和法币的入超。如果法币、伪币供过于求，银行即可提高本币的比值，恢复供求间平衡；反之，如果商品入超，法币、伪币求过于供，本币的比值自然会跌价。所以政府必须严格统制对外贸易，特别要控制几种重要输出物资，用以换取外汇，稳定并继续提高本位币的比值。

(3) 组织和领导上的不统一，不协调，军政机关往往自己破坏政府法令。要知道货币斗争的胜利，主要依靠动员我们领导下的一切力量（如贸易局交易所公营商店合作社等），造成货币斗争的有利形势，使人民自动拒绝法币或将法币折价使用，然后政府颁布法令，予以法律保证。过去我们往往单纯依靠政府法令，而不知道动员自己领导下的一切力量来作政府法令的先驱或后盾，甚至自己支配下的经济机关，自相竞争，投机取利，使这个斗争陷于失败。

总结货币斗争在某些地区的失败，首先由于不调查市场供求规律，用感想来代替政策；其次由于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的另一种表现），单纯依靠政府法令，不知动员自己支配下的一切力量，不顾民众的利益，不解决商人的困难；最后由于宗派主义，自私自利，不顾大局，军政机关不但非是执行法令的模

范，反而是自己破坏法令。这一切都是三风不正的具体表现，应在整风学习中来彻底检讨，迅速纠正。

（录自《清河党的工作》第二十五期，一九四三年九月一日出版，山东分局档案第二三六卷）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停用法币的指示

滨海专署已经发出布告，决定于七月二十一日起停用法币。这一决定，是根据党中央的货币政策，根据华北、华中各地斗争经验，根据滨海区的具体情况，经分局详细研究后的结果。这是民主政府的法令，同时也是我们党的政策，全体党员必须保证它的胜利实现。任何党员如果违反停用法币的法令，他不但要受政府国法的制裁，而且要受我党党纪的制裁。

保证停用法币法令的具体方法：第一是自政府宣布停用法币之日起，全体党员均不使用法币，不收授法币，看到人家使用法币应依法没收，交给政府。为使全体公务人员、战士、干部都能做到这点，政府财政机关和部队供给机关不准再把法币发到下面去；并通令各级机关部队，把过去公家和私人所保存的法币，限七月二十日以前送到银行按市价去兑换本币。过期不换，则照政府法令处理。同时防止向市场收买法币，送到银行里去兑换本币的投机行为，如有此种行为，应按贪污论罪。

第二是在停用法币以后，军政机关如须向外购买物资，必须依照政府所定比率到银行去兑换法币或者伪币，如因出卖物资获得法币伪币，亦应依照法定比率向银行换回本币。不准贪图小利私自买卖法币伪币，更不准与黑市交易，所有公营商店及机关和部队的生产贸易工作人员，更应严格遵守政府法令，不得恃势横行。领导机关必须切实检查督促，防止此等不法行为，如果故意纵容，同样应受国法和党纪的制裁。银行亦应切实供应外汇，使军需器材购买不致发生困难。

以上两点，各级党的机关应即详细讨论，切实保证，应当认识自私自利破坏政府停用法币法令，是党性不强之一具体表现。

(录自一九四三年七月九日《大众日报》)

二、滨海区“排法”取得胜利

(一) 专署与停委会的部署

滨海专署关于停用法币的决定

针对敌区排除敌占区法币，并大量伪造法币，以倾入我根据地盗买物资破坏我金融之阴谋，滨海专署顷采取紧急措施，于六月二十日特将关于停用法币的决定，通知各地切实执行。关于停用办法，该文谓：自布告之日起，粮食交易一律不准使用法币，自七月二十一日起，停止市面流通。自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十日为兑换期，自七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为第一期，法币一元换本币一元；自八月一日至十日为第二期，法币二元换本币一元。自八月十一日起查出行使法币者概予没收。停用后，对外贸易采取以货易货办法，尚因特殊需要必须带出法币或不得已带回法币者，应请求贸易机关证明，向银行兑换，否则以违禁论没收之。兑换系由银行负责，利用税收机关、交易所、商号在各市镇普遍设立临时兑换所，分期兑换。各部队机关团体及生产部门公营企业之积存法币，必须在兑换期中悉数集中送交滨海分行兑换。兑换时必须识别真伪，伪法币不予兑换，并酌情没收。兑换期过后，即开始检查，违令行使者执行没收。检查之执行，除由各级政府银行贸易税务机关，在边沿区及各市镇举行缉私外，各机关部队团体民兵均有检查之责，全体人民均有告发之权。边沿地区之政府必须有计划地组织税

收人员区中队民众群众团体，建立封锁带工作，不让一张法币流入根据地。被查获者无论何人，概交县政府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没收之法币交金库保管，没收时发给没收证，否则以贪污论。凡查获法币者，一经没收，一律奖百分之五之本币。携带法币路过者，经县以上政府核准验封，方准通过。关于组织领导，该文略谓：为集中力量，统一工作步调，各级政府成立停用法币委员会，由各级党政军民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之，村可由村政委员会负责，必要时可成立停用法币小组，推行停用法令，有组织地将法币输送到敌占区，买回物资。关于宣传动员，该文指出：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进行传达讨论，并利用各种方式普遍向群众进行宣传，使停用法币形成群众性的运动，军队应有计划地分组到各大村镇及集市进行宣传，税收贸易局要有计划地派干部到各县，配合当地政府召开商人座谈会，带法币到敌占区购买物资并进行宣传。各县民运工作队及征粮工作队，对村民应进行会议的个别的宣传，解释为什么停用法币及停用的办法。经过各种组织、各种会议，使村民讨论如何停用法币，如何将法币集中到敌占区买东西，以免奸商渔利。各学校应组织宣传队，每日到周围集市宣传，“七·七”宣传周应将停用法币作为主要宣传内容之一。

（录自一九四三年七月九日《大众日报》）

滨海停用法币委员会作出补充决定

滨海专署顷于十五日召开停用法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首由各县汇报布置停用法币的情形，略谓：自法币宣布停用后，已获得初步成绩，群众对停用法币多已有认识，市集纷纷争要北币，不要法币，北币信用价格飞跃提高，如个别地区群众多已自发停用，本位币比值提高到加三至加五。现各集市充溢法币，群众均想将所有法币迅速推出，而将本币积存。某县敌占

区群众来根据地运盐已不带法币，而带小麦来换。但在工作推行中亦存在不少偏向，个别县区对这一工作重视不够，没有认识停用法币是目前重要的政治任务，因而深入地动员也差，致群众不知道为什么停用法币。其次，有的县区对缉私工作未引起深刻注意，如某县三、四十个盐商从敌占区带入大宗法币也未被查出。另外，违反政策的现象尚严重存在，有的区中队在集市收法币，又在集上买货。今后为进一步开展此工作，该会特根据上述情形，作如下补充决议：(1)关于组织领导上，加强临沐、海陵、郯城三县工作联系，派遣干部成立联络站；各县依据当地实情，设立固定及流动兑换所，以互相配合，照顾全面；由专署及银行抽派干部到各县负责领导帮助督促工作；各县应迅速成立运输队。(2)关于兑换问题，确定兑入也准兑出，凡在一万元以下者，由各兑换所负责兑换，五万元以上者由总行负责；并规定二十五元以上之大票法币、破旧法币不予兑换。(3)特殊地区之停用及兑换问题，凡村政能公开及我政令能推行之地区一律停用，严格缉私；凡法币入口在五百元以上者，仍按前令予以没收，五百元以下兑换。(4)检查与没收；自停止流通起，各集市普遍进行检查，如在兑换期仍私行交易之法币亦应予以没收，但携带兑换者不得没收；严格缉私手续，反对乱没收，如有没收后随即行使之人员，坚决依法惩治，原则上县始有没收权，但各县可酌情委托区公所代县办理。(5)发动群众到银行存款，以密切银行与群众之联系。

(录自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大众日报》)

(二) “排法”工作的经过

滨海区停用法币虽然还只几天，但由于政府货币政策的正确，由于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几天来，我们已经获得了初步的胜利，我们已获得了若干宝贵的成就，主要的如：第一，从法币的大量输入，变为法币的大量输出，粉碎了敌伪倾销法

币的阴谋。第二，各地人民于政府停用法币前即自动拒绝接受法币。自动提高本币比值（本币一百元换法币一百三、四十元），使政府一开始就能够七折收兑法币。第三，过去由于人民竟将法币抛出，以致物价上涨，自从停用法币以后，物价已经开始下跌，这表示本币的价值已在步步上涨，物价开始趋向稳定。这是好的现象。

但因货币问题内容复杂，同时党政军民对这一问题的宣传教育还是不够普遍，不够深刻，所以一部分人民对于政府的货币政策仍然表示怀疑，仍然抱着观望态度，不肯迅速地把自己所存法币拿到兑换所去兑换本币。在某些市集上，间或还有法币暗中流通。这些现象，主要由于一部分人民对于政府的货币政策还是认识不够，不知道政府的货币政策是为保护根据地人民的利益，不知道拥护政府的货币政策，同时就是拥护人民自己的利益。我们应作更普遍更深入的宣传教育，把这现象迅速纠正过来。

有些人怀疑政府为什么不规定一元法币兑换一元本币，而把法币七折兑换？他们以为把一百元法币兑七十元本币，似乎太吃亏了。他们不了解我们停用法币，目的就是要提高本币的价值，使它不致跟着法币一同跌价。现在本币在市场上既已自然涨价，政府决定不应当再用一元兑一元的办法把它抑低下去。反之，还应当把本币的价值继续提高（如逐渐提到二元法币兑换一元本币）。他们不了解七十元本币所能买到的东西，并不会比一百元法币所能买到的东西减少（例如过去小麦每斤涨到法币九元，现在用本币去买只要六元几角，一百元法币所能买到的小麦，与七十元本币所能买到的小麦不相上下）。而且法币还会继续跌落，本币还要继续涨价，停用法币以后，物价还要继续跌落，所以换了本币不但不会吃亏，而且还可以占便宜，兑得愈早，所占便宜愈大。

有些商人因为要到敌占区去购买货物，需要法币。他们恐怕停用以后，便会无法获得法币，生意就会做不成功。所以他们宁愿出比较高的价钱（例如七五折），来秘密收买法币，用作经商资本。他们不知道现在政府所规定的办法，不但可以按照七折兑入法币，而且可以按照同样折扣兑出法币。即不但可以用一百元法币去兑换七十元本币，而且可以用七十元本币去兑一百元法币。将来兑换期满以后，输出输入商人只要是正当的贸易，都可以向银行自由兑换，而且兑入兑出按着同样的价格。所以通过黑市高价收买法币，不但违反政府法令，有被没收的危险，而且还使自己大大吃亏。以后应当到兑换所去公开兑换，反对黑市交易。

有些人民因为破旧法币不能兑换，因而不大满意。他们不了解，这并不是兑换所故意来同大家为难，而是因为任何市场都不愿意接受这些破旧法币。只要市场（敌占区）能用，兑换所就应当接受，不应当故意挑剔。但如果大家不用，已经变成废纸，兑换所自然也就不能够来代替人家负担这项损失。也有少数人民自私自利，把能用的新法币自己藏起来，把不能用的破旧法币拿到兑换所去兑换。对于这样自私自利的行为，我们自然不能赞许。如果政府准许他们把用不掉的破旧法币拿来兑换，那么不但他们可把全部破旧法币推给政府，而且敌占区的无数破旧法币，都会通过这些自私自利分子流到根据地来。这将造成政府和根据地人民极大的损失，我想大多数的人民是一定不赞成的。

还有极少数的人民不听政府再三劝告，硬要违反政府法令秘密使用法币，因此而被政府没收，于是大不满意，以为政府侵犯了人民的利益。当然，停用法币主要依靠政府宣传教育，没收只是万不得已的最后办法，兑换所应注意宣传，如在市集鸣锣号召大家快把法币拿去兑换，勿在市场使用。但在知道以

后如果仍然明知故犯，或者不听政府劝告硬要违反政府法令使用法币，那么政府为着贯彻货币政策，为着保护根据地全体人民的利益，依法没收他的法币是应该的，是他自讨苦吃，没有理由再去埋怨政府。这种违法行为，明达的人是决不会予以同情的。

我们把上面各种疑问解释清楚以后，大家就再不应当抱着观望态度。应当坚决响应政府的号召，不用法币、不收法币，把法币拿到兑换所去兑换，反对黑市，反对秘密使用法币。而负责兑换工作的同志，也应当更努力地担负起自己的责任来，正确掌握政府的货币政策，广泛宣传，耐心说服，处处照顾到政府和人民双方的利益。要知道正确的政策，是与人民的利益分不开的。违反了人民的利益，同样也就违反了民主政府的正确政策。但保护人民利益，并不是去满足少数自私自利分子的不正当的要求，并不是放任少数落后分子来违反政府法令，破坏政府政策。这些偏向如不纠正，同样会使大多数人民的利益遭受损害。

（录自《拥护政府货币政策，就是拥护人民自己的利益》，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七日《大众日报》社论）。

此间自决定法币按市价七折兑换后，有的集市兑换一般不甚踊跃，群众多抱观望，以致发生黑市，特别是边沿区，群众以为敌占区还能一元当一元使，殊不知自我停用法币后，敌占区物价畸形高涨，法币比值亦随之下落，而我根据地物价已逐渐下跌，临沭某集粮食由八十元跌至六十元，洋布一千九百元落到一千三百元。为使今后市面更好地停止流通法币，停委会再作补充指示。首先指出兑换不踊跃、发生黑市的原因，乃是在于：（1）最主要的是深入群众宣传解释不够，群众对停用法币之真正意义尚不了解，因而对停用法币发生怀疑。为此，今后应认真继续扩大宣传，使群众了解法币虽七折使用，但物价

跌落，并不吃亏。(2)各集市交易尚未严格停用法币，以致发生黑市，群众认为不兑换反正还可以买东西。为此，各县必须抽调干部，好的游击小组及区中队，协同周密缉查，严格禁止法币流通，如发现交易者，无论群众或部队机关一律予以没收，没收后必须宣传，扩大影响。(3)市场买卖减少形成停顿状态，乃是由群众特别是商人知道法币停用后，本币价格一定提高，货物一定继续跌落，存储本币比存货还好，市场停滞势所难免，但物价亦必因之更加跌落。(4)要大胆兑出，必须认识到大胆兑出，物价必然跌落，是压低物价之关键。在边沿区由敌占区进来之法币，除超过五百元以上者没收外，一般的不要过于注意手续。(5)纠正乱兑换现象，所有伪法币或破法币一律不准扣留没收，于兑换挑出后，交本人封包设法向敌占区换取敌人的货物。(6)严查奸细谣言，特别是赣榆、郯城、海陵、临沭更应格外注意，倘或查明确系奸细，即行逮捕严处。(7)各地盐业交易所，如仍故意使法币交易者，经查明后，负责者应受到必要的处分。

(摘自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大众日报》)

此间停用法币工作，已引起党政军民之普遍重视，如沐水王县长亲自到朝家村集上，主持兑换工作，莒中四个兑换所中即有县政府科长三人，征收员一人，参议会文书一人，税卡卡长二人，副区长二人。游击小组及其他群众团体亦大部参加这一工作。日照某村游击小组农教会特召开会议，讨论此项问题，一致决议要起模范作用，并帮助检查，该村小学教员亦首先到兑换所去兑换。临沭×庄集上即有五十名游击小组队员进行检查工作。各个集上均可看到小学生成群结队地宣传停用法币。莒南×区、每逢×庄集时，区干部即配合××小学分组进行宣传解释，并先后举行三次晚会，由××农村剧团表演停用法币短剧。但仍有个别人员重视不够，在黑林集上尚有个别机关人

员使用法币，海陵集上仍存在包庇行为，朱楼集上某部少数战士强用法币，经政府向该部提出后已开始纠正云。

又讯：在各方努力下，停用法币工作已获进展，各地物价普遍下跌。二十二日临沐×集法币交易已告停止。在开始时部分群众及敌占区商人感到不便，亦有怀疑政府“只兑入不兑出，找老百姓的便宜”者，经该集兑换所深入动员后，说明不但不兑入，而且兑出，群众试探后即甚为满意，市场顿呈活跃，物价亦立刻下跌。洋布一匹原一千八百五十元，现已跌至一千三百六十元，小麦一升原八十四元，现已跌至六十四元，并有续跌之势。又莒南某集在兑换所未成立之前即预先进行深入的宣传动员，各村群众深切体会到政府法令，真是处处为他们着想，纷纷自动赴区登记现存之法币，故自今市面交易已告停止，物价随之下跌。又某集兑换所仅一日统计，即兑进法币三千六百元，同时已兑出法币一千二百元，故市面法币亦可绝迹。现各地区继续深入宣传，鼓励群众兑换，以期杜绝黑市云。

（摘自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大众日报》）

滨海专署法币停用委员会今日开会，研究法币停用后各地物价变动情形，该会鉴于旬日来根据地物价日跌，敌占区物价日涨，显见北币信用巩固，币值日益高涨，而法币则仍继续跌价，故决定于八月三日起，六折收兑法币，进出一律，即法币十元换北币六元，或北币六元换法币十元，兑出兑入均不限制。闻今后北币仍将继续涨价，故收藏法币者，应即迅速兑换北币。

该会为贯彻停用法币令，并对今后工作作如下决定：（1）加强宣传。该会指出，目前群众对停用法币意义认识还非常不够，特别在六折以后，更需加强宣传，认为宣传阶段已过是错误的。除各方面配合外，兑换所都随集市流动，位置要显著，手续要简单（不登记姓名），以便兑换。（2）要大胆兑出，不要犹豫。（3）不论军民人等凡用法币交易者坚决没收，如强行使用

者将人扣押。(4)紧密注视敌我区物价之变动，迅速报告专署，以便根据物价决定兑换比值及工作方针。最后对八月十日以后停止兑换之准备工作亦有所讨论云。

又电：此间各地物价继续下跌，十字路自法币停用以来，物价暴跌，本币威信显著提高。按法币停用前，该镇麦子每升七十元，糝子每升二十五元，土布每匹四百五十元，土洋布每匹一千三百四十元，棉花每秤五千六百元，土线每斤一百元；至二十七日集上已跌至麦子五十元，糝子十六元，土布四百元，土洋布一千二百四十元，棉花五千二百元，土线八十五元。平均下跌百分之三十，且有超过者，又大店集物价跌落尤为迅速，法币停用前麦子每升七十元，现已跌至五十元；×庄湖集法币停用前每斗小麦二百元，现已跌至一百五十元；燕子崖十六日集，麦每升八十元，至二十一日集即跌至五十八元，其他物价亦随之下跌，且有继续下跌趋势。物价跌落后，群众皆额手称庆，尤以贫苦农民，他们说：“十六块钱就能吃升粉子，咱穷光蛋也不用害怕了。”有的说：“咱这才知道七折不吃亏，买东西也便宜了！”

（摘自一九四三年八月三日《大众日报》）

（三）深入开展货币斗争，巩固“排法”的胜利

滨海货币斗争已获初步胜利

此间停用法币工作已获得初步胜利。根据地内市场交易基本上已停止法币流通，播撼了法币深厚的基础，相当提高了北币比值，粉碎了敌寇倾销法币掠夺物资的阴谋。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不少缺点，如个别县区兑入数量太多，兑出也不够大胆，局限在狭隘的经济观点上；宣传工作一般还不够深入普遍，特别对商人有计划地宣传更差，以致投机取巧私立黑市现象还相当严重；对物价评定除少数县份注意进行外，其余各县大都忽

视这一工作，因而物价涨跌不平，特别是外来物品大部尚未跌价；最后有计划地周密调查掌握情况不够，特别对了解敌占区情况做得更差。现兑换期间业已过去，此间专署为加强经济战线上的组织领导工作，特作如下补充指示：(1)加强缉私检查，达到绝对停止法币流通。为此，各县边沿区建立封锁带，区中队民兵税局缉私人员密切配合严密检查，以防止法币内流，对各市集亦应指派专人检查，达到逐渐消灭法币黑市；实行法币登记，出境之法币登记后到区写证明信封包才准许通行，如向敌占区购货必用法币者，必须经县以上贸易机关领取许可证，向银行机关兑换之（仍按六折兑换），凡从敌占区入境之法币须先向边沿区税卡报告领取证明信件并封包后再到兑换所兑换本币；今后凡查获无证明信件之法币一律予以没收。(2)设立边沿区兑换所，负责兑换由敌占区入境之法币。(3)平抑物价，原则上应根据敌占区和我占区物价，在保持商人一定利益下，由商教会、政府、银行等适当地根据法币六折原则，协商评定，但不应强制进行。为限制洋布进口，自本月十一日起所有外来洋布（包括土布等）一律按百分之二十征税。(4)继续深入宣传，调查物价。税务局贸易局政府有计划召开商人座谈会，深入解释停用法币意义与今后兑换办法，应以个人利益服从抗战利益为前提，使之明了政府货币政策是为保护人民利益，但并不损害商人利益。继续指定人在市集调查物价，特别敌占区物价，随时报告专署。

（摘自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三日《大众日报》）

贯彻货币斗争，巩固已得胜利

滨海区货币斗争的第一阶段已经胜利地完成了。在这一阶段中间，我们已经大体上完成了排挤法币的工作，换回来了大量物资，粉碎了敌伪倾销法币掠夺物资的阴谋。我们已经相当

地提高了本位币（北海币）的比值，并使物价下落，克服了因物价飞涨所造成的市场混乱现象。这些都是过去一个月中所得到的宝贵收获，但这胜利还得我们继续巩固，同时在过去斗争中还暴露着若干弱点，尚待今后及时纠正。

首先必须指出，过去二十天内由于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专署停用法币的法令得以普遍执行，各地市场上已不见法币踪迹。但由于兑换不很踊跃，目前根据地内所保存的法币估计尚未完全流出。如果我们松懈了检查工作，那么这些隐藏着法币可能又在市场出现。所以今后政府和人民，特别是县区武装和游击小组更应加强检查工作，如有违反政府法令私自携带或使用法币者，便应依法没收。

今后根据地内人民如有特殊原因需要保存法币，须经政府登记包封，自行保管。将来如须兑换本币或向敌区购买物资，仍由政府（或银行、贸易局）给予证明文件，始得包封携带。如果违反上述手续私自携带法币，政府为着贯彻政令，保护全体人民的利益，只得依法没收。所有地方工作同志应向群众广泛宣传，政府已经给了我们二十天的兑换时间，现在又给未兑换的人们定出补救办法，如果再不体谅政府的苦心，硬要违反法令，那么被没收了，只能说是咎由自取，政府法令是决不当容许任何人来自由破坏的。

其次，在法币兑换期满以后，一切输出输入需要买卖外汇（用法币换本币，用本币换法币）均经贸易机关给予证明文件，直向银行所设兑换所去兑换（各边沿地区的重要市集均已设立经常的兑换所）。为着保证根据地人民的生活需要，一切必需的输出输入贸易是需要负责保护的。为着便利这些输出输入贸易，银行必须负责调剂外汇。只要得到贸易机关输出入的许可，便有权利依照法定比值（进出一律）去向银行自由兑换。

应当加强经济战线上的组织领导工作，管理外汇，管理对

外贸易，一切违法的走私和黑市必须严厉取缔。须知容许了走私和黑市的自由，就剥夺了爱国商民正当贸易的自由，保护了违法营私的少数落后商民的利益，便损害了根据地全体人民的利益。所有爱国商民应当努力自爱，须知在抗战未胜利的今天，个人的利益与民族的利益是分不开的，个人利益必须服从民族利益。所以一方面政府应当体念商民的困难，保护他们依法营业和营利的自由；另一方面商民也须接受民主政府的领导，坚决服从民主政府各种法令。

复次，为着巩固货币斗争已得胜利，为着继续提高本位币的比值，今后必须保持对外贸易的出超，因此必须限制奢侈品和消耗品的输入，奖励某些土产的输出。过去为着排挤法币，而造成了贸易上暂时的大量入超，这是必要的，是我们的巨大胜利。但现在排挤法币基本上已完成，今后应当造成贸易上的出超，始能控制大量法币伪钞，用来保证外汇，继续提高本位币的比值。贸易机关对于生活必需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输入，应当予以较严格的限制，如增加税率，限制输入数量等等。

比输出入的限制奖励更有效的办法，便是管理各种重要物资，设立粮食和食盐等重要物资的调剂所。调剂所一方面在根据地内调剂有无，平衡物价，另一方面统制输出输入，使我们的经济斗争更有力量。政府管理重要物资决不是与民争利（相反地要保护根据地内贸易自由），而是为着加强对敌斗争，为着保证根据地内军民生活需要，为着平衡物价，为着扶助农工生产事业的发展。

最后，物价的平衡，不但能够保证军民生活，而且能够造成对外贸易上的优势。自从本位币的比值提高以后，各种物价虽已显然跌落，但因我们主观上组织领导不够坚强，有些商民希望利用币值变化，猎取肥利。因此，物价的跌落，还赶不上本币比值的上涨，这样就造成了输入商民的过多利润，无形中

刺激着各种商品的输入。同时各种物价跌落是不平衡的，农产品的跌落多于工业品，必需品的跌落多于奢侈品。这种现象政府应当设法纠正。

有些地区组织领导比较坚强，所以物价跌落比较迅速整齐。他们或者利用公营商店来平衡物价，按照币值的变化而定出公平的物价来。或者召集商民详细解释，指出币值与物价的关系，指出使用本币以后物价虽然跌落，商民所得利润决不因此减少。这样由贸易机关与商民协商出一个公平的物价来。凡经协商平衡物价的地方，不但买卖双方均感公平，而且贸易繁荣亦可不受影响，这对商民也是利多害少，如果不顾社会福利，利用币值变化机会猎取过多利润，那就不但应当受到舆论的责难，而且政府亦可给以必要的制裁。

总之，货币斗争是关系着我们全体人民切身利益的一个重大任务，全体人民均应一致努力，使这个斗争能够获得彻底胜利。我们应当坚决拥护民主政府的货币政策，应当坚决执行民主政府为着实施货币政策所制定的一切法令。我们决不容许任何人来破坏法令，决不容许任何人为着不正当的私利而来损害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一切爱国商民应当善体斯意，一切交易所、合作社、公营商店更应当成为执行政府法令的模范！

（录自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三日《大众日报》社论）

北海银行总行决定本币分区流通

（新华社山东分社）为巩固停用法币已得之胜利，保障人民生活，提高北币价值，北海银行总行决定北币分区流通山东版伍元拾元本币，在鲁南鲁中流通者已开始加盖鲁南鲁中字样，限在各该地区流通。未加盖者限滨海地区流通。其余带山东字样的贰元以下角票限在滨海鲁中鲁南三个地区流通，凡非本区之本币，一律拒绝使用。

(摘自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大众日报》)

滨北北币提高,开始停用法币

此间本币价值日益提高,市场上一样东西两种价钱,群众宁要破北币不愿要新法币,黑市有的法币已接近十元兑北币五元,为此,滨北已决定停用法币,其实施步骤如下:

(1)十一月一日至二十日法币一律五折使用,各项公款自即日起一律以本币计算。

(2)二十一日至三十日政府布告停用,但允许市价兑换本币。

(3)十二月一日以后禁止流通,违者没收。

现各市集已设立兑换所开始兑换,对外贸易经证明后可使用外汇。

(摘自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大众日报》)

滨海区半年来的货币斗争

(一九四四年三月)

薛暮桥

滨海区的货币斗争,在山东分局和省政委会的直接领导下,经过滨海专署,特别是工商管理局长半年来的努力,已经获得了很大的胜利。这胜利获得的经过情形如下:

滨海区的货币斗争是从去年七月专署布告停用法币开始。这时期的货币斗争主要依靠政府行政力量和群众团体的帮助,在艰苦斗争中缓缓进展着,获得了初步的胜利,这可以说是货币斗争的第一时期。到去年九月工商管理局长成立,十月间开始展开全面性的对敌经济斗争,于是货币斗争得到了巨大的经济力量的支持,顺利开展,获得了更显著的成绩,这可以说是货

币斗争的第二时期。

滨海区自从前年货币斗争失败以来，法币充斥市场，物价步步上涨，政府虽曾下令法币贬值（法币二元折合本币一元），但实际上本币仍与法币等价使用，即政府收支亦非例外。当时大家看到停用法币已是势在必行，但被过去失败的经验所困扰着，感到没有胜利把握。因此大家对于滨海专署所作停用法币决定意见分歧，缺乏必要的信心和决心，后来经过几次讨论，检讨了过去失败的原因，认为停用法币的客观条件已经成熟，只要步伐一致，且能把握市场规律，胜利已有保证。于是决心停用法币，动员公营商店、交易所、合作社首先拒绝接受法币，或者折价使用，粮食市场禁止法币交易，这样造成停用法币的有利形势。

七月初专署布告于七月二十一日起停用法币，并号召群众迅速排挤法币，或向银行兑换，这时法币信用开始动摇，部分地区自动贬值至八折七折，机关、部队所存法币亦开始向外排挤。但有些机关就在根据地内排挤法币，购存物资，引起物价飞涨，甚至有用法币发给菜金零用，向干部及战士手中排挤者。因此山东分局与军区立即发出指示与训令，责令各机关收集干部战士所存法币，限七月二十日前向银行兑换本币。因此停用法币以后，干部战士违禁使用法币的事尚少。

停用法币开始时候，法币市价各地不同，有七折八折的，也有仍与本币等价交换的。专署决定宣布七折兑换，兑出兑入价格一律，且无任何限制。开始时候法币兑入并不踊跃，且有兑出超过兑入者。但一集以后物价开始下落，法币兑入渐多，到八月三日专署宣布六折兑换，形势又见逆转。后虽渐见好转，但兑出总数仍然超过兑入，所以到八月十日兑换期满时候，我们的货币斗争虽已获得初步胜利，如停用法币和法币贬值的成功，物价跌落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但这胜利还是不巩固

的。

八月十日以后，临时兑换机关撤销，银行因为缺乏干部及兑换基金，且对调剂外汇信心不够，经常兑换机关未能及时建立起来，因此根据地的周围黑市流行，兑换比值参差不齐，幸赖政府和群众继续查禁法币流通，和滨海区对外贸易的出超，这胜利的果实得以继续保持下来。到九月中旬工商管理局成立时候，东面法币黑市已自六折涨至七折八折，甚至有与本市等价交换者。但西面由于食盐大量输出，却反自动降为五折。

第二时期工商管理局开始建立兑换机关，按照市况决定法币东面六折，西面五折，伪钞四元五角。同时统制食盐，即以输出食盐换取法币，并以输出生米、生油换取伪钞，支持货币斗争。开始兑换时候我们还怕外汇不够，所以规定几种重要物资输出必须登记外汇，兑出亦有严格限制。但不久就由事实证明：滨海区的对外贸易有着大量出超，吸收外汇，尤其吸收法币是并不困难的。到去年年底，我们竟因法币太多而不得不宣布停兑法币了。

从九月以后本币比值就步步上涨，法币伪钞则愈跌愈低，十二月初伪钞且曾一度狂跌，直达本币五角，但两三天以后就渐复原状，各种物价亦继续跌落，尤以土产跌价最多。在这时期我们曾一度采取通货紧缩政策，加速物价下落。但物价跌落过速，尤其是土产跌价，远过外来洋货，这对我们并不完全有利。所以不久就停止紧缩通货，注意到物价的稳定。故在新年以后，物价稍稍回涨。

滨海货币斗争的胜利范围逐渐扩大，象新开辟的北山区三个县，政府和群众团体均不健全，工商管理亦未完整建立起来，但十一月间决定停用法币，这工作竟在短时期内顺利完成了。鲁中、鲁南因为运盐关系，大批“山东”字（样）的旧

北海票流入滨海，因此鲁中本币自从十月份起，也竟不管敌人“扫荡”自动涨价，法币比值四个月内竟从八折、六折跌至四折、三折、二折，伪钞亦从五元跌至二元、一元五角。鲁南到今年二月也部分地完成了停用法币和法币贬值的工作（法币降至二折）。

从货币斗争的胜利中，我们得到了些什么果实呢？

第一，我们胜利完成了停用法币的工作，完全消灭了由于法币膨胀所造成的经济危机。过去市场流通着的几千万元法币差不多已全部排挤出去，换回人民所需要的各种物资。本币已经成为市场上的唯一流通工具，它的流通范围且已逐渐扩张到游击区和敌占区，敌占区的人民纷纷贮藏本币。因此本币流通数量虽然增加两倍，仍是供不应求。

第二，本币的比值是提高了。去年停用法币以前本币实际上与法币等价交换，到十二月间，本币一元已能兑换法币五元。本币与伪钞的比值，也从本币七、八元换一元伪钞涨至本币一元五角换一元伪钞。兹将逐月币值变化列表如下：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法币	1.00	0.80	0.50	0.40	0.30	0.20
伪钞	8.00	7.00	4.50	3.00	2.00	1.50

第三，跟着币值的上涨而达到一般物价的跌落。自从停用法币以来，四个月内各种物价平均跌落一半，去年伪钞物价约增一倍，法币物价约增二倍，只有本币物价改变了抗战几年来的规律，反而日渐跌落。兹将各区物价指数列表如下：

	七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价 格	基 数	价 格	指 数
小麦	4.00 元	100	1.50 元	37.50
高粱	4.50 元	100	1.20 元	26.66
棉花	48.00 元	100	11.00 元	22.92
土布	320 元	100	180 元	56.25
洋布	1700 元	100	1250 元	73.52
食盐	40.00 元	100	40.00 元	100.00
生油	13.50 元	100	2.80 元	20.74
披猪	16.00 元	100	4.00 元	25.00

第四，停用法币的结果，使我们能够更有力地管理对外贸易，保护重要物资，保证各种必需品的输入。我们掌握外汇，同时也就掌握了对外贸易。敌人和敌区商人再不能用法币来换取我们的粮食和其他物资，他们为着获得食盐、生油等类物品，不得不搜罗我们所需要的东西，甚至军工原料来作交换。连日商洋行也派代表与我交涉，询问我们愿要什么物品交换生米、小麦等等。

第五，货币斗争和贸易斗争的胜利，使我们有可能来减轻财政开支，保证财政供给。在物价的下落中，除少数投机商人亏损外，大多数人民，特别是贫苦人民的生活是逐渐改善了。在这方面我们还有许多工作上的缺点，这要留待下面来讲。

我们怎样能够获得这种胜利的呢？首先而且极重要的原因，是客观条件大有利于我们货币斗争。如抗战形势的日益好转，根据地的巩固和扩大，反共军入鲁的失败，因此伪钞开始动摇，法币更已临近崩溃境地，本币成为唯一可靠的交换贮藏手段。如滨海区贸易上的大量出超，特别是食盐的大量输出，成为我们货币斗争的极有力的支持。如去年的粮食丰收和自足自给生产建设的初步成功，使我们在对外贸易上能取得主动地位。这

些客观条件，使我们的货币斗争胜利有着充分保证。

但有了很好的客观条件，如果没有主观上的努力，我们的胜利还是不能自己降临的。如果我们不下决心停用法币，不能掌握外汇和对外贸易，那末贸易上的大量出超，反会促成法币的大量流入，加速通货膨胀和物价的高涨。清河区去年货币斗争的失败经验，完全可以证明这点。那么所谓主观上的努力，究竟是指什么呢？

我们货币斗争的能否胜利，主要决定于我们是否善于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一切力量。所谓一切力量，有两方面：一方面是政治力量，这里又包括政府的力量和群众的力量。政府颁布法令停用法币，严禁法币伪钞流通，实行重要物资的输出入的统制，严禁违法走私。群众团体动员群众排挤法币，协助政府查禁黑市，缉拿走私，拥护政府颁布的一切经济法令。没有这种政治力量，或者有了这种政治力量而不善于运用，货币斗争决不可能获得胜利。

另一方面是经济力量，如银行、工商管理局及公营商店、交易所、合作社，通过它们来调剂外汇，管理贸易，平抑物价。其中尤以管理外汇，统制对外贸易，掌握重要物资，是货币斗争的最重要的武器。过去山东各地货币斗争因为未能充分利用经济力量，所以除胶东因客观条件特别好，且能掌握市场规律获得成功外，其他地区均无多大效果，滨海货币斗争的第一时期特别艰苦。但到第二时期，由于工商管理局成立，能够充分利用这些经济力量，斗争的局面就顺利开展了。

有了政治力量和经济力量，还要善于运用。所谓善于运用，就是要能善于掌握规律，并有统一领导。市场供求，币值涨落，物价变化均有一定规律。而××货币、贸易、生产三种斗争，又均互相依存，必须相辅发展。我们的斗争策略，一定要与客观发展规律一致，但又并不是完全受客观条件所束缚，要能善

于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并以一个斗争的胜利，为另一个斗争创造出各种有利条件来。所以必须多多调查研究，接受先进地区的斗争经验。粗枝大叶，自以为是，是难免不失败的。同时建立工商管理局来统一领导对敌经济斗争，也是争取胜利的极重要的保证。

滨海区的货币斗争，便因为善于利用政治力量和经济力量而获得了显著的胜利。但因我们掌握规律，照顾全局还嫌不够，所以货币斗争的胜利，并没有足够地减轻我们的财政经济上的困难，并没有足够地改善人民的生活和刺激生产贸易的发展，相反地在个别部门还造成了一些不利的影晌。在过去半年中，除挽救了法币膨胀所造成的经济危机，并对对敌经济斗争造成有利形势之外，它对改善国计民生的实际效果还是不大的，这些缺点的具体表现是：

第一，在货币斗争开始时，我们虽然也曾预期着币值的上涨和物价的下落，但没有预料到变化得这样快。许多干部休于过去货币斗争失败的经验，胜利信心不高，因此工作上的准备非常不够，造成许多不必要的损失。如去年秋季田赋改征粮食，以及其他物资大量屯积，未能及时出售，致在物价跌落中，政府银行和工商管理局损失千余万元。假使我们早准备着物价的迅速跌落，这些财政上的损失是大部分可以避免的。

第二，物价跌落得不平衡，粮食价格跌落太大，工业物品特别是布价跌落太小，造成了政府和根据地人民的损失。因为这时政府和人民都需要出售粮食购置棉衣，这种物价的剪刀差是于我非常不利的。这虽然主要由于去年粮食丰收和纺织生产发展不够，不能自给，但工商管理局的未能及时调整，掌握物价，亦为重要原因。后来虽然设法抑低棉价，促使布价下落，但时间太迟，效果不大。

第三，在物价跌落中，对贸易和生产的照顾不够，使商业

受到打击，生产发展也多少受些影响。因为工商管理局刚刚成立，机构还不健全，只有力量掌握输出入的某些重要物资，对于一般商品的供求调剂，物价平衡还是无力过问。因此有些物价跌落过急，甚至时落时涨。这虽打击了投机商业，但也妨害了正当贸易，许多合作社也因此亏本了，生产发展如打油等也受到影响。纺织业的影响不大，原因是棉价跌落大于线价，线价跌落大于布价，故仍有利可图。食盐生产则因食盐统制，盐价稳定而大大地发展了。这证明只要我们能够有计划地掌握物价，币值的上涨和物价的下落，对于生产发展是可能仍有帮助的。

第四，对抗日邻区的照顾还嫌不够。自从法币停用以后，鲁中、鲁南的“山东”字样旧北海票大量流入滨海，这固然造成了鲁中、鲁南提高本币比值的有利条件，但这不是有意识的帮助，而是意外收获。由于本币限地使用，而滨海与鲁中、鲁南间本币的汇兑关系又未能及时建立起来（这是双方都要负责的），使各根据地间的贸易受到阻碍，可能因此降低了鲁中、鲁南本币在人民中的信仰。华中淮海区同样由于我们拒绝法币，购运食盐发生困难，而受到了相当大的损失。这是今后必须设法挽救的。

最后，我们现在的本位币制，从开始发行就同金银脱离关系，同其他货币亦未保持一定联系，因此它的价格毫无标准，涨落均无限制。但币值的涨落，会使雇主与雇工，店东与店员，债权人与债务人，收税者（政府）与纳税者（人民）……间财产关系发生不合理的变化，因而引起许多纠纷。为着稳定币值物价，我们应使本位币与金价或若干重要物资的价格保持一定的联系，并尽可能求得山东各根据地本币价格的逐渐统一。这一点也是值得我们来研究和促其实现的。

（录自《斗争生活》第二十九期，一九四四年四月出版，中共山东分局档案第二七七卷）

三、鲁中区“排法”工作的完成

蒙阴县府设立银行代办所，各集市设立兑换处，设法兑换与集中法币，并拟出布告在根据地内禁止使用法币，统制生金白银铜子出口及出入口货物，并积极设法开展生产事业，以资走向自给自足的道路。

（摘自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六日《大众日报》）

鲁中区各界为进一步繁荣根据地的建设，巩固根据地的金融，提高北币的威信，有力展开对敌经济斗争，特于本月十八日成立停用法币委员会，有党政军民银行等机关代表多人参加，当推马馥塘、翟绍先、贾洪、常树人、赵锡纯、李建梓等人为委员，并决定：（1）各专署县区成立法币停用委员会，由党政军民机关代表推选，村成立小组，县五至七人，区村三至五人。（2）各级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教育动员群众，讨论办法及没收法币等问题，每半月向上级停委会汇报工作一次。（3）根据地内早已停用，如有不遵行政府法令行使者，百元以下由村处理（兑换或没收），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区负责处理，五百元以上者，县负责处理。（4）兑换按七折，银行挂牌，每县抽二人与银行配合，共同设立兑换所。

（摘自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大众日报》）

年来（一九四三年）银行工作可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时期：是从一月总分支行会议以后到总行东迁改为分行，这是建立工作基础和开辟工作时期。这一时期的工作情形如下：

1. 开始建立了下层组织。先后成立了沂南、沂中、边联、新蒙、沂北、泰宁、费东、淄川、莱芜、博莱、淄益、临博等十一个办事处。这时各县办事处主要的工作是推动下层货币斗

争及布署停用法币和反假票斗争。

2. 货币斗争主要是停用法币和反假票。这时本币已发行将近二千万，在沂南、沂中各地市面本币已占一半以上，其他多系法币。法币价格尚比本币高，到本币加一五到加二，基本上法币为本位。由于物价逐渐上涨，因此决定法币在阳历年后停用，起初因宣传动员不够，未起多大作用，法币仍暗中流行，价格仍高于本币。后经三月间联办重新动员布置禁用法币，中心地区（沂南、沂中、边联）基本上已做到停用。到四月底，本币与法币价格已趋平衡，物价虽仍上涨，但不狂暴。这一时期银行做了以下工作：（1）制定了宣传提纲和法币兑换办法，并在沂蒙各个重要市镇召开了商人座谈会。（2）派人到各县进行布置动员工作，并到各集市帮助进行了些实际检查工作。（3）充实了本币的发行，做了部分的兑换工作。对于动员推动和排挤法币都起了很大作用。

敌人在三月间继去年之阴谋，又复推行新伪造之红版拾元票，继则利用商人在边沿区收买土产或收买法币，致使内地物价飞涨，本币信用在某些边沿地区因之降低。因此重新进行宣传动员，配合禁用法币，到各地布置识别，在各集市普遍成立了识别所，并查获处决了假票犯（莱芜的）。

3. 为了配合货币斗争，计划开展各种营业，规定了营业简章，寻找了经营投资对象，布置了汇兑工作，确定与滨海、泰山、泰南通汇，但因贸易并不急需，又加组织不健全，并未起大的作用。另外配合政府进行春耕春荒贷款（主要是办理手续），拨足了纺织贷款、贸易基金，开始注意各种营业的开展。

第二时期：是从总行东迁改为分行，至十月间银行组织及任务的转变。这是工作上的发展时期。

1. 在组织上，普遍地在各县重要集镇成立了代办所（每所发给一千至二千元的流通资金或贷款），代理本行在各集镇

进行法币兑换，并帮助检查缉私，确有不少便利；保证本行破币的兑换，一般能做到普遍经常；并有部分代办所能供给经济情况报告。但也有部分不起作用，甚至破坏政策乱没收法币，也即时作了处理。统计受奖者九个，撤销者两个。

2. 货币斗争已得到初步胜利。假票已被杜绝，法币已基本上被排除，本币已逐渐提高（法币由与本币平衡到八折，继而七折六折）。这主要是整个党政军民对停用法币认识的提高，缉私工作的加强，另外是贸易上部分出口的影响。银行方面解决了部分的法币，因在八折时期自然价格较高，机关部队商人需要法币，但在兑换中由于差额我们受到部分的损失。在中心地区基本上是保证了法币折价的执行，能够顺利地做到七折六折，这与滨海影响有很大的关系。

3. 营业有了部分发展。主要为了配合整个货币斗争解决外汇问题，因此部分进行经营事业与投资，如收买土产，发展丝业，起了部分调剂外汇的作用。另外是大量地收买生金银，用做发行基金及保证外汇，采金局开采的金子均交银行收买。六月间以银元外流，曾高价收买，后感用途不大，即行停止。各县业务亦渐逐步开展，卒以人员缺乏及工作经验关系，未敢大胆进行。

4. 加强了领导，召开了支行办事处会议，总结了上半年工作，检讨了过去工作的缺点，密切了今后领导关系，建立了汇报制度，并在七月份抽调各县在职干部进行整风学习，工作上有不少起色。

第三时期：自银行组织变更到现在，是工作整理收缩时期。

1. 改编了组织机构，在分行成立了四个股，确定取消县办，取消代办所，金库交给政府。以整理帐目延缓，迟至年底县办始行结束。

2. 收缩了业务，整理了帐目，将所有工商营业移交工商

管理局，派人到各县帮助催收贷款，整理帐目，但因人员限制，未能全部催完，只沂蒙区完成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任务。

3. 加强了发行工作，布置大量采购材料，扩充印刷工具和工人，增加了工作时间（至十小时）。终以时间及条件的限制，还未得到较大的成绩。

（摘自《鲁中分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报告》，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一卷）

四、清河区继续“排法”

清河分行发出积极开展货币斗争的指示

北海银行清河分行发出指示，加强对敌货币斗争，兹摘要如下：

今夏敌人蚕食广、博以来，受影响最大的，是我们的货币斗争工作。因环境突变，同志们手足无措，形成清河整个货币工作处于瘫痪状态，本位币由六七折，很快地跌到与法币等值。现在当着反蚕食大胜利，根据地逐渐扩大之际，我们货币工作应趁此有利时机推动起来，活跃起来。本行对今后工作上的意见分述如下：

1. 对货币斗争的应有的认识

（1）货币工作在对敌经济斗争中占重要地位，经济又是政治的基础，所以货币工作做不好，其他工作就受到影响。

（2）加强税贸工作的领导是货币工作的主要环节。税收带、网健全了，能纠查法币的超量行使，及防止法币倾销。对外贸易做好了，能调剂物品稳定金融市场，提高本位币信用。

（3）加强生产建设工作（尤其是农村副业产品的制造），提高生产效率，能保证货币工作胜利。根据地内生产货物精而多，方能保证出超，才能做到不用外货，货币工作才能胜利。

为什么限数使用法币及反假法币呢？敌人利用法币在群众

中有历史信用这个弱点，乃大量倾销假法币，掠夺根据地资财，这是敌人在经济上的“扫荡”。我们限数使用法币及反假法币，是我们在经济斗争中的反“扫荡”。

2. 今后的具体工作

(1) 贯彻法币五折，提高本币价值，俟发行本币足够流通时，即停用法币。本行现阶段的工作计划，都照此原则具体布置工作，向此目标迈进。

(2) 主动配合税局，加强稽征网干部，增强其对货币工作的认识，严禁法币入境。

(3) 配合贸易大量储存日用必需品，纠正唯利是图的错误观点，统制对外贸易，加强商会领导，禁用洋布奢侈品等，提倡代用品，使贸易工作在货币斗争中起应有的作用。

(4) 大量贷款发展生产事业，增加根据地内生产，如纺织、油坊、编织、晒盐、造纸、产硝、熬碱、制烛、肥皂等。

(5、6、7 从略)

(8) 组织金融宣传队，普遍宣传我们的政策法令，使群众彻底了解货币斗争的意义。

(9) 设立流动兑换所，配合各机关、部队在各市场纠查法币，并负宣传教育之责。

(10) 严禁敌伪钞，取缔杂钞，反对假钞，按主署颁发之行使伪造假钞之奖惩办法，切实执行。

(11) 凡商人自愿持北币到银行兑换法币，银行给予自愿兑换证者，各级银行应负责见证换给法币，并配合政府发给出境证。如商人带有出境证在根据地内行使法币者，须加倍处罚。

(12) 展开敌占区货币工作，将本币推行到敌占区及转化区，以扩大我金融阵地。

(13) 银行干部要多赶集，了解市情及检查假法币与假本币，以资进行货币斗争工作。

(14) 汇票因故不付而退回者，汇款银行应确定赔偿数（至多不得超过五十元），汇票抽回作废。

(15) 各地干部来往，带有其他地区北钞，应按两地北钞比值予以兑换。

（摘自一九四三年九月九日《群众报》）

清河主署布告取缔假法币定期停用法币

最近敌人大批伪造法币，集中于张店、利津城、羊角沟、下洼、富国等处，利用奸商向我清河抗日根据地高价盗购粮棉。现在市面上发现之假法币已有二十多种。清河主署为粉碎敌寇此种毒辣阴谋，特布告严加取缔假法币，并定期在根据地内一律停用法币。兹将布告中所列办法摘录如下：

(1) 我们要一致反对假法币，我全体军民，都要按银行通告辨认真假，勿中敌人奸计，如有明知故犯者，一经查出定按取缔假钞实施办法严加处分。

(2) 为彻底禁绝法币危害，本署决定自本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根据地内一律停用法币，不论多少，概不许使用。为体念人民困难起见，一律自十月十日起，各家所存法币，准予到各地银行兑换所按市价兑换本位币使用，如有违法行使法币者，在十月二十日前，仍按本署前颁三百元之限令予以处罚。

(3) 自十月二十日起，市面法币只允许在一百元以下者（本数在内）可自由行使，如超过一百元，即应到银行兑换所兑换本位币使用，自动兑换者按市价，如违法行使，经查获后，除按市价予以兑换外，并予以百分之三十的罚金。

(4) 我根据地与敌占区贸易，可到各地银行办理汇兑，钱色比值均按市价。如有携带伪钞或伪钞汇票，在根据地秘密行使者，应按取缔伪钞办法，严加处罚，决不宽待。

(5) 各机关、部队、工作人员、村级干部、民兵及各救国

团体，均有根据以上法令进行检查之权。查获后得受百分之十的奖金，但为免除流弊起见，应重申前令，查获人概无权处分，只有县政府以上机关及县级以上之工商管理局，始有处分之权。并规定检查人必须佩带所属机关部队团体之证件，以免鱼目混珠，如有违法越权处分营私舞弊事情，定依法予以制裁。

（摘自一九四三年十月九日《群众报》）

清河分行行长王泽民三论货币攻势

货币攻势自二月十五日揭幕以来，到今天恰恰是七个半月。由于货币政策的正确，及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半年来粉碎了敌人所谓造成“匪区恶性通货膨胀”的毒辣政策。今春敌人的假北海币倾销，经我们反假的打击，敌人不得不迅速撤退（如滨县敌区的假北钞，敌人也统统收起了），换为卑鄙无耻的倾销法币的阴谋（清西敌人派遣奸细将法币吃在肚子里，装上洋糖招牌等）。然而我们提出法币反假反倾销，限制法币数目行使等对策，最后也判决了日寇倾销阴谋的破产，半年来物价未有暴涨。而且最近，在敌人大肆抢粮下，物价仍在下降，当然因为税收规律性跌落，然敌占区因不能实现货币政策则物价上升，如寿光高粱已由六十元一斗，半月工夫升到一百五十元，而垦、沾粮食由一百八十元一斗，降到本位币八十元（法币一百三十元），这表示本位币的价值已在步步上涨，物价开始趋向稳定的好现象。

但因货币问题内容复杂，同时党政军民对此问题宣传教育还是不够普遍，不够深刻，所以还有部分人民（甚至是干部）对于对敌的货币攻势及政府的货币政策仍然表示怀疑（某些干部因为缺乏货币常识，又不调查研究，反而认为是上级政府的主观主义），人民则抱着观望态度（干部则无信心，不管、抱怨，不研究……），甚至不肯将自己所存法币推出去及拒绝使

用假法币，某些商店与商旅反倒从中取利，弄成法币黑市严重状态。这些现象主要是由于一部分群众对政府货币政策认识不够，不知道政府的货币政策是为保护根据地人民的利益。在干部方面又因缺乏根据地建设与对敌斗争的长远打算，往往作了群众的尾巴，不能深入普遍宣传教育，形成我们半年来货币攻势未收到巨大胜利的第一个原因。

其次，是在工作方面未将物资管理弄好，形成自由输出输入，仇货劣货得以畅销，我必需品被敌吸取。用以对付敌人的经济封锁带，根本未起对我有利，对敌不利，封锁敌人，便利根据地，发展调剂根据地生产的作用。有些商人要到敌占区购买货物，需要法币或汇兑，但我们的兑换又不能换给法币，银行又未将外汇弄好，所以商人为发财计，即暗中通过黑市收买法币，违犯政府法令而不顾，所谓本位币虽好但是腿短，即是我们在经济组织上未将汇兑弄好的毛病。货币流通的基础要依靠生产品，我们清河区的生产品是极其丰富的，根据某处税收统计，出口货占百分之九十四点三，入口货为百分之五点七；据博兴县两村调查，每年全村出超为百分之三十与百分之六十，平均出超为百分之四十五。又垦利五个村的统计，平均出超为百分之五十三点五。但目前生产中的缺点，是副产品少，不能供给日常的需要。

以上两点说明半年来货币斗争未能获得更大胜利的原因，是由于政治力量没有贯彻，干部及广大群众对敌人的货币政策危及本身利益尚未意识到，经济力量没有很好组织，显得无力，甚至有的根本未做这项工作，以致形成今日根据地物价尚未大大地减低，本位币价格尚未普遍提高，群众生活未能切实改善。

我们把半年来货币斗争未能获得圆满结果的原因解释清楚后，大家应坚决响应政府提出的号召。

近来敌人的倾销假法币，不但未减轻，而且变本加利。在

四、五月时，市面上流通的假法币已有十三种，假法币占法币总额已达百分之二十，但据九月份查获之假法币已达二十七种之多，占法币流通量百分之八十以上，显然这是敌寇向我进攻的一套有计划的阴谋，利用假法币购买我根据地物资，造成我通货膨胀，资源外流的现象。敌寇这一套毒辣阴谋，对我危害严重程度，实并不亚于武装的“扫荡”与进攻（实际上是敌人的经济“扫荡”），我们如果不能予以有效反击，则物价永不会降低，金融永远是紊乱，甚至形成不堪想象的恶果。因此立即展开反假票斗争，就成了我们当前货币斗争中的严重任务。’

为反假票，政府又提出进一步限制法币行使数目，以逐渐达到完全停止法币行使，政府为顾及群众利益，并定期按本币与法币币值予以兑换。比如说把法币五折兑换，可以百元法币兑五十元本币。表面看来，似乎吃亏，但实际并不然，我们贬低法币目的是提高本币价值，是为着保护根据地生产与群众利益，以五十元的本币能买到百元法币所能买到的东西（例如目前在本币尚未提高到顶两元法币前，高粱每斗本币八十元，法币则一百三十元，这不是本币八十元所能买到的高粱，与法币一百三十元所能买到的高粱一样吗？），而且法币继续跌价，本币继续涨价。停用法币后，物价更是继续跌落（胶东即是好榜样）。所以换了本币不但不会吃亏，而且还可以占便宜，兑换愈早所占便宜则愈大。存有法币的人们盍兴乎来？法币贬值与限制法币数目行使及停止法币，是粉碎敌人法币倾销掠夺我物资的唯一良策。

再次，充实严密经济带，加强物资管理，对内自由贸易，对外物资统制，建立有组织的输出与输入，成立各种土产品与副产品的交易所，一切交易经过交易所，并严格采买柴柴、搬运、运销等交易手续，以防物资外流。同时组织商人吸收游资，以调剂内地有无，消除有东西卖不了的不良现象。但基本上还

应增加副业生产以解决日用品的需要，并进一步使外汇走上正规，以克服对敌占区交易上的困难。

然而这一斗争的进行，又决不是一个简单的事，不是单凭政府法令或财经贸易银行等机关所能解决的事，而是必须依靠党政军民共同努力，尤其是广大群众积极自觉地参加和支持才能收效。因为这个问题是与广大群众利益密切相联，和他们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一日不可分离的问题，尤其是与各项对敌斗争是一致的。前半年成绩不大的教训已告诉我们，孤军奋斗是要碰壁的，因此立刻展开群众性的货币攻势，实施反倾销、反假钞，加强物资统制等斗争，动员根据地抗日群众积极参加，共同努力，支持这个斗争，就是我们今天粉碎敌寇无耻阴谋最彻底的对策。

（录自一九四三年十月十八《群众报》专论）

高苑半年来的货币斗争

从今年春天，紧随着高苑斗争形势的复杂残酷，银行工作在掌握货币斗争问题上，曾经掀起了很大的浪潮，虽经过敌人的封锁、镇压、欺骗、破坏，但我全高苑人民坚决展开对敌货币斗争，终于获得胜利。

二月初旬敌人在小清河南武装推行伪币的时候，我们高苑即准备迎击敌人的阴谋，首先建立了银行办事处，作为与敌人伪钞斗争的基点。同时又紧接着建立了兑换所，打通了×区的兑换关系。当时根据地内就输出了大批的土布到×区，供给了那里的抗日军队，并也提高了我清西的土布的生产热忱，乡村妇女大部参加纺织生产。

在四月初，敌人就大肆对我高苑根据地的经济工作进行破坏，大批地利用奸商尽量把伪钞和制造出许多离奇花样的杂钞，输送到根据地来，破坏我金融，扰乱我市场，造成通货膨胀。

于是我们就针对着敌人经济的新阴谋，展开了货币斗争。首先组织了纠查队，严防奸商秘密推行。当时在高苑市场上见到的五花八门的杂钞有十九种之多，如伪钞（敌人出版的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敌伪以混淆面目出的“公益号”、“裕民号”，何思源“鲁北行署兑换券”，二十四旅的“公益和”，张逆景南的“邹平地方金融流通券”，青城汉奸的“青城地方金融流通券”，花沟伪军出的“吊票”，高松坡的“章丘商人临时兑换券”……。在五月份以前，市面上简直充塞得滥纸横飞。

敌人为了更进一步地破坏我金融，更大批地印发假北海币，利用低价卖给商人，再推销到我根据地来。当时这里敌人推销来的假北钞有“山东”字蓝色拾元的和伍元的，红色伍元的和蓝色贰元的，“北”字壹元的，“清”字壹元的，“清”字伍角的，四边伍角的，清河贰角的九种，企图利用这种形式来降低我北钞的价格与威信。同时敌人大批地收买粮食，把法币一齐挤到我根据地来。因此，把河南的贸易流通完全伪钞化。并又以法币当作伪钞的开路先锋，曾一度将伪钞价格故意减低到三元七角。到五月份敌人又提高伪币价格，将所抢夺与收买之粮食又低价出售。这一些卑鄙无耻的办法，算对我们根据地用遍了。然而生长在高苑的老百姓和我民主政府早就认识了敌人的这一连串鬼把戏，于是全高苑普遍掀起了货币斗争热潮，很多干部配合纠查队到各集场上宣传解释，各市场上张贴着真假票样，纠查队到处检查，每个集市上的老百姓拥挤着详细地辨别着真假票的特点，以后我们就实行彻底纠查假法币和假北海币的办法，如查获即在票面上盖上“假”字的戳记，再使其认识真的特点，如发现杂钞（如公益号、裕民……等）则给以撕毁。为了继续发挥反杂钞伪钞的热潮，对撕毁与纠查者给以奖励。在这种情况下，并抓紧兑清了胶东、鲁南的北海币，大大地流通了清河地方本位币，于是那些杂钞一张也不见了，都挤到敌

占区去了。敌占区的老百姓听到我们不使用杂钞的消息，他们也自动地坚决不使了。于是我们根据地物价顿时降低到三分之一，粗粮每斗由六百元马上落到四百元。从此，高苑的老百姓进一步认识本位币是最好的票子。

我们为了继续展开货币斗争，切实减低物价，在税收贸易工作上又将许多物品（如布、洋火、炭、棉花等日常用品）均以本位币五折出售，当时棉布一百五十元一块，马上降低为九十元或八十五元。虽然因为有奸商的破坏，曾一度发生黑市现象，拿着本位币当作了商品，以钱卖钱，后经我政府发觉，即严格予以取缔。群众对本位币的认识成了正常状态，从此市面上流通的货币本位币成了主体。

我们在货币斗争的过程中，不能不承认某些干部发生过不少的缺点，但经过我们及时地发觉与及时纠正，终于没出大错。群众也都这样说：“民主政府没有一件事不是为着咱老百姓的。”

（摘自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八日《群众报》）

第五章 “排法”斗争在全省范围内的普遍胜利（一九四四年）

一、清河区“排法”胜利完成

清河主署与工商管理局再发货币斗争指示

为彻底完成货币斗争，争取完全胜利，清河主署与工商管理局特再发出关于货币斗争的工作指示，兹录如下：

1. 首先认识货币斗争之有利条件为：（1）我区有人民生活主要必需品的粮、棉、盐，在贸易上是出超局面。（2）反“蚕食”的胜利，政治影响扩大。（3）民众对本币的信用提高。（4）外汇的

打通。(5)党政军民对货币斗争更进一步的认识。

2. 为了货币斗争的胜利，须有强有力的一元化的领导与普遍的群众运动相结合，所以决定货币斗争工作在工商管理局的统一领导下，党政军民应调配大批干部组织严密的经济封锁带，并以村为单位召开群众大会，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使每人皆了解货币斗争的意义。

3. 建立完善的兑换工作。(1)各工商管理事务所皆进行货币的兑换，兑换比率按市价规定。(2)法币入境即应到检查站或事务所进行登记（检查站写介绍信至事务所兑换），否则进入经济封锁带内即以行使论；伪币与伪汇票应介绍至分局以上机关兑换。(3)停用法币前，自动兑换者，假票不给盖“假票”戳或撕毁，准其去敌区使用（查获者应盖戳）；商人带法币至敌占区保证不在根据地内使用时，可请领特种货币携带证，不管真假，准其出境。(4)停用法币前，自由兑入兑出，不加限制；停用后，凡领有出入口许可证者，可以兑换，并在兑换价格上要出进一致。

4. 加强主要物资的管理，严格执行前所颁布的出入口货物暂行管理办法。

5. 停用法币时间仍按原计划执行，党政军民，不论公私款内之法币，应于十日内兑成本位币，并保证绝不再使用法币，以作模范起倡导作用。

最后要求各地加强各种物价以及币值变化之调查，及时报告，使之了解情况，研究对策，争取货币斗争之完全胜利。

（符）

（摘自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群众报》）

本币信用日见提高物价陡落

自主署颁布限期停用法币布告以后，广北各级机关同志，

向群众动员解释，群众都知道了敌人倾销法币是一套杀人不见血的毒辣阴谋，所以现在各村庄各集市群众已都不愿使用法币，手持大批法币纷纷到银行兑换本位币。××集中广北较大的集市平均每集兑换万余元，三集之后，市面法币已顿行减少，北币显著增加，物价已颇觉低落。

本币的比值在不断提高，如目前一元本币折法币一元七角，至上月二十九日×村集上已跌至对折（一顶两），市场物价陡落一半，如豆子本币九十元一斗，法币则一百八十元。

临博边境×镇是一较大集镇，自限期停用法币后，法币折价已到五折，当地群众都说：“法币已不可靠了，假的又很多，还是咱自己的票子（北币）使着痛快”，该集均争使北钞。

（摘自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八日《群众报》）

自主署张贴布告限期停用法币后，各地群众都争用本位币，以前所存法币也迅速到兑换所去兑换。垦三区×村集上，本位币与法币比值是一元本币顶法币一元七角。在交易上，棉花大秤一斤本币六元五或六元，但用法币买就得十一元或十二元。高粱每斗本位币八十多元，法币就得一百五十元。因此群众都保存本位币不愿化掉，先将法币推出。有一个农民集了一石高粱换来二千二百五十元法币，要买棉花与布，但一点都没买到，因为卖的人不要法币了，后来借了一千元本币，才买到一部分棉花与布。又×村一个老百姓，听到限期停用法币后，因他还存着一部分法币，很快地跑到兑换所去按市价换成了本位币，当他拿到本位币时，笑容满面地说：“我可放心了”！又博兴各集市上，凡是较大批的款项，都讲本位币，只是零碎小买卖才看到法币。同时在各集市上群众认识法币为害，都不愿用，因此本位币价格提高。如土布每匹法币二百八十元，要用本位币就是一百九十元。所以当地群众都说：“要是停用了法币，物价还会更低”。

（摘自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群众报》）

清河主署指示二月底停用法币

近来本币的比值，很快地提高，而各种物价亦相对地下降，所以群众对本币的信用日高，而对法币的信用日降，同时根据各方情况，对于法币停用，已有一般的条件，因此，行政公署特发出关于停用法币的工作指示，兹摘要发表于下：

（1）根据地内一律于二月底停用法币，由政府及工商管理机关，在各村张贴标语与布告（村村贴到），并利用春节期间各种会议及娱乐方式，普遍地进行宣传，使每个群众皆了解到过二月后，法币即成废纸，俾法币在停用前完全流出根据地。对于法币入境应严加缉查。

（2）大量进行兑换工作，保证自由兑入兑出，出入价格一致（大批法币兑入时，应追究其来源，破旧法币亦不兑）。兑入之法币，应及时与贸易联系起来，一方面减少存积法币之损失，另一方面避免兑换之停滞。

（3）在停用法币前，本币价格的提高应服从市场情况，不得提得过高，若市价下跌时，兑换比率不应下降。

（4）应防止本币发行数量较多，或本币市价下降时群众所存本币突然出现，以使供过于求而比值跌落，因此应准备大批货物，以便及时收缩本币。

（5）伪汇票应及时兑出，不应存积伪钞，不至必要时，暂不外兑。

（6）严格货物出入口之手续及外汇兑换办法，免得商人乘机“跑钱色”，并应建立内地商业汇兑。

（7）在敌占区、游击区一般不停用法币，应加强群众之教育与说服，并以政策与办法之正确去战胜敌人，反对只强调法令，禁止与没收，对法币应以反假反破旧为主，但应随时用本

币占领其市场（游击区有充足条件时亦停用法币）。

（8）未成立工商管理局之各县应立即成立，不健全者及时健全之，以便加强对货币斗争工作之领导。

（摘自一九四四年二月九日《群众报》）

各地停用法币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敌货币斗争，广北垦利相继成立停用法币委员会，并召开全县各机关主要干部会议，讨论对敌进行货币斗争、提高本币价格等问题。停用法币的步骤与办法：（1）从县到区、村成立停用法币委员会，统一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2）对于干部及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对群众进行广泛宣传，造成群众性的运动。（3）其他工作要密切配合起来。停用法币的具体办法：（1）组织法币向外推销，用所有法币向敌占区去买东西。（2）加紧兑换。（3）严格禁止法币入境。（4）停用后要严格检查，行使法币者轻则没收，重者惩罚。加强外汇与严格物资管理。

博兴、昌邑各地党政军民机关具体讨论研究停用法币，并作出具体决定如下：（1）农青妇文全体会员动员起来，保证这一工作的彻底实现。（2）政府张贴布告并指示各村打锣招呼：“三月一日停用法币，若不兑换，过期成为废纸”。把办理的法币集中起来到工商管理局打上携带证，到敌区换回必需品。工商局一面张贴标语开大会宣传，一面大量兑换，不几日本币由二元兑至三元五。

广北六、八区，广南九区等市场已于本月一日完全停用法币，一律行使本位币，物价已逐渐降低，大豆在二十五、六日，牛家庄、西高等集上一百元本币可买十一斤到十二斤（大秤），买白菜四十余斤；到一、二号可买大豆十五斤，白菜八十元即可买四十余斤。物价开始降低，人们都说：“法币停用了，物

价不涨了”，“这样日子就渐渐好过了”。

（摘自一九四四年三月四日、三月十日《群众报》）

在我伟大的军事胜利影响下，四边伪钞价格大跌。半年来，四边都是二元本币兑一元伪钞。八月一日该地成立工商管理局，定伪钞一元兑本币一元七角，后因群众胜利信心提高，自动将伪钞贬价，在大王桥和阳河集市上，很多人将伪钞一元顶本币一元使用，丰城亦有同样情形，尤其是边缘区，群众都喜欢保存本币，而不愿使用伪钞了。

（摘自一九四四年九月八日《渤海日报》）

清河区货币金融工作的检讨

我们自一九四〇年六月成立北海银行至今，已发行本币达二百五十万元，建立了我们自己的金融体系，已经获得了相当的成绩。

（1）在金融阵地的争夺上，表现了反投钞（二十七种）土钞（三十五种）的成功（一九四二年）；

（2）反假本币（十余种）的成功（一九四二年），反本币倾销的成功（一九四二年）；

（3）反假法币、反法币倾销及限用与停用法币的成功（一九四二年八月起至一九四四年二月底止）。

由于这些成就，就统一及巩固了我们的金融阵地，并贯彻了本位币，终于做到降低物价，使物价从法币价格上降低十倍，改善了民生，并相当稳定了政府预算。本币在群众中普遍巩固地树立了信仰，并扩大了我们的政治威信。这些斗争是艰巨的，成就也是很大的。

工作中的缺点：

（1）由于我们缺乏货币金融知识，以及在货币上独立自主认识不足，与对法币无前途的认识不够，在经营上失掉先机。

一九四〇年建立北海银行，当时没有明确的本币方针，大量发行，又长期忽视银行工作的领导，以致银行业务上没有建立很好的基础，至今仍表现了力量脆弱，而不适应形势的需要。

(2) 由于缺乏经验，对银行管理不够严密，两次遭受损失。在一个时期，使本币动〔市〕场发生混乱，影响信用，减低了发行数量。

(3) 在发行工作上长期表现了幼稚、零乱与被动，印刷技术低劣，票式票色庞杂；由于形式上的不划一、不正规，减低了群众信仰，而且极易出假。发行量长期欠缺，不足市场需要，造成驱逐法币的困难与法币伪钞的黑市，同时更影响了贸易流通。

(4) 由于基本群众的经济力量与合作组织很弱，致使投机商人操纵了货币市场，实行钱色投机，违背群众利益。

(5) 由于工作干部缺乏金融知识，不了解市场规律，曾在限用法币期间官定五折并主观规定外汇比值，尤其错误的是，因兑换中缺乏法币而从其他地区运法币入境，进行市场兑换，既要排挤法币，又要增加法币流通量，这是个矛盾。又加查禁法币期间方式生硬，不为群众利益着想，硬撕强剪，这些主观主义的办法，反造成了工作中的困难。

(6) 货币斗争工作的重点是物资统制与外汇管理。我们曾经强调货币斗争，而不强调统制物资，提出统制物资，又长期缺乏干部，致使货币斗争在一个时期老无起色。管理外汇因缺乏敌区经济情报及根据地内的行情通报，以致比值不准确，掌握不住外汇平衡，特别是管理外汇的干部知识低，工作方式生硬，不能在管理外汇中适当调剂出入口。停用法币后，不需要的棉布入口，反而卖给外汇，需要的牲畜入口，反而拒买外汇，这简直是无知。

(7) 为要减少输入，办法之一是加强根据地内土产的调剂，

如垦区粮食调剂广北，广北棉布调剂清东，而我们在调剂上缺乏组织，致使不必要的输入增加，形成外汇的困难。

(8) 停用法币后，对法币黑市缺乏斗争办法（如以商人面目买卖法币黑市的办法），只知以法令服事，是不能成功的。

(9) 在游击区游击根据地中对伪钞（的）斗争领导极弱，加之这些地区的干部斗争知识很低，致使扩大本币阵地缩小伪钞流通的工作进展极缓。

(10) 最重要的，货币斗争工作必（须）储备相当资本以资机动，象军队掌握主力一样，如集存物资收缩通货，积蓄法币伪钞打击敌顽的低物价政策等等，只有如此，才能掌握货币斗争的主动。我们最大的缺点是始终没有这样的资本，以致处处陷于被动。

（摘自《清河区五年工作总结》财经工作检讨部分，一九四四年六月出刊，山东省档案馆藏）

渤海区一年来货币比值的变化

（渤海工商管理总局统调科）

一年来（一九四四年），我们渤海区的货币斗争，在民主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完全取得了胜利。

自一九四三年十月份，我渤海区建立了工商管理总局，掌握了外汇，统制与管理了外汇，同时也注意了发展生产，组织贸易，并与货币斗争结合起来，本币比值日益提高，伪钞法币猛烈下跌，本币与伪钞法币的比值，便从本币五元三角兑伪钞一元，本币一元兑法币一元二角，至一九四三年底，变为本币三元兑伪钞一元，本币一元兑法币二元二角。

一九四四年一、二月份，货币斗争最尖锐，本币币值提高也最快，法币伪钞狂跌，这时由本币三元兑伪钞一元，跌至本

币二元九角、二元五角、一元九角、一元七角、一元五角兑伪钞一元，法币是由本币一元兑法币二元，跌至本币一元兑法币三元、四元、五元到七元。二月底法币即完全停用。

·自法币停用后，由于我们货币斗争经验少，加上部分同志的自满，所以在五月份的货币斗争中，某些地区比较失利，由本币一元五角兑伪钞一元，又变为本币一元八角兑伪钞一元。这时渤海总工商管理局，研究了当时的货币斗争，作了指示，此后又转向胜利，外汇币值又下跌，伪钞由本币一元八角兑伪钞一元，跌至本币一元七角、一元六角、一元五角、一元一角、九角、八角、七角兑伪钞一元。在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份，伪钞跌至本币三角兑伪钞一元。法币是由七元兑本币一元又跌至八元、十元、十五元兑本币一元，直到今天，外汇仍继续下跌，这便是全年货币斗争的大致情形。

全年货币斗争，从一月到十二月，本币与伪钞的比值，本币提高十倍（有的地区提高十六倍，即本币三角兑伪钞一元的地区），即从本币五元兑伪钞一元，至本币五角兑伪钞一元。本币与法币的比值，本币提高十二倍，即由本币一元兑法币一元二角五分，跌至法币十五元兑本币一元。由于本币比值提高，币值巩固，我内地物价乃下跌与稳定，我区贸易亦获大量发展，群众生活也得到了初步的改善。

此外，由于我们在贸易斗争中停用了法币，掌握了外汇与管理了物资，已使敌人无法倾销假法币，收买我内地有用物资；敌人滥发伪钞，高价收买我区物资的企图，也发生了困难。

我区物价变动对比表

物名	数目	年初物价	现在物价
麦子	斤	8.33	2.58
高粱	斤	4.59	1.73
大豆	斤	4.00	1.10
豆油	斤	21.80	8.80
棉花	斤	6.09	6.20
棉絮	斤	20.30	37.00
火柴	封	20.00	3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们内地的粮食是大跌，但舶来品是上涨，这说明了我们的工业还不够发达。

(摘自一九四五年一月四日《渤海日报》)

二、鲁南停用法币

鲁南讯：主署发下决定从四月十日起停用法币，一律用北海票，根据地老百姓如有存法币的，可到兑换所兑成北海票。四月十六号以后，查着法币就没收，按百分之三十五提成奖励。

(摘自一九四四年四月九日《大众日报》)

关于鲁中区的银行工作和货币斗争的胜利

银行工作：

(1) 银行工作，自成立工商管理局后，关于货币斗争、发行本币、掌握金融变化等工作，改属于工商管理局，鲁中支行及各专署设立之办事处一律撤销。在近三年来，发行本币、驱逐伪钞、停用法币、保护生产、繁荣市场、掌握物资是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时在本币胜利，威信提高后，敌伪经常制造倾销伪

造本币，破坏我的金融与本币，我们的银行工商机关、政权机关通过群众的力量，随时进行斗争，打击敌伪这种无耻阴谋。

(2) 执行了正确的货币政策。根据各个时期的经济状况，确定本币的发行量，绝对禁止作为财政的挹注。并掌握市场规律，掌握物资，管制货币的发行与紧缩，行政力量与群众力量相结合，掌握物资便是最可靠的货币基金。

在发行货币的用途方面的正确与否，对货币斗争的胜利也有其重大意义，因此我们曾以相当大的数量的货币投用于帮助根据地工商业的发展，从以下分配比例可以说明：

农业贷款	14.8%	(占总发行数的7%)
生产贷款	3.7%	
工商贷款	49.6%	
汇交总行	8.7%	
积存生金银	3.7%	
材料费杂用及破损	5.4%	
政府往来	7.8%	
兑换破币	3.6%	
现存款	2.7%	

根据以上分配比例看来，以工商贷款为最多，农业生产次之，这基本上是符合于发展根据地农业、工业、商业与贸易的政策的要求的。

一九四三年，鲁中成立了工商管理局，合并过去的贸易、税收、纺织及部分的部队机关生产单位与部门，目的是为了统一领导，有力地开展对敌经济斗争。

几年来的努力，我们有了很大的收获。关于税收、矿业、手工业生产，已分别在财粮及生产建设部分内说过，不再赘述。现在只说到货币斗争和贸易工作：

1. 货币斗争：

我们知道货币斗争是经济斗争的前卫战，是我们保护生产、发展经济、保证战争供给的重要工具。在一九四一年大“扫荡”后，由于敌人残酷摧残，我根据地经济遭受严重困难，农村经济起了大的变化。当时敌曾以大量吸收我的物资达其“以战养战”的阴谋，具体办法：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是吸收法币，套取外汇；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则向我根据地大量倾销法币，掠夺我们的物资。一九四一年下半年及一九四二年上半年，敌在各地以大量法币收买物资即其实例。当时我们根据这种情况确定对策：即在法币仍有用途时，即发行本币，保护法币；尔后法币无用，即大量发行本币，驱逐法币，打击敌人的倾销法币吸收我物资的阴谋，使得法币空前跌价，我们的货币斗争得到了初步的胜利。

在法币跌价后，本来我们的方针应该是掌握物资、管理外汇、深入宣传、限期兑换，以驱逐法币，打击伪钞，提高本币，达到货币斗争的更大胜利，但这在工商局未成立前，还没能很好地做到。

工商局成立后，即停用法币，开始于沂南、沂临，随后为蒙山区，其他地区则在一九四四年才开始。据估计，一九四三年十月至一九四四年五月底八个月内，流通于我根据地的法币及杂钞（民生票等），约有九千万至一亿元被排挤出鲁中市场。而本币流通范围则大大的扩大，过去只流通在南至张庄，北至坦埠很小的一片地区，而后来停用法币的地方都成为本币流通的范围了。

法币斗争的结果，可从下面本币法币比值变化看出来：

年月	1943年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4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比值	0.75	0.70	0.50	0.36	0.30	0.20	0.15	0.15	0.10	0.10

(注：以一九四三年九月为例，法币一元折本币七角五分，一九四四年七月份以后停用法币。)

在打击伪钞上，由于军事、政治上的胜利，群众的拥护，以及我们掌握以掌握物资管理外汇的方针，敌人虽竭力支持伪钞的价值，但并无效，从下面本币与伪钞比值的变化可以说明：

年月	1943年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44年 1月	6月	1945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比值	8	5.5	3.5	1.5	2.0	1.0	1.2	0.15	0.20	0.20	0.10	0.09

(注：以一九四三年九月为例，本币八元才换伪联币一元。)

由于货币斗争的胜利，克服了我市场的萧条现象，物价下降并日趋稳定，改善了军民生活，繁荣了根据地的经济。如：

(1) 集市的扩大与繁荣：以坦埠集为例，过去顽军盘据时，赶集人数不过五千，贸易额十余万元；货币斗争胜利后，赶集人数增至二万多人，贸易额达三千万元以上。

(2) 我根据地物价之稳定和敌占区物价之飞涨比较：

根据地内本币物价指数表

年月	194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指数	100	104.4	92.74	86.67	85.92	86.71	90.07

年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45年 1月
指数	95.85	92.66	84.32	88.80	72.65	69.31

敌占区伪联币物价指数表

年月	194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指数	100	43.6	34.9	47.68	134.5	164.67	166.78

年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45年 1月
指数	211.49	249.84	277.5	429.94	602.8	939.6

根据上表看出，我根据地物价一九四五年比一九四四年降低三分之一，而同一时间，敌占区物价却上涨三十九倍。

另外由于货币斗争的胜利，物价下降的结果，也打击了奸商的囤积居奇，帮助了根据地生产的发展，扩大了本币的流通范围，扩大了掌握物资的范围。

但我们必须指出，货币斗争乃是由于我军事政治上的胜利与经济斗争的结合，而军事政治上的胜利则是基本的。

(二) 贸易工作：(略)

摘自《鲁中区抗日民主政权建设七年来的基本总结及今后基本任务》第二部分关于财经工作方面，一九四五年七月出刊，山东省政府档案)

三、“排法”斗争在全省取得巨大胜利

北海币市场的形成和巩固

东西贱了，日子更好过了。最近山东各根据地都产生了好多年未有过的好现象。

抗战七年，物价本来是天天上涨。现在不论重庆或者上海，物价均比战前涨了几百倍，尤其是最近三、四年来涨得最快。物价如此飞涨，已使抗战经费难于保证，人民生活难以维持。

再加上敌伪的推行伪钞，排挤法币，掠夺物资，使我根据地的有用物资滚滚外流，换回一堆堆的废纸。这种巨大的抗日财富之损失，我们是不能忍受的。

山东的共产党和民主政府为着坚持抗战，保护人民利益，挽救经济危机，决定自己发行本位币来稳定币值，平抑物价。民国二十八年胶东区首先成立北海银行，发行北海钞票，这时北海票（本币）是与中央票（法币）等价交换，同在市场流通的。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由于日寇禁用法币的结果，法币跌价更加急剧。为使本币不致于随法币共同跌价，胶东民主政府宣布本币币值将与法币脱离。这一消息一传出去，人民立即自动停用法币，只剩北海票在市场流通。于是币值上涨，物价下落，造成山东货币斗争的空前胜利。

胶东胜利的消息传到各根据地后，各地人民纷纷停用法币。但因当时北海票的发行数量太少，金融机构组织亦不健全，故此斗争未能迅速胜利。去年七月滨海民主政府领导人民开展货币斗争，不到一个月就使几千万元法币离开根据地的市场，币值的上涨和物价的下落也引起了根据地人民莫大的兴奋。这个胜利立即影响鲁中，再转而鲁南和渤海。现在山东各根据地已经胜利完成币制改革的初步工作，北海票已经成为根据地市场上唯一的本位币了。

北海票是最受山东人民欢迎的，这首先可从各种货币的比值变化观察出来。过去本币是与法币等价交换（滨海区去年七月以前还是如此），但胶东于去年春天，滨海于去年年底，本币一元已能兑换法币五元。现在胶东本币一元兑法币十五元，其他各地则兑法币八元到十元，伪钞也是跌价，过去伪联银券一元可兑本币七元、八元，现在多数地区已与本币等价兑换，渤海兑本币一元五角，胶东只兑本币八角上下。老百姓说：“只有北海票最牢靠，汉奸票靠不住，中央票因为日本人捣鬼

也不保險了”。

其次可从物价变化观察出来。滨海区从去年七月到十二月，物价平均跌落一半。鲁中沂蒙从去年十月到十二月，物价平均跌落三分之一，今年还是继续下落。鲁南渤海等地今春物价也已跌落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现在滨海区小麦每斤售本币一元二角，而在邻近的敌占区则售法币十元上下。生油每斤售本币四元八角，法币则售四、五十元。食盐在我沿海地区每斤售本币三角，但到津浦路侧敌占区即售法币二、三十元。

货币斗争胜利了，民主政府的威信更高了。去年夏天政府宣布本币快要涨价，法币快要跌价，物价也要跌落，号召人民快把他们的法币换成本币，这时大家对这号召还是将信半疑的。大家心里都想：抗战六年物价天天上涨，那里还能跌落下来！后来物价果然跌落，大家又惊又喜，都说：“民主政府真有办法，说到做到”！

曾经有一位士绅不相信北海票，他在大家换出法币时秘密收藏法币数十万元，后来看到中央票果然不如北海票，只得把它忍痛兑出，兑入时是八折，兑出时是二折，三、四个月损失原本四分之三。

有一个敌占区商人因为不堪敌伪压迫，携其资金伪钞三万元来根据地营业，他把伪币依法兑了北海票，三个月后，他的营业尚未开始，但他的北海票已值伪钞九万元了，即比原本赚了两倍，喜的逢人称道北海币的好处。

还有一些靠囤积发财的及投机商人，现在吃不开了，损利赔本，他们埋怨政府不该平抑物价。但是抗日根据地内不象其他地区那样，是不能容许囤积居奇、抬高物价的坏现象存在的，因为这是有害于广大人民、有害于抗战的。因此，政府没有随他们的意见去做，政府并劝告他们不要垂头丧气，物价就会平稳下来，政府对于正常贸易还是负责保护。后来他们接受政府

指导，虽然不能再象过去那样兴风作浪，损人自肥，但他们的正当利益则比过去更有保证。大家都说，我们相信民主政府，民主政府是不会骗人的。

（摘自薛暮桥：《山东的北海票》，载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大众日报》）

山东对敌经济斗争的巨大胜利

（一）两年前的经济危机

在八年的游击战争中，我们认真地进行对敌经济斗争，还不过两年的时间。两年以前，我们不仅处在敌人严重的分割封锁，与烧抢杀三光政策威胁之下，而且也处在敌人严重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掠夺的危机当中。当时我们还不会管理经济，而且也忽视经济工作，由于军事、政治频繁紧张的斗争，在领导上也就放松了对这个武器的研究，所以本身既无生产的雄厚基础，又无对敌经济斗争明确的政策，虽然毛主席还在一九三八年《论新阶段》中就指出，“与敌人经济封锁破坏及其伪币发行作斗争”的明确政策，但我们没有细心的研究，以致造成了许多的错误。

当时我们的本币发行很少，敌人又向我们倾销法币，根据地完全是国民党政府法币的市场，游击区伪钞公开流通，我们对外贸易又必须以法币作桥梁，法币币值日益狂跌，本币亦跟着跌落，物价飞涨。在敌伪大量伪造与倾销法币掠夺我物资的政策下，造成我根据地通货膨胀的严重现象。随后敌人又以其伪钞掠夺我根据地的物资，而我们的出入口贸易又多为投机商人操纵，一切必需用品均须付出很高代价。本身虽有雏形的军政生产贸易机关，但又各自为政，对敌自流软弱无力，常为投机商人钻空敲诈，致使军民交困，形成严重的经济危机。

（二）消除经济危机后的繁荣和胜利

为了克服这个危机，改变经济上极不利的形势，山东分局

与省政委会于一九四三年下半年决心建立与加强我们的经济斗争的阵营，研究了作战计划，向敌人进攻。当时其目的在于：(1)求得停用法币禁用伪钞，建立独立自主的本位币市场，并扩大流通提高币值，稳定物价，消灭法币与伪钞膨胀所造成的经济危机。(2)求得贸易管理，防止敌人对我物资的掠夺，并争取有利交换，支持货币斗争，保证供给，扶持军民生产。(3)发展生产，争取自给，改善生活。

经过将近二年的对敌经济斗争，我们可以回答经济危机基本上已经解除了，不利的形势基本上已经改变了。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

我们的胜利具体表现在以下各方面：

1. 货币斗争在全省范围内普遍的胜利，货币斗争的巨大胜利

(1) 我们除了部分的新解放区外，已经完全打垮了伪币（伪联币与伪储币），完全抛弃了法币的影响，树立了本币独立自由（主）统一的市场。在游击区本币已逐渐占了优势，在沦陷区的部分地区，本币的流通已成为公开的秘密，甚至某些伪军政界、经济界也看到敌人大势已去，不得不偷偷摸摸抛弃伪币，使用与贮藏本币，我们虽数度增发本币，但仍不足适应各个市场的流通需要，这种形势是与以前显然不同的。

(2) 由于这个胜利，使得本币能够在法币与伪钞的膨胀狂跌中单独保持着币值和物价的稳定。本币币值提高，在一九四三年底已对法币取得压倒优势，到一九四四年又对伪钞取得压倒优势。我们试把几年来物价作一比较，则可明显看出这一问题。法币的物价如以一九三六年为100，那末一九四二年的指数是965，一九四三年为4,700，一九四四年则是28,000，在最近二、三年中，每年要涨至五、六倍。伪联币的物价从去年一月到今年一月上涨了八倍。但我本币物价自脱离法币以后不

但没有上涨，反而下落了百分之三十到四十。

本币和伪钞的物价指数：

	1944年 1月	1944年 6月	1944年 12月	1945年 1月	1945年 8月
伪钞	100	144	603	914	4,570
本币	100	109	100	111	160

附注：本币指数系五个地区指数的平均数，八月份系新添数字。

由于币值的变化，本币与法币伪币间的比值也就发生了巨大变化。停用法币以前，本币一般是与法币等价流通，去年一月法币一元只值本币二角（滨海鲁中），今年春已跌到五分、四分。伪联币在前年秋天一元合本币七八元，去年夏季与本币约略相等，今年一月则跌到一角五分，现在滨海、鲁中、鲁南伪联币一元合本币一角至一角五分，胶东、渤海更在一角以下。这一胜利的获得使本币不但在根据地人民中，而且在敌占区游击区人民中建立了巩固的信仰。

这个巨大的变化对我们有什么利益呢？

如果我们不取得货币斗争的胜利，如果我们到今天还使用法币与伪钞，则根据地的物价仍随敌占区物价一同上涨，我们军民所受损失是难以计算的。在我们停用法币以前，在我根据地内所流通的法币伪钞至少有六亿元（以每人平均四十元计）。最近两年之中，法币伪钞跌落十倍以上。如果我们继续保存法币伪钞便将在不知不觉中，损失五亿四千万元，这是一个何等惊人的数字。不仅如此，我们如不停用法币与伪钞，它们将还会源源流入，数目将较原有数目更大。法币伪钞的大量流入，同时也就是我们物资的大量流出。现在我们不但阻止了法币与伪钞的流入，保卫了我们的物资，而且把几亿元法币伪钞送往敌占区，换回了各种物资。这样一出一入，我们所保卫和换回

的物资当在十亿元以上，这对我根据地军民也是一个巨大的功绩。

(3) 这个胜利也就使我们能够发行大量的本币，投入生产和充实对敌经济斗争的基金，发放农业工业巨大的贷款，使根据地军民都发挥其劳动力增加收入，仅农业工业手工业合作社几次贷款即为二亿元，这同样是有利于我军民的。

(下略)

(摘自黎玉同志一九四五年六月在全省工商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山东对敌经济斗争的巨大胜利》，载《山东解放区的工商业》)

新形势下的货币发行原则

本币发行以充实工商对敌斗争与公营生产基金，维持货币稳定，适应人民生产与市场流通的需要，适应新地区大量开展形势为原则，研究发行数额，一般以每人逐渐达到一百元为标准。

(摘自黎玉同志一九四五年二月在全省行政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载《民主思想，民主政策、民主作风》)

四、继续巩固北海币市场的斗争

黎玉主任谈货币斗争工作

(一九四四年八月五日)

货币斗争。去年冬季伪钞日渐下落，今春(一九四四年)敌人紧缩通货，强迫出售物资，使伪钞暂时稳定，今后跟着政治形势发展，伪钞仍将波浪式的下落(没有上升可能，只有下降的稳定和下落互相交替)。促使伪钞下落的强有力的因素之一，就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节节胜利。估计今冬或明春希特勒失败时，希特勒失败后英美在太平洋大反攻时，伪钞都必然狂跌，甚至每一大战役告一段落都会直接影响伪钞发生突然狂跌。但我国正面战场的失利，使中国战场上的大举反攻可能要

多延迟一些时日。在这以前，伪钞还不至于跌成废纸，还有暂时稳定可能。有些同志目光太短，一见伪钞跌价就不敢再要伪钞，三角、五角换一元兑进来也不要了，以至丧失好多廉价吸收伪钞的机会。今后应当沉着一点，不要以为伪钞一下子就会垮台。

伪钞跌价的另一个原因，就是伪钞自身的膨胀。敌人一般规律是在春季紧缩伪钞，借以平抑物价；到秋季则不得不又实行膨胀政策，借以吸收物资。这一规律今后大概仍将继续维持，目前敌人已在布置吸收物资，大量发行伪钞。估计今年秋冬伪钞仍将季节性跌落，我们很有可能在过年前把伪钞压到本币五角以下。但这应当顺着伪钞自己的跌落来压价，今天我们还无充分力量主动压低伪钞价格（因为它的流通范围比我们广，经济力量比我们大），勉强压价对我们并不怎样有利，因为这不是伪钞真的跌价，而是本币涨价，这样的涨价如果不与贸易和生产建设配合，可能利少害多。

法币在今春也是相当稳定的，这可能是英美经济援助所产生的效果。自从李仙洲部和于学忠部离开山东，我们货币斗争胜利，法币在鲁几乎完全失了依托。但山东人民抗战必胜的信心和敌占区人民继续保持着所谓“正统观念”，今天还是法币的很有力的支持。更加令人奇怪的，是目前敌后法币的币值比国民党大后方还高得多（这从物价对比中可观察出来），这大概是中央军愈跑愈远，法币输入减少的结果。但国民党一天不改变其错误的财政经济政策，则法币的膨胀和继续跌价也就一天不会停止。如果华中停用法币，预料法币又会再度狂跌。这样的危机如果国民党自己不设法挽救，我们是无能为力维持的。

讲到我们的本位币，现在币值是提高了，且已稳定下来，这可以从物价的跌落和各种货币比值的变化的变化获得充分的证明。

现在滨海、鲁中、鲁南本币已与伪钞达到等价兑换，合法币八元至十元。今后本币的比值无疑地仍将继续上涨，但须纠正单纯货币斗争（不照顾贸易和生产建设的要求）的冒险投机思想，以为本币币值愈高愈好，物价愈低愈好。过去在货币斗争胜利中币值的飞涨，物价的狂跌，固然给我们以莫大的兴奋，但不可否认，我们在贸易和生产建设上是受到若干损失的。今后我们为着保护物资（如果今年再度丰收，我们就要奖励贮积，以免物资过多外流，这就不能再使物价跌落，否则人民宁贮货币不贮物资），刺激生产发展，不能再行货币紧缩政策，必要时候且应作适当的膨胀，稍稍提高物价。

有计划和有节制的膨胀政策是不必害怕的，它与法币的恶性膨胀完全不同。法币的大量发行主要用于财政开支（说得正确些是财政上的浪费），只能发出不能收回，所以愈发愈难节制。我们一般采取稳定政策，仅于必要时作适当的膨胀，应紧缩就紧缩。直到现在我们大多数的地区还苦于本币发行不足，而非发行过多，因此必须继续加强印刷机构，提高印刷技术，充实我们的发行能力和发行的伸缩性。

最近从货币斗争中产生了两个新问题：一个是滨海、鲁中、鲁南三地由于地域扩大，经济联系日益密切，要求取消本币分区发行制度，以利物资交流。现在这三个地区的货币斗争均已胜利（由于本币发行不足，鲁南尚有部分地区，鲁中亦有极少数地区尚未完成停用法币工作），本币比值几已完全一致，已有统一本币发行的可能。本币的分区发行是去年夏季根据当时事实上需要而决定的；现在提出取消分区发行办法，有些同志怀疑去年决定分区发行恐有错误，否则现在取消分区发行便有问题，在我看来两者都不错，原因是去年和今年的情况大大地变化了，所以办法也要变化。

去年夏季三地本币币值是有巨大差异，我们无力使其趋于

一致，故非分开不能防止货币投机。现在三地币值已经自然趋于一致，已无强分彼此必要。去年夏季三地停用法币尚未成功，本币可能随其价格高低东拥西流（留下空隙便由法币填补）。现在停法工作已经大致完成，本币流动能按市场法则自然调节。去年夏季我们对于币值涨落几乎完全无力控制，现在工商管理总局已建立起来，已有相当大的控制力量。当然我们还有困难，如三地工作指导上的尚未完全统一；但这可用主观努力来克服。所以我们不妨先从这三个地区来试验本币的统一发行、自由流通，进而促成全省本币的完全统一。

另一个是从贸易出超中所流入的外汇如何利用。过去我们害怕外汇不够，不能掌握外汇市场。事实证明这种顾虑已是多余的了。我们一开始就感到法币太多，只得停收法币，现在又感伪钞太多。如果我们拒绝一切外汇，或者利用机会连续压低外汇比值，这将妨碍我们土产的输出生（如食盐和生油）。现在生产建设日渐成功，输入日益减少，如果农产丰收，贸易出超可能愈来愈大。这巨大的出超，当然我们不希望换回法币和伪钞。那末我们究竟希望换回什么东西呢？这是我们经济斗争中一个问题，而且是要弄清楚的一个问题。

贸易出超是好的，非此我们不能掌握经济斗争中的主动权。现在我们并不害怕外汇太多，多了我们便可换回各种有用物资。如军工器材、西药电料、文化器材，我们是需要大量吸收的；其次我们可以换回各种生产工具，提高生产技术，奠定生产上的更坚实的基础，最后还可以贮积粮食、棉花和工业必需品，使军队和人民的生活获得更充实的保证。我们应有长久的打算，将来的困难还多，不能应付目前就算完成任务。因此外汇太多的顾虑是可以解决的。

（摘自《黎玉在滨海、鲁中、鲁南工商管理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山东省战时工作委员会档案）

中共山东分局
关于货币政策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六日)

过去一年各地货币斗争相继胜利，普遍停用法币伪钞，完成单一本位币制，停止物价上涨，巩固本币信用，予法币伪钞以很大的打击；滨海、鲁中、鲁南且已完成统一发行，这是过去货币斗争所得到的成绩。

但因客观的形势发展超过主观估计，和我未下决心充实银行印刷机构，以致本币发行始终未能满足市场流通需要。目前冀鲁边区及运河地区因缺乏本币未能停用法、伪币，×数地区土产物价跌落过大，影响生产发展，加重人民困难(交纳出赋)，亟应设法挽救。同时胶东、渤海发展比较落后，不能共同前进，妨碍全省币制进一步的统一。

为此今后货币政策除继续稳定币值、稳定物价外，必须注意：

(1) 服从发展生产、对敌经济斗争要求，供给必要资金，增加各种贷款，勿使土产物价继续跌落(亦勿过分上涨)。粮价且应适当提高，使与群众购入必需品，如粮布价格比值求得相称。

(2) 准备反攻以〔与〕巩固物质基础结合起来，充实印刷机构，贮存大量本币，以适应新的发展，并积蓄力量、物资，随时用于反攻。

(3) 加强全省经济情报联系，统一斗争步调，首先争取胶东、渤海的统一发行，接着完成全省币制的统一。

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1) 目前全省发行约为四亿七千万元，须于今后两个月

(一月底止)内突击增发一亿三千万元,并须于明年上半年增印四亿元(合共十亿元),按照发展需要随时发行,但需要呈请批准。

胶东增发二千万(连前共二亿元)。今后发行应当慎重,防止物价高涨,严格保证发行不作财政开支,过去政府借支款项迅速归还。

渤海增发三千万,明春继续增发至一亿元,迅速完成冀鲁边区停法工作。

滨海、鲁中各增三千万,两地合计连前约共二亿五千万。鲁南再增二千万(连前合共六千万),明春增发至九千万。迅速完成运河区停法停伪工作。

上述数额完成后,胶东再印一亿元,渤海再印五千万,滨海、鲁中、鲁南再印二亿至二亿五千万,不打号码印章,于市场需要时请总行批准随时发行。旧历正、二月间,除渤海、鲁南外暂不增发本币,防止物价高涨。

(2)按照以前规定,以发行半数充实工商管理局之资金,加强对市场及物资之控制力量,以便应付任何货币危机。目前各地工商资金总数为二亿四千万,一月底止再增六千万,合共三亿元,以后增加发行,仍以半数作为工商管理局之资金。各地资金分配:胶东现有六千万,再增二千万(可能时应增至一亿元以符规定);渤海现有四千万(尚未交足),再增一千万;滨海现有六千万,再增一千万;鲁中现有五千万,再增一千万;鲁南现有三千万,再增一千万。

(3)明年春耕贷款准备发放一亿元,须于今冬完成准备工作,发给贷款证,明春按证领款。各地贷款分配:胶东三千五百万元(连渔业贷款在内),渤海一千二百万元,滨海、鲁中各一千五百万元,鲁南八百万元。贷款必须用于生产,以棉花、水利为主,且须保证收回,不准机关及脱离生产干部挪用贷款。

(4) 今冬明春购存物资一亿元，除购军工原料、西药等外，今冬可以大量购存棉花、生油、粮食（粮价低落地区）等类物资。各地资金分配：胶东二千五百万元（余款可以购存黄金），渤海一千五百万元，滨海、鲁中各一千五百万元，鲁南一千万元。今后发行本币应以百分之三十购存物资。购存物资由工商局负责，向银行抵押贷款，月利一分。

(5) 为完成印刷任务，必须充实银行印刷机构。滨海专署负责扩大青年工人四十名，鲁中联办负责扩大三十名，胶东应立即代渤海区印五十元票二千万元，并协助充实渤海印刷机构。工厂工人可采用工资制及公私两利奖金制度，改善工厂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6) 加强各地情报联系，统一各地斗争步调。滨海、鲁中、鲁南之间筹设电话联络，胶东、渤海应用电报经常报告币值物价变化，严格纠正过去忽视统调工作，不作经常报告，甚至省方一再去电置之不复的麻烦现象。各地每月应作两次经常报告，遇有重大变化应用最迅速之方法报告省工商处，并与邻区经常保持密切联系，用最迅速方法互相交换情报。

(7) 渤海与胶东间如果币值渐趋一致，可即会商统一发行。渤海票印刷差，应整理，可以先让胶东票在渤海通行，进而印行两地通用货币。但因两地贸易不平衡，应防止胶东票的大量挤往渤海。渤海输往胶东棉花、粮食等，应尽可能多换回物资及外汇，其具体步骤由两地工商局会商决定之。

(8) 胶东原系货币斗争最先进地区，一年来已变为落后地区。究其原因何在？党委应督促政府银行及工商局负责同志切实检讨，迅速纠正过去错误，保证今后能与其他地区共同前进。

(9) 估计今后伪钞将更动摇，各地随时注意勿多存伪钞，防止突然跌价遭受损失。伪钞大量兑入时，各县局可自动压价或停止兑入。贸易出超应精确估计，有计划换回各种物资，以

免不要伪钞影响土产输出。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山东一年来
货币斗争主要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共北局：

山东一年货币斗争主要情况报告：

(1) 去年春季山东各根据地停法排伪工作胜利完成，本币已成市场上的唯一工具。本币发行数额一年间自二亿元增至六亿元，但因流通范围扩大，仍感不足。现按根据地人口一千五百万计，每人平均仅四十元，至少须达每人五十元，始够流通需要。

(2) 去年根据地物价，胶东稍涨，其他地区普遍跌落，滨海、鲁中均跌百分之二十，粮食跌价一半（近已上涨），棉花涨价一倍。其他物价鲁南、渤海因开始停法，物价均跌一倍上下，均较稳定。同年联币物价涨七倍半，储币（苏鲁边）物价涨九倍半，因此外汇比值发生巨大变化，联币一年前合本币一元四角，现合一角至一角五分，储币自二、三角跌至二、三分（滨海、鲁中、鲁南一致，胶东、渤海部（分）地区相同）。

(3) 货币斗争胜利原因，除军事政治上之胜利外，主要由于对外贸易出超及我掌握重要输出物资支持货币斗争。此外，对敌经济斗争统一领导，掌握市场规律，灵活调剂外汇，亦为保证胜利之重要条件。这些工作做不好的地区所得胜利较少，如胶东、渤海客观条件均好，但因主观领导薄弱，成绩较差。

(4) 本币印刷力量不能满足市场需要，造成工作中之许多困难及政府与人民的巨大损失。如渤海、冀鲁边及鲁南运河区，

均因缺乏本币未能及早停法排伪；有些边沿区在停法排伪成功后，因缺乏本币，仍被法伪侵占，或因强制没收法伪引起人民反感，并因本币不足政府调剂，引起秋冬时期布贵粮贱严重困难；尤在交纳田赋时期，本币缺乏，粮价狂跌，人民负担几增一倍。

(5) 过去所发本币，工商管理基金及借款共三亿四千万，农贷一亿五千万（一亿元今春发出），余为银行购存物资及各种借款。今年准备增发四亿元，连前共十亿元，除以半数充工商管理资金及人民生产借款外，准备大量购存物资以作反攻准备。资金多了用于调剂物资、稳定物价，对政府及人民均有极大利益。

(6) 滨海、鲁中、鲁南三根据地已经连成一片，为便物资流通，三地本币已经做到统一发行，自由流通，实行半年尚无问题。但应于领导上逐渐统一，否则，货币涨落不齐，容易引起货币投机，使我受到巨大损失。胶东、渤海币值稍低，交通亦不方便，还是分区发行。今后拟提高两地比〔币〕值，求得全省币值一致，逐渐达到全省货币的统一。

(7) 与华中及（湖）西贸易来往，因币制不同，颇感困难，妨碍物资交流。近与湖西对贸易问题意见冲突，对人民的印象不好，今后需要加强工作联系，会谈解决贸易上之具体问题。希中央对此问题能有明确指示，并交换各地区的斗争经验。

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
关于今后对敌经济斗争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六月三十日）

德意法西斯统治已被消灭，盟军已经迫近中国大陆，中国

反攻阶段即将开始。加以盟机轰炸，我军袭击，近来敌占城市已经陷入恐慌状态。敌区商人不但不敢贮存伪钞，而且不敢储存笨重货物，纷纷出售存货，购买金银，准备疏散。敌区物价由于商人摆脱伪钞和抛售存货，呈现时涨时跌，此涨彼跌的矛盾状态。这显示着敌区的经济危机又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正在酝酿更巨大的变化。

最近敌人为防盟军登陆，增兵山东，控制沿海地区，今后形势将更紧张。同时敌人丧失南洋丰富资源，财政经济困难愈益严重，必将加紧掠夺物资准备决战。而我也因今年华北各地多遭旱荒蝗灾，亦应加紧保卫物资，与敌进行更紧张的物资争夺，俾能积蓄物资准备反攻。因此战争愈近最后阶段，敌我经济斗争将愈紧张，决不能因战争频繁而松懈我对敌经济斗争。

针对着这种新的情况，我们对敌经济斗争的总方针，应当是配合军事政治胜利，掌握有利时机，实行经济上的主动进攻。即继续压缩伪钞，扩大本币流通范围，与敌争夺物资，准备反攻需要；同时掌握重要物资，争取有利交换，争取对外贸易的优势地位，并便利各地区间物资交流，完成全省货币的进一步的统一，以便互相配合夹击敌区。具体办法如下：

(1) 配合政治攻势打击伪钞，号召敌区人民拒用伪钞，但应依靠宣传教育，不应采取搜查没收等类强制办法。政府机关一切收支（包括田赋税捐）均用本币，不准再用伪钞。但敌区无本币缴纳赋税时，可以粮食代替。公营商店一切买卖原则上也限用本币，就连输出输入也应尽可能用本币收支（但应注意，勿使输出输入受到阻碍）。如果贸易出超，外汇供过于求，可即宣布废止“登记外汇”办法，特种输出改收本币，或者换回指定物资。

在伪钞兑入过多时候，可即宣布停兑伪钞。但为便利对外贸易，某些物资的输出输入仍可特许兑换伪钞，且可放任敌游

区的黑市存在，便于通过黑市调剂外汇，勿使对外贸易因此停滞。且应认识，宣布停兑伪钞是为打击伪钞，而非完全不要伪钞，在有利时机亦可酌量吸收伪钞，立即携赴敌区换回各种有用物资，避免贮存伪钞，蒙受巨大损失。

(2) 争夺物资是我对敌经济斗争的主要目的。应当利用敌区商人抛售存货、贮存本币机会，大量吸收敌区物资，即向敌区扩张本币，换回各种有用物资。要善于利用有利时机，采取敏捷手段与敌进行物资的争夺战。如在麦收后大量吸收敌区小麦，秋收后大量吸收敌区生米、棉花等，均应列为重要工作。尤其是粮食的争夺，今后将更激烈，应按前发指示积极进行。

在反攻开始后，城市工业品的采购将更困难，而我消费数量更大，故须利用目前有利时机，完成今后二年所需各种军需品和必需品的采购工作。由各机关造出预算，交工商管理总局统一采购贮存，需用时仍按预算向工商管理总局交款购领，以免浪费。

(3) 秋冬时期应当大量吸收内地重要农产，如粮食，棉花、生米、生油等，防止敌人利用农产跌价机会廉价掠夺。此项农产除保证军民生活需要外，应以剩余部分争取高价输出，换回各种军需品和必需品。且应掌握农产秋冬贱、春夏贵的规律，大部贮存，待至明年春夏输出，争取更有利的交换。

贮存物资同时亦为调剂内地供求，平衡物价，保护生产，保证生活需要。今夏应即采购军队冬衣布匹，秋后收存粮食，提高粮价，防止秋冬再闹粮贱布贵。为着保护纺织生产，应即有计划地调剂棉花供求，应于秋冬收存充分棉花，保证明年春夏需要，并尽可能减少棉价和布价的波动。粮食亦应有计划地调剂，减少地域及季节间的差额。

为防敌人掠夺破坏，如何保护物资，应当特别重视。在向敌区抢购物资时，必须立即运回，分散埋藏，各商店所积存物

资亦应分散埋藏，免受损失。负责干部必须检查督促，纠正太平麻痹思想。在敌“扫荡”中，保护物资有功人员应受奖励，不负责任丧失物资（者）应受严厉处罚，乘机吞没或偷窃公家资财者按汉奸论罪。

（4）欢迎敌区工商业家来我根据地投资，欢迎把他们的资财移到根据地来。为着保护民族资财，为使敌区人民少受损失，我们宣布保护他们移来根据地的资财，在不违抗抗日民主法令的范围内，保护他们营业和获利的自由，扶助私营和公私合营的企业，利用私资发展生产。

现在我势力渐向城市扩张。今后争取工商业家，对我开展城市工作、夺取敌占城市、重建城市经济即将占有更重要的地位。过去某些工商管理机关的垄断市场、排挤私营企业、任意限制贸易自由及在劳动政策和群众斗争中的某些偏向，妨碍我们团结工商业家，应即检讨纠正。

（5）便利抗日邻区间的物资交流，互相调剂有无，并在贸易政策上要求协同动作，使我对敌经济斗争更有力量。如果邻区互相连接，不必通过敌区，则原则上应自由贸易，不征进出口税，亦无任何限制，必须征税或限制输出者，须经省政委会批准；如须经过敌区，或有走私可能，则出口时可酌量征税。专卖及禁出物资，须有邻区的采购证方准输出。

各地区的对敌经济斗争，应当互相协商，求得步调上的相当一致。如食盐、生油、羊毛等的出口专卖，棉花、粮食的互相调剂等，必须照顾邻区，不应只顾自己。除各地区间自行协商外，省工商管理处亦应负责调整各地斗争计划，及时解决各地区间纠纷，并尽可能定出统一的斗争计划来。

（6）为着完成上述任务，需要大量增发本币，并争取全省货币的完全统一。由于今春各地物价均有上涨趋势，我们本币发行暂不膨胀，但须准备秋冬利用有利时机大量发行，吸收重

要物资。应于八月底以前赶印×××元贮存，准备机动使用。此项资金究于何时使用、如何使用以及各地数额分配，均由本会随时决定电告。

准备全省本币统一发行，自由流通，以利物资交流，为使统一发行不致发生困难，各地应求币值相当一致。边沿地区任其自由流通，等价兑换。但因各地票版过于复杂，为便防止假票，各地可以互相协商，只准几种票子流往他地，一切印刷较差、发行较少票子，逐渐设法收回。胶东应以黄金及军工材料、印刷材料调剂渤海，部分抵付贸易差额，以免本币大量流出。

今后各地本币印刷应由北海银行总行统一计划，胶东、渤海成一印刷单位，滨海、鲁中、鲁南成一印刷单位；同一单位采用同一票版，所印本币互相调剂，不一定在本地发行。尽力提高印刷技术，减少票版种类。同时还要加强反假工作，发现假票时，即互相通知，并严密追查假票来源，把这当作对敌斗争之一重要工作。

(7) 为着争取对敌经济斗争的更大胜利，并解决今后财政供给上的困难，各地应再加强工商管理，大批培养经济工作干部，现有工商工作干部轮流整训。各级党委及政府机关，对于工商管理应当多讨论、多检查、多作方针政策上的指示，但勿过于干涉具体业务工作，以免妨碍各地斗争计划的统一，更不应把工商管理局当作供给机关，任意拖借工商资金。

各地应即讨论此项指示，具体布置执行，并须随时电告执行情形及币值物价变化。各地经济情报至少每月两次，由省工商管理处汇集通报各地。各地并应指派专门干部，建立敌占大城市（如济南、青岛、潍县等）的经济情报工作，并将所得材料迅速向上报告。

本指示发至县党委、县政府及县局为止，对外保守秘密。

第六章 货币斗争的政策、理论与实践

一、论敌后抗日根据地货币政策

艾楚南

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如果没有自己正确的货币政策，就不能抵制伪币，就不能在经济战线上保持货币战的阵地，就不能粉碎敌人用无价值的伪币盗换法币，窃取外汇，套买中国外汇的基金，以破坏我国整个战时金融政策的阴谋。如果没有自己正确的货币政策，就不能防止敌人以空头无价值的伪币，购买敌后广大地区的产品，以达其“以战养战”的经济阴谋。特别是如果没有自己的正确货币政策，就不能调剂敌后抗日根据地内部金融流通，广泛开展生产运动及经济建设，从财政经济上来巩固与扩大敌后抗日根据地，确立坚持敌后抗战的自足自给的物质资源。这就是说：敌后抗日根据地首先必须有自己的金融机关——银行。大家知道，银行是现代新经济生活的中心，不拥有银行，任何重大意义的事业，任何民主政权的生产建设事业，都不能做到。只有通过银行在抗日民主政权严密的监督之下，发行一定量的流通纸币，以刺激根据地内生产建设事业，调剂金融，抵制伪币；以生产贸易和各种税收来担保，才能使这种纸币的信用提高及巩固起来，并通过广泛的群众动员，使广大群众了解到，这种抗日票子正是代表抗日根据地内日益发展的生产建设事业，是拥护抗战，拥护抗日民主政权，拥护与他们自己利益有切身关系的新币。如冀察晋边区银行钞票，冀南银行钞票，山东北海银行钞票等，都证明了这个论点是完全正确的。

由于各抗日根据地，曾经在抗日民主政权监督下发行了一些纸币，保存了华北六亿元的法币不致为敌人所盗窃，或只能千方百计地窃取一小部分。使敌人所发行的伪联合准备银行、朝鲜银行华北分行等四亿元以上无价值的伪币，只能在几个据点内强迫使用，一离开了据点，便完全成了废纸。使敌人除了最无耻的野蛮军事掠夺外，不能使用伪币在我根据地及游击区获得一粒米、一根柴。在商业的意义上，已经给了敌人“以战养战”的企图一个极大的打击。在敌我的货币战中，抗日根据地的货币政策已经获得了伟大的胜利。

然而我们决不能为这个胜利冲昏了头脑，不可否认，在各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货币问题上，还存在着非常严重的缺点。主要的表现是货币混乱，杂钞充斥，游资滞呆，不能在大量发展生产建设事业中发挥其货币之资本机能，以致形成货币下落，物价上涨，生活水平日益下降的现象。造成这些严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日寇的不断扫荡与对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不断破坏。其中日寇、汉奸、汪派、托派、亲日反共分子，及一部分奸商千方百计地破坏我抗日票子，如制造伪钞，散布谣言，拒用抗日票子或贬抑其价值的卑劣行为等，也是重要的原因。

在短短的四年中，山东各项工作还是非常薄弱的。我们的一切财经设施又都是在敌人残酷的破坏的废墟上重新建立的，所以进行货币的彻底整理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刻不容缓的任务。但我们相信，在抗日根据地中，只要军政民团结起来，对敌进行顽强的斗争，就一定能够逐渐地克服困难。针对目前敌后抗日根据地货币问题的严重现象，为要确立正常的货币政策，提出下面几个问题予以研究。

1. 统一货币，稳定币值，安定物价。货币的流通是依它自己的法则而进行的。纸制的票币代替了硬货投入流通界，表面上好象是可以任意规定的，事实上，它必须服从通货的法则，

受这法则的支配。纸币在其运动上，不过反映货币自身的法则罢了。关于纸币流通的特殊法则，只能从纸币所代表金子的比率中发生出来，这个法则简述如下：纸币的发行必须不超过纸币所代表着的金或银，在无纸币的场合，所必须现实流通着的量，如果纸币的发行超过了这个量时，那么币价就要以同样的比率降落。比如说，超过一倍则币价必跌落一倍，超过二倍，则币价亦必跌落二倍，除此外，还表现在物价上，就是从前以一元价格表现的货物现在便以二元、三元的价格出现。

现在有些抗日根据地，币值跌落、物价飞涨正表现了上述的情况（自然这里还有别的因素，由于敌人的严密封锁，货物运输困难，商品流通滞呆等）。这是不是因为抗日民主政权监督下的金融机关发行了过多的纸币呢？绝对不是的，相反的据现在的一般估计，由政权金融机关所发行的纸币，还远落在货币流通量的后面。现在所以形成这种通货膨胀的现象，完全是由于漫无限制的各种杂票的充斥所致。甚至当铺、酒号、杂货店都发行着数千元、数百元的流通券，以致有些抗日根据地内有数十种、数百种的纸币在流通着。加以敌寇、汉奸、亲日派的破坏，奸商的乘机渔利，便不得不形成畸形的通货膨胀了。这种严重的现象是一刻也不能再容忍了！对症下药的办法，政府应该依据各个抗日根据地的抗日票子流通量，分别明令各杂票和流通券的发行人，或发行机关，限期整理收回。确定一定的金融机关的钞票，为抗日根据地内的法定纸币，这种抗日的法定纸币，在一定条件下必须与中央法币保持平衡。有些杂钞和流通券的发币机关或发行人，如不存在或已解散与已逃亡者，政府应筹集一部资财，责成法定金融机关，设法整理收换，原则上必须勿使持币人（广大贫民）受到严重损失。只有货币统一了，才能在政府监督下保证币值的稳定，保证物价的安定，并使稳定的抗日票子能深入在敌占区，为敌占区人民所乐用。

2. 金融机关与生产建设指导机关应密切合作，使货币能充分发挥其投资生产的机能。各抗日根据地应该有总的计划，及领导生产建设的机关（如国民生产建设委员会，或指导委员会之类的组织，吸收专家及群众团体的代表参加），这种机关和金融机关须密切合作，指定一定的货币为生产建设的资金，扶助生产合作社，以发展工业（主要的是小规模及手工业的工业）及农业生产，使货币流通在生产建设事业上发挥其生利的生产资本的职能。使民众在实际经验中，在实际利益中，了解到抗日纸币与抗日根据地生产建设事业，及他们切身利益的不可分离的关系，才能使抗日根据地纸币的信用巩固和提高。

3. 金融机关和贸易管理机关密切合作，组织运销，组织对外贸易，发挥货币与商品流通之合作。

在正常的条件下，在农村中要做到“货畅其流”，就需要较多的通货，所以有些农业区域与纯工业区域比较起来，需要更多的通货，主要的原因是农业生产品，在时间上的迟延及空间的分散，加上交通运输又不便等。在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战争条件下，这些原因更显示了阻滞的作用，政府必须指拨一定量的货币，作为贸易资金，在贸易管理机关及金融机关的合作下，扶植贩卖、消费等合作社，以发展根据地内部的商业，同时组织及统制对外贸易；输出剩余生产品，务使贸易平衡，以防止法币现金外溢。只有这样才能发挥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之合作的汇流，使金融业呈现出活泼生动景象。

4. 为建立统计和监督的组织工作而斗争。没有正确的统计和严密的监督，统一货币、稳定价值、安定物价的工作，就没有法子做或不能做好。没有正确的统计和严密的监督，有计划的生产建设，及商业贸易投资等指导工作就没有法子做或不能做好。一句话，货币政策的正确执行，乃至一切财政经济建设工作的进行，离开了正确的统计和严密的监督，就象飞机没

有指针及计程针，纵使驾驶员技术高明，也是无法驶行的。但统计及监督工作，在中国社会传统习惯上，特别是在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战争环境及被日寇残酷破坏过的“废墟上”，要遇到不可想象的困难。首先就是经验，全系创制，其次是民众对于统计监督的传统的怀疑态度，最后是没有许多专门的干部，要做好这一工作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一定要为克服这些困难，为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地建立统一和监督的组织工作而斗争。

（录自《大众》第四十一期，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二、货币问题与货币斗争

薛暮桥

1. 怎样保持纸币的交换价值

纸币的最基本的保证是物资（过去人们认为纸币的唯一保证是金银；其实金银也只有能在能与一切物资交换的时候，才能作为纸币的保证）。谁能够控制物资，谁就能够控制货币。物资的生产决定物资的交换，而物资的交换则决定货币的流通。任何纸币只要它能担负物资交换的媒介作用，且为物资交换之所必需，它就可能保持着一定的交换价值。反之，它的交换价值也就不能保持。

保持纸币的交换价值有两个必要条件：第一是纸币的发行数量，适合国内市场（或者根据地内市场）流通的需要；如果超过流通需要，纸币的交换价值就会跌落。一般法则，纸币的流通数量，与其交换价值成反比例。如果纸币的发行数量增加一倍，它的交换价值就会跌落一半（具体表现就是物价上涨）。所以，在以纸币作为本位币的地方，纸币发行数量的紧缩或膨胀，会迅速地引起一般物价的涨落，这是市场的自然规律，法律命令固然无法变更，宣传解释也是不能挽救的。

在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由于敌我剧烈斗争，没有固定疆界，所以抗币的发行数量，首先不得受它的流通范围的影响。在发行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流通范围扩大，那末市场需要就会感到不足，币值就会上涨；反之，如果流通范围缩小，那末市场就感到纸币过剩，币值就会跌落。因此，敌我各方面的斗争的胜负，特别是根据地的扩大或缩小，便必然会迅速地影响到币值的涨落。如果流通范围缩小了，我们必须迅速收回一部分的纸币，才能保持币值的稳定。

其次，在没有停用法币的区域，法币的流通数量早已超过市场需要数倍。如果法币继续流入，纸币膨胀现象必然日益严重，无法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在这场合之下，减少抗币发行数额是不能挽救危机的；唯一挽救办法便是把大量法币排挤出去，把它排挤到根据地以外去，在必要和可能时，甚至完全停用法币（在今天状况下，停用法币是无可避免的）、法币减少，货币膨胀现象才能停止，抗币的交换价值才能提高起来。

在停用法币，抗币已经成为市场上唯一交换工具的时候，那末抗币的发行数量，就成为币值涨落的主要决定因素（如果流通范围没有变化）。而要维持一定的发行数量，便必须维持政府财政收支的平衡，反对发行纸币来弥补财政上的亏欠。同时繁荣市场，扩大货币流通需要，也是提高币值的有效办法，如果市场萧条，货币流通需要减少；那末就是不增发纸币，也会引起币值的跌落。

保持货币交换价值的第二个条件，就是保证外汇，并保持外汇的一定的比率。因为物资不但要在国内市场（或者根据地内市场）流通，而且要在国外市场（或者根据地外市场）流通，但纸币不能流通于国外市场，所以国际贸易所造成的国际收支的差额，最后仍然要以实物（例如金银）偿付。然为便利对外贸易，一般输出输入均由银行买卖外汇，即输出商人所得到

的外国货币卖给银行，而输入商人所需要的外国货币则向银行购买。银行担负着调剂国际收支的任务。

如果输出输入数量相等，国际收支平衡，银行买卖外汇自然不成问题。但这样的情形是不常有的。如果输入多于输出（商品入超），外汇需要多于供给（货币出超），那末外汇就要涨价。这就是说，外国货币的比值就会上升，本国货币的比值就会跌落，如果输出输入相反，就会产生相反的结果。所以，要维持本国货币（本位币）的比值，或把比值提高，便必须造成对外贸易的有利形势，即商品的出超，和货币收支的入超。本位币的外汇（比值）如果跌落，必然会引起国内市场的变动，即币值跌落，物价上涨。

这种市场的自然规律，也不是法律命令所能变更，宣传解释所能挽救的。过去有些同志不认识这种自然规律，同时又机械地执行着“自足自给”、“以货易货”的方针，所以阻挠对外贸易，拒绝买卖外汇，以为靠着一纸法令便可保持本位币的法定比值，结果阻挠了公开的对外贸易，便产生了秘密的对外贸易——走私；拒绝了公开的外汇，便产生了秘密的外汇——黑市。走私和黑市发展的结果，对外贸易和外汇便被投机商人、甚至被敌伪所操纵，被他们用来作为扰乱根据地市场和破坏抗币的工具。

某些物资的输出或输入，对于我们利多害少，政府应当予以扶助，决不应当无故阻挠。象某些土产（例如山货、水果、烟草）的输出，是维持根据地人民生活的必要条件。同样，某些工业物品（例如药材，纸张）的输入，也是军民之所必需。过去对外贸易可用法币来作交换媒介，所以不感困难，在法币停用以后，各种货币不能交流，便必须依靠外汇来调剂。如果我们不准他们用抗币来兑换法币伪币，或用法币伪币来兑换抗币，那末不但输出输入发生困难，影响到根据地人民的生产和

军队的需要，而且他们必然会自己把各种货币互相调剂，这样就造成了普遍的黑市。

山东各根据地多数地区停用法币有一年之久，但是很多地区法币仍在市场暗中流行，有些地区甚至仍占优势，政府虽然再三宣布法币贬值，但结果往往是“官折民不折，明折暗不折”，甚至于连军政机关自身，也有“上折下不折，进折出不折”的现象。这并不是因为法币如何根深蒂固，主要还是由于我们违反市场自然规律，如机械地执行，“以货易货”方针，拒绝买卖外汇等类主观主义政策，和单纯依靠政府法令的官僚主义态度所造成的。

直到现在，我们许多经济工作的同志还没有认识这些市场的自然规律，不能有计划地运用我们经济上（贸易局、交易所、公营商店、合作社等）和政治上的优势力量，须应市场自然规律，来掌握我们货币斗争的灵活战术，他们除了依靠政府法令以外，唯一的方法，就是宣传解释，动员群众来作保证。当然群众的保证也是我们货币斗争之一有利条件。但如果我们违反了市场的自然规律（同时也就是违反了群众本身的利益），那末群众（特别是与货币斗争关系最密切的商人）也就无法动员起来，甚至连军政机关自己也不愿意执行政府法令。这样，货币斗争的胜利，自然也就丝毫没有希望了。

2. 敌我货币斗争形势鸟瞰

敌我货币斗争大致可以分成两个时期。第一时期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那时敌人在占领区域的货币政策，主要是发行日币和伪币（如华北的“联银券”，华中中的“储备券”等），强迫在市场上流通。这样可以吸收法币，拿到英美银行里去换外汇（英镑、美元），用来购买军火和战争所需要的物资。同时由于日币和伪币的大量发行，又可以解决敌伪财政上的一部分困难。

这时候我们的对策是，一方面劝告敌占区人民拒用日币伪币，禁止日币伪币流入我根据地。另一方面发行地方纸币（地方纸币不能换取外汇），调换法币，使法币离开市场贮藏起来，免被敌伪掠夺。由于我们各地政府和人民的努力，这一政策在打击敌伪、保护法币上，收到了相当大的效果。在某些根据地市场上，抗币（地方纸币）的使用已开始普遍起来，在敌占区，伪币的信用始终不高，法币始终保持它的优势地位。

第二时期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这时上海天津等地所有中国的、英美的银行，均被日寇掠夺封闭。七十亿元的法币（估计上海一地就有二十亿元）完全落入日寇手中。但他们用法币换取外汇的道路已经断绝，法币对于他们已经成为无用的废物，所以他们的货币政策也大大地改变了，即从吸收法币改为排挤法币。这一政策的内容约有下列数点：

（1）从法币贬值到停用法币，廓清市场，以便发行几十亿元的伪币，来解决敌伪财政上的一部分困难。现在伪政权和伪军的开支，主要是靠发行伪币来维持的。

（2）用这几十亿法币，到大后方和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来换取各种物资，特别是粮食和原料，这样用中国的货币，来换取继续侵略中国，掠夺中国人民的资本。

（3）把这几十亿元法币排挤到我们根据地来，不但可以掠夺物资，而且可以造成根据地的恶性通货膨胀，使币值狂跌，市场混乱，军民生活严重困难。

（4）大量伪造法币，向我根据地倾销，用以掠夺物资，破坏法币信用。在我查禁以后，就把这些伪造法币首先在敌占区乡村中强迫使用，通过敌占区人民，分散地流通到我根据地来。

敌人这样的货币政策，显然比较过去更加毒辣。那末我们的对策是什么呢？我们的对策是以毒攻毒，排挤法币，甚至停用法币，使大量法币流回敌占区去，这样来粉碎敌伪掠夺物资，

扰乱市场的阴谋。我们要大量发行抗币，使它成为根据地市场上唯一的本位币。要提高抗币的比值，巩固抗币的信用，这样来稳定物价，繁荣市场。要扩大抗币的流通范围，打入游击区甚至敌占区去。同时利用法币去打击伪币（用法币去排挤伪币），缩小伪币流通范围，这样来造成伪币的膨胀和自然跌价。

这一政策，在某些区域已经顺利地成功了。这一政策成功的结果，使大量法币流回游击区，敌占区，把法币逐入敌人占领下的城市中去，使他们的伪币发行不确，因而加重他们财政上的困难。使敌伪掠夺我根据地物资，扰乱我根据地市场的阴谋完全失败。而且恰恰相反，由于抗币的巩固和稳定，根据地的市场更比以前繁荣。同时更配合着生产发展和贸易管理的成功，彻底地粉碎了敌伪对我经济封锁的毒辣政策。

现在在敌后广大乡村中，正进行着抗币、法币、伪币的剧烈斗争。货币斗争的胜负，会严重地影响到武装斗争和政治斗争的胜负。而武装斗争和政治斗争的胜负，也同样会严重地影响到货币斗争的胜负。由于目前的敌强我弱（至少在敌后是如此），和将来的敌必败，我必胜，所以这斗争的发展趋势，大概可以推测的是：

（1）伪币可能在短时期内暂时稳定（当然这稳定也是相对的），但在希特勒失败，或同盟国大规模对日进攻时，必将猛然跌价，在我反攻着着胜利时候，伪币必然继续狂跌，直至完全成为废纸。但敌我战争在最近一个时期必然还是互有进退，不经剧烈战争还不能使敌人失败退出中国，所以最近一个时期伪币可能时而动摇，时而稳定，它将波浪式地跌落下去。

（2）法币今天在敌后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因其数量太大，我们也是爱莫能助），所以它将继续跌价。但因中国政府的威信日益提高，我们胜利的时期日益接近，加上英美经济上的援助，法币在敌后广大人民中间尚有信仰（特别是在尚未停用法币区

域，例如华中），跟着战争形势的好转和伪币的剧烈动摇，法币仍有可能保持它在某些敌占区市场上（如在华中）的优势地位。但法币发行的恶性膨胀已经到了难于收拾的地步，所以它的跌价恐到抗战胜利后仍难于避免，且有可能完全变成废纸，而另发新纸币来代替。

（3）抗币在我 a、坚持根据地，深入敌占区；b、财政收支平衡，对外贸易平衡（或者出超）；c、正确掌握政策，灵活运用战术的条件下，可能日益稳定，并把它的势力伸张到游击区和敌占区去，跟着对敌经济斗争的胜利，它可能在游击区，甚至敌占区乡村中逐渐取得优势地位。但在敌人大举扫荡及我经济斗争失利时候，抗币也仍有动摇、跌价的可能，我应准备充分的保证，俾于抗币动摇时候迅速把它稳定下来。

3. 怎样指导对敌货币斗争

（1）排挤法币，提高抗币比值，稳定物价。对敌货币斗争大概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法币仍在根据地市场上占优势，而且仍然源源流入，抗币的交换价值随着法币日益跌落，物价日益高涨。这时我们货币斗争的中心任务是，排挤法币，进而停用法币。是提高抗币比值（普通称为法币贬值，这种说法并不妥当），而使物价稳定下来。这一任务的完成，便是货币斗争第一阶段的目的。

为着完成这一任务。我们货币斗争的具体步骤是怎样的呢？

第一，是要切实控制对外贸易，限制法币输入和物资输出。同时组织商人，收集法币，拿到敌占区去换回各种物资。在这时期为着排挤法币，不得不暂时造成对外贸易的大量的商品入超，货币出超，在我准备停用法币时候，估计法币会更迅速地跌价，这时我们为着减轻政府和人民的损失，也必须在政府宣布停用法币以前，用秘密和灵敏的手腕，大量地把法币排挤出去，换回各种物资。

过去许多地区对于这一项工作是不注意的，他们听到政府宣布停用法币以后，再让法币自动流出，结果一则由于根据地市场上的法币流通数量没有减少，敌伪又会设法阻止法币流到敌占区去。所以法币仍在根据地市场上暗中流通，政府法令不易产生效力。二则就是法令生效，法币自动流出。但这时候法币的比值已经跌落，我们所能换回的物资已经大大减少。这样我政府和人民所受损失，动辄数百万元甚至数千万元。人民受了这样大的损失，他们对于政府的货币政策，自然不可能有什么好感了。

第二，是停止部分法币的流通，如敌人伪造的新法币，某些地区的法币（印有上海、天津、江苏、山东等等地名的法币），以至破旧法币，可以故意挑剔的严格一点，这样使根据地人民大都不愿意接受法币，乐意使用抗币，特别在政府准备停用法币时候，更须通过我们支配下的一切经济机关，如贸易局，交易所、公营商店，机关和部队的生产贸易机关，合作社，甚至动员私人商号。来自动拒绝法币，或者折价接受法币。这样造成排挤法币的有利形势，使政府停用法币的法令象顺水推舟，易于发生效力。

过去许多地区对于这一工作也是不注意的。他们只知道依靠政府法令（当然政府法令也很重要），而不知道依靠自己支配下的经济力量；或者只知道动员民众（当然这也需要），而把自己手中掌握着的有力武器搁着不用。现在我们不但掌握政权，而且掌握市场，为什么力量不如我们、且受法律干涉的投机商人能够兴风作浪，操纵黑市；而我们有巨大经济力量可以利用、且有政权来作后盾，反而斗争不过投机商人呢？这就可以看到我们的战术运用如何拙劣了。

第三，到大量法币排挤出去，抗币在根据地市场上渐占优势；同时人民拒绝法币，或将法币贬价使用的时候，政府可以

立即颁布法令，停止法币流通，并由银行广设兑换所，公布兑换比率，限期收兑法币。为着杜绝黑市，巩固抗币信用，银行不但应当允许人民用法币来自由兑换抗币，而且应当允许人民用抗币来自由兑换法币，兑出兑入均同一比率。至于兑换比率，开始时候应当按照市价规定；到抗币信用巩固，法币兑入经常多于兑出时候，便可以把抗币比值逐渐提高。

过去机械规定“一元兑一元”、“二元兑一元”的分期兑换办法是不妥当的。因为“一元兑一元”会阻碍法币的自动流出，阻碍法币的自动涨价（因为大家愿意保留法币，到了兑换时拿到银行里去兑换），无形中反巩固了法币的地位。在抗币尚未涨价到接近法币二元的时候，“二元兑一元”的办法会使法币只有兑出，没有兑入，如果限制兑出，便会使需要法币的商人不得不用比较高的价格暗中收买法币，于是黑市流行，无法杜绝。只有按照市价涨落随时规定兑换比率（当然，所谓市价也可以运用经济力量使之变动），才能避免上述各种现象。

第四，在政府早已宣布停用法币，但法币仍在市场暗中流通，且在政府所公布的兑换价格（比值）以外产生黑市价格（比值）的时候，政府除严格检查，停止法币流通外，还应一面允许人民继续用法币来兑换抗币（按照法定价格），另一方面又通过黑市用法币去换回抗币（按照黑市价格）；这样利用黑市来打击黑市，使黑市中的抗币价格逐渐提高，直到与法定价格完全一致。

如果黑市价格与法定价格相差不远，银行有力大量兑出法币，我们可以宣布抗币法币均按法定比值自由兑换，兑出兑入均不限制，以期迅速消灭黑市。反之，如果市场价格与法定价格相差很远，银行所存法币太少，估计无力把抗币提高到法定的比值；那就只能贬低抗币的比值，使这比值接近黑市。按这比值自由兑换，这样黑市也就自然消灭。

在不能强迫停用法币的游击区，我们可以说服人民拒绝伪造的新法币和破碎的旧法币，减少法币流通数额，扩大抗币流通数额。同时运用经济力量（如设流动兑换所等）造成法币的折价使用，定出抗币和法币的两种不同的物价来，以免在根据地与游击区间造成投机者的活动空隙。如果游击区抗币的市价，低于政府法定比值，那末政府应当一面通过黑市收买抗币（或者按法定比值自由兑出兑入），一面控制重要物资，规定须用抗币购买（或者按照法定比值规定法币和抗币的两种价格）；这样抗币的市价便会自然提高。

（2）调剂外汇，巩固抗币，提高比值。第二阶段法币已在根据地市场上停止流通，抗币成为唯一的本位币，我们已能完全支配根据地内市场，调整物价。这时我们货币斗争的中心任务，是控制对外贸易，造成贸易上的有利形势；用来调剂外汇，保持并继续提高抗币的比值，巩固它的信用，并使它流通到游击区和敌占区去。为着完成这一任务，我们货币斗争的具体步骤是：

第一，组织商人，加强贸易管理和缉私工作，建立与敌占区商人（甚至伪军伪政权）商业上的联系。发展手工业（如纺织业造纸业等），以减少必需品的输入，限制奢侈品、消耗品、迷信品的输入，同时在不妨碍军民生活需要的条件下，奖励土产输出，这样来造成对外贸易的有利形势，特别需要控制几种重要的输出物资。以便随时换取外汇（换取法币伪币），保证抗币信用。

对外贸易的有利形势，是巩固抗币的极重要的保证（胶东因有大批外汇流入，所以贸易入超，货币也是入超，抗币仍能维持相当高的比值；但这是特殊情形，其他地区不能仿效）。只有如此，银行才能无限制地供给外汇（兑换法币伪币），并将抗币的比值步步提高。所以，贸易管理与货币斗争，有着极

密切的关系。

第二，控制外汇，并对输入作必要的调剂。要知道没有外汇的货币，就是没有信用的货币，要想禁绝黑市，只有自己起来调剂外汇。既不调剂外汇，又不容许黑市存在，就象既不导河入海，又不容许河水泛滥一样矛盾。而且外汇是货币斗争、贸易斗争的有力武器，应当自己好好掌握，决不应当轻易放弃。

控制外汇的办法是怎样呢？即对输出输入均作严格登记，必须向贸易局领取输出输入许可证。凡得许可证的输出输入商人，均有权利持证到银行去调剂外汇（输出商人用法币伪币去换抗币，输入商人用抗币去换法币伪币），银行必须如数供给。如果银行完全有力保证外汇，最好允许人民自由兑换，兑进兑出均不限制，如果兑进兑出数额相差太远，可以单单限制兑进，或者单单限制兑出。在于我们有利的条件下，也可以用提高或抑低兑换比率的办法来调剂兑出兑入数额，使收支双方恢复平衡。

这里还应讨论的是，我们是否应当兑换伪币的问题。有人以为我们既然反对伪币，便不应与伪币来往；银行兑换伪币，无异承认伪币的合法地位。其实，这种意见是不正确的。如果我们无法断绝（而且不应完全断绝）与敌占区商业上的来往，而且无法禁止伪币在敌占区市场上流通；那末抗币与伪币在一定范围内的联系，便是无可避免的事情。如果我们拒绝调剂伪币的外汇，那末伪币的外汇便必然被敌伪和投机商人所操纵，用来打击抗币，增加我们货币斗争中的困难。

过去某些地区拒绝兑换伪币的结果，使法币成为伪币与抗币间的桥梁，无意中扩大了法币的流通范围，使抗币无法打入游击区、敌占区去。反之，在我能够控制伪币外汇的地区，抗币便可能完全摆脱法币，直接去与伪币联系。这样在法币狂跌时，我们可使抗币联系伪币；在伪币狂跌时，我们可使抗币联

系法币，任何变动均可不致受其牵连。而且我们货币斗争的战术之一，是“将欲打击之，必先掌握之”。如果我们能够掌握大量伪币，便能选择有利时机予以严重打击。

第三，按照贸易状况，随时调整外汇比率。外汇比率（各种货币的比值）决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会按照供求规律时时涨落。任何货币当它求（兑入）过于供（兑入）时候，它的比值就会高涨；当它供（兑出）过于求（兑出）时候比值就会跌落。如果我们违反供求规律，勉强定出一个不变的比率来，那末在供求数量悬殊时候，银行便会无法调剂，黑市应运而生。黑市所出现的兑换比率，往往是供求自然调剂所造成的结果。

银行怎样调整外汇比率呢？在贸易大量出超，法币伪币供（兑入）过于求（兑出）时候，银行可以提高抗币的比值。抗币比值提高的结果，法币伪币的供给（兑入）就会减小，需求（兑出）就会增加。而且由于比率的变化，输出商品在敌占区市场上的价格就会提高，输出商品在根据地市场上的价格就会跌落，因而输出减少，输入增加；外汇恢复平衡。在相反的场所，便采用相反的办法，并获得相反的结果。

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矛盾，即我们希望抗币比值提高，但其结果又会在短时期内，引起贸易上的不利形势，即输出减少，输入增加。因此，我们一方面必须造成对外贸易的大量出超，以便步步提高抗币的比值。但另一方面，有时我们也可能为着造成贸易上的有利形势，而自动抑低抗币的比值（如过去英美各国均曾自动贬低币值，来争取国际贸易战争的胜利）。这样看来，调整外汇是一个非常复杂和微妙的问题，如不虚心耐心地去研究，是不能把这问题正确解决的。

第四，时时准备着必要的兑换基金，借以巩固抗币信用。此项基金非至必须时候不准动用。兑换基金至少应占发行额的半数；但这半数基金不需要完全是法币或伪币。法币或伪币的

兑换基金，平时只有抗币发行额的百分之十就勉强够了；其他百分之四十可以贮存重要物资（例如粮食）。到抗币信用动摇时候，我们可以出售物资，收回一部分的抗币；抗币流通数量减少，币值就会稳定下来。或者用这物资去换回法币、伪币，用来供给外汇，保证抗币的信用，此外还应把多量抗币用作短期信用贷款，俾于必要时并可以用收回贷款的方式，来收回一部分抗币。

最后，要把抗币使用到游击区和敌占区去，把伪币驱逐回敌占据点和敌占城市中去。这一工作，需要配合各方面的对敌斗争，才能顺利进行。在经济斗争方面，我们也可以采用各种方法。例如控制粮食或其他重要物资，准许敌占区人民用抗币来购买，这样提高抗币在敌占区的信用。如在敌占区领导人民来破坏敌伪的经济统制，配给制度，组织走私，组织黑市，来打击伪币，缩小它的流通范围。这个问题内容更加复杂，需要专门研究。

（3）货币斗争的组织和领导。货币斗争比较武装斗争更加复杂，把握时机对于货币斗争同样有着头等重要意义。这样的斗争，如果没有坚强的组织和领导，是一定不可能获得胜利的。可是在这方面，我们过去异常薄弱。各种经济机关往往互相牵制；许多公营企业往往互相竞争，甚至只求赚钱，不顾政策法令。如不纠正这个缺点，那末上述各点也就完全变成纸上谈兵。加强组织领导的方法是怎样的呢？

第一，一切对敌经济斗争工作均须统一领导。特别是货币斗争，贸易管理，生产建设，这三者在斗争上常密切联系。货币斗争的胜利，可以加强贸易管理，促进生产建设；而生产建设和贸易管理的成功，又是货币斗争取得胜利的不可缺的保证。这三者应当组织工商管理总局来统一领导（银行在行政上可以保持其独立性，外汇管理则由工商管理总局来负责）。除公营商店

应由工商管理局来直接管理外，一切部队机关所经营的商店，也应当分别合并为统一的贸易公司，以免互相竞争；且应严格服从工商管理局的指导。

第二，工商管理总局和北海银行总行应有充分的力量来领导全省货币斗争。各分局分行与总局总行建立经常的密切的联系，接受总局总行工作上的指导。特别是各地区间的货币汇兑，物资交换，须由总局总行统盘筹划，以免造成投机空隙。但在各根据地被分割封锁的条件下，全省货币发行的完全统一事实上是不可能的；过分强调统一反而易被敌人操纵破坏。所以各战略地区应当各自发行抗币，限制各地区的抗币自由流通其他地区抗币可以持向银行兑换。各地区的抗币汇兑应有较严格的限制，以免投机。汇兑比率应按两地币值决定，不应强求等价汇兑。

第三，建立银行的调查研究工作，或在工商管理局设立调查统计室来担负这一任务。象各地各种纸币比值的变化，各地物价的涨落，市场供求状况，以及敌伪经济政策，都是指导货币斗争的不可缺少的材料。情况是常常变化的，敌人的经济政策也是常常变化的。因此我们必须建立调查研究工作，研究不同的情况，来决定各种灵活的战术。这样才能经常保持货币斗争的胜利。

（录自山东分局档案第二三六卷，原载《斗争生活》第二十六期，一九四三年九月出版）

三、山东货币斗争的简略经过及政策与策略的检讨

薛暮桥

（一）货币斗争简略经过

山东各根据地的货币斗争开始于一九四二年夏秋之后，第

一年只胶东获得初步胜利，其他地区几乎完全失败。一九四三年七、八月间滨海第二次的货币斗争获得初步胜利，接着由于形势的好转，和各地工商管理局的成立，这个胜利局面便在全省范围顺利开展。过去两三年的斗争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一九四二年到一九四三年，即在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前。当时客观情况计有下列几个特点：a、根据地分割封锁，情况特别困难，到一九四三年夏方才开始好转；b、敌区全被伪钞占领，根据地是法币市场，本币发行很少，对外贸易全用法币来作桥梁；c、法币币值狂跌，本币跟着跌落，物价飞涨，每年涨价五、六倍，一九四三年的物价平均比战前高五十倍至一百倍；d、敌人倾销法币向我根据地掠夺物资，通货膨胀，经济危机非常严重；e、经济工作开始建立，许多生产、贸易机关各自为政，没有统一领导。

当时货币斗争的方针和方法是：a、通过政府法令，宣布法币贬值（法币二元折合本币一元），逐渐使本币脱离法币；b、限制法币流通（驱逐假票、破票，禁止法币大量进口），逐渐做到停用法币。结果除胶东成功，沂蒙中心地区部分成功外，其他地区几乎是完全失败了。失败的原因很多，现在检讨起来，主要的有下列几点：

（1）没有统一领导，认识不一致，步调不一致，往往自己就不遵守自己所公布的法令。

（2）没有决心停用法币，而用不彻底的法币贬值和限制流通办法，不能消除通货膨胀。

（3）没有掌握物资和管理贸易来支持货币斗争，没有动员一切经济力量来作货币斗争后盾。

（4）对外贸易机械执行以货易货政策，而不调剂外汇，以致对外贸易缺乏桥梁，均须通过黑市。

(5) 不研究市场情况，单依靠政府法令，主观贬低法币，压低物价，结果事与愿违。

一九四三年七、八月滨海区的货币斗争部分纠正了上述错误，因而获得初步胜利。但是仍无对敌经济斗争的统一领导机关，不能管理贸易，不能调剂外汇，所得胜利仍是不巩固的。到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后，才把上述错误完全纠正过来。

第二阶段，开始于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后。当时情况计有下列几个特点：a、军事上胜利，根据地扩大，政治形势好转；b、伪钞动摇，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四年冬两次跌价，法币亦因反共军的退出山东失去依托；c、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初步成功，对外贸易逐渐转为出超；d、成立了对敌经济斗争的统一领导机关，主观力量加强。

当时我们货币斗争的方针是：坚决停用法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本币制度，借以平抑物价，克服由于法币膨胀所造成的经济危机。

具体方法是：a、政府布告限期停用法币，从禁止使用法币到禁止携带法币，检查市集，查禁黑市。b、掌握物资，管理贸易，运用一切经济力量来支持货币斗争。c、调剂外汇，便利对外贸易，先以法币为桥梁，后与伪钞直接联系。d、统一管理外汇，按照市场情况灵活规定外汇比值。

这些新的方针与方法实施以后，货币斗争展开了新的胜利局面。现在把它分成四个时期来讲：

第一时期（滨海、鲁中在一九四三年冬，渤海、鲁南在一九四四年春）排挤法币迅速完成，本币脱离法币影响，币值提高，物价跌落（主要由于本币发行太少，停用法币以后市场通货缺乏，和法币大量流出抵偿输入物资，形成外汇供求上的极有利的局面）。法币、伪钞跌价，敌区物价上涨（一九四四年春暂时稳定），本币威信大大提高。但在物价跌落中间，贸易

和生产受到了部分的损失，我们未能及早防止。

第二时期（一九四四年上半年）伪钞暂时稳定，本币在第一时期后已停止上涨，形成相持局面。输出减少，外汇有些地区感到困难。我们掌握重要输出物资登记外汇，支持货币斗争。因为我们对外贸易基本上是出超，所以稍有困难还不难克服，仍能向着胜利方向发展。

第三时期（一九四四年下半年）伪钞继续跌价（九、十月间暂时稳定），敌区物价飞涨，对外贸易转入大量出超。我们按照伪钞跌价程度随时抑低伪钞比值，保持本币稳定。根据地的物价不但没有上涨，而且稍稍跌落。

第四时期（一九四五年春）敌又紧缩通货，平抑物价，伪钞暂时稳定。但我本币已经巩固，且有去年斗争经验，所以不感困难，根据地的物价稍有了上涨，现已稳定下来。

最近欧洲战争胜利结束，中国战场不久即将开始反攻。因此敌占区城市更加恐慌，商人不但不敢储存伪钞，而且不敢储存物资，纷纷抛售物资，换回黄金、美金、本币、法币等等准备疏散，敌区物价便呈现着时涨时落、此涨彼跌的矛盾现象，正在酝酿新的巨大变化。

这一阶段货币斗争所得成绩颇为显著，主要的有下列各点：

第一，停法禁伪大致成功，根据地的绝大部分已经成为本币的统一市场。现在完全使用本币的地区有一千万人口，约占根据地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二（渤海一、二、三分区和六分区一部分，鲁南运河区大部分，胶东南海区大部分，及鲁中、滨海新解放区的边沿尚未完成停法禁伪工作）。游击区均已成为本币和伪钞的混合市场，本币渐占优势；敌占区的市场也有本币流通。从一九四四年一月到一九四五年一月，本币的发行数量增加了三、四倍，所以仍感不够流通，还需增加发行数量。

这一胜利所得的收获是十分巨大的。一年半来法币、伪

钞跌价均在十倍以上；如果我们继续使用法币、伪钞，则在跌价之中我们所受损失将达数亿元（估计约在本币五亿元上下）。在我货币斗争胜利之中，我们把根据地的几亿元法币，伪钞送往敌区，换回各种物资。如我斗争失败，则在一年半中必然又有几亿元法币，伪钞流入，同时即有几亿元物资流出。把物资的流入和流出两者合并计算，我们所得的利益估计当在本币十亿元以上。

第二，本币比值提高，法币伪钞均降落。本币在一九四三年底已对法币取得压倒优势，到一九四四年底又对伪钞取得压倒优势（伪联币在一九四四年春发行数为五十三亿元，到同年年底增至一百八十二亿元，加此流通范围缩小，所以币值大大跌落）。兹将去年伪联币的比值跌落情形列表如下：

	一九四四 年一月	一九四四 年六月	一九四四 年十二月	一九四五 年一月
滨海	1.50	1.10	0.16	0.15
鲁中	2.00	1.00	0.20	0.15
鲁南	8.00	1.00	0.20	0.15
胶东	0.85	0.80	0.25	—
渤海	3.00	1.70	0.25	—

第三，货币斗争胜利的结果，平抑和稳定了根据地的物价。去年根据地的物价虽然有些季节性的升降（这里有贸易工作上的缺点），但基本上是稳定的。鲁南、渤海原来物价较高，去年在货币斗争胜利后已大大跌落。胶东原来物价较低，去年几乎上涨一倍。现在各地物价已经相当平衡。兹将去年各地物价指数列下：

	一九四四 年一月	一九四四 年六月	一九四四 年十二月	一九四五 年一月
滨海	100	110	83	98
鲁中	100	87	73	69
鲁南	100	116	82	75
胶东	100	100	152	193
渤海	100	79	56	69

第四，发行了大量的本币，其中绝大部分投资生产建设和充实对敌经济斗争的基金。今年春耕贷款超过一亿元，其他生产贷款（包括去年未收回的贷款，和机关部队生产贷款等）亦有此数，工商管理局的资金现在已经达一亿元，这亦是我发展经济之一重要保证。

这一阶段货币斗争虽有成绩，但因方针不够明确，策略还欠灵活，所以缺点尚多，留在下节检讨。

（二）货币政策和斗争方针检讨

过去货币斗争的基本方针是：停法禁伪，脱离法伪影响，建立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借以稳定物价，消灭法币伪钞膨胀所造成的经济危机。在过去的货币斗争中，我们基本上把握了这一正确方针。但在第一阶段，我们对于这一方针的认识还是相当模糊的。即在第二阶段，还有许多同志对于这一方针缺乏明确认识，以致于在斗争中有许多偏差。兹特根据过去经验，把这方针剖述如下：

1. 排挤法币伪钞，完成单一本币制度，这是我们解决货币问题，消灭经济危机之一主要关键。只有排挤法币伪钞，才能够使本币完全脱离法币伪钞的影响，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过去有些地区曾经采用压低法币比值，和限制法币流通数量等类不彻底的办法，但这并不能够结束通货膨胀现象，因而不能阻止本币随着法币跌价，不能阻止物价高涨。只有把法币完全

排挤出去，同时驱逐伪钞，使本币成为根据地的唯一流通工具，我们才能调剂货币流通数量，保持币值，稳定物价，繁荣市场。

停用法币同时亦是加强对敌经济斗争之一重要关键。停用法币以后，我们更易管理对外贸易，彻底粉碎敌人倾销法币，来掠夺我根据地的宝贵物资的阴谋。更易利用我们经济上的优越条件，发挥强大斗争力量。象滨海区的食盐输出，渤海区的粮食棉花输出，在未停用法币以前，往往成为引进大量法币，加速通货膨胀之一祸根。但在停用法币以后，我们不但能够用来支持货币斗争，且可用来换回我们所需要的各种物资，争取贸易上的主动地位，成为对敌经济斗争的强有力的武器。

2. 我们货币政策的基本方针，应当是保持币值，稳定物价。开始时期为着提高本币信仰，稍稍提高币值，抑低物价是完全必要的。但无限度地提高币值，抑低物价，对于我们也是利少害多。一九四三年冬滨海区的货币紧缩政策（其他地区在开始停用法币时由于本币不够，也曾发生如此现象），虽令人兴奋一时，但同时亦使贸易和生产受到打击，并使负债贫民因此吃亏。如果当时我们能够保持物价的相当稳定，一定更有利于经济发展。

有人询问我们采用的是什么货币制度，什么本位制度。我们可以这样答复，我们采用“管理通货制”，“物价本位制”。我们的本币既不是同金银保持一定联系（今天金银已经完全失却交换作用，成为投机对象，它的价格极不稳定，不能用作货币本位），更不是同法币、伪钞保持一定联系，我们的本币是与物价联系，是把物价指数（不是某一种商品的指数，而是若干种重要商品的总指数）作为我们决定币值高低的标准。当然，有时为着对敌斗争和刺激生产，也可以把物价稍稍提高，但一般是把稳定物价作为我们的基本政策。

3. 怎样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主要是使本币的发行数

量，能与市场流通需要保持一定的比例。但所谓市场流通需要不是固定不变，而是常常变动着的。第一，如果流通范围扩大，流通需要自然也就跟着扩大。因此我们军事、政治和经济斗争上的胜利，都会扩大本币流通需要。如去年一年中本币的流通范围扩大了三、四倍（部分由于根据地的扩大，部分由于货币斗争的胜利），因此本币发行数量虽然增加了二、三倍，仍感不够市场流通需要，今后本币流通范围仍将继续扩大，尚有必要大量增发本币。第二，即使流通范围不变，如果生产发展，贸易繁荣，货币流通需要也会跟着扩大。因此都市的货币流通需要大于乡村，贸易繁荣季节（冬季）的货币流通量要大于贸易清淡季节（春季）。过去我们没有按照季节调剂本币发行数量，所以往往冬季物价跌落，春季物价回涨。第三，货币流转速度也会影响货币流通需要，流转愈快流通需要愈少，现在我们尚无信用交易制度来增加流通速度，减少流通需要。相反的由于法币伪钞跌价，本币币值上涨，许多本币离开市场成为贮藏工具，这也成为本币不够流通的之一重要原因。假使本币跌价，这些贮藏本币便会流入市场，加速币值跌落，应予适当防止。

这样看来，要使本币发行数量适合市场流通需要，乃是一件极其复杂的工作，应按情况变化随时调剂。如根据地扩大及对敌经济斗争胜利开展时应及时增加发行数量；反之则应酌量收缩。秋冬贸易繁荣季节应当增加发行，春季贸易清淡则应暂时收缩。本币币值提高人民竞相贮藏时应增加发行；反之币值跌落，贮藏本币流入市场时应迅速收缩，保持币值平抑物价。过去那种无计划的发行（如贷款及大量采购），尤其是无计划的收缩（如征收田赋及收回贷款），是会引起或助长物价的波动，影响人民生活的，应作有计划的调剂。特别是田赋的征收，往往引起农产品的跌价，不利于农业生产，应当设法调剂。

过去本币基本上是发行太少，所以我们只感到本币紧缩的痛苦，而没有感到本币膨胀的危险。在今后政治形势的继续好转中，这种现象可能还要继续一个时期，即本币发行数量需要继续增加而不需要收缩，但有些地区本币发行已达饱和状态，如再增加可能引起物价高涨（今年上半年的物价大多上涨，有些地区已经上涨一倍）。如果币值显著跌落，人民所储存的本币拥入市场（预购物资储存），就会引起经济危机。我们对于可能遇到的不利形势也应当作思想上的准备，并应准备充分力量，随时应付各种困难。

4. 货值的变动同时又表现在外汇的变动上，而且外汇的变动如不适当掌握，也会引起内地物价的变动，特别是进出口物价的变动。外汇的变动除各特殊原因外，基本上各种货币币值变化的结果。如果本币币值不变，那末外汇市价便应当随伪钞本身的跌落而跌落。因此外汇的跌落，应与敌区物价的高涨保持着一定的比例（反比例）。我们压低伪钞比值的目的是，在保护本币，使它不致于受伪钞跌落影响，而不是在打击伪钞。

所以在外汇管理中，掌握伪钞的变动规律，也是一件极重要的事情。伪钞变动规律根据过去经验，可以指出：第一，日寇战争失利，经济困难日益严重，因此伪钞是在跌落过程之中，愈近死亡跌落愈速。第二，这种跌落不是直线式的，而是梯级式的。一般规律，敌于秋冬大量发行伪钞掠夺物资，伪钞迅速跌价。到春季又紧缩通货平抑物价，伪钞暂时稳定。第三，军事政治重大事件也会引起伪钞变动，如日寇每次战争失败常使伪钞狂跌。但最近敌区商人纷纷抛售物资，敌区经济危机又以另一姿态出现。第四，在伪钞狂跌中，日寇常用收缩信用，封查仓库，抛售现金等来平抑物价，稳定伪钞，往往也能收效一时。但今后这些办法恐怕不再象过去那样灵验了。

在货币斗争中，我们应当利用本币对伪钞的优势（本币涨，伪币跌）去压缩伪钞，扩大本币流通范围。伪钞流通范围愈小，通货膨胀愈剧烈，愈将加速伪钞的跌落。我们是用这种方法去打击伪钞，而不是用主观压价方法。仅仅依靠一时一地的压价，决不能把伪钞打落下去。过去有些地区在货币斗争中被胜利冲昏头脑，过度压低伪钞比值，结果对外贸易形势逆转，外汇供不应求，货币斗争陷于不利地位。反之，有些地区不认识伪钞必然加速度地跌落，不能随着敌区物价上涨及时压低伪钞，甚至还在期待伪钞回涨，以致受到巨大损失。

5. 货币的最基本的保证是物资，谁掌握了物资，谁就掌握了货币斗争中的主要武器（过去专用金银来作货币的准备基金，今天我们不能采用这种办法，金银只能作为准备基金之一，且非最主要的准备基金）。所以我们的货币政策应当是：货币发行一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增殖物资，充实货币基础。另一部分用于掌握重要物资，来作本币的准备基金，此项准备基金一般应占发行量的半数。所谓重要物资；应当包括粮食、棉花、布匹、生油、食盐、金银等（各地情形稍有不同）。

这种准备基金究竟怎样运用呢？在内地市场上，可以利用它来调剂货币流通数量，稳定币值和物价。如在需要扩张发行数量时可增发本币购存物资，需要收缩时可出售物资收回本币。币值跌落物价高涨时可出售物资，压低物价，提高币值。币值高涨物价跌落时可购存物资，压低币值；提高物价。在对外贸易中，则可调剂外汇，支持货币斗争。如在外汇供不应求时输出物资，吸收外汇；而在外汇供过于求时吸收敌区物资，排挤伪币。只有掌握了充分的物资，才能保证货币斗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6. 今天敌我货币斗争的主要目的，是争夺物资。过去敌人倾销法币、伪钞，来掠夺我们的重要物资。如我货币斗争失

败，则我人民千辛万苦所生产的物资，将受敌人掠夺。在我货币斗争胜利以前，每年流入几千万至几万万法币、伪钞，同时就有几千万至几万万元物资滚滚外流。在我货币斗争胜利以后，我们不但可以防止物资外流，且能把几万万元法币伪钞排挤出去，换回几万万元物资。这是我们对敌经济斗争中的一大胜利。

敌人常常利用货币政策来掠夺物资，如在秋收以后大量发行伪钞，发出巨额信用贷款，这时敌占中心城市物价高涨，商人竞相购存物资。在其外围使用伪钞地区所受影响，常常不如敌占中心城市迅速灵敏，所以币值较高，物价较低，大量物资流入敌占中心城市，大量伪钞则从敌占区中心城市外流。到吸收物资达到目的的时候，敌又收回信用贷款，紧缩伪钞，平抑物价，这时市面银根奇紧。商人不得不将存货廉价售与敌人所设银行洋行。这是敌人掠夺物资最巧妙、最恶毒的办法。

对于敌人这种掠夺办法我们应当采取适当的对策，如在敌人增发伪钞，提高物价时候，我们压低伪钞比值，同时吸收敌人所要掠夺物资，适当提高物价，粉碎他的掠夺物资阴谋。而在敌人紧缩伪钞平抑物价时候，我们可以乘机吸收敌区物资，完成采购任务（但须同时输出部分物资吸收伪钞，或者酌量提高伪钞比值争取兑入，应按具体情况决定办法，争取有利交换）。总之要把货币政策与争夺物资结合起来。

今后敌我物资争夺必将更为紧张，敌人仍将滥发伪钞掠夺物资。我们不但应当粉碎敌人这一阴谋，且将更进一步，配合军事、政治斗争，继续压缩伪钞，扩张本币，深入敌游击区去争夺物资，即从防御转入主动进攻。过去我们抵制法币、伪钞来保护物资，同时掌握物资来支持货币斗争，今后我们应当进而扩张本币流通范围，通过货币斗争去向敌区争夺物资。如果敌区人民纷纷摆脱伪钞，收藏本币，则可通过这一斗争换回许多重要物资，解决反攻中的经济困难。

(三) 斗争策略的检讨

过去一年来的货币斗争，使我们得到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对于斗争策略问题，各地均有一些创造，尤以滨海区的创造最多，现在只能总结几个比较大的问题。

1. 政治力量与经济力量的结合。货币斗争的胜利，首先建筑在政治力量与经济力量的结合上。所谓政治力量，是用法令来限制或规定某些经济活动，使之合于抗战和人民的利益，如禁用法币、伪钞，检查市集，查禁黑市。如统制某些物资的输出输入，令其登记外汇，或换回指定物资，以及查禁走私等。政治力量用得过多，则人民的经济活动所受限制过大，困难亦必增加。但在一定的条件下，这种限制还是完全必要的，非此不能阻止各种损害抗战和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可能使公私利益获得适当的保证。

所谓经济力量，即掌握货币或物资，通过市场的自然规律，去左右市场和人民的经济活动，使它合于我们所预期的要求。如用收买或抛售办法来提高或抑低物价，提高本币来排挤法币伪钞，掌握输出物资来吸收外汇，影响物资输入等。这些办法顺应市场自然规律，并不需要强制，并不需要限制人民经济活动的自由，但其效果有时比政治力量更大，如果把政治力量与经济力量适当结合起来，则能发挥更巨大的斗争力量。

我们的经济斗争主要依靠经济的力量，政治力量仅在不得已时才适当采用。大概在我本币处于劣势地位，单用经济力量不能保证斗争胜利时候，我们必须假借行政力量，如在一九四三年开始停法禁伪时候，本币尚占劣势，单靠经济力量无力战胜法币伪钞，这时采用行政力量来禁止法币伪钞流通，严格检查市集，查禁黑市，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就不能获得如此迅速的胜利。但在本币已占优势，单用经济力量已能保证斗争胜利时候，那就不应滥用行政力量。应当采取宽大政策，尽量

少用检查、没收等类强制办法。

2. 货币斗争与贸易斗争的结合。货币斗争的另一个胜利的关键，是货币斗争与贸易斗争的结合。货币斗争与贸易斗争的结合方式，也随敌我力量变化，及我贸易上的优势（贸易出超加上严密管理造成贸易上的优势）而改变。

（1）在本币尚处劣势，贸易优势尚未建立起来以前，结合的方式是：一切重要物资输出必须登记外汇，进口物资除我必需品外均不供给外汇，这样来保证外汇供给，支持货币斗争。

（2）在本币已与伪钞势均力敌，贸易优势开始建立起来时候，输出物资有时登记外汇，有时登记物资，进口物资的外汇供给一般不予限制。原则上是准许外汇自由调剂。

（3）在本币已占优势，贸易上的优势已经完全建立起来时候，出口物资均不强制登记外汇（有时登记物资），外汇供求完全自由，有时甚至限制吸收外汇，输出物资要求收回本币。

（4）到不久的将来伪钞开始崩溃时候，我们还应更进一步宣布拒绝伪钞，对外贸易要求改用本币。输出输入除经政府特许调剂外汇者外，如用伪钞交易一律不准兑换（如向敌游区的黑市兑换不必禁止），以给伪钞更重大的打击。

滨海区的结合方式曾经经过了下列几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用法币来作对外贸易的桥梁，出口物资主要登记法币，通过法币再与伪钞联系。第二阶段撇开法币，登记伪钞，直接去同伪钞联系，并与伪钞斗争。第三阶段（现在还只部分开始）取消外汇登记，要求使用本币来作对外贸易桥梁。公营商店输出物资不要外汇而要本币，商人为着获得大量本币，便不得不输入我们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形式上是完全自由贸易，实际我们掌握重要物资，利用贸易优势，仍能控制对外贸易，支持货币斗争。

3. 外汇调剂与外汇牌价问题。调剂外汇和规定外汇牌价

是个很复杂的问题，过去在这方面我们吃亏很大。有时外汇牌价定得太高，伪钞大量兑入，如果伪钞跌价我们便吃大亏（伪币大量兑入时候往往就是伪钞跌价时候），有时外汇牌价定得太低，这样一方面会影响土产输出，另一方面又使外汇兑不进来，影响必需品的输入（因为无法供给外汇）。要想避免错误，除掉把握伪钞变动的一般规律以外，还须随时掌握市场情况，灵活应付。

在各种市场情况中，关系外汇牌价变动最密切的约有下列几种：a. 敌区物价的涨落，与伪钞本身的涨落，这是决定外汇牌价变动的最基本的标志。b. 外汇黑市的涨落。c. 外汇兑出兑入数量的增减。这两种变动有时是由伪钞本身的变动所引起，与敌区物价的变动密切联系，有时是由输出与输入的不平衡，和因此引起的外汇供求不平衡所引起。如系前一原因，我们便应迅速变更外汇牌价，如系后一原因，则其变动还可能是局部的，暂时的，应再参考邻区情况，然后决定互相调剂，还是变更牌价。

在伪钞的跌价中，我们调剂外汇偶一不慎，便会受到重大损失，为着避免损失，我们可以采用下面的几种办法：

（1）密切注视敌区情况，加强邻区联系，领导机关尤应及时掌握各地情况，如果情况变化立即传达各地，以便迅速应付。县局应有机动权力，以便应付突然变化。但在牌价变动时候，应当立即报告分局、总局，同时通知邻区互相配合，以免商人投机。

（2）如果伪钞兑入过多兑不出去，应即携赴敌区换回各种物资，切勿等待或向上解。对于伪钞一般应当采取“随入随出”原则，切勿积存过多。如果伪钞大批涌入，可即宣布停兑，或者降低牌价（但需照顾土产输出）。

（3）兑出兑入牌价可有差额，伪钞变动小时差额小，变动

大时差额大，兑出大致是与黑市约略相等，兑入则比黑市稍低。这样一则伪钞稍跌可以不受损失，二则可以避免商人利用各地牌价差额进行钱色投机。

4. 游击区和新解放区的货币斗争。游击区和新解放区的货币斗争，应当适应当地的特殊情况，并与军事政治斗争相结合。游击区的特殊情况大体上是：a. 敌伪常常出扰，人民尚须资敌（两面负担），民主政权尚难作经常的公开活动，公开存在的是两面派的政权，我们的经济工作也是游击式的，不能建立经常工作。b. 当地人民与敌占区和根据地的经济来往均很密切，他们需要本币，同时需要伪币，因此就形成了本币和伪钞的混合市场。黑市公开存在，人民通过黑市调剂外汇。

在游击区我们货币斗争的基本方针，是压缩伪钞，扩张本币流通范围，争取或巩固本币的优势，但在策略上，我们不能采取查禁黑市，没收伪钞等类强制办法，而应：a. 配合政治攻势进行宣传教育，劝告人民拒绝伪钞，爱护本币，要使人民真正认识这种货币政策，是与他们本身的利益完全一致的，b. 掌握物资支持货币斗争，如一方面吸收敌区物资推广本币，另一方面调剂重要物资（如粮食、棉花、油、盐等），限用本币购买，提高本币信仰。c. 田赋税收一律限用本币，扩大本币流通需要，军政人员绝不接受或者使用伪钞，如果本币缺乏，则作有计划的调剂。

所以游击区的斗争策略应与根据地完全不同，在根据地是严禁伪钞流通，在游击区则人民用本币也行，用伪钞也行。我们仅仅宣传拒用伪钞，而不没收伪钞。要完全通过人民的自觉和自愿把伪钞排挤出去。在根据地查禁黑市，严格管理外汇。在游击区则放任黑市公开存在，我们不加干涉。在本币已经巩固，而伪钞则摇摇欲坠的今天，这种黑市的存在对我害少利多。这种黑市将在我们的影响之下，帮助我们调剂外汇，便利对外

贸易，更有利于我们的对敌经济斗争。

新解放区一般的特点是：a. 行政机构尚不健全，群众尚未组织起来，政治觉悟还差（往往敌我不分），我们掌握政策更应照顾群众本身的利益，否则决不可能得到群众的拥护。b. 伪钞尚在市场广泛流通，本币数量不够市场流通需要。但因伪钞跌落，人民吃亏很大，所以亦常要求我们迅速发行本币、禁用伪钞。c. 在我军事胜利后，人民竞相排挤伪钞，以致物价飞涨。如我立即禁用伪钞，往往由于通货缺乏形成市场萧条，到物价稳定本币足够流通需要时才慢慢恢复过来。

在新解放区我们的货币斗争亦应多采用经济力量，少采用行政力量，并与宣传工作配合。如：a. 宣布伪钞非法，广泛宣传限期停用伪钞，组织人民迅速把他们的伪钞送往敌区换回各种货物，以期减少损失。b. 一方面吸收物资，增发本币，另一方面调剂群众所缺乏的物资，平抑本币物价，提高本币币值，以免本币向中心地区逃避。c. 挂牌收兑伪钞，兑换比值可较其他地区稍低（但亦不能相差太远），借以鼓励人民直向敌区排挤伪钞换回物资。我们并不希望大量兑入伪钞，目的是把伪钞排挤出去。d. 最后禁止伪钞流通，检查市集，查禁黑市，但仍应当照顾群众困难，尽可能地少用没收等类强制办法。

过去我们在新解放区的货币斗争也常采用错误办法，使我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受到损害。特别严重的是在未供给足够本币以前，即用严厉手段禁用伪钞，强令人民“以货易货”（这在集市交易中是不可能的）。这种主观主义的错误办法，必然弄得集市萧条，甚至完全停止交易，人民生活感到严重困难。有些地区不注意于调剂物资平抑物价，单纯采用检查没收等类简单办法，结果物价高涨，本币均向中心地区逃避，货币斗争遭遇严重困难。有些地区过分压低伪钞，以致外汇供不应求，伪钞反而回涨。这些现象均应设法避免。

在远离中心根据地的孤立或突出的小块根据地，如果条件成熟，我们亦应当在中心集市禁用伪钞，但对来往敌我区的人民，或通过我根据地而来往敌区的人民携带少数伪钞，不应绝对禁止，应当限定数额，在此限数以内准许携带，但不准在根据地使用。过此限数即应登记领取携带伪钞许可证，以便随地检查。过去不论多少一律要求登记，甚至要求兑换本币的办法也是不妥当的。

5. 全省货币的统一发行、统一斗争。山东各根据地的本币原是统一发行，各地本币可以自由流通。但因当时各地货币斗争尚未成功，币值高低不一（相差至二、三倍），商人利用差额投机，政府所受损失太大。因此在一九四三年夏改为分区发行，各地本币禁止自由流通。分区发行虽然阻止了货币投机，但是对我物资交流和对敌经济斗争是显然不利的。因为：

（1）各根据地间的物资交流须用伪钞来作桥梁，经过兑出兑入两重手续，由于我们兑出兑入间有差额，伪钞比值又常常变动，因此这种物资交流就须忍受汇兑损失，特别是在伪钞比值变动时候所受损失更大。而且由于根据地与根据地的贸易不能使用本币，而要使用伪钞，这就大大降低了本币的作用，提高了伪钞的地位，对我货币斗争非常不利。

（2）过去我们虽曾设法建立两地本币的汇兑关系，但因两地本币很难保持一定的比值，常因贸易季节性的变化时有涨落，因此仍不得不以伪钞来作桥梁，通过伪钞来计算两地本币的比值。但这样又因为外汇牌价与黑市的不一致，以致在兑换价格上，及汇兑差额的清算上，常常发生争执，结果经常性的汇兑关系始终无法建立起来，就是勉强建立起来，也常因为兑换比例的变动，而引起商人的钱色投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由于上述困难，我们在各根据地间就不可能作有计划的物资调剂，不可能作统一性的对敌经济斗争。各地区均孤军

奋斗，难与邻区配合行动。敌有统一计划，我无统一对策，这是我们对敌经济斗争上的重大弱点。没有统一的本币，要作统一的对敌经济斗争，这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

本币需要统一发行，自由流通，这是毫无疑问的。问题在于统一的条件是否已经成熟？统一的困难究竟如何克服？首先来问：统一发行的条件是否已经成熟了呢？我们认为大致上已成熟，加上主观努力可以不成问题。因为目前的情况，与一九四三年是大大不同了。如：

(1) 敌人对我根据地的分割封锁已经部分被我打破，各地区的物资已能自由流通。只有胶济路的封锁比较困难，但也不是不能克服。

(2) 各地货币斗争均已取得胜利，各地本币币值大体上已一致。就是稍有高低，也并不大于同一地区中各专员区或各县间的差额。在统一发行，自由流通后，这种差额还能通过自动调剂逐渐缩小。

(3) 各地区均已建立了货币斗争的强有力的领导机关——工商管理局，且在斗争策略上有相当经验。在全省统一的斗争方针下，即使有若干困难，也可用主观力量克服。

其次，统一发行究竟还有那些困难？究竟能否克服呢？主要困难大概有以下几个：

(1) 各地区间输出入不平衡。如渤海对胶东输出多于输入，可能引起本币流通的不平衡，一地枯竭一地拥挤。这个困难必须预见到，但有办法克服，只要在本币发行上能适当照顾（在某地多发行，在某地少发行），并用主观力量平衡两地贸易（如从胶东运军需原料、印刷器材及黄金到渤海），便可防止这一困难。

(2) 各地票版不统一，种类太多，有些票版印刷技术太差，真伪难辨，自由流通后就更难防止假票。这个困难也是值得预

见的，克服办法除由北海银行总行统一计划票版，改进印刷技术外，各地可以自己规定若干种印刷较差发行数量较少的票版限在本地流通，逐渐把它收回，发行统一的新票子来代替它。

(3) 全省财政不统一，省工商管理处的机构不健全，不能领导各地货币斗争。这个困难固然也应设法克服，但亦不必顾虑太多。过去各地区的货币斗争，在基本上已有了统一方针和相当一致的斗争计划，已经能用主观力量促使各地币值相当一致。此次会议后，各地对敌经济斗争一定能够进一步地一致行动，困难更易克服。

去年七月以后滨海、鲁中、鲁南三地本币统一发行，自由流通，到今一年并未发生什么问题，这是一个明证。

所以全省本币的统一发行基本上已不成问题。在统一发行后，除可便利各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和消除许多不必要的纠纷外，还可得到许多好处。主要的如：a. 可以通过市场自然规律各地互相帮助，如用滨海区的大量出超来支持鲁中和鲁南，用渤海区的大量出超来支持鲁中、鲁南和胶东。b. 可以互相配合夹击敌区伪钞。过去有些地区的伪钞利用本币的不统一，成为各地区间贸易的桥梁。现在这座桥梁已无存在余地，对我扩张本币，驱逐伪钞更有利。

现在货币斗争即将进入新的阶段，在这新的阶段中必须全省统一行动，展开全面性的对敌经济斗争。而这统一行动，必然是要建筑在统一的货币制度上。我们不但要求得山东全省的统一，而且要与鲁西和华中取得密切联系，互相配合，发挥更巨大的斗争效果。

(录自薛喜桥一九四五年六月在全省工商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工商管理工作的方针与政策》第二部分)

四、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

薛暮桥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侵占着大半个中国，国民党的主力部队退缩到西南大后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挺进到敌人的后方，建立了若干块广大的抗日民主根据地。这种军事上的三角斗争，同时也形成了抗币（抗日民主政府所发行的货币）、法币（国民党政府所发行的货币）和伪币（日本帝国主义一手制造的汉奸伪政府所发行的货币）的三角斗争。

敌我货币斗争的胜负，从根本上说是决定于敌我军事上、政治上的斗争的胜负，是敌我军事、政治、经济斗争的组成部分。但是，货币斗争有它自己的特殊规律，有在总路线、总政策指导下的特殊政策。货币斗争的胜负，对军事、政治斗争的胜负必起一定的反作用。这个时期由于货币斗争十分复杂，十分尖锐，情况瞬息万变，我们在斗争中是否能根据客观规律，掌握政策，往往很快地决定斗争的胜负。在有利形势下，如果我们不能掌握政策，就要招致斗争的失败。反之，如果在不利形势下，能够正确地执行政策，也有可能取得一定的胜利。回忆山东根据地这一时期的斗争经验，加以科学总结，对于正确认识货币流通的规律，决定今天我们的货币政策，也可能有一定的作用。

1. 敌我货币斗争的经过情况

抗日战争时期的敌我货币斗争，大体上可分为两个时期：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法币在解放区和敌占区都自由流通，币值比较稳定（徐徐下降），斗争还不那么尖锐。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由于日寇向我解放区猛烈排挤法币，法币迅速贬值，斗争突然激烈起来。到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伪币退出历史舞台，抗币和法币继续进行斗争，直到解放战争在

全国范围取得胜利。这里讲的仅仅是后一时期，即太平洋战争爆发到抗日战争的胜利，特别是一九四三年到一九四五年。

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的广大地区以后，他们就在敌占区强迫使用日币。在汉奸伪政权建立起来以后，又开始发行伪币（在华北是“联银券”，在华东、华中是“贮备券”）。但是，在太平洋战争开始爆发以前，法币在敌占区市场仍占优势地位。当时法币在美英帝国主义国家的支持下，币值没有猛烈下降。日本帝国主义在敌占区大量发行伪币，收兑法币，拿到上海等地的美国英国银行去换取外汇（美元和英镑），向国际市场上套购他们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因此，他们仍让法币自由流通，并不希望法币迅速贬值。

这时在我们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市场上，法币也占优势地位，禁止伪币流通。当时有些根据地已经开始发行抗币，但因法币能在全中国自由流通，所以我们常使抗币同法币共同流通，保持固定的比价。抗日民主政府掌握一定数量的法币，来保证抗币币值的相对稳定。这样的货币政策，同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是大体上适应的。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从上海等地攫取到几十亿元法币（当时法币一元约合现在人民币一角），同时没收这些地区的美、英等国的银行，这样用法币来换取美元英镑的桥梁也因此断绝了。他们就从利用法币，转而驱逐法币，把几十亿元法币送到国民党大后方和我们敌后根据地，用来攫取大量的物资。同时大量发行伪币来代替法币，以弥补他们的财政赤字。因此，法币就迅速跌价。谁贮存着法币，谁就担负法币跌价造成的损失。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得到美英等国的支持，法币的价格还是时而跌落，时而比较稳定。而且由于日寇滥发伪币，伪币的币值从一九四四年起猛烈下降，有时跌得比法币

更迅速。

日本帝国主义排挤法币和法币迅速贬值，对当时我们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是巨大的威胁。一九四二年从四周流入山东根据地的法币有几亿元，与此同时就有相应数量的物资流出境外，被敌伪掠夺。而且由于法币不断贬值，使掌握法币的根据地人民受到巨大的损失。在这样的情况下，抗日民主政府不得不采取断然的措施，排挤法币，大量发行抗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

为着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必须迅速排挤以至完全停用法币。因为当时根据地市场上法币的流通量已经远远超过市场流通需要，而且还在源源流入，不排挤法币，就不可能腾出市场来发行抗币。有一时期（一九四二年）我们仍让法币在市场上自由流通，同时用主观主义办法宣布法币贬值，银行挂牌提高抗币对法币的比价。但因这时货币的流通总量已经超过市场需要，抗币的比价事实上提不起来，抗币的币值还是跟着法币一起跌落。只有坚决驱逐法币，让抗币独占根据地市场，同时适当掌握抗币的发行数量，大体上符合市场流通需要，才能够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并随着法币的跌价而使法币对抗币的比价相应地跌落下去。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一九四二年在胶东部分地区开始取得胜利，一九四三年在全省大部分地区取得胜利。由于几亿法币被排挤出根据地市场，换回了大量的物资，不但有力地支援了抗日战争，而且有力地支持了抗币，基本上保持了币值和物价的稳定。一九四三年夏季，当我们在全省范围开始排挤法币时候，抗币的币值同法币相等。到这一年冬天，抗币同法币的比价就变为一比六。根据地的物价基本稳定，在开始停用法币的时候，由于抗币的发行数量满足不了市场流通需要，物价还曾经暂时下落。对敌货币斗争的这一巨大胜利，大

大地增强了抗币在人民中的信任，使我们在击败法币以后能够进一步击败伪币。一九四四年，不但法币继续跌价，伪币的币值也迅速跌落，它对抗币的比价从一元伪币兑抗币一元五角（一九四四年一月）跌落到兑换抗币一角五分（一九四五年一月）。因此，在根据地市场上，法币、伪币完全绝迹，许多游击区也变成抗币的市场，就连某些敌占区的人民也乐于接受抗币，以便随时购买我们根据地的各种物资。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投降，敌后根据地法币的比价突然上升，伪币的比价突然下降。但是，由于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府阻止日本军队向我们人民解放军缴械投降，日本军队为着准备逃跑，抛售他们所掌握的大量物资，敌区物价突然下落，伪币突然涨价。抗日民主政府利用时机在新解放区大量发行抗币，驱逐伪币，把它送到敌占区去换回大量物资。由于我们及时行动，把几十亿元伪币从新解放区迅速排挤出去，使新解放区人民没有由于伪币贬值以致变成废纸时而受到很大的损失。

2. 对敌货币斗争中的方针政策

抗日战争时期我们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取得了光辉的胜利，连日本帝国主义和许多外国朋友也感到惊奇。但是，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所以，胜利的取得并不是一帆风顺，而是不断发生错误，不断改正错误，付出了一定的代价方才取得的。现在把当时曾有争论或者曾经犯过错误的几个问题，提出来供大家研究。

（1）排挤法币伪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是取得货币斗争胜利的主要关键。在当时具体条件下，我们是否有可能驱逐法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有些同志对于这点信心不足，他们认为抗币没有金银贮备，又得不到美元英镑的支持，如果脱离法币，它的币值就没有保证，不可能保持物价的稳定。

由于存在这样的思想，所以有些地区不敢驱逐法币，让法币继续盘踞根据地市场，和抗币按固定比价共同流通。个别地区在停用法币以后，仍然把银行收兑的大量法币贮存起来，企图用它来作抗币的保证。结果由于法币迅速跌价，使根据地政府和人民受到巨大的损失。

经验证明，在当时的具体条件下，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不但十分必要，而且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首先由于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抗日战争节节胜利，根据地逐步扩大，广大军民有最后胜利的信心。其次，山东根据地普遍实行减租减息，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业生产连年丰收，粮食、棉花、油料等都能够自给，有些地区还有多余可以输出。最后，山东海岸线长，产盐十分丰富，津浦、胶济铁路两侧和路西有一千多万日寇和敌区人民要吃我们的盐，抗日民主政府实行食盐专卖，不但造成对敌贸易的出超，而且取得大量的财政收入来支援抗日战争。具备了这样的政治条件和经济条件，只要我们认识经济斗争的客观规律，掌握正确的方针政策，就完全可以取得对敌货币斗争的胜利。

但是，假使我们不坚决排挤法币，打击伪币，某些有利条件也有可能转化为不利条件。如前所述，大量食盐输出是山东根据地对敌货币斗争的很有利的条件，抗日民主政府利用输出食盐所取得的大量法币伪币，不但从敌区换回我们所必需的各种物资，而且用来压低法币和伪币的比价。当时有些地区（例如华中）也有大量食盐输出，而且还输出一部分粮食和棉花等产品，贸易出超更大。但因他们没有坚决停用法币，大量物资的输出却引来大量法币的输入，使根据地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政府和人民都受到巨大的损失。

（2）当时根据地的许多经济工作干部受资产阶级“拜金主义”思想影响，认为金银是纸币的不可缺少的保证。如果没有

金银，就必须用“金本位”的美元、英镑等外汇来作保证。既无金银又无外汇，我们的抗币就是空中楼阁，没有基础，无法保持稳定。几年来敌后根据地货币斗争的经验告诉我们，我们所掌握的粮食、棉布等日用必需品是抗币的最可靠的保证，不需要依靠黄金。持有抗币的人民所关心的不是抗币能够换回多少金银，更不是能够换回多少美元或英镑，他们所关心的是能够换回多少粮食、棉布等日用必需品。马克思说货币是各种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货币不一定同金银联系，也可以同其他商品联系。只要我们适当控制抗币的发行数量，并掌握着充分的物资，能够在必要时用来回笼货币，平抑物价，就完全可以使抗币为人民所信任。

解放战争时，有一个美国新闻记者到山东解放区来访问，他看到抗币没有法定含金量，没有金银贮备，也得不到美元、英镑的支持，为什么能够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认为这是无法理解的奇迹。他问我抗币定为什么“本位”？我答复他：我们采取的是“物资本位”。抗日民主政府控制货币发行数量，勿使超过市场流通需要。我们每发行一万元货币，至少有五千元用来购存粮食、棉花、棉布、花生等重要物资。如果物价上升，我们就出售这些物资来回笼货币，平抑物价。反之，如果物价下降，我们就增发货币，收购物资。我们用这些生活必需品来作货币的发行准备，比饥不能食，寒不能衣的金银优越得多。根据地人民是欢迎我们这种货币制度的，他们不要黄金，更不要美元和英镑。

(3) 我们货币斗争的基本方针，是巩固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稳定根据地的物价，借以保障生产发展，安定人民生活，而不是压低法币伪币的比价。有的同志把压低法币伪币的比价作为我们货币斗争的基本方针，把法币伪币的比价压得愈低愈好，这个思想是错误的。抗日战争时期法币伪币都在广大范围

流通，而我们的抗币由于根据地被敌人分割封锁，只能分区发行，流通范围很小（当时山东根据地只有一千多万人口，还被胶济铁路、渤海湾和几条公路隔成滨海、鲁中、鲁南、胶东、渤海五个地区，分区发行货币。后来胶济路南的滨海、鲁中、鲁南三个地区联成一片，仍有三个地区）。这时法币伪币纷纷跌价，主要是因为国民党政府和日伪政权滥发纸币，国民党大后方和敌占区的物价猛烈上涨。我们货币斗争的胜利，对法币伪币的贬值只能起部分的作用，不可能起决定的作用。有的同志把法币伪币跌价认为主要是我们对敌货币斗争胜利的结果，以为我们可以一下子把法币伪币斗垮，这样的认识是不符合于实际情况的。

在停用法币伪币以后，根据地和敌占区仍然不能没有贸易来往。这种贸易既然再不能用法币来作桥梁，我们为掌握主动权，必须授权我们的银行兑换法币伪币，合理规定抗币同法币伪币的比价。有些地区曾有一个时期拒绝收兑伪币，甚至没收伪币当众焚毁，这样就把抗币和伪币的交易逐入黑市，被敌伪和投机商人操纵，使我们处于被动地位。有些地区不根据这三种货币所表现的物价高低来合理规定比价，过多地压低法币伪币的比价，结果阻碍山货土产等的输出，引起贸易的入超，法币伪币供不应求，市场上法币伪币的比价就自然上升，我们在货币斗争中也就从主动变为被动，应当引以为戒。

在这方面我们曾有两次很成功的经验：头一次是一九四三年秋冬我们的货币斗争取得巨大的胜利，法币的比价迅速跌落。我们有许多同志被胜利冲昏头脑，主张“乘胜追击”，继续提高抗币的比价。他们不了解在法币退出市场以后，市场货币流通数量严重不足，物价自然下落，需要迅速增发抗币，收购物资，保障根据地物价的稳定。他们不这样干，害怕物价继续下落，反而把自己手里的物资抛售出去。结果市场上货币的流通

数量更少，物价跌落更快，许多经济单位特别是新发展起来的供销合作社经营亏本，甚至破产倒闭。而且由于我们没有利用时机收购大量物资，用来支持抗币，结果到来年春夏就没有充分的物资来阻止物价的回升。

另一次是在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由于敌人大量抛售库存物资，准备逃跑，敌占城市的物价曾经突然下落，伪币的比价回升，抗币的比价下落。我们有许多同志对此现象惊惶失措，大呼“抗日战争胜利了，货币斗争失败了”。我们的领导机关立即召开会议，指出根据地的物价是稳定的，没有受敌区物价暴涨暴落的影响，我们的货币斗争没有失败，而是胜利。这时敌占区城市物价下落，伪币回升，我们正好利用时机，动员新解放区人民迅速用大量的伪币到敌占城市去抢购物资。伪币币值愈高，我们换回的物资愈多。伪币的回升是临死前的回光返照，好景不常，不久便要变成废纸。由于我们采取了正确的措施，向敌占城市抢购到大量的物资。我们又打了一个胜仗。

(4) 在抗币同法币伪币脱离关系以后，如何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许多同志被“金本位”“银本位”旧观念束缚着，认为纸币本身没有价值，纸币离开了金银，币值就找不到一个客观标准。其实问题非常简单，币值的客观标准就看物价是否稳定。物价上涨就是币值跌落，物价下降就是币值上升，这是普通老百姓都懂的常识。抗日民主政府编制物价指数，以此来检查币值的涨落，并以此为标准来调节货币的发行数量，从而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相对的稳定。

在市场上流通的是不兑现的纸币时候，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就主要决定于它的发行数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已阐明货币流通数量必须符合流通需要的客观规律。如果货币的流通数量（发行数量）超过市场流通需要，币值就要下落。假定其他条件不变，货币的发行数量增加一倍，币值就跌落一半，具

体表现就是物价普遍上涨一倍。一九四七年在邯郸召开华北各解放区财经会议，我们计算各解放区虽然货币发行数量多少不同，物价高低不同，但每一个解放区人民的平均货币流通数量，都大体上等于三十斤粮食。如果货币发行数量增加一倍，粮价也跟着上涨一倍，每人平均发行数量仍然是三十斤粮食。

货币的流通需要不是固定不变的。首先，当时战争不断进行，解放区时常在扩大或缩小（敌人扫荡时候），抗币的流通范围因此也常发生变化。其次，在农村中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对货币流通需要影响很大，旺季（秋冬）和淡季（春夏）货币的流通需要多少不同。但这些变化，对于一个有经验的经济工作者是不难掌握的。我们在秋收以后增发货币，大量收购各种农产品，以防止物价下落。到春荒时适应市场需要吐出库存的物资，防止物价上升。投放和回笼的数量，以保持物价稳定为标准。起初有些地区不认识这个客观规律，在秋收以后缩手缩脚，不敢大量投放货币，结果到来年春季就没有物资来防止物价的上涨。

(5)我们对敌货币斗争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同敌人争夺物资。过去敌人利用大量法币伪币，到我根据地抢购物资，转嫁他们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所造成的损失。在我们对敌的货币斗争尚未取得胜利时（一九四一年和一九四二年），每年流入根据地的法币有几千万至几万亿元，同时也就有同等价值的物资外流，比几次大扫荡所造成的损失还要大。在我货币斗争胜利以后，一九四三年我们把几亿法币排挤出去，一九四五年又把几十亿元伪币从新解放区排挤出去，换回来同等价值的敌区物资，这对我根据地军需民用的供应无疑地是起重大作用的。

当时敌人在华北、华东、华中等地占领着几乎所有城市和比较大的集镇，掌握着几乎所有的工厂和金融贸易机关，他们的经济力量比我们大几千倍。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力量也远远

超过我们，且有美英帝国主义作他们的后盾。按此推断，法币伪币的信用一定远远超过抗币。可是事实与此相反，不但根据地的人民拒绝法币伪币，游击区的人民也乐于使用抗币，甚至某些敌占区的人民也愿意接受抗币。为什么？主要原因是抗币的币值远较法币伪币稳定，法币伪币不断跌价，谁都不敢贮存；相形之下，只有贮存抗币最有保证，所以大家愿意抛出法币伪币来换取抗币。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曾经发明“劣币驱逐良币”规律。在市场上使用金属货币，劣币（含金量不足的货币）与良币等价流通时候，良币会自动退出市场，被人贮藏起来。如果市场上流通的是不兑现的纸币，各种纸币按照不同的比价流通，那么情况就会相反，不是“劣币驱逐良币”，而是“良币驱逐劣币”（不断贬值的纸币）。五十年代在美元远较其他货币巩固时候，它曾象洪水一样涌向欧洲和其他各地市场。但到七十年代美元贬值时候，各国资产阶级就抛售美元，抢购币值比较稳定的西德马克和日元。所以抗日战争时期抗币驱逐法币伪币，没有什么奇怪，是完全合于客观规律的。

现在美帝国主义仍在用通货膨胀来掠夺各国人民，他们抛出大量美元纸币和短期债券，向各大洲投资、贷款和掠夺物资，并向他们转嫁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所造成的损失。非洲和其他地区有些新独立的国家还没有发行自己的货币，仍让美元、英镑、法郎等在自己的市场上流通；或者虽然发行自己的货币，但同这些外国货币保持固定的联系，以致外国货币仍在自己市场上占优势地位，不能不忍受外国货币贬值所造成的损失。我们抗日战争时期对敌货币斗争的经验，对这些国家还有现实意义。对于今天我国学术界在货币问题上的争论（如要不要实行金本位），也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注：本文是作者于一九七九年根据一九四三年和一九四六年在山东发表的

两篇文章合并改写而成。

（录自薛暮桥：《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出版）

五、抗战时期山东的货币斗争

杨 波

抗战以前山东各地市场上流通的货币，主要是法币，而韩复榘发行的“山东民生银行”纸币，也散发在全省各地。民国二十六年“七七”事变以后，当时分驻于山东的国民党部队，随即各自在其驻防区相继大量印发地方流通券，强迫群众行使，计有胶东区的赵保原、蔡晋康、苗占魁、郑维屏、秦毓堂，张金铭、陈昱、李德元、姜黎川、高玉璞、丛镜月、王兴仁，渤海区的何思源、刘景良、张景月、杜孝先、周胜芳、朱仲山、王馨堂、张景南，鲁中区的吴化文、秦启荣、张天佐，鲁南区的申从周、周侗、李以锦、李子羸、荣子恒，滨海区的许树声、尹鼎五、董玉佩等大小司令、专员、县长以至团营长，发行了五十种以上的地方流通券，如再加上各地区之地主上层趁战争混乱时期，私自发行的各种辅币，其数量之多与种类之复杂，则更难以计算。这一切五花八门的纸币，滥发的结果，使当时全省各地的金融市场，整个陷入一种极端混乱的状态，记得当时在胶东文登、荣成一带，老百姓都把郑维屏、王兴仁所发行的地方流通券，称之为“破被单子”（意思指该种纸币，票版很大票纸又孱，又不值钱），地瓜票（即用地瓜也可做票版），“活人使冥票”成了群众普通的新俗语。

民国二十八年以后，各地国民党地方政府，在敌人“扫荡”中，随着其军队的溃散而逃跑，人民自选的民主政府，也随即在各地相继成立，当时民主政府为建立抗战的经济阵地，根据人民的要求，很快地整理肃清了滥发的各种纸币，稳定了金融

市场。

民国二十八年秋后，日本帝国主义在其“以华制华”的毒辣政策下，对我敌后解放区，进行疯狂的经济掠夺破坏，并开始在华北大肆印发伪“联合准备银行”票，用武力威胁强迫群众使用，从中盗取我解放区之各种物资。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敌人利用推行伪钞，贬价吸收法币，进而夺取外汇，购买军火物资，来支持其侵略战争。针对敌人的这一阴谋，我山东敌后军民，及时地采取了坚决保护法币，严禁使用伪钞，部分地发行地方货币（北海票），限制法币出境的办法，与敌展开斗争，结果相当地保持了法币的币值，稳定了物价。

民国三十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上海、天津各大城市之英美租界相继沦陷敌手，存于各租界的大批法币，旋即被敌人不用分文代价垂手而得，这时由于国际贸易的停顿，法币对敌人已失去夺取外汇的作用，于是敌人便限制法币在其占领区流通，并大量印发伪法币，向我解放区排挤，扩大伪钞流通范围。他们企图将大批的法币全部压缩于我解放区，以掠夺我之物资，达其在经济上“困死”我敌后军民的阴谋。在这种情况下，形成我当时每年大批宝贵物资的外流，而换回来的却是一堆无用的法币。本来物资的大批输出，会争取贸易上的出超，增加人民的财富，但在敌人这种倾销打击法币的政策下，却给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即大批物资输出的结果，造成了我解放区恶性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生活空前的恶化。这从以下八年来法币的物价指数变动表中，便可明显地看出民国三十年以后，山东解放区经济危机达到如何严重的程度了。

八年来法币物价指数变动表

种 类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粮 食	100	136	362	732	2,141	8,199	52,407	109,949
必需品	100	148	274	590	2,110	8,737	47,682	377,314
上产品	100	121	188	1,388	2,730	8,848	42,879	678,788
综 合 指 数	100	135	275	903	2,327	8,695	47,655	388,684

(注①粮食系指小麦、高粱、黄豆。②必需品系指棉花、上布、洋布、火柴、食盐。③上产品指花生油、花生米、猪肉。)

为粉碎敌人的经济掠夺，冲破当时这一严重的经济危机，发展与保护解放区的生产事业，拯救广大人民，打下雄厚的抗战物质基础，这时期我们就不得不进一步考虑对敌货币斗争（因货币战是经济阵线的前卫战）。于是在民国三十一年下半年，我们即开始限制法币流入，提高本币币值，以开展对敌经济斗争。但结果失败了。

因为当时我们的对敌货币斗争，仍在保护法币在内地市场流通的原则下进行，虽然当时我们本币的发行量极为微小，但因仍与法币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因之，市场上货币的流通量，我们还是无法掌握，本币的币值则因法币的继续流入，而难以提高，所以这时期我们的经济危机不但未被消除反而更加严重，各种物价则随着法币的日益膨胀，而继续暴涨（这从一九四二年与一九四三年的物价上涨指数中便可看出）。从这一年的对敌货币斗争中，我们认识到，如果继续使本币与法币保持密切联系，并肩在市场上流通，则本币即成为法币的附庸，而法币又已成为敌人夺取解放区物资的桥梁，实际上便利了敌人对我解放区的经济掠夺，长此下去，非但无法克服面临着的经济危

机，反而会使这一危机日渐加深。因之，民国三十二年下半年，我们首先在滨海区开始停用法币，而将内地的大批法币向敌占区挤排，使本币脱离法币，以便发挥本币对伪币的斗争力量，保护解放区的经济利益。结果不及半年的时间，对敌货币斗争在滨海区即获得了初步的胜利。根据这一经验，民国三十三年上半年，在鲁中、鲁南、渤海各地区，也相继停用了法币，到民国三十三年年底，我对敌货币斗争即在全省各地取得了全面的胜利，而且达到了本币币值的平衡。

货币斗争胜利的收获是什么呢？

第一，因为大批法币的流向敌战区，我内地市场流通之货币，即日益减少，而本币脱离了法币以后，其流通量我们可完全控制，因之我解放区之各种物价，也即随着下跌与稳定了。滨海区从民国三十二年七月停用法币以后，到十二月半年中，各种物价平均下跌一半，至民国三十三年以后，在全省范围内，不但改变了过去物价不平衡的现象，逐渐取得了一致，并且这一时期各地物价是相当稳定的，这从以下各地本币物价指数中，便可清楚地看出：

	1944年1月	1942年6月	1945年1月	1945年8月
滨海	100	110	98	127
鲁中	100	87	69	139
鲁南	100	116	75	147
胶东	100	152	264	296
渤海	100	79	69	91

（注：胶东区物价一九四四年一月比其他地区约低一半，一九四五年与其他地区约略相等）。

反之，如果我们继续使用法币，则不但物价不会下跌与稳定，并且会更加上涨，这从以上八年法币物价指数中，一九四四年比一九四三年，又平均上涨了五倍以上的实例中，便不难

明白，为什么解放区的广大人民，会自动积极地支持政府，展开对敌货币斗争。

第二，本币比值相对地提高了，而法币伪钞则均降落。本币原与法币等价使用，而到民国三十二年年底法币五元只能换一元本币，民国三十二年上半年，伪钞一元换我本币七、八元之多，经过货币斗争胜利，到民国三十二年年底，已只能兑本币一元五角，到民国三十三年秋后，本币对伪钞也取得了压倒的优势。记得民国三十二年秋后，滨海区曾经有一位士绅，不相信北海票，他在大家换出法币时，秘密地收藏了法币数十万元，后来看到中央票果然不如北海票，只得把它忍痛兑出，兑入时是八折，兑出时是二折，三、四个月中即损失原本四分三。同年秋日照县有一个敌占区商人。因不堪敌伪压迫，携其资金伪钞三万元来解放区营业，当时他把伪钞依法兑换了北海票，三个月后，他的营业尚未开始，他的北海票已值伪钞九万元了，即比原本赚了两倍，喜的逢人称道北海票的好处。

兹将一九四四年以后，伪联币的比值跌落情形列表如下（一元伪钞比本币价格）：

	1944年 1月	1944年 6月	1944年 12月	1945年 1月	1945年 8月
滨海	1.50	1.10	0.16	0.15	0.03
鲁中	2.00	1.00	0.20	0.15	0.03
鲁南	8.00	1.00	0.25	0.15	0.03
胶东	0.85	0.80	0.25	0.14	0.02
渤海	3.00	1.70	0.25	0.25	0.025

第三，货币斗争的胜利，使我们彻底粉碎了敌人倾销法币伪钞，掠夺我解放区物资的阴谋。两年来法币伪钞跌价均在四十倍以上，如果我们继续使用法币伪钞，则在跌价之中人民所受损失，将无法计算。在我货币斗争胜利之中，不但停止了法

币伪钞的继续流入，而且将解放区的大批法币推销在敌占区，换回了大宗人民所需之各种物资，并进而把本币的流通区域，扩大到游击区以至敌占城市，有力地打击了敌人的配给制度，保证了战争需要的供给，前后两者对比，则解放区人民所得的利益，更是无法计算的。

也正因为我们坚决而有力地开展了对敌货币斗争，并取得了胜利，因之，两年前山东解放区所遭受的严重的经济危机，才得迅速消灭，随之而来的则是今天的生产发展，贸易畅通，物价稳定，一片经济繁荣的新气象。而广大的人民，几年来从自己生活成长的切身经验中，也与北海票结成了血肉的联系，到处都可以看到，他们真诚地在热爱着自己的北海票。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录自《山东解放区的工商业》，山东新华书店一九四六年四月出版）

六、对于货币政策的认识

薛暮桥

（一）货币政策的基本方针是稳定物价，这就必须摆脱法币，求得本币的完全独立自主。物价的狂涨或猛跌，都会引起市场的混乱，生产的停滞，使我经济发展受到巨大损失。因此我们：

1. 反对低价高价政策，避免物价波动。过去在这一问题上，曾发生过两种不同的认识：有人主张提高币值，抑低物价。如在一九四三年滨海区货币斗争胜利后，曾经紧缩通货而使本币物价下跌一半。到过年以后我们来检讨这一问题时，发现提高币值压低物价这一政策并不适当，对我生产贸易的发展都是不利的。抗战胜利后，国民党统治区之物价亦曾一度下跌，结果各种工厂商店成千户的倒闭，这是又一证明。

另一种思想则是认为增加发行，提高物价，没有什么危险，主张解放区的物价可以跟着法币伪钞的物价一同上涨。这一思想从一九四四年即提出讨论，经过去年上半年的试验，证明这一思想也是错误的。我们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把物价稳定下来。但在今天我们以落后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来支持这样一个大规模的近代化的战争，要想使物价完全稳定，其中是有困难的。如果不能保持物价的完全稳定，我们应当保持物价的平稳上升，希望每年上涨不要超过一倍，而且逐渐上升，避免波动。根据我们几年来的经验，每年物价上涨如不超过一倍（敌区物价暴落暴涨，上涨幅度比我们大得多），市场上并不会发生什么震动，生产贸易事业也不会受到打击，相反的还有些刺激作用，所以并不怎样可怕。

2. 如何稳定物价？

(1) 调节发行数量，要求做到能发能收，发行多少能够随时调节。在这一问题上的关键，是要做到财政上的收支平衡。如发行货币来抵补财政赤字，其结果必然是只能发，不能收。在抗战期间，我们严格掌握了这一点，直到去年上半年由于我们铺张浪费，财政亏空增加了，结果物价高涨，开支浩大，引来了严重的经济危机。至去年下半年，我们采用一切办法，来平衡财政收支，结果物价又稳定下来。

此外货币的发行，还要适合于市场流通需要。如因战争关系市场扩大或缩小，便须随时增减货币流通数量。春夏货币流通需要减少，秋冬增加，也应当作有计划的调节。

(2) 要掌握重要物资来作发行的准备。过去有人认为发行货币必须要有金银来作保证，根据我们几年来的经验，在今天战时的农村的情况下，金银对货币并不能起多大的作用，而真正起作用的是几种重要物资。准备法币也不需要很多（山东法币准备常常不到发行数的千分之五），多了会在法币跌价中受

巨大损失。在山东的规定是：发行货币最少应以一半作为工商资金（因山东的货币斗争，稳定物价，外汇管理皆由工商局负责）。在敌人投降以前，我们的工商资金占总发行额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目前由于财政亏空，工商资金比较少了，但仍占总发行额的一半以上。由于我们掌握了重要物资（如粮食、棉布、生油、食盐等），对内可以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对外来说也可以同样用抛售或吸收物资的办法，来吞吐法币，调节法币价格，保证货币斗争的胜利。

过去的经验证明，今天我们货币的主要保证：首先是政权（如打胜仗或败仗），抗日战争的后几年，伪钞猛跌，而我本币始终稳定，其主要原因之一亦即在此。其次是物资，如只有政权（行政力量）而没有物资（经济力量）的支持，也是不行的。

（3）统一领导。银行的发行必须统一，如各地区可自由发行，则币值便难保证。山东在抗战时期，银行也是统一领导的，各地区的发行额是由省统一规定的，当时各地币值高低不一，我们调节各地发行数量，使各地物价逐渐趋向一致，最后宣布全省各地货币自由流通。在目前的情况下，统一发行就更加重要了。

调节货币，稳定币值与物价，必须与贸易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在山东掌握币值物价和管理外汇等工作，主要由工商局负责，如将这几件工作分开来进行，则常常发生矛盾。即对外贸易需要外汇时，银行不一定有外汇；而银行需要大量外汇时，贸易机关不一定负责吸收。根据我们的经验，对外贸易与外汇管理工作，分开来进行是不利的，银行的发行工作，也必须与贸易上的需要（按照季节吸收或抛售物资）密切配合起来。过去山东在这方面配合得还不够密切，今后银行与贸易机关如何配合一致，统一领导，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二) 货币斗争的基本目的是：争夺物资，稳定物价。

1. 过去许多同志往往把压低法币伪钞，作为货币斗争的主要目的。根据我们的体验，这种想法是不妥当的。货币斗争的主要目的应当是：争夺物资，稳定物价。敌人发行大量的伪钞法币来吸收我们的物资，我们则将伪钞法币排挤出去，扩大本币流通范围，去吸收敌区的物资回来。在抗战中，我们货币斗争胜利以前，每年有几万万法币伪钞深入我根据地，因而我区即大量物资外流。在我货币斗争胜利以后，我们把几十万法币和几百万伪钞排挤出去了，并吸收了大量的物资回来。如果我们容忍法币伪钞在我们解放区内流通，那在法币伪钞跌价时候，我们便须忍受巨大损失。

在货币斗争胜利以前，我们本币是跟着法币跑的，不能独立自主，因此便无法把物价稳定下来。在货币斗争胜利以后，本币独立自主，即可稳定物价，而不受法币伪钞跌价的影响，保证了我解放区市场的繁荣和生产的发展。几年来的经验已经充分证明，如果我们容忍法币在我解放区内流通，物价也就无法稳定。反之，如果我们能把法币完全排挤出去，建立本币独占市场，我们便有力量保持本币的独立自主，不受法币跌价影响。

根据这样认识，那末日本投降后，半年中，我们的货币斗争也是胜利的。有些同志仅仅根据法币伪钞的暂时回涨，认为这时期的货币斗争失败，这是不正确的。

2. 法币伪钞币值的跌落，主要是他们本身的通货膨胀，和军事政治上的失败所促成的，单靠我们压低法币伪钞比价，并不能把它们打击下去。有些同志适在法币伪钞跌价时候压价奏效，便把压价作用估计过大，认为这一压就真的把它压下去了，这是一种错觉。今天法币的流通是全国性的，法币的币值在全国范围内是相当一致的，一个地区的单独压价，并不能起

多大影响，亦不可能长久支持。假使法币本身不起什么变化（法币物价不变），而我压低法币比价，虽然可能暂时收到一点效果；但结果在贸易上会造成我之入超，外汇供不应求，最后还是法币涨价，本币回跌。所以我们如不根据市场的自然规律，而主观主义地来压低法币，对我是没有什么好处的。应当认识提高本币兑换比价，并不等于提高本币币值。币值的高低，主要表现于物价的涨落上，如我希望提高本币币值，则应当从平抑物价做起，单从兑换比价上去用力是很难奏效的。

3. 如何规定比价（兑换比价）？决定兑换比率首先根据敌我两地区的物价比较，即根据两种货币的购买力的高低（这是主要的），其次决定于输出输入的多少，即根据兑换市场上法币的供求状况来决定的。如我出超则本币涨价，入超则法币涨价。因此我要提高本币压低法币，主要是靠我区物价的稳定，其次则是争取贸易出超。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我们不压价，法币也会自然跌价的。

（三）邻区货币调剂与货币统一问题

1. 日本投降以后，各解放区联成一片，但仍各自发行货币，各解放区的货币固定牌价不可能，必须承认自然价格。在今天各友邻区之间的货币不统一，不能互相流通，在货币的兑换中经常发生一些困难。有人主张固定兑换比率，经验证明：这是无法固定的。因各区的物价在战争的情况下，是很难保证完全稳定的，而且各区变动又不一致（军事上的大踏步前进或大踏步后退，都将引起物价的变化）。所以只能根据自然价格兑换，参照双方物价及贸易供求情况来规定兑换比率。

2. 减少波动，减少差额，便利物资交流。为便利于我各友邻区之间的物资交流，我们亦应尽力减少比价的波动，及兑出兑入的差额。波动的发生，一般是由于某一方（或双方）物价的波动，与进出口情况的变化（一时出超，一时入超；或甲

地出超，乙地入超），后者可从贸易上来适当调节，以期减少波动。假使由于投机商人兴风作浪，而造成比价的波动，这更可由我主观的掌握来克服之，在兑换中我们应采取自由兑出兑入的方针，假使我们主观规定牌价，不能保证自由兑出兑入，则黑市便会活跃起来，左右市场，这就难免发生波动。同时今后双方牌价，应尽可能做到互相接近，不要距离太大，以免商人投机，影响正常贸易。兑出兑入价格差额，也应尽量减少。

3. 发行统一货币，须先建立物资管理的统一机构。将来爱国自卫战争胜利了，我们是否能发行统一的货币，这是可能的，而且需要的，但今天的情况还很困难，今天提出发行统一货币似乎还太早。将来如我发行统一货币，则各地原有货币均可按其币值的高低，与统一货币保持一定比价；更进一步可用统一货币把各地货币逐渐收兑回来。过去华中就曾采用这种办法，而把华中各地区的货币统一起来了。但要发行统一货币，银行必须掌握物资，建立物资管理的统一机构，否则币值就很难稳固，恐将造成更大困难。

（摘自《山东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薛暮桥一九四七年四月在华北各解放区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编者按：关于货币斗争问题这里选编了几篇主要文章，还有一些内容重复的文章，因限于篇幅，未再编入。）

第 六 编
抗日战争时期
的银行业务

第一章 开展农村贷款，支援农、渔、盐业及副业的恢复发展

一、早期的贷款工作

(一) 一九四〇年的低利贷款

成立农民贷款所，主要是以低利贷款，扶助合作事业和手工业，以及春耕生产等。

(摘自《蓬黄掖三县晋省代表团访问记》，载一九四〇年四月十六日《大众日报》)

该县(莱芜)为救济贫困抗属、贫民，并协助各抗日民众团体团员小本营业，以促进生产、加强抗日力量起见，最近特颁布低利贷款暂行办法，成立低利贷款处多所，贷款概以三月为限，团体月息五厘，个人月息三厘，因利息低微，民众多争来贷用，现当开始之时，×区已有抗属灾民四十余户前来贷款，款数总计已在二千元以上。

(摘自《莱芜生产建设猛进》，载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大众日报》)

一九四〇年七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的《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在第三条中提出：“举办低利借贷。”

(摘自《联合大会特刊》，一九四一年三月出版)

泰山区农教会成立以来，对改善农民生活，极为重视，最近正积极筹设农民低利贷款所，帮助贫苦农民，增加生产。

(摘自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日《大众日报》)

该署（北海专署）为加强经济建设以巩固抗战基础起见，特成立贷款所，实行免利或低利贷款，闻北海区每县设立一所，藉以协助工农生产事业，发展战时经济。

（摘自《北海专署努力经济建设，创办低利贷款所》，载一九四〇年十月十六日《大众日报》）

北海银行不但限制了伪钞，而且直接地帮助了农业的发展，帮助了贸易，政府几十次的贷款，北海银行都拿出了很大数字。

（摘自曹漫之：《胶东抗日民主政权一九四〇年下半年的总结》，载《胶东大众》第二期，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二）一九四一年的低利贷款

泰山区成立贷款所

为流通金融，活跃生产事业，泰山区成立低利贷款所五处，基金×万元，现已贷出四万四千五百五十六元，贷户一百六十七户，此款大部贷给贫苦农民和抗属，均用在生产事业的建设上。

（摘自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六日《大众日报》）

鲁南成立贷款所发放贷款

贷款所：临沂两处，费县一处，边联五处，苍马一处。

（摘自一九四一年四月七日《大众日报》）

贷款方面：

（1）临沂贷款二千四百九十五元，对象多为贫苦抗属小工商人难民。

（2）苍马贷款一千五百五十元，对象为抗属二十户，贫民九户，多用作生产建设事业。

（3）费县贷款八百八十元，对象同上。

（4）边联贷款四千六百元，对象多为贫苦盐贩。

以上贷款利息甚低，三至五厘不等，民众受惠甚厚。

(建)

(摘自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大众日报》)

胶东分行一九四一年发放贷款情况

由于分支行都随政府活动，与群众尤其是生产贸易界接触的机会少，直接贷款工作做的很少，向来由政府贷款所出贷款项。因干部不熟习与不了解贷款工作，手续非常紊乱，至今还有二十八、九年的贷款尚未清理，使我们不敢大胆放任出货，故投到生产事业的数目并不大，但对根据地的生产事业起到了不少刺激作用和帮助。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一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一卷)

莱芜成立低利贷款处

自暴敌的铁蹄踏入莱芜后，商业陷于停顿状况，金融流通亦形迟滞，以致民生凋敝，物价飞腾，使一般劳苦大众的生活更加艰苦。莱芜县政府组织县低利贷款处，借以调剂金融，改善人民生活。自从贷款处在去年三月间成立后，即开始在中心区乡贷款，并督促各区成立贷款所，各区亦于七月间先后成立完竣，开始贷款。

其贷款基金除由县府贷款一部外，其余的即由各区的殷商富户劝募，总计各区基金均在五千元以上。

贷款的对象是劳苦大众，即只有每人平均拥地仅在半亩(大亩)以下，且把款用在生产事业上的才能借贷，其中尤以贫困的抗属为主

至于贷款的种类，可分为两种：(1)个人贷款每人至多不得超过三十元，月息三厘；(2)团体贷款至多不得超过一百元，月息五厘。

（摘自章甫：《一年来莱芜的经济建设的回顾》，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三日《大众日报》）

寿光县府生产贷款

寿光县政府三科为了彻底改善人民生活，加紧生产建设，已实行生产贷款，其贷款办法极简单，按合作社组织者利息七厘，贫苦抗属及贫民从事生产事业者，尤尽量贷给，利息九厘，贷款用途约为畜牧、垦荒、掘井、纺织业、编席业，其他有关生产事项者如制造农具、纺织机器、轱辘等均可贷款购置。日来该县农民合作社及贫困农民贷款生产者极踊跃，

（摘自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三日《群众报》）

鲁西银行的贷款情况

百分之四十是投资在工业上，百分之三十是投资在商业与农村贷款，稳定了鲁西根据地的金融，活跃了市场，打击了敌伪的经济封锁与破坏。

（摘自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大众日报》）

二、由北海银行统一办理农村 贷款后农贷工作的发展

（一）一九四二年的农贷

山东北海银行举办春耕贷款

本报讯：为了帮助各抗日根据地展开春耕运动，山东北海银行决定在鲁中、鲁南、胶东、清河各地区，分别举办春耕贷款。其总数定为八百万元，并由北海银行总行颁布贷款办法，即日实施云。

（摘自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群众报》）

新华社山东分社电：本省北海银行为加强全省各地的春耕工作，将决定在今年春耕中举办一百万元（编者按：应为八百万元）的春耕贷款在全省各地贷出，现已订立了关于贷款的各种条例，几天后就可以发表了，这个消息传出后，各方极为兴奋。

又讯：今年北海银行在沂蒙区举办贷款十万元，救济沂蒙区的春荒和帮助推行春耕。

（摘自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大众日报》）

北海银行春耕贷款 受到广大群众欢迎

（本报特讯）北海银行今春的春耕贷款，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在泰山区拨出的十万元中，仅在博莱灾区即贷出万余元，救济了那里的灾民；在沂蒙区除了拨出十万春耕贷款之外，又决定拨款五万元，作为发展合作事业和帮助小商人经济发展的贷款。滨海区已贷出春耕和渔业等贷款十余万元，如在莒南×村贷出千元，予各地农业生产更多的帮助。但在贷款过程中，有些地区发现了不良现象，如群众尚不了解贷款意义，加以敌好多方造谣，因而不敢贷款；同时若干干部粗枝大叶，不调查情况即行贷出，致地区还不普遍；且有落后分子假春耕之名，贷款经商者（如西良店××油坊），现已引起当局的注意。闻该行各地负责机关，正拟学习陕甘宁边区办法，成立宣传小组和检查小组深入各地，以克服上述倾向。

（摘自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大众日报》）

省战工会关于整理春耕贷款问题的训令

（财字第一号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各专署、县府：

查本年各地举办之春耕贷款，原系救济贫民，增加农业生

产，巩固根据地的重要工作，因此在领导上，不但由各地北海银行负责，同时各政权机关、群众团体也应给以有力配合，在施行上更要切实严格保证贷款落于贫民之手，发挥其应有作用。但实行以来，据调查结果，有些地区不唯不按规定手续办理，且违反了贷款的基本意义——贷款前既没有深刻的检查，贷款后又没有复查与监督工作，上级不负责任地推到下级，下级则利用感情随意支配，有的落于地主富农，有的贷于地痞流氓，甚至有用贷款买地修房作赌博资本者。为彻底纠正这些错误，达到我们贷款的目的，各专署县府要把此次贷款重新给以彻底检查，其贷款不合手续、不择对象及用途不在农业者，应予追回，其办理人员敷衍塞责、徇私舞弊者，应按情节轻重给以行政上之处分，最后并将办理情形及贷款整理过程报告本会为要。

主任委员 黎 玉

财政处长 艾楚南

副 处 长 冯 平

（摘自山东省政府档案第十卷）

战工会常委会通过银行贷款利率

（本报讯）省战工会于六月十四日召开扩大常委会，通过若干重要提案。规定北海银行贷款最低利率为：农业贷款四至六厘，工业贷款六至八厘，合作贷款八厘至一分，商业贷款一分到一分二厘。

（摘自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大众日报》）

关于一九四二年贷款的小结

一九四二年原定贷款八百多万，全年实发放贷款九百三十八万。超过原定数。就中以××区为最高，约占总数之半，××次之，××又次之，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最差。贷款分类：原定农贷占百分之五十，实贷四百八十三万，占总数的

百分之五十强，工贷四百四十一万，占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六，亦完成。一九四二年经建中心为纺纱、织布，原定投资××万，亦全部完成任务。原定土布初步做到军队自给（还说不上根据地完全自给）实已能自给，且能供给人民一部分，已完成任务。

（摘自中共山东分局《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山东分局档案）

（二）一九四三年的农贷

对一九四三年贷款工作的布置

大量贷款：方针是发展生产，协助农产，增加实力，开展经济建设等。

（1）暂定一九四三年度（到一九四四年秋）贷款总数不得低于二千万元，分别由各区负担。贷款主要应为农贷，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工业贷款百分之三十，贸易贷款百分之二十。

（2）贷款要有季节，如农贷应放在春耕，次为秋耕时期，工贷应在冬春之间，次为各项手工业发展之季节，商业以贸易种类及季节而定。

（3）贷款应有中心，如应多贷于基本农民，而非商人地主，亦非流氓。贷款必须真正用于发展生产之一定目的，禁止贷作别用（如赌博、嫁娶等），并制定取缔及处罚条例，以资限制。

（4）贷款的经济工作应与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密切结合，即一面贷款一面进行政治宣传教育，并同时将贷户适当组织起来（如生产小组、纺纱小组、渔民救国会、他种贷款人小组），一方面协助及指导其生产，另一方面给以教育，提高其政治积极性与互助。

（5）除政府公拨贷款外，应奖励私人贷款，如用现金贷款，粮食贷款，实物贷款（如棉花、布匹、木材、钢铁等）。此外，还应普遍奖励农民合伙营生，如有力出人，有钱出股，合力生

产（打油买贩等）。总之用一切方法将公款及私人资本结合，使之活动于生产战线上，不使任何资金睡眠，停滞起来。

（摘自中共山东分局《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

北海银行举行春耕贷款五百万元 贷放边沿区、灾区及贫苦农民

（新华社鲁中十六日电）北海银行顷举办春耕贷款五百八十万元，其中分配胶东区二百五十万元，清河区一百万元，鲁南区三十万元，鲁中区五十万元，滨海区一百五十万元。贷款时，在地区上以边沿区、灾区及其他被敌抢掠破坏之地区为主，在户口上，以无力耕种之贫苦农民为主。

（摘自一九四三年三月一日《群众报》）

发放春耕贷款应注意的问题

（1）有的同志认为春耕贷款是单纯救济性质，或是单纯扩大影响和开展工作的工具，所以有的贷给贫民买粮食吃掉了，有的贷给老百姓做生意，以为‘反正是改善了群众生活就行了’。

（2）有的认为贷给总数太少，反正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因此在进行贷款时就不慎重处理，以致使贷款不得当。

（3）对于贷款手续上有两种偏向，一是强调手续的重要，因为办手续耽误了春耕的时间，一种是忽视手续，把款贷出去就算完，有的县份去年的贷款今年还没把手续弄好。

（摘自王子芹：《对春耕贷款的认识问题》，载一九四三年三月四日《大众日报》）

（三）一九四四年对农贷工作的检查

农业贷款除胶东比较有成绩外，其他地区都没有正确掌握农贷政策，达到实际增产的目的，表现在贷款组织不严密，发放机关与农村部门脱节；不能集中使用，由县到区，由区到村的平均分配；单纯为政治影响，而没有注意增产与示范作用。

因此发生了许多流弊，如干部的贪污，有的贷去赌博，有的拿去自用，有的干部调动时把贷款收回带走，更有随便分配，当作救济性质，给群众买粮吃了。以上各种偏向，失掉了农业贷款的真正意义。今后纠正办法：

(1) 贷款对象：过去各地不同，有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贷给贫苦农民，有的着重贷给抗属，有的着重于有组织的群众，今后统一确定贷款对象，主要是有组织的基本群众（互助组、变工队）和抗属，再是有组织的群众，抗属有优先权。

(2) 贷款用途：要有中心、有目的集中使用，为了增产而不是救济，贷款主要用途为：a. 购买农具。b. 购买耕牛。c. 开展水利。d. 创造典型示范农场。e. 特约农户试验等。要根据具体情况，正确掌握运用。

(3) 贷款的发放与收回：a. 贷款由政府负责。b. 贷款手续可采用胶东贷款小组办法，贷款对象经村中民主讨论后决定，由村长汇总贷款名册负责盖章向政府请贷。c. 审查贷款由区生产委员会，鲁中经验可采取运用。d. 农业贷款使用期应酌予延长（一年以上），规定无故到期不还者下次停贷、或减少贷款数额。

（摘自《省行政工作会议生产组总结》，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山东省政府档案第十七卷）

一、对银行贷款认识偏向

1、对银行的认识——资本主义国家和国民党的国家，银行是操在大资本家手里，他们用银行的资本操纵市场，剥削人民，自己发财，而我们民主政府银行，在今天抗战时期，一方面使银行资本进行对敌经济斗争，一方面借贷群众，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培植财源，所以银行没有一部足够资本，不能进行这些工作。

2. 将银行贷款，认为是一种救济，是开展工作性质，这

是错误的。

3. 有些行政干部，对贷款的政治意义认识不足，不了解贷款与生产结合的政治意义。

4. 对贷款任务方针不明确，一般化，不按实际情形确定，有些地区贷款数一确定，不按实际情形调查研究，就按县平均分配贷款，且不检查总结。

5. 在银行干部中的偏向，过去怕贷给基本群众收不回，不给基本群众（今年纠正了）。贷款的准备不及时，力量分散，不和政府群众团体很好地配合。

二、贷款中的偏向

1. 贷款分发时，由于手续不严，有些干部乘机贪污，短款现象非常严重。

2. 区村干部冒名顶名及伪造借券。

3. 区村干部（政府各救），把银行贷款收起自己使用，或当公款开支，或作生产资金，还有的在调换工作时将款带走。

4. 有的群众干部，将款收起不经政府和银行允许，又自动贷出。

5. 有的干部从收款中贪污，或故意让群众不交，这种现象也说明了区村干部对贷款的政治意义不够了解。同时我们政府对贷款收款的检查工作，在思想上没有重视。

三、对过去贷款的检查 and 收回

（一）对去年以前的贷款的处理

1. 关于区村干部收款自用的，不管多少一律交还，并予以行政上的处分或批评。

作了生产基金的，应由政府派人迅速将生产结束，交还银行，并予以教育。

当经费开支的，由县政府负责审查，开支适当的予以报销，否则政府负责处理。如系各救干部，应将一些事实和经过的材

料，交给县以上各救负责人，予以处理，并要将款追回。

2. 过去贷款的处理，因为币值变化，滨海区对贷款不收利，并以七折收回，其他地区有按五折六折收回的，并限期交还，过期不折，原则上可按此规定，不过对真正贫苦群众和抗属可收粮食，将粮价酌量提高，照顾其困难。

对纺织、油房、工厂和小商人的贷款，不能打折扣，而且还要收利。

3. 如鲁中、泰山、泰南区，在一九四二年以前贷款，今天找不到贷款人的，政府和银行共同进行整理，限于明年四月整理完毕，其整理办法：

(1) 一般应按贷款时币值和现在比较，及贷款人生活情形，折扣收回。

(2) 新开辟区如有还不起者，重换借券。

(3) 找不到贷户者，应在发动群众过程中，要群众自己报告。

(4) 真正找不到的（逃亡户）由政府证明，银行可当一笔呆账，暂不收回。

(二) 关于今年贷款的收回：

1. 今年贷款在收回时，应检查其用途，据我们的调查，有不少贷去做生意和干部用的，应一元还一元，并按规定利息收回。

2. 如真正运用到农业生产上，同时又是贫苦农民，我们征收粮食（以高粱为准），可比市价稍提高（如七角、八角一斤），如系贫苦抗属真正还不起，可将粮价比一般再提高一点。

3. 征收起的粮食，由政府负责保管，等明春出卖，如出售之粮款与贷款数不符时，其不足之数，由政府和银行双方分担。

4. 如真正收不起者，可以合并在一九四五年农贷中再贷

出，将来收回。

5. 在收款时政府和银行配合，共同收款，主要由政府负责。

四、今后贷款意见

1. 首先确定今后贷款的方针和任务，必须和生产结合，首先是农业，其次是工业，并且在发展生产上，也要根据各地情况，适当地规定重点，不能一般化地出货，平均使用力量，更不能用于救济事业。

2. 为发展互助，便于收回，今后贷款的对象主要是有组织的群众。

3. 今后贷款，由各地区自行确定数目，呈报省政委会批准后，由银行就地发放，政府负责出货，银行干部办理手续，在贷款时，并与群众团体配合。

4. 贷款分配到区（县政府干部和银行干部在区办理手续），村行政委员会和村各救会讨论贷款户报区，由区审查后，由村长和村救会长书名负责出货（对未改选村应注意），应将贷款村户开列名单三份：一份交县，一份区存，一份交银行。

5. 贷完一个区，就进行检查贷款用途，如贷款用途不当，随时可以收回，以防过去的偏向。

（摘自《省行政工作会议财政组总结报告》中有关银行贷款问题，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山东省政府档案第十七卷）

农业贷款过去有成绩也有毛病，今后贷款必须引起注意，首先县区领导干部应打通思想，为群众利益打算，因此要求：

（1）掌握重点，以推广植棉，公私两利为首。其次是打井、水利以及农具农种。

（2）贷款对象，是以广大贫农、抗属及部分中农、变工组为基本对象，使其经济上更加翻身，但不是救济。

（3）要建立一套手续，使贷款有着落、有头绪、又及时。

反对马虎了草，反对以公款散发救济的倾向，做到谁贷谁还。

（摘自黎玉主任委员在山东行政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载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三日《大众日报》）

（四）一九四五年的农贷

今年全省发放春耕贷款一亿元，此项贷款主要用于奖励植棉，提倡水利，在缺耕畜农具地区，则应贷款添置耕畜农具，新解放区亦可贷放种子肥料，以期迅速消灭熟荒，抗属及贫苦农民有获得贷款的优先权，但应完全用作生产资金，因此贷款应有中心，不宜过分分散。贷款应经调查登记，保证收回，不应把贷款当作救济。

（摘自省政委会关于开展大生产运动的指示，载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一日《大众日报》）

省政委会为了开展大生产运动，发展农业，准备反攻的物质基础，特决定今年全省各地发放农业贷款一亿元。计胶东区三千五百万元，滨海区二千万元，鲁中区为二千万元，渤海区为一千二百万元，鲁南区为一千万元。余三百万元为机动准备款。关于农贷利息，决定一般农贷日息一分，抗属则为五厘，以示优待。为奖励植棉，种棉贷款不收利息。农贷的用途除渤海区外，其他地区均以推广植棉为第一位，其次为水利，再次为耕牛、农具、肥料等。并规定各地区对上项农贷的发放，须民主慎重处理，真正用到农业生产上去。并指出过去对农贷使用，了草从事，不检查用途，致未起应有的推广农业及植棉生产的作用。此项贷款发放时，由各级政府切实负责，协同群众团体，详细讨论，迅速发放，不误农时。

（摘自一九四五年三月七日《大众日报》）

省政委会为贷款给各兵团发展生产给各行署的指示

我山东八路军不仅具有坚强的战斗力，而且亦具有广大坚

强的劳力。年末在生产节约运动上，已有可观的成绩，只农业生产一项，开荒种地已达七千余亩，许多主力兵团，除被服鞋袜费外，已做到自给，所节约之公款，业已向各行政区财政处（科）转账，各行政区支出军费日在减少，人民负担因而减轻。这是拥政爱民的表现，亦是成为我山东人民子弟兵之实证，各级人民政府除领导人民拥军，认真教育群众懂得山东八路军是山东人民自己的武装，是坚持山东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支柱外，还应随时帮助军队与军队变工，以发展生产。

为了帮助军队发展农业生产与日常必需品的生产，发挥大家动手克服困难的力量，特决定：

(1) 各行政区北海分行贷给各军区前后方二十万元，一千五百人以上的兵团及军分区十五万元（军分区贷款数已包括独立营），一千五百人以下兵团十万元，作为本单位农工生产基金。由各军区供给处统一贷发，月利五厘，每半年付利一次，过去各军区与兵团已向银行借贷之生产基金由以上所定贷款数内扣除。

(2) 凡按供给项目自给并实行转账者，各财政处（科）得按转账实收金额数百分之十奖励其单位，作为生产基金，转账办法由各军区供给处统一每半年计算一次。这一规定希各地彻底实行，并将执行情形按时汇报为荷。

主任委员 黎 玉

财政处长 艾楚南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摘自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九日《大众日报》）

三、胶东区农贷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 农贷工作的建立发展和转变经过

1. 胶东农村放款最初是由银行拨款，政府负责具体办理。一九四二年夏由农救会抽调一批干部，经银行负责训练后，分配到各县区成立农民贷款所，由农救会直接领导，款由银行供给，专办农村低利贷款，贷款干部深入到村，当时人民称便，但亦发生不少偏差，如各贷款所均作买卖，名之曰机关生产，实际是贪做买卖想发财，而不贷给群众。海阳四区农贷所副主任用很多假名借款三千余元，交其父做买卖，后经发觉交政府处理，将款追回，判处徒刑，至一九四三年春各地农民贷款所全交各地银行接收，从此农贷归银行直接管理，把农贷当作经常工作，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季节人民不同的要求而进行各种不同的贷款，形成现在的每月出贷，每日均有到期款。

2. 农贷方式与手续：各级营业员派人到村，携带现款与收回登记表，贷款申请表，及低利放款借券，到处与村干部及村民发生直接关系，了解情况，收回到期款，办理各种放款。贷款方式平时一般的经村干部介绍，或人民个别口头申请，如经允许则写申请表及借券，妥后即发款。季节性大种（宗）贷款，方式多采取召开村民会，说明贷款意义，大家提意见，填写申请表，经营业员批准后填写借券发款。期限一般是三、六、九月至一年，但归还期间多在麦收与秋收之后。借券与申请表都是多栏的，每张可填五名，最初规定是，要借款须先成立借款组，填写借券，组员与组员互相作保，如此办法第一步很便利，但人民之经济力量不同，有的到期能还，有的到期不能还，则固定组颇不便，于是改为不成立组，由村长农救会长共同担保，妇女借款，妇救会主任共同作保。如此办法一般反映以为

填申请表太麻烦，实际申请表只能保存作一重要证据，其他作用太少。自今年春贷起手续稍有变更，取消了申请表和收回登记，改用带存根的两联借券，凡低利放款，规定范围以内不论金额多少，一律改为月息六厘。

3. 各级行之营业员，定期回行交账交款，汇报检讨工作，布置下期工作。依据两年来的经验，如此办理虽然也发生些偏差，但总觉比较实际，而且及时。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四上半年营业报告》）

（二）初期的贷款工作

北海专署分发贷款

（本报特讯）为了帮助春耕，增加生产，解决农民困难，北海专署特向北海银行贷款二十一万元，以低利分贷各县购买种子农具，以保证春耕计划胜利实现。统计分贷各县数目如下：东栖六万四千元，西栖五万五千元，黄县四万元，蓬西二万五千元，蓬东一万元，福山六千元。现在已开始分别在各地贷放。

（摘自一九四二年三月八日《大众报》）

一九四二年上半年第一期贷款工作：

春耕贷款	800,000 元
贸易贷款	3,000,000 元
矿业贷款	450,000 元
盐业贷款	400,000 元
渔业贷款	200,000 元
部队机关贷款	300,000 元
其他	100,000 元
合计	5,250,000 元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二年一至三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东海地区低利贷款上半年进行情况

(1) 宣传动员：通过农教会、职工会向群众解说贷款的意义及银行与人民的关系；说明贷款是以北钞出货，到期要还北钞，贷户要爱护北钞，使用北钞，不使用土钞、伪钞、私条；贷款要用于生产事业。

(2) 贷款方法：生产贷款与春耕贷款以小组为单位，小组长（一般由农教会长或村长担任）办理贷款手续。渔盐民贷款以村为单位（村以下分小组），由村向渔（盐）民合作社接关系、办手续，我们直接与合作社发生关系（但宣传调查例外）。

(3) 贷款数目：共贷一百零一村，北钞五十八万五千八百七十五元。生产小组与春耕贷款不能分清计算，主要是渔盐民贷款。利率一律月息六厘。

(4) 贷款收获：减少了渔盐民的失业，减轻了渔盐资本的剥削，改善了民众的生活。过去渔民捕鱼无船无网，必须投渔行借船网，捕得的鱼都交渔行，待渔市完毕才酌给渔民几元钱，渔民所得不过百分之五十，而且每年总有批弄不到船网的渔民失业。今年我们贷款使其三户五户组织起来，自制元网捕鱼，既减少了失业，又减轻了剥削。过去每个渔盐民每年赚二百元钱为最高额，而今年多者二千余元，最低也是一千元上下，虽然物价比以前贵，但据渔盐民反映，生活还是有所改善。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三）一九四二年普遍建立农民贷款所发放农贷

（编者按：《胶东区农民贷款委员会组织大纲》及《农民贷款所组织章程草案》见第二编第二章二。）

胶东区农民贷款所贷款办法

（一九四二年九月）

1. 贷款种类：根据贷款所组织章程第一章第一条之主旨

办理种子、肥料、耕畜、普通农具、打井、垦荒、养猪、养牛、养蚕、纺织、造纸及其他有利于根据地经济建设之农业与小手工业，或家庭副业及买贩之低利贷款。

2. 贷款标准：凡在抗日根据地内从事生产之贫苦农户、小手工业者与买贩，均依前条之规定接洽贷款。

3. 贷款数额：每户贷款至少二十元，至多不得超过八百元。

4. 贷款期限：视生产性质，分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一年四种，任借款者选择，但也应根据生产的季节性（如养蚕等），服从习惯，不必机械。

5. 利率：

(1) 五十元以下者每月每元利息六厘、五厘。

(2) 五十元以上不满一百元者，每月每元利息七厘、六厘。

(3) 一百元以上不满二百元者，每月每元利息八厘、七厘。

(4) 二百元以上不满三百元者，每月每元利息九厘、八厘。

(5) 三百元以上不满五百元者，每月每元利息一分、九厘。

(6) 五百元以上至八百元者，每月每元利息一分。

(7) 借户如系特别贫穷或遭灾而又积极生产者，可减息或免息，但以百元以下者为限。

6. 手续：

(1) 凡合乎第二条之规定之农户与小手工业者，经所在村农救会负责人介绍及保证均可向贷款所接洽借款。

(2) 借款在一百元以上者，除需取其农救会或借款小组之保证外，还应交付抵押品。

(3) 借款者向贷款所提出申请后，贷款所加以调查，就近决定贷给或不贷给，如决定贷给，即通知借款人写“借券”（格式附后）。

7. 抵押品：

(1) 土地（抗日民主政府税过的地契）：其估价按当时当地生产工具等价格，凡值二百元者可借一百元。

(2) 生产品：如布、线、花生油等作抵押其估价按当时当地价格，凡值二百者可借一百元。

8. 过期不还之处理：

(1) 如无抵押品之借款，到期既不要求转期，又不偿付本息，并无正当理由者，贷款所应向保证人（或保证团体）索还，保证人应负绝对偿还责任。

(2) 如有抵押品之借款到期，既不要求转期，亦不偿还本息并无正当理由者，贷款所应会同保证人（或保证团体）将抵押品估价拍卖，如拍卖之后尚不足本息之数额时，保证人应负责筹足偿还之。

(3) 如借款人因受敌投之烧杀或其他天灾而不能按期偿还本息者，得请求贷款所将本与利一同转期，贷款所得会同保证人经调查属实后，酌量准其转期并停止计息。

9. 本办法由胶东区农民贷款委员会通过施行之。

10. 本办法有不适宜处，由胶东区农民贷款委员会修正之。

（附）借券式样 低利贷款介绍书

径启者兹有 村 因
拟借款 元，以 作抵押，期限 月，
利息拟以 厘，到期本利清偿。敝人等愿作保证，到期
不能偿还时，除将其抵押品拍卖抵偿外，如仍不足则由敝人
等负责还清。特此介绍请予照准，并立借券为荷！此致

区贷款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附记：

1. 此书由介绍人（村农教会主任）填写好，送本区贷款

所审核。

2. 区贷款所如核不准，即应将原书退还并批明。

3. 区贷款所如核准则通知介绍人，并附借券一张，由借款人填好后，由保证人（村农救会主任，借款小组全组组员）盖章（或印指模）前来领款。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三卷）

胶东区农民借款小组组织大纲

1. 农村借款小组是以发扬农村互助，提高农村信用，便利借款者增加生产为宗旨的。

2. 农村借款小组之组织分下列两种：

（1）农户及小手工业者可以五户以上成立一个小组，互推组长一人。

（2）各种生产小组可以小组为单位，每三个以上的生产小组成立一个借款小组，互推一个生产小组为借款组长。

3. 借款小组是农民互助的自由组合，他与任何机关团体都无领导关系，也没有上下级领导系统，群众团体是指导关系。

4. 借款小组向贷款所借款时，互相担保，如到期不能偿还者，全组应负绝对偿还责任。

5. 借款小组借款不限定每次每个组员都借，即有一户借款，也是互相担保。

6. 借款小组为了提高本组的信用，应互相检查，看是否有不遵守借款契约，将款移作别用不事生产的。如查出这样情形应马上向农救会和贷款所报告。

7. 农民加入贷款小组必须有一个组员之介绍，并经过全体组员之同意。

8. 借款小组组员应该互相督促，互相检查，互相推动，提高组员之生产热情，增加生产量，必要时本组互相竞赛或别

组提出竞赛条件，看看谁能生产的多而且好，谁最能按期还和信用最好。

9. 加入借款小组必须具有以下几个条件：

(1) 勤苦而生产情绪高涨、积极参加生产者。

(2) 无不正当嗜好者。

(3) 有抗日民主政府规定之公民资格者。

(4) 能够互相帮助者。

10. 借款小组组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其组员资格：

(1) 不遵守借款契约，将款移作非生产之用者。

(2) 好吃懒做不从事生产者。

(3) 有不正当行为，触犯抗日民主政府法纪者。

11. 本大纲如有不适宜处由胶东农教会修正之。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三卷)

胶东农教会成立贷款所 选择试验区试贷三十万

(胶东大众社二十三日电) 胶东农教会总会最近成立了农民贷款所，专为解决农民经济困难，发展农业生产而贷。现拟选择东海专署区十三个模范区，进行贷款试验，临时贷款数三十万元，利息五厘到一分半。目前胶东农救总会正抽调干部准备短期训练后，即赴各处开始贷款工作。

(摘自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大众报》)

胶东各地成立农民贷款所

(胶东大众社) 胶东区农村低利贷款委员会上月正式成立，委员七人，公推张修己同志为主任委员，陈文其、刘仲益二同志为副主任委员。×日召开首次会议，起草各级委员会组织大纲，农民贷款所组织草案，农民贷款小组组织大纲及贷款办法

等，并决定专署级和县级都成立委员会，农救会长为当然委员，普遍成立抵利贷款所，由农教会领导，由贷委会和银行指导。

现在东海区各县农民低利贷款所已经成立：文登三处，荣成四处，牟海两处，海阳三处，文西两处，暂定贷款数目一百四十六万元。其他各海区也正在筹办着。农教会和北海银行正在抽调大批干部，加以短期训练，分派各地担任贷款工作。

按照贷款所贷款办法的规定，农民购买种子、肥料、耕畜、普通农具、打井、开荒、养猪、养鸡、养羊、养蚕、纺织、造纸，只要是有利于根据地经济建设的农业生产与小手工业和家庭副业，都可以按照规定的手续向贷款所借钱，利息从五厘起到一分止，如果借款人特别贫穷或遭受灾害的，还可以减息或免息。借款后如因敌投之烧杀或其他天灾不能按期交还本息的，经调查属实也酌量准其转期或停止计息。

这种低利贷款对农民的好处很大，对我根据地农业生产之发展，也将起着很大的推动作用。（华）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月二日《大众报》）

农民贷款所成立的意义

张修己

农民贷款所的任务，就是办理低利贷款。

为什么要办低利贷款呢？我们知道自抗战以来，由于敌、伪、投对我抗日根据地的抢掠烧杀，以及战争负担的加重，致使农村金融呆滞紧缩，这些都直接地影响了农民的生产 and 抗战的供给，增加了抗战的困难。因此，今天农民缺钱的问题，必须设法解决和帮助。胶东农救会有见于此，在政府与银行的同意与帮助下，在我根据地工作浓厚的地区开始成立了各区农民贷款所，并着手进行了低利贷款工作。

农民贷款所的成立，是有其伟大的政治意义的。

第一，它能直接帮助农民解决部分的经济困难，在减租减息运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热情。谁都知道，贫苦农民没有身份，穷小子是取不到半文钱的，即便能够东借西借的取得几文钱，也是受到高利贷的重利盘剥的（掖南的利息达七、八分之多），致使农民的生活痛苦万分，无力购买肥料、农具、耕牛，特别是自抗战以来，这种现象更加严重了，拿养猪来说，已比战前减少了百分之六十以上，农民明知养猪赔不了本，且能增加肥料，但因没有钱，只得把猪圈闲起来。再拿购买肥料来说，农民都知道种地肥料越多越好，但是因没有钱也只好干瞪眼，因此相对的生产情绪为之减低，生产率为之减少。今天减租减息运动已普遍开展，农民所受的封建剥削已减轻，农民生产情绪高涨，那么今天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帮助农民解决种子、肥料、耕畜、农具的困难，以求进一步提高农民生产抗战情绪，发展根据地的农业生产。农民低利贷款所的成立，就是为了给农民解决这一经济上的困难，以很低的利息甚至免息来借贷给劳苦农民。农民的经济困难，部分地得到解决了，生产热情当然就会进一步提高起来。

第二，它能加强根据地的生产建设，繁荣农村的经济，改善农民生活，巩固抗日根据地。

农民贷了款以后，就会大量地去购买肥料和一切农业必需品，农业的生产就会增加，同时，农村家庭副业如养猪、养蚕等，小手工业如纺纱、织布等，也会很快地发展起来。根据地的生产建设加强了，农业手工业发展了，农村经济就会得到繁荣。农村经济繁荣了，农民生活就会得到改善，根据地的经济就会做到自给自足，敌人的经济封锁就会被我们粉碎，我抗日根据地也就会很快地巩固起来。

第三，它能发动农民积极参加抗战，充实农教会的工作内容，提高农教会的威信。

农民的经济困难，部分地解决了，农民的生活部分地得到改善，农民的抗战信心就会提高，同时，农民也有心思、有能力来参加抗战的各种活动，这样农民的伟大力量就会发挥出来。

同时，今天某一些地区，很多不明大义的高利贷者，常常会在减租减息以后威胁农民归利还本或暗地勒索高利，而在农民贷款所成立的地方，农民可免此威胁，在村农教会直接介绍保证下可以贷到款子，因此团体的威信就会大大提高起来，农会干部和贷款干部在农民中的信仰也会一天天提高起来，广大的农民便会热烈地来参加农教会的组织，会员也会更积极地来做农教会的工作。这样农教会的工作内容就会充实起来，特别是当着在减租减息运动中把农民发动起来的时候，用低利贷款来巩固已有成绩更是有着伟大意义的。

总之，贷款所的成立，无论在抗战上、在生产上、在改善人民生活上，还是在繁荣农村经济、巩固抗日根据地上，在充实农会工作内容上，都是有着伟大的政治意义的。因之要求我们各级干部对这一工作要有深刻的认识，同时，农民贷款所的成立，在农民中如一朵鲜花一样开放在眼前，也象下一场甘露美雨一样，是会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与爱戴的。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月二日《大众报》）

在贷款中应注意的问题

鸣 华

农民贷款所已经纷纷成立，这是很值得我们庆幸的。但是，这还是一个新的工作，在工作中难免发生一些困难和碰到一些钉子。因此，把一些可能发生的问题预先提出来让大家注意和研究，还是必要的。

首先要谈的是贷款手续和办法问题，因为这是第一回的新事情，农民不懂手续或手续不完善的情形是完全可能的。因此

要向农民进行关于贷款手续和办法的宣传动员，以及关于低利贷款的意义的政治教育，假若农民手续错了，负贷款责任的同志一定要耐心细心地解释说明，一定不要使农民“乘兴而来”，跑了好远的路，结果却是“败兴而返”。

其次应注意的是，低利贷款的主要对象是贫苦的农民及部分的手工业者。但是因为我们的工作不够巩固，某些农会干部不给贫苦农民作保，以致贷不到款的现象，也是完全可能的。遇着上述情形发生要及时纠正，保证将款子贷给贫苦会员或农民，另一方面贷款所的干部也不要因为怕麻烦或多赢利，就把款子大批地贷了出去或只贷给几个村子，结果贫苦农民贷的很少，贷款村庄不普遍，各县农教会和中心贷款所要按时检查贷款工作，纠正缺点。

最后，正是因为这是个新的工作，干部经验也少，工作中的缺点以至错误便是难免的，但是，我们不怕犯错误，要求每个贷款干部要切实遵照自己的信条（忠实负责，刻苦廉洁，耐心仔细，态度和蔼）；并且还要具备不屈不挠的精神，在工作中创造经验，下决心把自己的工作做好。各区、各县、各海要及时交换工作经验，彼此学习。更希望对贷款工作有经验的人士对贷款工作多提意见，多加帮助，以求贷款任务之胜利完成。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月二日《大众报》）

一九四二年东海区贷款进行情况

1. 全东海一年的贷款总额（包括低利贷款、定期、活期、往来透支、各农贷所已贷出之数），计本币五百九十四万四千九百零三元七角六分。

2. 支行及各办事处贷出数：荣成一百九十五万二千八百九十七元五角，文登六十九万三千二百二十三元，牟平三十六

万二千零一十五元，海阳十二万八千六百三十元，牟海四十二万一千二百零五元，东海支行二百三十八万六千九百三十三元两角六分。

3. 贷款分类贷出额如下表（单位：千元）：

行名	透支	定期	低利	活期	合计
东海支行	1,367	414	579	27	2,387
荣成办	350	59	1,544		1,953
文登办	188	49	456		693
牟平办	188		174		362
牟海办			421		421
海阳办		23	106		129
总额	2,093	545	3,280	27	5,945

4. 各县贷放的村数与户数：荣成二十八户（工厂、商店、合作社在内），一百七十五村；文登二十二户（工厂、商店、合作社在内），一百六十九村；牟平不详；牟海三千六百九十五户（渔盐民贷款）；海阳五十二户（村数不详）；东海支行八十户（工厂、商店、合作社），七十村。据以上不完全统计，共贷工商合作户一百八十二户，贷给四百一十四个村，又 3,695 户。

文登有贷款所三处，荣成四处，海阳两处，支行有文西两处，贷放情况都不在内。

5. 一年来贷款收回数（支行本身，不包括办事处）：定期放款收回五万二千元，活期放款收回五千元，低利放款收回八万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七角。共计十三万九千八百六十八元七角。

6. 贷款对象：无力生产的渔盐民，根据地的肩挑小贩，妇女生产小组，无力生产的贫苦农民、中农等，合作社，手工业作坊（打铁、缫丝、作鞋、织袜工厂、油坊等）。

7. 贷款手续：组织贷款小组（每组五至七人），调查考核办理贷款手续，这两个步骤完成后再由贷款小组填制借据，由

介绍人介绍，对个别不适当的贷户，要直接说服其不贷。低利贷款多属以村、小组为单位。贷款是按照分行的贷款办法进行的，并亲自派人到贷款之村庄进行调查。关于科目的确定，对经常与我往来的贷户即确定为活期（各办事处无此科目），支行仅几家商店是如此。“定”、“低”两种贷款科目是根据贷款数额与性质确定的，如以组为单位的生产小组或农民贷款小组虽户头是以组为单位，但计息按照单户的贷额而确定。

8. 贷款中的宣传教育工作：支行、各办事处及农民贷款所（由支行统一指示）在向外贷款的时候，每次都进行了教育工作，说明其意义：（1）贷款要有正确的认识，（2）要到期清偿。（3）要认识抗日救国银行的性质。

9. 群众对贷款的认识：东海的群众条件一般说是好的，对我都有较深刻的认识，同时由于我们的贷款能给群众解决最切身的生活问题，所以最易受到他们的拥护与爱戴。例如，文西贷款所到那一个村子，夜间住宿，村自卫团等即自动的站岗放哨，说：“贷款所给我们来贷款，我们要好好地保护他们”。

大多数农民在贷款中都口口声声地说：“能多贷咱也不贷的甚多，公家体贴咱日子过不去，咱还能到期不还吗？”

有的农民当我们对他宣传教育时，他们即对旧政府，投降派破口大骂，这类事实是很多的。

但也有坏的例子，多为上层或者流氓分子、投机分子，编造假名单骗取贷款，所以严格的审查是很重要的。

10. 贷款的收效及人民的反映与要求：

（1）贷款的收效：

甲、最显著的是普遍地发展了纺织小组，引起了她们生产情绪的高涨，改善了生活状况（文登有一要饭吃的妇女加入生产小组半年收入 400 多元）。

乙、沿海一带渔民未贷款前眼看不能生活下去，在我普遍

的贷款下，三个月海市有的渔民赚到四、五千元，据说这是从来没有的事情。

丙、普遍地发展了根据地的合作社，如纺织、鞋袜、缫丝、农具、牲畜、印刷、盐业、土药、公私商业、兵工厂等，对合作社我们都根据他们的发展程度，给予适当的帮助。

丁、根据地的工商业、小本商人，由于银行的帮助，他们扩大了生产，提高了生产热情。

(2) 人民的反映与要求：主要的是贷款数量少，不能满足需要，再是要求及时与普遍。有的强调贷给有组织的农民（如参加农救会、妇救会者），引起非会员的不满。有的群众觉得贷款手续太麻烦。

11. 对贷款工作的检讨：贷款组织性差，未能做到普遍、及时，调查研究、事后检查差，形成过后不问。与各级救亡团体联系配合缺乏，形成一个部门的工作几个人的事，这是难以把贷款工作做好的。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北海地区的贷款情况

一九四二年一至九月各种放款（未到期者）

户名	类别	金额
北海总贷款所	保证放款	208,000
第二军分区供给部	保证放款	40,000
北海专署生产委员会	保证放款	30,200
二地委生产股	保证放款	30,000
孟博如	保证放款	5,000
黄县贷款所	低利贷款	15,000
东栖贷款所	低利贷款	15,000
高士钦	低利贷款	500
同聚、福永、王连等	信用放款	34,000

合 计		377,700
(已过期者)		
北海总贷款所	保证贷款	630,000
北海日报社	保证贷款	5,000
蓬莱农贷所	保证贷款	21,000
专署三科	保证贷款	5,000
慕瑞五、韩永贞、 韩昌焕等	信用放款	18,950
合 计		679,950
活期往来透支		
北海贸易支局		800,000
北海矿务分局		100,000
合 计		900,000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二年一至九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西海地区 (包括南海)

西海支行贷给西海各救会六十二万元；农贷三十万元，由农救会分贷莱西两万、招远八万、平北六万、掖北八万、掖南六万；纺织贷三十万元，由妇救会分贷掖南十三万、招远六万、平北三万、掖北七万、莱西一万；渔盐两万元，由职工会分贷。

南海春耕贷八万，工业两万，南海办事处机关生产一万，南海地委机关生产三万。西海专署机关生产三万二千万，军分区机关生产四万，西海地委机关生产三万，工商业两万。掖北渔盐五万，小商三万，春耕四万，西海总贷款所麦仓十万元，生产一万三千元，武装生产三万，春耕十五万，信用六万五千，北招三万六千元。

西海总贷款所贷给招远生产一万零七百，春耕五万，工商业一万，昌邑春耕两万五千，工商业一万，调剂仓粮三万，潍县工商业五千元，掖南渔盐七千元，春耕七万，平度运盐五千元。掖县、平度、招远办事处尚未进行。

（摘自《西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四）一九四三年银行接管农贷所后农贷工作的发展

东 海 地 区

一年来贷款进行的步骤：一、二月份农村的低利贷款和纺织贷款由各县农贷所负责，银行做了一部分渔盐贷款和定期贷款。二月底开始，农贷所干部归银行领导，即配合农教会和政府经建科统一组织春耕工作队，办理春耕贷款。四月份结束后，又配合各教会及纺织局进行副业贷款，即做纺织和失业工人海外归家商人等的贷款。五、六月份一方面收回渔民贷款，一方面发放肥料贷款（苞米追肥）。七、八月份收回行政区的纺织贷款，而向边缘区发展纺织。九、十月份以收回的纺织贷款和春季的农业贷款进行了秋季肥料贷款。十一、十二月收回春耕贷款，发放春季副业和部分盐业贷款。这时各县低利贷款能收回半数以上。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春耕贷款情形：自接到主署春耕贷款的联合指示后，支行、专署、东海各教会共同召开了一次讨论春耕借种问题的工作会议。会上检讨了过去贷款工作的缺点，分配了各县贷款数目，讨论了今年的春耕贷款工作如何配合进行的问题。最后拟定了具体执行的联合指示，分发各县有关部门。

在布置春耕贷款的同时，还布置了清理一九四一、一九四二年的春耕贷款，要求能清偿者由贷款工作队的同志介绍到区公所去偿还，不能清偿的由各贷款工作组组长介绍到银行办事处直接贷款偿还。

各县银行、农教会、政府三科，也召开了联席会议，共同组织配备了工作队干部。

到区一级，各方面的配合比过去好一些，但还不够好。

各县的共同情形是：政府三科无人配合，完全依靠区公所，但区公所又自有其中心任务，很少有人参加贷款工作。农教会则与过去不同，各县各区的农教会干部都积极热烈地参加了工作队，并能以贷款工作为中心任务配合到底。

今年春贷，由于干部认识的正确，工作的努力，从三月上旬开始，至三月底即告完竣，工作步骤一般分为三个阶段：传达布置阶段（占五分之二的时间），审核贷款阶段（占五分之二的时间），检查总结阶段（占五分之一的的时间）。一般都成立了贷款小组，有的是在自愿原则下自由成立的，有的是村负责人划分的。贷款干部根据自己对各户家庭情况的了解，及对村干部、基本群众的了解，核准贷款数目，以村为单位将借券订成一本，在封面上注明本村贷款数目，由村干部及村公所盖章，再以村为单位发放。

有关数字统计如下：

(1) 贷款数额：荣成二十五万四千九百二十五元，文登二十八万二千八百一十五元，文西四十万元，牟平一万七千九百八十元，牟海七十一万零五百七十元，海阳四十八万四千六百零六元。全区共计二百四十四万零七百九十一元。

(2) 贷款阶层：

	户 数	金 额 (元)	百分比
贫 农	39,112	1,974,394	80.94
中 农	4,910	245,308	10
富 农	291	16,600	0.68
抗 属	4,037	197,459	8.1
精简人员	132	5,850	0.23
荣 军	30	1,280	0.05
合 计	48,512	2,440,491	100

(3) 贷款用途：

项 目	金 额 (元)	百分比
农 具	1,232,186	50.48
肥 料	309,250	12.67
耕 畜	311,817	12.77
种 子	577,030	23.64
打 井	1,060	0.04
开 荒	9,455	0.38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一二三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除春耕贷款外，还做了两次肥料贷款（五月份喂苞米，九月份种小麦）。各县统计数字口径不一，难以汇总阶层、用途，仅将户数、金额列下：

地 区	户 数	金 额 (元)
文 登	15,501	1,311,115
荣 成	6,909	406,123
海 阳	15,683	1,021,270
牟 海		1,763,600
牟 平	1,905	689,215
文 西	2,598	443,408
合 计	42,696	5,191,323

渔盐贷款：东海渔业以文登、荣成、海阳、牟海为最发达。除了荣成的镆钁岛一带以渔业为正业外，其余各地多以渔业为副业。而牟海、文西只是春天一季，荣成的石岛、俚岛、龙须岛一带因受敌人统治，所以渔业贷款只以文登、海阳、牟海为最多。

盐业以荣成、文登、牟海为最发达，但今年销路不好，影响渔民生活和生产情绪，渔民今年贷款还者很少。

东海各县渔盐民贷款统计：

地区	渔贷放出	盐贷放出	渔贷收回	盐贷收回	备 注
荣成	525,000	50,000	150,000	30,000	

文东	1,457,805			771,325	渔盐未分
文西	158,100	57,100	40,300		
牟海	919,120	80,950	349,586	25,000	
海阳	634,800	10,310	191,660		
合计	3,694,905	198,360	1,505,871	55,000	

东海各县渔盐民户数、工具、获利统计：

地区	渔 民				盐 民		
	户 数	船 数	网 数	平均每 人获利	户 数	滩 数	平均每 人获利
荣成	2,155	1015	2,742	670	382(人)	167	600担
文东	1,320	386	9240	1,500	345(人)	12.502(亩)	
文西	518	138	108	1,200			
牟海	3,716	950	961	2,370	242	125	740
海阳	3,087	583					

贷款的收获：

1. 推动了生产热潮。低利贷款（全东海区共一千三百多万元）有百分之六十以上贷给了农民，帮助他们解决肥料、种子、牲畜、农具及少衣无食等困难问题，提高了他们开荒、种地的生产情绪，各种农产几乎比去年增加一倍以上（也有雨水均匀的原因）。

在贷款帮助下，今年东海渔民约有三千多万的收入，盐民开垦了很多新盐田，除供根据地食用外，还能大批出口换取棉花等必需品。

2. 改善了人民生活。如文西三区南桥村，有好几十家无法度过春荒，经贷款后，有的推小车，有的纺花织布，赚了很多的钱（最多有一个妇女赚二千多元的），毫不为难道度过了春荒。这类事例各村都有。同时还解决了许多失业工人和海外归来的贫苦商人的生活问题，他们贷了款有的开荒种地，有的

作肩挑负贩，生活问题得以解决。

3. 扩大与巩固了群众组织。特别是妇救会和渔救会，通过配合贷款、组织生产，使群众认识到这些组织能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许多问题，都要求参加。

4. 在“贷款不贷给懒汉”口号影响下，一些懒汉吃不开了，发愤改过从事生产。如文西南桥村孙显会，多年不干活，今春在贷款会议上他也要求贷款，遭到群众反对，他当众承认过去的不对，作出今后的生产计划，经群众讨论贷给他三百元，编席子卖，又开了一个小饭店，租了几亩地种着，到今年秋天居然由赤贫到过上中农以上生活，积蓄了四、五百元的余资。村里其他懒汉都表示要向他看齐。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海阳、牟海渔民获利积极还贷

（东海通讯）海阳沿海一带渔民，经过去年减息斗争，摆脱了渔行的高利盘剥，提高了生产积极性。今年春天，北海银行又举办大批贷款，使他们能够修船补网，按时下海捕鱼。现在到了算账的时候了，在这三个月的工夫，估计每一只渔船按五人算，所捕得的鱼，除伙食外，最多能挣两万多元，最少也不下一万元，每个渔民平均得到一千八百元以上。春天贷的款没到期，都纷纷拿着捕鱼挣的钱到银行还账，有的这样说：“我们早些还了，好借好还，再借不难呀！”

又讯：牟海渔民普遍结账，平均起来一只舢板捕鱼约值一万二千元，一般也是七八千元，最少的也是三四千元，平均每一渔民能分得一千七八百元，渔民们都喜洋洋地到北海银行归还贷款。

（摘自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大众报》）

胶东东海区一九四三年各种贷款累计数

单位：千元

类别		金额	百分比	备注
低利贷款	渔民	3,695	13.4	
	盐民	198	0.7	
	纺织	2,469	8.9	
	农业	18,138	67	
定期放款		2,971	10	包括合作工商及纺织、盐、渔等。
合计		27,527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大量的贷出的各种低利贷款及免息贷款，救济了难民灾胞，扶植了农业流浪者，使贫苦者得谋生，艰窘者得充裕。据一九四三年的统计，仅东海区就贷出了二千七百万元以上，内衣贷占百分之六十六以上，渔盐贷约百分之十三强，纺织及副业、合作、信用等贷款，约占百分之十强。今年春贷共贷了一千五百万以上，内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贷给了贫苦群众、抗工属及马石山惨案的烈属，去岁春荒，今年西海渔民受灾，均依靠银行免息贷款得到救济。目前大生产运动中，银行对水利施肥实物免息贷款四千万，亦正在进行中，即有息者月息亦不过四厘，这都不是过去的银行所能办到的。银行这样帮助了老百姓，也更加发挥了老百姓抗战与胜利的积极性。

（摘自陈文其：《北海银行与胶东人民》，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大众报》）

北海地区

春耕贷款总数一百四十八万一千三百三十一元四角五分，其中蓬西十二万四千五百元，蓬福二十五万元，栖霞三十二万

零八十三元，栖霞四十九万六千七百四十八元四角五分，黄招二十九万元。

据检查，过去贷款工作的缺点，主要是：(1)平均使用力量。(2)调查研究不够，宣传解释更差。(3)管放不管收，放有人放，收没人收。(4)干部调动无常，有的干部感到贷是我贷，收还不知是谁收，而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5)对农村阶级认识不清，掌握不住政策，既未能照顾到基本群众，也未能团结住中上阶层。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四、五、六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下半年低利放款收回二百零七万四千七百四十四元八角二分。共放出五千三百户，一百二十三万八千一百二十三元二角，其中贫农五千二百七十户，一百零一万零六十八元二角（占百分之八十一·五八）；中农一千零八户，十六万七千二百六十五元（占百分之十三·五一）；富农二百四十二户，六万零七百九十元（占百分之四·九一）。在用途方面，农具九万五千五百元（占百分之七·七）；肥料二十八万五千九百一十元（占百分之十八·三）；牲畜四十四万四千三百三十元（占百分之三十五·九）；纺织二十二万六千三百二十一元（占百分之十八·三）；渔业十万零三千三百六十二元二角（占百分之八·三）；小商贩八万二千七百元（占百分之六·七）。

发放贷款，一般都能深入到户，仔细审核贷款者的成份、用途、贷款动机和还款计划，纠正了过去开大会平均发放的缺点。唯在经济上把群众组织起来尚未很好研究，仅由支行帮助在栖霞试办互助社，缺点是不易普遍组织，且离开合作社又觉标新立异，因此改组旧的合作社或依照章程组织健全的信用合作社，代理银行办理农村贷款事宜，是比较妥当的办法。

收款中发生的问题：

1. 春耕贷款每年十、十一、十二月到期，北海在十月初即指示各县作收款的动员，但今秋金融吃紧，北钞缺乏，我们三次改变收款指示，给各县带来很大影响。另外边缘区老百姓弄不到北钞，影响贷款收回（黄招）；蓬七区巩家被敌蚕食后，附近六七里村庄我工作人员白天不能去，依靠村干部在村里秘密收款，有些落后贷户借故拖延；再是银行干部少（如黄招、蓬福），在贷款时没能普遍亲手出贷与检查，而不得不依靠区村干部，很多人把贷款看成政府救济，未用到生产上，也影响贷款收回。

2. 个别地区因敌人经常来掠夺，老百姓没有还款能力，因此转期较多。

3. 免息贷款由于我们同救济粮一同发放，对群众没有解释说明，群众没有准备还款，其中也有没有生产能力应该救济而贷款给他，收回的希望是不大的。

4. 渔民习惯有钱就花，没有钱就受饿，现在虽已组织起来，但仅仅是开始，对渔民的教育还不够，旧习依然存在，贷款收回有些困难。有的渔民没钱还，被村长罚在院中站着，我蓬办干部在跟前不管，给群众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这问题在北海开会时已予以提出并纠正了。

5. 前经贷款所贷出之款，现在尚未清理出来，各县反映，有的无力偿还也转到支行账上，有许多找不着人负责，有的借据已经遗失，收款没有根据，有的明明贷了但说没贷。过去有人贷无人收，群众没有养成还款习惯，还需要我们在收款中多对群众教育，提高他们还款的自觉性。

6. 政府和群众团体的干部，在收款中有替落后群众说话的，有个同志听到一个老百姓向他诉冤，说银行逼款把他几乎逼死了，逼他卖了十二亩地，这个同志就拿这个材料到处向我们斗争，其实我们的春贷每户顶多才贷三百元，即便卖地连半

亩地也用不了。象这样的例子还很多，我们都一一加以解释。当然我们的缺点也公开承认。

至于群众的反映，好的方面是说今年亏了银行贷款，不然哪能产这么些地瓜与粮食，应该到期就还，不用人家来要。这是真正认识到银行是帮助他生产，这是大多数的反映。坏的方面是说官家的买卖，要还敢不还，以为这款只好贷不好收。这是认识不清，已在收款中进行教育。更应该我们注意的是今后的贷款更要切实按户审查与教育贷户。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七、八、九月工作报告和十、十一、十二月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西海和南海地区

（西海）春耕贷款总数一百五十六万零五百四十四元八角，其中平度四十三万三千六百四十八元，招南三十五万零二百元，莱西九万七千元，掖南五十二万六千六百九十六元八角，掖北十五万三千元。

（南海）春耕贷款共贷一百三十七村，二千三百二十五户，二十四万八千七百三十二元七角六分。贷款阶层比例，贫农九百三十户，占百分之四十；中农一千三百二十五户，占百分之五十六点九九，富农七十户，占百分之三点零一。

另有调剂种子免息贷款三万二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

春贷工作，是由地区党政军民组织春耕委员会，地委组织工作队进行的。根据南海情况，为避免意外损失，采取了公开宣传，秘密贷款。

工作缺点，是对情况估计不够精确，因怕贷不出去而降低了贷款条件。

另有活期放款一户（地委之鞋庄）、二千元。定期放款七户（小商人及肩挑贩）、九千五百五十元。

（摘自《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二至六月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五）一九四四年胶东区的农贷

主署发放春贷一千五百万元贷种二百万斤

（胶东大众社）主署为掀起今年大生产运动，发放大量的农业贷款。确定今年的春耕贷款为一千五百万元，贷种二百万斤。具体规定东海区为五百五十万元，西海区为四百万元，南海区为一百万元，北海区为四百二十万元，莱东三十万元。因为去年根据地比较丰收，而且农民也有保存种子的习惯，为了减轻麻烦，将贷种改为免息贷款。可与当地银行协商，在银行存款较多的情况下，可比原分配贷款数字酌情增多，各专属及各县，亦可以此原则分配到区；但区不要再向下分配数字，由县区组织力量直接发放。

各级政府应加强组织与领导这一工作，切实负责，反对将贷款工作认为是银行的事，不讨论不掌握的错误观念，在发放贷款的期间，县政府的农林科、农教会与银行及区公所、区农教会，应共同组成贷款工作组，分头到各村，协同村政府，直接发放。各机关团体部队的干部，作按家计划时，有介绍贷款之权，并有贷款优先权；但不能超过贷款确定的原则，并须通过村长、农救会长共同负责。

为有健全的合作社，不论村社还是区联社，均可以贷款任务委托之。初次办理，政府民行可分别派人协助之，因为合作社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可积累经验教训，所以在整理合作社工作上边应注意贷款工作。

贷款用途的分配：水利、肥料、耕畜各占百分之三十，农具占百分之八，种子占百分之二。但这是大体的规定，不必机械地执行，如有可以打井的地区，水利贷款可增至百分之五十。

贷款手续力求简便，但也反对不用手续的观念。仍应组织

贷款小组，相互保证监督，保证春耕贷款一定用在农业生产上，要纠正过去将生产贷款用作救济贷款的偏差。最好将贷款小组与农教会小组或互助小组统一起来，更能发挥其效用。发放贷款时，村政委员会具体讨论每人应贷款数，通知贷款小组办理贷款手续，向银行领取贷款；或由发放贷款工作组分发贷款，但必须有村长与农救会长作保。

贷款除荣誉军人、贫苦抗工属（包括公营企业工人家属）、烈属与贫苦农民及模范疍具小组，可由村政府证明请求免息外，其余一律为月息六厘。

贷款的对象是荣誉军人、贫苦抗工属、烈属与贫农、中农，然后为富农。但荣誉军人、贫苦抗工属、烈属、疍具小组有贷款贷种优先权。这一任务保证在三月底完成。

（摘自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大众报》）

分行对一九四四年上半年贷款工作的布置

春耕放款：一九四四年上半年政权工作四大任务之一是生产建设，春耕工作是这个中心任务的具体化，而春耕放款是春耕工作的主要部分和保证春耕胜利的主要因素，因此它又是一至三月份银行工作的最中心工作，同时也是春耕工作的中心任务。

今年春耕放款总额为本币一千五百万元，较之去年增加一倍以上。具体分配：东海区五百五十万元，西海区四百万元，北海区四百二十万元，南海区一百万元，莱东三十万元。放款用途，原则根据主署农林工作指示所规定（水利百分之三十，肥料百分之三十，耕畜百分之三十，农具百分之八，种子百分之二），按各地春耕的实际需要具体掌握，不要死板地拘守规定。水利、耕畜单户借需款太多，少了不起作用，要提倡插伙打井、插伙买牲畜。肥料仍应包括买猪（为攒粪，不是专养猪）。

组织领导与配合联系：(1)各级成立春耕委员会，具体掌握、领导春贷工作。(2)分工方面，原则政民干部应多作宣传动员，作按家计划（当然银行干部也要作），办理借贷登记，银行干部应多做借款手续、款的发放、个别检查了解工作。(3)放款的审查批准，最好是经过春耕委员会，在村要经过村政委员会或财经委员会，有春委会的村子通过春委会亦可。要听取多数人的意见，纠正过去单纯的找村长、找农会主任的办法，在西海、北海要纠正单纯依靠群众团体的现象。

放款的对象和方法：(1)过去放款是注意到照顾基本群众，但还是非常不够，贫农借款数目还是相对的少，赤贫者借不到款还是相当普遍的现象，干部怕穷人瞎钱的观点还相当严重。不了解群众能否如期还账，不仅是经济能力，还要靠对群众的教育，使群众了解放款的意义，只要给他们解决了困难，他们就有决心有力量还钱。今年春贷要强调放给贫农和鳏寡孤独者、荣誉军人、精简人员、抗属（包括公营企业工人）、工属（党政民工作人员直到村级）要有优先权，家庭富裕者例外。(2)在地区上，过去局限在中心地区，忽视了边缘区，今年要配合对敌政治攻势，在边缘区多贷一些，注意发放贷款与政治教育密切配合，提高群众觉悟。(3)在行政区要求普遍、平衡，过去未贷的村子一定要贷，贷得太少的适当多贷，贷得太多的如款尚未收回者原则不再贷。

放款方式：(1)要求深入细致，贷得准确，按户发放，了解一户贷一户，反对过去粗枝大叶开大会的贷款方式和单靠村干部。西海一笔把款交给群众团体，东海有的县把款交给村干部平均分配的做法更要纠正，贷不下去把款子剩下也不要乱贷。南海要掌握群众觉悟程度，不能贷不要勉强贷。(2)在村里要通过村政委员会或村财经委员会或春委会讨论提出意见，我们再审查，而且要从各方面了解情况，然后确定数目。(3)据一

般反映借款小组不起什么作用，今年可以以农会小组或生产互助小组为借款小组，强调小组长的责任（每组不一定都借）。（4）要争取作按家计划。下去进行春贷工作的干部，要配合政府农林部门、群众团体在实验区、实验村作按家计划。分行、支行、办事处争取在驻村普遍作，环境恶劣的地方也要争取每人作三户贫农抗属。经过作按家计划的村子（必须是细致准确的），贷款可按计划所需要的数目贷，但以贫农抗属为限，款数也要有限制。

与各种工作的配合：（1）要和农林工作相配合。政府农林部门提出春耕任务，我们应当配合完成，但也要掌握放款中心和原则。（2）要和拥军运动相结合。贷款多照顾荣誉军人和抗属，给他们以优先权。（3）要和群众工作相结合。以放款的力量推动群众工作的开展，贷款要注意组织群众，要使贷款能起巩固群众组织的作用。（4）要和整理村政（尤其是村财政）工作相结合，配合整理旧贷，检查新贷。（5）更要和实验区工作相结合。实验区工作一般比较扎实一些，调查情况较准确一些，原则上可多贷一些（按需要说），但要防止以此作为开展工作的手段，那样是会妨碍群众工作的巩固的。

另外几个问题：（1）利率改为月息六厘。（2）取消贷款申请表，改用两联式的借据，存根作收款依据，停用收回登记簿。（3）以海区为单位出刊春耕报道，传播消息，介绍经验。（4）放款要强调季节，原则上一年两季放出，即春耕、夏耘。同时强调定期收回，对不顾信用的借户要给以适当的批评和教育。

检查总结：以县为单位派人下去具体帮助和总结；下去工作的同志定期回来汇报，总结经验，布置下一期工作，原则以一月一次为适宜。今年春贷要求三月底完成放款任务，四月上旬以县为单位总结，争取四月中旬支行总结，四月下旬分行总结。

渔盐放款：四月份以后要抓紧收回渔贷，配合整理合作社工作，清理渔社放款。未经整理或经过整理认为不合合作社章程，原则不再放款，对违法走私之合作社更不应放款给它。盐业放款和投资陆续收回，不再增加。

纺织放款：原则强调开展纺织工作薄弱地区（如北海区、西海区），在东海原则强调收回，主要动员妇女的游资开展纺织。配合对敌攻势，开展边缘区纺织工作，但放款要有保证，手续要严格，要放得出收得回，要纠正某些干部把放款看成赈济，强调还款、强调手续就是纯经济观点和群众观点不好的偏向。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计划》，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胶东区历年春耕贷款分配数目

单位：千元

地区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备注
东海		70	280	2,650	5,500	
北海	180	120	210	1,500	4,200	
西海		100	230	1,500	4,000	
南海		10	80	250	1,000	
莱东				100	300	
合计	180	300	800	6,000	15,000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计划》，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分行对一九四四年春贷的总结

今年的春贷工作，除了由于款子拮据，影响好多县没能及时完成任务外，总的说来较以往有很大进步，主要的收获与成绩是：

1. 掌握了照顾基本群众与抗工烈属和荣誉军人的原则。

(见附表)

2. 深入下层，开始转变了机关化与官僚主义作风，如西海、东海支行干部大都下去具体帮助掌握工作。部分地把贷款工作与其他工作结合，配合了拥军、查减、大生产运动等工作，组织了群众，如贷款小组、生产小组、互助小组等。扩大了贷款地域，普及到边缘地区。

3. 开始试用民主方式决定放款。如配合村委会召开村民大会或公民小组长会，详细讲解贷款意义、贷款条件，再由公民小组或群众团体小组传达到各户，以小组为单位讨论各组的贷款对象，列成名单，注明用途、金额、家庭状况，交村委会召集各部门干部及春耕工作队同志讨论决定，纠正了单纯依靠村干部。

4. 取消了贷款申请表，便利了群众，严格了手续，亲自挨户发款，杜绝了干部捣鬼，并清理了旧欠。

在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对春耕贷款工作认识上的偏差是：

1. 在与各部门配合进行中，有不少干部认为放款就是救济，在宣传上强调放款不强调收款，以为强调收款就是违犯群众利益，就是群众观点不够，甚至反对银行收款，说“收不回来就报销”，不了解银行放款的任务，就是把款贷出去，及时地收回来，才能继续再贷，才能轮番地贷给群众，才能更多地给群众解决困难，刺激生产，把贷款看成是开展工作的不二法门，而不在工作上点滴深入，从政治上耐心教育群众，提高群众觉悟，发动群众，想单纯靠金钱买，把金钱看成万能，形成一种缺乏实事求是的心理。

2. 把放款与群众利益分开，不认识放款对大生产的作用，不了解群众对放款要求如何迫切，对放款漠不关心，以为是银行的工作。银行干部也有单纯业务观点，不关心群众疾苦，不给群众解决问题。

3. 有些干部轻视银行工作，认为银行工作是“事务工作”，而“不屑配合，不值得配合”。对银行干部也有些瞧不起，称银行干部为“贴天飞”，并说“你们到底算些干什么的”？使银行干部有的对工作不安心，见人家感觉逊色。

4. 还有的干部把银行工作看成是放印子钱的（即高利贷），虽然贷款利息只有六厘，但以为只要利息即是剥削，未认识银行是群众的，银行财富的增加就是群众财富的增加，银行有了更多的财富，才能更多地给群众解决问题，给群众解决更多的困难，不了解银行的放款在银行本身来说基本上是吃亏的，按今天物价的不断上升，币值跌落，春天放款秋天收款时就不能买原来数量的东西，而且差得很多，更不了解今天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增加了群众财富，发展了国民经济，对经济建设是有利的，特别对基本群众是有利的。

5. 还有的同志对银行放款有一种非常狭隘、宗派、本位的观点，愿意以放款扩大自己的影响（如部分村干部反对银行用民主方式来决定贷款），在这种观点下，就想包办代替，而银行干部同样也有这种观点。

6. 把贷款看成是对群众的恩施，喜听感恩戴德的话，受报酬而不愧。

7. 银行干部本位主义相当严重，强调自己工作特殊，只要别人配合，而不配合别人，责备别人严，检讨自己宽。

8. 有的部门的干部，把春贷挪用，截留自用，借给自己亲戚，对村干部感情用事，冒名顶替借款收款。

附表：

春耕贷款阶层统计

金额单位：千元

地 区	贫 农		中 农		富 农		合 计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东 海	53,900	4,670	5,834	516	178	30	59,921	5,217
北 海	19,685	3,093	3,575	700	146	28	23,406	3,821
西 海	20,063	3,392	2,402	336	63	16	22,528	3,743
莱 东	1,462	265	102	20	3	350	1,567	285
总 计	95,110	11,420	11,922	1,572	390	74	107,422	13,066
百分比	88.55	87.4	11.1	12.03	0.35	0.57	100	100

春耕贷款用途统计

单位：千元

项 目	金 额	百 分 比
耕 畜	3,089	23.64
肥 料	5,006	38.31
种 子	679	5.2
农 具	3,333	25.51
水 利	806	6.17
开 荒	110	0.84
其 他	43	0.33

说明：(1)以上缺南海实贷数，南海各县未设办事处，平南、莱西南、胶县、即墨几个可以贷款的地区，皆由支行直接办理。今年春贷分配一百万元，以后决定增加打井贷款一百万元，但因款子拮据，估计不能如数放出。

(2)统计时西、北两海区的春贷尚未全部结束。

抗工烈属春耕贷款：据莱西、招远、掖县、南掖、栖霞五个县统计，春贷总额三百五十九万二千二百六十四元，抗工烈

属贷款户三千四百一十四户，金额六十九万零二百三十元，占总额的百分之十九点二一。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营业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东海支行一九四四年贷款工作总结

工作步骤和贷款方式：一、二、三月份以春贷为中心，四、五、六月份以发动生产互助为中心。各县根据具体情况，有的在麦收前后开展边缘区纺织业或贷款买肥料喂苞米，以及发放难民贷款，或以收回渔贷为中心。如牟海以肥料贷款配合组织起来，荣成以纺织贷款配合棉花的专买专卖和组织纺织小组，文西以基点村和难民放款为中心，牟海以渔贷为中心，配合肥料贷款。七、八、九月份以基点工作水利放款及新地区放款为中心（农贷和渔贷）。十、十一、十二月份以造林、新地区纺织及沿海一带晒硝贷款为中心。各县办在九、十月份普遍照顾了新地区人民及沿海渔民（特别是贫苦者），造林贷款各县办均无成绩，晒硝贷款荣成、文登做了一部分工作。

贷款方式，一般都是先了解情况，根据群众对贷款的要求及其生活情形，确定贷款对象，主要是基本群众、贫苦者及抗工属和组织起来的生产者。再发给借券，用民主方式进行批款。然后一面贷款，一面检查，如有用途不当或冒名顶替者即予纠正。在群众基础不好的村庄或敌游区，也是通过访问、个别了解或通过可靠关系办理的。合作社贷款和工商业贷款，大部是由各部门或村干部介绍，再派人去调查了解，根据其资本数目、营业情形，决定贷款数目，填好借券，经担保人盖章后，即予发款，如用途不当即予收回。

贷款的收回，低利贷款由营业员将贷款到期日期通知到村，告诉贷户准备，如期持借券去收。定期、活期放款都是发催付通知，着其准备，如期派人去收，也有送来的。

农业贷款全年共贷十万多户，九百五十四万八千九百八十三元。

贷款后人民的收获及生活改善情形：文登一九四〇年、一九四一年统计，全县三十万人口，缺饭少衣的能占百分之五十，讨饭吃的有百分之十以上。今年上半年没有讨饭吃的，贫农已上升到中农生活，中农接近富农生活。去年地价每亩二、三百元，今年一、二千元。

文西十二区、十区是敌区，也是抗战前该县最富裕的地区，现在与根据地生活最不好的昆嵛区比较起来，富农不如贫农生活。

海阳十三区宅山泊村，自抗日民主政府成立，经银行贷款帮助，各阶层经济与投降派秦玉堂统治时期比较，地主由三户降为两户，富农由七户增至十三户，中农由三十七户增至五十一户，贫农由五十五户减至三十八户，雇农由八户减至五户，赤贫五户、乞丐三户均已改变了经济地位。

牟平五区段家全村九十六户，一九四一年前有贫农六十五户，讨饭吃的四户，现在贫农只有三十六户，讨饭吃的一户没有。原来全村只有六头猪，现在有猪七十八头，羊四十头，牲口十一头。

一九四二年以前，由于投降派盘踞东海所致，富农逐渐破产，贫农息借无门，几乎地无买主。一九四二年以来实行减租减息，开展生产运动，发放农业贷款，人民生活已有显著改善，今春已无一户要饭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贫农提高到中农生活，差不多每个农民都穿上土布新衣，农民养猪者由百分之十提高到百分之九十，地价一般提高五、六倍以上。

今春采用民主方式批款，群众、干部都很满意。群众反映民主啦，贷款也咱说算；村干部则说咱也不背黑锅。

渔民放款：全年共贷三百一十九万五千二百五十八元，户

数（缺文东）共五千二百三十一户。

在政府贸易局和银行贷款帮助下，牟海渔民由抗战前的三千户，去年增加到四千八百余户。浪暖口战前只有渔船一百多只，自经我贷款以来，现已增加到三百二十多只，牟海渔民今春每人可净余本币一、二千元。海阳四十三个渔民，原有舢板八百三十一只，筏子二百七十五只，网三千三百七十六条，从事渔业生产的四千一百六十人。经我贷款扶助，今年新添舢板一百零五只，网三百六十六条，人数增加五百一十三人。该县渔民的船网工具，大部由旧变新，渔民下海大都洋洋得意。特别是即墨来的渔民，对我放款非常感激，在政治上的收获最大。在新地区发放渔贷，使三百九十户、六百七十八个渔民得以从事渔业生产。据荣成报告，今春海市期间，海市每天能卖好几口猪，去春渔民下海拿的是地瓜干，今春则拿苞米饼子。下海的渔民，平均每人能余二千三百元，还款都很及时，并有十分之六的渔民添置了工具，还有不少买房子值地的。文东渔民除沙窝岛一带收入较少外，其他海口平均每个渔民可收入五千四百多元，约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今年五月间海市结束后，沿海的土地每亩由一千元提高到两千元。

渔民在清算渔行后，经银行贷款帮助，逐渐组织起来。牟海一分会（即浪暖口）的组织形式是四分账，即四家组织在一起，没有板主子、艄公，没有大小股，四家都有工具，一个人算一股，按劳分红。三分会接受了此种形式，由七分账转变为四分账的有三十八组。文东渔民共组织了七十四组，内有四十七个组比较不错，其组织形式是以一个舢板为一组，结合若干劳动力（四、五、六人不等），每人都拿出工具，共同作价，折成股本，工具归组内所有，各人向银行贷款，分红办法是股本、劳力各半。荣成的组织形式和文东有些相同，但分红办法是股金分红百分之四十，劳力返还金百分之六十。

渔民旧的生活习惯是“有了连毛茹，没有把嘴竖”，银行除帮助渔民安排生产，添置工具外，还在渔民中动员存款。海阳办事处今春即吸收渔民存款四千余元。

盐民放款：全年共贷二十九万五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由于盐的销路不好，文东、海阳一年来没作盐民贷款，只牟平、牟海、牟西、荣成四个县贷了一些。

这几年来，东海盐民失业者都已恢复生产，并有增加，生活也有所改善。但因销路不畅，生活改善程度远不如渔民。水利贷款：今年才开始推动，全区共放六十九万六千零九十八元。是配合群众团体及基点组进行的，如果事先用款，由基点组负责人开条转借，待后统一立借券，借券由农林科保存，结束后由农林科开收据给银行办事处，再到支行转帐。贷款效果无详细总结，只举海阳七区山东村为例，该村共有土地二千四百三十九亩，施水前产量四千四百九十九升，施水后产量九千零二升，增产四千五百零三升。今春贷款打井时正值农忙，因此贷款有很多被用于副业，农民反映不如秋收完了适宜。

新地区放款：今年春季战役攻势以后，牟平解放了四个区、一百四十六村，文西解放了四个半区、二百二十村，文东解放一个区、二十一村，荣成三个区、一百二十三村，海阳一个区、二十三村，威海五个区、三百村。在新地区共放出农业贷款三十七万九千零二十五元，副业贷款二万二千三百三十元，总计四十万零三百五十五元。新地区还发放了一些渔贷，没有单独统计。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四年工作总结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关于东海银行贷款的情况

一九四四年北海银行在东海放款，合计一千七百九十八万五千七百九十元零三角。农业放款：计十万零六百二十户，贷

款九百五十八万四千九百八十三元。副业放款：计一万七千九百零四户，贷款一百六十九万九千八百五十元。渔民放款：计五千二百三十一户，贷款三百一十九万五千二百五十八元。益民放款：计八百三十二户，贷款二十九万五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水利放款：计三百五十三户，贷款六十九万六千零九十八元。新地区放款：计四十万零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工商业放款：计一百四十户，贷款五十八万七千零二十八元五角。合作社放款：计一百七十二处，贷款一百三十三万七千四百元。难民放款：计二千二百五十五户，贷款十八万八千二百九十九元。

农民经过贷款生产后，生活改善了。据统计，一般情形贷款一元，可赚三元，这样以东海农贷总数计算，农民可收入二千八百七十余万元。渔民借了款，解决了工具问题，因而都能及时下海，去年平均每个渔民可收入二千四百余元。副业放款，用在纺织事业上的，平均获利在五倍上下。

去年贷款方式，利用民主讨论，采纳群众意见，初步纠正过去走干部路线的偏差。

为了开展今年的大生产运动，又决定在东海进行春贷一千三百五十万元。

贷款用途：旧地区着重开展水利，新地区应注意到种子、肥料、农具等。比例数是水利占百分之三十到四十，耕畜、农具占百分之三十，肥料、种子占百分之三十到四十。

贷款对象：着重贫苦抗属、烈属、劳动英雄、特约农户与示范农户及贫苦农民。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打井可在二年内陆续归还。月息一律六厘，赤贫经过证明，可以免息。并确定四月十五日前完成。

今年放款决定通过查减工作，结合在拥军、优抗、开展生产运动等工作里面共同进行。另外，为了解决播种困难，东海工商局从苏中运来棉种二十余万斤，准备贷给农民。

(林基鑫)

(摘自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七日《大众报》)

我政府关怀新解放区人民生活，发放低利贷款帮助群众生产，仅东海区最近一次即达四十万元，计文登两万元，威海八万元，文西十万元，荣成五万元，牟平十五万元。贷款对象主要是贫农及贫苦抗工属，利息只六厘。

北海银行海阳办事处，为恢复海阳邢村区大山所区的渔民失业问题，举办了三十一万二千元的渔民贷款，共贷了十九个村，完全贷给贫苦渔民，帮助了五百余渔民恢复渔业。

(张希、王雨田、基鑫)

(摘自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众报》)

(东海通讯)北海银行文登办事处，自一九四二年八月成立以来，到现在已有二年，日前总结这期间的贷款工作，计贷款五百九十六万六千九百五十七元，这对帮助人民发展根据地生产有其很大贡献。兹分述如下：

贷款以百分之十六发展了纺织业(据统计妇女纺织小组每人贷款五十元者最少可得利三百元)，使纺织共得利五百六十六万零四百六十元，不但提高了妇女的经济地位，而且保障了被服的供给，打下了根据地的纺织基础。

以百分之四十三帮助了农业的发展，解决了贫苦农民在生产上的困难(种子、肥料、牲畜、农具等)，发动了开荒，增加了产量，估计农民可获利五百一十三万三千六百三十元，一方面改善了农民本身的生活，另一方面完成了公粮的任务，并做到自给自足。

以百分之二十七帮助了渔民，解决了渔民下海的问题，改善了渔民的生活。例如：××镇渔民每人平均收入六千到七千元，该县渔民共二千五百二十七户，平均每户最低额三千元，能得利七百五十八万一千元。

以百分之一一点五帮助了肩挑小贩，统计他们可盈利十七万四千元。

以百分之七点四巩固了合作社的基础，扶助了工商业的发展，统计得利一百二十万元。

以百分之五点一帮助了盐业，虽然由于销路不广，盐民的生活没能彻底的改善，但是新增加的产量，总是不下数百万元的数目。

综上所述，经过银行的贷款，各种经济已逐步发展，且大为可观的，在这两年当中，总计增加根据地人民财富达一千九百五十九万二千四百九十元之巨（盐民除外）。将来会有更大发展。（张希）

（摘自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大众报》）

北海支行一九四四年的农贷总结

春贷工作：今年的春贷工作，本来是能够在分行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但因贷款干部的缺乏，各部门配合不够好，和款子供给的不及时，以致不但未按时完成任务，还有的县连分配的数字都未贷出去（西栖）。

成绩和优点：（1）基本上是照顾了抗工烈属荣誉军人精简人员。（2）改变了开大会式的贷法，大部分是深入到村、挨户审查出贷，对象、用途较前正确。（3）开始使用了民主方式。即：召开村民大会宣传解释贷款的意义与对象用途，使群众真正了解贷款是扶助有生产力而无生产资本的；公民小组讨论登记并评议谁应贷谁不应贷；再经村政委员评议，配合村、区干部、贷款员讨论核批，贷款员再挨户审查贷款及办理手续。这种方式有利于克服主观主义及干部的感情用事和宗派现象，并减少了村干部与干部的矛盾，扩大了政府的影响，群众说这样贷法真好，老百姓讨论谁应贷谁才能贷。但这样做还只是部分

地区，如蓬莱的七、八、九区，西栖五、八区，黄县一、二、五区。(4)改进了手续，便利了群众，使贷款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今年取消了申请表，只用一张借券。贷款员到村到户亲自发款，省得群众跑腿，也避免村干部假借群众名义，自己一笔使用，不发给群众，或晚发几日，自己先做一时期买卖，再发给群众。保证贷一户起一户作用，达到群众的要求，克服了平均摊派、户多数少、不起作用的现象。(5)贷款后各县进行了检查工作，检查中发现用途不当的均加以处理，处理方式是召开村民大会讨论，征求群众意见，有的追回，有的保证今后不再赌钱等。这样处理起了很大作用，赌钱的不赌了，不作生产用的改正了，懒汉也干活了。但因贷款干部缺少，未能普遍进行。

缺点：(1)和拥军、查减、作安家计划等工作配合得不好，以致影响贷款工作和各项工作的齐头并进，使工作完成任务慢和不彻底。(2)干部对贷款的认识上还有种种偏差，如有的干部把贷款看成是放钱，有的说穷人还不上款可呈请上级报销，或认为银行收利息是剥削群众；有的把贷款当作开展工作与掌握干部情绪的东西（分区委、区公所、农会），如有的村干部没贷款（不应该贷），分区委、区公所即替他要求，恐怕影响了情绪，工作受损失。也有的把银行贷款看成是对群众的恩赐。(3)各部门的干部在宣传时说老百姓需要多少贷多少，结果没达到群众要求，群众对银行不满。(4)把贷款干部放下去，领导上不关心，不教育，不进行检查和交流经验，有的贷款员发生短款、挪用或被人使用。

渔业贷款：北海渔业贷款只有蓬莱、黄县，过去没有组织起来，贷款到期还不上者很多。因此今春与工会及合作部门讨论组织渔民合作社，先由蓬莱十一区作实验，组织的形式与合作社章程相同，渔民用款及需用品全由合作社取，这时候银行贷款给合作社，渔民得的鱼虾等交合作社统一出售，随卖随扣

还贷款，以不影响渔民生活为原则。其他地方还是按户出货，其中前贷转期者亦属不少。

副业贷款：北海的副业贷款虽未统一规定，但根据当地情况屡次出货之数目亦不少。栖霞农民多放蚕，今春特规定出货部分蚕种贷款，解决农民蚕种问题。养猪养羊等副业贷款也使农民增加了不少的收入，提高了生产情绪。

上半年各项贷款，全区总额为七百二十六万六千零一十二元。其中：农业贷款四百四十六万五千四百七十八元，占百分之六十一·四；副业贷款六十八万五千一百七十九元，占百分之九·六；工商合作贷款二百一十一万五千三百五十五元，占百分之二十九。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农贷收款工作：北海今秋旱灾特别严重，造成普遍欠收，尤其是黄县、北招，高粱、苞米大部旱死，改种的大白菜也不收。牲畜的病灾也较严重，如蓬七区代家村一村曾死牲口四十余头，小柱村曾死猪六十余头。政府下半年的田赋改为征款，再加公粮契税完全集在一起，而且限期缴纳，过期涨价，群众急着缴田赋，资金周转不过来，加以土产品价低（粮食由每斤一元三、四角涨到一元八、九角），必需品价高（棉布由六、七元一尺涨到十五、六元一尺），更使群众经济上发生困难。贸易政策上的内地贸易不自由，稽征工作的内地封锁（如花生西栖价高，蓬莱价低，而蓬七区的花生不准到西栖卖），使群众贱也要卖与当地商人，余利全被商人剥削，农民遭受不必要损失。根据群众的困难条件，和分行关于停收农贷的指示，支行提出了如下的停收条件：（1）旱灾严重地区，一般停收，由群众自由还款；（2）遭受畜灾的户，如要求转期，对无力偿还者可以转期；（3）赤贫的抗工烈属，生活困难者予以转期，有力偿还者自由偿还；（4）一般贷户原则上要收回，但也应照顾

其生活，根据实际情形确定收回或转期。因此，今秋的收款工作成绩不大。各县数字列下（单位：千元）：

县 别	原贷额	收回额	收回比数（%）
栖霞	1,413	887	63
黄招	1,567	1,062	68
蓬福	2,148	549	26（渔民贷款在内）
栖东	1,638	699	43
合 计	6,766	3,193	47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四年下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胶东北海银行照顾群众困难延期收回农贷

近来因为政府征收田赋，银行放款又多到期，粮价太贱，又卖不出钱来，贫苦农民一时感觉周转不灵。北海银行为了照顾农民的困难，决定缓期收回未收回的放款，也不收过期利息。北海银行为人民解决困难，是人民自己的银行，于此再得证明。（其）

（摘自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众报》）

（六）一九四五年的农贷情况

贷款的分配情况

在开展大规模的生产运动中，适应农民的需要，帮助农民解决植棉、水利、肥料、种子、农具等种种困难，仅今年春天即贷款四千万元，棉种五十余万斤，分配如下（单位：^{千元}千斤）

东海区	13,500	棉 种	160
北海区	10,000	棉 种	130
西海区	10,000	棉 种	140
南海区	4,000	棉 种	120

中海区仅牙前与莱东即贷三百万元，棉种八万斤。

以上的贷款系根据地区的不同，放款的重点也各有不同。如中心平原地区以种棉、开展水利为重点，新解放区以农具、种子、牲畜为重点。

（摘自《胶东财经建设概况》，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大众报》）

莱东南新区发放春贷二百万

久在大汉奸赵保原压榨下的莱阳民众，经解放后，又都开始打算着生产，希望象根据地人民一样的丰衣足食，但由于长期遭受赵逆之剥削，连下地的种子都没有了。为了替人民解决这一困难，我北海银行胶东分行特向莱东南新解放区发放春耕贷款二百万元，目前这批贷款正由各区向村民发放中。

（岳峰）

（摘自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大众日报》）

西海支行一九四五年春贷布置的情况

与专署农林科共同下达指示，对各县数字的分配：北掖一百八十万、平度二百五十万、平西二百万、招远二百万、莱西一百万，计九百三十万，余下七十万作为机动。在其内拿出四十万作为基点村生产用。

（摘自《西海支行一九四五年四月工作汇报》，胶东分行档案第十五卷）

西海贷发大批粮款救济平西人民

平西讯：被阎珂卿搜刮六年多的平西人民，这次在八路军的援助下得到了解放。西海专署为了抢救饥饿中的平西人民，帮助平西人民赶快把生产恢复起来，特拨粮二十万斤，贷款二百万救济灾民。同时公布，今年夏季小麦和全年的田赋全部免征，秋粮只收根据地的三分之一。

（摘自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大众报》）

大鱼岛废除鱼行额外剥削，贷款支持渔民生产

大鱼岛渔救会，为了增加渔业生产与解决渔民失业问题，特召开鱼行与渔民座谈会。过去鱼行对渔民的剥削是很重的，形式上是打平分账，而实际上不足二八分红（鱼行八，渔民二），其情形是：（1）渔民因经济困难，在某一鱼行家贷款，渔民所捕之鱼得全部卖给这一鱼行，而鱼价全由鱼行家说算，一年到头算一次账。（2）大秤买小秤卖，一种是“虾秤”，每百斤合市秤一百七十斤，一种是“鱼秤”，每百斤合市秤一百五十斤。（3）杂鱼白赘，即以多数鱼为主鱼，其余少数鱼为杂鱼，这些杂鱼都不算钱，白给鱼行家。石岛解放后，大鱼岛的渔行家普遍害怕渔民向他算老账，酝酿歇业收庄，渔民因秋捕在即，若渔行歇业收庄会影响许多渔民失业。大鱼岛渔救会出面召开的这个座谈会的结果是：渔行要实行四六分红（渔行六，渔民四），生产超过万元以上的酌情奖励；过去使用的大秤，一律改为市秤；鱼货随时随市作价，并随时算账；废除杂鱼白赘，一律有一得一，折合价款。政府对渔行废除以往的苛捐鱼税，扶助渔业发展，北海银行准备发放二十万元渔贷。

（摘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大众报》）

胶东分行一九四五年春贷工作的总结

一、春贷工作进行的步骤与方式

1. 以县为单位组织春耕工作队，由农村合作社、银行以及群众团体各出干部，分头到各区具体掌握春贷工作，区公所组织力量结合查减、拥军、生产，划分工作作组，统一进行。

2. 工作布置的时候，普遍的先进行了一次思想检查。

3. 个别的县实行了突破一点推动全面的方式。

4. 有的县以区为单位召开了短期的临时训练班（三天），由各部门将各种工作具体传达。

5. 进行的时间前后共两个半月，二月份开始布置，三月份开始进行，五月上旬结束，一般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配合拥参工作进行宣传教育，第二阶段办理贷款手续及发放贷款，第三阶段检查用途及总结。

二、贷款对象的确定

1. 通过群众路线。由村干部召集各种不同的小组长（或村民大会）进行传达布置（或宣传教育），小组讨论，首先检讨过去对贷款有哪些不正确的观点，并根据今年政府贷款的意义，提出贷款对象，由小组长写好交给村干部，村干部召集扩大会议（包括行政及群众干部、荣誉军人、士绅名流、有威信的抗属，银行贷款干部亦参加），讨论贷款对象，最后召集各贷款户征求意见（或召集村民大会征求意见），东海普遍地实行这个办法。

北海有的县区成立贷款委员会，各村讨论出贷款对象后交贷委会批准发款。

2. 着重照顾了抗工烈属、荣誉军人、贫苦农民。据三个海区（缺中海、北海）的不完全统计，贫农八万二千零一十六户，九百八十五万八千九百二十五元；中农七千五百一十九户，一百零五万二千八百八十五元；富农二百九十五户，六万九千一百六十元；抗工烈属三万零四百零六户，五百三十八万八千零一十八元五角；合计十二万零二百三十六户，一千六百三十六万八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

三、用途的分配

一般以水利为主，其他次之，新解放区以农具种子为主。据东、西、南、北四个海区统计，总计户数一百一十七万八千

零二十八户，二千五百五十四万六千九百零一元。种子一万八千一百二十九户，二百五十四万四千一百八十六元五角；肥料五万四千二百八十九户，八百零三万四千九百九十八元五角；农具六万六千四百八十七户，一百七十五万三千八百九十五元；纺织六百零五户，七万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其他三百四十九户，十三万五千八百二十三元。

四、期限的确定

过去期限规定，一般较机械，大部分是三、六、九个月到期的，日子差不多一致，因此收贷的时间多半在秋后，往往影响到市面金融紧缩，粮食落价，个别海区今年规定还款日期是一年以内，由群众根据自己经济状况自己确定归还日期，这样到期日期不一致，有的在麦季后，有的在秋后。

五、个别的县采用了实物贷放的方式

一般的规律在进行春贷的时候往往引起了市面的物价上涨，农民吃亏很大，由于以上情形，荣成银行办事处在崂山区作了部分实物贷放，其进行的方式是：

1. 根据该区应摊的贷款十四万，按照用途比例与群众的需要，准备了一部分实物。

2. 工商管理局准备了一部分豆饼，（有一字不清）五万斤通过合作科，联系了铁业社准备了镢二百五十具，锨一百张，锄头一百五十把，农林科准备了一部分种子及打井器材。各种实物出贷的价格比市价低。

3. 各种物品发至各村合作社，由合作社负责向外发放。

4. 贷款对象决定后填好借券到合作社领取实物。

综合起来贷出的物品共值五万八千八百五十元，若以市价折合值九万三千七百八十元，老百姓省去三万四千八百五十元。另外的一种方式便是把某村应摊的春贷款统一地发至合作社，由合作社统一购置农具、肥料、种子等。

六、春贷工作的优缺点

1. 优点：

(1) 配合联系密切，结合中心工作统一进行，纠正过去银行干部只管贷款，不管其他的各自为政的现象。例如在拥参月中，莱阳银行的营业员同志结合春贷工作进行了下列几项工作：

作安家计划二十一家，组织等价交换小组十六个，互助耕具小组一百一十个，发动参军十一名，参政三名，整理村合作社一处，发展社员三十名，配合各教会发动反贪污斗争三人。

(2) 通过群众路线确定贷款对象，一般的比较彻底，因此大部分照顾了贫苦的抗工烈属和贫苦的农民，据东海区的统计，贫农和抗工烈属占总贷款户的百分之九十四，中富农占百分之六，抗工烈属贷款者能占抗工烈属半数以上，个别县抗工烈属贷款能占总户数半数。

(3) 部分县份参加春贷工作的干部在未进行贷款工作以前，由县到区进行了一次对贷款工作的反省，除通过思想检查，周密地研究与讨论了今年的春贷工作外，并通过驻村的实验工作，创造了经验，这对今年的春贷工作与各种工作结合方面以及配合联系方面收效不小。

(4) 个别的县创造了实物贷款以及与合作社配合的新方式，进一步地照顾了群众的需要，使贷款工作真正为群众服务。

2. 缺点：

(1) 农业放款脱离了农业上的季节性。我们的农业放款大部分力量集中于春耕时期，但春耕贷款完了以后，未能根据农业每一时期的季节性的需要把农业放款贯彻下去。例如春耕放款一般的须要在二、三、四月间贷出去，这一时期群众在用途上的要求大部分是农具种子，其他次之。三、四、五、六月份以后，群众对农业贷款的要求多半是肥料，以及部分的水利，

五、六月份农业上略有空闲，适宜作一部分副业放款（纺织），八、九、十月份多半是进行种麦施肥的放款，除去以上季节性用途外，另外还有一个经常性的放款，即是肥料放款（养猪），因此农业上从春耕到秋收的全部过程中，应随时根据群众的需要，实行季节性的贷款，这样可以得到以下两点收获：第一，根据群众要求，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贷，真正做到为群众服务。第二，随时贷随时收，款子到期日期不一致，这样在收款的时候不致影响市面上金融流通和农产品的价格。

（2）与生产工作仍然是脱节，尤其是与生产工作里面的组织起来，开展水利，深耕细作等具体工作结合得不够密切。

（3）部分的在贷款工作上仍犯了私人感情拉拢、恩赐观点、干部挪用公款、平均分配等偏差，这主要是在南海区，银行机构不健全，干部少。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五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十四卷上）

四、渤海区贷款工作情况

北海银行清河分行各种贷款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

1. 本行贷款以提倡合作事业，发展工农商业及农村副业为宗旨。

2. 本行贷款分合作贷款与私人贷款两种，但均以有利于抗战者为限。

3. 生产合作贷款须经县府三科调查审核转请专署三科核准发给准贷通知后，得填写借据到本行（或县办事处）取款。

4. 私人贷款须经县级以上各法团负责人之介绍，并有一

人以上之保人，得填写借据会同保人亲到本行（或县办事处）取款。

5. 本行各种贷款须由本行分别情形斟酌相当之数额贷与之，但私人贷款每户最多不得超过三十元。

6. 生产合作社及私人贷款均以无抵押为原则，但期限利息借款负责人得力践契约，以昭信用，若借故违延，本行即协同政府派员调查处理之。

7. 贷款利率，生产合作贷款月息七厘，私人贷款月息九厘，如先期归还，零尾不满五日者得不计息。

8. 私人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借款者有先期归还权，但不得超过契约上规定之期限，如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归还者可延缓之，但不得超过期限五天。生产合作社贷款另定之。

9. 凡贷款契约签定后，不得借故缩延期限及改变利率或自行涂抹。

10. 借款人须按照契约上之期限将本利全部归还，换出借据，以清手续，倘有拖欠追及保人或介绍人。

11. 借款人遇有特殊情况归还发生问题时，以保人或介绍人负责归还之。

12. 贷款期满后若有续借之必要时，请经本行之允许将前期利息全数交纳更换契约后，方能有效。

13. 贷款遇有特殊情况，本条例无正式规定者，得由行务会议解决之。

（摘自一九四一年三月九日《群众报》）

清河各县贷款扶助生产

广北滨海区及寿光县六、八区政府贷给人民六万斤公粮及一万二千元的低利贷款，半年以内生产了七百万斤食盐，不但

增加了全区人民的食盐供给，而且解决了这一带贫民的生活问题。其他各县政府也拿出了十余万元的巨款投资于纺织、鞋袜、油业、制硝的生产，使贫苦农民生活困难部分地得以解决。

（摘自景晓村：《清河区第二次生产建设会总结提纲》，载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日《群众报》）

清河区党委决定贷款鼓励开垦

八路军驱走投降派收复垦区，建立民主政权后，各地人民在开荒的号召下大批迁往垦区，入春以来更络绎不绝。为鼓励开荒，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区党委决定贷款五万元，垦民闻讯均喜形于色，前往开荒者更加踊跃了。

（摘自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群众报》）

在政府支持帮助下，广北晒盐事业发达

在政府支持帮助下，广北晒盐事业有了大发展，去年下半年晒盐民众有一千二百余人，共晒出盐七百万斤，生活也得到改善。今春县府又举办盐业贷款，盐民已增加到二千人，一般估计今年的收获将达去年的三倍以上。

（摘自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群众报》）

北海银行清河分行关于法币折价后贷款本

息按八折计算的紧要启事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五日）

自从法币折价以来，北钞信用日渐提高，法币价值逐渐降低；因此，贷户贷款在无形中受到折价的影响。本行有鉴于此，曾经通告限各贷户于二月十五日前一律归还本息，仍按八折计算，但限期迫促，恐各贷户一时周转不及，兹特重新规定，凡

贷户以前贷到本行之款，在契约上规定之时期内任何日期交款时，仍以八折计算，以示优待。特此声明，即希知照为荷！

（摘自一九四三年二月十六日《群众报》）

清河区生产建设委员会决定上半年 发放生产贷款二百万元

清河区生产建设委员会，于上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委员十一人，李（人凤）主任、孙铁民为正副主任委员。成立会上对春耕、开荒、盐业等生产事业作了详细讨论，决定今年上半年由北海银行清河分行发放生产贷款二百万元，其中开荒一百万元，春耕贷款二十五万元，纺织贷款四十万元，合作社与运销共贷款二十万元，手工业贷款五万元，商业贷款十万元。并指出过去贷款中的平均分配的缺点，致分散力量，在生产上既不起大的作用，有的贷款遂不从事生产，因而不能改善人民生活。故决定此次贷款要规定中心地区，集中力量，并使贷款一定放于生产事业。（觉民）

（摘自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三日《群众报》）

渤海行署决定一九四五年贷款一千二百万元

为了帮助群众生产，行署决定今年发放一千二百万元的生产贷款，对象主要是抗属、贫农，在地区上以已经进行查减的地区为主，因为这些地区群众翻身之后，已经具备了发展大生产的条件。各地要保证一定把贷款用之于生产，不能做别的事用，否则立即要回。贷款办法是贷款人经农教会和村政介绍保证，直到银行去贷，不用其他任何手续。一般农贷是现在贷款今年十月归还，贷款买猪现在贷两年还款。去年之农贷使用于生产者，延期今年秋后归还，一般纺织贷款与工业贷款应按期

还贷。

(摘自一九四五年四月二日《渤海日报》)

渤海区历年贷款总结

历年贷款的数额，因为过去账册的散失，材料的缺乏，不能作出全面的统计，但是估计至一九四五年秋末，总数约在本币五千万元以上，这里面包括着农业、机关生产、工商业等贷款，农业贷款则占三分之二以上。至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底止，应收未收的到期贷款，共达二千八百余万元，占当时分行总发行额的百分之九点一强。各种贷款的具体分类是这样的：

一九四五年以前旧贷	7,677,271.54元
机关生产贷款	9,055,100.00元
一九四五年农业贷款	11,950,000.00元
合 计	28,682,371.54元

经过两个月来的整理，共收回：

一九四五年以前旧贷	2,697,688.92元
一九四五年机关生产贷款	8,279,600.00元
一九四五年农业贷款	4,534,782.41元
合 计	15,512,071.33元

(摘自《渤海分行整理旧贷工作的总结》(一九四五年)；渤海分行档案第一卷)

旧贷大部分是分行或基层组织交由政府贷出的(由银行直接交政府贷出，分行只管总的账)；一九四二年、一九四三年是支行办事处经手贷出的，以后支行办事处撤销，有的转到政府方面，有的交给分行，甚至有的因人员变更而找不到下落。

新贷款一般是能够整理和收回的，但是银行组织不健全，县区府基本上也是无人整理，另外对这个工作重视不够，多认为是额外负担，因此也发现有的贷户早准备好了款，但无人

去收，而不能清理。

（摘自《渤海分行工作报告》，一九四五年渤海分行档案第一卷）

几个好的贷款例子：

博兴一区郝家村，全村九十七户（内抗属十七户），中农六十八户，贫农三十一户。人口五百三十二人，全劳动力一百九十九个，半劳动力八十一个。共有中等土地一千八百三十四亩，已组织插伙组十三个。共贷款两万元，贷户二十八户（贫农二十户、中农八户），买牛四头、驴两头，除农业生产外，并搞运销贸易。全年多种麦子八十亩，秋耕地二百亩，每亩增产粮食二斗，全年共增产一百八十担，运销获利五万三千元。群众反映“亏得有贷款，否则地种不上，大家没得吃”。

博兴六区许家楼，全村一百四十三户（抗属四十八户），内富农四户，中农七十三户，贫农六十户，最贫六户。人口六百二十五人，土地八千五百零六亩，已组织插伙组十个，计一百四十一户，共贷款两万五千元，买牲口十四头，贷款户二十二户，其中富农一户，中农十三户，贫农八户，每户贷款最少二百元，最多三千元。全年共开荒四百九十亩，增产粮食七百三十五担。

博兴三区郑户店农业合作社，全村二百九十户（抗属一百三十六户），参加农业合作社二百四十户（占全村总户数百分之八十二点七）；内富农十七户，中农三十七户，贫农一百四十四户，最贫四十二户（抗属九十五户在内）。第一次贷去十五万元，买了牲口，后被鬼子抢走了，以后又贷了四万元。半买牲口，半做运销贸易。盈利粮食六百担，现款二十五万元，每个劳动力最多分得七十二点九斗，最低五十二点五斗，一般是六十斗；每亩地最高分得十二斗，最低分得三点七斗。还了贷款十五万元。

几个不好的贷款例子：

博兴一区大李家村长贷了一万八千元，插伙组未成立，自己买地使了一部分，下余的胡乱贷出，过后自己参军，贷款没有着落。

博兴三区耿家，贷款三万元，只用了一万元，其余的闲了一年多。

利津四区王家院，贷款二千五百五十元，全用到娶亲、吃药、送礼方面，因贷款而组织起来的插伙组没有起什么作用。

从这些具体例子里可以看出，贷款对扶助农业生产是能起着极大作用的，它除了具体解决牲口、农具、种子、肥料、流动资金，增加粮食收成，使农村生产力大大提高外，还真正改善了群众生活，使基本群众翻了身，并且具体地解决了抗属与村干的困难问题。

但是贷款总是贷款，把贷款的作用过分强调，认为贷款万能，那也是错误的，若不注意贷款的路线（真正贷给有组织的基本群众）与贷款的正确用途（完全用在农业生产上），那也会影响贷款的作用的。同时，农业生产与副业生产的结合，也是影响贷款作用的一个有力因素，这也就是生产经营的问题了。

（摘自《渤海分行整理旧贷工作的总结》，渤海分行档案第一卷）

贷款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解决：

1. 贷款损失报销问题：

（1）因扫荡，经手人牺牲了，账册上收回的钱全部损失的，由县以上机关及负责同志证明，分行处理。

（2）原经手人仍在，账款损失的，由原经手人及该级机关证明处理。

（3）原经手人跑（投敌）了，账也带走了，根据总的账据核对，由该级机关负责同志证明，经分行核查后处理。

2. 赋款与贷款混合——由贷款机关结账，经收机关（金

库)证明,由分行与行署财政处会同处理。

3. 贷款户已经还了贷款,但经收入跑了,有收条的凭收条抵付贷款,无收条或收条已遗失的由村、区证明,准予核销。

4. 贷款户死亡了,或原贷款人参军后而无人经营的,由村区证明核销。

5. 抗属烈属及贫农以下真正无法归还的,准收息转期或减免(后者须有村区证明,分行批准)。

6. 贷款时与还款时粮价不同,一般规定据粮价折合新币归还,在垦利与沾化根据下面讨论是这样规定的:

一九四三年度旧贷除按原本取息外,基本群众还原本百分之五十,中农还原本百分之七十,中农以上按原本归还。

一九四四年度旧欠按原本取息外,基本群众还原本百分之七十,中农还原本百分之八十,中农以上按原本归还。

(摘自《渤海分行工作报告》(一九四五年),渤海分行档案第一卷)

五、大鲁南的农村贷款工作

沂蒙专署帮助农民春耕举办二十万元耕牛贷款

(新华社山东分社)沂蒙区广大群众生活改善后,生产情绪倍增,现正积极进行秋收秋耕,沂蒙专署为解决群众耕牛缺乏之困难,特商承北海银行,举办二十万元耕牛补助低利(月利八厘)贷款(分配沂南八万元,北沂水三万五千元,边联四万元,蒙阴三万元,费东一万五千元),帮助真正无力购买之群众购买耕牛,同时并指示各县:(1)严格检查纠正区村干部自借自用,及感情用事现象。(2)及时贷出,不得延缓。(3)进行深入动员,保证购买耕牛。

(摘自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三日《大众日报》)

泰山区办事处一九四二年使用的
放款借券及保证书(正面)

山东北海银行泰山区办事处定期抵押放款借券
字第 号

立借券人 张义田 今经 张恒诚 保证以信用作抵押借到
张恒端 张秋林

山东北海银行名下国币壹仟元整限期民国三十一年八月七
日起至民国三十一年十月六日止月息六厘 毫到期后本利清
偿恐后无凭立此借券为证。

借款人 张恒端
张义田
职业 农
住址 北文家现村
保证人 张恒诚
张秋林
职业 农
住址 北文家现村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附记(反面)

- (1) 借款到期须立即还清本息，不得迟延。
- (2) 倘借款人宣告破产时银行对借款人财产之处分有优先权。
- (3) 借款到期三日内尚未偿还，银行即发出催付通告，借款人于接到上项通告起三日内即应当清还借款。
- (4) 银行发出二次催付通告而无效时，保证人应负责清偿，否则处理其押品，并呈当地政府查封其财产，如不足时则保证

人负完全责任。

(5) 借款人应遵守银行之营业规则及计算利息等一切办法。

(6) 本借券在借款未还清前有效。

山东北海银行 ^{泰山区} 办事处 保证书

径启者兹有 ^{张恒端} 借到
^{张义田}

贵行国币壹仟元以信用作抵押期限二个月月息六厘到期本利清还敝人等愿作保证到期如不能偿还时除将其抵押品拍卖外如仍不足则由敝人等负责还清特此具文保证 此致

山东北海银行泰山区办事处

保证人 张恒诚
张秋林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八月七日立

(录自山东省博物馆馆藏文物，革1，162，革1，163)

泰山、泰南举办油业贷款

(新华社山东分社鲁中讯) 泰山专署与泰南办事处为发展油业预防春荒，均已于上月向北海银行贷款一部，配合区村农教会进行油业贷款。泰南截至上月底已贷出二十余万元，贷款数每户百元至三千元不等。据估计此项贷款最低可起百万元以上之作用，现各被贷户均已先后购置用具和花生开始打油，只新蒙一带即开办小槽油坊二百七十余处，每处二三人至五六人，所打之油最低可够成本，而净赚花生饼，以补充食粮云。

(又讯) 鲁中联办上月底初步总结油业工作，除估计收获

外，指出一般对贷款政治意义认识不够，多偏重其救济性，贷款分布亦不够适当，花生产地贷款不多，反之，贷款不少，且未发动地方资本，致个别油业小组周转不灵，不能扩大生产，劳资合作的方式也多未采用，今后补救办法应力求资本集中，大量生产，并进行各地区的适当调剂。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九日《大众日报》）

鲁中分行总结一九四三年贷款工作

根据总行一月份支行联席会议规定的一九四三年的业务方针，主要的是把发行数额大量地运用到生产建设方面去。

农业贷款：由于一九四二年各地欠收，早春即有很多贫苦农民无以为食，使春耕不能很好地进行。我政府与银行决定泰山贷款三十万，泰南贷十万，沂蒙贷二十万，以资补救。并采取以工代帐办法，组织农民到敌区运粮，调剂内地市场。我们的口号是“不以春荒妨碍春耕”，卒以杯水车薪，未能起到很大的作用。

农业贷款放出收回数如下（单位：千元）：

行名	1942年贷出	1943年贷出	1943年收回	余额
沂南	294	182	390	85
沂中	113	101	152	56
蒙阴	68	145	845	128
沂北		89	34	55
边联		75	72	3
合计	475	591	738	328

（摘自《鲁中分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报告》，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一卷）

鲁中区一九四五年的农业贷款

为了推动大生产运动，共发出农业贷款两千万元，计植棉贷款一千五百万元，全区植棉约三十八万亩，水利贷款二百四十万元，副业农具种子贷款二百六十万元，合作社贷款五百万元。为了救济和帮助新解放区春荒和帮助贫民抗属恢复生产，发出粮食一百七十万斤，临朐七十万，鲁山区五十万，泰山区五十万（沂蒙区没有春荒）。另外还向蒙城、沂城贷款一百一十万元（以上贷款都是无利贷款，农业合作社等都是低利贷款）。

（摘自《鲁中行署发表一年来的重要改善》，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鲁中大众》）

滨海区一九四二年贷款情况

(1) 投资纺织业二百万元。

(2) 农业贷款：去秋种子贷款五十万元，计贷给一千五百七十五户。

(3) 渔民贷款一万元，贷给九十三户。

(4) 盐民贷款八万五千元，贷给一百九十九户。

在贷款中仍存有下列缺点：

(1) 组织基本群众参加生产做的不够。

(2) 没有与群众取得密切联系。

(3) 事前没有进行深入调查组织工作，因之在分配贷款时仍然不够恰当。

（摘自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一日《大众日报》）

滨海区一九四三年上半年的盐贷

上半年政府发放盐业贷款四十八万二千五百五十元，开垦

盐田二千二百五十点七亩，一千一百三十三户、六千零七十一一个盐民生活均有所寄托。政府现正设法低价供给盐民粮食，以改善其生活。

（摘自《滨海专署召开县长联席会议总结半年施政工作》，载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七日《大众日报》）

滨北开展大生产运动发放贷款

（新华社山东分社滨海九日电）滨北行署为准备今年大规模生产运动，顷发放农业贷款一百七十万元，纺织贷款三十万元。莒县县府接到此项贷款后，于上月（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党政军民干部联席会，成立县生产委员会，县长王更生、政委刘特夫分任正副主任，当场决定：（1）各区立即成立生产委员会，逐渐推动成立村生产委员会。（2）贷款对象：农贷以有生产能力而缺乏资金的中农贫农为主，贷款应用于购买种子耕牛农具肥料，及兴修水利开荒等，每户贷给二百至五百元，纺贷每个纺车贷给五十至一百元，织机一张贷给八百至一千五百元，农贷月息五厘，纺贷月息六厘，抗属有优先权，主力抗属无利息。

（摘自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大众日报》）

滨海专署发出一九四五年贷款指示

滨海讯：专署对今年农贷及种棉问题发出指示，关于农贷，全区规定为两千万元，以五百万元专作种棉贷款，一千五百万作一般农贷。计分配一行署四百万，二行署四百万，三行署六百万，余一百万暂留专署临时机动。贷款对象，必须保证贷到中农以下的贫苦群众，每户贷款数目至少不得少于五十元，切实防止平均使用，凡贫苦抗属与变工组织均有贷款优先权，并规定贫苦抗属每户以二百元为贷款数目的标准。贷款用途，只

要是用在农业生产上，不论其本身如何具体使用均可。但在各县分配的总数中，要负责解决下列问题：如一行署的养蚕贷款，三行署的渔业贷款，及全部抗属生产贷款，均在总数以内。贷款时间，争取在旧历三月底以前，全部贷到群众手里。手续，以一村为单位，填写贷款名单，载明全村总数，分户贷款数目，由村长与农救会长负责担保盖章，经县区负责审查发款后，由县政府负责保存，各村亦同时留底，并向群众公布。贷款发放手续，由各行署按总数至专署领取分配至县，各村群众办好手续后，由全村统一负责至县府领取。至于旧贷款的处理，指示中说道：一九四四年所发贷款因货币物价变动，粮贱牛贱，决定暂缓一年再收，以村为单位把旧贷款转为今年新贷款，转期以前利息一律免缴，如群众有愿缴者即可收回，但仍由各县负责作为新款贷出，如旧贷中有贷款不合适者，亦可斟酌收回。

（摘自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大众日报》）

大坡检查农贷整理变工

日照讯：大坡庄在县各救直接帮助下，正着手大生产。

(1) 在第一次思想动员和整理组织中，未把思想动员和贷款、组织变工的具体工作密切结合，致使在贷款中发生了偏差；

(2) 关于贷款和养牛：在准备春耕中，农教会里就有七个小组提出集股伙养牛的问题，有的组已集款一千二百元；贷款前，召开小组长会议，根据各变工组的地亩、牛力和已集股多少，确定了贷款数目。如韩敬奎组最穷，没牛力，就贷给两千元，计有八个组共买八头牛，实行伙养牛的办法。同时召开了抗属座谈会，全庄十九户抗属有十一户贷款，贷或不贷都是自己提出讨论决定的。韩得奎他娘因为参加变工组能解决困难，自愿不贷。共有十四户抗属参加了变工组。除政府贷款外，农教会又把去年集体生产的花生所卖得的一千二百元贷出，解决变工

组的农具困难，群众十分高兴。又因为本村运输队也很活跃，为照顾今后副业发展，充分使用变工后的剩余劳动力，又分出一小部分贷款解决了群众缺小车的困难。(3)变工组的恢复和整理。现全庄已恢复了七个组，新成立了七个组，自从成立变工组后，农教会里有十一个小组的成员根据群众的意愿，逐渐和变工组一致了。

(摘自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五日《大众日报》)

鲁南发放春贷一百五十万元

(新华社山东分社鲁南二日电)为开展今年大规模生产运动，解决群众农具等困难，专署特发放农业贷款北币一百五十万元。为了使这批款项真正用在生产上，解决贫苦农民的生产困难，专署又发了指示提出贷放办法如下：(1)贷款的对象以贫苦抗属、贫农和较贫的中农为主，但除先贷给已组织生产队、变工队或作安家计划的外，没有组织的要一面组织一面出货，以便在贷款中把农民组织起来。(2)贷款必须用于开荒、水利、买种、买农具或集体买耕牛等，同时在贷款数目上也要按各生产组织的需要贷放。(3)贷款时要通过区村生产委员会贷出，由贷款人亲自领取。(4)必须纠正过去按区平均分配数目的偏向，纠正只为完成任务把款贷出，而不问用途的错误做法，或只凭个别经手人不通过生产人以致贷给非生产人的错误。(5)款贷出以后，各级生产委员会必须深入检查，以及时纠正偏向。

(摘自一九四四年三月五日《大众日报》)

六、关于信用合作的若干资料

(一) 开展信用合作的指示文件

《大众日报》社论《切实进行减租减息》谈信用合作

有些地方，在减息之后，许多放钱户故意向欠债户追本，或停止向外借款，暗中却以高利放贷。后一现象必须通过行政法令严格禁止。对前一现象，在未到期前不应提前追索，在到期之后，欠户则应尽可能地按照减息办法清偿欠款。各地区并应尽量成立借贷合作社，使金融易于流通。

(摘自一九四一年九月七日《大众日报》)

《怎样办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老百姓的金融机关，是调剂农村经济，帮助生产的堡垒。

过去的银行，为了发展农村经济，有很多地方，在农村里设立了分社，实行了贷款。但是它贷款的利息依然很高，而且必须以货物、土地、房产作抵押品，因此无形中成为有产阶级的专利品，而对于农村的剥削则实在更加酷苛了。今天我们要反对这种现象，真正做到帮助农村经济的发展。因此，今天政府机关要多多提倡，最好拿出一笔款来专供借贷之用。

除由政府拨留一部款项，专作借贷用外，同时亦可吸收社员与非社员的存款。

贷款的目的是帮助一些生活困难的人们，数目应以不超过百元为宜，利息不得超过月息一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摘自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大众日报》经济建设副刊第五期)

《胶东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问题》谈开展信用合作工作
“政府要在资财上帮助农村生产事业的开展，如成立信用

社，低利贷款给农民作购买耕具或开渠凿井之用。过去各地政府虽已开办了不少的信用合作社，但对于贷款工作做的很不彻底，很多的没能贷到贫苦的农民手中，而失掉了贷款的真意，今后需要彻底地来做这个工作。

发展各种合作事业，使合作社成为集结广大的乡村农民的核心。无论在日常用品的消费上，或在借贷上运销上都成为农民最可靠的基础，把群众都团结在它的周围。但要纠正合作社的发财主义。要使合作社成为改善人民生活，抵制投机商人的剥削，在经济上组织和教育人民的为广大的人民所自愿参加的组织。

（摘自《胶东大众》第三期，一九四一年四月出版）

黎玉同志在施政报告中对信用合作的要求

目前合作社的组织应与发展手工业生产相结合，如纺织合作社（对纺工供给棉花，收买棉纱；对织工供给棉纱，收买棉布；联络纺工与织工、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打油合作社（生产合作运销合作），以至食盐合作社（生产合作运销合作）等。此外还可组织农业合作社，如组织贷款的“信用合作社”，耕牛农具的“利用合作社”等。为着扶助合作事业，政府的一切生产贷款，应当尽量通过合作社。

（摘自山东省临参会一届二次大会特刊第二辑，一九四三年十月出版）

省政委会一九四五年开展大生产运动的指示中对信用合作的要求

普遍组织为群众服务的合作社，这是开展群众手工业生产的中心环节。合作社必须掌握群众路线，反对官办，禁止强派股金，应为群众服务，由群众民主管理（当然亦不放弃领导）。合作社的业务应以生产为主，兼营运输、消费、信用等类工作，反对经营脱离群众需要的投机买卖。并逐渐使合作社与农业劳动互助结合起来。

(摘自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一日《大众日报》)

信用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社定名为有限责任 县 村信用合作社。

第二条：本社以贷放工农业生产上必需之资金于社员，并吸收社员之存款与储金，巩固农村经济，增加抗战力量为目的。

第三条：本社设于 村以 业务区域。

第二章 社 员

第四条：本社业务区域内或附近居住之人民，不分性别、年龄，除汉奸外均可入股，为本社社员，但未满法定年龄之儿童入股，无选举权、表决权及被选举权。

第五条：新社员入股时，须经社员一人之介绍。

第六条：社员外出时，应以法定继承人为代表，业务结算时，如本人仍未回，即认为原社员退股，其法定继承人入股，社员死亡者亦同。

第七条：社员于业务结算时，可请求退社，但其股金总数占本社总资金五分之一以上者，其退社须在结算期两个月前向本社提出申请书，如其退股对本社有重大影响者，经社员大会议决，可分期撤股，延长出社日期。

第八条：社员退股时，应将其所入股金连同应得红利一并退还。

第九条：社员不论购股多少，在社员大会均享有同等之选

举权及建议表决权。

第十条：社员有对职员提出批评，并有向理事会、监事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请求罢免惩戒之权。

第十一条：社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以除名处分，但应经社务会议出席理监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决议通过，以书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员，并报告社员大会。

- (1) 不按期缴纳股金者；
- (2) 三次不出席会议者；
- (3) 破坏本社信誉者；
- (4) 将贷款向外借贷者。

第三章 社 股

第十二条：本社股金定为每股国币 元 角，社员每人至少认购一股，并可继续认购。

第十三条：社员之社股，非经理事会之同意，不得以之担保债务，若欲转让其社股时，须经社务会批准，其继承人若非社员时，须先行入社手续。

第十四条：本社社股股息定为月利五厘，如无盈余不得发息。

第十五条：妇女儿童可储蓄入股，但在储蓄期内无息。

第四章 职 员

第十六条：本社设理事三至十五人，组织理事会，执行本社社务，设监事三至十五人组织监事会，负责检查本社社务，理事监事均得由社员大会选举之，并选举候补理监事各一至三人。

第十七条：理事监事任期均定为一年，连选得连任。

第十八条：理事会互选常务理事一人，对内总理社务，对外代表本社，并得兼任经理。

第十九条：监事会互选常务监事一人，负责检查本社财产状况及业务经营情形。

第二十条：本社理事若不能兼任职务或业务繁忙时得聘请经理及业务员若干人。

第二十一条：本社理事监事如有遗缺时，得由社员大会选补之或候补理监事补充之，其任期按前任期计算。

第五章 会 议

第二十二条：本社会议如下：

(1) 社员大会，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召开一次，由理事会召集之。

(2) 社务会，解决理事会和监事会所不能单独解决之问题，每半个月召开一次，由理事会召集之，主席由监理事互选之。

(3) 理事会、监事会，每月召开一次，分别由常务理事监事召集之。

第二十三条：本社各种会议，遇必要时，均得临时召开之。

第六章 业 务

第二十四条：本社业务为存款、储蓄、放款，放款以社员及用于生产事业为限，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得令借款社员觅二人作保。

第二十五条：本社得以信用金融机关借款，贷给社员。

第二十六条：理事及负责职员，如不遵照社章营业细则，社务会之批准及社员大会之决议来经营，致合作社受损失时，得负赔偿之责。

第二十七条：本社长期放款（规定最低一年）月利一分，

未到期还款，不满一月者按一月计息。短期放款（规定最长六个月）月利一分二厘，未到期还款，不满一月者按一月计息。定期存款（规定最低一年）月利八厘，不满月无息。短期存款（规定最高六个月）月利六厘，不满月无息。定期储蓄（规定二至五个月）零储整取者月利四厘，但每次储蓄最低五角，储蓄至二元以上时方始计息，不满月无息；整储整取月息六厘。

第七章 结算及盈余分配

第二十八条：本社规定自阴历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理事在结算后，社员大会前造成财产目录、资产负债表、业务报告书及盈余分配方案，先分监事会审查后，再供给社员大会阅览。

第二十九条：本社自会计年度开始起，六个月小结一次，公布营业情形，但社员不得借此退社，分配盈余。

第三十条：本社会计年度终了结算后，若有盈余除依次弥补累积损失及付股息外，应将所余划为百分比分配如下：

(1) 百分之二十为公积金，限于准备弥补合作社之损失及发展业务，不准移作别用，并应将半数存入信用合作社。

(2) 百分之五为地方公益金，限于兴办地方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医药与优待抗属之用。

(3) 百分之十或十五为职员奖励金，应以劳绩大小比例分配之。

(4) 百分之六十或六十五为盈余返还金，以社员对合作社交易额之多寡为标准比例分配之。

第三十一条：本社盈余分配，非经社员大会决议不得执行。

第三十二条：前项公积金如超过本社股金总额二倍时得由社员大会议决变更每期应提之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本社必要时得向主管机关申请解散或合并之。

第三十四条：本章程经社员大会通过，呈请主管机关登记施行，不适宜处仍得呈请修正之。

第三十五条：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参照合作社暂行规程及施行细则处理之。

（摘自《消费、信用、产销合作社章程》，一九四四年四月文登印刷社翻印）

（二）信用合作社的创建情况

《胶东抗日民主政权一九四〇年下半年的总结》谈信用社“合作社半年内也有大发展：

信用合作社 19 处，社员 1,230 人；

产销合作社 16 处，社员 4,005 人；

消费合作社 19 处，社员 6,877 人；

共 计 54 处，社员 12,112 人”。

（摘自《胶东大众》第二期，一九四一年三月出版）

淄川建立信用合作社

淄川县政府关怀民瘼，改善民生，建设抗日根据地自给自足经济，前号召各区乡建立消费合作社，未逾一月，××两区各乡，已普遍成立。信用合作社、纺织合作社亦皆先后筹办。其余各区最近亦先后成立，借以调剂农村金融，改善人民生活云。

（摘自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三日《大众日报》）

滨海区建立信用合作社

合作事业——已开设之消费合作社二十二处，生产合作社四处，共有基金四万六千三百零八元；运销合作社一处，基金

一千二百元；信用合作社一处，基金三千四百元。总共有各种合作社二十八处，基金为五万零九百零八元。

（摘自《滨海区三月间生产建设大步进展》，载一九四一年五月七日《大众日报》）

东栖桃村联社决定发展为综合性合作社

栖东讯：桃村区联合社，根据近来上级的指示，转变过去以纺织为主的营业方针，今后改组为信用（调剂金融）、医药（便利治疗）、运输（供给村社原料，调节市场）三部兼营的组织。

（摘自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大众报》）

海阳邵家村合作社兼营信用业务

海阳某区邵家村，过去原是个穷岭。自从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把投降派撵跑了以后，日子才一步步好起来。

邵家村发起成立合作社，是在一九四三年秋天第三次彻底查减，群众发动起来以后的事。

最初动员入股时，穷的没钱拿，财主不肯拿，几经动员才凑集了四千五百元，只好做点小买卖，干到年底挣了五百元。

以后搞轧花，又买了两盘铁机织布，把全村纺花织布的妇女都组织起来，共三十二个组（二十七组纺花组，五个织布组），合作社里便成立了纺织部，设指导员一人。

又看到村中有人病了没法治，穷人吃不起药，便商议着成立了一个医药部，合作社拿出了六千元资本，找三个人负责，贫苦抗属、赤贫群众看病吃药不收费，一般的抗属九五扣优待，普通治病药价也很便宜，过年也不用打人情。

去年五月底结算，每元股金能分四角五分的红利。群众纷纷争着入股，不仅本村家家在社，人人入股，外村也来入股。全社发展到八百多股东，拥有股金四万多元。

合作社钱多了，就不让钱在家闲着，便研究合作社与互助

组结合，把互助组节省的六十四个劳动力组织起来，成立运输队，划成十二个组，选出一个队长，由合作社成立一个运输部来统一管理领导运输队的副业生产。

此外，又成立一个信用部，存款借款一分五厘息，过一个月就有利。信用部经常存有三万到四万元，老百姓困难或赶集钱转不过来，或是买个牲口，就向合作社借，运输队没有车子的，便向信用部贷款，因为解决了问题，大家都很高兴。

出去赶集太误工，而且买东西也贵，经过社员讨论后，又决定成立一个消费部，设二人统一负责采购，使利钱不外流。消费部货物由运输队运，省工又省钱。消费部的货物，总比集上便宜，肥皂集上二元五角，合作社只要二元三角，全村老百姓更加高兴了。

合作社不断向前发展，又把本村四个木匠组织起来，成立了一个木业部，平时有点零星的活，就不用花钱，全村都感到便利。接着又成立了牧畜部，养猪养羊，计划纺毛线。

因为合作社的事业蒸蒸日上，部门多了，共有十二个人，为了解决粮食自给，充分使用剩余劳动力，于是又成立了农业部（即产销），统一领导全村互助组，然后又开设起豆腐坊。

组织起来的邵家村，去年是发了！根据年底结帐，全村前年未互助时副业收入只五万七千八百九十四元，去年全村共赚二十八万八千六百七十元，增加了五倍，互助组节省六十四个劳力，组织运输队，从六辆小车、三个牲口，发展到五十多辆小车，全年赢利十一万七千元。全村土地一千七百三十亩，去年打井十二眼，互助组全年增产粮食五万三千八百零七斤，其他副业赚两万元。全村植棉五十六点九亩，产棉一千一百三十八点五斤，原需一千五百一十六斤，自给达百分之七十五。纺织组全年赚七万元，合作社赚七点八万元。经过一年的经营，现在已没有一个要饭的了。前年还向外贩卖地，去年不但没卖，

倒有九家买了二十多亩地。

（摘自一九四五年四月七日《大众报》）

第二章 大力扶持手工纺织业， 实现布匹自给

一、滨 海 区

滨海发出五十万元贷款

设纺织工艺局推进局

（本报专讯）滨海专署于上月二十六日至本月九日召开滨海区各县经建干部联席会议，其重要决议如下：

（一）关于增加农业生产方面

1. 由政府发出五十万元的农业贷款。
2. 各级政府详细调查贫苦农民，迅速发出农业贷款。
3. 发展水利以凿井为中心。
4. 提倡施肥。

（二）关于发展纺织工业方面

1. 发展纺织工业的总目标，在于做到完全自给自足，但在发展的最初阶段，在于先解决明年夏季我滨海区党、政、军和脱离生产的群众团体所需用的服装。

2. 为完成上述任务，应先建立以下各种组织：（1）纺织工艺局，（2）纺织推进局（由各县经建科、贸易局、工教、妇教以及纺织布户的代表等共同组织之）（3）纺织生产合作社（共

同购买原料，共同推销成品，并可利用小组或合作社的保证，直接向银行贷款）。

3. 提高土线生产。(1)提高工资。纺织工资分为六元、七元、八元三种工资，成绩特别好的还可以得奖。(2)奖励学纺。一切热心生产而缺乏技术的妇女，都可参加纺纱小组，向政府贷款，学习纺纱。(3)以求完全用土线代替洋线。(4)纺织生产应和各组织妇救会取得密切的配合。

4. 布匹质量的规定。(1)洋机所织的布必须宽一尺八寸，长七丈二，重量是二十到三十斤。(2)土机所织的布必须宽九寸，长三丈左右，重量三斤。

5. 用贷款而制成的成品，无论是棉纱或是布匹，均能自由在根据地市场上销售。如在市场上销售不了，政府保证能介绍按一定的价格收买。

(三) 关于贷款问题

1. 贷款的种类目前纺纱、织布、种子、凿井、肥料等为主要目标。

2. 要有群众团体的介绍和一人以上的保证，经过县经建科的审核并作决定。

3. 贷款数目。(1)土机每张五百至一千元，(2)洋机每张二千至四千元，纺车每架五至八十元，(3)井，每眼连水利工具在内，三百至七百元，(4)肥料每户一百至二百元。

4. 关于贷款非用于生产事业的，要严加追究，退回贷款。

(摘自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众日报》)

滨海区北海银行贷款帮助群众发展纺织业

滨海讯：北海银行在今年滨海各地之纺织贷款已近二百万元。该区莒南县自获得纺织贷款十二万元，及棉花贷款一万五

千元之后，市场颇为活跃，如×集上，常有洋机千余架上市，据老年人谈，此乃近年来未曾有过之现象。又因日寇近日故意抬高洋纱价格，该县纺织业联合会号召全县用棉线代替洋纱。据各区实验之结果，成本较洋纱实价低约三分之一。据该县纺织工会负责人谈，现在该会正在组织妇女大量纺织，以纺纱抵制洋纱。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群众报》）

滨海区生产成绩大，明年单衣不用洋布

滨海讯：本区生产事业近三个月来（九、十、十一）飞速发展，现况如下：（1）纺织事业：全区有纺线车七千七百七十八辆，织布机七百九十六架（内铁机二百六十四架，木机五百三十二架），部分地区（莒南，莒中）造成了普遍的群众性生产热忱，现每月出产土布三千余匹，明年全区党、政、军、民单衣可不用洋布。政府计贷款二万七千元，贷棉三万五千一百三十九斤，被贷者织布户二百七十五家（赣榆不在内），纺线户一千六百三十家，纺织小组七十三个。人民生活得以部分改善，如莒南××庄因多数群众参加生产，现全村无一乞丐；敌占区（沂水十区）搬来的×××全家五口，来时只带高粱一斗，生活无法维持，自参加纺织小组积极生产后，现不仅每顿吃煎饼豆末，且每人都穿上新棉衣一套。日照二十余家抗属，因参加生产，生活逐渐宽裕，自动要求每人每日减少优待粮二两，半年后完全自谋生活，大山前某老大娘七十多岁，旁的活都不能做，却贷了几斤棉花从事纺纱，两月来净赚一百五十余元。（2）合作事业：仅临沭一县即整顿合作社四个，发展社员三百八十四人，集股七万一千八百一十一元。（3）油业：贷款六万七千元（政府投资除外）。（4）麦种贷款：已贷出四十二万八千

六百一十五元（海陵除外），受贷者一万四千零四十六户、
(5)生产肥皂一万余条，此外造纸事业也正在发展中，专署现正筹划明春之植树凿井等工作，并准备向北海银行借用春耕贷款，以期更进一步发展农业，改善人民生活。（韩川）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众日报》）

滨海区在北海银行贷款帮助下 纺织业蓬勃发展

（新华社鲁中二日电）滨海讯：本区纺织事业数月来迅速展开，北海银行举办之二百万元纺织投资，计已先后贷出棉花五万斤，贷出现款九万一千元，购买工具二万余件，及工具贷款一万余元。由于此项贷款之帮助，已造成全区纺织热潮，家家户户终日机声轧轧，市场上的土布及线销路极畅，仅就生产工具而言，自去年十一月迄今，四个月中计全区纺线车增加百分之六十，铁机亦颇有增加，估计至今年夏天前，生产量已可供全区军队、生产人员之夏衣，在过去四个月中，出布总值已达四百二十元，群众获利达二百二十三万五千元，增加私人资本达一百零九万五千元，此实为开展今后纺织业之巩固基础。

（摘自一九四三年三月七日《群众报》）

二、鲁中南区

沂蒙北海银行贸易局举办二十万棉花贷款 协助农民活跃棉花市场

（沂蒙讯）秋风起，集市上出现了新产的棉花，市价低到八元钱一大斤左右，但无人收买，原因是今年春荒后连接着夏荒，一般贫农于秋收前就急需粮款，只好把刚产的新棉廉价投

放市场，但一般商人仍不收买，以更压低价格，从中取利。北海银行为了帮助需款农民提高棉花价格，活跃棉花市场，特于八月下旬与贸易局配合，有计划地贷出棉花贷款二十万元左右，唯恐一次贷出过多，反而形成棉价飞涨，故决定为大批棉花产出后，须依市场需要情形贷出之。（王一）

（摘自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大众日报》）

泰山银行办事处贷款推动纺织生产

（新华社鲁中二十日电）新棉上市后，山东各地纺织业日趋活跃。泰山区专署日前召开全区纺织会议，决定在各县划定实验区，由北海银行泰山办事处贷款五万元，帮助群众购买棉花，组织纺织小组，并以推动纺织业为中心，开始整理各地合作社。据目前统计，莱芜县已整理区合作社五处，村合作社三十一处，计有会员一万二千余人，共有资金三万五千元。新莱边县整理区联合社一处，村合作社十五处，会员一千四百人。资金一万二千余元。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群众报》）

鲁中联办训令沂蒙各地 广泛开展纺织运动

（鲁中讯）鲁中联办顷训令沂蒙各地，广泛开展土布纺织运动，要求自目前开始各村普遍组织纺织小组，由纺织局迅速发给棉花、工资，至明年三月中旬，全区要求完成棉布一万二千匹，联办同时要求各级政府执行这一任务时，要与改善群众生活，保障群众实际利益结合起来，作深入的政治动员，提前发给一半以上工资，认真实行提奖分红制度（纺织工资头等每斤十元，二等九元，三等八元，生产积极、品质优良者另给奖

金；织布工资头等每匹长四丈、宽八寸半者三十元，二等二十五元，优异者另给奖金），反对以前某些地区强迫拉夫的坏作风，防止少数人的垄断现象。同时要在工作中，配合群众团体提高群众认识，巩固群众组织。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大众日报》）

鲁南沂蒙成立纺织局 加紧土布生产

鲁南沂蒙两区，于上月底相继成立纺织局，沂蒙已规定生产系统、工资、贷款数目等，提出三个月内完成一万二千匹土布的计划。鲁南亦预计在×月内完成×千二百匹的数目，以解决明年全区军民的单衣问题，北海银行特投资十万元，协助该地纺织业发展。现该两地均正配合农救妇救，广泛成立生产小组，发放贷款，不日即可开始纺纱织布。（林）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众日报》）

三、胶 东 区

东海地区的纺织贷款

纺织事业以文东发展最早最普遍，荣成、文西、牟海、海阳、牟平各县都是今春（一九四三年）开始发展的，到五、六月间根据地的衣服即可自足，八、九月间土布销路一度停滞，十一、十二月开始流入敌区。

春耕贷款后，银行即与妇联、纺织局、贸易公司共同讨论开展纺织工作，由妇联、纺织局负责组织，贸易公司负责买棉花，银行负责办贷款手续，凭借券到公司买棉花，按每斤十一元作价（原买价），最后统一交银行转账。文西、牟海、牟平

都是这样做的，荣成、文登、海阳则由银行直接贷款，写信介绍到贸易公司买花。在边缘区只在工作有基础的村贷了一部分款，由贷户自己到市上买花。

各县纺织贷款统计如下：文登贷出七十九万七千一百元，收回六十二万一千八百一十五元；荣成贷出四十九万五千八百四十元（二千一百二十五组，十万零一百一十九人）；海阳贷出四十五万二千二百一十三元四角（七千八百九十七户）；牟平贷出二十八万一千元（四千三百五十人），收回八万三千元；牟海贷出四十四万三千五百七十八元四角八分，收回三十一万五千七百四十四元五角八分；文西贷出三十五万四千八百九十一元五角。共计贷出二百八十二万四千六百二十三元三角八分。

纺织事业，行政区普遍地、边缘区部分地发展起来了，既解决了根据地的衣服问题，又提高了妇女的经济地位。许多妇女参加纺织不仅自己生活能够解决，还能拿出一部分家用，减轻了妇女对家长和男人的依赖思想和男人轻视妇女的观念，给妇女打开了解放之路，在各处的市集上、娱乐场所里，以及集合结社各种救亡活动中，妇女一天天的增多。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纺织业一天天地开展，妇女的纺织技术亦随之进步。荣成每人每天纺线由去年（一九四三年）的四两，提高到今年的六两，青年妇女有比去年增加一倍者，去年多用机匠刷机，今年只九、十两区即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妇女学会自己刷机，自己赶布。文登的妇女还会织带色的布条、格布、花布。许多十四、五岁的小女学生也组织纺纱小组，在课外纺纱。纺织妇女得利很多，如荣成垛山区堡子村妇女纺织组五人，贷款三百元，全年平均每人赚钱五百元；牟平五区段家村纺织组六人，贷款三百元，五个月时间赚得一千二百元，还没误了家务活。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一九四四年发放纺织贷款九十万零二千一百五十元（一万四千四百一十三户），支持纺织社六十二户，贷款二十一万零八百元。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四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为了扩大新解放区的北纱流通量，开展纺织事业，北海银行决定在东海各新解放区举行纺织贷款四十万元，主要贷给贫苦妇女及抗工属，贷款工作与工商管理局之卖花工作互相结合，由所在商店负责发花，现已开始实行。（基鑫）

（摘自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众报》）

北海地区的纺织贷款

北海纺织贷款是在两种方式下进行的：一种是合作社负责，而由联社统一领导，发棉花，收土纱，支付工资，然后将纱制成土布，运市场或贸易局销售，银行统一贷款给联合社（蓬莱、栖霞一部分是采取这种方式）。另一种是银行直接贷给纺织小组，由妇教会介绍并作保证，但因地区大，贷款少，许多群众仍是领棉花卖土纱支工资，和第一种方式差不多。本期（一九四三年二季度）共贷出三十五万四千九百九十三元。

纺织工作的开展情形，据今年（一九四三年）六月初的总结，蓬、黄、栖霞参加纺织者一万一千二百九十七人，共纺土纱四万一千九百三十三点五斤，得工资十六万六千五百八十元四角，成立纺织社三十七处，织布厂六处，毛巾厂一处，织出大布一千一百二十八匹，小布八百二十二匹，袜子八百八十五双，毛巾二百一十打，口袋一百八十七条，现有铁机四十七架，摇机二千一百八十八盘，纺花车一万九千四百四十一架。

通过开展纺织，改善了群众生活，部分救济了春荒，初步

提高了妇女的经济地位。

但是由于敌人大量倾销洋纱洋布，以及我们工作上的缺点，只注意到纺，未注意到织，更未顾及到运销，形成纺织、运销互相脱节，加之质次价高，以致货物堆积销售不出去，一些合作社的资金全被棉花、纱布占压，周转不灵，公营与合作企业亏本，群众生产情绪低落。此次纺织会议上检讨了这些问题，决定健全机构，增加资本，提高技术，重整阵容。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四五六月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今年（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北海的纺织贷款只是边缘区和新开辟地区根据情况出货部分。贷法是由工商合作股和区纺织指导员共同讨论决定，有的组织成组后按组出货，有的按户出货，主要目的是发展私人资本，开展边缘区和新开辟地区之纺织事业。根据地内已有的纺织组织一般没贷，已有贷款的合作社使其大量发展资本主义，决定一般的不再另贷，对到期者尽量陆续收回，下半年最少要抽回三分之一（合作科也同意）。

各县贷放数字如下：黄招十万零六千九百三十元，栖霞十七万七千八百二十元，蓬福二万七千四百二十元，栖霞七万八千九百五十元，合计三十九万一千一百二十元。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海栖贷款借粮帮助难民纺织

敌占区及投占区在敌人与投降派的苛捐杂税、敲诈勒索之下，人民生活久已无法维持，春节前后即陆续投奔根据地，各地政府均予适当救济与安置。

北海银行海阳办事处为帮助从敌占区逃来难民生产，以十万元北钞贷给女难民从事纺织，现在二十余营业员正在专门办理贷款。贷款手续很简单，只要难民住村之村长或农救会长负

责盖章，即可发款。

栖东七区区政府及妇救会为进一步安置难民，组织难民到生产战线中去，特于三月二十八日在桃村召开难民座谈会，商讨难民的生产问题，决定：(1)老年妇女参加纺花，工具棉花均由政府暂借；(2)青年妇女学织布，成立难民织布训练班，由事务所负责解决织布机（十五架）、技师、线等，由政府暂借给粮食，及解决日常问题，由妇救会负责出专人领导、教育，每期十五人，全年至少训练四期；(3)小女孩到织绸厂络丝；(4)起初生活无法维持，由政府每人暂借粮食二十斤；(5)妇救会里成立难民小组，举出负责人，负责对难民的领导，并及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

（摘自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大众报》）

第三章 扶持工、商、合作事业， 建设根据地经济

一、总行制定的营业章程、办法

北海银行营业简章

(北海银行总行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制)

第一章 宗 旨

为加强山东抗日根据地之经济建设，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业生产，扶助工商业发展，统制对外贸易，开展对敌经济斗争，巩固根据地经济基础。

第二章 存 款

(一) 定期存款

1. 期限：三个月到一年，可随意约定。
2. 利率：半年以上者一分，半年以下者八厘。
3. 手续：本行收到存款后，给予存款人定期存款票，以便凭票到期领取本息（未到期前不得随意提取）。存款人不得转让存票，必要时可作借款抵押品。
4. 存款限额：五十元起码，五十元以下不收。

(二) 活期存款

1. 期限：不限定，可自由存取。
2. 利率：军政机关每元日息一毫，公营事业及商民日息二毫。
3. 手续：收到存款后给予存折（订定透支者并给以支票）存款人留银行印鉴。
4. 存款限额：第一次存款须在五百元以上。

第三章 放款与投资

（一）定期放款

1. 条件：凡在根据地内经营一切工商业（如纺织、盐业、油业、矿业等）之生产机关及商民向本行要求贷款，不违背本行营业宗旨，本行审查必要者。
2. 期限：以月计算，可随意约定，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3. 利率：公营事业一分二厘，私营工商业一分五厘。
4. 限额：二万元以下（特殊情形者另议）。
5. 手续：借款人经政权或生产贸易机关之介绍，并找妥保人，由银行调查决定后，填写借券保证书，即可取款。

（二）活期放款

1. 条件：凡公营事业及商民急需使用款项，能在短时间归还，并经本行审查必要者。
2. 期限：最长期限为三个月，在此期限内不限制，可自由偿还。
3. 利率：日息四毫。

4. 限额：一万元以下（特殊者另议）。

5. 手续：与定期同。

（三）活期存款透支

1. 条件：凡经常与本行发生存款之公营及私营工商业，

而愿订立一定限额之往来关系，经本行准许者。

2. 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

3. 利率：日息四毫。

4. 限额：可临时约定，但最多不超过五万元。

(四) 农村低利放款

1. 条件：凡根据地内愿做农业生产之农民而缺乏生产工具或原料者（如购买农具、种子、耕牛、凿井等）。

2. 利率：五百元以下者月息八厘，五百元以上者一分，贫苦抗属及特殊情形者可按情节再减少或免息。

3. 期限：按收割时间为标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4. 限额：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5. 手续：借款人经村长及农救会主任之介绍，由区公所登记，经本行审查决定后，找一保人作保填写借券领款。

(五) 投资

1. 对象：经政府登记之公营企业及私营工商业。

2. 限额：一般的不超过资本额之百分之六十。

3. 手续：

(1) 凡开始筹办或已开办之事业，由主管机关或经理人员之请求，或股东大会之决议，愿吸收银行投资时，可向银行请求，经银行详细调查后，决定投资与否。

(2) 银行调查决定投资后，即进行谈判，签订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各执一份。

其谈判主要内容如下：

全资本额与银行投资之数额；

结算帐目之日期；

红利分配之比例；

内部组织规则及人员待遇；

如系已开办者，须将以前帐目结算，将原有财产及现有资

本务必弄清楚。

(3) 合同签订后，即按应投资数额及日期交款。

第四章 汇 兑

(一) 通汇地点

凡山东抗日根据地鲁中、胶东、清河、冀鲁边、滨海、鲁南等地民主政权达到地区，均可由银行办理汇兑。

(二) 汇兑办法

1. 票汇：

(1) 手续费：按千分之五。

(2) 手续：汇款人交纳汇款及汇水手续费后，银行给予汇票，以便持票向所汇地点指定付款处支取。如将汇票遗失，必须迅速挂号（向银行），但在挂号前银行已付款时，银行不负责任。

(3) 汇款限额：二百元起码，二万元以下者。

2. 信汇：

(1) 手续费：三元。

(2) 手续：

甲、由汇款人交纳汇款及手续费后，由银行给予汇款收据，双方各自写信通知汇往地点及收款人，汇款人可到（有三字不清）后向银行换取收款人存条。

乙、收款人接到银行汇款通知书，即找妥保人，并填写收据二张，到银行取款，若在二月内无人领取，银行即将汇款退回原汇款人（但汇水手续费不退）。

(3) 限额：五十元起码，五百元以下。

附注：

1. 放款逾期不还之处理：

(1) 借款人接到本行二次催款通知书后若仍未偿付时，本行即通知保人转向借款人索取，必要时会同政府没收其财产，若尚未足者，保人负绝对偿还之责。

(2) 如借款人因受敌人之烧杀或其他水旱灾而不能按期偿还本息者，得要求银行将利息与本一同转期，银行会同保证人调查属实后，得酌量转期。

2. 生金银之买卖：按当时情形（规定价格）收买之。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一卷）

北海银行代办所简章

（一九四三年制）

一、代办所条件

凡农村合作社及有正当营业之商号，具有保证人者，愿为代办本行工作，经本行同意给以委托书。

二、工作范围及权限

代办识别兑换本币，介绍存款、汇款、收买生金银并调查物价涨落及货币流通情形报告银行。

三、待遇

开始代办后，以代办事情之多少，银行给以低利放款一千至三千元，助其业务之发展。

四、奖惩

1. 奖励：

(1) 奖金分三等：第一等六百元，二等四百元，三等二百元。

(2) 奖励标准：

A、能积极代办本行指定的工作，按期完成任务有显著的

成绩，并不违犯银行规约者，给一等奖金。

B、能认真代办本行工作，并未犯过错误，代办兑换及介绍本行业务有相当成绩者为第二等。

C、一般完成任务，遵守本行规约者为第三等。

(3) 奖励期限半年一次。

2. 惩处：

(1) 如工作消极不负责任者，可随时撤销其代办权并收回贷款。

(2) 若有违犯政策，违犯规章，或假借本行之名义敲诈群众，贪污舞弊者，除撤销代办权，收回贷款外，按情节轻重，呈请政府处理之。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一卷)

二、胶东区的工商放款工作

一九四二年

东海支行的放款工作

贷款对象除公家外，对各种对我根据地军需、民用有用或能向我区运回必需品的，经介绍可以适当贷款支持。利率月息六厘，自七月一日起改为八厘。上半年贷款情况如下：

户名	用途	贷款额(元)	利率	期限
同顺成	缫丝厂	3,000	六厘	半年
仁聚东	油房	2,000	六厘	半年
天兴东	皮革工厂	3,000	六厘	一年
王德俊	商	500	六厘	半年
东生油坊	油坊	2,000	六厘	半年
军分区	生产	40,000	六厘	半年
东海地委	生产	3,000	六厘	五个月
东海专署	生产	30,000	六厘	半年
五支三团	生产	2,000	六厘	
于殿芳	商	500	六厘	半年
徐文福	商	400	六厘	半年
吴中洋	商	5,000	六厘	半年
林自山	商	2,000	六厘	半年
林春普	商	5,000	六厘	半年
张家伦	商	2,000	六厘	半年
孙洪山	商	5,000	六厘	半年
德利袜厂	袜厂	3,000	六厘	半年
高俊德	买驴	300	六厘	半年
刘廷昌	商	300	六厘	半年
冯德明	商	2,500	六厘	半年
林基品	商	1,000	六厘	半年
仁聚东	工厂	2,000	六厘	半年
共计	22户	137,000元		

贷款无抵押品，均系可靠的信用担保，担保人皆系商号或村长、农救会长、合作社负责人等。

通过贷款帮助建立油坊两处，配合制止花生米出口，补充了粮食的不足。建袜厂一处，鞋厂一处，印刷所一个，造纸厂一处，补充了二十一处旧有商业的资金。这都对东海的新经济建设起着莫大的作用，繁荣了市场，补救了内地必需品的不足。有的贷款争取团结了小商人，给我购到部分必需品。

另外也加强了贷户对北钞的认识，表现在贷户在交易上一律以北币作标准，在法币跌价中我贷户吃亏者很少。

活期存款透支与活期放款：

办理活期放款三户（同德号、同顺号、天兴东）计九千元（利息日息二毫）。

活期存款透支：东海贸易局一百万元，东海矿务局六万五千元。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一卷）

北海支行的工商放款

（未到期者）

户 名	类 别	金 额（元）
北海总贷款所	保证放款	208,000
第二军分区供给部	保证放款	40,000
北海专署生产委员会	保证放款	30,200
二地委生产股	保证放款	30,000
孟传如	保证放款	5,000
黄县贷款所	低利贷款	15,000
东栖贷款所	低利贷款	15,000
高上钦	低利贷款	500
同聚福王永连等	信用放款	34,000
合 计		377,700

(已过期者)

户名	类别	金额(元)
北海总贷款所	保证贷款	630,000
北海日报社	保证贷款	5,000
蓬莱农贷所	保证贷款	21,000
专署三科	保证贷款	5,000
慕瑞五、韩永贞、韩昌焕等	信用放款	18,950
合计		679,950

(活期往来透支)

户名	类别	金额(元)
北海贸易支局	活期往来透支	800,000
北海矿务分局	活期往来透支	100,000
合计		900,000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二年一至九月份工作报告》)

一九四三年东海支行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对象是由政府批准的合作社，需要帮助者，贷款不超其资金的百分之六十，由银行委托代办的商号及与公家有可靠关系的商人，贫苦的精简干部及荣誉军人等。

各县贷款数

地区	贷款总额	其中合作社		其中私人商业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文登	551,300				
荣成	307,800	109	288,100	14	19,700
海阳	132,100	5	63,000	9	42,100
牟海	569,600	56	506,100	20	63,500
牟平	127,700				
文西					
支行	995,550	29	294,600	135	640,950
合计	2,684,050	199	1,151,800	178	766,250

活存透支：文登办与船行、油坊、渔行、杂货商、合作总社共五户订透支契约，支款四万二千一百五十三元，利息百分之十二。

支行活透户三户（都是公营贸易局商店）共透支一百八十六万三千九百六十二元四角三分。

贷款的收获：提倡了手工业生产，各种小手工业经贷款解决了原料、工具的困难，多年歇业未做的活都收拾起来了。

副业贷款解决了许多工人、海外归家贫苦商人的生活问题，他们贷款后有的开荒种地，有的做挑贩，生活得以解决。

在我对商业及肩挑商贩的贷款扶持下，繁荣了根据地的市场，使东海下半年各集市贸易比敌区繁荣得多，东西相隔三百多里的市场上，很快就能互通有无。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总结报告》）

北海支行的放款工作

（上半年）对合作社的放款：北海蓬、黄、栖三县早就有了合作社的组织，但除去蓬七区联社还比较健全外，其他各县

的联社、村社均徒具形式，无所作为，以官买卖自居，妨碍了合作事业的发展。银行干部只觉得合作社不可靠，不了解银行贷款给谁都有检查其账目，指导其改善经营的权力，根据地银行有扶持与发展合作事业的任任务。现双方都在注意检查自己的缺点，并有初步转变。

定期放款七至十二月收回五十八万四千一百六十四元，放出一百三十二户，六十九万九千七百零三元，其中工业六十五户，二十七万三千一百元，占百分之三十九；小商业三十户，二万二千六百元，占百分之三点二；合作社三十七户，四十万零四千零三元，占百分之五十七点七。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四至十二月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西海支行贷放款情况

各种贷款数字如下：

春耕贷款	1,667,544.80	其中旧贷	107,000
农业贷款	396,919	其中旧贷	280,000
工业贷款	209,008	其中旧贷	209,008
纺织贷款	380,000	其中旧贷	300,000
运盐贷款	5,000	其中旧贷	5,000
救济失业工人	34,730	（西海、南海地委专署，军分区）	
生产贷款	140,000	（农教会 20,000 统战部 2,000）	
特殊贷款	22,000		
定期贷款	501,000		
救济贷款	50,770		
渔 贷	165,000		
盐 贷	97,000		
合 计	3,985,991.80		

（摘自《西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南海支行（上半年）

活期放款一户，二千元。

定期放款七户，九千五百五十元。

（摘自《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二至六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一九四四年

胶东分行对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的布置

1. 工商放款，原则不续放，以便于逐渐转移到工商管理
局，已放出者到期收回即不续放。但在工商管理局机构尚未建
立或已建立还不能胜任这个工作之前，我们仍要继续做，切忌
因转移工作而延误或妨碍工作。

2. 各种存款仍照常办理，争取上半年每个办事处都作十
户的存款。

3. 汇兑。外汇的管理和经营工作，统归工商管理局，原
则上银行不做，同样工商管理局机构未建立或已建立还不能胜
任这个工作的县份，我们还要做。内地汇兑工作仍由银行做，
俟工商管理局机构健全后逐渐转移到工商管理局去。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东海支行工商业放款

全年共贷工业六十九户，三十四万二千一百元，商业七十
一户，二十四万四千九百二十八元五角，总计一百四十户，五
十八万七千零二十八元五角。（见附表）

今年工厂商号都有发展，弹花机、织布机、葛线机等内地
已能自造，利民犁及锄地机的好处已被民众认识，互助组又有
发展，剩余劳力投入工商业者更多，人民生活越改善投入工商
业的资本也越多，海外归家者绝大多数参加了内地工商业，现
在市集商品土产者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而一九四二年以前百分

之八十以上是舶来品。赶集人数较前增加三倍以上，赶集妇女一般约占全集人数十分之二（买卖纺织品），而一九四二年以前妇女赶集的极少。

合作社放款：全年共贷给纺织社六十二户，二十一万零八百元；渔民社十九户，五十三万五千二百元；其他社九十一户，五十九万一千四百元。总计一百七十二户，一百三十三万七千四百（见附表）

难民放款，对流入根据地的难民，共发放农业贷款四百九十四户，五万五千二百八十一元二角；副业贷款一千七百六十一户，十三万三千零一十六元。合计二千二百五十五户，十八万八千二百九十七元。

副业贷款：全年共贷一万七千九百零四户，一百六十九万九千八百五十元。其中纺织占一万四千四百一十三户，九十万零二千一百五十元。其他尚有肩贩、手工业、牧畜、养蚕、编席等等。

工商业放款统计（单位：元）

	工 业		商 业		合 计	
	户 数	金 额	户 数	金 额	户 数	金 额
牟海	10	25,100	1	1,500	11	26,600
牟平	6	32,100	5	2,700	11	34,800
文西	17	67,500	30	57,000	47	124,500
文东	22	48,500	10	126,500	32	175,000
荣成	1	5,000	10	18,038	11	23,038
海阳	12	33,900	12	29,500	24	63,400
东支	1	130,000	3	9,690.50	4	139,690.50
合计	69	342,100	71	244,928.50	140	587,028.50

合作社放款统计（单位：元）

	纺织社		渔民社		其他		合计	
	户 数	金 额	户 数	金 额	户 数	金 额	户 数	金 额
文东	17	68,500	3	60,000	14	64,300	34	192,800
文西					25	85,500	25	85,500

荣成				26	96,600	26	96,600	
牟平	13	24,600		7	29,000	20	53,600	
海阳	24	93,200				24	93,200	
牟海	8	24,500	16	475,200	16	131,000	40	630,700
支行				3	185,000	3	185,000	
合计	62	210,800	19	535,200	91	591,400	17	21,337,400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四年工作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北海支行工商放款

自今年上半年，各级工商管理局成立后，一切的工商业贷款完全由工商局负责掌握、调查、考核，真正需用贷款者工商局决定后写介绍信到我们这里出货。经我审核后，正确时办理手续发款，但今年上半年的工商贷款大部是到期无力偿还者转期的，出贷数目如下表：

县别	金额(元)	用途		
		工业	商业	合作社
黄招	299,900	55,000	42,500	202,400
蓬福	625,380	127,400	24,380	473,600
栖霞	634,000	56,900	66,800	510,300
栖霞	438,175	12,300	144,875	281,000
支行	117,900	117,900		
合计	2,115,355	369,500	278,555	1,467,300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今年下半年的私人工商业，一般的是不扶助，私人工厂如是发展根据地的，小部分扶助，前已贷的决定一律收回(私商)，但因北海的商人狡猾，抗拒不付者是多数，我们再三追讨，仍置之不理，以为抗日民主政府是不会怎么他的。如黄县同兴德，投资转为定放的，现已转了三期了，还是以感情拉拢的方式，托人到银行要求再转期，结果硬逼着还清了，弄得他对银行有

意见，由于此种情况工商放款收回情况不够好。回收数目见附表：

县别	原贷额	收回额	收回%
支行	117,900	56,400	47
黄招	294,700	3,000	1
栖霞	223,700	46,900	21
蓬福	263,980	52,100	20
栖霞	157,175	105,584.15	67
合计	1,057,455	263,984.15	25

下半年的合作贷款原则不再出贷，新解放区的合作社由老区合作社收回的以少部分扶助，以不超过资本半数为原则。老区合作社贷款决定最低要收回三分之一。但现在统计收回的成绩不大，原因是合作社的干部对合作社营业情形尚不明了，仍然存在发财观点，垄断思想，如偿还贷款即得缩小营业，因此合作干部采取拖延办法不积极付还，结果收回寥寥。附表如下：

县别	原贷额	收回额	收回%	备注
蓬福	585,800			纺织在内
支行	40,000			
栖霞	369,580	30,000	8	纺织在内
栖霞	698,800	249,300	36	纺织在内
黄招	202,400	86,700	43	纺织在内
合计	1,896,580	366,000	19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四年下半年工作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三、鲁中分行的工商贷款情况 (一九四三年)

工业贷款：根据内地之需要，有计划地帮助内地必需品工

业的发展（如制胰、造鞋、纺织等），只纺织一项收到很大效果，上布能供鲁中党政军民之用，并能部分运往滨海，它对金矿工业贷款、油业贷款亦有部分刺激。

业贷款：为发展贸易及供给军需日用品的需要，亦贷予贸易总局百万余元及各县局一部，作为其流动资金，其他个别商店亦予以帮助。（附表如下，单位：千元）

		去 年 贷 出 数			
行 名	南 中 北 联 阴 行 计	农 业	工 业	商 业	其 他
		294	295		23
		113			
		68	122	1	160
		475	508	1	183
(总计：1,167)					

		今 年 贷 出 数			
沂 南	南 中 北 联 阴 行 计	182			82
沂 南		191	152		4
沂 南		89	1	52	1
沂 南		75			
沂 南		145	7	40	185
		591	3,154	11,642	266
			3,314	11,707	538
(总计：16,150)					

		今 年 收 回 数			
沂 南	南 中 北 联 阴 行 计	390	250		64
沂 南		158	148		
沂 南		34	1	25	160
沂 南		72			
沂 南		85	206	30	304
		738	3,154	1,620	150
			3,758	1,675	518
(总计：6,689)					

		余 额			
沂 南	南 中 北 联 阴 行 计	85	45		4
沂 南		56	4		
沂 南		55			1
沂 南		3			
沂 南		128	14	11	41
		238	10		115
			63	21	21
(总计：10,628)					

（摘自《鲁中北海银行一年工作总结》（一九四三年），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一卷）

第四章 银行的投资经营工作

一、东海支行的投资经营

一九四二年

(一) 合资经营灰色商店

1. 成立商店的时间环境与手续

(1) 商店成立的意义：

甲、调整金融。四月间敌人扫荡东海，人民的情绪局部的、短时的低落，北钞的信仰在某些群众基础不巩固的地区，也随之发生了短期不稳定的现象。这时由于上级的正确领导与东海客观环境的需要，使支行觉得只有选择地区与对象，成立几个商店，才能在调剂金融工作上起一部分作用。

乙、完成购买任务。到敌区买票纸是银行的中心工作，也是我们完成印钞任务最具体的工作，没有真正靠得住的商人，这种工作就不容易完成（依靠几家投机商贩由于他本身有很多困难，和本钱不足，我们不见货还不能发给本钱等等）。所以我们选择好的，对敌区有联系的商人成立商店，使印刷材料的购买较有保证。

(2) 成立的具体步骤：一般都经过介绍、考查并订立合同。

甲、同兴德、同德号、宝生堂，是由文登县贸易局负责人林箭前同志作介绍，他对上述商号的负责人谭凤山、孙秀峰、孙和亭比较了解（认为为人可靠，对我们的认识很好），向我们说明他们过去的行为与社会关系等。后又经支行详细考核，经过两、三次的个别教育了解，分别确定资本金，订立合同，

分清公、私股份。

乙、聚成和（经理人冯若南），是支行过去多次的信用贷款户，支行对该人的行为与社会关系，以前即大部分了解。以前他的营业是缫丝厂，在九月份，支行为了以法币在游击区购买一批蚕丝，利用蚕丝到敌占区换回汇票作为我到城市完成购买任务与统治汇兑的桥梁。所以又与该商人商妥，确定公私各方的资金及经营人员，成立了一处丝业商店，订立了合同。

丙、烟台××商号：在十一月份由同德号作介绍，××商号与同德号关系极为密切（封建关系）。

2. 各商店之性质

（1）同兴德营业多以堆垛事业为主，短贩副之。他主要的营业关系有石岛、烟台两家商号，在生意上，他们常有来往与帮助，其余依靠我们。

（2）同德号营业以行庄买卖为主（不做任何投机事业），以堆垛副之，主要经商关系是牟平与烟台两商号，该两处商号与同德号之人关系极密切（亲戚与封建关系），现自敌区购买我根据地日用必需品为经常营业项目。

（3）宝生堂：营业以打油为主（孙和亭自己有油坊），在根据地购买土产品或布匹货物做小的贩卖为副。该商之营业品虽多，但资本很少，营业范围也很小。

（4）聚和成：以买卖丝、缫丝为主，以不经常的小的土产品副之。在烟台有几家缫丝厂与该商店有着普通的往来信用关系，在当地一切工作不甚热情，对各方影响至微。

（5）烟台××商号，于烟开设一处文具店，以各种文具类为该商号之主要营业内容。经理×××能帮助我完成有关秘密任务（重要物品等），我们所投的资本（二万元）直向同德号订立契约，不与烟台接触，只靠同德号向该商店负一切责任，同德负责将我出之资金（北钞）按市价折成伪钞数，再向烟台

××号重办手续，营业结账暂定每年年底，对方出资本伪钞××元，共××元，依此资金单独营业，单独计算，各按半分配损益。该号对我之购买与运输上作用很大，我们为了建立一购买的秘密线索，所以由同德号商店负责办理合同，与烟台××号发生间接关系，直接由同德号领导成立了一处秘密商店。

3. 对商店的组织领导与了解

(1) 对商店的领导，银行对商店的领导基本上是根据市面物价涨落及通货的流通情况，确定对各个商店的原则领导，以达到调剂金融物价之目的。对各商店有关营业上的具体问题，完全由各单位之经理负责（在必要时商店即到银行商量）。

(2) 了解商店全体人员的情况：

同德号：（于文西二区谭家口）该商店的经理人谭凤山，营业员三人谭书忠、谭学德、谭书同。其中在成份上以谭书同、谭凤山最复杂，据他们自己说，曾参加过国民党之农民协会，经我们调查谭凤山曾参加过国民党（负一部分地方责任），谭书同过去在地方上有些流氓味道（当过几年兵），参加过铁血团，现在看对我们之一切法令与群众组织等表示拥护与同情（领导群众组织村俱乐部，办理学务等）。谭书忠、谭学德（学德是凤山之子）成份很简单（农民与店员成份），没参加过任何组织，品质很端正，得村中一般人的信仰，负村中之行政责任很积极。

同兴德：（于文西二区户口窑）经理人孙秀峰，营业员孙正轩、孙玉璞都是半农半商成份，信任我之各种政策、法令，在村里不起什么领导作用，做事很少，仅对我表示忠诚。

宝生堂：（于文西二区褰岛村）经理人孙和亭，记账员徐明、邢希圣、邢炳南、孙崇武等都是店员成份，在该乡周围信仰很高，都很忠实，对各种救亡工作比较积极（徐明当副村长，经常做村政工作）。

聚成和：（于牟海六区上冯家）经理人冯岳南，营业二人。冯岳南是商人成份，思想上偏重于发财，在救亡工作中不起作用，该村的各种反动组织很多，此人的详细情况了解的不够全面。

4. 组织章则与商店资金

（1）商店的一切供给：原则上凡出外经营者之饭费等概由商店出账，在家里不脱离家庭时，完全由家庭供应（吃自己的饭），衣服自备，一切营业所需之物品出公账。

（2）由我投入之资金：同德号两万元，同兴德两万元，宝生堂八千元，聚成和一万元，烟台××号两万元，每年年底为结账期，所得盈利或亏损东西各半分配。

5. 各商店营业概况

（1）资产总额：由于商店的营业性质大都是行庄，都有些存货，法币停用后各货跌价，又加敌人扫荡抢劫与烧掉，损失甚重，以致亏损。具体数目如下：

同德号亏损七千四百四十九点六七元；

同兴德号亏损五千一百五十三点三五元；

宝生堂号亏损四千一百三十一一点四六元；

聚成和号亏损四千二百九十八点七七元；

总计损失二万一千零三十三点二五元。

6. 经营各商店总的领导

（1）领导与教育不够，抓得不紧，未能使各商店人员在政治上有很好的认识，以致有的商店对银行不够忠实，在买卖上商店与银行大争大讲，如同德号向支行报告的敌区纸价不忠实，致使纸价一时的在我根据地内提高，我们买自己商店的货较买外商之货还要多花钱等。

（2）商店作用：不能否认各商店均起着不少的作用，例如在敌扫荡结束后，北钞一时的毛，各货涨价，弄得市场不稳，

大部商人对北钞抱着怀疑的心理（买货赊账比现钞还便宜），这时也正是我调剂金融的关键，支行马上通知各商店出售一部分人民必需品（细布等），各商店照办后一、二日即平定了物价，打消了商人的模糊观念与对市场的操纵。

又如九、十月份牟海中市镇（冯家集、崖子等处）及中心乡村产出大批蚕丝，但无销路，致使人民情绪低落，丝货下降。这时我们为了扩大北钞的流通区域，缓和市面，即由商店到该处购买了大批蚕丝（二千二百三十四斤），转向敌区销售，结果不但缓和了市面物价，开辟了蚕丝的销路，并且还利用蚕丝作了我们购买敌区必需品的货币桥梁，以此起了购买媒介的作用，在购买票纸及一切必需品上也起了不少的作用，不断地买到大批票纸、油墨等，还做了些秘密运输关系的工作，如介绍成立烟台之商店等。

（3）商店的缺陷：

甲、活动范围太小，有两个商店（同兴德、宝生堂）只能在根据地周围几个集市做营业的活动，远处力量即达不到，在调剂金融工作上，尤其在环境变化激烈时，由于他们本身力量不足，在调剂金融上起作用寥寥（当然也由于资本不足之限制）。

乙、各商店在认识上，多数是眼光狭窄，不仅不能主动地设法调剂金融，而且在必需调剂时，他们也有不如市面野商赚钱多的观点。

丙、秘密性保持得不够，有的商店（同德号、聚成和）的营业员与经理人曾在村中公开以公家名义出现，使老百姓都知道是银行的买卖（我们也及时地纠正过）。

（二）盐业投资

1. 投资原因与意义

牟海三区裴家岛村沿海岸有大片盐田（过去曾晒过盐，王兴仁统治时期盐民运私盐不完税，王之盐警不能完全管辖，结

果每付盐田发给盐民国币拾元，令盐民停止晒盐，致使大片盐田荒芜了五、六年），盐民生活困难，无力修滩，向银行请求投资。

银行配合经建科，为建设与发展东海的抗战经济，增加国家的经济收入，解决盐民生活上的困难，做了一处投资。

2. 投资手续与规则

(1) 介绍：初由东海职工会长逢奎一同志，牟海二区职工会长陈敬竹同志，东海专署经建科长于民同志等作介绍，并共同办理了投资手续，按每户订立合同二张，双方各持一张。

(2) 合同原则：按每户投资八百元计共十三户，总投资额一万零四百元，定明期限为三年，每年年底结算一次，第一年年照实晒盐数，按四六分配，银行四成盐民六成。第二年各半分配，按实晒出盐数变款各分五成。若在第一、二年投资银行分成得九百至一千元之数额，第三年则酌情减少。应批之成数期满不足偿还投资金额，还需在第四年期实数偿还，但需经双方同意。

3. 投资第一年的成绩与反映

(1) 第一年共晒盐四万六千五百六十担，售出之盐款总额二万九千四百二十八元二角五分，完税的总额一万二千四百零四元二角五分，双方各分数，银行六千五百六十九元六角，盐民九千八百五十四元四角。

(2) 盐业第一年赚钱最高额四千五百元，最低额二千元。

(3) 对我们的反映：

甲、体会银行，爱戴银行对他们关心与帮助，每个盐民都深切感觉到北海银行是自己的。

乙、对周围的失业盐民起了相当大的教育作用，表现在争着开辟盐田（文西与牟海过去荒芜的盐田，已经适当解决），争着贷款，处处表现了与他们本身的利益有关，过去的盐田，

今年得到了初步收获，真是出乎一般盐民的意料之外。

丙、总之，由此处投资之初步收效引起了沿海一带盐民的生产热情，聚集了大批失业盐民参加生产，解决了盐民生活上的困难问题，并增加了国家收入。

（三）独资经营工厂

为了发展根据地的自给自足经济，完成抗战建国的任务，由支行独资经营了几个工厂，计有东和利造纸厂，泰康公司，文具厂，共计资本十万零四千元。

1. 东和利造纸厂

一九四二年六月成立，资金四万二千元。

（1）出品：用小手工业生产方式，利用桑皮纸头，麻绳头制造新闻纸，到本年底计出品白纸四万四千九百四十九张，纸的质料大小和市上卖的皮纸一样，每月可造一千张左右。

（2）营业情形：大部分出品在压，计存白纸四万零五百张，出品质粗，销售困难，更因初步制造，缺乏经验，原料多半浪费，其浪费之数量及开支计算在成品里面，每张纸成本为三角，实际成本每张只是五分，以致本年亏损一千九百二十二点五元。据该厂负责人谈，由于工作中得到经验，来年每月可出三千张，成本减低到五分钱一张。

（3）组织机构：工人十八人，技师五人，主任、会计各一人。

2. 泰康公司

一九四二年十月成立，分肥皂股，制碱股（制碱股现正在筹备、暂未出品）。资本：三万元。

（1）出品：用小手工业生产方式，利用土产花生油，火碱（暂用外来品，现正计划自造），专制洗衣用之肥皂，至十二月底共出肥皂二千六百六十一块。

（2）组织机构：主任王天一同志，制碱股一人（宋同志在

实验室学的)，工人三人，肥皂股工人三人。

3. 文具厂

一九四二年六月成立。

(1) 资本：三万二千元。

(2) 出品：以小手工业生产方式制造墨水、复写纸、腊纸、油墨（腊纸、油墨因原料关系暂停）。

(3) 营业情形：制成品只有墨水、复写纸，销路不多，大部分存压，本年底计赔账三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4) 组织机构：主任一人，工人四人。

(四) 实物买卖

支行本身之经营事业，除去几个伙资以外（见商店营业报告表），便是商品的购买，在原则上是为了调剂金融和调整物价，推广北钞的流通，关于物品的购买有下列几种（单位：千元）：

生油：大部分是用法币购买的，具体数目列下：

购买数量	金额	卖出数量	金额
50,139 斤	150	13,194 斤	44
生油余额	金额		
36,945 斤	106		

棉花：棉花的购买，基本上是为了发展自足自给的经济，购买地点全是五垒镇那边南船装来的，方法是以油换花，油作价三元五角，花作价七元五角，同时动员各商家贸易公司，互相配合购买，我们购买数量约占一半，具体数目如下（单位：千元）：

购买数量	金额	卖出数量	金额
62,915 斤	477	12,729 斤	106
棉花余额	金额		
50,186 斤	371		

棉花的出卖，本年度只在市上出卖二百九十一斤，去文登

办事处和牟平办事处一万二千二百二十八斤作价八元五角，余存支行，将来出卖时以纺织小组为对象，价格要比市价便宜。

纱、细布、蚕丝、铅字的购买：原则上是为供给军需和调剂物价，兹将数目列下：

货名	购买	金额	卖出	金额	余额	金额
纱	16捆	2			16捆	2
绸布	184匹	12			184匹	12
丝	2,234斤	83			2,234斤	83
细布	1,906匹	335	356匹	63	1550匹	272
铅字	6箱	17			6箱	17

关于油、布、花的购买：大部分是委托新丰号（军区供给处设）代买，本年付出该商号薪金五千九百二十五元九角二分（买卖各一份）。

经营事业的损益，本年末未决算转账，各商店伙资的损失皆未整理，一切仍照旧账余额结转下期。把我们的存货价格和市价比较一下，一部分需要赔钱，主要因为我们一部分货（生油）是在法币停用前买的。兹列表如下（市价根据本年底的市价：花七角五分，油一元六角，布二百元）：

货名	盘存余额	金额（千元）	市价（千元）	损失
细布	1,550匹	277	310	38
棉纱	16捆	4	3	1
绸子	184匹	12	12	0
蚕丝	2,884斤	83	83	0
棉花	50,186斤	371	376	5
生油	36,845斤	106	61	45

各县办事处之经营事业，并无商店等伙资经营，只是部分的货物购买，大部分货物仍在存压。但是牟平办事处，在法币停用前将库存法币全数买贷存压，法币停用后各贷跌价，该办事处于年底结算时，将用法币购买的小部分货物，按三折折成比钞，折之货价与市价相仿，计亏损一万五千七百七十一元一

角四分，付经营事业损益。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经营事业与投资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三卷）

一九四三年

继续办理盐业投资：支行为了奖励盐民生产，丰富根据地资源，继续办理了盐业投资。本年度投资金额共计本币十万零五千六百元，投资户数二百六十四户（均在牟海），新开盐田一百三十二付。连同上年在牟海五区裴家岛的投资，总计投资二百八十一户，十一万六千四百元，新开盐田一百四十五点五付。裴家岛的投资已收回六千五百六十九元六角。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一、二、三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买卖实物情形：三、四月间，纺织生产形成热潮，市面棉花每斤由八、九元涨到十七元五角，支行与贸易公司有计划地买了一宗棉花，按买价（每斤十元）作贷款给群众纺，同时贸易公司也在市面上廉价出售棉花，使市上花价落到每斤十二元左右。

六七月间，土布销路停顿，支行与文登、荣成县办有计划地买了一宗土布，准备秋后用布多的时候调剂市场。

支行买卖实物统计

类别	上年结存	本年买入	本年卖出	结存数量	金额（千元）
棉花	50,186斤	41斤	50,026斤	201斤	1
生油	36,945斤	20,000斤	58,980斤 (涨35斤)		
铅字	6箱			6箱	17
蚕丝	2,034斤	300斤	2,034斤	300斤	34
石炭	1,353斤		1,353斤		
纱布	1,734匹	94匹	1,791匹	37匹	11

棉布	400匹	400匹		
土布	35,109尺	34,051尺	1,055尺	1

另外，文登办与荣成办买卖之实物主要有：

棉花：文登买入 19,655.5 斤，卖出 17,759.5 斤；荣成买入 2,708.5 斤，卖出 2,690 斤。

土布：文登买入 22,079.2 尺，卖出 9,714 尺；荣成买入 10,131.5 尺，卖出 4070 尺。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投资经营的移交结束（金额单位：千元）：

根据分行指示，本年（一九四三年）四月移交给贸易公司五家，结账情形如下：

户名	住址	营业性质	投资金额	盈利额	分红额	备注
同德号	文西谭家口	行庄	40	5	2	包括烟台一户
同兴德	文西户口瑶	行庄	20			
聚成福	牟海官上冯家	缫丝	10	6	3	
东生号	文西杨家岭	鞋厂	5			
永生号	文西下徐村	鞋厂	4	2		
合计			79	13	6	上年损失已补偿

对于投资及红利的处理是：支行所有投资七万九千元，由贸易公司给支行收账，作为贸易公司之透支；各商店得利总额将支行应分的成数提出百分之三十，由贸易公司给支行收账。

移交后，支行经营的事业尚有：

- (1) 与贸易公司合资到南方贸易，银行出资二万五千元。
- (2) 与东海贸易公司合资经营双兴号，领导与发展东海的纺织（地址在文西胡格庄，资本额八万六千六百二十元零五角）。
- (3) 永久文具厂、泰康公司、东和利造纸厂仍由银行独资经营，直接领导与管理（资本额永久五万七千元，泰康四万元，

东和利六万元)。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开源实业社、东和利纸厂于(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份移交贸易公司。

宝生堂年终决算后，改由该号独资经营，各货按市价折合，所欠银行之款改作借款，另立借据。

双兴号十一月份结束。

以上各单位资金损益情况如下(千元)：

户名	实支资金数	盈余数	亏损数
开源实业社	215	90	
东和利	131		5
双兴	87	19	
宝生堂	8	3	

东和利纸厂成品推销在牟海、文西、文登，有二十三家代销，一般都能及时销出，由于原料不足，有时不够卖。其所以亏损，主要是为了提倡土货，扩大政治影响，繁荣市场，有意低价出售。

开源实业社生产的肥皂，经改良后硬度提高，不怕日光晒，市面反映很好，销路远及上海、青岛、烟台、威海、石岛、东海内地建立了四十家代销关系。所办肥皂训练班，共结业学员三十四名；土布染色训练班，一次训练女生三十七名。其发展方向，除小规模生产洗涤皂外，大量制造卫生皂，向外推销，另外向纺织上发展，如制军毯、毛毯，继续改良毛线，并大量制铅。该社盈利较多，主要由于银行供给生油价钱较便宜。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投资经营移交结束情形：

业务方面，自上半年就把外汇管理，买卖实物完全移交管理局。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四年工作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二、西海支行的投资经营

一九四二年经营事业：资本最小者亦在四、五千元，我出资合办，这是我们帮助发展商业的本意，也带有团结他们、教育他们的因素。但是大多数商人不仅是为利，毫无作用，实是帮助其发财。近来农民农时务农，暇时运贩（半农半商），不如三、五百元地贷给他们，做小本经营。

一九四二年年年底经营结账及存废情形：

原有十家，资金总额二十七万三千元，其中公资十二万七千五百元，私资十四万五千五百元。结废四家：元昌茂（杂货钱业）、昶记（杂货）、源和（杂货）、和丰昌（粮钱业）。

(摘自《西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一九四三年四月底结账及统一贸易情形：

1. 支行投资经营的：

恒记（原名同昌茂），经营钱业，资产四万五千元，其中公资二万五千元，私资二万元，余利六百五十二元八角九分，已建立烟台、青岛汇兑关系，拟不交。

怡太，经营杂货，资产六万元，公私各半，在据点内，拟予结束。

德昌，经营杂货，资产一万元，公私各半，余利一千五百三十元零一角，因不愿归贸易公司，拟结束。

德源，经营杂货，资产二万元，公私各半，因不愿归公司，拟结束。

吕子骏，经营杂货，资产一万二千元，其中公资一万元，私资二千元，交公司。

华丰东（小铺），资产五千元，全系公资，为掩护关系，

不交。

茂记，经营土产钱业，上期资产三万元，公一私二，年终结账盈利一万七千五百零九元，至本期共盈利二万八千六百六十一元一角，主要利用它打通东海关系，不交。

笑尘纺织厂，公资二万五千元，私资不详，靠它做纺机，不交。

兴记织布厂，资产二万三千元，公资一万元，私资一万三千元，不交。

西福兴，经营粮钱业，资产三万元，公资九千元，私资二万一千元，原是与清河三旅供给处合组的（原本法币十万，其中清河五万，乾生隆二万，支行三万），六月底结交公司。

乾生隆，经营粮渔业，资产二万元，公资八千元（前贸易公司投资），私资一万二千元，六月底结交公司。

同昌号，经营纺织，资产四千八百元，公私各半，不交。

义记，经营钱业，资产拟定十二万元，公私各半，现私资只有五千元，不交。

兴记，经营渔业，资产十万元，公私各半，不交。

2. 南掖办事处投资经营的：

高大忠木铺，公资五千元，私资不详，拟结束。

高洪业木铺，公资五千元，私资不详，为掩护关系，不交。

周德昌木铺，公资五千元，私资不详，为掩护关系，不交。

胡锦涛杂货铺，公资三千元，私资不详，交公司

3. 招远办事处投资经营的：

永顺和，油房兼杂货，资产一万六千五百五十元，其中公资六千元，私资一万零五百五十元（内有贸易公司六千元），由公司接去。

和记（行商），资产一万元，公私各半，由公司接去。

利盛（囤积居奇），资产七千元，公资五千元，私资二千

元，拟结束。

东远兴（五金杂货），资产七千五百元，公资四千元，私资三千五百元，拟结束。

4. 平度办事处投资经营的：

东兴顺（杂货），公资四千元，私资不详，十月还本。

鸿顺号（杂货），公资五千元，私资不详，拟结束。

俊德堂（杂货），公资三千元，私资不详，掩护关系。

宝隆号（杂货），公资二万元，私资不详，转公司还未接，被公司交通连累，被夏丘堡敌人捕去。

5. 掖县办事处投资经营的：

慎余堂（油坊），资产三万元，公资二万五千元，余利二万四千元，不交。

永茂公司（鱼油杂货），公资四万元，私资十万以上，稍赔，公司已接，手续未清。

永昌（杂货私汇），资产一万元，公私各半。

学淑（杂货），资产五千元，全系公资，掩护关系，不交。

（摘自《西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三、北海支行的投资经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份在蓬莱购花生二万五千斤（每百斤五十元），准备明年春荒。购松棒二十多万斤（平均每斤五分），已按每斤七分卖给粮食科，计划将此款再买粮食存储。并拨一万元与合记油坊，一万元与××油坊合资经营打油，合记是两盘机器庄，每日打四垛，每垛平均余利二十五元之数。西栖购存杂粮三万五千元，亦为准备明年春荒。西栖还与三科共同建立绵经绸厂、肥田粉厂、纺织工厂等，共出投资四万元，在领导与掌握上由三科负责。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十至十二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三卷）

经营事业，支行与各县在（一九四三年）五、六两月中均已清理完竣，并结出损益。目前除支行尚有呈请分行批准之一经营事业户外，其他各县均已结束。

投资户仍在清理过程中。支行投资户已结束者两户，转作贷款者一户。栖霞办事处的投资正在清理，我们的投资户贸易局不愿意接，决定原投资全部抽回，抽回有困难者以一部转作定期放款，分期付款。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四、五、六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四、鲁中分行的投资经营

投资：为着配合停用法币，在敌区建立了投资一处，我占区八处，敌区在莒城活动，主要办理外汇资金。我区主要购买土产，如烟叶、花生油之类，供给外汇基金。其他还投于纺织局二处，肥皂厂一处，商店二处。

经营事业：多为油业运销、军需日用品、缫丝、存粮、烟叶等，其在根据地调剂与刺激市场上起到部分作用，尤其缫丝业经我经营后，使沉寂已久的养蚕副业得到发展，打下明年养蚕的基础。

（附）投资、经营事业统计（千元）

种类	资金总数	收回数	余额	亏损	收益
商店	50	35		15	
工厂	150	150			3
纺织	30	35			5
粮食	1,173	25	793	355	
黄丝	560	164	407		10
烟叶	240	210	60		30
油坊	100		100		
运销	100		100		
灰色商店	240	45	200		5
杂项	553	621	310		79
生油	275	150	66	59	
合计	3,896	1,860	2,036	428	159

在整理期间（一九四三年十月以后），经营及投资事业，三分之一转工商管理局，余数除投资完全结束外，经营事业仍未清理完竣，因在敌区经营的为避免暴露目标，到旧历年才能结束；油业因今年花生、豆类收成较好，仍继续经营。其他所存粮食含有季节性，以及颜料、黄丝、羊毛等仍在继续整理中。

（摘自《鲁中分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总结》，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一卷）

第五章 北海币的印制发行工作

一、胶东区的印钞发行工作

（一）一九四一年和一九四二年的发行情况

今年（一九四一年）的发行任务是五百万元。五个月反投降的胜利和十月后我五支五旅打击敌伪拔除据点的胜利，使胶东半部局势长期处于稳定状态，给发行工作以有利机会，使

我们在几个月当中完成了一九四一年的发行任务。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一年全年工作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一卷）

（一九四二年）上半年以发行工作为各种工作的中心工作，半年内发行六百万元，在三个月内完成二分之一。分配东海印刷所印十元券一百万元，一元券三百五十万元，共为四百五十万元；北海印刷所印一元券一百五十万元。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二年上半年的工作布置》，胶东分行档案第一卷）

北海因环境恶劣未工作，只东海印了十元券二百万元。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二年一至三月份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一卷）

东海印刷所的印制发行工作

（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共印刷成品六百五十六万四千零七十六元，其中发展字壹元券二十九万六千六百二十六元，发展字拾元券二百万元，经济字拾元券二百零四万五千元，A字壹元券二百一十三万三千五百元，海阳流通券伍角券八万八千九百五十元。另有上年存文登流通券六万元，荣成流通券十万零八千元，海阳流通券六万元。实际发行六百七十九万二千零七十六元，其中交分行三百四十五万元，其余均在东海区发行。

发行的具体工作，是通过发行支库进行的（支行出纳兼）。工厂送成品到支库，由支库在送成品簿上加盖支库图章，工厂凭此给支库出账。支库则收工厂账，出分行账；如发行到支行，即由支行给分行收账，分行收发行支库账。

各种印刷材料，大部分是从沿海购来的，主要是靠东海贸易局的各种贸易关系以及合资经营的灰色商店秘密采购。由于敌人加紧封锁，组织洋纸组合，购买起运都增加困难，水道、文登等是夜间秘密运输，烟台则需将纸裁开零运。上半年只买到票纸一百四十二令零一百张（分别为六十磅、七十磅、八十磅、一百磅四种型号的道林纸），油墨一千四百七十一磅（包括九种颜色）。由于材料不足，曾使工厂停工。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东海印刷所（一九四二年）

1. 印刷数目

拾元券一千八百八十二万元。其中：经济字四百九十三万元，发展字二百万元，清河 ABAA 四十五万元，胶东 ABAA 六百八十二万元，清河 AA 四十六万元，冀鲁边 BB 一百万元，胶东 BBAA 三百一十六万元。

壹元券二百四十三万零一百二十九元。其中：发展字二十九万六千六百二十六元，A 字二百一十三万三千五百零三元。

总计北币二千一百二十五万零一百二十九元。

另有伍角海阳流通券八万八千九百五十元。

2. 发行数目

拾元券七百四十一万元。其中：经济字三百三十三万元，BBAA 一百九十二万元，新版胶东 AABB 二百一十六万元。

壹元券八十万零一百二十六元。其中：发展字十一万六千六百二十六元，A 字六十八万三千五百元。

伍角海阳流通券八万八千九百五十元。

总计全年发行八百二十一万零一百二十六元（不包括流通券）。

3. 发行方式

(1) 代付各级行汇票（无详细统计）。

(2) 办理各种贷款与投资购买等。

(3) 拨给各办事处——文登一百二十六万元。荣成一百零四万元，牟海九十万元。

4. 全年购买票纸二百六十七令零一百四十二张，洋胶二百三十点五磅，油墨三千二百六十磅。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北海区（一九四二年）

流通券发行数字：

黄县 22,500 元

栖霞 54,000 元

福山 30,000 元

合计 106,500 元

共买到各色油墨一千六百八十点五磅，大青石两块，新式号码机五打，洋胶六十磅，道林纸（分一百磅、八十磅、七十磅、六十磅、五十五磅、五十磅等六种）一百六十五点五令。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二年一至九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三卷）

西海区购买印刷材料

二月至九月，购入 32 号水印纸二十五令又一百九十九张，40 号水印纸十令，油墨二十八磅，假地球牌纸十五令，1600 号水印纸六十令，百磅磨造纸十八令，真地球牌纸五点五令。十至十二月购入真地球牌纸五十四令，1600 号水印纸六十令。共二百五十八令，运分行一百七十八令，现存八十余令。关系近来更多，纸的购买更无问题（注：数字稍有出入）。

（摘自《西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二）一九四三年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的印制发行

1. 胶东分行直接领导两个印刷厂，共有脚踏机九架，熟练工人十六人，练习生七人（内有裁纸工人四名）。如果全部机器完全开动，每人每日按工作九小时计算，则一昼夜可出三版（印经三遍手续完成），票面额一元成品约三万七千余元。

2. 胶东本币流通量，除去年个别地区因调剂不够，曾一度一地区呈现膨胀现象外，总的方面始终是不敷流通，特别是近半年来中心地区没有扫荡，反敌反顽迭获胜利，行政区日渐扩大，纺织等手工业普遍开展，因此本币流通量颇感不足，边沿地区尤为显著，部分地区伪钞乘虚而入，新开展地区亦未能

及时做到驱逐伪币，排挤法币，以扩大本币流通范围。

3. 流通量不足的原因，与发行多少才能满足流通需要的估计：

(1) 随着我党政军政治影响的扩大，本币的信仰更加巩固，飘浮流通的本币一部分成为“睡眠资本”，如纺织妇女腰缠累累，有钱之家亦大胆储存。

(2) 一年半来，我根据地内法币停用，流通范围扩大。

(3) 各部门、各商号、各单位以及工商局、银行所属停滞的库存估计经常总在千万元以上。

(4) 由于货币斗争的胜利，内地物价低廉，敌战区人民不以北钞不能得到物资，不能得到外汇，因此北钞在敌区不明流而暗流，敌伪军亦有同样情形，西海敌伪绑架勒索接受北钞，各海区很多据点内亦用北钞。

(5) 年来工商合作事业相当发展，也增加了睡眠资金数量。

基于以上几个原因，与敌后根据地内平均每一人民所需要的货币流通量三十到五十元之一般原则，以及市场繁荣，贸易发展状况，胶东现有之发行额（附发行统计表）确有大量增加之必要，胶东人口一般估计使用北钞者能占全人口百分之三十七点五，如按每人需要的货币数量五、六十元计算，则须共发一亿八千万元到二亿元，才能满足流通需要。

4. 为了突击胶东的金融任务，与完成清河的任务，于四月间铅印厂增加五盘石印，专给清河印票面额拾元的，截止到现在共完成了六百万元，解到清河，其余尚在续印中。

5. 制版厂的建立与工作情形：在两年以前即作了建设制版厂的计划，当时物色到三名制版工人，因制版工具不易买到，长期未能工作，三月间一切工具材料完全运到，并聘到绘图人材（临时的），经一月余之筹备，五月一日正式开始工作，现

在已完成胶东伍拾元票版四套，其他种类及清河的均在继续制造中。

(附表一) 胶东北海银行一九四三年发行统计 (单位：千元)

1943年12月31日

累计收回	本月收回	券 别	累计发行	本月发行
61	7	拾元券	34,222	3,968
—	—	伍拾元券	5,755	5,755
8	345	伍元券	19,395	127
18	1	壹元券	5,078	—
8	1	伍角券	1,586	—
1	—	贰角伍分券	290	—
7	—	壹角券	279	—
128	10	小 计	66,997	9,851
6,869	9,841	结 余		
66,997	9,851	合 计	66,997	9,851

(附表二) 胶东北海银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发行统计

1944年6月20日

累计收回	本月收回	券 别	累计发行	本月发行
		伍拾元券	16,672	1,950
104	4	拾元券	60,784	2,973
13	1	伍元券	20,273	—
26	2	壹元券	5,078	—
4	2	伍角券	1,586	—
11		贰角伍分券	290	—
3		贰角券	391	—
3		壹角券	279	—
194	9	小 计	105,283	4,923
105	4,914	结 余		
105,283	4,923	合 计	105,283	4,923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三年、一九四四年上半年营业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三) 发行本票、支票，增加北币流通量

发行本票：一九四二年八月金融决定公布东海区、北海区与莱东我行政区停止法币流通，后流通量顿感不足，仍无法粉碎敌寇的操纵，为此决定发行一定数量的本票(附发行统计表)，以代替一部分现金流通市面，逐渐消除货币紧缩与北钞缺乏的现象，繁荣根据地的生产贸易。

发行及使用办法，规定：(1)本票为银行发行的一种票据，代替现金流通市面，为一种流通工具与支付工具。(2)为了计算方便，本票定为固定的票面额，计分百元、伍百元、壹仟元三种。(3)本票为一种流通工具，与其他票据不同，故定为互相转让时不需要背书(在背面盖章或签字)，凭票兑付，认票不认人。

在发行之初，感觉本票面额较大，必须比钞票多一点保障，

在流通上才能无问题，因此规定使用本票之持票人必须记住号码，如有遗失，可以声明挂失，由本行代登《大众报》声明（报费由失主负担），自挂失之日起两个月内无人来行兑取时，失主可找妥实保证，出票行即按照票面额付给现款，该票即行作废。但在实行过程中体会到允许挂失最易发生流弊（如未遗失而声明遗失），因此在本年二月间登载《大众报》声明本票完全代替现金流通，如有遗失不予挂失，并在票面加盖“此票如有遗失不挂失号”字样。

发行支票：胶东每年春天渔季是外汇（青岛汇票）最多的时期，青岛的渔商完全利用汇票到我区购买鱼虾，工商管理局为了储存外汇基金与调剂其他海区的外汇，东海沿海各县局先实行了新的外汇管理办法，凡出口鱼虾的外汇完全由工商局之兑换所统一收兑，如此就需要大量现款才能周转。而此时又值各地各级工商局刚成立，所拨之三千万元资金系食粮，夏季被服与军工购买等任务及春耕贷款同时并进，现款用途特多。为了减少现款缺乏的部分困难与减轻工商局收兑汇票完全用现金现象的麻烦，实行了支票代替现金的办法，由各县银行发给各工商局较大宗的支票，由各县局填发，票面固定金额（伍百元、壹仟元不等），流通范围以县局管辖之地区为限，认票不认人，银行负责兑现，兑进的支票工商局仍可提回循环使用。自实行后，由于银行的及时兑现，与人民对政府的信仰，流通无阻，人民称便。

（附表三） 胶东北海银行一九四三年发行本票统计

（单位：千元）

1943年12月31日

累计收回	摘要	累计发行
	伍百元	1,297
	壹百元	260

	平度金库兑付	15
	小 计	1,572
1,572	结 余	
1,572	合 计	1,572

(附表四) 胶东北海银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发行本票统计
(单位:千元)

1944年6月20日

累计收回	本月收回	摘 要	累计发行	本月发行
		壹仟元	2,000	200
24		伍百元	4,397	50
1		壹百元	430	
26		小 计	6,827	250
6,802	250	结 余		
6,827	250	合 计	6,827	250

禁止清河区北币在胶东区流通

对流入胶东的清河本币及变造涂改的清河本币处理情形：
清河区发行之拾元北钞是胶东代印的(票子正面带有火车头图)，图案颜色与胶东者完全一致，所不同的是票面下边印有“清河地区地方本位币”字样。在清河工商局未成立以前，清河本币比值与胶东相差悬殊，奸商利徒投机取巧，利用各种机会把清河本币贩到胶东行使，最坏的是把清河二字用药水涂去改为胶东二字，不易发觉，最易受骗。对此除分函各方面提起注意外，并不断进行查缉，为了不妨碍清河本币的信仰与防止清河本币继续流入胶东，除在宣传方面说明本币分区使用是为了防止敌人破坏外，并采取了以下办法：(1)凡机关人员有证明确系由清河带来者，由银行按折兑换(最低二、三折，后改为五折)；(2)商民有使用者，则在票面加盖“此票在胶东不准流通”，发还本人；(3)将清河字改为胶东字者，视同假票处理。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三年、一九四四年上半年营业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四）一九四五年的发行工作

印刷工作的现状：原有印刷厂两个，有能用的脚踏机十六架，共有技术工人二十人，熟练练习生十二人，练习生三十三人，共六十五人，上半年开动机器十二架，印刷拾元券、伍拾元券及百元券，每架机器每日（按八小时）可出八千张至一万张，昼夜分三班（每班八小时），平均可出二万四千张，按伍拾元计算（六遍色、十二架机）每日可出二百四十万元，另外在胶东印刷社用铅印机印制了一部分壹元券与伍角券。

由于地区的逐渐扩大及内地的工矿业与各种家庭副业的普遍开展，流通量仍有不够的现象，尤其是辅币缺乏，往往影响市面的交易，新解放的地区，有的村公所、合作社开临时收条在市面上流通，很多的地区把拾元券、伍元券撕开作辅币用，辅币的缺乏影响到物价，一般的值八、九元钱的货即卖拾元，值四元的卖五元；伍拾元券与拾元券、伍元、单元在市面的兑换有了比率，一般的伍拾元券每百元可兑拾元或伍元券八十元至九十元左右。

上半年的生产建设资金数目很大，而且是带有时间性的，因此不得不发行票面额较大的，以解决资金问题，上半年的生产建设资金是：春耕贷款四千万，工商管理局的基金增加五千万，军队的生产基金五千万，政府的生产基金一千万，共计一亿五千万。

胶东北海银行发行统计（单位：千元）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日

收	回		发	行
累计数	本期数	摘要	本期数	累计数
17	17	壹佰元券	63,134	111,354
38	36	伍拾元券	68,852	113,205
321	194	拾元券	4,860	83,133
40	24	伍元券		20,603
78	47	壹元券	1,300	6,844
53	20	伍角券	377	1,963
14	4	贰角伍分券		290
4	1	贰角券		391
5	2	壹角券		279
20	3	总行代销本币		
580	350	累 计	138,523	338,061
337,471	138,173	结 余		
338,061	138,523	合 计	138,523	338,061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五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十四卷）

二、渤海区的印钞发行工作

清河分行代替总行收回两种伍元券

北海总行发行的伍元票，红色与蓝色版，除总行回收外，清河分行也负责代收，收回期限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过期一律作废。各县北海银行办事处负责收回，并已呈准主

署通知各财税征收机关代收，各地商会、公营企业也负责兑换。

（摘自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群众报》）

清河分行发行本票通告

本行于去年（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用宣纸印成壹百元本票，自金字一号起至一三七三号止，系长方形直式，柳黄绿地子，蓝色字，顶端骑缝盖有方形图章，壹百元字上盖有长形篆字图章，下面阿拉伯字上盖有椭圆形图章。现已经过发行手续，不久即见诸市面，希各界鉴识，并保证该本票流通为荷！

（摘自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群众报》）

渤海北海银行发行百元本票

本行新发行一种百元本票，系粉红色曲线地子，花团及字均印黄色，号码及图章均印蓝色。唯顶端骑缝图章是红色。该票不久将与市面见面，希各界保证该票流通是荷！

（摘自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日《渤海日报》）

清河印钞厂开展赵占魁运动

山东北海银行清河分行第×印刷厂，为提高工作效率，厉行生产节约，大量印刷本位币抵制停用法币，胜利完成货币斗争任务，特于上月（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出开展赵占魁运动。自这一运动提出后，全体工人紧张准备竞赛。本月（十月）二日，赵占魁运动突击工作队成立大会上，工人同志们纷纷报名参加，并自动提出工作计划与奋斗目标。如裁纸工人保证每天干九至九个半小时，完成八千小捆；印刷工人保证每天印八千五百至九千印，每千张不损坏四张；鉴定股保证跟上印裁，当天鉴定完，并保证发不出坏票子去；保管股保证今后不损坏一点东西。

(摘自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群众报》)

一九四五年以来的印制发行工作

一九四四年初又转入用石印机印刷本票、支票，以供市场需用。

一九四五年一至五月，工厂有铅印组、平面机组、机刀组、保管股、司务处，工厂与鉴定股平行，同受分行发行出纳科领导。

一九四五年五至八月，第一厂有平面机组、铅印机组、机刀组、司务处，第二厂有石印一、二组，司务处。第二厂的建立是因解放区扩大，本币缺乏，需要孔急，计划组织二十架石印机大量印刷本币，但因技术人员缺少，石印机不能很快地买到，当时只有六架石印机开工。此时工厂与鉴定股、发行股（原保管股改组）、井卫队、总务股（对外称合作社）同受分行发行科领导。

大进军后，第一、第二两厂合并为一个工厂，政工人员及工人扩充到一百七十余人了，机器也陡增数倍，只是感觉技术工人缺少，不能将机器全部开动起来。此时工厂有平面机组、铅印机组、大石印组、小石印组、机刀组、司务处。

(摘自《渤海分行工作报告》(一九四五年)，渤海分行档案第一卷)

发行工作早就引起领导上的注意，唯因渤海地区处在极端恶劣的斗争环境，更由于斗争经验不足，印刷厂曾两度被敌人全部破坏，致成绩不大，直到今年（一九四五年）才极为显著。下面是历年本币发行统计（单位：千元）。

发行年度	发行金额	占总数%
一九四三年	22,957	6.27
一九四四年上半年	22,430	6.13
一九四四年下半年	26,070	7.12
一九四五年上半年	92,371	25.23

一九四五年下半年	202,185	55.24
合 计	366,013	100.00

注：发行本票三千万元在内。另外还有胶东代印百元票一亿零四十四万元，号码是自己打的。

上列统计中，以一九四五年成绩最大，这是随着时局转变而发展的，在解放区扩大后，基本上是应付了本币需要的任务。

在一年过程中，根据形势的变化，很自然地形成下列三个时期：

第一时期，自一月至四月，仍处在扫荡与反扫荡情况下，真正巩固的根据地还是不大，但能流通本币的地区还算不小，工厂生产能力也不算小，主要困难是材料缺乏，除四面八方找关系购买材料外，发行工作采取了如下办法：（1）多印大票；（2）整理过去临时性的货币，如过去发行之伍百元、百元、伍拾元、贰拾伍元之本票、支票；（3）这一时期很注意质量。

第二时期，五月至敌人投降。夏季战役开始后，阵地已渐改善，特别在敌人投降后，伪钞价值已大大降低，货币需要量猛烈增加，但人员工具仍极缺乏，因此我们的方针是：（1）扩大印刷机构，大量发行，在原有质量基础上提高数量；（2）根据渤海地区情况，计划发行额达到三亿元；（3）严密发行手续，树立发行制度；（4）大量储备材料，准备发行。这一时期在扩大发行方面基本上是完成了计划，但印的大票过多，妨碍了本币的流通和市场交易。在质量的掌握上亦注意不够，如票面之号码，因人员、机器不足，由两面号码变为一面号码，后来由两头有号码变为一头有号码，小额票面（如壹元、伍角者）电话号码变为死号码。在严密手续方面，经初步研究订立了各种表簿及销毁制度，唯在执行中还不够坚决，效果也不大。

第三时期，敌人投降以后。由于解放区猛烈扩大，本币流通量基本上不足，但发行大票已经过多，历年发行之小票已多

破烂。根据这种种特点，确定我们的方针是：发行小票，提高质量，收回大票，储存备用，将历年发行之破票通告收回，适当组织力量印刷存储备用。但在接到总行发到三亿元后再不准发行的指示后，曾短时间发生思想轻松现象，忽视组织力量大量印刷。

本期各时期发行数量统计（单位：千元）

时 期	发行金额	占总数%
一至五月	51,830	17.60
六至九月	165,619	56.23
十至十二月	77,106	26.17
合 计	249,555	100.00

本年各时期发行票类统计（单位：千元，千张）

时 期	票 类	成品张数	金 额
一至五月	百 元 票	272	27,200
一至五月	拾 元 票	1,963	19,630
一至五月	伍 拾 元 票	100	5,000
六至九月	壹 元 票	3,404	3,404
六至九月	伍 元 票	2,852	14,260
六至九月	拾 元 票	1,465	14,650
六至九月	佰 元 票	1,004	100,400
六至九月	仟 元 本 票	11	11,000
六至九月	伍佰元本票	39	19,450
六至九月	冀鲁边拾元券、伍元券		1,200
六至九月	冀鲁边元角票		1,413
十至十二月	伍 拾 元 票	259	12,925
十至十二月	伍 元 票	97	484
十至十二月	拾 元 票	6,007	60,007
十至十二月	壹 元 票	815	815
十至十二月	伍 角 票	575	2,875
合 计			294,555

一九四五年在减低消费和提高质量方面是有成绩的，这从下列两个统计中即可看出：

一九四五年各时期票纸消费比较（单位：千元）

时 期	券 别	总成品 张 数	手 续 遍 数	消 费 标 准	应消 费 数	实消 费 数	比标准 增 减
一至四月	推担伍元	700	5	5%	35	54	+19
一至四月	耕牛拾元	1,300	5	5%	65	41	-24
五至九月	耕马壹元	660	4	2.5%	17	14	-2
五至九月	牧羊伍元	740	5	3%	22	20	-2
五至九月	纺织拾元	850	5	3%	26	12	-14
五至九月	推磨伍拾元	260	7	4.5%	12	6	-6
十至十二月	牧羊拾元	2,170	4	2.1%	46	23	-23
十至十二月	风船壹元	2,590	4	0.7%	18	38	+20
十至十二月	纺织拾元	630	4	1.1%	7	10	+3

一九四五年各时期材料节约统计（单位：千元）

时 期	应发材料金额	节约金额	奖励金额	备 考
一至四月	31	2	655.65	四月份搬家未做大些工作
五至九月	54	10	3,126	这期间增加小石印机七架，材料销废增加
十 月	29	2	491.55	本月起有柴油机，因此增加材料费
十一月	29	1	416.70	
十二月	29	2	527.58	
合 计	172	17	5,217.48	

说明：表列材料只是印刷辅助材料，主要材料不在内。

（摘自《渤海分行工作报告（一九四五年）》，渤海分行档案第一卷）

三、一九四三年鲁中区的 印钞发行工作

1. 印刷工作

即使在扫荡环境中亦能及时抓紧复工。

一年来完成印刷数量计二千八百万以上。其在质量上亦较往年提高，如下半年之伍拾元票及茶色拾元票尤为出色。在技术改进上亦有很大进步，如去年销废为百分之九，今年为百分之七点五七。中间虽然人员调动，但亦未影响工作的进行。

兹将年末印刷成品与销废比较如下（单位：千元）：

票类	张数	金额	销废(元)	备考
红版拾元	1,010	10,100	85,047	
茶版拾元	1,000	10,000	82,608	
贰角伍分	214	54	5,386	
枣红壹元	469	469	25,254	
伍拾元	76	3,800	14,236	
亭楼伍元	217	3,585	51,676	
合计	3,486	28,008	264,206	销废 7.57%

年末技术进展情形：平均一年经常参加工作者二十三人，每天平均做九小时的工，一小时最高生产量为一千一百印，最低为六百印，平均每小时可印七百四十印。

我们印刷中还有如下的缺点：

(1) 印刷票类随便规定，在反复改变中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

(2) 临时抓一把，如在六、七月间不能在工作之先准备机器与人员，工作只得延期完成。

(3) 节约器材做的不够，购到材料不能用者亦很多。

(4) 材料供给手续很紊乱。

2. 材料的供给工作

印刷上的供给工作是每个负责同志最重视的一项，因此虽处在比往年敌人封锁力加强的今年，材料的供给并无片刻的间断，保证了印刷不缺材料。我们对此工作的进行是这样的：

(1) 建立了较可靠的采买关系，并亦转换了采买方式，联系了很多小商人进行采买，打破了过去被几个狡猾的商人所统治，主动权已操在我们手中，打下了将来采买的基础。

(2) 初步进行了敌区情况的了解，货物价格及出入困难情况，对商人之间的关系亦做到初步调查，不致为他们所欺骗。

(3) 发动了多处商人购买票纸及零星材料，挽救了下半年的恐慌，完成了印刷任务。

(附) 材料来源比例表

材类	公营	大商人	小商人
票纸	20%	40%	40%
零材	10%	10%	80%

印刷材料消耗统计 (单位：千元)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备考
票纸	令	86	5,000	430	每制成小张，计
油墨	磅	233	80	19	印刷费一角四分
煤油	桶	20	1,500	30	三厘
花生油	斤	500	10	5	
桃胶	磅	50	40	2	
甘油	磅	20	350	7	
松香	磅	30	40	1	
宣纸	张	150	12	2	
铅皮	张	10	100	1	
另材				10	
按时价计算合计金额				511	

3. 保管工作

在这种材料供给极度困难的敌后，有计划的收藏是很必要的，不然会影响到印刷的继续。过去我们因不了解物力的缺乏，因此对材料保管不够，使大批材料受到自然的损失，例如，原以为地下室为保险的地方，然亦招致不应有的损失，再如，地方保存关系亦很紊乱，没有专人负责。总计损失三千四百八十五元。

4. 一九四四年上半年计划

总的任务，完成拾元票二千万，单元票一百五十万。印刷工作要提高效率，建立制度，实行奖惩；尽量搜集印刷工具和工人，最低限度石印要补充到八个班，扩充一个石印机，一个铅印机；加强工厂管理，建立正规的政治教育，改善生活管理，保证工人健康，培养劳动英雄，发动赵占魁运动。采购工作要保证上半年的材料供给，并准备下半年的印刷材料；采购方式除找商人关系，对他们进行经常联系和教育外，准备设一附属商店，由专人负责经营；建立材料保管关系，经常检查，避免损失，建立材料预决算和领用制度，注意节约，避免浪费。鉴定工作要建立销废制度，成立销毁委员会，严格销毁手续；布置识别，本币票样及识别要点要通知各工商机关，并与之经常取得联系，谨防伪造。

（摘自《鲁中分行一九四三年总结报告》，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一卷）

第六章 反假票斗争

一、假票发现的情况

北海票是敌后山东三千八百万抗日军民所争着使用的钞

票，正因为这样，敌人才千方百计地来破坏它。在烟台设立制造假北海票的机关，大量印刷，秘密运进我抗日根据地，鱼目混珠地来吸收我根据地的物资，坑害我抗日军民，破坏北海票的威信。汉奸毕文运拿假北海票（拾元一张的）在蓬莱潮水集上购买粮食，据其供认，钱是从烟台开客栈的朋友那里拿来的，说是花出去二一添作五均分，他这一股运出一万多元。还有用灵枢运到各地的。

（摘自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大众报》）

自我停用法币，敌伪在经济上受到很大打击，北海币的信仰与价值大大提高。敌伪奸徒为了进一步扰乱我金融，破坏北钞，现在各地发现许多假北海票。（1）现在发现拾元的假北海票多是我们“村”字的一种。（2）伪造伍元的北海票多为蓝色“繁”字的一种……（3）单元假票多是以前北海银行所印“掖县县政府”那种花纹和“南海”字的。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月三十日《大众报》）

鲁中近发现大批假造之伍元北海票，其与真票区别如下：（略）。此显系敌奸为扰乱我金融，破坏我根据地经济建设所伪造。现我各线党政军民及税收机关，正严格追查并一律禁用云。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大众日报》）

蒙阴敌寇近拟以三百万元向我根据地收买食粮、棉花。其中一百万元即系近日发现之伪造蓝色伍元北币，其破坏我金融之毒辣阴谋可以想见。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众日报》）

近日滨海区城头、十字路、筵宾等集市，继鲁中之后分别查获伪造之伍元北海币数起，足证敌寇是有计划有组织地破坏我金融市场。滨海专署顷特发出布告，着全区商民密切注意免

受欺骗，并指出此种假票系敌人在青口一带所伪造，其与真票之显著不同有四：（略）。嗣后在根据地内携带假票者，不论其行使与否，一律查明其来源，以便破获奸犯，从严惩处之。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众日报》）

（新华社鲁中二十日电）滨海各地连日发现大批敌人伪造之北海银行纸币，混入我根据地，企图捣乱我金融。据悉，此系敌寇财阀巨头三井、三菱策划下之阴谋，其伪造票已达两千万元之多。山东省战工会已于日前通令各地，紧急动员，展开群众性反假票斗争。北海银行总行并同时公布真假北币识别办法，张贴大小集市。在我党政军民紧急动员下，群众性反假票斗争已广泛展开，各地现已查获散布假票之奸商多起。滨海区莒南民兵捕获奸商数名，俱承认不讳，已送政府法办。泰南区×地集上，目前已查获奸商三名，搜出假票一万三千余元。现滨海各地连日纷纷召开村民大会，深入传达真假票识别办法，动员群众协助政府缉私。

（摘自一九四三年二月八日《群众报》）

敌人为了破坏我北钞，捣乱我根据地金融，制造许多假北钞，利用奸细到根据地来行使，现在在各地已经发现的有下列三种：（1）带有“胶东区地方本位币”的红色拾元假票（火车头图）；（2）带有“发展”、“农村”、“经济”字的红色拾元假票（天坛图）；（3）带有“胶东”字的红色拾元假票。

（摘自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大众日报》）

清河主任公署驻清东办事处，为坚持货币斗争，严整金融阵容，以改善人民生活，曾迭次召开专门的货币斗争会议，作彻底详尽的讨论。目前工作除多方建立汇兑关系外，即积极掀起反假票运动，现已作出具体计划，按步骤实施。在准备工作中首先由办事处印制“怎样进行货币斗争”教材，大量发到党

政军民各级机关，以便在干部中作深入的宣传教育，及在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求得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同时在布告上颁布了伪造与行使假法币、假本位币的奖惩办法及假票的辨认办法。在通知上指明自上月一日至二十日为动员宣传教育时期，二十日以后即行严加取缔，无论何人见到均有撕毁假票及持假票之左半到政府领奖之权利。现各机关在此统一步调与努力下，已掀起群众性的反假票热潮。

（摘自一九四三年九月九日《群众报》）

自停用法币后，我本币价值提高，根据地百物落价，敌寇倾销法币盗取物资阴谋遂宣告破产。但自华北敌寇提出所谓“新建设运动”后，敌寇经济掠夺阴谋愈趋毒辣，竟制造大批伪北币向我倾销。近来各地均已发现，亟应引起我党政军民高度注意，掀起群众性反假票斗争，粉碎敌寇阴谋。据息由青岛运到日照大批伪北币，多系红版拾元票。现涛雒敌伪以伪造本币兑换法币，十四日一集兑出伪造本币数万元，并强迫限价掠夺物资，棉花一斤假本币四十元，猪肉一斤十元。十六日巨峰集，敌寇派出大批女奸细，并利用奸商，倾售假本币，我缉私人员曾查获三百余元。黑林欢、墩埠等地亦曾发现奸商及冒充北海银行兑换所者欺骗商民，兑以伪本币。胶东敌伪则无耻涂改北海银行钞票，将清河区字样改为胶东区，以图扰乱破坏。并伪造山东版北海银行钞票，利用奸商向我根据地推行，已在海阳、招远、蓬莱等地先后发现。胶东主署为此特布告全区军民严缉假票，杜绝其流行，在招远查获贩卖伪造本币犯张桂荣，在掖北查获勾通敌人行使假北币犯徐寿堂，前者贩卖一千一百元以上，后者亦在五百元以上，皆因案情重大，为群众所切齿痛恨，送经主署核准分别执行枪决。现群众性反假票斗争，正在普遍深入开展中。

（摘自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众日报》）

沐水发现敌伪伪造北海票一种，系深蓝版带滨海字样园丁打水图的拾元票。

（摘自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三日《大众日报》）

威海敌人最近制造一批带火车头的假北钞，利用奸细到根据地行使，上月二十日被我在文登营及六区沟上集捕获两名，共搜出假票七千元。

（摘自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二日《大众报》）

现在市面发现胶东北海银行发行票面额壹百元的本票改为壹仟元。北海银行发行的本票共有三种：（1）票面额壹百元的是小黄花地子。（2）伍百元的是紫地花瓣凑成圆花；（3）壹仟元的是紫地布纹没有花。使用本票时不但要注意票面额当中的大写数，还要注意下头的阿拉伯码数，再牢牢记住三种本票花纹和颜色是不同的，就不能受骗。（文其）

（摘自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九日《大众报》）

北海银行本票壹百元之红色版，近发现假票，其识别最易者为颜色淡，花纹模糊，号码字体大而笨，印刷不清等。希各地群众严格注意，不要使用，并即应追究使用者之来源，送政府法办。（符）

（摘自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渤海日报》）

据博蒲报告：带有白十字地子的百元本票，发现假票，已由县政府通知各区严厉反假。本行唯恐假票流行各地，为害非浅！兹将该假票特点公布如下，希各界鉴识，广为宣传，杜绝假票流通市面，勿使危害商民为荷！附：假票特点：（略）

（摘自《北海银行渤海分行通告》，载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渤海日报》）

南海讯：从十二月份上旬到一月的上旬，一个月间，伪钞

与本币的币值从五折跌到一折五，伪钞的信用扫地。青岛敌人破坏我之金融，近来大量印制假本币，边缘区域敌伪据点中，即发现奸商卖伪造本币（大部分是伍拾元票面的），每三十五元伪钞，买伪造北钞一百。其中三个现已被我逮捕。

（摘自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大众报》）

最近敌人又伪造我新发行的 A、B 字票面伍拾元本币，利用奸商利徒，来我根据地行使。海荣工商局查获假票犯一名，由青岛带来假北钞二万元，在海莱一带行使。

（摘自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大众报》）

省政委会通知称：最近滨海区滨北及日照之柘汪一带，先后发现两种敌人伪造我鲁中区印行之鲁中字蓝版（带“建”字）拾元票及带“山东”字之黄版伍元票假票，票版本刻印制甚为马虎粗糙，纸质亦甚低劣，一看即知显系伪造者，兹特通知各级政府及工商机关等，严加查缉并向群众说明，识别点不另批。

（摘自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大众日报》）

滨海商店启事

径启者：敝店于去年（民国三十三年）因北币缺乏，经政府批准发行壹百元、贰百元、伍百元之临时期票三种，承蒙各界信赖，已流通于滨海各地。乃近得悉贗榆敌伪破坏我期票信誉，捣乱我市场金融，图掠夺我根据地物资，而大量伪造假票。本店恐各界信假为真，而遭受损失，特登报声明，凡本店之期票，于登报日起停止市面流通，并限半月内至各地商店兑换，过期恐真假难辨，决定只准来本店兑换，其他商店不负兑换之责。望各界见谅！

四月二十三日

（摘自一九四五年五月七日《大众报》）

二、反假票的指示、法令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
关于查禁伪造北海本币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最近在鲁中沂蒙泰山等地发现奸人伪造北海伍元本币，计有红色的、第一次发行套版蓝色的及胶东版蓝色正面盖有“繁”字的三种。伪币来源就现有端倪观察，似自泰安、章丘、新浦等县临敌区偷运入境，此外是否尚有其他来源，尚待继续调查。除此三种伍元的伪造北海本币之外，是否尚有他种伪币出现，或尚有他种伪造北海本币已经暗中流通未被发觉，亦堪注视。为了巩固抗日根据地的经济阵地，保证金融的流通，对此种伪造北海本币自应予以严密查禁。兹经本会财政处召集有关各方负责人员缜密研究，一致认为有如下意见特提出供各地区参考执行。

(一) 首先我们应该从政治上认识此三种伪造北海本币，是敌寇有组织有计划破坏我根据地的整套阴谋表现之一种形式，他的目的是在以假乱真，降低北海本币的信用，提高根据地的物价，从金融问题上来破坏我根据地的经济壁垒，以配合其政治上军事上摧毁我根据地的阴谋。另一方面由于（以下一段原件字迹无法辨认）类此事件尚在意料之中，我们究竟怎样统筹对策才能杜绝伪造北海本币的来源和巩固北海本币的信用呢？

第一，通过党政军民各种组织自上而下地深入动员，先使每个组织内的成员对于这个问题有正确的认识，能够识别真钞、

伪币，这样才能从各方面向广大人民深入宣传。

第二，由政府布告人民，指出真钞与伪币区别之点，使群众自己能够识别。

第三，由县政府以区为单位召集村长联席会议，研讨识别方法及如何查禁问题，会后各村分别召开村民大会深入动员，确定识别和查禁办法。

第四，由贸易局、北海银行召开各地商人座谈会，说明敌寇阴谋和对北海本币爱护的必要，从商人本人的识别做起达到禁绝伪币的目的。

第五，利用各种报纸书刊及冬学等教育机关，揭露敌寇扰乱我金融的阴谋，指出维护北海本币，查禁伪造假票是全体抗日人民的严重政治任务，告诉群众识别伪币的方法与发现使用大批伪币的奸人对策，造成查禁伪币的群众运动。

第六，对于伪币来源，应由各地公安局负责严密侦察，必要时可以利用与我关系好的商人到敌区去找线索，做到正本清源。

第七，查获大批使用伪造北海本币，确与敌寇勾结，计在破坏我根据地金融之奸人，应即处以极刑，以资镇压。但执有伪币之安善良民，因昧于识别方法致被愚弄者，应耐心解释说服，除将其执有之伪币作废外，不能苛责。

第八，北海银行总行，各地分行及办事处，应会同各地政府机关，设立识别所，替人民辨别真伪。其组织为：

(1) 有集市的村镇，其村镇长兼任识别所负责人。

(2) 区公所兼识别所责任。

(3) 各地贸易、税收机关兼任识别所。

(4) 各级银行机构兼识别所（无银行办事处之县份由县府财政科兼任识别所）。

在宣传时亦可利用集市，用彩色布幅粘贴各种真钞伪币，

号召群众自己鉴别。

(二) 这一工作是巩固根据地的基本环节，必须党政军民全体动员有机配合，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因此我们要求各地政府应负主要责任来组织查禁伪造北海本币的各种工作，北海银行为自己业务所关，贸易、税务各局与金融有密切联系，均应主动与政府配合进行这一工作，各地公安局为查缉违反根据地的利益的各种罪犯的主要机关，查禁伪币亦是其应尽的天职。这里我们并且要求各地党与群众团体动员其组织内的成员，对于这一工作予以确切的保证。

(以下原件缺一页)

今天已经发现的三种伪造之北海币(以下讲伪造币的特点，略)各地区在识别真假时应即特别注意此数点。但望各地区继续调查研究，以期继续发现其他种类之伪币，达到杜绝伪造假票，安定根据地金融。本会为防止伪造假票之继续暗中扩大流通额，现决定由北海银行即日公告停止使用红色的及胶东版蓝色带“繁”字的两种伍元票，以后再由银行公告定期全部收回。其兑换基金可暂由各地政府收入项下垫借，由银行拨款偿还。

(五) 最后要使根据地益臻巩固，金融币制不为敌寇所扰乱，必须把维护本币信用，查禁伪造假票与平抑物价，统制货物出入口等工作密切联系起来。因此我们号召各级政府切实研讨制发购物证与卖物证，以粉碎敌寇破坏与掠夺我根据地物质资源的阴谋，尖锐地展开对敌经济斗争。

(六) 这一指示所提查禁伪造北海本币的办法，只是原则的规定，具体灵活运用是各地政权机关的责任。只要我们认清楚这一工作的政治意义，掌握住对敌斗争的钥匙，北海本币信用的继续提高，伪造假票的根绝，是可以办到的。

黎玉 艾楚南 冯平

(录自山东省政府档案第十卷)

省战工会规定查禁伪造北币办法

省战工会顷为巩固北海币信用，查禁伪造北币，特规定下列办法：

(1) 各地政府应负主要责任，组织查禁伪造北币的工作。北海银行、贸易、税务各局须主动与政府配合。并要求各地党政与群众团体动员其组织内的成员，予以确切保证。

(2) 对确与敌寇勾结，大批使用伪造北币，企图破坏根据地金融之奸人，应即处极刑，以资镇压，但对执有伪造北币之安善良民，因昧于识别方法，致被愚弄者，应耐心解释说服，除将其执有之伪币作废外，不能苛责。

(3) 各地北海银行应会同当地政府设立识别所，帮助商民识别真假。

(4) 由北海银行自即日公告停止使用红色的及胶东版蓝色带“繁”字的两种伍元券。定期全部收回。

(摘自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众日报》)

清河区伪造法币、本位币及行使 伪造法币、本位币处罚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日清河区第三届临参会四次驻会议员会议通过)

第一条：伪造法币或本位币者，处死刑。

第二条：阴谋推销伪造之法币、本位币或意图供行使之用

而收集或交付于人者，按数目多少，影响大小，依下列办法处断：

(1) 伪法币在五千元以上，伪本位币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科一万元以下罚金。

(2) 伪法币在一百元以上不满五千元，伪本位币在五十元以上不满二千五百元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五千元以下罚金。

(3) 伪法币不满一百元，伪本位币不满五十元者，处五百元以下罚金，或易以训诫。

第四条：查获之法币，或伪本位币，均销毁之。

第五条：触犯本办法规定之罪者，由县以上之政府处理之。

第六条：现役军人，或公务人员，触犯本办法规定之罪时，加倍处罚。

第七条：查获人得按查获数目之多少，向政府领取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奖金。

第八条：本办法所未规定者，适用刑法之规定。

第九条：本办法由清河区行政委员会制定，清河区临时参议会通过公布施行。

(摘自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四日《群众报》)

省战工会处理伪造及行使伪造北海本币案件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

第一条：伪造北海本币，意图行使者处死刑。

第二条：查获行使伪造北海本币之人犯，经证明确系勾结日寇，扰乱金融，或意图营利者，按下列各款治罪：

(1) 行使数量达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

(2) 行使数量不满五百元者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科以行使数量一至五倍之罚金。

第三条：查获行使伪造北海本币之人犯，经证明确系良民，因不能识别，致受欺骗而行使者，按下列各款处理：

(1) 行使数量在五十元以下者，将其行使假钞每张剪留四分之一，并将持票人姓名、住址登记后，即予开释。

(胶东主署注：本款所定，区公所可以办理，其他人可以查捕送区，不得随便乱剪，且区公所开释人犯后，须将剪留之假票及登记事项一并报缴县府。)

(2) 行使数量超过五十元者，须送缴县级以上政权机关处理，如持票人经证明确系良民，除剪所持假票每张四分之一，并登记持票人姓名、住址外，须取确实保结，始能释放，但不得无故久押。持票人如系商贩除按上项规定外，须经贸易局或商会证明其确系忠实商人始得释放。

(胶东主署注：第三条一、二两项所列行使伪造本币之再犯及累犯者，均应送交县府，详予考查后，分别情节按章处理)

第四条：查获行使伪造北海本币之奖励办法如下：

(1) 各机关之工作人员，查获假票著有成绩者，一般由其主管机关在会议上或报纸上予以褒扬，如能根究假票来源，因而破获重要人犯者，由政权机关函请北海银行，予以物质上之慰劳。

(2) 群众团体，地方武装，民兵自卫团，主动配合政府银行，查获行使假钞数量在百元以上者，得由政府函请银行，酌情奖励之，但严禁乱查乱罚，以维市场秩序。

第五条：关于行使假票案件，其情节较重，应科罚金或徒刑者，须由县以上政权机关处理，违者应受处分。

第六条：行使假票案件，情节重大应处死刑者，须经主署及战略区专署批准始得执行。

第七条：各县政府每月应将查获假票人犯姓名、住址、罚金总额、判刑种类及办理情形，连同剪留与没收之假票，呈报

专署或主署，转送银行存查，以资考绩。

第八条：本办法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第九条：本办法自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之日施行。

（胶东主署注：本办法在胶东自民国三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实行）

（录自胶东行政公署《法令汇编》，一九四四年八月出版）

北海银行胶东分行关于查获伪造、变造本币（包括本票）发给奖金的规定

胶东北海银行为了彻底粉碎敌人破坏我金融的阴谋，除按政府颁布之处理伪造及行使伪造北海本币暂行办法法令执行外，特规定以下奖励办法：

- （1）三十元以上到五十元，给奖五元。
- （2）五十元以上到一百元，给奖十元。
- （3）一百元以上到五百元，给奖三十元。
- （4）五百元以上到一千元，给奖五十元。
- （5）一千元以上到五千元，给奖一百元。
- （6）五千元以上到一万元，给奖一百五十元。
- （7）万元以上，给奖五百元。

（8）连同制造机关人犯工具一并查获者（不论假票有多少），给奖一千元。

（9）无论军队、机关、群众团体、工商、各界人民，凡将假票和犯人交到各级政府者，均按以上规定办理之；仅有假票而没犯人，或犯人逃跑而无证明者，皆不给奖

（摘自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九日《大众报》）

三、胶东区的反假斗争

一九四三年

敌人制造大批假北钞，由青岛、烟台、威海运到靠根据地的据点内，再利用汉奸伪装商人或工作人员，向根据地内行使，其方式有：

(1) 利用奸商在我边缘区高价收买粮食，每千元里混合三四百元假票。

(2) 利用汉奸找关系，到我根据地内，专在粮食市、布子市行使，因为农民和妇女只喜欢新票，不认识假票。

(3) 利用假票到乡村购买汇票，既可大宗推行假票，又不是在市上购买，使我不易发觉。

(4) 利用奸细伪装我工作人员，背着背包在边缘区市上混充查假票，专剪真的，推行假的。

此外，今春大扫荡时，敌人还使用欺骗手段，给抓去作劳役的民伕以大批假北钞，诡称“皇军”不白用人；在文登十一区抢盐时也发出大批假北钞。

我在反假票斗争方面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 赶集宣传。每到集期，将假票粘在布上，到集上找一宽阔地方挂起来，向群众详细解释假票特点，帮助人民识别假票。

(2) 利用各村的识字牌，把假票的特点写在识字牌上，并同教员联系，由教员教会小学生，小学生教会家长，普遍开展反假票运动。

(3) 银行在驻村及营业员所到的村庄，利用冬学、民众夜校进行宣传，帮助识别假票。

(4) 组织查缉，特别注意粮食市、布市、汇票市。

(5) 每逢发现一种新假票，即找出其特点，印发通知，发

到各机关（文荣曾印刷一部分发到各村）。

一年来，各县缉获及剪毁假票数目如下：文登缉获假票犯三人，缉获剪毁假票一万二千元。荣成缉获假票犯一人，缉获剪毁假票四千二百五十元。海阳缉获假票犯三人，缉获剪毁假票四千三百五十元。牟海缉获剪毁假票二千五百七十六元。牟平缉获剪毁假票一千零七十九元。

现在人民的识别能力已有提高。在五、六月份初发现假北钞时，一般都不认识，被蒙蔽的很多，特别是经字农字等花纹清晰，难以辨认。现在对假票的识别能力提高了，警觉性也提高了，十二月份在文登泊子集上缉获的假票，就是老百姓发现，报告区中队缉获的。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由于各级行建立了赶集制度，在党政军民的配合下，基本区假钞已渐绝迹。但在工作中由于宣传解释不够，奸顽的乘机造谣，部分群众认识模糊，以为假钞是我们出的，或者感到这也是假的，那也是假的，而不敢用。各级人员亦有识别不清而误剪没收者，益使北钞流通受到阻障。九月后经过各方协同斗争，此种现象已逐渐克服。群众经过几个月的反假钞的教育，也丰富了经验，吃亏的事也减少了。唯有部分边缘区游击区的区政府及税收人员尚不断发生没收假钞等事。现敌伪推行假钞办法，除前所述花样外，还多利用奸商、落后群众向我根据地（首先是边缘）推行假钞，盗取物资，破坏我币信用，反假钞的斗争在北海大部分地区仍方兴未艾。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七、八、九月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反假钞工作前曾拿了很大力量进行，分配一定干部专门在集上检查，并且教育群众识别假票，使一般群众与商人都有识

别假票的常识，假票犯有的被捕获，有的逃跑，这样假票在市集上就不常见了。此项工作的缺点是对捉获的假票犯只是问问或罚几个钱就完了，没有追查假票来源。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十、十一、十二月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假造之北钞，已发现者有拾元“胶东”字的两种；拾元“发展”、“农村”、“经济”等字均有，而以“发展”字的较多；胶东地方本位币的两种，涂改清河拾元（火车头图）本位币一种。单元、伍角的还是过去的，没有新发现。

假钞之来源，大致是：印刷在敌占外埠（据闻平、津及青岛浪人商店公开标价出售，利诱奸商内运行使），掩藏在敌投区，畅流在边缘区，特别是我占劣势的游击区。招南线索在招北，追源是由烟台、龙口运进，掖北来自平津，掖南平莱来自青岛。涂改的清河本币出在平度，发现在掖北朱由。

敌为推行假钞，采取了对我作合法斗争，暗中造谣，剪真作假等卑劣手法。掖县伪县长公开声言准用北钞，而伪军部队中有按官级大小分给假钞着其推行之说。平里店市上伪军造谣“甲”字“乙”字单元本币是假的。版底模糊之“胶东”字拾元本币有被剪废者。

在开展反假斗争中采取的措施是：（1）根据分行反假指示，具体布置，贷款员均已了解执行。（2）建立了赶集制度，到粮市及交易集中场所向群众解释假票特点。揭发敌人阴谋。（3）制作榜牌，在集上展示假票式样及特点。（4）印制假票特点说明，支行印发两次。（5）将假票票样发给各部门，供辨认参考和作宣传依据。

各县曾缉获假票犯多起。掖南缉获两名，枪毙一名，使用数量在二百元以上。平北抓获一名，“胶东”字拾元券二十张，只三个号码。招南缉获五名，计七百七十元，经调查不是故意

行使，准予保释。掖北抓获四名，枪决一名，数量五百元。

（摘自《西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一九四四年、一九四五年反假斗争情形

(1) 剪毁假票：

一九四四年全年剪毁假票统计（元）：

文东 1,050

文西 590

荣城 571 查改本票犯 1 名，本票 1 张 100 元

牟海 1,532 并查改本票百元改仟元 1 张，改五百元 1 张

海阳 8,032 捉获假票犯 17 名

牟平 213.50

合计 11,988.50

(2) 各县普遍建立赶集制，随时随地向群众解释真假票的区别，用布粘贴各种票样子，向群众宣传解释，并特别注意粮食市和子市的缉获假票工作，随时具体帮助各公营商店、商会及有关经济部门识别假票。

(3) 利用农村识字牌及识字班、夜校等，大量解释假票的特点和来源，如海阳三区石磊沟村一妇女，摘松球三天，卖了十元假北钞，我营业员收款时剔出剪毁，恐其不满，立即在午间识字班用上课的方式，进行详细解释，指出其特点，结果全部妇女都很高兴地说：“你说这样，谁还不愿意来”。

(4) 一年来的反假票工作，以海阳为最好，荣成次之，其他各县是一般情况，海阳反假票方式比较灵活，在投区莱东玩底附近，环境虽是恶化，曾有计划地去过三次，每次都捉着假票犯子四五名，并及时地进行了宣传，群众非常高兴，这说明反假斗争已成为群众性的。

(5) 海阳的报告谈起赵保原的发假票方式有五种，第一是发给其有联系的地痞、恶棍或流氓或较大的奸商，使其当真票外卖，七月份是三十元投钞买假票一千元，有一时期一元伪钞买一元假票、不定。第二种是亲联亲的关系，推动到根据地和边缘区。第三种是由士兵带着强迫推行买东西。第四种是由交通邮差带到根据地之反动分子或奸商手中推行。第五种是利用小商贩、牲口贩向里带。最近发现牲口贩在鞍子底带着新伍拾元票、绿底的一张，该牲口贩承认在玩底一带买的。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四年工作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北海的西部黄、招边区及东部栖霞、福边区发现假票最多，原因是西靠龙口，东靠烟台，敌有计划地向我根据地内推销。我们对付的办法，是与当地商会、事务所联系，共同负责，宣传假票特征，及在集上检查，有时并把真假票贴在白布上，使群众识别。已获得了一些成绩，共捕获真正来根据地推销者四名(栖霞)，每犯都带有假票数百元，均交当地政府处理。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敌人为了作垂死挣扎，不惜采取各种卑鄙手段，在金融上表现尤甚。去年四月间，敌寇利用汉奸坏分子将大量伪造北钞向我根据地行使，最初发觉者以“农村”、“经济”字票面额拾元者为最多，印刷相当精细，稍一不慎即易被骗，经几次详细研究，找出了特点，从此开始进行了反假票斗争工作，建立了赶集制度，各级行均派出一定干部按时赶集，张挂各种假票样，印发传单，利用各种机会到处宣传解释，教育人民增强自己的识别能力，经两月余之一致努力(各部门一致配合)，假票随敛迹，而未能绝迹，根据去年年终总结，东海一个海区共捕获假票犯七名，查获与剪毁假票达二万四千二百四十五元，其他海区亦均有很大成绩，但未详细总结。为了彻底粉碎敌人行使假票阴谋，与开展群众性反假票斗争工作，特制定了查获伪造

变造北海本币、本票奖励办法，普遍分发。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四年上半年营业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本年反假工作更加深入，我除运用一切方式，如街头黑板报、民校、识字班、赶集帮助人民识别外，又在边缘区发动民兵缉查，发现假票后即搜根，海阳曾搜至五龙县将犯人查到。一年来共查出假票二十二种，九百五十五张，金额三万零三百五十元。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五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十五卷）

黎玉主任委员在《施政报告》中谈反假票斗争

敌人为破坏我金融，一九四〇年在鲁中即发现两种伪造北票。一九四二年内复有计划、有组织地在各地区伪造北海票多种，利用奸人向我根据地行使。在我们的宣传查禁，建立识别所等办法的打击下也均先后绝迹。在胶东曾破获大伪造假票犯五起，滨海、鲁中亦查获数起。

（摘自《山东过去政权工作与会后工作方案》，山东省临参会一届二次大会特刊第二辑，一九四三年十月出版）

第七章 银行的其他业务活动

一、汇兑、存款工作的开展

（一）汇兑工作开展情况

北海银行清沂分行汇兑暂行办法

（1）本行依照集股简章第四章营业种类之规定办理汇兑事务，以增进工农商业之发展为宗旨。

（2）本行汇兑不分团体、个人，除汉奸、托匪、顽固派外，

具有抗战性质者一律汇兑。

(3) 本行汇兑不分任何关系，汇款人均有缴纳汇费之义务，汇费以汇款金额之多寡及其缓急并环境情势之顺逆临时规定之，但不得超过汇款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票汇与信汇同。

(4) 本行汇兑用款除国币及本行辅币外，概不得汇兑。

(5) 本行汇出汇款若有退汇情事所有汇费不得退出。

(6) 汇款票据如有遗失，汇款人须急速报告支付汇款机关并登报声明后，另由本行补发汇款票据。

(7) 汇款收款人收到汇款票后，立即持票到交付机关挂号并于取款地区内觅得妥实保人盖章始得领取之。

(8) 本行办理汇兑遇有特殊情事由该管科长提交行务公议解决之。

(9)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须经行务会议修正之。

(摘自一九四一年三月九日《群众报》)

滨海开展汇兑便利盐业运销

建立汇兑制度——一般由边远的内地到达沿海，中途经过许多敌伪据点，盐商携款是没有保证的，因此，在盐运上建立汇兑制度是十分必要的，应在滨海一带设汇兑局，在各县设分局。盐商在当地交款起汇票直接到海上装运，各地分局再向总局解款，汇兑可酌收千分之五或百分之一的汇费。这个汇兑办法不仅适用于盐业上，而且货物的买卖运输上都适用，如果能确实建立起来，是对于贸易方面有很大帮助的。

(摘自于敬·《开展盐业的几点意见》，载一九四一年六月四日《大众日报》)

胶东开展汇兑的情况

汇兑工作从(一九四一年)八月份才开始的，其范围还只限于党政军民款项经费等的汇拨，一般营业上的汇兑还没有。

海外汇兑亦未找到线索。汇兑给各个单位提供了不少方便，克服了各部门往返解送款项的麻烦。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一年工作总结报告》和《一九四二年一至三月份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一卷）

胶东北海银行为奖励储蓄，调整金融，举办各种存款，并有计划地打通山东抗日根据地的汇兑关系，存款方面，计有活期、定期两种。定期自五十元起码，期限是三个月到一年。半年以上月息一分，半年以下八厘。活期自五百元起码，随存随取，公营事业日息一毫，民营事业日息二毫。汇兑方面，凡山东抗日根据地清河、滨海等地民主政权达到地区及胶东各海各县，均可办理汇兑，手续费征千分之五。（基鑫）

（摘自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六日《大众日报》）

西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上半年打通汇兑：与清河、昌潍通汇，照付清河分行汇票五万八千元，昌潍支行三万零二百元，尚未汇出。

本海区县办间之互汇与分行间直汇已开始进行，并开始接收私汇，打去分行七万元，打去招南十四万零五百元，掖南汇入一万八千八百元，招南汇入四万八千五百元，平北汇入九千六百八十二元八角。汇费分行每千元五元，本海区间每千元二元。

建立了市面的灰汇关系，三元，毕郭间建通汇关系，其他地区在与贸易公司研究中。

汇兑打通后对人民生活所起的影响作用：便利了商民，刺激了贸易（因怕带款丢失而停止的贸易在招、栖霞上特别明显），扶持了中心区的生产，对稳定本币调剂流通量也发挥了作用，利用东海力量支持提高了西海北币价格（由四折渐提至二折），并帮助了清河、昌潍地区建立北币信用。因而活跃了市面，物价下降，改善了老百姓的生活。

（摘自《西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几年来胶东内地的汇兑，只是便利了机关支拨款项，群众的汇兑根本未做，自去年（一九四三年）下半年开始做，以后接到上级指示，大意是“在我各地行情互不灵通情况下，易被商人投机取巧，各战略地区应停止通汇”，以后即行停止。但机关汇款与公营工商业仍照常做，并采取集中制汇兑管理办法，不同海区的汇兑皆经分行转账，以便及时了解互汇情形。海区与海区，县与县均可直接通汇。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三、一九四四上半年营业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开展了各级银行间的纵横汇兑与群众性的存放透支，便利与刺激了商人与商业的发展，调剂了物资，稳定了金融，平衡了市场上物资供求悬殊的现象。最显著的是招掖间、东西海间及西南海间，开展商汇后，制止了南海本币大量向西海流的现象，使西南海间伪钞比值差额由二百五十元以上降至五十元左右，也就是说使南海本币对伪钞提价二百余元。招掖间汇票价格相平，掖境食粮及生油价格平落，初步刺激商人打通了东西海间交流物资的习惯，制止了停用法币时本币狂向东流的现象。

（摘自陈文其：《北海银行与胶东人民》，载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大众报》）

鲁中区一九四三年的汇兑情况

内汇：为解决商人携带货币之不便，及使本币扩展流通，今春规定了汇兑条例及通汇地点，普遍张贴布告，并在沂南马牧池、界湖两地召开商人座谈会，布登汇款各端，自此以后沂蒙与各地（滨海、胶东、泰南、泰山）已开始汇兑，汇款对象多系运销商及机关汇兑。后以各地本币价格不同，而一般商人多为渔利而汇兑，故在下半年即宣布停止，可是仍有个别地区不遵决议继续进行（如泰山、泰南）。

本年度汇款统计

汇 入			汇 出		
种类	起汇地点	金 额	种类	汇往地点	金 额
票汇	滨海	387.412	票汇	滨海	315,000
信汇	滨海	16,060	信汇	滨海	2,804
票汇	泰南	100,000	信汇	沂北	60
票汇	泰山	215,594	信汇	泰山	8,031
信汇	泰山	9,500	票汇	泰山	35,000
票汇	泰宁	13,765	票汇	胶东	26,600
票汇	清河	500,400	票汇	泰南	20,000
			票汇	鲁南	2,500
合 计		1,722,731	合 计		409,995

(摘自《鲁中北海银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报告》，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一卷)

(二) 胶东东海支行开展存款工作情况

一九四三年的吸收存款工作

除荣成下了一番工夫，研究吸收存款的方法，分别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确定吸存对象，在干部中挑起竞赛，作出一些成绩外，其余各县都注意不够。吸收的方法与对象，一是动员进步的有钱的士绅起倡导作用，荣成、文西都是用这种办法吸收了几户；二是利用商人和代办所吸收，但他们都觉得根据地商业这样发达，获利又多，不但不想存款，还想贷款，所以没作出成绩；三是贷款干部在贷款与收款工作中，找有钱的农民和纺织妇女动员存款，荣成办事处用这个办法作出了部分成绩。

东海定期存款统计

县别	户数	金 额	备 注
文东	1	500	

荣成	25	1990	支出 50
文西	3	570	
牟海	2	100	
牟平	6	1480	
海阳	2	100	
合计	39	4740	

活期存款透支：

文登与聚丰艇船行、公生油社、沙窝渔社、文登总社、同生合杂货店订立契约六万四千元，支付四万二千一百五十三元，利率百分之十二。

荣成，有济元商号、协成号、八甲村合作社、山河村合作社、缙丝社、永合泰等九户，存入四万四千三百四十九元八角，支出四万四千一百零六元六角。

支行与新生号、葛家社、贸易公司三家公营事业建立活存透支关系，共透支一千一百八十六万三千九百六十二元四角三分。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一九四四年的存款工作

利用各种会议进行动员，个别的进步人士及有威信的士绅动员其起模范作用。当民众返款的时候加紧动员，最为有效。如某合作社结账期，动员该处妇女，海市刚过时，抓紧动员渔民等。

因为银办无定址，商人欲做活存支款不便，要求银办在一定市集风雨不误办理存款，他们可以随时存取款。

又因为合作社的普遍建立，民众多说有款存入合作社，得利比存银行多。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一九四四年全年吸收存款定期一百零四户，六万五千九百二十五元；活期三十一户，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三十四元；文东

信用合作社存款二十四万九千三百九十四元。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四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三) 胶东北海支行开展存款情况

一 九 四 三 年

三季度北海仅支行与贸易公司建立了活期存款往来，除此以外尚无成绩。检讨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1) 几年来的抗战消耗了群众的积蓄，加之过去对新民主主义的政策认识不够，过多地妨害了有产者的利益，以致资金外流。近年来虽有某些纠正，但对于发展新资本主义还是不够大胆，吴满有的方向仍然被歧视，因此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还未能提到应有的高度。同时我们给予群众者太少（全北海放款仅有四百万，且三分之一不起作用），虽也放出一些款，但它不能起到吸引与动员群众资本的作用。如果不先为群众解决生产资本的困难，吸收存款便是一句空话。

(2) 北海本是商业区，而商业的发展却相当微弱，真正象样的商人多在敌区，肩挑负贩却非常多，这些小商人的资本是朝去夕来，夕来朝去，向他们吸收存款是困难的。另有一些油坊活动资本较多，但他们多是张着嘴在吃人，等着贷点款给他们，也难于向他们吸收存款。

(3) 敌人和投降派的谣言攻势，内战的危机，也给予有产者以相当影响。

(4) 环境动荡，机关流动无常，存取款感觉不便。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七、八、九月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四季度三个月存款吸收情形：

定期存款，仅支行在栖霞吸收一户，一千五百元。

活期存款，在我们根据地商业比较发展的区域是容易吸收

的（如桃村），主要是商人对我党和政府、银行有了认识，且随时可以存取，给他们在经营上以很大便利。现栖霞已吸收六户，支行吸收贸易公司一户，栖霞吸收一户，蓬莱因环境恶劣还未做到。从初步开展情况看，商人向我行存款固然是为了便利，而主要目的是借此要求透支。北海一般商民的特点是善于经营，他们的资本很少闲着。加以我们是游击式的办公，他们是游击式的经营，也使这一工作受到一定障碍。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十、十一、十二月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一九四四年的各种存款

定期存款：今年上半年只吸收了三户。原因是：北海是商业区，有钱的人宁肯做买卖，或参加合作社，而不愿来存款，因为存款利息太轻，支款时找不到银行；我们银行干部对这一工作的重视与解释宣传也做得不够。

活期存款：今年上半年吸收了几户。但栖霞在桃村吸收的几户商号，他们意在以少数存款吸引透支，结果没达到他们的目的，现在有些消沉，只剩账根未清。蓬莱吸收了三个合作社的存款，但数目并不多。

（摘自《北海支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二、外汇工作

（一）银行经营外汇的情况

东海地区一九四三年管理外汇情况

各县于七月份完成成立汇票交易所，进行管理之处有：文登四处（高村、大水泊、侯家、黄山）

荣成六处(崖头、滕家、荫子、埠柳村、寻山所、林村集)

牟海十一处(海阳所、白沙滩、孤山、石头圈、南黄、冯家、下初、芦家、玉林、崖子、夏村)

海阳五处(留格庄、东村、小纪、郭城、徐家店)

文西四处(葛家、泽头、宋村、界石)

交易所由贸易公司负主要责任，银行配合掌握，当地商会设一人负责登记。

购买汇票的手续：

(1) 买汇须有保人，保证在一定时期内运回必需品。

(2) 敌区商人买汇，能在运货的原则下，有税务局证明，可买汇。

(3) 买汇还债经商会或住村的证明，经政府许可方可买。

(4) 机关购买汇票须由贸易公司批准。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总结》，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西海地区一九四三年的汇兑战与我们的稳定调剂工作

1. 西海金融市场概况

(1) 西海钱市的分布及成交情形：

掖北：西由，平均每集能成交八万元，为掖北第一大钱市，平度、沙河、招南、招北商人均来此。朱流，平均每集能成交五万元，平度、招远、莱西及掖南东部商人均来此。朱由村，每集成交额约五万元，掖西、平北商人多来此。后坡，因接近灵山金矿，招北，掖北商人到此交易，成交额平均在五万元以上。三元集，每集成交约万元，招莱掖边商人较多。朱桥，集期在据点内，法币叫行，每集能成四万元，招北商人多来此。平里店，每市暗成无定价，花本币。

掖南：朱旺，新建立的钱市，成交顶多五千以上，单纯青票。东宋，已塌台，因那里本币流量少，受沙河牵制，北掖商

人不经常支持。沙河，每集能成交十五万元以上，法币叫行。平度：七里河，新建立，不详。

招南：方家（原毕郭集）、杨格庄，有行无市，成交无准，平均约在一万五千元之数。自禁洋布入境后，棉花由南入境，成交富增，每集可成交十万元。

(2) 半年来掖北各商家外汇情况及行情变化。共调查了一百二十八户，总计资本额一千一百零八万元，每月兑换汇票五百三十一万六千元伪币，按平均价一元五角合本币七百九十七万四千元。半年来共兑换汇票三千一百八十九万六千元，合本币四千七百八十四万四千元。

本币对法币伪钞比值的变化：

	本币对伪钞	法币对伪钞	法币对本币
二月下旬	1.50	4.70	3.13
三月上旬	1.45	4.30	2.97
三月中旬	1.46	4.33	2.98
三月下旬	1.48	4.10	2.80
四月上旬	1.496	4.30	2.87
四月中旬	1.51	3.79	2.60
四月下旬	1.559	3.88	2.50
五月上旬	1.524		
五月中旬	1.639		
五月下旬	1.3715	3.69	2.62
六月上旬	1.395	4.34	3.11
六月中旬	1.461	5.14	3.52
六月下旬	1.485	5.52	3.72

(3) 半年来旅外银行家之变化及现状：

恒聚棧：因两东家意见不合，歇业分劈，将来可能分为三个，一个在烟，一个在青（裕昌银号），哈庄独立。

福顺德：掖庄拔除，在龙口设分号，汇票在市上流行颇广。

敌在东北限制资本不过千万不准做银行业，掖在东北之银行家共被合为三家，瑞蚨祥、天合兴、恒聚棧合并为恒祥，福德（福顺德滨庄）、天泰、中泰合并为德泰，另一家不详。每号必有日满顾问，股本改为股票，随时可以押卖转移，汇兑限制。现在旅东北之银行家，所有者只不过股票房产而已，故多向青津转移，如天泰齐祝三、徐子恒一系到津设为华新银号，徐柏令一系到青扩展天成银号，在掖均有分庄，一系生生记，一系德合成。

裕长厚扩大改设银号，经敌准许可接伪满中央银行向伪准备行之调款，营业扩大，掖设分庄直出票子（他号出票均标外埠）。

当前生生记、德和成、裕长厚为在掖旅外银号家之三大分庄，调款灵活，他家均依附作川换。

（4）钱鬼子之营业方式及所起之坏作用。一般还是搗把套利，方式如下：

今日买明日卖，那里贱买那里，那里高出那里，买零的套整的（零的不够五百元者价低）。有一帮钱鬼子，专以贩卖票子为业，今日烟台贱买烟台，看看那里用途多，到银行分庄加钱川出来，明日出，银号家白得这些川钱，因他们是伪钞本位，川到那里的捎那里的分庄，写封信就可向他埠分庄调款，外埠有川换家的，须让一半给川换家，川换家到伪准备银行花一笔手续费即可代他转汇他埠，他在当地出另一外埠的汇票，兴波逐浪影响物价高涨。

东低跑东，西低跑西，买了票子回头出。这是招、栖钱商的做法，鱼期一集曾由东运来四十余万元烟票，过去票子西低东高，现在倒转，原因东边生产率提高，土货出境有了外汇基金，钱向高处流，影响本币流量紧缩。

在南边用法币川成北钞，到北边买票子回头出。这是平度

商人的手法。南边本币价低，跑一趟一千票子可赚一千余元法币。七月下旬平南青票一千合本币一千七百五十元，掖北最高行情是一千五百五十五元，每千票子可赚二百元本币，影响西南部本币紧缩。

盗买金子出卖，回头出票子，再买金子，这是招北金商的手法。

(5) 票价高低及本币流转之一般规律。开春高，秋后高，夏季疲，入冬疲。原因是货物依靠外来，春秋正是农耕换季，肥料布匹大量畅销，周转进货的时候。夏季入冬贸易萧疏，票子用途少。入冬疲还有一原因就是商家清算时，同时海外各带钱回家，来源增加。

过去是东边高西边低，现在是东边低西边高。过去是因为西海旅外商人多，资金流入多。现在是因为东海生产增加，提高了自给程度，外汇需要少，棉花由苏中入口，亦减少外汇需要。

南边高北边低。原因掖北有来源，金矿有生产，南边来源少（特别是辍业停后），用途大。

金矿区较低，原因有金子生产。

青票高，津票次之（二者有时相平），烟龙更次之。

渔期烟票高，烟龙鱼船来卖鱼，回头带票子。

本币之流向，一为流向金矿区，经朱由流向南招（金商携款去买金子，招北粮缺到招南去购粮）；一为由掖北流向招南，一部流入东海（招南进粮进生油生饼，钱商到东海搞运票子）；一为由南向北流，集中掖北（掖北钱市多，票子有来源，钱商殷实信用高；南边票子用途大，价钱高，钱商套钱色）。一般规律是哪里本币价高向哪流。南北一千票子相差本币约二百元，东西海一千票子相差一般是二十元，高时百元，现相平。

(6) 小型汇票。在小市上流通，一般下数二十元，很多。

但流通性小，原因均被钱鬼子川去，集中外流。

2. 关于掌握钱市

(1) 汇票登记之失败及现况。第一次接到主署贸易登记汇兑管理的指示后，曾布置进行，以无专人负责，贸易税收方面均未配合，故而失败，第二次是在禁用法币后，与掖北商会谈好，由商会派专人到各钱市登记，汇票入境盖“登”字，成交后盖“交”字，以无税贸金的实力配合，现已自流下来，形成形式。

(2) 半年来钱市之建立及所起作用。西海原只五个钱市，后改三个，黑市暗成。现新增朱由村、三元（掖北）、朱旺（掖南）、东宋（掖西，已垮台）、七里河子（平北）五处，招南方家、杨格庄尚未组成。三元、朱旺、七里河子在稳定本币流量及调剂市面上起相当作用，对本币提价起初步保证。

(3) 半年来对钱市的实力支持。特别对于掖南朱旺，平北七里河子，支行周转青票掖南计二万七千三百元，平北约计万元，东宋市八千九百元，灰商义记半年来周转了票子七十一万元，恒记、茂记各二十余万元，德源在十万元以上，还有无统计的。

(4) 行情供给。与各海的行情互通已建立，在了解各地金融状况上裨益非小。

3. 海外汇总关系之建立

义记（代号）青津烟均已建立好，恒记青烟龙已建立，津尚不妥，茂记、德和成掖庄转汇，其他行了解不详。半年来义记周转七十一万元，恒记茂记在二十万以上，他号无统计。基本上是起了活跃市面便利贸易及提高本币的一部作用，但以未曾很好掌握，商人利欲太大，居奇心里未予纠正，在平稳汇兑行情，提高本币价格上做得相当差。恒记曾打通统金出口关系，外走黄金十一两，增加外汇基金。

(摘自《西海支行一九四三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掖县外汇管理的经过

盛文楼

外汇的来源与作用

掖县的外汇不是由掌握物资换来的，它的来源还有介绍的必要。掖县是一个商业较发达的地区，沿海尤为显然，海外关系最多，有男子的家庭，差不多都有在海外经商的，以东北为最多，如按户来计算，能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两家平均一个不算多，他们的家庭生活大部分仰给外汇来维持，有的不种地完全依赖外汇解决家庭生活问题，所以都器重商人，一般人的呼声“女孩子长大了好跟个出外的”，证明海外商人对家乡生活负担的重要。在战前每年汇入在一亿元左右，每年汇入最多时是从八月节到年底，也是他们家乡还债或买田产的时期。所以说农村金融特别活跃是掖县，人民生活程度也较高，是得到外汇的有利条件。

战后由于敌人对东北商业的操纵，实行配给，限制了私人营业发展，以致商业停滞，在外的财产大部分丧失了所有权，作钱业的也失去了汇兑作用，银号集中，取消小汇兑业，严格汇款手续，除工人工资每月准汇二分之一，其余私人概不准汇。因此，战后的汇入额逐渐减少，群众生活也随着降低。根据去年不完全的统计，约有四千万元，这批外汇，不但直接帮助了内地人民生活，而且也成为掌握对敌贸易斗争的主力。所以掖县的工商干部在“掌握物资换取外汇”的认识上相当差劲，还值得今后注意。

各种不同的汇兑业与不同的汇兑方式

第一种是经敌人许可，依靠敌人的银号如“福顺德”等，这种较大资本的银号是在敌人范围内走敌人路线为敌人服务，

壮大起来的，海外工人挣来的工资他们遵照敌人的规定有特权签发小汇票，这种汇票可以代替伪钞使用，敌区银号都能兑现，在胶东普遍通行，我行政区还未做到彻底限制，影响了我们在敌区汇兑业的发展，削弱了我们一部分货币斗争力量，应该确定对策，予以限制。

第二种在敌人不合法，在内地有利于我之汇兑庄如“裕长厚”等，这些商号是以敌汇兑为主，做存放为辅，依靠敌人也依靠我们，到准备银行贷款，向我内地放款，月息二分半到三分，由于伪钞下跌，当时付还伪钞当时贷款人还沾了光，他们在青岛烟台天津等处，都有信用往来，吸收外汇最多，以敌区互相调款的方式向内地偷汇，每年的汇入数最大，汇费一般是千分之三，利润很低，但是他们经常挪用人家外汇，作他们的经营基金。这种汇兑庄如能团结在我们的周围，组织对敌斗争还是有利的。

第三种是敌人最反对的有利于我之偷汇商人，也可说是“私汇”、“黑汇”，在掖县为数甚巨，曾调查了一个村的四十多名，他们活动秘密，对敌斗争方式最多，在初步是带货到天津烟台青岛等处，卖货存款，再回内地出送汇票。以后敌人禁运，以前笨重货物不能带了，改带贵重物品，如金子西药等（带毒品伪北钞的是个别现象）。敌人经济越恐慌，对偷汇商人越加严禁，在最厉害的时候，他们曾用过最艰苦的方式，用“保险套”把票子装起来，扎成二寸长的圆柱形，吞在肚子里尽量不吃饭，争取时间带到目的地，如路途遥远，在路上偷着排泄出来，用水洗一下再吞下去，最多有吞五次的，每次最多能带十万元。现被敌人查觉，如查有形迹可疑的，将其禁闭在一个屋子里，强迫他吃东西吃泄药。这个艰苦的斗争方式，值得我们佩服、相信他们，在于个人有利条件下，都能想出办法来。

第四种是不做百放的钱业，不依靠外汇基金做汇兑的，专在内地钱市上找利润，拿着一个汇票本子当作资本，在钱市上“叫行”，虚虚实实地卖空买空互相斗争，在汇票有差额时，低价买高价出，如：青岛汇票价高，龙口价低，出青岛买龙口，将龙口汇票马上送到龙口兑现，电汇青岛，这是借本钱投机发财，名叫“迁兑”，所谓“钱鬼子”就是他们，制造行情，专靠玩弄手段得利，捣乱金融，成为管理外汇的斗争对象。

初步管理外汇

在工事管理局成立始，由于我们对这工作认识幼稚，不能及时掌握市场规律，依靠主观创造办法，主要几项：凡买卖汇票者，都得到村公所登记，发给证明，买汇票者必须换回一定主要物资，取消黑市，禁止黑票携带，如“倒把”“迁兑”由县局、银行办事处、县商会各出二人，共同成立汇票管理委员会。是有钱市的市集每集都在赶集，协同当地事务所与商会办事处的人员，检查钱市上的汇票登记手续，以行政力量来制止一切漏弊，以公营商店的经济力量，在钱市压低伪钞，当时查获黑票（来登记盖章的）加以没收处罚。这样管理法执行了两个多月，结果公营商店的经济力量日趋劣势，只有买汇票的登记的，由于自由“叫行”成交，当地钱业与汇兑庄，还有机会临时登记出票（价合适），由于在市上检查太严，不根据实际情况一般限制，买卖汇票的太麻烦，造成商人与我们对立，我们也仇视商人，如此黑市更加秘密活动起来，钱市萧条，老百姓的汇票为“财贝不露白”，恐怕别人知道，不在村公所登记，愿出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交给商人代兑，那时“倒把”“迁兑”的人，在暗中成交或在黑市上公开成交，为的避免检查汇票（在汇票盖章，盖章后的汇票，只能在敌区买货，在行政区不准再交易）因此他们不用票纸，转变为“信汇”，在信件上写

暗码，到敌区兑现，由于我们主观压价，汇款农民吃亏（少兑钱），公家损失（高价兑入，低价兑出），钱鬼子得利（投机），一般中小商人对我不满（手续过严），总结起来我们是失败的。

失败的原因与经验教训

不照顾商人利益，仇视商人，以统治观点确定管理办法，面向商人斗争，忘了对敌斗争。

过分强调自己力量，否认了客观形势，未能团结大商人，扶助中小商人，运用群众力量，打击个别最坏的钱鬼子，形成一概而论，脱离了群众。

未能有计划地对商人进行教育，使他们认识我们，了解我们，以群众力量通过群众路线，执行政策，确定政策。

第二次的管理情形

接受了第一次的初步经验教训，确定了如下的管理目标。

运用群众力量与政治教育取缔黑市，禁止倒把，达到统一管理，集中掌握，巩固本币，加强对敌斗争。

多召开内地商人座谈会，主要是汇兑商，听取他们的意见，向他们学习，使他们团结在我们的周围，大批吸收外汇，争取贸易出超。

利用各种关系，向敌区商人宣传我们的各种政策，揭穿敌人的经济侵略阴谋，使海外商人依靠我们，将在敌区的财产搬到根据地“兴家兴业”。

取消村登记，做到手续简易，照顾商人利益，教育依靠敌人的一方面，争取有利于我的一方面，组织力量开展群众性的对敌斗争。

在具体进行中，首先取消汇票管理委员会，由公营商店事务所协同商会革命同志来管理，实行钱业登记（七十九户）召

开商人座谈会，说明我们的货币斗争，并使他们知道管理外汇是对敌斗争不是和商人斗争。教育专剥钱皮的钱商转化营业或真正做到有外汇基金吸收外汇的汇兑业，经过改造的着其登记，允许自立汇票作适当“迁兑”，保证小汇票不在市面流通，予以百分之二的利润送交交易所统一管理，赎卖倒把制造行情之一切违法行为通过商会进行教育，违者停止其营业，在商会大众面前公布。团结有外汇基金的汇兑庄作吸收外汇的主力，保证他们在根据地的地位合法与汇费利润，因为过去他们所接到的外汇，往往不能马上送给收款人，总想挪用生息，又以汇票比值起伏不定，有时汇兑庄与收汇人发生纠纷，兹决定汇兑庄的汇票及时送交公营商店按时作价给汇款人，送本币或送临时支票。不但有规律地掌握了一部分外汇，汇款人也得到利益，同时少发生很多纠纷。

号召偷汇者一概具保登记，发给许可，同样享受大汇兑庄的权利与应尽之义务。并特别帮助他们代立汇票，一方面发动海外商人向内地多汇货少汇款，在海外商人座谈会上发挥的作用最大，实行这种动员宣传后，增加了内地中小商人与敌区商人合资经营的机会，也可说是打开了敌区商人到根据地投资的门径，如同成商行在我根据地营业，曾在天津给海外商人向家带货，并争取投资同成商行二十余万，七十九家剥钱皮的商号大部分经过我们教育转化营业撤回押金（每户三千元），声明不做钱业，只剩了三家还未彻底转变。黑市减少了，买空卖空垄断市场逐渐取消，走向统一管理集中掌握的阶段，克服了兑入兑出不平衡的恐慌现象，利用钱市登记掌握自由交易，交易所做最后补缺，起着找零作用，繁荣了钱市，便利了中小商人。缺点是不易集中掌握力量，增加了非必需品入口，伪钞比值随着市场自然规律跑，不能以我为主，掌握比值。九月份经上级督促才成立了兑换所，实行牌价，以我为主完全掌握兑出兑入，

除消了钱市上的登记，自由成交。优点是：完全以我为主，掌握牌价集中兑出兑入，但是由于外汇的来源不同，做不到有计划地登记外汇（不是以物资换外汇），如根据以物资出口换取外汇的办法完全掌握掖县外汇是有困难的。执行了兑换所办法以后，也有如下几点缺点：

行情未做到及时掌握，情报迟缓，牌价脱离现实，高了容易造成黑市，低了入不敷出，除了我们掌握有数的几个汇兑庄按时送汇票，余者都跑到黑市。

由于掖县人民的生活习惯要求高，不能适合我们的目的，因此他们生活需要，无论我们怎样禁入奢侈品，怎样高税，他们也是偷着买汇票，达到他们走私偷税目的。

海外汇入数目不易掌握，兑换所又没有大批的固定基金，经常遇到无本币应付兑入，无外汇应付兑出。在去年旧历年底，外汇大批到内地，我们无款应付，以致兑换所逃避很多，收汇人找不到兑换所，遭受汇票比值下跌的损失，这是应该注意的。

这种非直接物资换的外汇，就不能直接掌握以货易货，应确定不同的政策，在减低税率许可奢侈品迷信品进口的政策下，有可能增加外汇。

（录自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编：《工商工作经验点滴》，一九四五年七月一日印发）

鲁中区一九四三年的外汇工作

外汇：为了配合停用法币，在沂城、莒城、青岛设立了秘密汇兑，利用土货换得部分青票和伪钞，供到敌区购买者使用。终以力量不足，只解决了某一时期的部分困难。下半年工商管理局成立，即将此项工作移交该局。

本年度外汇统计：伪钞数二十五万零一百一十元零九分，

本币数九十五万五千一百五十二元一角七分，平均价三元八角二分。

（摘自《鲁中分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报告》，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一卷）

（二）关于外汇工作统一归工商管理总局经营 工商管理总局之职掌

.....

3. 关于进出口贸易统制及物资管理事项。
4. 关于外汇之管理调整事项。

.....

（摘自《山东战时行政委员会组织条例》，一九四三年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山东省档案馆）

胶东布置移交外汇工作

外汇的管理和经营，统归工商管理总局，原则上银行不做。同样工商管理机构未建立或已建立还不能胜任这个工作的县份，我们还要做。内地汇兑仍由银行做，俟工商管理总局机构健全后，逐渐转移到工商管理总局去。

（摘自《胶东分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计划》，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滨海工商管理总局颁布保护根据地经济办法

（新华社山东分社）滨海讯：此间自停用法币后，物价暂趋稳定，惟敌寇仍在我边沿地区利用法币黑市倾销仇货，夺取我根据地物质资源。近更到处掠夺粮食，以遂其“以战养战”之毒计。为保护我根据地人民利益，发展工商建设，专署工商管理总局特规定粮食、食盐、出入口、金融各种管理办法，兹摘录如下：

关于粮食管理办法：（略）

关于食盐管理办法：（略）

关于出入口管理办法：(1)原以货易货办法，宣布即日停止，重新规定生油、生米、豆油、猪皮为特种出口货物。(2)凡特种出口货物，均须至所在地区工商管理机关申请批准，发给“特种货物出口许可证”，并须至所在汇兑所，登记外汇，方准纳税出口。(3)凡私运特种货物出口者，以偷漏外汇论，按货物总值，处以百分之十之罚金。

关于金融管理办法：(1)凡因贸易关系与敌占区商人进行交易者，可至当地汇兑所登记或使用外汇。(2)凡商人携带外汇来往敌占区者，均得至当地汇兑所领取携带证。(3)严厉禁止在内地市场进行外汇黑市，如内地商人、群众、难民尚保存有法币、伪钞或敌占区汇票者，限九月底前至汇兑所进行登记，逾期不登记者，一经查出依法处罚。(4)凡在根据地以内进行外汇黑市或私自携带法币、伪钞者，一经查出全部没收，不论群众部队机关人员一律按百分之三十提奖。

(冠西)

(摘自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众日报》)

渤海区的外汇收支平衡问题

急剧发展变化着的货币斗争，目前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得到了初步的胜利——本币币值提高，物价跌落，人民生活改善，在群众中信仰，在群众中信仰巩固。同时也碰到一外汇的入不敷出。

在停用法币以后，对外贸易主要依靠外汇，所以调剂外汇是货币斗争中的主要关键，是万万不能忽视的。若外汇不能调剂，则贸易一定停滞，贸易停滞则货币斗争无异失败。

我们追究这一现象的发生，主要是因为脱离市场自然规律，其次是本位币的币值较高，外汇比值较低，商品输入增加，输

出减少（输出换回外汇者蚀本），而影响到外汇兑入减少，兑出增多，因此就造成了外汇的出超局面。

应该怎样保持外汇的收支平衡呢？针对着它的原因，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及时了解敌我区的经济情况，应注意进行以下之工作：（1）按各地具体情况，应禁止或限制一切不必要的货物入口，以减少外汇兑出。（2）组织商人进行对外出口贸易，换回外汇增加外汇的兑入。（3）注意外汇的兑换比值，是否合乎市场自然规律（一般的外汇比值低则兑出增加，兑入减少；外汇比值高则兑出减少，兑入增加）。所以在外汇入不敷出的时候，应少许降低本币比值（提高外汇比值），借以吸收外汇，也是必要的。

（摘自窦淑溪《怎样保持外汇的收支平衡》，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五日《群众报》）

三、收购金银工作

西海支行一九四二年工作报告谈收购黄金的情况

抗战以来，我之金银被敌盗买与奸商私运者不计其数。西海支行自奉令收买后，商人愿以薄利给我，收买约近千两，价七十至八十元，北掖办事处尚未统计来。十一月间朱桥金商被敌人暗算，龙口派出宪兵逮捕多人，后以金保赎，此后金商无敢谈者，加之利徒抬高价格，现百余元尚购不得。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东海支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总结：自本年开始购买至八月底，敌区价低于我之牌价。八月以后高于我，购入遂停止。赤金多是首饰。

计购入列下：

类别	数量	金额
沙金	4.154 两	4,015.05
赤金	2.186 两	1,478.15 (每两 676 元)
现洋	27,453.20	137,266 (每元 5.5 元)
现银	93 两	537.56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四卷)

东海支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总结生金银买卖

支行买金子是工商局工矿科给买的，各县办不买金子，买的银子多是银币，是利用各种关系及会议宣传动员买的。

由于妇女生活的改善，银匠业也跟着发展起来，荣成报告银匠出本币十二元收买银币一块，这给银办收买银币增加了困难。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总结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八卷)

鲁中分行一九四三年金银的收购

买卖生金银：生金的购买，是为了解决敌区购买问题及备作基金，购买对象多为金矿局，在群众中购买者很少。银元以春荒所致，存户无力保存，当由政府责成银行收买，以解决民困。继则银价大涨，敌区商人借此输入银元，从中渔利，我又恐积压资金，故决定停止收买。

本年度买卖生金银统计 (数量单位：两、金额单位：千元)

种类	买 入		卖 出		现 存		平均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金	1,229.4	6,518	513.5	2,619	715.9	3,899	5,448.71
银元	31,907	718	1,270	21	30,637	696	22.71
生银	77		1,925		77	2	25.00

(摘自《鲁中分行一九四三年工作报告》，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一卷)

四、代理金库

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上半年金库工作

1. 金库的组织

原规定支库三人，县库三人。由于银行的成立，一切实际工作都由银行来做，但现在支库只有会计一人，荣成、牟平两办事处成立后，县库尚无专人负责，由办事处同志兼做，没成立办事处的县份，如海阳、牟海、文登、文西、威海，现在有几个人也不健全。

金库原为独立性质，上下级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同级政府首先是监督指导关系，没有直接领导金库与支配款项的职责。各县金库工作上的问题都由财政科来决定，现在则由上级金库指示和决定。

2. 各种制度的执行

(1) 收支制度。支库据各县解款书与联单收款。付款均凭上级金库支付通知书，否则概不支付。支库的收入概交支行，支款概由支行提出，不负责保管现款。县库在有银行办事处的地方与支库同，没有办事处者也很少有随便挪用的现象。

(2) 报告制度。除文登能经常按期作报告外，都未很好执行。

(3) 解交制度。一至六月份的收入，支库按实收数全部解分库。县库是按各县存款情形解交，如支库急需随时通知解交。

(4) 供给制度。成立银行办事处者由银行办事处供给，没成立者由政府供给。

3. 各种手续的建立

(1) 收款手续。过去是各区各稽征所直接到县库交款，县

库于核查解款书无误后，开给收款书。支库收县库与专署本身的，手续与县库同。四月一日起改为县库一切收入都先交财政科，财政科再按地方收入、国家收入两种科目以送金簿交县库，县库查点无误后在送金簿上盖章，每晚开给三联单，一二联作本库报告交支库，三联作收入存根。支库收到县库交来现款，先交银行查点，由银行开给支库收据，支库给支行出账，给县库存着。如有缉私提成或有支付书，概在金库账上清理，银行不負責任。

县库保管款项，有的来往都有收据，有的用送金簿，到金库送款则由金库盖章。

珍贵物品过去都由金库负责，自四月一日起改由财政科直接处理，金库只收有用的货币。

(2) 支款手续。支库接到上级金库通知书及提款人所持支票，将支付通知书之一二联连同领款人之领款书汇齐保存，在支库账上按支付数减去在银行的存款，在没有银行办事处的县，金库给各科代管之款，凭取款条或提款簿（须由负责人盖章）支用。

(3) 解款手续。县金库向支库过去是随征随解，按科目写解款书，填明币别、数额，支库查明相符后收账。反扫荡中又通知各县接到支库指示后再行解款。反扫荡后，对机构不健全的县是按月清交，能够经常了解库存数的县（如荣成、文登）是根据我们的需要指示解交。

4. 上半年各县收入数目如下表：

	国家收入	地方收入	总计
文登	1,304,225.14	278,912.17	1,583,137.31
文西	54,094.30	22,103.91	76,198.21
牟平	205,486.82	116,989.08	322,475.90
牟海	463,944.53	168,851.29	632,795.82
荣成	445,619.28	185,189.89	630,809.17
威海	15,134.13	55,122.45	70,256.58
海阳	179,221.44	138,709.79	317,931.23
专署	8,532.18	497.65	9,029.83
合计	2,776,257.82	966,376.20	3,742,634.02

(摘自《东海支行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工作报告》，胶东分行档案第二卷)

五、会计、出纳工作

省战工会五次常会决定创办财政经济学校

(大众社)省战工会为培养大批财经干部，开展山东财政经济建设工作，坚持敌后抗战，前经于第五次常会决定，成立财经学校一处，并聘定八路军一一五师师长陈光同志为校长，战工会艾楚南、耿光波二处长为副校长，共分财政、经济建设、银行、税务等四队，学习期限，暂定为四个月，第一期定于八月一日开学。关于学员来源，兹决定鲁南专署保送五十名，代招三十名。清河专署保送四十名，代招三十名。沂蒙专署保送二十名，代招十名。泰山、滨海两专署各送二十名，代招十五名云。

(摘自一九四一年六月七日《大众日报》)

关于银行会计的资料

(编者按：本资料摘自《会计学》一书，油印本，约为一九四二年初印制的会计教材。藏山东省博物馆。原书可能分为

特种活期存款账	总分处所账
暂时存款账	政府往来账
定期放款账	没收押品账
活期放款账	投资账
低利放款账	经营事业账
保管抵押品账	买卖生金银账
保管日记账	生财器具账
印票费账	兑换损益账
开办费账	投资损益
利息账	经营事业损益账
手续费账	杂提
汇费账	经常费账
	营业费
	摊提账

(摘自《会计学》油印本，山东博物馆藏)

一九四二年的会计科目

一、属于资产类之科目

(一) 各种贷款

1. 定期放款
2. 活期放款
3. 低利放款
4. 活期存款透支
5. 暂记欠款
6. 往来付项
7. 政府欠款

(二) 汇兑上的资产

- 8. 总分支处
 - (1) 总行拨与分行之资本金
 - (2) 彼方托我代付之款项
 - (3) 我托彼方代收之款项
 - 9. 汇入汇款
 - (三) 营业资产
 - 10. 投资
 - 11. 经营事业
 - (四) 产业资产
 - 12. 生财器具
 - 13. 买卖生金银
 - 14. 没收抵押品
 - 15. 现金
 - 16. 运送中现金
 - (五) 摊提资产
 - 17. 印票费
 - (1) 材料费
 - (2) 运输费
 - (3) 保管费
 - (4) 杂支费
 - 18. 开办费
 - (六) 临时资产
 - 19. 备抵呆账
 - 20. 前期损益
 - (七) 对于资本主之资产
 - 21. 未交资产
- 二、属于负债类之科目
- (一) 各种存款

1. 定期存款
2. 活期存款
3. 特种活期存款
4. 暂时存款
5. 往来收款
6. 政府存款

(二) 汇兑上之负债

7. 总分支处

- (1) 由总行或管辖行拨与各分行或直辖行之资本金
- (2) 彼方托我代收之款项
- (3) 我托彼方代收之款项

8. 汇出汇款

(三) 对资本主之负债

9. 资本金

10. 公积金

(四) 对发行钞票之负债

11. 北海钞票

(五) 临时负债

12. 公益金

13. 前期损益

三、属于损益之科目

(一) 利益科目

1. 汇款

(二) 损失科目

2. 经常费

- (1) 津贴费
- (2) 伙食费
- (3) 办公费

(4) 杂 费

(5) 灯炭费

(6) 服装费

(7) 印刷费

(8) 邮电费

3. 营业费

(1) 旅 费

(2) 交际费

(3) 运送费

(4) 包装费

(5) 宣教费

(6) 特别费

4. 摊提开办费

5. 摊提印票费

6. 摊提生财器具

(三) 损益共用科目

7. 利息

(1) 存款息

(2) 放款息

(3) 透支息

8. 兑换损益

9. 投资损益

10. 经营事业损益

11. 杂损益

12. 手续费

13. 本期损益

(摘自油印本《会计学》)

合计表（举例）

中华民国 31 年 1 月 1 日 浙字 No 1

科目摘要	总页	收方	付方
资本金 收一件	1	5,000,000	
北海钞票 收一件	8	50,000	
定期存款 收一件	12	10,000	
活期存款 收二件	10	13,000	13,000
特种活期存款收付各一件	20	50	20
暂时存款 收一件	24	8,000	
汇出汇款 收一件	28	70,000	
定期放款 付一件	36		25,000
活期放款 付一件	40		80,000
活期存款透支收付各一件	48		5,000
暂记欠款 付一件	52		5,000
低利贷款 付一件	44		200
总分处所 付一件	56		7,000
投资 付一件	50		5,000
经营事业 付一件	54		700,000
买卖生金银 付一件	58		41,333
汇费 收一件	66	300	
经常费 付一件	70		3,655
合计		5,116,350	888,208
昨日库存			4,331,142
今日库存		5,116,350	5,116,350
副经理 科长 复核员	记账员	制表员	(或主任)

合计表（举例）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科目摘要	总页	收方	付方
活期存款 收三付一件	16	177,800	50,020
特种活期存款 付一件	20		

汇出汇款	收一件	28	10,000	0
政府存款	收一件	32	47,000	
活期存款透支	付一件	48		2,000
买卖生金银		58		42,537
汇费	收一件	66	20	
合 计			234,820	94,567
昨日库存			4,231,142	4,371,395
今日库存			4,465,962.05	4,465,962

合计表之记载法

1. 将汇总传票之科目名称记于合计表上的“科目”栏内，次序顺会计科目之次而后排列之。

2. 摘要栏内写交易的件数（收的多少，付的多少）。

3. 金额栏内之收方写收入数目，付方写付出数目。

4. 于下端之上四格之处将收方付方各结一合计数，上三格之付方写“昨日库存”数，上二格之处写“今日库存”，上一格之处将收付两方各结一总数。

（摘自《会计学》油印本，一九四二年印）

鲁中分行一九四三年的会计出纳工作

会计方面

1. 概况叙述

一九四三年的会计工作，是在一九四二年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过去已有了比较正确的制度——传票、结账、报告及经费预决算等，一月间为了巩固及健全这许多制度，更明确规定了会计制度，因县办事处的建立，工作繁重（代理金库），在账簿的组织上采用了补助总账，会计表等，支行与办事处相同，分行本身账目无变化。在报告结账方面，规定十日旬结，

月底月结，并呈上级行，后因金库开支，又在五日增加金库库存表，并呈命令机关一份，在此时间禁用法币，银行兑换工作比较繁重，为了解库存种类及情形，又增加库存种类表。九月间因办事处工作在收支行方面多以金库工作为重，其他业务较少，遂取消了旬结及旬报，改为五日库存报告制。一年来制度的改革即如上述。

在制度方面，各地的执行情况有很大的差异，最主要的根源是传票制度的形行经常库存里放着大批单据，直到月底才制传票，个别县的库存极度紊乱，如沂中库存究竟是多少一点也不清楚。有的写过传票并不入账，形成交易与账无关，而账又与现金无关，付款时写一个科目，收款则写为另一个科目，此次县办结束时，库存方面没有一个准确的，这里除技术生疏及责任心差外，制度不严则是造成一连串错误的根源。在报告制度方面，一般大都执行了，因此在报告制度方面，形成为督促作用的制度，但有些会计单位并不忠于这一制度，各种表单都只有笼统的总数，又因结账时不对库存，所以库存种类大多数是填写，泰山支行曾因负责会计工作的病故，三个月没有月报，没有结账。蒙阴及沂北方面，旬报及库存报告亦不经常。

在经费开支方面，在泰南交际会餐较多，在禁用法币工作中形成有会必餐的无节制的现象。

总的说来，一年来的会计工作就分行本身看是有比较健全的制度的，虽有许多疏忽及错误，但多系技术性质的，而支行、沂蒙县办的许多错误则是由于领导的轻视所致，这是一种比较严重的现象。就会计工作的领导来说，一年来只对各县作表面检查，文牍主义地核阅报告，从而成为下级行一切疏忽及怕麻烦的便利条件。

2. 几个主要问题

(1) 领导方面与会计工作的关系问题：对于这一点，有的

同志至今还不明确会计工作系整个工作的组成部分之一呢？还是一个独立工作？有的负责同志坚持后一种看法，虽然认为会计工作为全部工作之一，但却持不闻不问的态度，这样遂使会计工作缺少直接的督促检查，库存长短有时竟达数万元之巨，账目方面紊乱，形成领导方面对会计工作的官僚主义，成为一切错误的基原，在这里支行与县办的某些同志，各存如上的某种程度的错误看法。

(2) 会计工作者责任心的问题：在支行县办好多同志严重存在着怕麻烦，轻视技术的思想，以疲乏态度去对待工作，无论如何总是推托，得过且过的做法，使得工作错误愈来愈多。在各县办成立后，对贷款的清理即是如此，不能苦心加以清理，以致于造成极大的混乱，泰山支行与各县办账目问题不够彻底，清查也是如此。

(3)(4) (略)

3. 资金运用、经费开支、营业费开支列表：(无资金运用表，略)

出纳方面：

1. 年来的工作概况：

一九四三年的主要工作是停用法币和大量发行北海币，在停用当中法币的兑入兑出是很繁忙的，又加莱芜农民合作社限期收回，因此出纳工作亦随之比往年忙碌些。

(1) 收支方面：

甲、年来共运往泰山区本币一百五十万，运泰南本币一百万，运往沂山区十二万元，运往鲁南一百五十万元(法币)。

乙、年来收支总额：总收三千五百四十七万一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四分，总付三千二百二十五万八千三百七十三元九角一分，更由于技术拙笨，工作上是为较为忙碌些。

丙、收支制度：a. 库存的核对我们规(定)是五日制，但

有时不能按时，但最多不超过十天。b. 每十天结账一次，对库存一次，并造库存表。c. 收支时传票需经负责人盖章。

(2) 兑换方面：

甲，法币兑换：在一年当中，在党政军民的配合下，进行贯彻停用法币的工作，一月份各机关即以身作则，到银行兑换本币，而后更在沂蒙各重要集镇设立兑换所，为老百姓普遍兑换。七月间为便于解决商人购买问题，可直由贸易局介绍，银行兑给法币，后以法币不敷兑换，由总行运来百万元，兑入法币总数为四百六十四万三千九百二十六元二角，兑出总数四百二十九万一千四百六十七元。

乙、兑换本币：当敌人大量伪造本币的时候，本币信用曾受到极大影响，其中尤以红版伍元票伪造最多，故经省（行）政委员会之同意，决定此种收回，后又决定将莱芜农民合作社一起收回，因此普遍布置兑换，此外还不断兑进破币，年来共兑入破币五十七万一千三百零九元八角五分。

(3) 保管方面：

甲、建设了两个洞，一个是石头的，一个是木制的，作为情况紧急或余款的保存用的。

乙、生金银的保管，由机关负责同志亲自动手找地方保存，大多同志是不知道的，保存多用箱子或缸子。

丙、法币与本币的保管，用箱子盛起来或用布包装，保存时又可分出常用和不常用的，洞子可分秘密的和公开的。

2、出纳工作的检讨（略）

（附）鲁中北海银行法币兑换汇总表（单位：元）

行名	兑入数	兑出数
分行	4,643,926.20	4,291,467.00
沂南	833,131.30	411,855.64
沂中	160,465.00	126,380.00

沂北	219,951.00	133,204.00
蒙阴	1,533,233.00	1,517,249.00
合计	7,395,706.50	6,480,155.64

全年烧毁本币表(单位：元)

北海钞票	322,104.20
农民合作社	242,587.65
鲁西钞票	6,618.00
合计	571,309.85

点票技术表

新本币	每分钟 300 张
旧本币	每分钟 100 张
新法币	每分钟 150 张

现金收付汇总统计表(全区总数、单位：元)

月份	收入总数	付出总数
一月	3,513,609.44	2,310,648.63
二月	3,125,461.00	2,484,939.18
三月	2,700,460.41	3,258,209.70
四月	4,651,542.11	4,003,548.35
五月	4,090,168.92	5,173,151.90
六月	3,440,274.99	3,793,801.95
七月	4,528,955.63	3,510,665.12
八月	5,647,348.87	4,270,808.71
九月	5,855,597.55	4,286,859.03
十月	2,951,426.32	4,503,870.94
十一月	1,554,887.90	1,575,158.60
十二月	4,040,086.36	4,008,346.82

(摘自《鲁中北海银行一年总结报告》(一九四三年)，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一卷)

鲁中分行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对
会计出纳工作的要求

会计工作：

1. 建立严格正规会计手续

(1) 正规传票及记账手续，要提高到责任心的高度。

(2) 坚决执行报告制度。

2. 修改供给制度，实行节约，正规预决算制度。

3. 加强各级及支行会计的统一领导，建立经常检查制度，整理支行账目。

4. 加强培养熟练会计人员，要求会计股的同志要通晓全部会计工作。

出纳工作：

1. 严格五日对库存制度，保证不出错。

2. 严格执行统一本位币制，清理库存杂币。

3. 整理库存的保管。

4. 严格出纳人员纪律，短少库存由个人负责。

5. 收支制度，做到不盖章的传票概不付款。

6. 制定破本币兑换办法，发给各工商机关。

加强整风及业务学习，提高工作效率：

具体要求：

1. 各股应分别研究自己范围内的工作及制度，全行应总结讨论定出合乎科学的各种制度和账表。

2. 搜集会计的书籍，加强原理的教育（由会计股负责），要求每个银行正规干部必须通晓银行会计。

3. 加强算法的学习，要求熟练准确。

4. 强调技术学习，要求出纳、鉴定人员做到熟练准确不

错，向郭玉梓看齐，记账做到清晰，不了草，不出错。

（摘自《鲁中分行一九四四年二至六月份工作计划》鲁中南分行档案第二卷）

渤海分行的会计工作

1. 分行会计科组织的建立与变迁

（1）一九四〇年银行建立时即建立会计科的组织，一九四五年与营业科合并为会计营业科，分会计、营业两个股，但是干部缺乏，组织人员直到现在为止还是相当不健全的。

（2）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八日银行与工商行署合并成立第三处，设立总会计，银行的会计部门只作为总会计下面的部门，八月底又复分开了。

（3）银行在会计指导系统上是没有建立的，分科设会计（如发行科、总务科、出纳科各设会计员一至二人），只有横的联系，缺乏业务的指导关系。

2. 会计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1）传票制度：这制度执行得比较好，五月以前各部门不健全，现金收付传票都由出纳科制，转账传票由会计科制，五月以后才统一由部门自己制，但会计科对传票收发没有规定好，以致发现了收付不及时，甚至遗失的现象。

（2）经费开支：没有建立预决算制度，基本上是实报实销的，每月初由总务科凭预算书借款支用（但是预算书并不很确实），每月底报个决算，基本上是实报实销的。

（3）报告制度：会计科每五天小结一次，制日计表，每月大结一次，并向总行报告，因为没有建立每日对账制度，以致在结账时常发现错误，与各部门账对不起来的现像。

（4）出纳制度：

3. 会计科目与账务组织问题

(1) 会计科目是确立了，但是细目很不明确，报告表上的科目并不能真正表达账务实情，同时因为细目规定不明确，各部门自立细目，互不一致，形成混乱（总行指示后，当可逐渐统一）。

(2) 账簿组织与设施，没有什么变动，账簿格式呆板，不灵活，缺乏研究性，如预支印票费没印上材料分类一栏，以致不能及时了解现存材料。

4. 目前所存在的几个问题

(1) 配备及充实会计干部是目前的中心环节，除了吸收外来知识分子，旧会计人员，训练在职干部以外，更要求总行能调胶东分行干部来渤海。

(2) 健全组织：设会计、营业及稽核三个股，并与支行办事处及部门建立业务指导系统。

(3) 建立与严格执行各种会计制度问题：

甲、传票收发制度：各部门具备传票收发簿在一定期内收发，并由收票部门签章以示负责而免混乱。

乙、经费开支预决算制度：制定预算条例，由稽核股负责经费核发及审核事宜。

（摘自《渤海分行工作报告（一九四五年）》。渤海分行档案第八卷）